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45 期



4569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2)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63 ~ 130)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成效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三、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案等 5 案.....	(131 ~ 19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列席就「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政策」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195 ~ 28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7 年 4 月 18 日、107 年 4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87 ~ 350)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報告「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並備質詢（107 年 4 月 18 日、107 年 4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51 ~ 40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7 ~ 412)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53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運鵬 孔文吉 莊瑞雄 陳超明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高志鵬
蘇震清 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列席委員：鍾佳濱 曾銘宗 黃偉哲 江啟臣 葉宜津 黃國昌 馬文君 吳志揚
邱志偉 林俊憲 呂玉玲 林德福 蕭美琴 吳焜裕 蔣萬安 鍾孔炤
李彥秀 何欣純 陳明文 蔡易餘 顏寬恒 劉世芳 鄭寶清 柯志恩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

副局長張玉英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

副組長林寶蓮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

標準檢驗局組長黃志文

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

礦務局副局長周國棟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簡豐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建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祁若鳳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周妙芳
簡任技正黃新達
畜牧處科長葉昇炎
農田水利處技正梁秋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李德馨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羅天健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端宜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詢答。委員高志鵬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鄭運鵬、邱議瑩、孔文吉、莊瑞雄、賴瑞隆、高志鵬、蘇震清、周陳秀霞、陳超明、蘇治芬、曾銘宗及黃國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決議：

(一)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第六十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均照案刪除。

(三)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4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二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乙案：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單一窗口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聯席審議會議審決之。

第二項所稱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與前項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第三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 五、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 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 九、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十一、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 十二、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前項第五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乙案：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發電：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方式。
 - 四、太陽光電發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方式。
 -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 十二、迴避成本：指公用售電業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 十三、競標：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
 - 十四、遴選：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程序。
- 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 第四條條文，除第二項句末增列「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四條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施行遴選制度：

- 一、申請設置量將致電力系統難以負荷。
- 二、輸配電預期可供併網容量低於申請設置量所需容量或無法如期擴充時。
- 三、本土在地產業發展之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特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遴選機制前，應舉行聽證，並提供具體事證與理由與說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第一項遴選制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遴選程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雙務行政契約之格式與內容及相關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遴選所需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契約及行政契約，應考量下列項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聽證會後，會商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定之：

- 一、相關契約條款，應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並評估對融資與投資安定性之影響。
- 二、保證金應以裝置容量每瓩新臺幣五千元
- 三、政府應致力行使公權力排除不合理抗爭及阻礙合法開發之行為，及未盡義務時之補償。
- 四、若契約中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如期完工之要求，則應一併納入提供足夠併網容量，如期併網之保障及未如期併網之損害賠償等有助於確保締約雙方權益平衡之措施。業者若如期完工，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順利併聯躉售時，躉售義務者應補償原預定發電量之金額，直到併聯為止。
- 五、不可抗力事由之訂定，應平衡考量各方之風險。

5. 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二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四條之二 因科技發展與期初設置成本因素且原公告費率高於市場價格，致申請設置量超過原設定之推廣目標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施競標制度。

前項競標制度，準用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6. 第六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並公告之，另規劃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分別達一千零八十萬瓩及二千七百

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乙案：

第 六 條 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與訂定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推廣目標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下限值，如有未能達成目標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檢討對策方案，相關方案可包括，但不限於：

一、適度調高或維持躉購費率，以加速發展。

二、於半年內，研提法規之配套解決方案。

若無法符合第一項之年度累積發展目標，相關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執照，應於符合核能安全與原子能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辦理一次運轉執照十年或申請換發執照五年之作業；若年度目標達成時，則隔年度核電廠應停止運轉。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前項期間，應依其發電量，提撥每度電新台幣 0.5 元至電價平穩基金。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丙案：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下列目標：

一、2018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八；

二、202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十八；

三、2025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二十；

四、203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三十；

五、2040 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五十。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目標未達時，如因執行率不佳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達本法推廣再生能源目的。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

及相關因素定之。

7. 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一條文，不予通過。

8. 第七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乙案：

第 七 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 四、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9. 委員柯志恩等 20 人所提第七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七條之一 為充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前條第一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產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取得所需資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前項之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之資格、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再生能源發展之融資比例，並減收相關手續費。

金融管理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再生能源發展之企業與個人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貸款資金；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或導入無擔保融資等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0. 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八條之一 輸配電業應每三年提出因應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之電力網開發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擬訂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就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

11. 第九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乙案：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2. 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13. 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用電契約達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依其總用電量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其履行方式包括：

一、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自行使用該電力。

二、單獨購買並註銷符合國際標準、外國標準或國內外標準之再生能源發電憑證。

三、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怠金，並由主管機關代為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

第一項一定容量、一定比例、怠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4. 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由輸配電業執行，並設立公開透明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之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平台。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憑證為有價證券，其驗證範圍限於經主管機關認定且未

躉售予輸配電業之再生能源電能。

公用售電業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於認購範圍內，其額度得納入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

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平台成員、組織、時程與前項額度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行、買賣、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能源機關會同中央主管金融監理機關定之。

15. 第十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及增列第三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6. 第十七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 十 七 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

第 十 七 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未依法申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於不影響消防、結構與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二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與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之設備容量、高度、面積標準或規模與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7. 第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18. 委員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 二 十 條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

電力網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19.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

20. 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 (1) 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技術已臻成熟，成本越來越低，以每月用電 500 度以上之用電戶為例，其電價級距，裝設再生能源自用所節省之用電量與電費，已超過裝設再生能源之成本。未來應大力推動家戶裝設自用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減少國家尖峰電力負載。鑑於台灣目前大多數家庭仍裝設老舊電表，若裝設綠能自用，會發生電表逆轉問題，讓許多綠能自用失去裝置意願，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自用型再生能源裝置戶，主動協助更換老舊電表，解決電表逆轉問題，促進民間社會參與能源轉型工作。

提案人：賴瑞隆 陳曼麗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 (2) 為解決能源貧窮及盱衡原住民族地區地理差異性，並鼓勵再生能源之多元發展面向，爰應列入明確規範「再生能源基金之用途，如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設立基金之專門管理小組或委員會」，俾利符合我國整體之再生能源發展，消弭台灣原住民族地區之能源資源投入及分配落差並祈維護能源正義。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孔文吉 陳曼麗

- (3) 為充分發揮備查之效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在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總裝置容量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時，應按「獎勵措施」、「具體規劃」、「協調相關部會」等三大事項，就前期之推動成效、面臨之障礙、解決之對策與建議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蘇治芬

2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要求契約容量大於 800KW 用電大戶，應裝設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為進一步鼓勵企業自己發的電自己用，以減少電力在輸配電上的線損，降低業者申請的契約容量，建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仿效美國之「投資稅賦抵免權」（ITC：investment tax credit），針對用電大戶自設太陽光電發電且自用者，其部分投資金額得另外享有投資稅賦抵免權，以抵免所得稅。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鄭運鵬

二、荷蘭從 2013 年開始把循環經濟變成國家經濟引擎的新動力，並擬訂出循環經濟的政策目標，期望在 2030 年將垃圾減量 50%，到 2050 年能達到零廢棄的理想，並針對重點產業執行包含：生物質與食物、塑膠、製造、營造、民生消費品等。丹麥則擬定 2020 前回收 50% 家庭廢棄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40%，並針對重點產業執行包含：食品飲料業、營造與房地產業、機械業、塑膠包裝業、醫院產業。台灣是座島嶼，資源仰賴進口，更應該跳脫線性經濟思考模式，身體力行，全力擁抱「循環經濟」。爰請經濟部以特定產業擬定目標，以國際案例作為典範，發展出適合台灣的循環經濟模式，包含產業轉型、如何從設計、生產、消費、回收做到循環經濟、重點產業規劃期程與目標，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鄭運鵬

三、近期關於離岸風電遴選作業質疑聲不斷，為避免離岸風電淪為黑箱作業之疑，經濟部應於公布離岸風電遴選結果時，一併公告離岸風電遴選委員名單及申請人若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訴辦法。

提案人：孔文吉 柯志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條文修正

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2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20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十五、審查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審查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審查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4 人擬具「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審查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審查本院委員郭正亮等 18 人擬具「公司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十、審查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旨趣。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目前公司登記規費準則是依據公司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的規定，公司登記規費準則第一條說明了法源，第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規費的收費標準。但是這個收費標準並沒有區分繳交登記規費到底是因為配合法令之修正而申請變更登記，還是因為公司營業狀況改變而調整，也就是沒有區分是被動還是主動。

2015 年 5 月 20 日本院修正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當時本院所以通過這個法條是希望公司將盈餘適當地回饋給員工，而且回饋的程度必須事先在公司的章程訂明。由於公司章程是在公司登記當中必須註明的，很多公司為了配合本院修法之後政府的要求，因此變更公

司章程。如此一來，他們反而要繳交一筆 6,000 元的規費，這對於守法的公司來講形成了負擔，因此本席認為有必要修正第四百三十八條。

因主管機關並未區分申請變更登記是否係為配合法律之修正，一律命公司繳交規費，造成人民負擔並且不公平。我們建議區分成如果公司章程係為配合法令之修改而申請變更登記者，就無須繳交規費。另外，因行政區域的調整、門牌的調整，而涉及公司登記之變更，包括其他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政府都應該同意其免繳規費。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震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針對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提出修正案，這個議題多年來備受討論，今天修正公司法希望能有進一步的新規範。公司登記具有公示效力，為保障交易安全，維護商業秩序，其登記內容應有絕對正確性。然而鑑於「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僅針對「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始得撤銷或廢止登記，致使涉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等虛偽不實或不合法定程序者，遭行政法院限縮解釋而續為登載。此種情事已嚴重損害公司登記之公示效力。

爰此提出公司法第九條修正草案，要求任何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登記之基礎文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以維護公司登記之公平性，以及保障市場交易秩序。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許委員有兩個提案，請一併說明。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次公司法的修正案，本席等特別提出共益公司專章，希望現行公司法能鬆綁管制，讓社會上經營有社會使命的企業除了營利及非營利組織之外，能夠有另外一種公司登記效益。這種公司登記可以使得有社會使命感的公司，透過共益公司的方式得到公司法上相對應的補助。本席等所以會提出這個專章，主要是因為台灣其實是社會企業蓬勃發展的地方，但是社會企業成長到一個階段之後，面對資本市場、會計制度、公司內稽內控以及社會企業責任，其實都需要一套完整的規範，以納入保護並保障權益。

我們看到很多正在成長的社會企業遇到詐騙、詐欺或是被不肖投資人予取予求，傷害到企業經營的權利。因此本席等特別提出共益公司專章，希望對有社會使命感的公司提供保障並納入管制，期盼各界支持共益公司專章，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超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邱委員不說明。

請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高委員不說明。

請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曾委員要晚一點來。

請施委員義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施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宗熠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郭委員正亮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郭委員不在場，由賴委員士葆說明，賴委員另有 4 個提案，請一併說明。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是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發生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情形時，現行法僅有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定有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限期令其改善，及其他得視情節輕重之相關處分，對於一般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制顯有不足。尤其對於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僅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提起訴訟或訴請法院裁判等，較之瞬息萬變之證券交易市場而言，僅藉由保護機構之作為恐緩不濟急。有鑑於此，本席參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訴訟事件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爰提案增訂「公司法」第十條之一，明定以檢察官已就犯罪事實予以起訴為發動條件，以兼顧證券交易自由市場之經濟體制，避免致生動輒得咎之嫌。是否有當？敬請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的議案合併詢答，請部長一併報告。

現在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到委員會就公司法修正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排除產業轉型及創新之障礙，增加企業經營彈性，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持續打造優質的經營環境，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同時與國際法制接軌，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就公司法部分條文進行修正。以下謹就此次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向各位委員報告。

壹、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

一、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

(一)1 年可分 2 次盈餘，有利股東投資效益提早實現。

(二)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非公開發行公司可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取消非公開發行公司私募公司債總額之限制，有利企業籌資。

(三)特別股種類多元化，讓公司可發行 1 股擁有多數表決權之特別股、具否決權之特別股等

。

二、強化公司治理

(一)簡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程序與機制，避免董事會恣意剔除少數股東提名之候選人。

。

(二)過半數董事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解決實務上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之僵局。

(三)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善盡忠實及注意義務，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一)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

(二)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 1 人或 2 人。

(三)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本公司員工、控制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四)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不發行股票。惟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 3 個月內發行股票。

四、提升股東權益

(一)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事項，均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以利股東會之召開。

五、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一)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即可。

(二)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受理股東提案。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開會，減少開會成本。

六、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一)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二)公司得申請外文名稱登記，因應國際化之需求。

七、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公司應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相關資料。

(二)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預期效益

此次公司法修正，計新增 19 條、刪除 12 條、修正 117 條，合計 148 條，另修正第 8 章章名。如能順利通過立法，對公司治理精神之落實，股東權益之保護，吸引外國資金投入，帶動青年創業風潮及產業發展轉型契機，均有正面作用。

貳、立委提案

承蒙大院委員對公司法的關切，一共提出 29 案公司法修正草案，各位委員對於改進公司治理

法制的關心與指教，除深感敬佩外，並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委員提案加上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共計 30 案，委員提案，部分與院版條文相同，其餘與院版條文不同的部分，將在逐條審查時，與委員進行討論。

參、結語

公司法是規範全國所有公司的法律，與企業之經營運作及股東之權益息息相關。本部向以非常慎重及嚴肅的態度進行條文的修正，期對企業之經營、股東權益之保護、公司治理之提升等，能發揮一定之效用。今天能藉這樣一個難得的機會，到大院進行報告，甚感榮幸。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關於國發會的相關報告，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上午開到 12 點，希望大家盡量在這個時間內質詢完畢，如果大家的疑惑沒有解決，各位的建議也還沒有達到，我們下次再把未質詢完畢的部分繼續詢答。今天下午的議程是安排公司法的公聽會，這是非常重要的程序，因為今天光是修正條文就高達 30 條，在詢答之間會有許多火花出現，所以本席特別安排下午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下次我們審查條文時的重要參考。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點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年政府拚了命在拚經濟，但是民眾不見得有感，特別是年輕人陷入薪水過低、工時過高的困境。我覺得其中有一個原因，大家沒有注意的是經濟犯罪，特別是掏空公司資產的問題，使得年輕人沒辦法享受經濟成長的果實，因為都被大財團和無良的商人給掏空了。部長知道這幾年台灣經濟犯罪的金額有多大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1,500 億元。

高委員志鵬：包括貸款詐欺、投資詐欺、掏空侵占、掏空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以及未經核准將錢匯到國外去等罪行，光是最近三年涉案的總金額就高達 1,448 億元！這個數字還不包括幾個重大的掏空案，例如王又曾掏空力霸東森，金額是 730 億元；陳由豪掏空東帝士集團，金額是 700 億元；中興銀行掏空案，金額是 800 億元。另外有些規模不大的公司，雖然沒有得到社會大眾矚目，但掏空的金額也從上億元甚至數十億元不等。如果用過去 3 年 1,500 億元的數字推算，過去 30 年累計下來恐怕至少超過 1 兆 5,000 萬元！所以我們可以說，過去 30 年來台灣經濟成長的果實，很大一部分都被不良財團給掏空了，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修公司法來提高公司治理。

金管會在研議新版的公司治理藍圖，要求一定規模以上公司要設置公司治理人員，無非想要補破網，但是很多工商團體透過媒體來發聲，說行政院版本甚至本席版本都訂定得太嚴格了，揚言說如果這樣的話，會影響到台灣的投資意願，就不投資了，要去中國掛牌上市。部長有看過這些報導？

沈部長榮津：有。

高委員志鵬：是不是真的有業者做這樣的反映？

沈部長榮津：多多少少啦！企業太多了。

高委員志鵬：他們的意思是台灣擾民，搞得太嚴格了，部長認為中國的公司治理比我們糟糕還是進步？你有沒有看過中國的公司法？

沈部長榮津：相對而言，台灣比較上軌道啦！

高委員志鵬：我想針對幾個條文對比一下。首先前面提到台灣經濟犯罪實在太猖狂了，如果股東權益因為公司經營者違法行為而受到侵害，但是就目前為止，在台灣我們是沒有直接訴權的，只有衍生訴權，而且因為門檻太高，過去數十年來形同虛設，導致小股東面對公司惡意掏空就束手無策，只能眼睜睜看著股票變成壁紙。但是在中國，只要公司經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甚至公司章程，導致股東利益損害，不僅可以直接提起訴訟，對經營人提起訴訟，公司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我的版本也有新增直接訴權，而行政院版依然毫無作為，光是這一點，我們就輸人了。

再來看召開股東大會的門檻，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 50%以上可以自行召開，媒體報導說外資持股過半的公司，例如台積電會被外資聯合反撲，張忠謀可能做不了董事長，部長同意這種說法嗎？

沈部長榮津：有很多種聲音，甚至昨天還有透過媒體說有國安疑慮，包括背後有陸資的說法，也有期待政府應該要……

高委員志鵬：現在所舉最極端的例子是說台積電有很多外資，如果通過這一條，外資聯合起來就可以搶走經營權，張忠謀就沒有辦法當董事長。

沈部長榮津：也有說外資的背後就是陸資，眾說紛紜就是了！

高委員志鵬：其實外資的股份通常是基金所持有，而且不會介入公司經營……

沈部長榮津：有很多種啦！

高委員志鵬：就是似是而非，說得讓大家很緊張，認為如果通過的話，台積電會被拿走！

沈部長榮津：過去我們也發現，結果投審會最後查出來，外資後面就是另外那種顏色……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你們也不贊成行政院版本？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們現在是要聽聽大家的看法、委員的看法，再看如何讓社會大眾放心。

高委員志鵬：其實外資的股份通常是基金所持有，而且不會介入公司經營，連選董事都不來了，就台積電來講，大家只煩惱張忠謀不繼續做董事長，怎麼會外資聯合起來召開董事會把他拔掉、搶經營權？

這種說法根本是惡意扭曲事實，否則就是沒有基本常識。我們看中國，只要持有 3 個月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部長，怎麼我從來沒聽說過中國企業叫苦連天，也沒聽過台商擔心被市場派聯合狙擊？

再者，在台灣如果股東想要查閱股東名冊，需要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而且公司可能還會百般阻撓；在中國只要你是股東就可以查閱，不僅沒有限制，股東還可以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

或質詢。在台灣需要持有已發行股份 1%才能提出議案，而且通常還會被公司拒絕列入議案。這樣一比，我們又輸給人家了！

最後，金管會要推動的公司治理人員，在中國叫做「董事會秘書」，上市公司規定一定要設，負責籌備董事會和股東會，保存公司資料，並且辦理資訊揭露等事宜，比我們的規定還要嚴格。所以，如果下次部長聽到有上市公司跟你反映，揚言如果亂修公司法就要去對岸掛牌，請記得提醒他們先去看看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人家比我們還嚴格，如果在台灣都不願意設公司治理人員，就算想要去對岸掛牌，恐怕會遇到更嚴格的規定。而且，中國是 2006 年就修訂了，部長剛才說我們比較上軌道，我看不是這樣，就剛才我比較的結果，應該是人家比我們上軌道！

沈部長榮津：各有不同。

高委員志鵬：接下來我們看資訊公開的部分。根據中國 2014 年頒布的企業資訊公示暫行條例，其中第六條和第十條分別規範主管機關和企業應該公布的資訊，首先只要資訊有變更，20 天內就要在系統上更正公告。上次我用「快取寶」為例子示範台灣的工商登記系統，這次我用中國官方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來示範中國的資訊公開做到什麼地步。因為現在要公開展示，所以我做了一些去識別化的處理，但是任何人只要上網都可以看到這些內容，建議商業司回去也應該上網看一下。

首先是基本資訊，股東及出資訊息，雖然是法人出資，但董監事全是自然人，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變更時間等歷史訊息都有，光是這點就比台灣的系統周全一百倍，也沒有聽他們叫苦連天，說會增加什麼營運成本或是影響什麼營業機密等等，包括動產抵押登記、股權質押資訊、智財商標資訊，財務年報也公開，連股權變更紀錄、行政處罰紀錄都有！

我們都說中國是人治而非法治的國家，本席在這邊也不是要說中國的好話，如果連中國都可以做到如此澈底的資訊公開，結果我們做不到，還講會增加成本或是擾民，部長，你還是覺得我們的公司治理比中國好嗎？

沈部長榮津：各有千秋，要如何加強符合社會的期待，這是這次修法的目的。

高委員志鵬：講了這麼多，就這次公司法修正，本席也清楚經濟部的立場和難處，畢竟公司法是規範全體公司的基本法，當然不希望為了少數作奸犯科的公司，害全台灣六十幾萬家中小企業受到影響。可能也是因為這樣，金管會顧主委不希望看到經濟部王次長陷入兩難，所以聽到我們要推動公司法改革，金管會也先從影響最大的金控公司著手，用修正行政命令的方式推動改革，包括增加自然人董事、限制大股東委託書徵求上限，也要求銀行加強審查實質受益人，所以坦白講，我們也做了一些拋磚引玉的工作。本席所提第二十七條法人董事的部分以及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書的部分，這兩個是全世界絕無僅有、只有台灣有的制度，現在說要修這部分，一些工商團體都跳起來了，這部分要不要修？還要看未來的修法過程，至少顧主委被授權了行政命令，他就直接可以修，一定程度也呼應了我們這樣的要求。

今年 11 月我們要進行國際洗錢防制組織 APG 的評鑑，只靠金管會的努力是不夠的，經濟部也要努力說明，現在修法一定會被說是擾民，但是如果評鑑沒有過，這樣的汙名豈不是另外一個程度的動搖國本？所有的成本都會增加。

沈部長榮津：是，所以最重要就是如何取得平衡點，這個很重要。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一定要做宣導，萬一這個評鑑沒有通過的話，那真的會出事情喔！所以你是要擾民？還是要汙名？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會配合法務部提出的要求，至於如何取得平衡點，我們會就這方面做思考。

高委員志鵬：麻煩部長了。

沈部長榮津：我會加強宣導，謝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一定要做。謝謝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針對公司法的幾個議題表達個人的意見。針對一些朝向中小企業開放的作為，我個人比較肯定，但是我也認為有一些條文是擾民，甚至是干預公司治理。第一，行政院版本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有過半持股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會，不必透過董事會。這其實是個遊戲規則，我個人很中性的看，當然也有對公司經營不善、不思改革、棧戀權位這樣的人，他就是不開，因為一旦開了，他一定就會被檢討；另外也有一種禿鷹型的市場派，他就是要吃下經營權、就是要掏空、就是以營利為目的，甚至要掏空公司資產。針對這兩種，他們後面的動機如何？我們不宜揣測，但我們總是有一個比較有彈性作為的遊戲規則，所以我建議持股過半者仍須先請求董事會召集，若董事會不召集方得自行召集。對於你們的提案，我個人可以支持，但我建議應該是要要求董事會召集，而對方在 15 天內不召集時，方得自行召集。以三陽機車公司為例，確實是市場派扳倒公司派，結果現在事實證明，市場派真的經營得比之前還好。再就前幾天大同公司的案子，現在經營上可能有一些弱勢，是否願意做更新改革，當然我們後面再靜觀其變。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有程序，如果純粹讓過半持股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不必透過董事會，那我覺得改得太過分了，會變成到底有沒有禿鷹的疑慮，這我不曉得；那也有可能是勵精圖治像三陽公司那一種情況，我也不曉得。所以我認為依程序來講，過半的股東要召集還是要知會董事會，當然董事會也不能置之不理，所以我給了 15 天的期限。

至於這個 15 天是從哪裡來呢？依現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15 日前公告之。你們對股東臨時會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就採 15 日的天數，你告知市場派超過半數的股東，那就可以告訴董事會，董事會在 15 日內一定要回應，如果不回應，過半的股東就可以自行召集，這是我個人的第一個修法意見。

行政院版本針對第二十二條之一有關防制洗錢的條文，公司應上政府的平台申報實質受益人。你們規定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電子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甚至還嚴格規定應定期查核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有罰則。本席是支持申報這件事情，但是有需要每個月都做嗎？本席推估一年內資料有異動的可能不會超過 10%，甚至以全國而言每個月平均可能不到 1%，換言之，對於這可能全年都不會變動的 90%，你要求公司每個月都要做電子申報，這不是擾民嗎？而且公司也要做相關的準備，當然政府也會很忙喔！再加上檔案法的關係，要將之存檔，而且容量要變大，另外還有管理費用等等。我個人是認為有異動時一定要申報，這樣就可以了，本席的猜測是

一年可能不到 10%。但是，這還是有罰則，你們可以定期查核，如果異動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你就罰嘛！這是本席的意見。

另外，第二百十五條之一是有關公司治理人員，你們說按照金管會的規劃，公司治理人員要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金融業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 3 年以上。這部分要釐清楚，專才跟通才是不一樣的，法遵人員和股務人員是專才，但是公司治理是總經理以上的工作，你們說公司秘書要協助公司和董事會遵循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其實這兩者是矛盾的，既然要遵守法令，公發公司的法遵人員大概需要 3-4 人，股務人員大概也要 3-4 人，以這樣的能量去支持董監事來做公司治理、監理和帶領的工作。既然要輔助又要落實公司治理，而感覺又是獨立董事、監察人的位置，甚至我都認為連總經理都要變成另類的雙首長制。所以專才和通才要搞清楚，這樣才不會造成職權的疊床架屋，而且耗費人事支用，所以本席認為應該暫緩修正。

針對委員的提案，我的意見如下。首先是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就我個人認為，各部會都有公股投資的國營企業，包括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等，所取得的董事會席次，不管投資多少，僅有一席，以本席在立法院那麼久，光是政府派的董監事是不是能夠真的落實政府的政策，我不管是什麼黨執政，其實都有問題啦！你們現在派了那麼多董事，國家用人民的納稅錢派了那麼多董事，我現在是講，你們這個東西會涉及到政府投資的各國營事業或財團法人，這多嚴重啊！更不用說能不能執行政府的政策，如果是民間法人，甚至會影響他們的投資意願，所以你到底是鬆綁還是牽制？

另外，關於第一百七十七條，你們的版本是「限制委託書於董、監事選舉議案，代理人是無投票權之規定」。現在不管是公司派或市場派都有用到此一制度，一旦刪除之後，將對企業造成資金無法彈性調度等影響，我覺得這非常嚴重，會有這樣的弊病。當然，對於收委託書所衍生出來的公司治理弊病，這部分我們該檢討，但是利弊得失我覺得沒有那麼斷然。以現在的市場運作來說，無論公司派也好，市場派也好，都在用委託書，但你們現在是完全都刪掉，我當然知道你們是要處理弊病的問題，但是你們悍然地斷掉之後，公司企業的資金調度是有問題的。在洗錢防制法施行之後，對於民間企業甚至人民之間的資金調度，真的是擾民到不行，這是另外一個議題，然後現在再加上這個限制，這樣企業幾乎不可能運作了！

我舉個最可笑的例子，我過年後去拜訪岡山地區的業者，他說現在政府在搞什麼？我現在講的是另外一個議題。他說他有一間百分百獨資的公司，某天他領了 300 萬元要發給員工紅包，就這樣而已，金管會就問東問西的，他說他在台灣經營那麼久，第一次被問領了 300 萬元要做什麼，可是他真的只是要領出來給員工包紅包。而且現在對中小企業的部分再加上去，如果連收委託書都不行，對中小企業的資金調度來說，我覺得比共產國家還共產國家！

再提到另一個議題，不在這個法條內，其實你們也間接有啦！對於公司登記，經濟部是採書面審查，就是只審格式、不審內容，這種書面審查的好處是效率快、夠靈活；缺點是不夠嚴謹、爭議難解。選擇用書面審查而非實質審查，代表台灣工商環境是「效率先於防弊」。如果這次公司法的修正是近 20 年來首次大幅度的修正，我認為應藉此機會審視書面審查制度，在不犧

性效率的前提下提升防弊把關的能量。

我們來看看你們現在的作法。經濟部在 101 年 4 月 30 日也曾經針對書面審查做了檢討分析，其中確認了幾點內容，首先提到你們之所以還要繼續採書面審查的理由是開創企業便利性、簡化公司設立流程，這是在這次檢討會中所確立的，而且書面審查也在確立形式，不針對內容是否真實來做判斷。對於弊病，你們是怎麼做呢？你們也體認到書面審查可能會造成爭議，所以你們擬具公司登記爭議事件審查程序。針對爭議事件，現況是經濟部有制訂一個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作業要點以及在本法中提案設立公司登記電子平台，這個很好，我會支持，因為據本席了解，你們內部除了制訂爭議作業要點之外，本次修法也有提案設立公司登記電子平台，如果此平台能成功設立，在資訊科技的進步之下，將有機會在不犧牲效率之前提下提升公司治理防弊的能量，這是本席支持的原因。但是書面審查存在審查能量不足與易生弊端的疑慮，我不知道你們後續要如何建立起爭議事件的登記平台，所以本席要求你們，研議該要點若在公司登記電子平台成立之後，有何機制能夠有效針對爭議性公司登記事件進行實質審查？譬如說延宕至今的 Sogo 太流案，你們就是只做書面審查、不查內容啊！此案延宕至今還在訴訟，我不是針對這個案子，只是就我所知，就是因為你們只審查格式、不審查內容，才會導致爭議爭訟至今。請部長回應。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委員相當用心地去蒐集這些意見，而我在跟工商企業界互動的時候，大概就是這些問題，所以感謝委員的用心，也感謝召委今天下午安排公聽會，我們希望能藉由下午的公聽會再進一步傾聽工商企業界及社會的聲音，以作為往後修法上的參考。

林委員岱樺：因為時間有限，關於爭議事件的處理，你們是採書面審查，但我認為你們對於爭議事件的處理機制應該要更細膩一點，這部分我會做成臨時提案，你們再做回應。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很多案子都是剛好還在法院審理中，所以我們不能判，必須要法院審判完後，我們才能處理。

林委員岱樺：事先能不能預防？你們在審查過程當中能不能預防？你們可以去提醒這些申請者啊！最高的危機處理方式就是不讓危機發生，所以這部分我讓你們回去研究，請商業司再回應我的臨時提案。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再去思考，司長也有聽到了。

林委員岱樺：針對今天的主題，對於今天下午的公聽會，我剛剛看到名單後覺得有點可惜，公司法在規定誰、在輔導誰、在鬆綁誰？其實還是大、中、小的企業，結果今天出席的代表以學者專家居多，還有治理協會、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等一些專才的顧問公司的協會，但是卻沒有工商團體，尤其是中小企業，而本席最在意的就是中小企業。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那部分我們以後會處理。

林委員岱樺：當然這個名單是各黨團排的，但我還是表達一下，我覺得下午沒有工商界的聲音有點可惜，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配合，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正式進入詢答之前，我特別回應方才林岱樺委員的意見。事實上今天下午的公聽會是由各黨團提供的建議名單，如果有所遺漏，我們再看看未來是否能做修正。

回到今天的主題，剛才前面幾位委員都分別提出了個人提議，不過我後段有聽到部長跟委員在討論公司治理部分的對話，這恐怕是今天非常重要的題目。首先，請教部長，部裡是不是有正式召開多場公聽會及座談會等，而且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也做出了報告？是不是有這樣的過程？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商業司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是由民間所成立的。

廖委員國棟：是民間而不是你們部裡成立的？但是你們接受了他們的報告嘛？

李司長鎡：我們有，對於裡面的研究結論，經濟部都有參考。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報告中有特別提到一些個案，比如說 Sogo 案，在你們的報告中也寫得清清楚楚，也認為這個過程當中有很多疑慮，且已經影響到交易安全跟商業維護等等，在你們報告裡寫得非常清楚。所以我個人非常支持分級管理跟公司秘書這樣的修正。另外，我們知道就公司登記這件事，社會上有一些重大案件，包括剛才我已經提過的，就不再重複公司名字，而「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有罪確定卻登載於公司登記上，部長覺得合理嗎？明明它已經被法院判決有登載不實且有罪確定，但是它的登載卻從不修正，我不曉得經濟部的立場到底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李司長說明。

廖委員國棟：請司長簡單講，我想聽部長怎麼說。

李司長鎡：剛才委員提到第九條不實的問題，我們這一次在第九條修正草案中已經有參考納入。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也同意？因為我看到關於第九條第四項的相關提案，都非常接近，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要讓準確性是百分之百，絕對不能有瑕疵，部長這樣對嗎？你們的立場也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是希望登載的資訊要正確。

廖委員國棟：對呀！還不是正確，要絕對正確。

沈部長榮津：才不會誤導投資人。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跨越，我們當然希望在今天詢答之後，有機會進入審查時，我們的立場要非常堅定，而且目標是一致的。再來要請問法務部的代表，我問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如果一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開會，只有一個董事來開，其他的董事都是持委託書出席，這樣的會議到底有沒有效？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公司法的部分跟法務部沒有關係，是經濟部主管的法規，所以可能還是要請主管機關回答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推卸責任，你從法的角度去看，雖然公司法是經濟部主政，但是你們是法的最後貞操，如果你們連這樣的題目都閃爍其辭、模模糊糊，我覺得法務部的態度應該要再明確一點。

林參事豐文：因為法務部是協助其他部會有關法制作業以及法律問題解釋，至於效力問題仍然要尊重主管機關，但據我瞭解，主管機關對於這部分問題的意見是認為效力如何需要由法院認定。

廖委員國棟：退一步講，你推得一乾二淨。如果已經有罪確定，使公務員業務登載不實的文書登載在公司登記上，這個問題政府有沒有義務處理並解決？還是你要推給經濟部嗎？從法的角度，你告訴我法務部應該怎麼看這件事？

林參事豐文：從法制的角度上來講，我們當然是希望政府機關所持有的公文書登載都是確實可信的，因為具有一定的公信力，所以這部分以我們的立場來講，當然認為應該要有一套制度來確保所有到政府機關的公文書確實可信。

廖委員國棟：是呀！要絕對正確，我們的立場一致。部長，林全院長在任時，有一次我在總質詢時親耳聽到他談到這件事，他怎麼答呢？林全院長說他擔任董事長或獨立董事任內，從來沒有一人董事會的，這是他說明他的立場。第二，林全院長施政總質詢時的答詢是說：一人董事會效力是否有效，應依照主管機關函釋規定辦理。那函釋在哪裡呢？部長，因為你是新任，但是你過去在工業局應該也有聽過，我節錄 93 年 5 月 7 日你們跟最高法院之間對話的結果，你們函釋的意思是：股份有限公司開會時，如僅董事 1 人出席，即使其他董事以委託書代理出席，因為欠缺平行意思表示，欠缺合議制的基本形式，無效。這是你們自己寫的，你們當時的態度就表示這是無效的，但是我們聽到業界一再對這部分提出質疑時，你們總是有非常多的理由推卸相關責任，包括你們自己的函釋，你們都沒有予以尊重。

沈部長榮津：過去大概都是由法院來認定，因為這牽涉到效力的問題，還是由法院認定為宜。

廖委員國棟：由法院認定，我們基本上也同意，但是你們在第 270 號判決之後，最高法院也告訴你們應該做什麼事，你們有沒有做？該有的行政程序，你們有沒有去做？在我們看來是沒有，你知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李司長回應。

廖委員國棟：好，簡單講。

李司長鎡：最高法院判決之後，經濟部依據最高法院的判決意旨，已經將相關應該做的程序都處理完畢。

廖委員國棟：就這樣而已嗎？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要依據「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爭議重大案件作業要點」？你們有這個要點吧？

李司長鎡：是。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按照這個作業要點，在判決後預定遵循第 270 號判決後續應該執行的事項？

李司長鎡：我們都依照法院的規定及判決處理……

廖委員國棟：這些文書都還在嗎？

李司長鎡：都有照這個去處理。

廖委員國棟：沒有故意銷毀？

李司長鎡：沒有。

沈部長榮津：公務員不敢隨意銷毀，開玩笑！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你們不敢，但是在我們看完所有的相關資料，部裡面的處理並沒有完全符合最高法院的要求。它要求你們的是「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案件作業要點」裡有一些程序，你們沒有完全按照該程序，請部長注意聽，它的內容大概是：登記回復以後，就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七條等問題，由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但是我們看到你們從未執行耶！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處理這件事還是要依相關政府規定來辦理，因為公務員還是要依照規定辦理，所以過去我們都還是按照這樣處理，如果這部份影響到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我相信他一定會訴諸法律再來要求。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看到的文書是這樣，我剛才提到你們沒有遵守「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案件作業要點」，也違背 102 年 6 月 6 日你們自己內部的簽文。

沈部長榮津：委員關心的這個案子，當事人所提的這些告訴全部都是敗訴，所以依目前的情況，這個案子到現在我們都是這樣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經過所謂的專案小組進行研議嗎？有沒有？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司長說明。

廖委員國棟：簡單告訴我。

李司長鎡：當事人對於經濟部處理這個案件的所有質疑都已經提起訴訟，也都經過法院判決確定敗訴在案。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看你們是選擇性辦案，最高法院給你好幾個應該要怎麼做的要求，但是你們選擇性地作你們認為……

沈部長榮津：如果選擇性辦案的話，利害關係人可以再來提起訴訟，到目前所有的案子都是敗訴。

廖委員國棟：誰敗訴？

沈部長榮津：當事人敗訴，所以行政部門還是站得住腳。

廖委員國棟：其實我今天不應該談個案，但是這個個案非常重要，這個判決、決定及行政程序會影響千千萬萬其他相關公司的登記。

沈部長榮津：是，這部分一定都要依照規定來。

廖委員國棟：所以第九條第四項修法的要求，會解決你們現在遭遇的困擾，我們也知道你們的困難，但是作為一個部長，你就是要要有 guts 處理這樣的爭議，不容有任何爭議，否則我們的商業要怎麼維護呢？大家的資產要怎麼維護呢？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會秉持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按照這個方向處理。

廖委員國棟：希望在審查的時候，讓商業界都清楚知道政府是要幫他們的忙，是要維護秩序，而不是讓業界失序，失序會是非常糟糕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是。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蘇委員震清說明。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委員有提到公司登記重大爭議案件作業要點，他講的就是太流的事情。本席要講一句公道話，部長剛才講公務人員一切都要依照規定辦理，但不要忘了，怠惰也是一種，你剛才講你們都有照程序做，但是以我所瞭解，我相信不是只有我而已，當要求你們依重大爭議作業要點去辦理公聽或是說明時，你們的內部簽文是「不需要辦理」。如同剛才司長講的，你們說這都已經依法敗訴了等等，我講過了，那是你們商業司的說法，重點是有很多專家學者認定你們所講的是另外一套，專家學者看的又是另外一套，當民意代表接受百姓的陳情，我們的想法是：既然這個事情有這麼大的爭議，居然十多年來沒有辦法解決！就如同剛才廖召委所講的，針對一個重大爭議事項來召開協調會，你們就辦不到。部長，我現在是持平的講，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我也跟你們要求過，而你們內部簽文是「不需要辦理」，今天廖委員為什麼要這邊又講一次？因為這是重大的爭議嘛！我們希望透過專家學者、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大家坐下來把這個問題攤開來講，所以才會有這個重大爭議要點。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倒是還沒有老人癡呆啦……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委員很清楚啦！

蘇委員震清：是啊！你們從頭到尾就是不願意辦這個嘛！對不對？剛才召委講，如果稍後他提一個提案，要求你們依據重大爭議作業要點去辦理這個，你會拒絕嗎？

沈部長榮津：我先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蘇委員震清：如果立法院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你們辦，你們會不會拒絕？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的所有訴訟都已經終結了……

蘇委員震清：司長，我從頭到尾就講了，你們都有你們的看法，包含行政院法規會也有不同的看法，外面很多很有名的專家學者也認為你們商業司的解讀有錯誤，我不是唸法律的，我不清楚，但是我只堅持一件事情，剛才很多委員都講了，其實我之前也在此問過，假的東西能夠登記嗎？我認為這不是要為難，因為公司法登記就有效力，那麼假的東西可不可以登記？經法院判決它是偽造的，可以登記嗎？請司長回答，你不要顧左右而言他啦！你已經閃很多次了。今天新聞的跑馬燈也寫了，公司法版本大亂鬥，版本實在有夠多，我現在問你，真理就是真理，對就對，錯就錯，呈現的文字資料是錯的，你們可不可以登記？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是不是假的資料，這涉及到偽造文書，要法院認定……

蘇委員震清：好，法院已經認定它純屬偽造，白紙黑字寫的純屬偽造，那算不算？

李司長鎡：法院的判決裡面有很多的論述，我想……

蘇委員震清：沒有，很簡單啦！其實到後來你還是維持你的論調，我相信今天一定有很多委員針對

各個公司法內容，不只是針對第九條第四項的修正，還有很多，包含有多少股東可以提議開董事會議也一樣，這個都有很大的爭議，下個禮拜我也要開公聽會，我們希望制定的法律是越來越好的。

再請問司長，一個人的董事會，即公司召開一人董事會，剛才廖委員也講到，他也舉到林全院長所講的，一人董事會成立嗎？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經濟部向來的解釋是，一人董事會的效力如果有爭執，要由司法機關認定。

蘇委員震清：大家聽聽，又是推給司法機關！你們乾脆不用做了，一人董事會要經過司法機關認定？

李司長鎡：這是涉及到董事會決議效力的問題，所以性質上要由法院認定。

蘇委員震清：我再問一次，如果有公司召開一人董事會，在董事會做成重大決議，就是一個人做決定，你們在做書面審查時會認為有效嗎？你又要講這要由司法……

李司長鎡：它的效果還是由法院來認定。

蘇委員震清：你們看！裝睡的人永遠叫不醒啦！每一項你都說交由司法，我已經講過了，法院也說它是純屬偽造，虛偽不實，白紙寫黑字，你也講說它的認定有好幾種，所以為什麼要修正第九條第四項？既然這樣，我就回歸重點。現行條文是「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部長，為了讓這個法律漏洞填滿，不要再有爭議，我們修正為「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或其他違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你們會反對嗎？再者，經判刑確定，你們剛才講由法院處理，改為「經裁判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你們現在是說，法院判決了所以你們就照著做，對不對？但是我剛才講的是偽造或變造，這是偽造文書印文罪耶！這樣是不是比較完善？

沈部長榮津：有關執行面的部分，我會請司長……

蘇委員震清：我跟你講，從本席當立法委員到現在，不是只有我一個人關心這個案件，剛才司長說要法院判刑確定，然後說什麼都敗訴，我跟你講，那個行政程序，個人沒辦法提出他不適格，所以在這樣的立論點上，專家有不同的看法，但你們都閃過不講。

我手上的判決書裡面所寫，太流公司 91 年 9 月 21 日下午召開之董事會，於出席簽到簿之記載確實虛偽不實。簽到簿是虛偽不實，偷簽的，白紙黑字，然後你說要法院判刑確定，但是也是這樣寫，所以我剛才所問的，你們都不敢回答，我問假的東西能不能登記？假的本來就不能登記嘛！要是我拿假的東西，例如我偽造一個印鑑，我登記結束之後發覺了，結果你們說已經改不回來了，那我跟你們講，台灣太多的財產都被偷登記走了！可見這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大的爭議，既然發生了，我們要勇於面對，我也知道這個案件對你們有極大的壓力，但是我認為不管來自任何的壓力，我們只做對的事，那到底要不要修這個法律？這是行政院給你們經濟部的文，提及法院認定遠紡集團入主太流之巨額現金增資相關股東會決議係屬偽造，這是行政院給你們的通知。所以本席才跟你們說未來公司法非常的重要，要好好的檢討，並提出公司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就是要修訂第四項。這是行政院給你們的文，但是你們都置之不理，你們只簡單

的講了一句話：反正就交給法院審理。可是我們的公務人員到底有什麼樣的作為？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當初在協商的時候，你們跟我說你們怕沒辦法解決在登記以後產生的這些問題，所以你們就一拖再拖，反正什麼時候會離開這個職位也不知道嘛！我也知道你們非常的無奈，但是我們應該要做對的事。今天公司法有這麼多的問題，我在下禮拜還要另外開一場公聽會，討論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問題，本席真的不知道這是你們誰負責的，竟然想出這種「有空無樺」的東西，你們是行政機關，隨便幾個股東就可以一起開臨時股東會，變成市場派和經營派在爭奪，這樣不是會讓人昏倒嗎？本席有在私底下向司長反映過，司長也說會審慎考慮。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為，這樣才能讓這個制度更完善，不要一碰到事情就說要交由法院去處理，剛才法務部也這樣說，就算法院有處理，在處理之後你們還是要有肩膀、有承擔，你們要做事啊！部長，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沈部長榮津：是，感謝委員的期待。

蘇委員震清：公司法並不是只有第九條第四項這個問題，另外還有很多的問題，本席希望大家真的要好好的檢討，制定出真正適合我們現今社會和企業的公司法，要做到公平，最起碼你們要勇於承擔、要有所作為，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公司法這次的修正，本席看到很多具實驗性跟開創性的條文，這些都會改變現在公司經營的傳統。從媒體的報導看起來，我覺得基本上都還算正面，簡報上是我們的說明跟媒體幫你們做的分析，修法的主軸大致上都是很正面，包括友善、創新、強化公司治理、增加企業彈性等等，其實大致上都很不錯。但是這樣的修法實驗性高，也沒有做過，所以很多公司都有點擔心，台灣人其實滿怕改變的，所以需要做更多的說明，要更完善一點。根據本席的觀察，我認為這次公司法的修正可以比喻為從私人健身俱樂部變成國民運動中心，因為本來的公司法有一些規定很封閉、缺少彈性或根本就動彈不得，因而造成一些長期的問題，就很像私人俱樂部，可能很高檔，但是相對來說比較封閉，入會門檻比較高，而且常常有人被騙而繳了入會費，最後甚至整個被掏空，或是由家族或少數人管理，所以根本就不得其門而入。現在如果變成國民運動中心的話，我並不是說比較便宜，而是比較具開放性、比較有公益性，有很多的好處，但是也要避免因為實驗性太高而適得其反。我要舉幾個例子來提醒部長，其實法條很多，也不是只有這幾個。像我所說的國民運動中心，我希望能有什麼好處？就是應該增加公益性、彈性跟透明度，像國民運動中心都是整片落地窗，從外面可以看得清清楚楚，我相信資本越大越透明，如果以後要打國際盃，這幾個都是有必要的。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樣比較健康。

鄭委員運鵬：但是要避免形式主義跟無效立法，有的看起來很好，我等一下可以舉幾個例子供部長參考，有可能是在形式上看起來好像不錯，大家都鼓掌，可是事實上做不到，流於無效立法，

甚至還會造成反效果。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再一個條文、一個條文來討論。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會注意。

鄭委員運鵬：部長，本席要提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中石化跟大同條款，即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這個條文是要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在選舉董事之前，有些人的資格審查被故意拖延而耽誤，像學歷等弄東弄西的搞很久。本席贊成這個條文，可是像剛才也有委員問到萬一遇到那種不適任的人，在別的公司被解任，因為這個公司正在改選就馬上送進來，而董事會又沒有進行資格審查的話，就會變成進來之後將來在當選的時候再解任，這樣是有問題的。部長，關於這個問題，本席要提出建議，第三十條規定有一些消極條款，包括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還有犯詐欺、背信罪和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等，就跟我們這些要選立法委員、議員、縣市長的人一樣，我們是怎麼被審查的？有可能在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的時候都不寫，那就填一個同意書，由選委會去調查。在座談會裡面也有討論很多，大家想要有董事會的審查權，其實就是為了避免這個問題，我們都是善意解釋，不是要拖延人家，關於第三十條不得充任經理人、董事的消極資格，至少應該要求上市、上櫃公司要送給主管機關審查，由經濟部或金管會來做，是不是可以比照公職人員這樣來做？

沈部長榮津：關於上市、上櫃公司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由金管會來處理。另外，像中小企業就要給一點有彈性，看要如何取得平衡點。

鄭委員運鵬：如果有公開募資的管道，對於封閉型的中小企業就應該要自行注意。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如果是上市、上櫃公司就應該要由金管會去調查，應該可以吧！

沈部長榮津：由主管機關把關。

鄭委員運鵬：由主管機關把關，至於是哪一個主管機關，這個可以再談，把那個時間拉出來，不要等你們向法務部、司法院調資料再全部審完之後都來不及了，人家都選出來了，請你們去處理這個問題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在審查到這個部分的時候再請你們研議看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第二，關於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有的法人股東的確是獨資，你們希望僅設一個或兩個董事，但是我會擔心一人董事會發生一人掏空的情形，只要自己一個人就可以了，這邊是包含政府跟法人股東，有政府也有民間，本席建議我們就只顧官方的，因為這是大家的錢，是不是為了避免官股的公司被掏空所以將政府先排除？政府控股的如果股東只有一人就排除掉，例如台灣世曦公司，股東就只有交通部而已，如果所託非人，因為也不一定要聘公務人員，現在都是請外部或退休人員來，他自己一個人把章蓋一蓋，把整個公司的錢都捲走，我們政府扛不起，如果是先把政府排除掉，部長覺得有沒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在過去上市公司有強制規定要 5 人，可是對於中小企業我再三強調要給彈性，就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我對上市公司和中小企業沒有意見，我反而認為民間資金可以試試看，因為你們都有考慮過，但是像台灣世曦這種由政府百分之百持有的公司是不是要排除在外？你可以減少董事人數，也有人說這些官派的外來人士會變成冗員。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一下。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注意一下，本席認為要先把政府排除掉，如果發生事情，不管是什麼時候，沒有人扛得起，好不好？請你們研究一下台灣世曦公司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以前台灣世曦公司也有出過問題，有董事會選出問題，更不要說只剩下一個人，好不好？的確很有可能發生這種弊端。

第三，關於設置公司治理人員，就是第二百十五條之一這個條文，請部長仔細去看行政院版本說明欄的第五點，這裡寫公司的經理人得兼治理人員，如果是這樣，就已經有總經理了，何必規定這一條？本席認為，一般的小公司不需要多一個人力，這樣成本會增加，大公司現在還沒有做，有可能要做，但是如果要做的话，就派一個人，也不需要立法啊！所以我的建議是比如經濟部所屬的中鋼也可以先試行，它也算是上市公司，你先從中鋼試試看，看看通不通，不然你訂定了這一條，屆時誰是總經理也不知道，這個公司治理人員真的設置下去之後，萬一跟總經理在管理上發生競合現象，究竟要聽誰的？我認為如果在台灣貿然實驗這樣的制度會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確實社會對這個部分是有疑慮的，我希望能透過召開數場公聽會來多蒐集意見。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有時公聽會聽一聽，還是無法預想實際的狀況，台灣的公司與美國的不一定一樣。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我的建議是如果這一條沒有那麼急的話，是否就先從中鋼來試看看？看看到時候會不會出事，試個幾年之後沒發生事情，也好說服大家，因為有實務證明可行，屆時再來處理，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這是我的建議，你們參考看看。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注意。

鄭委員運鵬：最後一個問題，剛才提到有些人贊成，有些人反對，就是你召集股東會的權利現在比較開放，如果你只看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的話，看起來似乎不一定要由董事長來召集，好像不錯，可是如果你再去看第二百十條之一的規定，就有可能召集董事會還是要股東名冊，還是要有連署才能取得資格，公司方、管理方還是可以拒絕提供股東名冊，現在只罰 1 萬元至 5 萬元，上市櫃公司罰 24 萬元到 240 萬元，我們就以台紙為例，資本額 40 億元，市值 80 億元，如果賭到這邊上來，公司方與市場方不一樣，我們就以 24 萬元至 240 萬元來說，他跟你打爛仗，就讓你罰，部長，你覺得他會怕嗎？我在交通委員會 2 年，那些民航公司包括在停業前要先跟民航局申請的這件事，都不遵守了，反正罰是罰他們，縱使罰我，我也不怕，我又不一定要乖乖繳

錢，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金額太低，我建議可以考慮規模及惡性，課以刑責，至少是連續罰，要這兩項才有效，不然對這些大董事長、資本家來說，他們若要擺爛、翻桌，真的沒有用，你們再思考看看連續罰及刑責的做法。因為離逐條審理還有一段時間，我相信下午的公聽會會有一些意見，我真的害怕公司治理人員的部分會流於形式主義，也怕適得其反，反而被綁死，剛才也有委員提醒了這一點。有關這幾個部分，我希望公司法往國民運動中心的方向走是沒有問題，但原則上，這幾個部分一定要避免，好嗎？太開創的做法一旦做下去，所有的公司都會被波及，這是不得了的事，再修就來不及了。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很多天了。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公司法的修正案，修正版本中很多是以太流公司的爭議為例來進行修正……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是全面性的檢視修法。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它具有指標性。太平洋 Sogo 百貨跟太流公司關係人三人纏訟十多年，法院的民刑事與行政訴訟也都已經定案，可是相關的變更登記爭議還未落幕，部長應該對此案有所耳聞，你應該知道此案？

沈部長榮津：是。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手上拿的是 3 月 29 日出刊的第 879 期壹週刊雜誌，其中的報導指稱「最高法院的判決打臉，徐旭東擁 Sogo 再生變」，你看過這篇報導了嗎？

沈部長榮津：我還沒注意看這篇報導，這是何時的報導？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 3 月 29 日出刊的第 879 期壹週刊。我想這是商業上的爾虞我詐、巧取豪奪，這種行為可說是屢見不鮮，無可厚非。雖然太流公司的增資案是一個個案，但這攸關負責公司登記的主管機關的行政處分是否具有公正性，有無公正執法，公司治理的相關法律是否夠完善等，這已經涵蓋所有舞弊情事，成為台灣經濟發展及公司治理的一個根本性的問題。該案的相關判決都已經確定，所以，經濟部是否要再根據法院的判決來檢視太流公司昔日變更登記的合法性？現在法院已經確定了，所以你們應該可以進行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Sogo 案件，不管是民事或刑事的訴訟都非常多，剛才委員所提的週刊報導部分，那是當事人針對股權是否為信託的民事判決，至於經濟部主管的公司登記等行政訴訟部分，也都已經判決確定。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世紀大案，可說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有疑慮或爭議的話，經濟部有責任加以釐清。我們看一下現行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情事，其立法理由是指犯刑法的偽造文書印文印章所規範的罪，也就是說，除了偽造、

變造文書罪以外，公務員或是使公務員業務上登載不實，或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的文書罪，偽造、盜用印章印文，也都包括在內，但是在個案上，有部分法院在認定上是採狹義的見解，認為登載不實沒有包含在內，所以我想這部分有必要修正為「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情事」，以茲明確並適用，部長，你支持這樣的修法嗎？

李司長鎡：第九條在這一次行政院的版本就有修正，也是朝這個方向在修正，屆時可以一起來討論。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支持這樣的方向。請問公司的負責人所犯的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只適用公司的負責人還是只要違反這項規定的人都可以適用？

李司長鎡：公司法所稱的公司負責人，會依公司不同的型態來認定公司的負責人，像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就有不同的定義。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不是只針對負責人。為保障投資人與股東自身權益，我認為應該都要適用，這樣才比較合理。剛剛有多位委員非常關心一人公司，一人公司的董事會是否合法？我想過去經濟部的認定都是不合法，部長，是不是如此？

沈部長榮津：剛才有多位委員關心這件事，其爭議最後仍以遵照法院的判決為宜。

周陳委員秀霞：經濟部的解釋都是不合法的，這些你們都知道，我知道你們不敢太明確地表示。像太流公司具有指標性，所以我們就以它為例來討論，針對這家公司增資登記虛偽不實的文件，經濟部是否要撤銷？

李司長鎡：針對太流的案件，法院的判決非常多，中間有非常多的法院訴訟文件，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可以……

周陳委員秀霞：就登載不實的這個部分。

李司長鎡：目前所有公司的登記事項，都是根據法院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來登記。

周陳委員秀霞：未來修正的公司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於他們公司嗎？

李司長鎡：基本上法律的修正是自新法通過之後才會適用。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今天都講得很模糊啦！我剛剛也聽到好幾位委員請教你，你還是非常模糊地回答！既然是一人公司的董事會決議，以及用虛偽不實的文件來增資登記，這都是違法的耶！大家都心知肚明。經濟部應該要根據法院的判決來檢視一下其公司登記有效與否，部長，可以嗎？

李司長鎡：這個個案已經有好幾年的爭訟過程，經濟部過去都是依據法院的判決做登記，當事人對於該登記覺得不對而去打官司，全部都敗訴確定，也就是說經濟部所做的決定都是合法的，並沒有違反法院判決和法律的規定，以上跟您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非常明確地規定從屬公司不能收購控股公司的股權，這一條在太流公司的案件裡面可以適用嗎？

李司長鎡：剛才所說的週刊裡面提到的一些判決，那是另外的民事訴訟判決，跟我們的登記事項沒有關聯。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只是想要釐清。今年 2 月 22 日最高法院的民事判決也出來了嘛！Sogo 和太流

公司都屬於太平洋建設集團，而且 Sogo 握有太流公司 80% 的股權，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從屬公司不能收購控股公司的股權，若按照此一見解，太流公司收購 Sogo 股權的行為是無效的，沒錯吧？

李司長鎡：公司的股權到底有或沒有，如果有爭議是由法院判決，私權的判決跟目前經濟部的公司登記事項並沒有關聯。

周陳委員秀霞：我是要問你，如果照規定，這個行為是否無效？你全部都推給法院！其實這是無效的啦！大家都知道。雖然後續遠東有增資太流公司，但是 Sogo 的股份仍然應該屬於太設集團。據週刊的報導，司長應該知道，徐旭東說訴訟結果跟 Sogo 的經營權是無關的，這樣對嗎？

李司長鎡：就經濟部而言，我們負責的是相關的公司登記事項，這個判決跟經濟部的登記沒有關聯。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對或不對，你也沒辦法講啦！如果最初從屬的太流公司收購的 Sogo 股權是無效的話，他們的經營權問題到現在都十幾年了仍然無法解決，我們還是要想辦法幫他們、我們有責任要幫公司解決一些疑難雜症。

請問部長，就經濟部的態度，針對該公司究竟你們是不管呢？還是重新審查其合法性？或者全都要推給法院？

沈部長榮津：除非有新事證，我們就會依規定來辦理，目前沒有新事證出現。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是公司法修正的時刻，本席在這裡要求經濟部於 1 週以內，也就是在公司法修正草案逐條審查以前，針對太流公司變更登記的疑義予以釐清，究竟它是買賣、增資還是強取豪奪？要提出書面報告，同時提供 91 年迄今相關的變更登記事項並檢附文件清冊給本委員會的委員，以供我們在審查公司法的時候做為參考，好不好？

李司長鎡：相關的文件非常多，我是不是會後再跟委員請示您要的資料之細目，我們來提供？

周陳委員秀霞：好。

李司長鎡：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樣你就知道要修改一部公司法是「仙拚仙」啦！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要很注意。

莊委員瑞雄：我聽了以後有一些意見，多年來有很多的老案子，涉及法令的重新修訂，每位委員都有他關心的層面，有時候行政部門要做終局裁決非常地困難。但對於整部公司法的翻修，社會上其實是有期待的，一些企業經營者也確實在期待法令的鬆綁或者你們做出更有前瞻性的修法，這對整個企業界的發展或經營環境是有幫助的。

不過我也有幾件事情要請教你，關於爭取美國的鋼鐵關稅豁免，臺灣準備對中國進口的鋼品祭出雙反的調查，這個你知道嘛？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個已經處理了。

莊委員瑞雄：財政部去公布這個，我覺得這樣很「勇」耶！中國的產量也過剩，這些鋼鐵產品用低價的方式，就是類似傾銷的問題嘛！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可是對我們的鋼鐵業者會造成損害，當然要做一個處理，但若是這樣，如果中國也同樣啟動反補貼、反傾銷調查的話，他們也有這一步耶！

沈部長榮津：昨天另外的委員包括曾銘宗委員問我的時候，我跟他說要很謹慎小心，如此而已，這不能浪漫。

莊委員瑞雄：這本來就不能浪漫！簡單說，川普敢跟全世界各地「唱注」、「唱聲」，你知不知道這個國家很「勇」啦！我們不是妄自菲薄，而是我們做的時候也要考慮到，對別人開槍的時候，如果別人反擊，對其他的產業……

沈部長榮津：這個要很小心謹慎，我們把這 4 個字放在心裡面。

莊委員瑞雄：是嘛！政府很強勢的作為，本來國會要當你們的後盾，但該提醒的部分還是必須跟你們講。

沈部長榮津：確實，我們放在心裡面。

莊委員瑞雄：畢竟中國也是臺灣鋼鐵產品的第二大出口國啊！光我們去採取片面的措施，到最後有貿易報復的話就不只是單一性的，尤其人家也不是很「細漢」，反彈、反擊回來之後，我們還是要做因應。

沈部長榮津：要很注意。

莊委員瑞雄：這個要提醒部長。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17 日你參加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會員代表的理監事改選時，你有致詞嘛！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你有沒有表示，就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正，這些聲音當然你有聽到……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根據租稅正義聯盟組織每兩年公布的「金融保密指數」，臺灣高居全球第八，這都不是值得驕傲的排名，其實是金融不透明程度的排名。在資訊公開和實質受益人的規範方面我們一直都是落後的，如果沒有修法的話，臺灣確實有可能成為下一個東亞避稅和洗錢的天堂。不只如此，2011 年臺灣就被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列入加強追蹤的名單，雖然法務部在 2016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臺灣脫離加強追蹤的名單，但是明年 11 月進行的第三輪評鑑是不是能夠過關，這個就要看最後討論的結果。我為什麼要提這些呢？如果結果到最後不被接受，我們臺灣和緬甸、寮國、阿富汗這些洗錢高風險國家齊名，被列為洗錢高風險國家，之前民眾或是企業如果要匯錢到國外去，原本只需要一、二天的時間，未來可能需要二、三個禮拜，影響企業國際貿易上的效益……

沈部長榮津：是，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你知道我為什麼會對這個問題特別有感嗎？就是因為我們上次在修漁業三法的情形，

讓我感受最深刻，罰則一提高以後都是上百倍，實在很驚人，但是到最後還是一張黃牌在那裡！

請問今天有農委會的代表來嗎？

沈部長榮津：今天沒有。

莊委員瑞雄：我要提醒的是，我們的修法到最後接軌了，可是呢？接個大頭鬼呢！還是黃牌在那裡，結果是害死我們的漁民！而且我現在擔心的這部分也是這樣，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我們如果是為了要和國際接軌，就不要到時候還是變成待觀察名單；就不要讓匯款需要的時間從原本的一、二天變成二、三個禮拜。如果法令修得這麼嚴，到最後卻又沒有脫離這個觀察名單，這是我比較煩惱的部分，請問要如何處理？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為了這件事情，陳美伶主委有出面協調法務部、國發會及經濟部這三個單位，我們都站在國家一體的角度全力來配合。剛才委員關心的，就是配合到最後會不會落空……

莊委員瑞雄：那個衝擊啦！

沈部長榮津：就是付出的代價和所得到的能不能取得平衡點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你們應該有聽到業者開始在慘叫了喔？

沈部長榮津：有、有、有，我們都有聽到，所以後來也有一個權宜措施啦！我們把受益人的比例限定到第一層而已。

莊委員瑞雄：哦！部長，業界的聲音我們實在要聽進去啦！

沈部長榮津：有、有、有，這些我們都有聽到啦！

莊委員瑞雄：你看今天上午的情形，我聽到那麼多委員詢問你們，其實公司法一旦傳出要修正，在報紙、媒體上差不多就會出現一些報導，什麼派系、Sogo、太流、大同條款等等就統統來了！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我想每一個委員的角度、面向會有不同，我們都不敢去說那個不對，但是都涉及到角力啦！這些都是在角力啦！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這次的翻修其實影響會很大，為了提升整個臺灣經商的环境，讓企業在經營上可以營造一個更好的環境，法規當然一定要修，但是有沒有可能引進一些試行的概念、先進行一些實驗？關於這部分，部長的意見如何？

沈部長榮津：早上也有一些委員提及這部分，我們認為在今天會議之後，接下來陸續會有一些委員安排的公聽會，我們再多收集一些資訊之後……

莊委員瑞雄：下午的這場公聽會，七大工商團體不會來，我剛剛請問我們召委時感覺他也滿委屈的，你知道嗎？我們廖召委他也很委屈啊！所以下禮拜我就要多召開一場公聽會，不然要怎麼辦呢？

沈部長榮津：聽說蘇震清委員也要召開一場公聽會，這樣很熱鬧。

莊委員瑞雄：不是要搞在一起，而是大家都在關心啦！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對、對、對，這是好事情。

莊委員瑞雄：有時候「食緊真正搥破碗」！

沈部長榮津：是，這個我懂。

莊委員瑞雄：到時候你們又被人家「姦搞」，那就是「加衰的」你知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弄個清楚啦！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是為了要求好。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就像剛剛周委員在講那個的時候，我聽得「呖呖掣」你知道嗎？隨便一個發言都會被貼標籤啦！但是如果是為了整個企業經營的環境或者法令的鬆綁，這個本席其實都贊同啦！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在某些個案方面你們的回答也還好，畢竟那股勢力也來、這股勢力也來，又沒有新的因素存在，就要你們針對和過去不一樣的行政措施做出終極的一個裁決，如果你們照做那不就是瘋了嗎？那個到時候當然要由法院去決定啊！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反而會覺得在立法院裡面修法也會有它困難的地方。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我剛剛請問召委的時候，感覺召委眼淚差點就要掉下來了，他表示沒有什麼人要出席；如果沒有什麼人要出席，那是要開什麼會呢？所以關於下個禮拜的公聽會，我們只好再把更多的聲音，在修法的時候可以讓行政部門和國會議員去體會，瞭解別人的聲音是怎麼樣的，然後大家再來做討論嘛！

沈部長榮津：是，我覺得多聽、多收集資訊，會比較對稱及完整，這樣以後在決策上才不會失真。

莊委員瑞雄：當然！我禮拜一有請問過部長，我說油價一旦上漲就很麻煩，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對民生的影響就會很大，而且你也告訴我說你都有在注意。

沈部長榮津：是。

莊委員瑞雄：現在傳出貨運公會向公路總局提出申請的消息，因為油價漲得太高，他們希望調漲貨運費用 6%，每一噸貨物的運費從 6.81 元漲到 7.2 元，這個會連帶影響什麼，部長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物價啦、物價啦！

莊委員瑞雄：是啊！

沈部長榮津：這很敏感的。

莊委員瑞雄：以現在的網購門檻來講，原本購物金額滿 500 元可以免運費，現在可能拉高門檻到滿 800 元才免運費，消費者要多花 300 元才可以享有免運費！這個申請目前公路總局在審核當中，但是國際油價這部分再漲上去的話，我看這個調整是勢在必行，所以部長你剛剛回答我說要檢討油價機制……

沈部長榮津：那個公式。

莊委員瑞雄：那個公式的部分可能要加把勁哦！

沈部長榮津：好、是，我會注意，我們有訂一個期限。

莊委員瑞雄：部長，這都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啦！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加油好不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是、好，謝謝、感恩。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這樣講對吧？

主席：謝謝莊委員的支持，感恩啦！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現在又談到公司法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昨天審了一整天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辛苦也支持我們，讓昨天這樣的程序能夠走完。

孔委員文吉：是。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都有充分的考量。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很辛苦啦！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們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公司法的主要爭議還是有三點。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第一點是在刪除法人董事這部分，我們委員針對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有提案修正……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社會上也有很多聲音出來。

孔委員文吉：對啊！因為我們聽到了台塑集團總裁王文淵的意見，他剛剛當選新任的工總理事長嘛！

沈部長榮津：對，那一天我在場，卸任的理事長有談，要上任的理事長也有談，兩位都有在關心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他主要跟你談到的、關心的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就是所謂「刪除法人代表」這部分。

孔委員文吉：對，那他憂慮的其實是怎麼樣呢？

沈部長榮津：是第二十七條，這個會影響投資意願。

孔委員文吉：沒錯，因為取消法人董事代表，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沈部長榮津：對，他們一直擔心配套措施。

孔委員文吉：那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讓他們無所適從啦！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就如同剛剛莊委員講的「食緊拚破碗」啦！會砸破碗！

孔委員文吉：對，降低法人的投資意願嘛！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同時也可能違反憲法對於法人財產權的保障，這個可能也有影響。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個部分要慎重地三思。

沈部長榮津：是，這個我們有在注意。

孔委員文吉：有在注意喔？

沈部長榮津：對。

孔委員文吉：第二點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的規定，股權過半數股東得召開臨時股東會，這個是對於小股東保護跟影響的部分，經濟部在開始擬訂草案的時候，有沒有顧及到公司營運上的穩定及對小股東的保護？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也確實是有一些聲音出來。

孔委員文吉：對啊！

沈部長榮津：甚至於有的還很擔心背後是不是有所謂陸資參與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對。

沈部長榮津：這些等等我們都有聽到，我們現在還是要多收集資訊。

孔委員文吉：未來召開股東會的時候，如果這些小股東有過半股權要召開董事會的話，那要由誰來認定是哪些股東呢？因為股東的持股是在停止過戶期間計算，要怎麼樣去認定這些股東呢？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假使股東宣稱他們的股權有超過半數，但是這個會很難認定，而認定上有困難時就會打訴訟，這樣會影響公司的穩定嘛！

沈部長榮津：對，在整個經營上就會造成困擾。

孔委員文吉：對啊！部長你也知道嘛！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在這一段時間內，我們確實是一直在收集、掌握這些資訊，然後再看我們要怎麼樣處理。

孔委員文吉：像我們的一些知名科技大廠，外資的持股超過總股權六、七成的都有，所以將來他們召開股東大會的話，他們的經營權要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對。

孔委員文吉：這個也會影響公司的經營嘛！

沈部長榮津：穩定的經營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對啊！像這個部分，經濟部應該有一個立場，我們有這個……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也在思考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甚至於必要時要有什麼配套。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贊成召開公聽會，下午可以聽一些……

沈部長榮津：多收集資訊。

孔委員文吉：業者或是這些股東……

沈部長榮津：工商企業界的聲音。

孔委員文吉：股東代表、工商企業代表的聲音都可以聽一下。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還有一個部分是公司治理人員，公司治理人員的規定是在第二百十五條之一，就是公開發行公司達到一定的公司規模、股東人數及結構有必要的情形時，應該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而公司治理人員的責任是要幹嘛呢？是要協助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及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事項。你覺得這個可以執行得來嗎？可行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的規定，本來就是希望有這樣一個功能，但是會不會造成困擾，今天有一些委員也一直提出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思考後續這個部分要不要有什麼配套。

孔委員文吉：這些專責的公司治理人員，你要怎麼賦予他們權利跟義務？因為這些專責人員都是協助董事、監察人來執行業務，他們怎麼樣去監督、怎麼樣去治理？他們的責任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個又還牽涉到 CEO（專業經理人）的問題，這個部分會不會有扞格？

孔委員文吉：對啊！所以部長你很清楚嘛！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本席是看了公司法之後，發現這個……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用心提醒我們，這些我們會注意。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多開幾場公聽會，因為我們也不是代表什麼公司……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覺得這樣滿好的。

孔委員文吉：但是公司法是要經過我們這邊來討論的嘛！

沈部長榮津：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只有就我們關心的部分提出意見來。

沈部長榮津：好，這些我們會來注意，謝謝委員給我們提醒和關心。

孔委員文吉：另外，昨天我有談到經濟部水利署、礦務局這方面，其中有一些小型工程，可能部長看的都是大的政策方向……

沈部長榮津：沒有、沒有，我整體都要看，尤其鄉下那種比較偏鄉地區的小工程，就關係到那些鄉親們的權益、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些我們會注意。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部長對於水利署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所以水利署在組改的時候，原則上我們還是會留在部裡面。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公司法的修正，可以說是臺灣在商業及資本運用上很大的變革。公司法可以說是商業及資本運作的根本大法，我綜觀你們所有提出來的修法意見，比較有創意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股王一年能分兩次股利。但是在所有修法的過程裡面，我有一個感慨，就是「法律只能鎖君子、不能鎖小人」！如果一個公司的老闆心術不正，法條常常會被濫用！我們修法要修得清晰、明瞭、有規則可循。我看到在很多公司法的修法意見

中，「仇富反商」情節的氣氛非常重，這次修法關係到公司派和市場派要如何對壘、大家要如何公平競爭的條件下取得正當的公司經營權。

但是部長，現在我們就想到在國民黨時代有一個非常錯誤的政策，當一個上市、上櫃公司從未公開一直奮鬥到要發行 IPO 的時候，政府就要抽頭——如果它上市、上櫃了，那些原始股東賣的股票就要被抽取 20% 的稅！請問部長，如果我在上市的過程中不幸陣亡、向家人或親戚借錢後遭到傷亡，國家要不要賠我？當我奮鬥、努力成功的時候，你們又要抽我的稅，而我在成長的過程中，政府有沒有幫忙？所以我常常在想到這個例子的時候，覺得公司法真的要好好地來修改。

不過修改不能以法律人的觀點來修改！我要告訴司長，當一個公司的創業老闆從頭到尾都遵循規定時，你們現在的說法是怕公司被掏空、怕會被做壞帳、怕被轉帳投資或是怎麼樣，我相信在一個正常的公司裡面，公司老闆有道德良心的很多，但是你們認為現在看到的這些人都是壞人、他們都準備要做壞事，其實公司法裡面關於資金的規定，有會計師的那一關，如果以上市公司來講，也還有金管會那一關，想要去閃躲很困難，稍微被檢舉就被金管會抄家了、就被問得清清楚楚！所以關於公司法的修改，我都有聽到企業的意見，我相信企業主沒有人想要去做壞事，你們一定要有基本觀念；但是現在我們的政府幾乎是先把企業主當成壞人來看待，沒有想到那些辛辛苦苦、正正派派經營的人，我覺得這一點是在所有修改意見裡面很大的一個偏差，都把這些人當成小人在提防！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我們也是朝著比較開放、讓經營環境比較順利的方向去做。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在一個公司裡面，公司派跟市場派的競爭大概有幾種現象，就是因為董監事的持股太低、公司的資產太多，這樣才會引起競爭，如果一般公司裡面是正正派派在經營，而且有獲利，或是在某段時間雖然因為開發新產品而有虧損，但還是正正派派地營經，我相信都不會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要告訴部長，你們在修改公司法的時候要特別注意到幾個現象，像你們說董事會不能去審查董事，我贊成，因為它在法規上受到的限制很多；但是如果提出來的董事裡面有違反票據法的人，你們要叫誰來審查？你們只有限制，但是沒有設定一個真正的條款、設置一個負責的單位，這是其中的一個問題。

另外，現在最重要的是公司治理人員，對一家公司的治理人員數量加以擴張，這是替法律人在擴張！他們被派入公司以後，大家能和睦相處就好，不能和睦相處的話，他們就是紅衛兵，你們把這個職權擴大了！其實這裡面最重要的關鍵是什麼？是金管會在監管的啊！公司的治理要給人家一套制度，如果他們像是紅衛兵一樣，會把公司鬧得四分五裂啊！司長，對於這一條你有所主張，你的看法怎麼樣？據我的瞭解，一般的企業對此都非常反對！每一個企業的經營有它的手法、有它的理念，現在這樣變成要特別對治理人員加以巴結，他們比獨立董監事還要大呢！你們沒有做過事業，不知道其中的痛苦在哪裡！你們關在房間裡面，條文任由你們去寫，好像是文化大革命一樣，這些人員派進公司之後裡面全部翻了！你們不知道經營企業的痛苦

在哪裡！請司長回答這幾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外界對於公司治理人員有很多不同意見，針對本條條文到底要怎麼調整，我想在審查過程中要好好審視。

陳委員超明：真的要好好考慮，你們這些沒有經營企業的人不了解，不是只要當老闆就很偉大，他們其實也會隨時被找麻煩的。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點，我們確實聽到很多，大家對於這一點真的都很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還有要過半數的規定，這裡的半數是指個人的半數還是群體的半數，也請你們說清楚，你們要改，就應該改到讓大家可以遵循，而且要合理、公平，讓大家去做。所以，公司法的修改不要大意，因為動一髮就會變動整個局。其實，現在很多公司的經營已經不如你們所想像的經常有人掏空，之所以會有掏空情事，是因為當初金管會放手，不然都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所以，政治力不要介入太深，金管會真的要好好去辦。因為我們了解，一般企業老闆都是兢兢業業，不是像執政黨說的那樣，企業彷彿都是壞人。你們這樣做完全不是大開大放，而是只有一項開放，那就是分兩次股利，我剛剛講過，只有這樣而已，其他方面你們都沒有考慮公司經營的實際情形。

沈部長榮津：有的，在修法過程中，我們也都蒐集意見，現在是有更多具體意見加入，我認為這樣很好，畢竟資訊要完整，讓我們再研究要怎麼做比較妥適。

陳委員超明：以往政府的想法都把生意人當壞人，但只要樂捐就認為是好人。他們的成果是奮鬥、打拼來的，上市公司不會經常換老闆，就代表他們的經營權穩定，企業主非常固守本業、兢兢業業地做，而不是換來換去，金管會要注意，不要派任一些閒雜人等。其實，台灣有台灣的特色在，不一定要向歐美學，台灣人是有感情的，很照顧台灣本土員工，也都想賺錢，讓員工愈來愈好。所以我一直強調：不要把商人當仇人。

沈部長榮津：不會的。

陳委員超明：你們向企業課稅課得很兇，企業在經營時，你們卻對他們綁手綁腳，光是金管會找公司，公司就嚇得半死，你們還安插代表，畫蛇添足，卻還自命清高。不要有這種思想！因為有會計師那一關、金管會那一關，只要有風吹草動，一查就沒有人敢亂動，這點我們都清楚了解。部長、司長，修改本法真的要好好注意，我也請你們多聽企業的觀點，你們要去問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觀點，以及其中有什麼可以防範的，以這樣的心情去做，不要自我設限，把對方都當成壞人。台灣的經濟如果再這樣下去，我會感到非常憂慮，希望修法慎重為之。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們一起打拼。

陳委員超明：你都要我一起打拼。

沈部長榮津：你講話我都在聽。

陳委員超明：可是你有沒有去了解企業經營者的心聲？

沈部長榮津：有。

陳委員超明：第一，沒有經營者想做壞事，而是希望發揮最大的貢獻，所以部分條款的修正讓我覺

得很莫名其妙，例如法人投資要改為自然人，問題是企業出錢、持有股份，為什麼不能派自己的人？講得那麼清高。

沈部長榮津：這些原則我們都有注意。

陳委員超明：我希望執政黨要有開放的心態，不要對商人帶有嘲諷的感覺，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賺錢是辛苦的，你們不要以為人家賺錢非常好賺。我希望執政黨改變心態，像莊委員瑞雄和賴委員都主張開放，但做出來的結果又是綁手綁腳，表面開放，做出來又只是小腳。

主席：時間到了。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沈部長辛苦了，星期一、星期三、星期四連續三天都在立法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應該的，而且連續好幾個禮拜了。

賴委員瑞隆：禮拜一是處理新南向相關政策，包括中油等多案；禮拜三，也就是昨天處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經送出初審；今天則處理公司法，看得出來政府在全力拚經濟，經濟部長也會更辛苦一點。

沈部長榮津：不會的，感謝委員給予我們支持。

賴委員瑞隆：今天其實有些媒體下標「公司法三十個版本大亂鬥」，部長，你怎麼看？你覺得是大亂鬥嗎？

沈部長榮津：應該算是大家都在關心，這是好事，大家提出意見以後，再看看如何取得平衡點、共創雙贏，這點最重要。

賴委員瑞隆：是啊！我覺得是好的，因為這表示大家真的很關心公司治理。

沈部長榮津：對，是好事。

賴委員瑞隆：如果要比，之前審空污法時，版本比公司法更多，所以不能講大亂鬥。

沈部長榮津：這是好事，大家一起關心、一起努力。

賴委員瑞隆：對，是好事。

請教部長，行政院提出院版公司法一定有修法目的，你要不要說明一下修法目的？

沈部長榮津：關於修法目的，最重要的就是要讓企業經營有彈性，其次也是要強調公司治理，接著是提升股東權益，最重要的就是優化經營環境，提供友善創新與創業的環境，促進產業發展，並與國際法制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大概是這幾個方向。

賴委員瑞隆：部長，從你的報告與國發會報告其實看得出來，這次修法包括創造友善的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在內，部長提了很多，這些其實是這次修法的主要目標，我也期待盡快完成立法工作，先鎖定這個主要目標，如果有還需要大家再溝通協調的部分，其實可以再緩下來，但如果是已經有共識、對國家經濟發展有益處的，就應該優先處理。

沈部長榮津：對，沒有爭議、有共識的就先走。

賴委員瑞隆：對，應該優先，讓國家經濟、公司體制、治理甚至吸引投資的環境更好，這才是我們

這次修法最重要的目的。部長，是這樣吧！

沈部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這次院版條文有幾個重點，我也想請教部長的意見。一般來說，在你的報告後段其實都會提，但這次卻幾乎有所保留，可能是因為想聽聽大家的意見。但我還是想聽聽部長的想法，畢竟你們是將整套公司法送進來，部內應該是有思考的。首先我想問的，今天當然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就是第一百九十二條中董事提名人的問題。過去有很多事例，不管是公司派或市場派，其中公司派經常引用實質審查或程序不符為名義排除市場派候選人，過去已經有很多例子，因此產生爭議。院版條文提到「僅須敘明」，董事會不能進行實質審查。針對本條條文之修正，你們的想法如何？

沈部長榮津：我請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賴委員瑞隆：不用了，部長，我都是問原則性問題，你絕對很熟悉，請你談一下原則上的想法。

沈部長榮津：這也是公司治理的大原則。

賴委員瑞隆：所以，原則上就是不能做實質審查，不能特意找資格不符、學經歷不符等理由硬把候選人剔除掉，這些精神必須尊重。

再請教一下，如果這項條文通過，將來在公司派與市場派之間產生爭議時，爭議怎麼解決？

部版條文好像提到是由法院處理，後來院版送進來時卻拿掉了，部長有沒有什麼思考？

沈部長榮津：由於牽涉執行面，我請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將來要視當時爭議內容為何，再看怎麼解決。過去經濟部在公聽會上提供的版本提到，如果有這些爭議，建議透過法院裁定，但在公聽會以及機關協商時，司法院認為目前訴訟體制中已經有此機制，似乎不須在公司法中制定。

賴委員瑞隆：其實，大家也是擔心將來產生糾紛時要如何好好處理、更有效、更有效率地處理，讓公司能夠加速發展。

沈部長榮津：爭議到最後，人民認為就是走法院，這是很自然的。

賴委員瑞隆：這當然是最後一條路，有爭議當然可以走法院，只是在上法院之前，有沒有什麼更有效率的機制可以處理，在審查時也許可以做一些討論。

另外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這也是大家今天關心的，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過半股東可以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不受相關限制。對此當然也有人擔心，早上有很多委員提到，包括禿鷹、中資或陸資介入等，部長對本條的態度或看法如何？

沈部長榮津：這幾天確實有這些資訊出來，甚至有人擔心，牽涉中資就會涉及國安等等，所以在這部分對行政部門有所期待，會希望要有配套，那我們就要思考。

賴委員瑞隆：那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要如何配套？

李司長鎡：針對這個部分，有很多人給我們建議，譬如說針對股東持股期限加以限制，林委員岱樺剛才也建議，由過半股東先向董事會請求，若董事會不同意，才同意股東開股東會。目前有以上建議，今天下午也會有公聽會，我想我們會針對各部分的意見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在大方向上，經濟部是持續支持給予過半股東這個權利？這對股東權益的照顧固然是更有支持，但是一定要從周邊配套措施補強，希望把大家的疑慮降低。基本上，還是要以維護這些股東的權益為主要修法意旨。

在第二百十條中規定股東名簿問題，如果拒絕提供要處以罰鍰，這點引起很多擔憂，包括保密問題，在這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李司長鎡：根據公司法，有權利召集股東會的條件是有限制的，既然法律上允許某人召集股東會的權利，就應該准許他拿到股東名簿，才能順利開完股東會。至於有沒有個資被洩漏等問題，其實個資法已有規定，而且針對取得股東名簿以後所能看到的事項，在其他法律中可能也會有一些限縮，主要目的是要讓他把股東會開成。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配套，也就是配合這項條文的作法，至於後續保密義務應該還是會依照相關保密方式處理？也就是照個資外洩條文處理就是了？

李司長鎡：是。

賴委員瑞隆：好。這次還有一些是大家特別關注的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取消法人代表資格，最近有很多工商企業界人士提到，剛剛部長也表示，工總新舊任會長都表達了這樣的擔憂，一方面是擔心影響法人投資意願，另一方面，對於泛公股也可能產生一些問題。部長態度為何？

沈部長榮津：在這個部分，我確實聽到滿多聲音，我們處理上要相當慎重，因此也比較希望傾向維持，不要刪除。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比較希望維持現有法人代表的狀況吧！

沈部長榮津：維持這個機制。

賴委員瑞隆：我們的期待是先把一些該修的條文先修過去，能讓公司治理甚至招商引資、公司競爭力更加提升的條文優先處理，至於陳義過高、有爭議的部分，部長是希望先暫緩，不要去動吧！

沈部長榮津：對，這樣比較好。

賴委員瑞隆：大家也關心限制委託書問題。過去不管是市場派或公司派，大家都會需要委託書，有委員建議限制這部分，部長，你的看法呢？

沈部長榮津：這個制度已經執行多年，如果突然取消，可能會造成困擾，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再多聽、多蒐集資訊，這部分要慎重。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是希望暫時先維持、多聽，至於要處理就是下一次再思考，這次先不要處理？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後續問題等進入逐條再討論。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宛如及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的問題可能比較傾向法律專業，如果經濟部沈部長要請其他負責同仁幫忙回答，沒有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請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次修正公司法包含一個很大的目標，就是要足以通過整體國際洗錢防制的審查，也正因為如此，本院在修正相關法令時，包括之前的財團法人法在內，都加緊配合行政部門進行 APG 評鑑。當然，公司法也是重中之重，有兩個層面的問題，一個是公司治理問題，另一個是跟洗錢防制有關係，以及在事後責任追究須公開揭露的問題。本委員會上一次召開公司法公聽會時，我已經提問過了，但老實說，現在問題還沒有得到解答。實質受益人之揭露在這次公司法修正案中是非常重要的內容，實質受益人之揭露除了董事以外，還有持股 10%以上股東。假設甲公司持股 10%以上股東是 A 公司，那是只要揭露 A 公司，還是會繼續揭露 A 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與控制人是誰？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現有行政院版本是我們與法務部、國發會邀集七大工商團體折衷得來。

黃委員國昌：這些都講過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呢？

李司長鎡：針對您剛才提到的問題，目前版本是參考證交法的規定，就是只會揭露到 A 股東。

黃委員國昌：所以，A 股東背後的實質受益人是誰並不知道？

李司長鎡：在這個版本中沒有要求揭露。

黃委員國昌：那這樣的揭露有意義嗎？以我之前在追慶富獵雷艦弊案為例，慶富公司很可惡沒有錯，我們都在調查該公司金流，也就是錢匯到什麼地方去，結果卻發現，錢流向的地方其實都是一些公司，但我們要去查這些公司背後的實質受益人時，根本查不到啊！你們現在修正公司法，仍然把實質受益人定位為第一個層次的法人股東，不用再去追實質受益人，老實說，我認為有兩個嚴重的問題，第一，你們宣稱要揭露實質受益人是假的，因為根本沒有揭露實質受益人，我這樣說應該沒錯吧！

李司長鎡：這個版本所稱的「實質受益人」和國際洗錢防制所稱的「實質受益人」在內容上有所不同。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一樣，所以我今天才會提出來說嘛！你們告訴本院說修正公司法是為了追實質受益人，要通過洗錢防制的考驗，但從你剛才對本席所提問題的答復，卻清楚顯現出原來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根本沒有揭露真正的實質受益人，而且還進一步承認我們現在規定的實質受益人內涵與國際上的規範不符合，這樣就會產生一個嚴重的問題：你們有信心可以通過 APG 的評鑑嗎？

李司長鎡：這個版本是我們與法務部一起協調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法務部，這可以通過 APG 的評鑑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APG 評鑑的項目非常多，而非單一的一個，不過這也會是評鑑委員非常重視的立法，必須承認的是目前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一的規定確實如同方才司長所言，只

規定到第一層，沒有到第二層、第三層，當時討論擬訂這個法條的時候，我們的考量是必須讓國內的企業有逐步改進的空間，因為企業界的反映是如果一次到位的話，他們在實質操作上會有困難。

黃委員國昌：你說明了半天終於說到一個重點，那就是你們也知道這個規定和國際洗錢防制規範評鑑的要求是不一樣的，其實本席好幾個月前就知道此事，本席所組的公司法修正小組中的老師，都是秉持著做公益的心態，無償、熱心的來幫忙，他們對這個條文非常擔心，認為既然無法達到規範目的，能否通過國際洗錢防制的評鑑也是個大問號，後來本席進一步去詢問，法務部內唯一成為國際評鑑委員的蔡檢察官才明確的跟那些老師說這個沒有辦法通過評鑑，你們一方面告訴本院說制訂這個條文是為了因應國際洗錢防制的評鑑，另一方面又明知這樣的規定根本不符合國際規範，如果評鑑出了狀況，相信經濟部很瞭解如此將對我國整體產業造成怎樣的衝擊，你們真的要冒著這樣的危險，還要硬著頭皮往前衝嗎？

林參事豐文：現在法務部還在全力進行有關評鑑工作……

黃委員國昌：對於法務部進行評鑑工作所需資源，本席一向全力支持，我第一次對國際洗錢防制評鑑提出質詢時，就詢問當時的法務部部長說到底團隊能力夠不夠，本席認為這個責任不要只由法務部擔負，經濟部、金管會等應該參與的相關部會和資源統統要加入，幫你們打好這一仗，現在的問題是你們明知我們對揭露實質受益人的相關規範與國際洗錢防制評鑑的要求不一樣，卻還是要這樣子往前衝，屆時若評鑑出了狀況，這個責任到底要由誰擔負？要知道最後的苦果是要由整個國家、所有的企業一起承受的，經濟部和法務部真的有把這個風險評估進去，覺得沒有關係、認為這樣戴著鋼盔往前衝絕對不會有問題嗎？法務部有這樣的信心和立場出來跟國人說「雖然我們明知這樣的規定跟國際規範不一樣，但我們還是決定要這樣做」嗎？

林參事豐文：法務部目前的立場是全力進行準備，只是相關的法制作業規定必須要能確實執行，如果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國際對洗錢防制實質受益人揭露的規定在其他國家都可以執行，只有在我國不能執行？若是如此，你也要講個道理出來吧！

林參事豐文：除了公司法之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我們會積極進行，希望能訂出符合國際評鑑標準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部長應該聽得懂本席方才問的兩個問題，我是很誠懇的對經濟部提出建議，你們這個團隊包含了經濟部、法務部、金管會，真的要很認真的對本席剛才說的那件事風險有多高進行評估，你們這次修正公司法其中一個特色是要揭露實質受益人，但是經過剛才的討論，我們卻發現這部分其實是虛的、是假的，而且經濟部和法務部都知道這個規定達不到國際洗錢防制評鑑規範要求的標準，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還要推動公司法的修正，然後告訴國人說這是為了處理國際跟我國未來經濟發展非常有關係的洗錢防制評鑑，那就應該先將實際情況講出來，因為到時候一旦真的出了狀況，那真的不是開玩笑的！部長瞭解本席的意思嗎？

沈部長榮津：我瞭解委員的意思，當初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國內的工商企業界也有意見，但是基於如果不能通過洗錢防制評鑑，我們的工商企業在貿易上會產生困擾，所以希望大家配合

。

黃委員國昌：限於時間，本席僅再次強調，這個事情真的不要等閒視之，我是第二次提出了，也感謝經濟部和法務部今天終於講了實話，很直率的講出這個規定無法揭露實質受益人且與國際評鑑要求的規範標準不太一樣，既然明知是這樣，真的還要這樣處理嗎？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廖委員國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現在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修正公司法，本席也提出共益公司專章，以確保公司登記時，除了營利和非營利之外還能有第三條路，且這個第三條路可以保障並規範有社會使命的公司，讓這些公司在法律及會計稽核上可以達到與國際一致的標準。其實共益公司並非本席發明的，國外已經有這樣的公司登記項目，美國目前已經有 8,000 多間共益公司，連我們熟知的幾個著名的上市公司也轉為共益公司，比如做冰淇淋的 Ben& Jerry's 和專門做戶外運動用品的 Patagonia 都是共益公司，也就是說今天有必要對過去在經濟發展之下一切以追求股東最大權益的公司治理方式做全面性的檢討，但是我們的法制制度卻並沒有賦予另外一種選擇的可能性，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共益公司專章，以確保這些有社會使命感的公司可以獲得法制的保護，同時可以接受正確的輔導，包括會計制度、稽核制度，甚至可以讓許多還在成長的社會企業，當他們成長到一定階段要跟資本市場接觸時，避免因不肖投資者藉由投資這些有社會使命感的企業而被竊取商業機密或商業模式遭到掠奪。在經濟部目前提出的版本中，本席看到僅有第一條規定公司在經營業務時必須善盡社會責任，請問部長，何謂社會責任？如何定義？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執行面的部分，請本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公司原本是以營利為目的，但誠如委員所言，我們也考慮到現在公司的發展非常多元，所以在第一條新增公司除了營利之外需要負起一些社會責任的規定。

許委員毓仁：何謂社會責任？你們的規定非常模糊，很多上市上櫃公司都以成立基金會的方式來節稅，而他們也稱此為社會企業責任，可是我們今天要保護的不是那些大型的、有錢節稅的上市、上櫃公司，立了這一條條文根本和沒有一樣，根本沒有達到扶持這些有社會使命感公司的目的。

李司長鎡：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的範圍非常廣，包括最基本的遵守法令，也包括公益捐贈等。

許委員毓仁：這些都是最基本的，臺灣很多現有且具道德良知的企業都已經在做了，特別是公益捐贈，當臺灣發生天然災害時，這些企業都大筆、大筆的捐款，可是在整部公司法修正草案裡，我沒有看到政府扶植這種具社會使命感公司的態度，有鑑於本席所提共益公司專章已經擱置了一個會期以上，我要請問部長，到底是不想在這個會期處理還是你們在立法技術上有困難所以不願意處理？還是這一次明擺著這個部分就不考慮了？

李司長鎡：公司法是否要納入共益公司相關規定的議題，涉及是否要制訂專法或是在公司法中訂定專章處理。

許委員毓仁：本席認為制訂專法曠日廢時，現行公司法架構就可以納入這個專章，國外也是這麼處理的。

李司長鎡：如果納入公司法，則公司的定義範圍、如何輔導、如何管理都要有非常細緻的作法，行政院過去也很重視這個議題，所以在沒有相關法律規定前已經訂有一些輔導機制，且當時亦曾徵詢過各方意見，大家認為目前這樣的公司形態都非常小……

許委員毓仁：完全不是！本席說的不是小型的社會企業或是小型的所謂個人工作室，你可能將很多社區營造誤會成本席說的共益公司，我指的是已經有規模、年營收達一定數字且有非常清楚財報的企業，當他們要與市場接觸時，如何受到法律的保障的問題。

李司長鎡：在唐鳳政委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和 V Taiwan 中也對這部分做過很多討論。

許委員毓仁：本席都看過，但是對於你們在這次修法時完全沒有處理到這部分感到非常痛心。

李司長鎡：這部分是有經過討論，但是社會上對於如何輔導、如何管理、如何定義範圍還不是那麼有共識，所以才沒有納入這次修正草案中。

許委員毓仁：為什麼會沒有共識？國外已經有法可循，甚至連國外這些共益公司組織也已經來到臺灣，並對「臺灣的經濟和公司法已經發展到這個階段，卻除了傳統的 for-profit 公司之外沒有社會使命公司登記方式」一事提出質疑。

李司長鎡：對於到底是要用專法還是專章處理，過去討論時，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

許委員毓仁：到底有什麼不同看法？

李司長鎡：這部分需要做比較多的說明，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毓仁：請你們在會後來跟本席報告，我必須知道應如何回應民眾的期待，很多事情在社會上都無法獲得共識，關鍵是政府願不願意處理、願不願意去引導對話，本席認為這是根本的態度。

沈部長榮津：我請司長再跟委員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聽過 RCA 事件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聽過，那是民國五十幾年美國無線電公司發生在中壢的事件，早期大家對環保的觀念比較沒有像現在這樣重視。

吳委員焜裕：對，早期可能管得沒有這麼嚴，他們把有害物質都打入地下。

沈部長榮津：這實在很不應該。

吳委員焜裕：當時因此罹癌的勞工計有 1,375 人，有 216 人死亡，因此這些勞工向 RCA 公司提起訴訟，時間拖了很久，去年 10 月才由高等法院判決 RCA 公司賠償 7 億 1,840 萬元，但據聞 RCA 公司已經破產了，請問這些受害者能獲得賠償嗎？在座各位法律專家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法規委員會鄭執行秘書說明。

鄭執行秘書國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個個案不太瞭解，但這個案子可以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五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的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吳委員焜裕：請問如何認定現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稱的股東？要如何判斷某人是否為股東？

鄭執行秘書國榮：依照公司法的規定，登記在名冊上的就是股東。

吳委員焜裕：開玩笑！這些大公司、有錢人可以聘請最好的律師來處理他們的財務，而且很多都是掛名的，很多人都要找如本席這麼窮的人擔任股東，因為一旦破產找股東負責的時候，這些股東根本無法賠償，現在間接持有公司或找人頭擔任股東的情況非常多，在此情形與結構下，這些受害者真的能獲得賠償嗎？

鄭執行秘書國榮：現行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對實質執行公司業務者也有規定，可以與第一百五十四條配合執行。

吳委員焜裕：可是這些股東都是掛名的，照你的說法並無法真正地揭穿面紗，不是嗎？到底我們要如何保證這些受害者能真正獲得賠償？本席認為這個修法是很重要的，所以本席對於此次修法提出建議，希望修正第九十九條，規定對於用人頭掛名間接持有的控股公司或是濫用公司法人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給予懲罰，並負責賠償，否則這種惡質公司永遠不必負責任，現行法律規定不足以保障這些受害者，這種事情讓我們想到就傷心，所以一定要處理！好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請宣讀。

1、

經濟部審查公司登記，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優點為加快效率、節省人力，有助於國家工商活動更為彈性；然而在面對具爭議之公司登記，恐有不夠嚴謹難以防弊之缺點。

有鑒於本屆立法院推動公司法全盤修法，主要修法版本中包含公司登記電子平台設立之提案。此平台之設立，將有助於釋放原投注於形式書面審查的人力與行政資源，也能進一步將此資源部分投入爭議案件之實質審查；過去公司登記審查上，效率跟防弊之間必須取捨，然而在資訊技術的進步下，修法完成後將可在不犧牲效率的前提下，提升防弊的能量。

請經濟部於一週內（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前）提供完整《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作業要點》，並研議該要點若在公司登記電子平台成立後，有何機制能更有效針對爭議性公司登記案件進行實質審查，且提供自該要點訂定以來，所有依據此要點處理之公司登記重大案件，與其處理結果。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廖國棟

2、

案由：經濟部為處理公司登記社會矚目重大案件，特依法制定有效內控管理標準程序「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以求公司登記重大案件皆能依法行政，其目的是為提升國人對經濟部主政公司登記之信心，以及釐清公司登記重大爭議；針對經濟部對 sogo 案所作之處分於最高行政法院被判決經濟部敗訴後，經濟部是否依據該要點將其核定為重大案件？是否確實循前開要點之行政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後，於 102 年 5 月議定為遵守判決所應繼續執行之事項？經濟部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經濟部於太流公司增資變更登記處分案敗訴確定後，以前開要點所召開簽准之會議結論，確定如何遵照法院判決之後續執行事項為何？爰提

案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提供「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案件作業要點」及上述三項問題之處理結果予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蘇震清

3、

案由：鑑於強化公司治理系公司法本次修正的核心意旨之一，加上政府處理公司登記時常產生重大爭議，不僅影響商業秩序，也影響民眾信心及台灣國際化競爭力評比；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僅一人出席，其餘董事僅以委託書形式委託出席，此董事會是否能生法律效力問題行政機關或有不同見解，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法務部，於一週內詳細調查，並提供歷來法務部與經濟部就相關公司法與民法函釋、判決或判例以資參考，並請經濟部與法務部將相關資料分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提案人：廖國棟 鄭運鵬 蘇震清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本案要求提供的資料比較多，是否可修正為均於一個月內提供？

主席：萬一最近就要排審的話，這樣會來不及，何況公司登記重大爭議作業要點是你們既有資料，根本不必查。

李司長鎡：這幾個提案都是針對同一件事，要求提供的資料比較多，是否均能給予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第 1 案和第 2 案內容雷同，那就改成二週內提供，你們努力完成。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李司長鎡：提案中還提到電子平台成立後有何機制等，這部分還需要研究，是不是可以給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兩個星期的時間足夠了，經濟部處理公司登記重大爭議作業要點是本來就有的，經過我們那麼長時間的對話，相關個案你們早就整理出來了，不必花太多的時間。第 1 案就將「一週內」修正為「二週內」，餘均照案通過，本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第 2 行「標成程序」更正為「標準程序」及第 9 行文字中「議定未遵守判決」更正為「為遵守判決」。關於這部分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李司長鎡：時間上是不是容許我們有更周延的時間……

主席：還是維持二週，因為第 1 案及第 2 案幾乎是同一件事情，前面既然是二週，這一案也一樣是二週。

李司長鎡：因為第 1 案跟第 2 案所提的內容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剛才才有請林委員……

主席：背景都一樣啦！你只要整理一下，二個禮拜的時間還整理不出來嗎？我不相信，這案就確定維持二週。

第 2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李司長鎡：第 3 案也是時間上是否允許一樣是二週？

主席：文字上「鑑於強化公治理」少了「司」字，請補上。

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務部的資料指的是民法函釋，並不包括判決、判例，而判決、判例是司法院負責，公司法則是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們建議提案修改為要求各個機關，針對自己執掌的部分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有個修正建議為「經濟部、法務部與司法院分別依業務職掌，於一週內詳細調查」；後段倒數第 3 行是「經濟部與司法院就相關公司法與民法函釋、判決或判例，以資參考」；倒數第 2 行「並請」後面的「經濟部與法務部」等文字刪除，修正為：「並請將相關資料分送本院經濟委員會各委員」。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楊調辦事法官說明。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判決、判例部分，司法院的行政立場無法檢索所有判決系統，這部分建議以經濟部相關函釋所引用的法院判決、判例提供給委員會。

主席：剛剛我唸的就是這樣。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對，我們以經濟部函釋所引用關於各級法院的判決、判例來提供資料。

主席：所以這裡是寫經濟部與司法院。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是。

林參事豐文：法務部要提供的部分，跟經濟部相關函釋的意旨應該是一樣的。

主席：我再唸一遍，第 3 案最後的文字內容為：「鑑於強化公司治理係公司法本次修正的核心意旨之一，加上政府處理公司登記時常產生重大爭議，不僅影響商業秩序，也影響民眾信心及台灣國際化競爭力評比；針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僅一人出席，其餘董事僅以委託書形式委託出席，此董事會是否能生法律效力問題行政機關或有不同見解，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法務部與司法院分別依業務職掌，於一周內詳細調查，並提供歷來法務部、經濟部與司法院就相關公司法與民法函釋、判決或判例以資參考」，其餘文字相同。至於時間就全部都改二週，因為第三週可能就會排案審查。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有關判決、判例的部分，建議修改為「及各函釋所援用之判決、判例」。

主席：你再講清楚一點。

楊調辦事法官博欽：因為前面就法務部及經濟部提供相關的函釋，司法院部分則是提供判決跟判例，所以文字建議改為「及各函釋所援用之判決或判例」。

主席：意思是差不多，只是文字怎麼樣比較通順。

第 3 案修正通過。

今天的臨時提案處理到此為止。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一次公司法大翻修，當然必須承受各界的壓力跟意見，修法的目的是求法律的完善，而建構一個非常完美的產業市場，所以在修法的過程裡面絕對不可以產生不穩定性，如果這個不穩定性產生以後，未來在執行面是相當有疑

慮的，甚至損害到公司治理或者是投資人的權利，針對這個看法，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的修法，除了召開公聽會外，最近工商企業界也一直在關注這件事情，我們蒐集了滿多資訊，尤其今天下午及下禮拜都有很多場的公聽會。我覺得若要修法就把它好好地修，以符合工商企業界的期待，我覺得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這樣比較符合社會的期待。

施委員義芳：本席昨天下午針對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召開記者會，大家的疑慮是持有超過 50% 股份的股東可以從例外變成常態，也不用通過董事會或者是主管機關的審查。針對這部分很多經營比較好的公司，他們擔憂未來會有陸資或者禿鷹的空襲等等。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確實也發現了，大家一直擔心的是公司表面上看起來是外資，其實內部是陸資，然後產生國安上的疑慮，所以這部分社會有期待，就是後續該怎麼配套。

施委員義芳：在昨天的記者會中，不免讓本席憂慮的是，比如這 50% 股份的認定，昨天出席記者會的副司長，他也認為未來 50% 的認定是沒有問題，但是我提到一個邏輯，當有 2 個股東擁有 45% 的股份，而中間的 10% 是交集的，一定會鬧雙胞，未來召開股東會議的時候兩邊設定同一時間、同一日期召開，兩邊也都有黑衣人在裡面，都沒有辦法進去，產生雙胞的時候所做的決議是什麼？部長你的看法？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請商業司司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常常有鬧雙胞的情況，若要認定到底哪一個選出來的是合法，第一個要先看股東的出席數，因為兩邊都召開會議，這些股東可能會跑一場後再跑另一場，第一個在股份的認定是用股東名簿記載的，第二個是看現場開會的人是否符合公司法所規定的出席門檻來決議。

施委員義芳：現在的股東都沒有做審查。

李司長鎡：股東到底有沒有具備資格，在公司的股東名簿是很清楚的，尤其在上市櫃公司、集保公司的股務機構……

施委員義芳：目前的機制是沒辦法審查兩邊的名冊。

李司長鎡：一個公司的股東是誰，其實在股務作業上隨時可以找到，譬如說集保公司裡面有一些股東，股東名簿是可以查證的。

施委員義芳：你講的是上市、上櫃公司，那未上市公司的部分會不會有這些問題？

李司長鎡：目前實務上發生的這些經營權之爭，其實主要是在公發公司，在他們的股東名簿上是可以看得到，一般非公發公司的股東名簿也是如此，因為買了股票就要過戶，所以應該都有股東名簿可以查考。

施委員義芳：未來鬧雙胞的情況或者是爭議會不斷，所以針對這些法條的部分，經濟部的作為確實必須要加強。因為現在公司法是屬於一般的法令，針對上市、上櫃公司重大權益的變更，會不會考慮把它歸屬到特別法、證券交易法等等部分做考量，請問部長的想法？

沈部長榮津：我先請司長說明。

李司長鎡：報告委員，公司法確實是一般普通法，對比較大型的公發公司要有特別的管理，所以這一次公司法的修正也是採大小分流。

施委員義芳：這樣會有競合關係。

李司長鎡：證券交易法的法律位階是公司法的特別法，所以如果證交法有特別規定就會依據證交法。

施委員義芳：如果這樣講的話，為什麼不把一般法歸到特別法就好了，就不用再增列了，你這個邏輯是錯的啊！

李司長鎡：這部分涉及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的法律內容。

施委員義芳：所以這部分就切到那邊，為什麼一定要留在這邊呢？部長的想法？

沈部長榮津：我們協調看看，我了解委員的意思。

施委員義芳：另外，在這次的修法中，在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裡面有很多部分，主管機關已經不做審查了。針對政府的作為，後續若不做審查，未來社會上的爭議會不斷，所以本席要求應該要有政府機關介入的作為，應該做的要去做，部長你的看法？政府機關要把關啦！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也討論很久，過去對於實質審查的部分，我們也十分困擾，若進行實質審查，很多事情並非如此的單純，我也在思考實際操作面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針對實際操作面，你要把這些利弊得失分析出來，然後做成一個報告。因為在昨天的記者會，我也跟副司長講，你應該把這一次社會上所有的疑慮及意見做利弊得失的分析，才能把這個法修得更完善。

沈部長榮津：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做好分析再跟社會大眾說明清楚，社會大眾才知道政府是幾經考量後作決定，並將利弊分析的結果說明清楚。

施委員義芳：針對這一些想法要確實檢討。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現在已經超過會議時間，現在做以下宣告：一、已登記發言委員，尚未發言完畢者，下次會議繼續詢答。二、王委員惠美、邱委員議瑩及蘇委員治芬所提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王惠美書面意見：

107/04/19 日經濟委員會「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

➤經濟委員會今天審的是公司法；然而，公司法存在的前提就是必須要「先有公司」。因此，本席在與經濟部探討修法內容前，先跟部長討論幾個與經濟有關的產業議題。

■前天工總進行理事長交接典禮，新任理事長由台塑總裁王文淵接任。王文淵今天也在交接典禮上，在行政院長賴清德面前，指出五大憂心；分別為兩岸關係、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環保議題民粹化、所得稅率調高及公司法修法，請問經濟部，對於企業的憂慮，有什麼要回應的？

■在兩岸關係上：2017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約占 41%，中國大陸也是世界第二大的

經濟體。中國大陸市場是台灣產業全球投資布局及貿易的最重要環節，若兩岸關係持續未改善，「將會導致台灣企業喪失發展契機，影響企業未來發展。」

◆請問經濟部怎麼看待兩岸關係對產業的影響？

◆兩岸關係的急凍，讓大公司面臨到壓力；然而，面對更嚴峻壓力的，是在台灣占九成的「中小企業」。請問經濟部，是否清楚明瞭這兩年中小企業的困境？

◆觀光產業、運輸產業、食品產業因為「人潮」不足，一直都在「度小月」；傳統製造業則是因為訂單不來、沒單可做；精密製造業更是面對中國大陸強勢競爭，壓縮生存空間。請問經濟部，如何協助產業度過困境？

■在能源議題上：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時有時無，不可能做為基載，政府為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採取「以綠能取代核電、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的政策。

◆請問經濟部，在能源轉型上，違背國際能源「多元化」的潮流，對於電力穩定供應是否存有一定程度的風險？

◆逐步汰除核能，這是一個政策方向，本席都尊重；然而，本席提醒部長的，在歐陸地區，再生能源的發展，多半是「以核養綠」，鮮少「以火養綠」，政府一方面要推動乾淨能源，一方面又製造不乾淨污染，請問經濟部，如此邏輯與方式，所為何來？

◆談到工總對能源的建議。日前，工總在能源政策建言中也提及；目前的「能源綱領」目標與世界各國相比，獨缺成本考量。請問經濟部，在全球各國都將成本考量列為能源政策的重要目標下，我國的「能源綱領」是不是也應納入能源成本考量？

◆將能源成本考量納入，才能忠實反映台灣面臨的能源問題，也才能讓民眾清楚的瞭解到，為了蔡政府的能源轉型，我們要付出多少的成本。請問經濟部，這難道不合理嗎？

◆蔡政府始終告訴我們能源轉型對於電價影響有限，部長也曾經說過大概就是幾毛錢的漲幅；然而，不管是產業界還是學術界，對於你們的說法都充滿疑慮。既然如此，就將所有成本攤在陽光下，讓大家說話都能「有所本」。請問經濟部，能不能做到？

➢回到今日的主題「公司法」修法，這也是影響從去年以來一直讓所有公司一個心懸在半空的重要變革；讓公司法能與時俱進，這個不會有人反對，但如何讓公司治理更為順暢、更為公正客觀，這才是修法的實際意義。

■本席首先要請教的，就是從公司法修法以來，討論最多的「大同條款」；根據目前的修法版本，未來，只要半數股東可自行召開董事會。本席可以理解經濟部修法的考量；然而，請問經濟部：

◆修法後，面對股市禿鷹集結共同搶經營權的可能性，如何避免？

◆修法後，可能出現毫無限制動輒要求召開，引發爭權頻繁的亂象，又該怎麼約束？

◆對於疑慮，經濟部考慮「補強設計但書」，對過半股東權力適當限制。請問部長，什麼又是適當限制？做出限制後是否與原本的修法設計相違背？

■第二個本席要請教的爭議點在於「法人董事」的刪除；工總前理事長許勝雄日前也公開表示：「法人董事的取消若沒有相關配套，會使得公司控股公司無所適從」

◆請問經濟部，由於獨董在財報或相關事項，需承擔連帶責任，因此當發覺公司有異狀或提出爭議案件，他們有可能會選擇辭職；投資人、主管機關可進一步瞭解、監督該公司決策之適法性，部長，若刪除法人董事，是否會造成法人投資意願降低的可能？

◆請問經濟部，全面改派自然人，是否也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加深公司內部動盪？

◆獨立董事不管是在公司財報上或是爭議案件的表態上，因為部屬於公司內部任何派別，所以可以獨立表達意見，降低「內部性」，並綜理意見。

◆更重要的，是「泛公股」的衝擊；未來刪除法人代表後，政府將無法隨時改派公股代表。請問經濟部，這在公股的管理上會面臨多大問題？部長你的立場又是如何？

■第三個本席要請問經濟部的，是所謂的「公司治理人員」，也就是俗稱的「公司秘書」；院版草案是公發公司可視必要情形，逐步強制推動設置公司治理專責人員。職掌包括公司登記、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製作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監遵法等事務。

◆請問經濟部，視必要情形如何界定？

◆請問經濟部，逐步強制推動設置的進程為何？有沒有時間表？每一個推動的階段目標是什麼？

◆更進一步來問，以目前台灣公司運作狀況，絕大多數董事對公司知悉程度，不如內部高階主管；如果未來公司有所謂的治理人員，如確定他的位階為何？能夠參與會議是什麼層級？

◆目前上市櫃公司很多董事會秘書處與主秘人員，長期處理董事會會務運作，和一般的律師或會計師相比，哪一個駕輕就熟？這些人難道就該被排除任用？

◆請問經濟部，對於所謂的公司秘書確實存在很多需要釐清的疑慮，本席也希望透過下午的公聽會，專家學者與政府間能交換意見，把爭議釐清，做出最適當的修法方向選擇。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公司法》擬新增第 173 條之 1，明定持股過半數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如何防止股市禿鷹集結，共同搶奪經營權，造成股東臨時會開會次數過於頻繁，並引發不同權力爭奪之亂象？

二、針對新增第 173 條之 1，是否擬定相關子法以補強設計，對過半股東可自行召開臨時會予以適當的權力限制？

三、《公司法》第 192-1 條，擬廢除公司董事會審查被提名董事的權力：為促進公司治理民主化，防止公司派逕以「送審資料不齊」為由，剔除市場派提名的董事。對此，國營事業及公股企業將首當其衝，反而對政府代表為保障公共利益而進入董事會監督的目的造成負面效應。

對保障公股代表的國營事業或公股企業，經濟部有何因應措施？

四、《公司法》第 192-1 條涉及董事會內部經營權消長，是否有意設定改革時間表，以達循序漸進、穩健改革之衷？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有鑑於本次公司法修正草案版本眾多，謹就較具爭議條文規定，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次行政院版本草案增訂第 173-1 條，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

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惟未設有但書給予適當制衡要件，引發外界擔憂是否有股市禿鷹集結共同搶經營權，或毫無限制動輒要求召開，引發經營權爭奪亂象頻生等意見。

二、高志鵬委員版本刪除現行法第 27 條法人董事相關規定，易引發熱議。即有意見指出，一旦取消法人董事制度，受衝擊最大反而是泛公股，往後政府無法隨時改派公股代表，管理上會面臨很大問題；而企業也反對全面改派自然人，認為不利公司經營。

三、至於徵求委託書，高志鵬委員版本修正現行條文第 177 條規定，選舉董監事表決權將不得以徵求委託書方式行使，工商團體即表示，此舉將衝擊不少上市櫃企業，恐引來更大經營權爭奪戰亂象，進而表示反對。

四、另公司治理人員，行政院版本雖未於草案第 215-1 條規定中強制設立，惟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將優先要求符合一定規模、結構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強制設立，亦引發部分企業緊張。

五、此外，行政院版本為反洗錢設計而增訂第 22-1 條有關實質受益人需強制揭露規定，部分企業認為擾民，且定義上實質受益人持股比例應為 10%或 25%，亦有不同草案版本間之差異。

六、綜上，本次公司法修正影響層面甚廣，各界意見不一，建請經濟部就上述問題，於兩週內提出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附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相關委員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今天的審查會議，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一、立法緣由

隨著全球化的推展，企業已成為國家經濟活動之主力，公司法制之完備影響國家經濟活動甚鉅。為因應新型態經濟商業模式之興起，創新事業之蓬勃發展，以及經濟轉型之挑戰，公司法需持續調整修正，以求與時俱進。在不增加企業遵法成本之前提下，政府應持續提供友善創新及創業環境，促使我國商業環境更有利於各種產業之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並賦予中小型公司有較大之經營彈性，爰經濟部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會通過，送請大院審議。

二、立法重點

經濟部草擬本修正草案期間，辦理多次公聽會與跨部會協商會議，本會均與會，各界主要意見該部多已衡酌參採，相關修正重點亦與本會推動加速投資臺灣、健全創新創業、打造智慧政府、產業創新轉型等政策方向相符，本修正草案重點臚列如下：

(一)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1. 為強化股東投資效益，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
2.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並自行審酌擇一採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但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以匯聚具有共同理念之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

(二)強化公司治理

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業務，得隨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簿冊文件，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3.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董事查閱公司資料、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

(三)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1. 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資金貸與及保證之限制。
2.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置監察人。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3. 考量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股票與否，宜由公司自行決定，亦得不發行股票，爰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4.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新股認購及員工權利新股。

(四)保障股東權益

1. 鑒於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均屬公司經營重大事項，影響股東權益至鉅，增列該等事由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另所有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均應說明其主要內容。
2.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逐步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提出候選人名單，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即應將其列入名單。
3. 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五)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為配合全球招商政策，建構我國成為具有吸引全球投資之國際環境並與國際接軌，爰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六)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1. 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會員，有遵守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範之義務，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均應申報實質受益人資料。
2. 為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三、結語

本次公司法修正係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排除產業轉型及創新之障礙，吸引更多國內外業者在我國設立公司與增加投資，以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強化公司治理，懇請大院惠予支持，謝謝。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宗熠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中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吳琪銘 楊鎮浚 姚文智 洪宗熠 黃昭順
 Kolas Yotaka 林淑芬 管碧玲 趙正宇 張宏陸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張麗善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鍾孔炤 鍾佳濱 曾銘宗 吳志揚 林德福 羅明才 孔文吉 何欣純
 周春米 陳賴素美 蔡易餘 陳其邁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花敬群
 警政署保防組副組長 黃藻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參議 陳永智
 銓 部退撫司副司長 林春美
 司法院刑事廳法官 吳元曜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代司長 劉靖中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組長 戴益宏
 法務室組員 廖晨佑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總領事回部辦事 段台銓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黃俊泰

主 席：洪召集委員宗熠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朱蔚菁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辦 事 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國家安全法」：

(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9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決議通過其所提「台灣特色社會轉型正義時期國家安全法」請願文書。

決議：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3 人、委員管碧玲等 4 人、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二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為恐怖組織、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指定、委託之機構、民間團體、個人刺探、收集、洩漏或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電磁紀錄，或發展組織。」

三、第五條之一，保留。

四、第五條之二，除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有關停止領受權之規定，於所犯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及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而未宣告緩刑確定者，準用之。」，餘照案通過。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洪召集委員宗燿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請願文書 1 案：請委員於審查「國家安全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報告原民會業務推動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以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原民會業務的督導與支持，非常高興也非常榮幸，來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原住民族業務，使原住民族事務能夠穩健推動，促進原住民族整體發展。

以下謹就本會施政重要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進行摘要報告，詳細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書面資料。

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自 106 年 7 月起至目前的施政成果，原民會歷經 12 年的時間，致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工作，感謝大院在去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在 6 月 14 日公布實施。

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在今年 1 月公布的「2018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中，我國因為原住民族政策及相關人權保障的政策成果，使自由度評比總積分獲得進一步提昇，其中「關鍵發展」項目之一，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通過並實施，認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官方語言，且可以在立法、行政事務及司法程序中使用。

「自由之家」的報告更特別提到，2016 年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為原住民族數世紀來所受苦難和不公道歉，並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原住民族在歷史上所受的苛待，這也是我國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關鍵，未來本會將會持續全力落實總統的各項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以打造正義、多元平等的國家。

在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的政策目標上，本會分別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以及「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 4 項工作，均已陸續展開。截至今年 3 月，已核定補助部落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 117 案，以營造具在地文化特色的長照環境；核定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改善 22 案，以提供安全舒適的環境及便利的交通路網。

原民會也補助新北市三鶯及溪洲、桃園市撒烏瓦知、新竹市那魯灣、臺中市花東及自強等 6 個聚落的公共設施工程或先期規劃費用，約計 6,000 萬元，以保障都市原住民居住權利、居住品質及文化傳承。

核定 5 處部落之心示範點，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基礎，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以興建、修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的綜合服務中心，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場域。

為了解決原住民企業無擔保品或找不到保證人而無法貸款的問題，本會在今年 1 月時，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共同協助具發展潛力的原住民族企業，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資金，保證類別包括「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等 3 種，將提供原住民族業者最高 1,000 萬元的融資，預計可協助原住民族企業 4 億元融資金額。據統計，全國中小企業家數共 140 萬 8,000 餘家，原住民擔任公司行號負責人約有 3 萬家，約占 1.8%，原住民族企業大多屬於中小規模事業，為了穩步朝多角化及規模化發展，更需要資金的挹注。本會推動本信保專案，是國內首例專為原住民族企業量身訂製之相對保證專案。

為務實處理部落民宿因不符建管法令而未合法登記的特殊現況，本會已經跟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協調，就原住民身分及土地符合一定條件者，將「民宿管理辦法」須檢附建築執照之規定，修正為族人在原住民族地區內的部落範圍申請登記民宿，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取代建照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而蘭嶼半穴屋或排灣族等石板屋之傳統建築以地下空間作為起居室，另因周邊地形高低差造成的地下樓層，也可依法登記民宿，交通部已在 10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施行。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範圍涵蓋全國 49 個原住民族鄉（鎮、市、區），106 年合格面積計 3 萬 8,108 公頃，核發補償金計新臺幣 12 億 0,898 萬 4,000 元整，受益族人超過 2 萬 7,000 人，107 年檢測面積 4 萬 8,520 公頃尚須現勘後再統計合格面積。考量本條例僅侷限林業用地給予補償的規定，本會在去年已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之預告，草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將函請大院審議。

接下來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未來的工作重點，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在今年 4 月 10 日及 16 日分別訂頒「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語言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設置 150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人員及專案補助各瀕危語別培育族語專才，強化族語振興力度與廣度，營造族語生活環境。另積極協助教育部推動族語老師專職化，並預計於今年 6 月前與教育部完成研定族語老師聘用及資格辦法，107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族語老師專職化。

為配合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紀念活動，將籌辦「重啟南島民族論壇」，並邀請各會員國指派代表出席研商後續合作事項，並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為會議主題，由各國代表分享該國推動原住民族和解政策的經驗。預定邀請南島 6 個友邦國、以及紐西蘭、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美國夏威夷州等國和地區之官方代表或原住民族傳統領袖。

為創造更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其經濟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年至 110 年）計畫」行政院於去年 8 月核定，經費計 27 億 1,040 萬元；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可結合區域及族群文化特色與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增進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本期計畫以分階段的策略，強化服務的廣度及輔導的深度，從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通路品牌建構等面向，穩固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通路、行銷等基礎，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讓產業示範亮點除了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外，能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

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跨業別的發展面向，以達到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新機會之目標。

原民會將持續推動「綠珠雕琢再造 6 年計畫」，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暨其所管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近 30 年老舊館舍建築設施設備予以更新，以展現現代化服務設施，提昇遊客服務品質。且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積極推動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以培植專業人才、保存珍貴祭儀樂舞，使臺灣成為南島語族樂舞發揚之國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敬祝平安，Aray，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詢，深感榮幸。特別感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對本會的監督及支持，以下謹就本會近期辦理各項工作做簡要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書面報告資料。

今天的報告內容，我以簡單的四句話做說明：公平公正要公開、民主不犯基本權、頭家彼此要溝通、票票等值真平等。這是目前社會各界及貴委員會對本會業務關心的幾個重點，以下擇要報告。

首先是關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經過本會第 501 次會議決議採取「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分配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以 106 年 11 月底戶籍統計的人口數為準，依上開計算方式計算結果，臺南市及新竹縣各增加 1 席，高雄市及屏東縣各減少 1 席，其餘直轄市、縣（市）名額不變。本會於 107 年 2 月 6 日函請應選名額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進行選舉區檢討，如經檢討選舉區有變更之必要，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記錄等，函報本會審議。目前臺南市、新竹、高雄市選委會已經把選區劃分資料送回本會，但是高雄市選委會有加註意見，他們強烈要求希望本會能保留高雄市仍為 9 席立委，屏東市選委會認為他們還是應該要保有 3 席立法委員名額，我們已經行文希望屏東市選委會能夠遵照本會第 501 次的決議。

昨天有立法委員要求本會暫時停止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區劃分變更，我在這裡簡要說明如下：關於立法委員的呼籲，我們非常重視，所以立即在 4 月 17 日下午向委員會報告，經過委員會討論之後，我們認為目前的選區劃分在票票等值上有很多的批評，不過因為這涉及憲法的變更，如果立法委員要修憲，本會當然全力配合，在未修憲前，我們向來一直主張立法委員選區劃分的名額應該由法律明定，我們在 3 月份也有送交貴委員會關於第 4 屆和第 7 屆的選區劃分名額分配方式，如果要明訂的話，那麼法律規定的草案我們有送交貴委員會參考，如果貴委員會要啟動公式入法程序，我們也會全力配合。

第三點，在現行法律未修改之前，根據目前選罷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規定，我們必須在 5 月底前將選區劃分草案送交立法院，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因為這是我們的法定義務，但如果立法院沒有要修法的話，這樣我們就陷入兩難。過去這個也經過多次的委員會討論，還開過公聽會、徵詢各縣市意見，不過在法律沒有變更之前，我們還是必須履行我們的法定義務。

有關於公民投票的辦理，簡單說明如下：截至今天為止，在公投法 1 月 3 日公布施行之後，本會已經受理 25 個公民投票提案，目前有 5 個公民投票案經過第一階段審核通過，並且查對人數，目前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連署中；另外還有 2 個公民投票提案雖然經過審核、補正通過，並且查對人口，但提案領銜人放棄連署。

關於我們在 17 日通過的「下一代幸福聯盟」等 3 個提案，大家都非常關心，但因為社會各界對這些提案還有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簡單說明如下：第一，這 3 個提案並不是所謂的同婚公投，我要再次強調，這 3 個提案不是同婚公投，這 3 個提案是如何落實同婚權利的公投，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明白揭示，不管個人的性傾向如何，同性者跟異性者都同樣享有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婚姻自由權，原本這 3 個提案跟前 2 個提案對於這一點並不清楚，後來我們要求他們補正，他們也補正了，而在補正理由書中，領銜人也明白承認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拘束力，尤其是同婚者具有結婚的自由，這一點領銜人是明白承認的，所以這 2 個公投案不是同婚公投，而是如何落實同婚公投。何謂如何落實同婚公投？釋字第 748 號解釋揭示，同婚者享有結婚的自由，立法者必須立法保障他們結婚的權利，至於如何立法？是要規定在民法、在民法設專章、另定其他法律或其他方式等，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為這是立法裁量範圍，因此這 2 個補正之後的公投案，只是希望民法還是像現在的規定一樣，就是所謂一男一女的婚姻，但縱使這個公投案通過了，立法者還是有義務制定法律，讓同婚者行使他們婚姻自由權，如果立法者在兩年之內不制定法律，根據釋字第 748 號解釋，他們可以直接依據民法規定，行使結婚的權利，這一點是不變的。我們中選會認為這並不牴觸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也沒有所謂基本人權被拿來公投的問題，我們深切認為基本人權是所謂直接民主的界線，大家必須遵守，換句話說，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也講過了，同婚者跟異性戀者同樣享有結婚的自由，這是本於人性尊嚴，不管他的性傾向如何，套句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一項開宗明義所講的，所謂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保護跟尊重人性尊嚴是所有國家機關的義務，這一點其實也是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核心意旨，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是一定會遵守的。因為外界對此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特別聲明。

至於第 3 案涉及所謂教育部或其他學校可不可以對國中小學生進行同志教育的問題，這一點我們在聽證會上確實有疑慮，認為有牴觸憲法的平等權，尤其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揭露的以性傾向為差別待遇問題，因此我們認為這個必須受到比較嚴格的審查，但是在聽證會上，各種意見都有，我們委員會也沒有辦法達成一致的意見，認為這有明確違反平等權的結論，基於公民投票提案合憲推定原則，因為公民投票是人民的基本權，所以只要公民投票提案，我們都會先推定是合憲，這是我們審查的一個很重要原則，當然我們會審查是不是有牴觸憲法，如果不是很確定有牴觸憲法的話，那麼根據所謂公民投票合憲推定原則，在有疑問的時候，我們會推定它是合憲的，所以對於第 3 案，我們認為它是符合公民投票法的要件，繼而進行人數的查對。如果相關權利人認為他有受到歧視，尤其是因為性傾向而受到歧視，假如這個公投提案完成連署，甚至最後公民投票通過，如果實施後真的會侵犯他的基本權——人性尊嚴或平等權，這時候就可以循現有的權利救濟體系，尋求權利救濟，甚至在符合要件的情況下，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其他還有很多提案，在此我也簡單說明一下：外界喜歡用所謂的形式審查、實質審查質疑我們，或者以公審會復辟來理解或形容本會的業務，其實這都是不正確的。第一，本會是依法審查。本會進行公投提案是否牴觸憲法的審查，這在公民投票法第二條序言就已經明白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不能牴觸憲法，所以這是法定義務，甚至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十五條也要求本會必須盡到公正客觀的義務，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不是有誤導或是不清楚之處，都必須審查，這在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也有規定，所以本會所進行的都是依法審查。在依法審查過程中，如果發現有疑慮，我們就進行聽證，聽證並不是為了拖延時間，到目前為止，所有經過聽證的提案，在補正之後，本會都予以許可。當然不保證以後一定都予以許可，但可以看得出來，本會的所謂聽證，只是為了協助提案人釐清爭議，提案人其實也都有做相應的補正，所以本會跟公審會無關，請各界以全新的觀點來看待本會，這是有關公民投票的部分。

再來簡單說明各界關心的所謂罷免案跟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的辦理情況。電子連署系統現在正在辦理跟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介接功能的測試，但是我想各位應該都注意到，近來臉書外洩 8,000 多萬個用戶個資給所謂的 Cambridge Analytica，而 Cambridge Analytica 濫用臉書個資，影響了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在世界引起軒然大波；美國 2016 年總統大選的整個選舉資料，也受到駭客入侵，所以本會為了加強資安及國安，因為像去年德國大選前，他們的選委會就公開揭示他們去年的選舉一定會受到駭客入侵，所以也尋求國安機關的協助，進行各種安全演練、測試，甚至當所有電子系統癱瘓的時候，他們都還有最後的安全措施——回歸紙本，這些都需要有層層的防護跟演練。有鑑於此，今年的年底選舉是首次大量的公投綁大選，或者是大選綁公投，這我不清楚，很多提案可能各界都非常關心，甚至各界不同的觀點非常激烈，所以我們會在近期再召開電子連署系統、資安防護網及個資保護相關事宜的諮詢會議，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重新審視系統架構與資安防護，以加強資安管理跟個資保護措施，等到安全無虞後，再進行後續作為。尤其這次全國性公投有很多敏感議題，容易受到駭客或網軍的攻擊，我們不希望這個系統上線之後，面臨類似臉書個資外洩的情況。

再跟各位報告，因為今年公投法通過，但去年中選會的預算中根本沒有編列任何相關經費，當然去年預算不是我編列的，當時也沒有意識到個資及資安的問題這麼嚴重、嚴峻，但各界殷殷期盼公投法能趕快上路，所以我們在今年 1 月底總預算通過之後，馬上依照去年的計畫，向行政院申請動用第二預備金，不過當時是根據去年的計畫只申請動用 250 萬元預算，建置電子連署系統，但是我詢問一些資安專家，他們認為我們怎麼這麼大膽，要以 250 萬元挑戰全世界最厲害的網軍、挑戰全世界最厲害的駭客，好像是拿一把小刀要對決原子彈。當然，世界上沒有絕對安全的事情，這是需要平衡的，我們也是希望在履行我們的法定義務時，能夠兼顧資訊安全。

最後，還有一點跟各位簡單說明，今年 3 月 27 日，我率同本會副秘書長及高處長，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在斐濟共和國舉行的第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因為本會是世界選舉機關協會的執委會委員，目前 A-WEB 已經有 109 個會員國，而本會是執委會委員，這點特別跟貴委員會報告。

以上報告如果還有不周到或有待改進之處，請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 10 點 30 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麻煩你下次工作報告不要講那麼久，我們等著質詢你，問你一些問題，大家時間都很少，那麼多委員排隊等著質詢，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

中選會決議用漢彌爾頓法來計算公式，我覺得這違反了票票等值的真平等原則，我看是假平等！你認為第 7 屆是對的嗎？第 4 屆是錯的嗎？還講到修憲！我們 113 個委員就不要動了，區域和不分區都是一樣的人數，那為什麼要去動這個東西？動了還要修憲，這是多大的問題啊！我為什麼講是假平等呢？桃園市過去 3 年人口成長快速，你看這張圖表，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桃園市總人口數三年增加了 13 萬人，台南市才 2,200 人，新竹縣 1 萬 4,000 多人，總人口數我們是 218 萬人，台南市是 188 萬人，新竹縣是 55 萬人，但是我們立委席次是 6 席，現在台南市和新竹縣各加 1 席，台南市變成跟我們一樣 6 席，這是票票等值嗎？而且你們計算的是選舉前兩年的人數，對不對？你們應該要調整，好不容易 10 年才選區劃分，10 年選罷法才有變更，結果 10 年也沒啊！對不對？你怎麼票票等值？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講過，確實現在要做到票票等值甚至實施相對的票票等值都很困難，所以我們退而求其次，我們也希望選區席次分配能夠由法律規定，因為現在的規定確實對桃園……

趙委員正宇：不利啊！對不對？票票等值，那麼人口多當然立委席次就要多啊！以議員選舉為例，像我的選區桃園市，有個地方叫大溪，它的人口數並沒有增長，但其他像桃園區、中壢區，人口數都是增長的，所以他們有加席次，還有原住民席次，平地和山地各加 1 席，而大溪的人口沒有成長，就減少一席的議員，地方選舉為什麼這麼快，反而中央選舉沒有跟上這個腳步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那都是因為選罷法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對嘛！選罷法的規定嘛！這次剛好到了每 10 年要調整一次的時候，你可以藉這個機會來調整。如果人數沒有增多，行政區域是不是就要調整？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行政區域的調整不是我們的權限。

趙委員正宇：中選會可以先提出來，把法案送到立法院，我們就可以來討論啊！你是執行機關，你不寫、不講，要我們來提案嗎？如果是，那我就提案給你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委員，之前在同意權行使時，我就已經提過了，即使以第 7 屆的公式來計算，因為我們是以 11 月的人口數來計算，所以桃園是 6 席，如果是以 3 月的人口數來計算的話，桃園就變 7 席了。

趙委員正宇：對啊！我剛剛有講……

陳主任委員英鈴：問題是法律明定要以去年 11 月的人口數來計算，所以我們也不能違法。

趙委員正宇：不能調整嗎？沒有辦法調整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要修法。

趙委員正宇：對啊！修法就好了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問題我有講過，但修法的權限不在中選會。

趙委員正宇：這個我知道，我們都有提案，你也有看到啊！我的意思是一年半或一年，不需要到二年，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了解。

趙委員正宇：我們有提案，你們趕快去研議，我們就可以來審議了嘛！你不要說什麼都不是你的權力，不能這樣講！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提案，我們 3 月提出的二個草案中，都有關於所謂計算基準時的調整，我們都有提案，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趙委員正宇：主委，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保障女性參政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也有相關規定，不管是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都有保障名額，大概每 4 個就保障 1 個女性名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趙委員正宇：我們現在大概是 38 位，還不到 40 位，我是希望能儘速修法，提高性別保障名額，將比例從四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一。其實保障名額應該不只是女性而已，男女都要平等，現在不是都說男女平等嗎，就以我的選區來說，我擔任議員這麼多屆，我那個選區有 20 萬人，選出 5 位議員，每次男性當選人都只有我一個，我像是男性保障名額，其他議員都女性，我擔任了這麼多屆議員，那個選區只有我這位男性議員，當地人都說我是男性保障名額，如果我不爭氣一點，就全部都是女性議員了，這個你可以去查，我不會亂講話的。我覺得男女要平等，萬一像我剛才所說的，如果我沒有選上，那個選區就全都是女性了，是不是？所以也要男女平等嘛！畢竟男女還是有別的，有的東西男生去溝通協調及參與會比較好，有的溫柔理性的部分就由女生去，這個要平衡，但現在光保障女性而沒有保障男性，我覺得男女應該要平等，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回去會……

趙委員正宇：我剛剛所提到的，第一個是人數增加的算法，我們都已經提案了，你要趕快處理，好不好？要趕快送到院會來。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

趙委員正宇：要採用第 7 屆或第 4 屆的公式，雖然你們的決議是採第 7 屆的公式，但這個還是要送立法院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趙委員正宇：既然全部都要送到立法院，請你們把這些案子，包括我剛剛所講的，第一個是人數的問題，票票等值要真的平等而不是假的平等，第二個是選區的變動，選區真的有很多問題，你沒有以人口數來算，如果以人口數來算，可能 10 個里變成 20 個里。現在還有立委選區比議員

選區還小的情況，這個我講過，你也知道嘛！像桃園市、中壢市都一樣啊，我常笑鄭寶清委員比議員還小，因為當地議員的選區比他的選區還大，這很奇怪啊！

另外，我的選區在中壢有 12 個里，有人會覺得哪個里的人就要找某位委員，但有些民眾搞不清楚，當他跑去找另外的委員時，人家就會告訴他要去找自己選區的委員，這不是很奇怪嗎？你真的照 30 萬人來區分嗎？也沒有嘛！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趙委員正宇：所以你們要活用、要調整。好，謝謝主委，請主委回座。

陳主任委員英鈴：請委員多指教，謝謝。

趙委員正宇：夷將主委，我每次去山上都有看到你，為什麼我會在山上看到主委？因為復興鄉也是我的選區，我的選區快到宜蘭了，你看我的選區大不大？我常跟桃園的其他立法委員說，我是桃園立法委員中最大的立委，不是資深立委，也不是權力最大，而是選區範圍最大，整座山都是我的選區，已經快到宜蘭了，我要去看一個人來回要 6 個小時，比到高雄還遠，你說我的選區怪不怪？從客家民族跑到閩南民族，我的選區連原住民都有，所以我剛剛才說選區劃分是有問題的，行政區域一定要調整。

主委，本席覺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很奇怪，你叫人家要保留 70% 以上的森林，如果不讓他們去砍伐，是不是應該要給予補助？但你們的補助是 1 公頃 3 萬元，如果土地休耕，農委會還補助 7 萬元到 9 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調高？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其實已經很不容易了，二年前是完全沒有補助的。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但不是不容易，而是你要想辦法去增加，為什麼？我們現在土石流的情況非常多，那個所造成的傷害更大，不管是水庫淤積或人民財產受損，所以禁伐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應該要提高補償給原住民。

另外，剛才提到民宿就地合法的問題，他的建造執照能夠快速拿到，而且更方便，因為那是以前舊的嘛！而且現在民宿對台灣觀光非常有發展，交通部觀光局一定要配合你們，讓他們就地合法。還有，因為現在露營也很風行，主委要特別注意，要跟原住民朋友們講，水土保持一定要做，排放的廢水也一定要過濾，要做廢水處理，這樣才能保持生態，這個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主委，我們巡山員的薪水真的很低，1 個月才 2 萬 6,400 元，而且人數很少，只有 96 人，換算下來，一個人要負責 700 萬平方公尺的面積，最近不是有座山被人剷平了當廟？因為圍起來你們就看不到了，現在有個產品叫做空拍機，你們要訓練這些巡山員配合空拍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現在我們有在使用空拍機。

趙委員正宇：我看只有新竹有使用，你們也要儘快使用，不要一個圍籬你們就看不到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列入補助項目。

趙委員正宇：主委，原住民保留區的土地是不是只有原住民才能購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買賣是只限原住民。

趙委員正宇：但是我覺得這個以後會有很大的爭議，為什麼？現在很多原住民朋友都賣給平地人，但是他們沒有產權轉移，只是到代書或律師那裡寫個移轉書，以後到了他們的後代就會產生問題，如果可以，不在管制區內的土地，就應該讓一般人也都可以買賣，這樣後面的爭議會越來越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因為法律的規範就是不能……

趙委員正宇：我是說這個部分你們要去調整，原民會是主管機關嘛！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選區重劃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題，剛剛我聽主委在回答趙委員的詢問時，幾乎都看不到主委的態度，我認為有一些立場主委應該要明確的表達。

對於每 10 年檢討立委選區重新劃分，這次高屏將各少 1 席的規劃，剛才有一些民進黨委員提到，已經打算要提出修憲案，以達暫緩選區重劃案的訴求。依主委的專業來說，你認為這個變數，學者講究的就是「變數」這二個字，這會不會影響中選會將選區重劃檢討版本送來立法院的時程？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看起來不會。

陳委員怡潔：目前看起來不會？OK。主委認為修憲或修法可以作為選區重劃檢討版本不推動或是暫緩的理由嗎？因為有高雄立委表示，當時是主委答應要修法，所以他在行使同意權時才把票投給主委，到底有沒有這一回事？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不知道陳其邁委員心裡怎麼想，但是當初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我確實有明確表達選區劃分的名額分配應該由法律來明定，這是我向來一貫的主張，因為我覺得這是法律保留。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才……

陳主任委員英鈴：陳委員還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以前，我在行使同意權的書面資料……

陳委員怡潔：你要自清一下，要說明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在書面資料中就已經表達這個是法律保留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基本上，你認為修憲或修法對於選區重劃檢討版本來說，會不會變成不推動或暫緩的理由？

陳主任委員英鈴：修憲應該是沒有影響，因為修憲要立法委員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同意之後還要公告半年再舉行公投，所以鐵定在時程上是不會影響這一屆的。至於修法的話，其實所謂的每 10 年選區劃分，是 2009 年才入法的，當時賴浩敏前主委也是在 5 月底前提出選區重新劃分，但當時是因為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合併升格之後，依當時……

陳委員怡潔：我們就依照現在的狀況來說。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要說明這個會有影響，因為當時……

陳委員怡潔：會有影響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時的影響就是賴浩敏前主委提出選區劃分，後來立法委員通過現行的選罷法，凍結 10 年才要重新檢討，所以當時提出來的選區劃分就無疾而終了。

陳委員怡潔：那這一次呢？會不會因為這樣又變成無疾而終的結果？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個我不知道，因為這個是貴院的職權。

陳委員怡潔：我問的是你的態度，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沒辦法左右立法委員的職權啊！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有你的專業態度啊！不然你來幹嘛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的專業態度就是我在 5 月底前提出選區劃分草案，請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到最後弄來立法院，變成好像是民進黨的派系鬥爭，這樣就不對了，政治角力的鬥爭，你好像把這個……

陳主任委員英鈴：請問這個跟民進黨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怡潔：不是啊！現在是民進黨執政啊！我一直要問的是你的態度，你不能把全部責任……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是依法行政啊！

陳委員怡潔：你從上次答詢就說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你的態度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是依法行政啊！不然你要我依什麼行政？

陳委員怡潔：依法行政是沒有錯，但你是中選會主委，你的態度跟你的立場本來就應該要表達得很明確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非常明確啊！請問陳委員……

陳委員怡潔：現在是你在反質詢我，是不是？你要請問我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請問陳委員，你要我再表達哪一點？

陳委員怡潔：主席，你覺得他這樣的態度合理嗎？

主席：主委，不是你在問立委，請注意一下。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

陳委員怡潔：在質詢台上一直晃動，這樣的態度對嗎？你是召委，你說說看嘛！

主席：我有提醒他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主席，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的回答就是不斷跳針，就只說依法行政，我希望你表明態度，你要說明自己的立場是什麼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的立場就是 5 月底前要推出選區劃分方案。

陳委員怡潔：真的啦！你的態度不要這麼「靠勢面」啦！

另外，現在高屏立委都喊說，如果這個版本不修正的話，對他們不公平。明明依照中選會的版本，高屏要各少 1 席，台南及新竹要各增加 1 席，你說這個跟政治角力、政治壓力都沒有關係，但最後如果真的因為政治壓力，高屏就不動了，這對台南及新竹應該要增加 1 席的部分，你覺得公不公平？這又公平嗎？這個總是你的態度問題吧？我想聽聽看你的態度，你覺得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就是要遵照委會的決議，我們委員會已經決議了。

陳委員怡潔：我不知道主委你這個人有沒有中心思想，你除了不斷跳針之外，本席問你的態度是什麼、你想的是什麼，我問你覺得這樣公不公平，你卻什麼都說照決議，我現在問的是陳主委你個人覺得公平嗎？如果依照這樣來修法，你覺得公平嗎？是我描述得不清楚，還是你避而不答、故意不答？還是你在跟我玩文字遊戲？還是會打嘴砲的比較厲害？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之前講過了，在現行法法制下……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問你的是這樣公不公平，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辦法兩全其美，不管採取第 4 屆或第 7 屆的公式，總是會有得有失啊！上次管碧玲委員就說這是所謂的移轉受害者。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要聽的是主委的態度，不是其他委員說了什麼，你是替其他委員背書還是替其他委員說話？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在講的是制度的問題啊……

陳委員怡潔：你說沒有一定的公平，也沒有辦法兩全其美，既然不能兩全其美，選區重劃面臨到這麼大的壓力，中選會有沒有在思考未來要如何走、要如何解套？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送給貴委員會選區劃分立法明確化草案，第 4 屆的草案跟第 7 屆的草案，我們也有參考賴清德院長在擔任立法委員時所提出來的草案，這個我們都有研究過。

陳委員怡潔：所以什麼時候才會有一個具體可以解套的方案？還是所謂可以兩全其美的方案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講過，在現行憲法架構之下沒有辦法兩全其美，但是立法明確化會比較好。

陳委員怡潔：可以達到大部分共識的方案，有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最好的共識就是立法明確化。

陳委員怡潔：你如果要這樣沒關係，到時候審查你們預算時，大家再來看看怎麼樣叫做明確化。真的，身為一個主委，你對於自己的專業太不負責了，套一句你講的，就像當年全台立委的選區要怎麼劃分，其實就已經被罵到臭頭了，因為它沒有一套準繩，也沒有所謂的規則可言，老百姓能做的可能就是去投票，政府也不管這樣的選區劃分是不是符合所謂在地文化、人文歷史背景，甚至是整個地理環境，你們與其去重劃高雄、屏東、台南、新竹（有的要減少席次，有的要增加席次），乾脆考慮將當地全部選區再重新檢討一次，有沒有可能朝這個方向去走？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也希望增加席次，可是憲法明定就是 113 席。

陳委員怡潔：請你聽清楚我的問題可以嗎？有沒有可能因為這些問題，你們考慮全部重新檢討選區的部分？也就是說，對於這幾個有爭議的縣市，不論是要減少或要增加，就當地全部選區再重新檢討？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的選區劃分作業方式是這樣，先分配席次……

陳委員怡潔：台南要從 5 個選區再多增加 1 個選區，要把一些行政區抽離出來後另外再劃一個新的，如果是要採取這樣的作法，你就要有詳細的調查規劃，不可能就地取材去便宜行事啊！我的意思是，你一直說你們都有去了解，那我想請問主委，你有沒有親自到現場？不論是台南或高雄、屏東也好，要增加席次與減少席次的縣市，你有沒有親自去走一趟？去地方觀察一次？相

關地理位置有沒有親自去走一趟？你有沒有走過？這些要重新劃分的地方，你有沒有去當地走過？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還沒有？照理說，你應該要實際去了解，去走過一次，看看地理區域是怎麼劃分的，我不期待你去了解什麼在地文化、人文，如果是你這樣的態度，我覺得這些都是多講的！但至少對地理位置你應該要詳細去了解，你連走都沒走過，難怪執政黨委員自己都說中選會委員就只會在冷氣房裡畫選區，你剛好就是被人家說中了，因為你連過去親自去了解都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現在選區劃分都是由地方選委會……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講的是你的態度，你是中選會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英鈴：地方選委會也是中選會的直屬機關啊！

陳委員怡潔：沒錯，但你是主委耶！大哥，你不是只坐在冷氣房領薪水或是在冷氣房拿枝筆畫圈圈就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跟各地選委會都有很密切的溝通。

陳委員怡潔：我建議你應該實際去走一下，不然你們在冷氣房裡畫選區會很荒謬。

陳主任委員英鈴：根據我們向來的作業程序，每個選區劃分，選務處高處長都會直接去當地參與，然後會去了解……

陳委員怡潔：主委不是只有出那張嘴或是在質詢台跟委員打嘴砲，你實際上應該要去實地走訪，你沒有去了解當地的狀況，在冷氣房要畫什麼選區，這很荒謬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我們有跟各地選委會……

陳委員怡潔：還在這裡硬撐……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謝謝指教。

陳委員怡潔：請你務必去走一趟，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可以，沒問題，謝謝。

陳委員怡潔：高鐵很快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沒問題，我們有安排。

陳委員怡潔：不然這會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我說的是真的，選區重新劃分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也是大家需要去正視的問題，不是像以前一樣，到最後由兩院院長及秘書長來猜拳或抽籤決定選區，這根本就是將制度當成兒戲，同樣的事件不應該再發生，但也不能像主委這樣的態度，就是一點專業都沒有，只會像是跳針的主委來做選區重新劃分的工作。請你的態度務必謹慎去面對中選會該面對的壓力。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在原住民地區要開發時，必須尊重原住民，甚至是他們部落會議通過的決議，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重大開發的部分都要經過原住民的諮商同意。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流程為何？是不是先確定案子，即進行行政程序後，再與原住民諮商；或是案子還沒開始前，就要先與原住民諮商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程序的部分，我請綜規處同仁向您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曾科長說明。

曾科長興中：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諮詢原住民同意，由申請人先向公所遞送計畫資料的內容，之後由公所請關係部落召開會議來行使同意權。在此過程中，廠商及開發業者可以隨時以適當方式向部落徵詢意見。

張委員宏陸：有案子成立之後才進行諮商嗎？

曾科長興中：如果廠商在事前覺得有必要，也可以事先與部落進行諮商。

張委員宏陸：你這樣講完全沒有一套標準。

主委，我發現這個問題的存在，如果真要解決的話，針對重大開發案在還沒有進入程序前，就應該先開諮商會議。這樣做會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尊重原住民族，第二是不會浪費太多時間及精力來做這件事情。主委是否認同本席的說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在相關機關核定之前就要經過諮商同意，即開發案核定前須由當地或關係部落進行諮商同意。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意思是在核定前就應該這樣，進而在知道有此計畫之後，我們是不是要先將步調往前走一步呢？這樣做會比較尊重原住民族的朋友；其次，就是不會浪費太多行政程序，你同不同意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正在檢討現行的諮商同意辦法，您的意見會納入作為修正的方向。

張委員宏陸：這對原住民朋友很重要，因為一旦定案要叫他們去翻案是很難啊！謝謝。

很多委員對選區劃分都有不同的看法，主委覺得目前的單一選區制，如果要來解決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是否有可能呢？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一直認為這是很難的。

張委員宏陸：就是不可能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你要說不可能也對，因為有些選區只有一萬多人，有些則有五十幾萬人。

張委員宏陸：在總席次（113 席）不減少的情況下，相對而言，如果用中選區或複數選區是不是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中選區制會有另外的問題，之前大家覺得容易讓候選人走極端，或是少數人支持就會當選，也容易買票及有黑金，所以才改為現在的單一選區。

張委員宏陸：單一選區就不會買票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是當時修憲的理由。

張委員宏陸：請回答我的問題，你覺得單一選區及複數選區，哪一個比較有可能解決目前所遇到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你是說票票等值嗎？

張委員宏陸：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還是 113 席，其實也很難。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哪一個比較有可能解決這個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要看具體制度的精算，以前所謂的複數選區也經歷過很多次變革，當時有些中選區很大，像新北有二十幾席……

張委員宏陸：請注意現在我跟你討論的問題，不要一直拿出以前的案例。針對該如何解決目前的問題，誰跟你說複數選區要跟以前一樣大，為什麼你不說當時整個北台灣只是增額國大的一個選區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以我們要先確立每一個中選區是選 4、5 人，還是選 10 人，結果將會很不一樣。

張委員宏陸：當然會不一樣，現在有可能回到一個選區選 10 人嗎？誠如剛才趙委員所說，現在很多立委的選區還比議員的選區小，甚至兩者劃分的選區也不一樣。如果每一個中型、複數選區選出 2、3 位立委，這樣來規劃會不會解決上述的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樣也會有其他的問題，一個選區只選 2 人，小黨會覺得是在排斥他們。

張委員宏陸：難道單一選區就可以解決小黨的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有所謂的政黨不分區，如果要恢復中選區……

張委員宏陸：中型選區就沒有政黨票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要一併考慮，所謂中選區在學術上是稱為半比例代表制，其實也有比例代表制的精神，我們必須通盤考量。

張委員宏陸：今天台灣實行的是兩票制，小黨已經有政黨票了。我問你的問題是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由於選區劃分之故，單一選區很難去解決嘛！如果從兩個選制來比較，哪一個比較有可能解決問題呢？難道你沒有這方面的專業，你回答我哪個就好，你都不敢回答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是這樣，因為沒有辦法抽象來回答，比如單一選區兩票制或中選區哪個會比較好，這還要看具體的設計為何。每個國家的比例代表制，其實差異都很大，同樣的單一選區兩票制，我們與日本就有重大的不同，所以沒有辦法單一回答怎麼樣就會比較好。

張委員宏陸：這個問題就不用解決嗎？今天我問你，你就要回答我，哪個選制比較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學術上有很多討論，比如增加席次至 150 人，當然還是維持……

張委員宏陸：你不需要這樣回答，因為我說的前提是 113 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剛才我已經講過，如果是 113 人，那是很難調整的。由於現在有很多縣市只有單一席次，針對如何實施中選區，這也有很大的困難……

張委員宏陸：你不要將金門、馬祖的特例放進來。

陳主任委員英鈴：比如花東好了……

張委員宏陸：花東人口並沒有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英鈴：花東還是要維持單一選區，嘉義市也一樣。

張委員宏陸：在行政區劃法沒改的情況下，當然還是要保證給他們 1 席，不過你要解決其他縣市的問題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在劃一劃之後，其他縣市可以分的就很有限了。

張委員宏陸：什麼方面的有限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在單一選區只有 73 席，而單一席次有 10 個，還有十幾個縣市是 2 席以上，如果要劃成中選區的話，將僅就這十幾個縣來劃中選區，而實際上很多 2 席以上的部分，也只有 2 席或 3 席。如果席次不增加，像屏東只有 3 席，還是屏東要被減為 2 席，那屏東是不是要跟台東合併，還是屏東要跟高雄合併，作為一個中選區？這就會是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所說的是理論上的問題，沒有錯，我剛剛請教你的問題是：我們單純以台灣的現況來看，哪一種制度可以解決票票不等值的優缺點？你根本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閃來閃去，躲來躲去，當一個中選會的主委不應該這樣。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委員有具體的方案，我們就可以具體講說它會比現制好或是能解決什麼問題。

張委員宏陸：當一個中選會的主委不應該這樣，每個立委問你的問題，你都躲來躲去不敢講，還是說你根本沒有準備。你當中選會的主委根本沒有想要解決選制的問題，看不出來你有任何負責任的作為。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很早之前就提出希望選區席次分配名額入法，都已經提到貴委員會了。

張委員宏陸：你不用每次都講這些，當一個中選會的主委如果沒有擔當，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只是來這裡繞口令，說真的，不是只有反對黨的立委會罵你，連我們執政黨的立委都覺得你不負責任。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我們回去再……

張委員宏陸：你應該好好檢討，看看中選會到底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Hai, Nga'ayho Icyang！（中譯：你好，夷將主任委員！）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Nga'ayho！（中譯：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Tosa to a miheca, maroray kiso？

（中譯：已經兩年了，你是否疲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Sa'icelen no mita mapolong！（中譯：我們大家繼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Hai, Caay kaedeng ko icel no miso ko pinengneng no mako. Sa'icelen！（中譯：是的，依我的觀察，你仍不夠盡力，要再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原基法推動會雖然已經開了第 8 次會議，但是我們看第 8 次會議的議程只有報告事項，只有業務報告，沒有盡到依原基法規定推動會應該要審議、協調的最重要責任，所以現況已經流於形式。

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全國鄉親尤其是原住民族道歉，她說我們會加快腳步，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6 月 27 日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引用了當時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的話，說要在第 9 屆第 2 會期把土海法送到立法院。同年 7 月 6 日行政院副秘書長在行政院書面業務報告特別提到，第 9 屆第 2 會期要把土海法送立法院。但是最近在 4 月 9 日召開的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會議上，土海法的期程卻是訂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延宕這麼久，所謂「加快腳步」，這算加快嗎？所謂第 2 會期要送來，現在已經嚴重跳票。在整個過程當中，看不出到底問題在哪裡？需要行政院長出面協調的是什麼？完全看不出來。所以這個基本法推動會變成流於形式。

我們再看原基法第四條，原住民族自治，政府應該以法律定之。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提到要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她在 105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也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但是在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會議的議程裡面，竟然只有報告事項，自治法完全沒有進度也沒有期程，這怎麼會是加快腳步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原基法推動會的議程裡面，即便自治法和土海法目前還沒有送到大院，但是在過去原推會的努力之下，我們已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現在沒有跟你談語言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都是事實，過去 12 年語發法都推不進來，連立法都沒有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作為原住民族的一分子，你們做好的我們都給予讚賞，但是沒有做好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給我們讚賞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沒有做好的，我們真的要去努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我過去排除障礙，從文化部開始排除障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是委員的努力，是在這一屆委員會，立法院才完成立法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蔡總統的道歉文特別提到，104 年 12 月 16 日本席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三讀通過、公布施行，其中特別明定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所以蔡總統把它當成很重要的政績來推動。部落公法人的制度已經推動上路，結果 4 月 9 日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會議竟然完全沒有期程，變成沒有期程。從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到現在，變成部落公法人沒有期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都是誤會，其實在基本法推動會第 8 次會議有列入報告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重點在於，蔡總統說已經上路了，那你不是跟蔡總統作對嗎？不對嘛！這樣不好。蔡總統說已經上路了，現在變成沒有期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部落公法人都有上路，只是還沒有正式執行而已。委員很清楚，我們原住民族內部也有不同的、多元的意見，這部分請多多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這是法律通過的，畢竟是蔡總統說已經上路了，表示她認為這是應該要做的，何況這也是在蔡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裡面，這沒有錯吧？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加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和族人溝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法律已經通過了。另外，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蔡總統也說要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但是原民會兩次發文給立法院，第一次在 106 年 11 月 17 日，認為土調會的成立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違，也就是認為違法。怎麼會「有違」呢？原基法違反了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嗎？107 年 3 月 24 日又來一個文，說原基法不應該以作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機關之組織。這等於是否定原基法啊！何況蔡總統已經說要成立了，對不對？這是你們兩次的公文。

由於你們都把人事行政總處當成擋箭牌，所以今年 3 月 26 日本席質詢人事長，他有三點肯認，第一點，後法優於前法，後法（原基法）可以排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適用。第二點，他說原民會目前正討論是否依原基法成立土調會，他還替你們講話！事實上，你們完全沒有討論。第三點，待原民會提出方案，會進行研議。所以不要再拿人事行政總處當作理由。作為原民會，作為夷將主委，到底該怎麼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是 93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原基法是在 94 年 2 月 5 日通過，因此後法優於前法。之後又有兩個案例出現，105 年 8 月 10 日通過黨產條例並成立黨產會，106 年 2 月 27 日則成立促轉會，所以有很好的案例在前，你們應該積極爭取。我認為蔡總統的道歉，原民會不要率先挑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否請委員給我 30 秒讓我向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率先違背蔡總統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們都有在進行，並沒有停止我們努力的腳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下一個議題也很重要，東河鄉的隆昌國小土地案，而隆昌國小位在原住民部落——隆昌部落。主委唸玉東國中，對不對？玉東國中是不是也在原住民部落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舉例來說，如果哪天玉東國中廢校了，你認為土地應該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回到部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很好。所以不只隆昌國小，凡是範圍內的學校、派出所等機關用地，不依原來的目的使用，甚至廢止其原目的使用後，應該全部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請問主委認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必須修正增劃編保留地要點，就像我在上一屆推動原住民族教會一樣，有部落才有教會，有部落才有學校，有部落才有派出所，有部落才有衛生所，這是必然的。如果沒人的話，怎麼會有這些地方？所以這些都是原住民部落土地。

有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我在 106 年 10 月 6 日召開了針對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協調會

，會中做成三點結論：第一，草案僅彙整各部會已經執行之措施，並未提出新的與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有關之預算與計畫；第二，應通盤考量都市原住民實際需求，設定應達成目標，並積極向相關部會爭取相關預算；第三，此為全國一致性，非專屬都市原住民措施，故不應納入充數。遺憾的是，你們雖然於去年 12 月函頒相關方案，經費也高達 44 億元，內容卻都是原有的，尤其是這幾個全國原漢均有的補助，如學前教育 5 歲免學費、購置住宅貸款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屋補助、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新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這些都是相關部會所提出的政策，且不分原、漢都可以申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但是我要勉勵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必須先彙整各部會相關預算的基本總數後，未來才有努力空間，這是我們的目的所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拜託你，一年一億多元的經費太少了！我們到底該增加什麼？我想主委是最瞭解的人，你在新北市很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像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最瞭解的，所以不要把已經有的放進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長年的違建問題，我們今年就補助了 6,0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上次提到紀政提案，你是否同意以臺灣為全名申請參加東京奧運等國際賽事？紀政的提案在 3 月 14 日召開聽證會，他們說依照奧林匹克憲章第三十條規定，國家奧會名稱必須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所以現在中華台北之名並未反映我們的領土範圍和傳統。我認為其提案具有爭議性，明顯涉及法理台獨，也有違憲疑慮！何況我們參加東京奧運或國際賽事的名稱，其實並非中華民國政府所可以決定的！更非中選會、體育署或教育部所可以決定的！這是國際奧會決定的，也不符合公投法規定，但中選會卻通過了！對於涉及健康的民生議題——反核食公投、反空污公投，你們竟然有很多意見，甚至還設法阻撓、封殺，我想中選會的公信力會因此產生很大的疑問！希望中選會不要繼續這樣做了！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反映給委員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說反空污公投主文必須有逐年減少之數字，這根本是強人所難，也是不應該的！為什麼？因為所謂逐年減少之數字不僅涉及專業，涉及政府機關的裁量權，也涉及電的問題，這要人民如何判斷？所以當然是要授權政府機關處理，一旦公投通過，政府就必須衡量所有狀況訂下年限並逐年減少，這才符合公投指標，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一次總質詢時我特別誇獎原民會的執行力很高，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鑑為第三名，主要是阿浪處長所在的工程建設處。上次的執行力為 96.8%，這點我也在院長面前特別誇獎你們，希望原民會在工程執行上能繼續全力以赴，因為

你的執行力越高，對部落的照顧也就越高，不管是道路、橋梁都是工程建設的工作項目，所以本席在此特別提出來，同時也要誇獎你們執行力很高。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也希望你們今年能再接再厲。其次，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的主管單位是原民會經發處，係依據本席在交通委員會提案修正觀光發展條例而來的。我們現在有很多原住民觀光區，包括武界部落及仁愛鄉、信義鄉的部落，有很多吉普車開進去，原住民有沒有自主財源的相關辦法？我希望這個辦法能夠針對原住民地區的觀光發展有所幫助，而不是讓外面的人到部落去觀光之後，把垃圾留下來拍拍屁股就走了，這個部分的方向有沒有把這樣的精神納進來？有沒有回饋的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請經發處王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經發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美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通過之後，在 3 月 7 日已經把相關的實施辦法也就是有關收取辦法的子法報到行政院核定，未來會公告收取保育費的範圍涉及到原住民地區的時候，應該要會商當地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與部落族人，意思是未來在收取的整個機制裡面，原住民地區的鄉鎮市公所及族人是最主要的角色。

孔委員文吉：對，好比仁愛鄉的武界部落及精英溫泉是觀光發展地區，很多吉普車開進去，有的人是去撿龍紋石。我當初訂定觀光發展條例，是希望說大家到原住民地區觀光，我們也能有一些自主財源，包括將來可以給部落一些回饋，之前外來觀光客進入時有造成一些原漢衝突，因為他們呼嘯而過留下垃圾，所以我們就會把閘門封起來。我們希望這個機制能夠公開透明，對我們部落能夠有一些回饋，還要增加部落的自主財源，這是當時提出觀光發展條例修正案時特別訂定的，這個法案在交通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希望你們能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這次我有機會能夠跟夷將主委到吉里巴斯訪問，其實原民會有很多國際化的東西是可以加強我們跟南島民族國家的連結，這些南島民族國家像馬紹爾群島、諾魯及吉里巴斯。這次我陪同你去之後，我覺得在國際化業務方面，我希望原民會不要關著門自己來推動，你們的資訊應該要公開透明，讓對國際事務關心的學者專家，甚至是民意代表都能來參與。像你們今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紀念活動有重啟南島民族論壇，你要邀請那麼多的民族傳統領袖來共商南島區域的國際合作及永續發展。立法院也有個南島民族島國國會議員聯誼會，你們必須要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參與，而不是只有找學者專家來參與，搞自己的活動。還有，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原住民合作專章，經濟部國貿局馬上就組團去考察紐西蘭毛利事務部跟我們台紐經濟合作協定到底現在落實得怎麼樣。我希望原民會將來能夠組一個團，帶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及學者專家去看一下他們落實的情況。我們在審查一個基金預算時提到這件事，國貿局不到一個禮拜馬上就成行，但是原民會在國際化事務方面，跟立法委員之間好像有一段距離，對於這個部分，將來要怎麼改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關於重啟南島民族論壇部分，我們 8 月的時候會邀請南太平洋的 6 個邦交國跟紐西蘭、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同時我們也會完全遵照剛剛委員的指教，應該要讓國會議員參與這樣的工作，這是很重要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原民會都是帶一些鄉鎮長出國，這個我不反對啊！但議員、民意代表沒有機會參與，我認為也許可以先從立法委員開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上次也感謝委員跟我一起擔任我國的特使到吉里巴斯做訪問，未來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去做努力。

孔委員文吉：對，參與聯合國的也可以，參與國際組織的也可以，學者專家在這方面當然有他們的研究，可是立法委員也想落實來推動、鞏固我們的邦交，立法院都有國會議員聯誼會，我們也是希望透過國會外交來加強我們跟南島民族島國間的友誼及關係，所以請你們不要自己悶著頭在幹。我希望你們的國際化業務要跟國會議員聯誼會加強聯繫，特別是台紐經濟合作專章及南島民族領袖論壇，應該要邀請有興趣的立法委員來參與，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委員的指教。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想請問原文會葉董事長。葉董事長，您上任後，立法院對您的期許很高，上次我也要求你們去做節目的檢討改進，我今天就在這邊具體談一下。第一，在節目方面，我覺得族語節目太多了，你們播報新聞是用族語，以前是 7 點至 8 點，現在 6 點至 7 點是國語，7 點至 8 點還是族語，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調回來 7 點至 8 點？這個部分上次我有跟你談過嘛！第二，舊節目的重播率太高，可是那些舊節目的主持人照領節目主持費，這個部分我就不講是誰了，你們都知道。第三，這次經過薪資調整，主管層級、高階層的所領的薪水很高，但是勞力階層所領的薪水還是很少，薪資有這種差別待遇。第四，你的人事內舉不避親，你要想一想，董事、諮詢委員有沒有在主持節目的？這就是你分不清楚啊！董事長，有沒有內舉不避親、董事兼節目主持人的情況？你現在說明一下。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說明。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剛剛委員提到新聞時段的調整部分，我們會利用這半年的時間去做收視值的調查，增加觀眾的回覆，我們也是基於要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讓族人有關聽族語習慣的新聞模式，我們才採取這樣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沒這麼多時間聽你講，而且你也回答不清楚，葉董事長，你真的要進入狀況，現在很多原住民都不太想再看你們的節目了，我以前都是晚上 7 點就鎖定你們的新聞節目，現在原民台我都不看了，因為原民台現在播放的還是一例一休，當然一例一休很重要，但那個是主流媒體就能報導的了，原民台還需要播報一例一休嗎？原住民委員在這裡立法、通過原住民預算的相關消息你們都不報導，這就是我一直強調的，你們是原民台，但你們是用主流媒體的新聞價值觀，那些主流媒體就會報導了，我覺得你們跑立法院的國會記者真的要認真一點，不要用人家 SNG 給你們的新聞，衛環委員會比較熱門就都跑到那邊去，真正原住民立委關心及提出的法案、預算及建議，就像我剛才提到的觀光發展條例，卻沒人報導；國安法沒人報導；山地管制區廢除也沒人報導。你們是不是針對這幾點，再開會檢討一下，讓本席了解你們要如

何來改進。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依法成立了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現在簡稱原文會。請問，我們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說明。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設立的宗旨，就是在我們的文化教育裡面及原住民的媒體裡面，要成為我們族人的媒體公共平台。

Kolas Yotaka 委員：本席上次已經提醒你，也警告過你們，就如你剛才說的，因為你們把我們辛辛苦苦在立法院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原住民教育文化預算以及要讓媒體今年用的預算浪費掉了，您知不知道原住民的委員在立法院爭取原住民的預算有多麼辛苦？結果從 102 年開始，原文會每一年都有 2,000 萬元到 7,000 萬元不等的預算，你們要求保留，因為你們說今年用不完，可否保留到明年再用？還有 1,500 萬元到 3,600 萬元不等，連保留都不能保留，就要繳回國庫。請問董事長對此有何評論？

葉董事長燕妮：跟委員報告，從基金會獨立自主以後，經過一段時間採購很多的設備，到目前為止，確實也是在做折舊攤銷的部分，細節部分可否請執行長簡單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不用！請問你哪一年開始當董事長？

葉董事長燕妮：105 年 12 月。

Kolas Yotaka 委員：你看 106 年在你任內，你的保留款跟繳回數創下歷史新高，超過 1 億元，每年給你 4 億多元，你用不完的部分超過 1 億元，如果再加上去年的保留數，會有 5 億 7,383 萬元預算，請問你們今年用得完嗎？

葉董事長燕妮：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也在做執行檢討，也會努力去貫徹。

Kolas Yotaka 委員：你的員工可能都不知道你的錢多到用不完，所以三不五時還要跟外面說「我們好窮，我們薪水好少，你看我們新聞部的人才多少？節目部的人才多少？我們沒有錢，你們都對我們原住民很不公平。」，結果我們爭取到那麼多錢，你卻用不完。我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你能不能背出原民台現在的地址？你的辦公室在哪裡？地址是哪裡？

葉董事長燕妮：在南港區重陽路 120 號。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哪一家電視台的大樓？

葉董事長燕妮：是中視。

Kolas Yotaka 委員：為什麼原民台哪裡不租，卻租在中視？

葉董事長燕妮：因為過去在進行搬遷租賃採購的時候，是由中視得標。

Kolas Yotaka 委員：你不知道你在講什麼！中視是不是國民黨的黨產？

葉董事長燕妮：目前是。

Kolas Yotaka 委員：你講話比黨產會主委還大膽，連我都不敢確認它還是不是、它疑似；黨產會到目前還沒有針對中視進行調查。102 年的原文會，當時有沒有人逼著你們一定要搬到中視？

葉董事長燕妮：因為這也是採公開招標的形式……

Kolas Yotaka 委員：當時有沒有任何政治人物施加壓力，一定要你們搬到中視？

葉董事長燕妮：因為沒有這個資料，所以很抱歉……

Kolas Yotaka 委員：這些文件都在你的基金會裡面，前任董事長在民國 102 年 7 月 12 號未經過董事會共決的前提下，簽准了辦公室租賃採購案，同一年的 8 月 5 號他帶著當時的執行長及幾位監事、經理，就是這 7 位評選委員去看場地，給中視的序位名次打了最高分、第一名，要搬到中視，兩年合約加上續約的兩年，總共四年要花 2,376 萬元，原文會要離開公廣集團的公視搬到中視。一直到你當董事長的這一年，也就是去年 9 月，你在沒有評估的狀況之下，繼續租了一年，到今年 9 月。也就是說，從 102 年到今年，一共五年，你們總共用了納稅人 3,000 萬元，把國庫裡的錢直接匯到中國電視公司的戶頭裡。你剛才說以前如何如何，那麼你當董事長的這一年為什麼要再續約一年？你的理由是什麼，我也想聽你說說看。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跟大院的關心，我們確實是今年 9 月 30 日租約到期……

Kolas Yotaka 委員：我問的是，為什麼你當董事長那一年 9 月 30 日要繼續續約到今年 9 月 30 日？原因是什麼？

葉董事長燕妮：為了未來能夠做一個永久會址的評估，我們大家都希望做長期的規劃……

Kolas Yotaka 委員：你當董事長也快要兩年了，經過評估之後，你選到了哪裡？

葉董事長燕妮：從去年開始，我們也跟董事會討論、報告了 5 次，並在台灣各地做場勘……

Kolas Yotaka 委員：永久會址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現在講的是，當你找不到永久會址的時候，過去這幾年你要租一個短期、暫時性的會址，為什麼會租到中視？中視於 1963 年成立的時候，有 50% 的股權屬於中廣，中廣最近已經被黨產會確診它就是不當黨產，到了 2018 年的今天，你再去看它的股東結構 59% 是神旺投顧。你知不知道神旺投顧的老闆是誰？

葉董事長燕妮：不知道，對不起。

Kolas Yotaka 委員：你連你的房東老闆是誰都不知道？神旺投顧是 100% 旺旺中時的轉投資公司，為什麼在你的一樓會有一個旺旺娃娃每天都對著你笑、歡迎你來？你在這裡住了一年、兩年已經住到第五年。我們不了解當時為什麼做這樣的決定？

暫且不管這個問題，依照法律，我們現在也有公廣集團，我們不了解的是，理論上公廣集團是為了公眾的利益、公眾的收視——閱聽眾的權益而存在，不受政黨的控制跟利用。現在有公廣集團，我們只舉公廣集團裡面頻道大樓的租金為例，該集團有公視、華視，沒有中視。過去原民台曾經在公視用一年 402 萬元租到我們需要用的空間，如果現在華視願意租給你們，一年是 466 萬元，可是你們寧願連續五年花將近 600 萬元的納稅錢繼續把原民台放在中視裡面，不管是比它的單價、比 300 坪租金或是你所希望未來原民台至少有 800 坪租金，再怎樣換算下來中視都比較貴，你有沒有比較過？你有沒有算過？

葉董事長燕妮：有的。

Kolas Yotaka 委員：那我請問你，你是否還要讓原民台在 9 月 30 日之後繼續在中視？

葉董事長燕妮：現在是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下年度的……

Kolas Yotaka 委員：我當然知道你要用政府採購法，如果你不用政府採購法就是違法，董事長！現在的重點是，你可以繼續留在中視，但你必須權衡所有的條件說服立法院，說明你為什麼還要繼續在中視？光是看這個表，你要說服立法院為什麼要在中視？如果不在中視，你也要給我們一個為什麼原民台要在某大樓裡面的完整評估報告。你們的長遠目標是必須找到永久的位置，這是任何一屆的董事長跟執行長必須要為原民台員工做的，因為大家太累了，不想因為管理者沒有遠見的錯誤決策造成要一直要搬家。

最後 30 秒，我要請教原民會主委。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指教。

Kolas Yotaka 委員：主委，你能不能承諾本席在一個月之內，針對 102 年到 106 年原民台為什麼搬到中視大樓進行行政調查，並且將這個調查報告提供給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把整個過程做一個整理提供給委員以及跟大院做參考。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轉型正義，我們沒有辦法允許任何的政治勢力把原民媒體當作政治工具，我們需要找到真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目前社會的原住民有 16 個族群，人口約 55 萬人，算是一個少數民族。我今天會提這個問題，是因為都會區的部落族群有 14 個，新北市就有 7 個，這 7 個在去年我們還極力地爭取部落營造，部落營造在前瞻計畫裡面有 2.6 億元，請問新北市 7 個部落營造所投資的經費是多少？請針對新北市的規劃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心新北市原住民族的權益，關於這 7 個部落營造，最新進度是有兩個部落已經有具體的進度，包括三鶯部落第二期公共設施的工程費用，在吳委員的極力要求之下，我們補助 2,700 萬元。至於溪洲部落第二期工程預定補助 2,000 萬元，總共有 4,700 萬元。

吳委員琪銘：總共是 2 億 6,000 萬元，新北市有四千多萬元，比例還是過低，14 個都會區部落，新北市就占 7 個，以這個比例來講，起碼也要有一半的經費，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為什麼現在只有兩個部落核定？因為其他部分新北市政府還沒有提出需求，我們沒有辦法做進一步的協助，如果新北市政府對其他 5 部落有新的需求，我們會按照委員的關心極力來協助。

吳委員琪銘：主委，有關三鶯部落的土地取得、建造，原住民負擔比例的部分，早期原住民負擔不起，我們要怎樣協住他們可以住的安心是重點。去年你說卡在經費，現在經費有了，請問你要如何落實照顧這些原住民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前面的第一期工程，因為過去兩年吳委員非常關心這個

案子，我們跟新北市政府積極來協助，三鶯部落他們下個月就可以進駐到非常完整的新社區、部落，這 2,700 萬元是新增的部分，是聚會所設施的工程費用，我們已經按照委員的要求落實進度。

吳委員琪銘：有關部落營造，部落周邊的環境還是要再加強。

其次，捷運三鶯線未來要做原住民意象車站，請問這個意象車站現在進行的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是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規劃，最新進度我並沒有掌握，過去本人在新北市當議員時，也跟吳委員一起努力建構這個意象車站，最新進度是否容後再補充書面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琪銘：好，畢竟在新北市跟桃園市原住民的人口有 11 萬多，其中土城、樹林、三峽的比例最高。本席強烈要求設立原住民意象車站的用意，就是讓大家知道原住民是住在這個地方，現在原住民博物館已經遷到南部，但起碼要讓原住民知道三鶯部落周邊的環境，也讓他們知道原委會一直在照顧他們，包含意象車站，請讓他們知道原民會的用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照委員的要求，落實照顧新北市原住民的福利。

吳委員琪銘：好。原住民也算是少數民族，是一個弱勢族群，當我們有經費了，還是要花在原住民身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代）：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請陳主委以及夷將主委上台備詢。兩位主委好，今天我排兩位主委同時備詢，我就問一些同時跟兩位有關的問題。

陳主委，剛剛多位委員強調票票等值的問題，我認為你站在中選會主委的立場，你的發言是以中選會為主，至於你個人有怎樣的主觀意見，在態度上可能要謹慎一點。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夷將主委，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自由地區平地、山地各有 3 位原住民委員，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目前立法院到底有多少位原住民委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山地原住民 3 席、平地原住民 3 席，另外，民進黨不分區 1 席、時代力量 1 席，總共有 8 席。

洪委員宗熠：親民黨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親民黨目前沒有。

洪委員宗熠：總共 8 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以原住民的人口數來講，目前總共有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的人口統計是 56 萬人。

洪委員宗熠：應該有增加，從去年 9 月份和今年 2 月份的資料來看，大概增加了兩千多人。人口數有 56 萬，原住民委員有 8 席，陳主委，如果要票票等值的話，你們兩個是不是有衝突？

陳主任委員英鈴：原住民是基於歷史還有憲法增修條文有特別的考量，與區域立委的考量是不一樣的。

洪委員宗熠：與區域立委的考量不一樣，因為區域立委是用人口數下去算。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這一次有委員提案，在憲法增修條文的部分，原住民的立委席次一樣是保留 6 席，但是他把山地和平地取消了，沒有平地 and 山地之分，直接就 6 席，兩位主委的意見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打破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的區分，應該是多數原住民的共識，這個部分最後還是尊重大院的決定。

洪委員宗熠：陳主委，你的看法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尊重原住民委員會主管的見解。

洪委員宗熠：打破山地和平地之分，包括原住民基本法將來是不是要把平埔族也列入考量，我覺得這是一個長遠的計畫。本席再請教一下，也是跟選罷法還有原住民有關係，這一次花蓮有一位楊金德議員，因為違反選罷法被取消資格，這位楊金德議員是平地原住民還是山地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記得應該是楊德金議員。

洪委員宗熠：抱歉，是楊德金議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是平地原住民。

洪委員宗熠：楊德金議員是連任 6 屆的議員，在他違反選罷法之後，應該是第一順位要遞補，然而遞補的議員沒有宣誓就職，目前這個名額是空缺的，請問他是依什麼法不能遞補？兩位主委，誰要回答？

陳主任委員英鈴：簡單向委員報告，因為當時依照選罷法，第一順位是高潞，以用委員，有通知高潞委員去遞補，花蓮縣議會也有辦理宣誓，可是他沒有去宣誓，所以後來我們有請示內政部，內政部有函釋，說這種情況就視同缺額。

洪委員宗熠：視同缺額，不能由第二順位遞補嗎？楊德金議員是平地原住民，這樣平地原住民議員的權利不是就喪失了？又少了 1 席，對不對？陳主委，第二順位為什麼不能遞補？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請示內政部，內政部認為這個時候不符合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所以就視同缺額。

洪委員宗熠：夷將主委的看法呢？平地原住民的議員少 1 席，這樣原住民的權益又喪失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從實際面來講，就是少 1 席。

洪委員宗熠：所以權利就喪失了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權利就會喪失。

洪委員宗熠：其實第一順位沒有遞補的話，是不是要讓第二順位來遞補，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再考慮，畢竟視同缺額就沒有辦法幫平地原住民發聲，本席覺得這樣子非常的可惜。另外，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一次的選區劃分，這個部分請陳主委還是要下鄉去多多瞭解。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洪委員宗熠：好，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洪委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主委好，本席首先要提醒你們的是，我們正在開 5 場原住民身分法的公聽會，我們也相信原住民身分法會增列平埔族作為原住民族群當中的一個範疇，這是一個範疇，不是一個族群。在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之外，我們會增列平埔族的範疇，作為原住民身分取得的一個法律依據，兩位都支持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行政院의 立場，也是我們的優先法案。

管委員碧玲：好，那如果通過的話，既然在身分上面增列了，那麼相關權益的保障，在平等權的部分，相關法令規章所涉及的領域總共有多少？你們研議好了嗎？在原住民身分上面的平等，要保障到什麼不同的範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如果增列平埔原住民，在現行的法律規範中，唯一比較明確不一樣的地方只有在立法委員這個部分會有區別，至於平埔原住民其他的福利，我們會另以法律定之。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參政權，立法委員的席次問題，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陳主委，中選會對這部分有開始研議相關的變動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管委員碧玲：現在我要提醒你們，這是未來的一個可能性，而且可能會來得很快，來得很猛，在這個情況之下，夷將主委和陳主委要保持密切的聯繫，因為中選會在選舉制度上面畢竟還是專精，而原民會在這個部分是保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希望你們保持密切的聯繫，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有的平等權利，所涉及的相關法令規章有多少，你們要趕快做全盤的深入研究，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夷將主委先請回。接下來要請問陳主委有關公投的事項，這一次已經通過 4 個題目，當然我們最關心的是，其中有 3 個題目與同志權益的保障有關係，針對曾案和游案這兩案，基本上今天你已經宣示這兩個提案都沒有超越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範疇，而是在這個範疇之下，所謂的立法形成過程的一個公投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管委員碧玲：好，我要你確認，除了你口頭這樣講，除了你們相互之間的溝通之外，這個意旨目前存在哪一個有法律地位的文件之中，作為未來公投結束之後的認定基礎？

陳主任委員英鈴：第一個，在他們提案的理由書補正之後，他們……

管委員碧玲：你們已經請他們在理由書裡面補正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

管委員碧玲：除此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第二個，我們會在通知書上把這個意旨寫清楚。

管委員碧玲：通知什麼？

陳主任委員英鈴：通知領銜人。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還沒有把公文給他們？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這只是我們委員會的決議，我們還要通知。

管委員碧玲：好，現在對社會大眾來講，出現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當然就是文字，當初你們在補正程序上面所做的這些文字，尤其是「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這個部分，確實讓人在第一時間就認為是在挑戰釋字第 748 號解釋，當時你們沒有想到這一點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當時確實覺得這一案應該是違憲，不過因為公投法第十條的規定，我們沒辦法直接駁回。

管委員碧玲：沒有，事實上他已經在理由書中補正，說是在第 748 號以下了，那時候就已經沒有違憲的問題，這是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範疇之內立法形成的意涵，已經是這樣了嘛！所以本席要說的是，當初為什麼沒有在文字上面讓他把這個意旨變得很明確？你們沒有那個權限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沒辦法直接改，只能夠要求補正，所以……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你們溝通、聽證之後才要求補正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管委員碧玲：可是當時沒有想到這一點，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當時委員會覺得他原始還沒有補正前的提案應該是違憲，但是基於公投法，我們不能直接駁回，一定要請他補正。

管委員碧玲：可是補正之後的意旨並沒有明確顯示它是在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範疇下。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

管委員碧玲：文字沒有，你是在立法意旨裡面。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在主旨上就寫了。

管委員碧玲：對，是在主旨，但是公投的文字沒有嘛！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他題目也有改，原本只有說你是否同意……

管委員碧玲：不一定哦！因為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是宣告民法違憲，所以這個很難，你認為已經 OK 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第二個提案現在已經改了，現在是寫「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已經改了。

管委員碧玲：是啊！所以你認為這個是沒有疑義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管委員碧玲：好，現在第二個問題來了，這兩題其實是同一題，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密切關聯，但不能說是同一題。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它是否意指了民法的限定應該是這個，而你要保障的話，應該是以其他的形式來保障？這是兩題中的一題，兩題其實是同一個意旨。

陳主任委員英鈴：你可以說它很密切相關，原始的題目……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你說很密切相關，我知道你是學者，你今天在這裡對委員咬文嚼字都是因為你的學者性格。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好意思，我會講清楚一點。

管委員碧玲：你的每一字、每一句都要符合學術的規範，其實問題是出在這裡，那你知道我要問的是什麼嗎？這兩個題目如果將來可、否的結論不一樣的時候，政府要採哪一題？可以選擇性參採嗎？這是第一個問題，南轅北轍哦！怎麼辦？因為兩題的答案是互斥的，如果他同意就應該全部同意，反對就應該全部反對，你說密切相關，在我看來是同一題，可是今天因為拆成兩題，所以他很可能一題同意、一題不同意，然後人民公民投票所展現出來的意旨，最後會變成政府選擇性的參採。

我們的公投現在只有兩題是這樣，萬一是 5 題呢？是 6 題呢？如果你讓每一題都並陳，將來出現我剛才講的這種結果的時候，其實人民公民投票的權利就被限縮了，因為同一個題目有很多題，當投票的結果出現不同答案的時候，最後是 Yes or No，是右邊或左邊，政府會變成選擇性的參採，你們回去要好好研究，這是一個問題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研究，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已經有研究了，你說給大家聽一聽。我後面要說的很重要，關於你們選務工作的準備，我很擔心一件事情，就是投票的圈票處絕對不能只維持現有的方式，你們一定要設一個圈票處來給予這些在投票效率上面有難題的投票人士，譬如說視障者，譬如說有很嚴重老花眼的人，譬如說不識字者，因為過去選人我們可以用號碼，現在是公投要閱讀，如果有閱讀上面的無效率，有閱讀上面的困難，那他投票的時間就會很長，後面全部堵住，怎麼辦？所以回去好好研究，未來在選務上面你們要怎麼樣去因應圈票這個部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管委員。

管委員碧玲：到底是需要陪同，還是用其他方式，無論如何，我覺得要另列一個圈票處，那是一個緩慢投票的圈票處，請你們朝這方面去研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已經詳細研究過法規，可以帶小抄，好，問題來了，很複雜，可以帶小抄你知道嗎？將來如果政黨有提示，譬如說總共有 15 題，這 15 題的標準答案是一張小抄，法律規定是可以帶的，只要它不是候選人的文宣，而且不會和選票混淆，就這兩個原則，你們相關的解釋函我都查出來了。根據法令的規定，還有你們法規命令的解釋函，第一個，不能與選舉票紙有所混同；第二個，不能是候選人的文宣，除此之外是可以帶小抄的，那怎麼辦？進去都要檢查你的小抄是文宣還是公民投票答案的指示卡嗎？公民投票的答案是可以帶指示卡的，這個主委知道嗎？有考慮到這個部分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仔細研究看看。

管委員碧玲：你還沒研究嘛！今天帶回去好好仔細研究這些相關規定，未來在選務工作上的 SOP 是什麼？這一次的公投因為突然問題目爆發，未來會投票到幾點？我們的選務要做什麼準備？今天聽起來準備不足，相關的問題都還沒有沙盤推演，回去好好就這個部分補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推演過一次，還會再找我們選委會來……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問的你都沒想到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洪委員宗熠）：作以下宣告：待會兒在高金素梅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今日議程會全部詢答結束、處理完臨時提案再散會，委員會中午有準備便當。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的開場白，作為原民會的主委真的非常辛苦，你不單單是小內閣，你還要對抗大環境，我知道真的是非常辛苦，但是原住民的問題還是非常多，因為多所以沒有辦法好好的和你對話，我就用列舉式的，請你用 Yes or No，或者是簡單的回應我。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國棟：第一個，在你的報告中特別提到了原住民的歷史轉型正義，我在上個會期曾經提出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你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有看過內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廖委員國棟：你支持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各委員的版本我們都在彙整中，也準備要提行政院的对案。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要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委員會的要求，我們下個月要提給立法院。

廖委員國棟：下個月要提，所以你們的準備工作已經達到準備要提案的那個程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應該會很快進入到部會協商的階段。

廖委員國棟：部會協商是最困難的，因為各個部會都有自己執掌的業務範圍，所以你要跟他們談的時候，就會陷入以前我們處理原基法一樣的困境，您說最近就會提，本席當然希望是這樣，雖然我深表懷疑，但是你還是要努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們會積極努力。

廖委員國棟：我再回頭問，我當時的提案內容你覺得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每位委員的版本都有他的高見。

廖委員國棟：你不要講每位，我是問我的版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版本我也拜讀過，很多委員的相關條文都會納入行政院的版本裡面

。

廖委員國棟：好，希望能早點看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我們來討論一下平埔族的狀況，剛才有很多委員都跟你提過了，納入平埔原住民族會對現有的原住民族造成什麼主要的衝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家比較擔憂的是，如果平埔族人進入到法定原住民，可能在資源分配上會遇到問題，在參政權的部分也會遇到一些困擾。

廖委員國棟：你覺得如果真的有第三個原住民族，人數大概會是多少？你們有沒有估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以學者的估計，有 8 萬人的說法，也有 60 萬人的說法。

廖委員國棟：還有人說幾百萬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內政部已經開始用電腦來調查了，最快在明年的 5 月、最慢會在明年的年底，人口的數字就會出來。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在處理原住民族事務的時候，將來它會造成的衝擊你都要預為籌謀，現有原住民族既有的權益都不應該受到衝擊，而是另外的為他們開一條路，不管是政治參與或是各方面的權益，這些你都要預為籌謀。當然，它最主要的衝擊應該是政治參與這部分，對不對？其他的權益和現有原住民族等同是沒有問題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行政院版的原住民身分法，平埔原住民在正式的被列為法定原住民後，他們的權益將另以法律定之，這部分我們都考量到了。

廖委員國棟：OK！那這個本席基本上同意。

接著，補辦增劃編延宕，現在真正有在執行的只有 19.1%，面積更是只有 5.1%，這樣的速度跟進度遠遠落後於原住民的期待，造成我們每次回鄉時都備受批判，你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讓它更快速完成？或是可以有一定的進度，不要讓它一直停留在 10%到 20%之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從兩個方向去做解決，一個是經費的編列，我們會增加相關的預算，包括人力跟整個費用。

廖委員國棟：也包括鄉鎮公所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給鄉鎮公所的補助我們也會增加，像今年我們就編列了一千七百多萬元的費用，如果地方公所可以積極的來辦理的話，這個費用其實應該是夠用的。

廖委員國棟：經費應該是足夠的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費用應該是夠用的。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所遇到的問題就是既得利益者的對抗，簡單的講就是這個樣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所看到的資料是，我們應該要加強與有關單位的協調，協調的工作要做好。

廖委員國棟：對，尤其是鄉鎮公所，這個我們都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提到你們有補助鄉鎮公所一定的經費和人力，因為他們現在最愛講的就是：我

們沒有人啊！你叫我們要怎麼做？所以行政上你能不能夠比照語言法的推動，在每一個鄉公所都設置一個人力來專辦增劃編的部分？你應該也知道，現在增劃編有困難的都是平地鄉的原住民，山地鄉的原住民沒有這個問題。針對平地鄉的原住民，你們能不能夠一條鞭的自己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每個鄉我們都有配置一個人力給他們。

廖委員國棟：但是他們不是專辦這件事情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這就是我們要跟公所協調的地方，而且我們今年還增列了 13 個人力的預算給他們。

廖委員國棟：那恐怕不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增加的部分，原來每個鄉都應該要有一個專辦的人員才對。

廖委員國棟：很多老人家碰到我們時都說：我都快要走了，到現在都已經 5 年、甚至是 10 年了，但是都還看不到結果。他們的話讓我們無言以對，這部分請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所剩不多，本席的第四個問題就是都會原住民的居住正義，民國 96 年時政府第一次處理溪洲部落，當時政府找了 2 塊土地要來給他們使用，但是這部分到現在都還是沒有完成，你覺得這部分有困難的地方是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部分已經有最新的進度了，三鶯部落的部分，新的部落他們 5 月就會進駐了。

廖委員國棟：那是三鶯部落，但本席說的是溪洲部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溪洲部落目前已經開始做家屋的興建工作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開始興建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因為它是指標，它是政府、學界以及我們最早投入的，是最早的一個案例，結果它反而是落後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部分我們還有動用今年前瞻基礎建設裡 2,000 萬元的經費來加強補助他們。

廖委員國棟：OK！本席下一個要問的是部落土地劃設辦法，這個跟增劃編還有點牽連，本席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就是現在真正有狀況的都是平地原住民的部分，第二年的公告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沒有公告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準備要公告了。

廖委員國棟：那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晚應該下個月就會公告了。

廖委員國棟：下個月就是 5 月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廖委員國棟：應該要儘速，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頭寫到，現在 268 個部落只完成了 55 個是嗎？完成的好像都是山地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平地原住民也有，臺東跟花蓮也都有。

廖委員國棟：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要再加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本席再問你一個問題，自治法在國民黨執政時期，最後一個階段本來幾乎已經是要完成試辦了，但是因為有些委員希望能夠拿到 100 分，所以最後才會功敗垂成，現在民進黨已經執政 2 年了，自治法跟土海法什麼時候會有新的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正如委員所提到的，自治法已經五進五出了，因為大家的立場都不一樣，所以我們為了謹慎起見，我們已經完成了 12 個族的徵詢座談會，現在只剩下 4 個族的部分要完成，等這個月底都完成後，5 月最新的版本我們就會研議了。

廖委員國棟：你說的是自治法還是土海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說的是自治法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所以土海法到現在都還是沒有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土海法目前還在研擬的階段。

廖委員國棟：因為總統都親自上路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因為土海法跟你剛才所指教的那個歷史正義條例有關，所以我們要怎麼樣讓他們可以有所連結是很重要的。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本席才會說部落土地劃設跟這些是一系列的，只要源頭完成了，那後續就很好處理了。你的源頭就是土海法，在這個法還沒有完成之前，它後續的發展真的很令人擔憂。

本席最後要問你的是，因為現在原住民有身分，所以在很多的場域或是要申請公文的程序都需要提出原住民的證明，所以本席在 2 年前就提出希望能夠讓原住民取得原民證，這樣不管將來他到哪個地方都有原民證可以使用了，但是這個議題後來就沒有下文了，你的看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研議的階段我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來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曾科長說明。

曾科長興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多數的行政機關在審查原住民身分時，都會主動的連線到內政部的戶役政系統裡去查驗原住民的身分，所以在多數的公務場域裡，原住民已經不需要再舉證自己的身分了。至於委員希望能夠再另外發放原住民身分證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考慮防偽、偽造以及遺失補發等相關行政上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基本上你們已經有這個規劃了？

曾科長興中：對，我們正往這個方向在研究中，研究到一個階段後會再向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好，本席最後要請教原文會葉董事長。葉董，你主要的工作除了政策執行外，另外就是要管理原住民電視台跟原民電台。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說明。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廖委員國棟：原住民電視台已經執行很多年了，大家都很熟悉，但是原民電台是新的，它的效益我們還在評估中，本席也時常收聽，很可惜的是，原住民電視台我們反而比較少有機會看，因為

它必須要花時間坐在電視機前來收看，它不像電台只要用耳朵聽就可以了。電視台是「視」跟「聽」，而電台只要「聽」就可以了，所以在時間安排上比較容易。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原住民電視台跟原民電台的預算編列或是需求的情況大致是怎麼樣？

葉董事長燕妮：排除廣播部門，一年是 4 億 3,8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那是原住民電視台的。

葉董事長燕妮：對。

廖委員國棟：那原民電台呢？

葉董事長燕妮：廣播電台是 2 億 3,000 萬元。

廖委員國棟：2 億 3,000 萬元？

葉董事長燕妮：對。

廖委員國棟：當然，這個金額夠不夠本席並不知道，但是本席覺得原民電台的效果要再加強。電視台是既有的，但就像本席剛才講的，它要花時間就定位才能夠收看，所以本席要特別的鼓勵原民電台，你們應該要再擴大它的民族效應，不管是語言、文化或是歌舞等等，統統都非常的好。

葉董事長燕妮：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本席一直都很納悶，為什麼涉及健康的民生議題，像我們所提出來的反核食公投、反空污公投，中選會都設法處處阻撓？這點本席真的要打一個大問號。中選會應該是獨立、超然的單位，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所看到的幾乎都是如此，包括我們這次所提出來的反空污公投，你們還說要交付聽證會，你甚至還說，這裡面的公投主文有些是創制又兼複決，所以必須要釐清；你甚至還說，在我們的公投主文裡面，我們寫說要逐年的遞減空污的量體。本席認為你們有限制人民表達意志的自由，針對這點主委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依法來審查的，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夠儘快。

林委員德福：雖然你現在把中選會的委員納成公投委員，而且這個公投的內容我們提了 2 次，但是這 2 次你們都有提出意見，甚至還說要交付聽證會，你們一次又一次的阻撓，這些都是民生的議題，但你們卻提出種種的阻撓。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所提的建議都是善意的，也沒有拘束力，如果你們不修改，那我們就提交由委員會來做討論。上次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提案人說這個案子是複決，可是又有委員說這是創制，那……

林委員德福：不管是創制或是複決一樣都是可以公投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但是如果連委員自己都沒有辦法形成共識？如果這個提案不修改，那這個提案到底是創制還是複決？這樣我們就不知道該如何是好了。

林委員德福：主委，我們上次提的反核食公投，你馬上就決定聽證會的日期了，但是這次的反空污

案，聽證會的日期你也沒有宣布，你就說要提交由下次的委員會決定日期，這不是很明顯的在拖延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啊！我們……

林委員德福：這麼明顯怎麼會沒有，因為這一次 4 月 17 日你們召開後，下一次就要等到 5 月，但那個是有時間性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這次我們審了十幾個案子，如果案子都要安排聽證會的話，那我們就必須要安排日期，因為我們必須要在法定日期前……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一定要等到下次委員會召開時才能夠決定何時才能夠安排聽證會嗎？但是下次委員會要等到 5 月才會召開。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們馬上就會決定了。

林委員德福：主委，中選會是超然、客觀的單位，我們不希望你們變成政黨惡鬥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英鈴：林委員，這個不需要等到下次委員會召開，我們現在就會決定聽證會的日期，我要跟委員講……

林委員德福：那聽證會是安排在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目前還有 10 個案子，每個案子都要安排時間。

林委員德福：所以會安排在什麼時候？時程跟日期是訂在什麼時候？因為這是民生的議題，如果你要這個樣子的話，那中選會就會變成打手，全國人民都在看。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林委員，我們會儘快的讓大家……

林委員德福：你們會儘快？安排一個聽證會的時程有那麼困難嗎？像立法會安排公聽會都是 5 天前決定就可以了，這有什麼困難？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上次有委員質詢，召開聽證會是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所以他要我們比照內政部的聽證辦法，內政部的聽證辦法從通知他到確定聽證會的日期至少要 2 個禮拜。

林委員德福：主委，效率沒有那麼差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們也要給聽證的人以及參加的專家學者有時間準備。

林委員德福：正常在立法院，一般都是 5 天前通知，公聽會跟聽證會其實差不多，你今天不能拿著雞毛當令箭，本席不希望中選會變成這樣，像上次紀政提的那個案子：「你是否同意以臺灣為名來參加所有的國際運動賽事以及西元 2020 年的東京奧運會？」，他要求用臺灣這個名字來參加所有的國際運動賽事，紀政在聽證會上說：根據奧林匹克憲章第三十條，國家奧會的名稱必須要反映領土範圍和傳統，再經國際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准。然而現在中華臺北並沒有反映我們的領土範圍和傳統，但若公投案通過，政府就依公投結果執行，然而賽名名稱非我國政府可以自主決定、不屬於公投適用事項，若國際奧委會及各項運動主辦機構不同意我們以臺灣為名義來參賽，那你認為未來我們要怎麼辦？像這些都有涉及到法理臺獨，有違憲的疑慮，但是你們卻讓它通過，因為這個關係到未來我們國家能否參賽，如果這個公投案通過了，那可能未來我們要參與國際賽事的機會就都沒有了，這些你們都沒有去考慮，你們只會針對民生議題來做阻撓，本席認為這個真的不是人民之福，中選會不能變成打手，這個議題什麼時候可以召開聽證

會？

陳主任委員英鈴：郝龍斌的提案是安排在 4 月 24 日。

林委員德福：本席知道，那是反核食的案子，但是反空污這個案子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盧秀燕的案子我們會儘快的來排定。

林委員德福：月底前應該可以吧？我們把這個日期給確定下來，本席認為不要再拖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沒有在拖，因為雙方都還要找學者專家，像前幾個案子我們請他們提出學者專家的名單，他自己都提不出來，如果時間太趕，那他……

林委員德福：月底前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盡量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能夠在月底前，不要再拖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再隔 3 天我們會再送一個案子，因為上次反核食的那個案子我們又補送了一個案子，本席要看這個案子你們會怎麼審。本席認為中選會的立場應該要客觀、中立，請不要在民生議題上做這樣子的操作。以上，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要請你看一張照片，你知道這是什麼照片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委員跟……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旁邊這 2 位是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個是主計總長，另外一個我不清楚他的長相。

高金委員素梅：一個是審計部審計長，一個是主計長。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本席 3 月 12 日在財政委員會的質詢，您的幕僚或是您有沒有看到這段質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大概了解委員質詢的內容。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質詢的內容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有關於原文會預算編列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你有去了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段時間以來的指教，我們都非常的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明年的預算 6 月底前你們就要呈報行政院了，請問你們現在預算編列的情形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預算編列大概要等到下個月才會來進行實質的籌編，這個問題到時我們會做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會怎麼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詳細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我們處長來跟委員做進度的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處長，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教文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我們捐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預算是不是已經納入到我們原住民族教育的預算裡，這是委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的問題。對於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都有積極的在做研議，我們會在民國 108 年預算概算籌編的時候，設法的來看看能不能夠把它調整到由適當的科目來編列，這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方向。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要請教一下原民會的主計，劉主任，請你看一下本席現在放給你看的這些資料，審計部審核民國 104 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相關原住民電視台的經費，上面那 3 點請你唸出來。

主席：請原民會主計室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維玲：主席、各位委員。一、與原教法之規定未盡相符；二、與原教法之規定未盡契合；三、未符合原教法之規定專款辦理。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主計、處長，你們都看到了吧！這是審計部的糾舉，如果你們還是不太清楚、不知道的話，麻煩請再看一下下一張照片，這是審計部審核民國 105 年到 10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說明，這是本席要求他們提供給我的，麻煩你們看一下民國 105 年度他們所查核的情況，劃紅線的部分請主計唸一遍。

劉主任維玲：與原住民族教育直接相關僅 28%，間接相關高達 72%，請本部加強查核。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聽到了嗎？這也就是說，你們編列在教育文化上面的錢，直接相關的只有 28%，間接的部分卻高達 72%，這符合我們的法律嗎？這符合編列預算的規矩嗎？再來，該項經費、也就是原住民電視台的經費，他們已經告訴你們要怎麼處理了，第三段有劃紅線的地方請唸一下。

劉主任維玲：該項經費將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及客家委員會預算編列方式，避免排擠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等。

高金委員素梅：處長、主委，你們看到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看到了。

高金委員素梅：審計部已經提供你們那麼好的依循了，但你們卻還是告訴本席說，你們會儘量的來處理，這是不對的，主委，今天開完會回去後你們就應該要檢討，依照審計部的糾舉，你們直接用在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的經費不能只占 28%，你們有高達 72%的經費都不是用在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上，這個你們要好好的檢討。

本席再告訴你，本席是有依據的，請 3 位再看一下這張圖表，同樣是政府的 3 家公共電視台，公共電視台的預算來自於文化 NCC，它的錢是怎麼編列的？是政府編列的，有公視法的 9 億元、有線廣電法的 9,000 萬元，有線廣電法是什麼呢？也就是民營電視台繳給政府的錢，裡面 30%政府可以使用、40%地方可以使用，另外 30%則是給公共電視台，也就是這 9,000 萬元，然後文化部還幫公共電視台跟科發會爭取了一個 4 年計畫，總共有 22 億元，所以它未來會有那麼

多的錢，公共電視台民國 107 年度的總預算有 12.3 億元。

再來看客家電視台，客家電視台的經費並沒有使用到客委會教育及文化的錢，它的經費都是來自於客委會的行政支出，它的預算有 7.33 億元。再來我們來看原住民電視台，原民會吃掉了我們的教育支出，民國 107 年度原住民電視台的預算只有 4.38 億元。董事長，你會不會難過啊？原住民電視台的董事長、執行長以及董事們，3 家公共電視台，但我們的預算卻只有 4.38 億元，而我們吃掉的卻是我們原住民的教育及文化基金，你們看不懂預算，你們不懂得跟審計長、審計部爭取預算，但這件事本席已經幫你們講好多年了，為什麼這個情況一直都沒有改變？本席不明白，主委，請你強硬起來，這次編列預算要按照審計部的方式，不准再編列在這裡，公共電視台跟客家電視台都可以這樣編列，但原民會是怎樣？是穿小鞋嗎？它不僅預算輸人家這麼多，還吃掉我們應該要建構原住民教育體系的經費，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讓我們的族人來評理，本席今天是非常嚴格的在監督我們的電視台，但是也不能夠如此的幫我們的電視台穿小鞋，未來廣播一年需要 2 億元的經費，請問一下，這 2 億元的經費是不是也會吃掉我們的教育經費？如果是這樣，那未來我們要如何建構我們的教育體系呢？主委、主計、處長，主計，你可不可以看本席一下？謝謝！

劉主任維玲：我有。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你一直在看你的板子。

劉主任維玲：沒有，我是在看委員的資料。

高金委員素梅：資料你可以下去後再看，本席也會請我的助理拿一份給你們。你們 3 位非常的重要，包括原民台的董事長，本席上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你時，你還說會遵循大院的決策，本席真的不懂原民電視台在中央政府裡到底是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是一切都遵循這個政府，愛怎樣就怎樣嗎？不用去看別人是怎麼做的嗎？請回坐，謝謝！主委，你要答應我，今年預算不可以再這麼編列了。我們看一下這張照片，你們知道這張照片是什麼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照片上有寫字，所以我們看得懂。

高金委員素梅：原民會主委，你要如何捍衛我們的原基法？我們再看另外一張，這張是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依照原基法跟部落的鄉親所簽定的實施規範，本部遵照——他們是用「遵照」這 2 個字哦！本部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國軍為考量傳統領域和原住民土地因為開發土地而影響到原住民生活，所以我們要積極的檢討、增修訂「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以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將從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訂頒「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所劃定範圍內國軍所興建工程，納入捐助睦鄰對象及相關作業程序，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辦法修訂完成前，應於施工期間，支應泰武鄉每年 200 萬元供地方辦理文化祭儀活動及國中小學教育文化運用。

主委以及在場的幾位，你們不覺得汗顏嗎？這件事情要不是泰武鄉的鄉親跟本席陳情，本席還不知道國防部又要無視於原基法在那裡蓋這些東西，而事實上，那些東西都已經蓋了，只是我們的鄉親非常的不以為然，所以本席就逼著國防部——因為他們最會使用國家安全法去請原住民簽下契約。下一張是宜蘭縣大同鄉的地熱發電案，照片上的這 2 位主委認識吧？這 2 位是

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抱歉！這 2 位我不太認識。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很顯然的，人家之所以會無視你原民會的存在，就是因為你根本沒有跟這些人互動，右邊那位是台電的董事長，左邊那位是中油的董事長，台電跟原住民的土地息息相關，這個你應該知道吧？那天他們發布記者會後，第 2 天本席看到報紙後覺得不妥，不妥在哪裡你知道嗎？本席還打電話給你們的副主委，因為這 2 個人馬上就要合作來開發地熱了，他們選擇的地點是在哪裡？是在宜蘭，那 2 個地區都是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請看下一張，本席打電話給這 2 位和經濟部長，結果他們第二天馬上就刊登報紙，說在探勘鑽井之前，他們的開發團隊會跟原住民族部落協商和溝通，會了解地方的心聲並取得同意，中油跟台電公司將會遵循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的法規，妥善利用原住民的土地及資源，未來如果順利進入地熱發電的階段，會依法提撥回饋金，跟地方共創雙贏。

針對這 2 件事情，主委不覺得你很汗顏嗎？本席還親自的打電話給你們的副主委，請他提醒你，第二天要趕快登報要求經濟部以及這 2 位董事長公開的跟你們道歉，但是到現在本席還是沒有看到原民會的態度、也沒有看到主委你的態度，你甚至連這 2 個人是誰都不認識，你們每個星期四不是都要召開行政院會嗎？按照原基法，你們不是每 1 到 2 個月就會跟行政院長有一個要開會的小組嗎？主委，這個部分你失職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國營事業的董事長並不會參加行政院的院會，所以我沒有機會可以認識他們 2 位。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認識他們，但你總應該知道原基法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感謝委員在國防部以及台電和中油的開發案裡積極的來為族人服務和發聲，我們會依照委員的要求來跟中油、台電以及國防部做後續的協商，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這個之外呢？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預算編列，下個月我們要籌編明年度的預算，這個到時我們也會做檢討。

高金委員素梅：除了這個，你是不是也要捍衛原基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當然會捍衛。

高金委員素梅：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三十條都非常的重要，請你好好的研讀，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你們的危機管理太差了，本席希望你的危機管理要學習一下林江義前主委，發生事情時要馬上的讓你知道，雖然你一直都很積極的在幫行政院長跟總統走訪基層，但是請你不要忘了，你不是他們的輔選機制，你是原住民族的主委，你應該要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這裡，好不好？提醒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為了推動原住民族的事務，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現在公投法下修，所以大家陸續都會提案，包括今天早上我也送了一個公投案。我想這次審議 14 個全國性公投案，其中反同婚及馬前總統領銜所提出的反妨害司法公民投票等 4 個提案已經中選會審議通過，現在我們比較質疑的是，本席跟盧秀燕委員共同提出反空污的案子，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還要辦聽證會，到底有什麼理由沒有辦法順利通過，也就是交付再繼續第二個階段？我想聽聽看主委的意見。

這個公投案我們是為了全民的健康，這個主旨上寫的有任何疑慮嗎？現在中選會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提出來的理由到底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具體來告訴我們的鄉親？這個反空污的公投議題全國各地大家都非常關注，現在你們到底是為了什麼理由？是要拖延時間讓它窒礙難行，讓它沒有辦法在這次大選中，順利讓民眾表達整個空汙造成對人民的健康有所影響，他們能表達意見嗎？我們提出的訴求很簡單，只是逐年減少整個燃煤排放量，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並且針對排放 PM2.5 的部分，這樣不夠具體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法規處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琬：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公投的題目，我們希望它的標的範圍清楚，不要讓選民沒辦法瞭解到底要投什麼東西，所以往公投會的時代也是一樣，它的範圍要具體。另外，它如果不具體的話，以後會沒辦法執行，也不知道怎麼去執行，會變成沒有實質意義的公投，所以我們是要就這點來做釐清，到底這個法律效果是什麼？還有老百姓要去投，到底這個範圍是……

張委員麗善：你意思是它主文寫得不夠清楚嗎？

賴處長錦琬：按照以往審查的案例，這樣是不夠清楚。

張委員麗善：現在如果交付聽證後，主文可以再修正嗎？還是要退回去重新再來一次？

賴處長錦琬：按照規定，就是一定要補正的程序。

張委員麗善：補正的時間點會不會受到延誤？

賴處長錦琬：補正就是從聽證開始，三十天內要補正，而且要審核完畢。

張委員麗善：所以三十天內補正完畢，如果大家都認為主文寫得非常清楚也非常具體，就可以繼續下一個階段嗎？

賴處長錦琬：是。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說，現在你們認為要具體載明降載量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之前時代力量提的最低工資法的案例，我們也是覺得不夠清楚，因為他說要訂定最低工資法，所以委員會的意見是，對於最低工資法好壞我們沒有意見，只是最低工資法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因為他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後來我們跟他溝通，聽證後他也補正，之後他來函就明確寫出兩點，第一點是要訂定一部最低工資法，第二點是要採固定公

式來計算最低生活需求，這個就形成他的立法原則，後來我們就覺得 OK，這樣子就可以。

張委員麗善：也就是今天如果聽證會過後，可以在主文上做修正，修正後不影響我們送的時程是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不影響。

張委員麗善：現在聽證會的時間預計在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前天才剛開完會，有 10 個案，我們現在會儘快把它排出來。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今天去中選會送的公投案，主要是希望將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工商綜合港，因為公投案下修後，這是一個全國性的議題，如果雲林的麥寮港能夠改制成工商綜合港，對整個台灣來講，因為港口經濟也要透過這個亞洲最深的深水港，讓台灣能夠真正跟世界接軌，也能夠帶動經濟發展。

這個公投案的主旨我寫得非常清楚，我希望我們不要有任何顏色，站在全民的立場，中選會應該扮演一個公平、公開、中立及客觀的角色，所有提案不要只有針對特定對象。

繼續請教電子連署的部分，現在公投初步階段是比較簡單的，只要通過 1,879 份就可以進入門檻，但未來第二階段是 28 萬份，如果還是用紙本連署，你想想看，到時還要到戶政去核對，這不僅曠日廢時，甚至會拖延時間，包括中選會有那麼多人力嗎？現在面臨這麼多提案進來，你們要一一去審核嗎？或是你們交給戶政單位，戶政單位有辦法嗎？所以電子連署 6 月可不可以順利建置完成？有沒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6 月應該是沒辦法。

張委員麗善：你們不是信誓旦旦說 6 月就可以完成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

張委員麗善：你想想看，現在公投案如果沒有辦法電子連署，真的能夠讓整個公投非常順利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希望它順利進行。

張委員麗善：但是你們都沒有好好把籌備工作做好，甚至只有做半套，雖然我們講烏籠公投被打破了，看起來是一個非常好的公投法，可以跟全民來接地氣，但是你們現在連電子連署都沒有辦法順利達成，如果繼續這樣土法煉鋼，那真的是曠日廢時。

所以我給主委一個建議，我們每次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的時候，不管是要全戶或半戶，或是要詳細的或簡單的表述，只要後面身分證上的 QR Code 掃了以後，幾乎可以快速達成你要的目標。所以如果你的電子連署系統能夠讓每個民眾不用在那邊寫，只要 QR Code 掃下去後，直接連結到戶政事務所，它其實是非常清楚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跟委員報告，這裡最大的不同在於，因為公投法規定要親筆簽章，如果是電子連署，就要電子簽章，因為電子簽章相當於親筆簽名，所以電子簽章法的要求非常高啦！

張委員麗善：電子簽章就像我們在刷卡一樣，這樣不是很簡單嗎？有那麼困難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請莊處長會後跟你說明。

張委員麗善：好，公投法既然下修了，也就是要讓全民表達意見，我希望你不要再做一些無謂的杯葛或是阻撓，甚至在程序上讓它更繁雜、繁瑣，沒有辦法讓民意方便、快速、有效率的主張，

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夷將主委，原住民族電視台是在何時取得廣播電視執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廣播電視是去年。

劉委員世芳：去年才取得執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廣播電台。

劉委員世芳：現在原民台放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原民台、原文會跟廣播電台都在中視。

劉委員世芳：你久任公務員大概知道，不管是放在中國電視公司或是放在哪個公司裡面，都要經過政府採購法，從 102 年到現在已經過 4、5 年的時間，這中間有沒有續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請原文會說明。

劉委員世芳：好。董事長，您熟悉政府採購法嗎？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說明。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目前的標案一直都有……

劉委員世芳：你跟我講，您熟悉政府採購法嗎？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有……

劉委員世芳：您熟悉政府採購法嗎？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有專業的採購人員。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請葉董事長回答：您熟悉政府採購法嗎？我問他三次，他說……

葉董事長燕妮：不好意思，我還要再學習，謝謝。

劉委員世芳：你對政府採購法不是那麼熟，你有沒有聽過限制性招標？

葉董事長燕妮：有。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什麼是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也是政府採購法核准的。你不要那麼緊張，既然是政府採購法核准的，我們到中國電視公司裡面去的時候，到目前為止已經經過 4 年，4 年後可不可以再續約？是按照什麼相關的考慮因素可以再續約，你知道嗎？有哪位熟悉政府採購法？我們在中國電視公司裡面是不是限制性招標？如果沒有人知道，那我時間要凍結。

葉董事長燕妮：我請執行長回復委員的問題。

主席：請原文會 Yedda Palemeq 執行長說明。

Yedda Palemeq 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本會在中視續租的問題，我們是依據政府採購法，首先招標由中視得標……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

Yedda Palemeq 執行長：在 102 年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102 年到現在已經是 107 年，表示我們這個約一共 5 年的時間？

Yedda Palemeq 執行長：當時的契約是 2 年，後續擴充 2 年。

劉委員世芳：擴充 2 年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過任何其他考量，或是再重新檢討放在中視公司合不
合適，租金會不會太高等等？在續約的過程中，還是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對不對？

Yedda Palemeq 執行長：是。

劉委員世芳：這中間有沒有任何我們還要續租的因素？包括因為租金便宜、地點合適，或是對於我
們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發展非常好，有沒有考慮這個因素？

Yedda Palemeq 執行長：是，謝謝委員的……

劉委員世芳：有考慮哦？

Yedda Palemeq 執行長：有，因為在去年我們雖然是續約，但續約的目的就是為了要再做重新的評
估，我們續約是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給我們的函釋，我們可以進行限制性招標。

劉委員世芳：限制性招標本來就是在政府採購法範圍內，你能不能告訴我你考量的因素是什麼？為
什麼繼續續約？而沒有考慮轉換其他同樣是跟國家資本有關的電視台，比如公共電視或是華視
？

Yedda Palemeq 執行長：因為第一個因素是，我們 103 年從公視搬到中視這個地方後，我們進行大
量的設備建構，包括有攝影棚以及辦公室的租賃採購……

劉委員世芳：所以要搬不容易嗎？也就是說，我們如果當時第一次限制性招標放在中視，以後就長
長久久都在中國電視公司，是這樣子嗎？

Yedda Palemeq 執行長：並沒有，所以我們從去年 10 月……

劉委員世芳：所以董事長可不可以改？董事會可不可以更改？

Yedda Palemeq 執行長：是，可以的。

劉委員世芳：繼續請教董事長，我給你一個很簡單的資訊，在 1967 年的時候，中國電視公司的股
權結構裡面，中廣是占 50%，當時中廣沒有像現在因為有不當黨產，或是因為促轉會等這些黨
營事業，但是到 2018 年的時候，中國電視公司現在的股權結構有私人的神旺投資占 59%，在限
制性招標裡面，如果沒有把屬於公私營的股權分配放到裡面去的話，我們在董事會就可以隨便
通過續約，因為我們懶得搬家。

董事長，我只請教你，你要回答啊！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正在做評估的過程中，最後會公開招標。

劉委員世芳：會做公開招標？

葉董事長燕妮：是的。

劉委員世芳：現在在做評估，會做公開招標，那我……

葉董事長燕妮：評估是針對永久的會址。

劉委員世芳：可是你怎麼跟執行長講的不一樣？我這邊有個資料，公共電視一年的總價是 400 萬元
，華視是 466 萬元，但中國電視公司是 594 萬元。人家的租金這麼高，結果我們仍然是找中視
續約，是懶得動？還是覺得本來就是合法的，就算了，反正是花公家的錢沒關係？董事長有沒

有考慮到這些？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也是跟董事會做過數次的討論跟評估。

劉委員世芳：董事會都一律全票通過繼續在中國電視公司嗎？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已經決議現在就要做公告。

劉委員世芳：公告什麼？

葉董事長燕妮：租賃的招標。

劉委員世芳：我聽不懂，什麼叫公告？什麼叫租賃招標？

夷將主委，這件事情你知道吧？因為你不是第一次在原民會服務，你能不能告訴我，這其中是不是怪怪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要選擇在哪個地方作為他們的辦公室，原文會應該是有其專業考量。

至於到期要不要公開上網來做續租，應該要做整體的考量。

劉委員世芳：一定要上網，我開始的時候就已經講過，因為原民基金會的錢也都是國家的錢，所有租賃一定要按照政府採購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按照政府採購法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按照政府採購法的話，不一定是限制性招標，如果在最小變動範圍內能夠替國家省錢，也應該考慮進去，而不是如我剛剛所說，反正我們都懶得動，反正裝備都已經弄好了，都不要動就好了。

可是就我剛剛提供的數據，所有跟我們國家資本相關的三家電視台裡面，大家都知道中國電視公司現在已不完全是屬於國家資本，你現在仍然找中國電視公司，這樣好像怪怪的，這樣是不是仍然符合政府採購法的採購對象範圍，不管是勞務採購或是租賃採購，可能都要詳實來考慮。

所以主委可不可以告訴我，過去這幾年中，我們的基金會裡面就這樣的租賃範圍，是不是有公私不分或是黨政不分，甚至是有些弊案發生？你必須要誠實回答，我希望有一個完整的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文會在續租的時候，首先要考量有沒有更適當讓原文會跟原民台繼續營運的地方。第二個要考量的是，如果那個地方可以更好，而且還可以幫國家節省更多費用，應該是更好的考量才對。

劉委員世芳：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董事也都瞭解這些基本原則嗎？

請問葉董事長，針對方才主委提示的部分，因為我不曉得你們之間是否為上下隸屬的關係，抑或是你們只是在外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你認為主委講的對不對？

葉董事長燕妮：是的，我完全能夠認同，而且我們的董事們也都能夠接受這樣的……

劉委員世芳：麻煩你們重新考量，好嗎？

葉董事長燕妮：好的。

劉委員世芳：本席也要求，自 102 年起，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向中國電視公司支付承租辦公室的經費，無論這是否在審計部審議預、決算的範圍，還有你們的董事在歷任董事會決議中

，有沒有提及任何與這項經費有關的支用，請你們提供翔實的報告給我，好嗎？

葉董事長燕妮：好的。

劉委員世芳：請問主委要不要進行相關調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將責成原民會同仁儘快依照委員的要求彙整資料，並儘快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世芳：好的。我們希望能夠幫助原住民電視台一定要保持中立，並創造原住民在廣播電視中更多、更好的收視率。讓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最近公投審議案確實對現今社會投下震撼彈，尤其對於三項反同公投案已確定合於規定而進入第二階段。當然我們也知道在此次修正公民投票法中，本來就要實現所謂的直接民主，不但降低公投的門檻，也廢止公投審議委員會，所以中選會在審議公投議題的權限上，當然就會有很多的限制，變成只能夠做形式上的審查。有關公投案形式審查方面，請教主委，我們為何要舉辦公投？公投是否以增進公共利益為考量？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如果公投案不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甚至有可能傷害到社會中少數族群的人權，這樣的公投有沒有符合憲法的規定，它能不能成案？因為這些議題都不是中選會可以審核的議題，所以你們召開所謂的聽證會邀請專家學者表達意見。事實上，專家學者於聽證會中所提出的意見，應該由中選會判斷在憲法的大架構之下這些公投案能否成案。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尤委員美女：果真如此，我們來看到這次通過的三項公投提案中，第一項提案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已經做出解釋，有關民法對於婚姻沒有保障的同志婚姻即屬違憲，但是，第一項提案中有載明：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限定一男一女的結合。這還是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範圍之內，並未違憲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們認為他們在經過補正之後，並不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所以我們剛剛特別澄清，即使這項公投案通過，並非所謂同婚或反同的公投，而是在選擇如何落實同婚權利形式的公投。

尤委員美女：主委所說的算是第二項提案，事實上，第二項提案確實是在選擇到底採用哪一種方式，譬如是不是要以專法的方式來保障同志婚姻？但事實上，因為它是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的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所以第二項公投提案也不明確。何謂「保障同性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可能他已經有伴侶，而不是婚姻，但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有非常清楚的規定，這是同志婚姻，何況每個人都有結婚的權利，包括自己想不想結婚、他要跟什麼樣的對象結婚，都是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自由。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我們在請他們補正時有特別澄清這一點，根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8 號解釋已明確保障同性別者婚姻的自由與權利，所以他的公投提案不能牴觸這一點。當他們補正之後，不只有修改主文，而且在其理由書中也明白承認同性別者有結婚的自由，經過這樣的解讀，再加上所謂公投提案合憲性推定解釋原則，所以我們認為這項公投提案並未排除同性別者可以結婚的自由與權利。縱使這項公投提案已經通過，立法院仍有義務要通過立法讓同性別者結婚的義務。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這項公投提案通過之後，即屬立法原則的創制，所以它拘束立法院在立法時的依據，如此涉及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固然相關解釋說明立法要用什麼樣的形式予以保障是屬於立法的自由，但是在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中指出，這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七條平等權，所以採用平等的方式隔離他們也是一種歧視，而不是平等權的展現。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的。因為它只是一個原則……

尤委員美女：依照主委的意思，他們必須在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原則之下所通過的公投，如此才能夠拘束立法院。如果溢出所謂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範圍，立法院可以不受其拘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尤委員美女：好的。第二，因為現在我們知道此次對於公投案並未成立公投審議委員會，通常中選會就針對語意不明或有無符合公民投票法召開聽證會的規定。在召開聽證會的過程中，有所謂的利害關係人，而對於嚴重影響同志權益的議題，為何同志社群不是所謂的利害關係人？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因為我們聽證程序必須適用行政程序法，當然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有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但在法律上對利害關係人有嚴格的定義，一定是指我們做出這樣的處分會直接侵害到他們的權利。當然，我知道同志團體會認為，他們的權利已經直接受到侵害，但我們認為並無此事。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要知道何謂利害關係人，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解釋，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之定義，法律雖係為公共利益或一般國民福祉而設之規定，但就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可得知亦有保障特定人之意旨時，也應該允許他能夠依法請求救濟。換言之，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特別提及，長久以來，同志因為傳統習俗、社會刻板印象及人口結構等問題，所以他們長期處於被孤立、隔絕，被鎖在暗櫃裡面。若經由一般民主程序，以社會群體的法律權益進行多數決投票，極有可能對少數社群造成在法律、政策乃至於社會生活權益的侵害。事實上，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也特別提及，對於這一群長期被鎖在暗櫃裡面的人，他們在政治、法律、經濟上都處於弱勢的這一群，如果假借民主程序進行公民投票，這一群人的權益絕對會受到更大的侵害，在此情況之下，若我們再舉行聽證會，豈能不對他們的利害關係做出更寬廣的解釋？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因為依照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規定，依憲法規定外，公投議題本身不能牴觸憲法，中選會會審議公民投票的提案是否侵害個人的

基本人權，不過，我們說過所謂的提案合憲推定原則，所以我們有疑問的時候會做合憲推定。

第二，我們認為整個公投的過程其實就是立法過程，也就是人民直接立法的過程，如同立法院所立法的過程一樣，譬如立法院某些草案通過立法，有可能侵害某些人的權益，但這也要等到通過立法之後，才有辦法請求救濟……

尤委員美女：這可以聲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沒有辦法在立法過程就認定某項草案侵害個人權益，進而聲請救濟。

尤委員美女：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當天舉辦反同公投聽證會有公告半小時前到會場辦理旁聽登記，依登記次序發給旁聽證，以 20 人為限，所以有很多同志團體與反同方一大清早就去排隊，希望爭取前 20 人的名額，最後這 20 人卻被帶到另一個小房間觀看直播，如此確實會影響這些人的權益。據我們所知，以往舉辦其他議題的聽證會都是直接將民眾帶到會場旁聽，畢竟直接到會場旁聽與被帶到另一個小房間觀看直播，兩者是不一樣的。我們當然知道你們會擔心現場會不會有一些失序行為，然而中選會已經公告 20 人可以進入會場旁聽，而且你們針對維護現場秩序也都有清楚公告，所以我們希望未來中選會的處理方式應該改進。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會改進，謝謝尤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呂委員玉玲、吳委員焜裕、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吳委員志揚、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鄭委員寶清、何委員欣純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有許多委員談論公投的問題，我還是要回歸到上一次我質詢的概念，到底中選會是沒有進行實質審議，還是假裝沒有實質審議？依照你方才的說法，你們對公民投票提案會做合憲推定的審查，請問哪一條法律賦予中選會成為合憲於法的審查機關？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公民投票法第二條有規定。

林委員淑芬：依照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或許你可以詮釋成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不可牴觸憲法、不能違憲，現在它沒有提及違憲與否的審議機制交給中選會，而且你還說在審議公民投票的提案如有疑問，你們要進行合憲推定，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的。

林委員淑芬：有哪一條法律規定你們可以進行合憲推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是參考瑞士行之有年的……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臺灣的法律，你不要告訴我瑞士的制度。

陳主任委員英鈴：他們也跟我們一樣會做所謂的提案……

林委員淑芬：他們跟我們一樣嗎？臺灣是依法行政的國家，主委不是說公民投票法通過之後，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很快就會訂定相關法規。既然如此，你們怎麼能訂定合憲、違憲與否的機制？這需要透過哪個機制才能解決？為何完全沒有任何的法規？

昨天中選會在快要下班時，發布一份新聞稿，令我們很傻眼。因為在你們的新聞稿中提及，關於曾獻瑩、游信義等人提出的反同三案，中選會表示第一案提案人明白承認，本案並不排除同性兩人依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所稱的婚姻自由，經委員會審認補正後之提案，也沒有牴觸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意旨。請問你是大法官嗎？到底是哪項法律賦予你們職權可以進行審認，你們竟然可以確定這並沒有牴觸憲法或違憲？事實上，我不帶有任何的立場，但是我要提醒主委，這在制度上確實有問題，此其一。

第二，上次我已經告訴主委，有關公投三案的審議過程本身就有瑕疵，方才尤美女委員也提及利害關係人，我們看到中選會在聽證程序上的漠視，完全棄守了程序正義。事實上，聽證程序的核心功能在於透過嚴格的程序設計、保障權利，聽證是強化決策理性的重要機制，尤其重視雙方論點的陳述，這當然要有利害關係人，然而你們拒絕了所謂的利害關係人，並認為你們經過了公證的程序，但是你們透過拒絕利害關係人的程序，難道你們真的可以做出理性決策，並釐清被雙方認知為共同的爭點，因而可以做出正確的決策嗎？遑論你們拒絕利害關係人的不嚴謹，更出現有人既有的立場，包括聽證會主持人自行撰文認為同志要適用專法，該名主持人在提案人發言結束之後，仍然不斷地陳述個人的意見，以主持人的身分自行詮釋大法官釋憲文，也難怪你們最後審議通過公投三案時會遭到社會大眾質疑。因為你們的程序非常粗糙且不嚴謹，還拒絕利害關係人，如此不但無法促成決策的理性，亦無法讓兩造雙方將爭議點轉為共識，而讓整個提案又陷入一種膠著，無法解決社會的問題，以致情況陷入另一種膠著。請問主委，程序重不重要？程序當然很重要，但你們的作法太粗糙了。方才主委答復尤委員，如果這些公民投票牴觸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其結果也無效。請問主委，這有無牴觸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由誰認定？還是由中選會來認定嗎？提案第一案：「請問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兩人經營永久共同婚姻的生活？」，如果我表示同意，這是指我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兩人經營永久共同婚姻，還是我對兩性與同性的婚姻都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他的提案已經修改成只有在民法規定之下，其他的法律不及……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問題我收回。我再問第三個題目，依照台大國發所劉靜怡教授提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平權教育？」，他認為這已經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一條講學自由權、學生言論自由自主權、接收資訊的自由權。從憲法第二十三條來看，無法通過比例原則審查，有違憲法高度疑慮。請問劉靜怡說算了還是中選會說了算數？到底箇中機制為何？我要告訴你，你認為這要合憲推定原則、不能違憲，請問審議的機制要透過誰？現在中選會都已經自行認定，代表你們有實質的審查，怎麼會沒有進行實質審查？法律沒有賦予你們實質審查違憲或合憲？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這不是司法審查，假如……

林委員淑芬：你的行政審查也要有所本，請問公民投票法第二條、第十條有賦予你審查這些公投案嗎？事實上，根據公民投票法第二條要你做的是，憲法以外的議題才可以適用；另外第十條有規定，語意要讓大家清楚，但沒有任何一條說憲法規定符合與否要交給中選會去執行，沒有耶

！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英鈴：報告委員，我們認定除憲法外，就是表示提案不能夠提出。

林委員淑芬：「除憲法外」，對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憲法也包括基本權，所以剛剛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在講什麼？我是問你請問在這個國家的體系裡面，合憲與否是誰在審定的？不要講公投法啦！整個國家的體系啦！合憲與否是誰在審認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有的國家機關都要審查啊！

林委員淑芬：那有爭議是誰？是你中選會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中選會做行政審查。

林委員淑芬：行政審查？法規有賦予你審查憲法爭議嗎？還有合憲與否的爭議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第十條說要審查是不是符合第二條的審議事項，第二條就包括……

林委員淑芬：第二條第一款叫法律之複決；第二款叫立法原則之創制；第三款叫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就是這樣子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它的序言是除憲法外，所以主管……

林委員淑芬：憲法不是你能夠置喙的啊！憲法議題是不能的啊！所以不能抵觸憲法啊！它沒有說合憲、抵觸憲法與否交給中選會審認啊！沒有啊！沒有啊！

我今天還有原民會的議題，但因為時間到了。

你講一個法規要有所本，行政要依法行政啊！像是依哪一條法或本於哪裡，你的聽證程序粗糙、主持人立場偏頗、厲害關係人被你們排除在外，然後你們說沒有實質審查，結果你們卻實質審查合憲與否、違憲與否，你們假裝沒有實質審查，但是有啊！可是法律沒有說合憲、違憲與否是交給你們審查的。你們昨天的新聞稿還直接明文寫「經委員會審認，補正後的提案，已無抵觸釋字第 748 號意旨」，我不知道你們委員會有被賦予職權。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認為有，如果……

林委員淑芬：哪裡？哪一條？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剛剛講過了，就是公投法第二條和第十條。

林委員淑芬：第二條的程序規範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英鈴：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解釋有講審查有實質決定權限。

林委員淑芬：你再講清楚一點。

陳主任委員英鈴：大法官釋字第 645 號解釋有講，這種所謂的審查是指對提案成立與否具有實質決定的權限。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誣我現在沒有看到釋字第 645 號解釋，你經常在這裡也是胡說八道耶！它還有前因後果。

陳主任委員英鈴：請委員看一下。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自己上網看，不用現在給我看。在我剛才的質詢過程中，如果你可以講得一清二楚，那我就認了，現在我時間到了，要被叫下來，你才叫我看釋字第 645 號解釋，我回去就

可以自己看，上網就可以下載了……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等一下……

林委員淑芬：你們最好把所有的程序，即便賦予你有權利，你也要有行政程序的規範，對於公投法，你也有施行細則，可是第二條的行政程序規範在哪裡？肯定你也沒有施行的規範，也沒有相關執行母法的子法規範，統統都沒有，有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施行細則……

林委員淑芬：第幾條？唸給我聽聽看。我告訴你，你在這裡對其他委員是能言善辯的，除了能言善辯，我也認為你是專業的，但是你真的要好好虛心的聽得進去代表人民來這裡告訴你的不同意見，而且真的有行政瑕疵、行政程序的相關問題，你要去完備這個法律與程序，然後要真的認知到這的確是瑕疵，這個問題也的確要被改進與檢討。我們是抱著這樣的心情，希望你們可以改進，而不是抱持來這裡修理你的心態或是以羞辱你為樂，一點也不！我們希望的是，你要認知到這個問題，改變它、改進它、改革它，所以你問題還會很多啦！因為社會所有的矛盾都會拋到這個公投的領域來，所以這類問題不會只有這一件，未來會陸陸續續出現，所以你也更需要在程序面好好的把問題、把制度完善起來。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 2 件事情要求原民會要在 1 個月內研議完成，第一件事情是 4 月 3 日剛剛通過的部落替代役，這是本席在第 7 屆擔任立委的時候也就是 2008 年的提案。當時的兵役政策也有 1 年的，現在三讀通過了，相關的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應該由原民會和役政署共同定之，所以本席要求不論是在 82 年次以前的役期一年的役男，或者是 83 年次以後役期 4 個月的役男，都麻煩你們跟役政署立即共同來研議。

第二件事情也是本席提案推動的，有關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假牙的年齡應該降到 55 歲，這個部分的提案也通過了，但是因為裝置假牙非常昂貴，對於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的族人來講，常常因為有一些特殊的原因，導致他不符合中低收入戶的標準，可是他真的沒有錢去裝假牙，所以也嚴重影響他的咀嚼功能還有口腔的健康。因此，這件事情也拜託原民會能夠立即研議，全面補助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不排除富這件事情，這 2 件事都希望你們在 1 個月內完成研議。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的指教，有關部落替代役跟裝置假牙的部分，後續我們會研議。

陳委員瑩：好，謝謝。請主委繼續陪著董事長，不然我怕他講不出話來。不讓主委下台是因為我要先謝謝夷將主委，原民會終於發文給原文會了，也拜託他們要儘速來草擬原文會永久會址的興建計畫。有關這個部分，本席要求在 2 個月內請原民會把草案交給本席，至於其他要走的程序，需要多少時間都沒關係，但是拜託在 2 個月內請先把草案交給本席，請原民會交給我。

我手上好有一份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的起訴書，被起訴的人是你們製作工程部的副理陳其煌，他有沒有在現場？這個案子是過去他在臉書上對於我們泰雅族的同仁有相當不當的發

言，批評人家「在公司做了 10 年的主管，公司制度到現在還是亂七八糟，一點建樹都沒有，所以如今新團隊把你換掉只是剛好而已，還一直請立委來關說」，另外，最後還叫人家去吃屎吧！所以這件事情他已經被起訴了。我想這個事件從去年發生到現在，我從來都沒有看到董事長或者是執行長等長官去關心過被害人，相反的，反而很積極的在慰留加害人，對於這樣的一個行為，你們不積極處理，就是在縱容一種民族歧視的狀況喔！一個非原住民的主管待在原住民的機關，還做這樣的事情，然後長官還縱容，這是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法務部廉政署對於你們的一件採購案，也發函給原民會要會同處理，而這個採購案，也是陳其煌要接受調查，這個標案的問題在於你們把價格抬高，高到比原來利潤還要高 2 倍以上，然後再從資格條件作限制，所以結果就是都是限制性的招標，都是由特定的廠商來得標，因為標價比市價行情高出 2 倍以上，很明顯是圖利了特定廠商。因此，本席不明白，為什麼像陳其煌這樣的人可以進入原文會，還可以這麼囂張一直留到現在？我很好奇到底是誰在他背後撐腰，而且你們又遲遲不處理這件事情，你們這樣子我只會合理的懷疑，到底你們是認同他的行為，放任他侮辱我們原住民的同仁，特別是在原文會裡面，或者你們是跟他同流合污？因為我得到的消息是董事會已經有提案要求要解聘他，但是我不知道他為什麼還留在這裡，是董事長你不同意、你要留他，還是執行長的意思，你們兩位到底是哪一位？是董事長你嗎？還是 Yedda？是誰？

主席：請原文會葉董事長說明。

葉董事長燕妮：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是去年的事務，在事發的第一時間，其實我們都有關切所謂的被害人，我們的主管……

陳委員瑩：你們的關切是叫被害人趕快和解啦！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在當下也有依工作規則來做懲處，後來我們也依……

陳委員瑩：我跟你說，鄭天財委員、孔文吉委員及本席，我們都關心這件事情，我們也認為這件事應該好好處理，個人認為這種人不應該留在原文會裡面，你們到底打算要怎麼處理這個人？他不但已經被起訴，而且還有案子在被廉政署調查，到底怎麼一回事啊？

葉董事長燕妮：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委員做清楚的報告。

陳委員瑩：你們從去年拖到現在，我還要等你多久？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會謹慎處理。

陳委員瑩：我不相信你會謹慎處理，你和執行長 2 個人，其中一個就是把這件事擋下來的人，不給他解聘，還讓他留任，你們在跟他同流合污嗎？

執行長你說，你有沒有把這個建議駁回去？

主席：請原文會 Yedda Palmemq 執行長說明。

Yedda Palmemq 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董事會並沒有討論一級主管的聘任案或者是解聘案。

陳委員瑩：那你認為像他這種人應不應該繼續留下來？

Yedda Palmemq 執行長：報告委員，在原文會裡面，我們不鼓勵種族歧視，包括漢人歧視原住民或

者是非原住民歧視原住民。

陳委員瑩：好，謝謝你。

董事長，這件事情你到底要怎麼處理？還有主委，你覺得這種手腳不乾不淨、嘴巴也很骯髒的人，適合留在原文會繼續擔任主管嗎？主委，你倒是也說一句話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原文會的人事案，我們要尊重董事長跟執行長，至於同仁有沒有涉及違法，這個部分應該由董事長或執行長依他們的權責做適當的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你對這件事情不予置評？你對於這樣的行為有什麼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你剛才講的我到今天才聽到，後續我會再瞭解一下。

陳委員瑩：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本席在此要求 4 月底以前要給我明確的答復，看你們到底要不要解聘這個人。

葉董事長燕妮：是的，我們會跟委員回復。

陳委員瑩：好，我就等你答案，我看你的態度是什麼，我看是哪一位在跟他同流合污。

去年（106 年）原文會的實際執行率，真是破所有單位的紀錄了，只有 6.5 成，你們只有六億多元的預算，竟然還有兩億多元都沒有執行，執行率差得不得了。有鑑於此，你們在去年 12 月 11 日第 3 屆第 13 次董事會會議，特別針對執行長進行不適任案的決議，有高達過半數的董事一致決議執行長嚴重不適任，所以也提了不信任案，有超過半數的董事已經投下贊成票，但是已經將近半年的時間，到現在還沒有解聘這個執行團隊，所以我想很明顯的是你們原文會自己在違法啦！既然過半數的董事已經認為這個執行長不適任，那我不曉得今天執行長來這邊有沒有職務的正當性，畢竟是原文會董事會決議不適任的執行長，怎麼會來到這邊備詢，這個案子拖了半年到現在遲遲不處理，你們讓職務正當性備受質疑的執行長到立法院來，是因為藐視立法院還是怎麼樣？

主席，對於這件事情，我覺得內政委員會有必要先釐清相關的疑義，就是有關執行長的適任性。

你只會點頭嗎？你對這件事……

葉董事長燕妮：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不是以不適任案，而是不信任案。

陳委員瑩：我講不信任啊！不信任案通過了，他來立法院就不適合，他的職務就備受質疑嘛！就沒有那個正當性啊！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之後有在跟董事做……

陳委員瑩：他為什麼會被提，就是因為他不適任嘛！

葉董事長燕妮：我們有做一個檢討的報告，後來我們董事們也都能夠接受。

陳委員瑩：不是啊！我不曉得你們檢討了什麼東西，而是不瞭解，主委，我請教你，今天董事會表決一個案子，也過半數了，像我們在立法院的表決，你贏一票，這個案子也是通過；你贏 100 票，這個案子也是通過嘛！那你那個事情表決了，也過半數了，為什麼半年不處理？我不曉得啊！你們的規定到底是怎麼樣，看得我「霧嘎嘎」。

主席，因為執行長的正當性，在立法院我們是有疑義的，所以拜託內政委員會可以先處理一

下這件事情。

主席：陳委員的時間到了。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的問題問完了。

主席：等一下還有你的臨時提案要處理，你還有 2 個臨時提案。

陳委員瑩：對，我知道。因為今天是來備詢，我們要講求每一位來此備詢的身分正當性，請你們要好好正視這個問題，等一下本席還會繼續再追你們，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們 17 日召開委員會，有決議將其中 4 項公投提案交付公投，結論我們不討論，可是從法律上看，這個到底有沒有符合法律的複決或者是立法原則的創制，還有重大政策的創制或複決，大概就是這三大項？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春米：我現在就具體來請教，如果我們先從第 4 案來看的話，我要問你它的法律上的效果，第 4 案是說教育部跟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的同志教育，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則來說這個案子可以交付公投？它是所謂的第三款重大政策嗎？如果這是一項重大政策，當這個公投案通過，有沒有牴觸或違反其他重大政策？有牴觸或違反的話，到時如何處理？行政機關會不會亂？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確實要釐清這個「重大政策」到底……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釐清嗎？看過這四個提案，我對你們的判斷標準真的是深值懷疑！你們如何釐清？如果這個公投案通過，牴觸其他性別平等教育的規範怎麼辦？行政機關如何執行？對於這一點，請主委再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公投法只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至於創制或複決後的效力，它也沒有規定得很多。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只審查到這個提案是「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就讓其可以交付公投，你們都沒有考慮後面的法律效果？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我們有考慮。

周委員春米：再者，第二案和第三案都是關於同性婚姻的問題，如果將來第二案與第三案的公投結果不一樣，二者有沒有牴觸？有沒有相違？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公投案不通過，就沒有拘束力。

周委員春米：如果這兩案都通過，二者有沒有牴觸？你們都不會去考慮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兩案沒有互相矛盾啊！

周委員春米：如果這兩案的其中一案通過另一案沒通過，二者不相違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通過的那一案沒有拘束力，只有通過的那一案有拘束力。

周委員春米：你不覺得這樣的民主到底呈現出何種意義？真意到底為何？這兩個提案不能合併為一案嗎？兩個提案通通都要交付公投？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無法強制，就像勞基法複決的提案，當時有不同的團體、不同的個人要提出，我們也無法強制他們一定要併提一案。

周委員春米：我個人認為中選會在這次公投提案的審議大概退到形式上的審查，你們對於自己的權力非常謹慎，如此是不是會造成更多法律爭議？這是第三款「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的問題。

此外，公投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請問主委，這個「同一事項」規範了沒有？你們擬定施行細則了沒有？訂出標準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是原來公投法的舊條文，記得當時修正時，立法委員……

周委員春米：主委，不要這樣講吧！我們投下同意票讓你當主委，現在你告訴我這是原來公投法的舊條文，就是有爭議，我才請教你，「同一事項之認定」如何做？你們的「重大政策」也是抽象的，「同一事項」又沒有明確的標準，我們如何信賴中選會審議通過的這些公投提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如果提案涉及「同一事項」的爭議，我們會具體認定，但是現在很難……

周委員春米：對於這次你們審議通過的四個公投提案，你顯然沒有很確信，你沒有捍衛或詳細說明中選會做的決定嘛！

另外，關於選舉區劃分，依中選會的說明，你們是照第 7 屆的方式，這是你們採行的方式，但是這個方式不是法律規定的，是中選會斟酌各種情況後做的決定，它只是行政決定，沒有任何法律依據、沒有法律基礎。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它有法律基礎，不是沒有。

周委員春米：法律只是授權而已。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周委員春米：你覺得中選會的權限有這麼大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所以我們只是建議權，最後這要經立法院同意，才會生效。

周委員春米：你們是不是應該討論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區劃分的方式？之前你們是每十年檢討一次，這十年大家是不是應該以法律定一個明確方案？由法律直接規定，不是授權行政機關處理，讓影響人民權益的重大事項由行政機關決定。

我的見解是這是不是應該法制化？由法律明文規定，不是每次檢討選舉區劃分時，大家都在利與利之間爭鬥或就事實爭執、討論，但是這都沒有法制化，沒有法律的明文。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我們也一直認為選區的名額分配應該以法律明定。

周委員春米：請問中選會或內政部，這十年你們曾幾何時提出這個法制化的草案？或曾幾何時提出這個明文規定的法律？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英鈴：有，今年 3 月我們有提送第 7 屆選區劃分的草案。

周委員春米：這有入法嗎？如果你們有提送……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們有提出建議案。

周委員春米：只是建議案而已，我的意思是選舉區劃分的方式是不是應該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文規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周委員春米：如果要在選舉區劃分的方式尚未法制化之前做出選舉區劃分的結論，我想再如何檢討都是不公平的啦！

陳主任委員英鈴：好，謝謝委員指教。

周委員春米：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對於你們針對反同的公投提案做出的初步決定，這幾天社會上有各式各樣的意見，我相信你應該非常清楚。

主席：請中選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英鈴：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主委也是我在法學界相當敬重的前輩。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黃委員國昌：因此，對於今天中選會做出這樣的決定，我必須老實告訴主委，我個人也非常詫異！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黃委員國昌：為了解你們思考這件事的順序和脈絡，我想請教您，留德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的陳主委應該知道 1935 年希特勒公布一個惡名昭彰的紐倫堡法，針對猶太人的公民權，進行各式各樣的歧視、差別待遇，甚至剝奪，最後導致相當多慘絕人寰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黃委員國昌：假設現在有人提案要透過公民投票樹立像紐倫堡法這樣的立法原則，交由中選會審查，請問陳主委會做什麼決定？

陳主任委員英鈴：我應該是駁回。

黃委員國昌：您駁回的依據為何？

陳主任委員英鈴：公投法第二條的「憲法」。

黃委員國昌：您講的「憲法」是指違反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當然。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您的法律見解是你們通過的這個決定並未違反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稍微修改內容，如果今天公投提案要樹立的標準是猶太人與台灣人結婚不適用民法的婚姻規定，要求以其他形式保障台灣人與猶太人結合之後的共同生活，你會做什麼決定？你會駁還是准？

陳主任委員英鈴：這表面上看起來就有違反平等權的疑義。

黃委員國昌：但是從你們的角度，同志婚姻不適用民法的婚姻規定表面上看起來就沒有違反平等權的疑義，你的意思是如此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於這一案一開始所謂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我們初步判斷是違憲，但是……

黃委員國昌：它限縮到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就合憲？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黃委員國昌：以剛剛那個問題作類比，雖然陳主委覺得從你們的觀點看這件事是合憲的。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應該也可以承認社會上有不少我們相當敬重的法學者對於這件事有不一樣的看法。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沒有錯。

黃委員國昌：當初中選會做決定時，為何沒有考慮過交由大法官解釋呢？是你覺得你們不具聲請釋憲的適格性？或這樣不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還是你們覺得反正沒有違憲之虞，所以不用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英鈴：第一個，我們認為依現行公投法，我們必須審查……

黃委員國昌：對呀！但是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你們也是行政機關啊！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但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行使職權（准與駁）時，發生違憲的疑慮，不是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這樣的先例，因為……

黃委員國昌：因此，從你們的角度，你認為你們聲請大法官解釋會被不受理、駁回？

陳主任委員英鈴：也有可能，而且如果我們聲請大法官解釋，可能要由行政院轉送，過去中選會都沒有這樣的先例，如此一來，時程可能會拖很久，大家也可能會陷入焦躁不安。

黃委員國昌：我先和主委交換意見，我剛剛提出的可能性是合理的可能性，有很多法學界前輩、相當多公法學者也提出這樣的質疑……

陳主任委員英鈴：了解。

黃委員國昌：而且我必須誠實報告主委，你剛剛說明的包括沒有這樣的先例、時程可能會拖延等理由，可能都無法正當化今天你們通過這個公投提案對於憲法基本人權可能產生的實際衝擊與影響。

接著我想要進一步請教，請問你們是將「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這個公投提案定性成創制案還是複決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立法原則之創制案。

黃委員國昌：照中選會的觀點，現行民法規定的婚姻有沒有限一男一女？

陳主任委員英鈴：現行民法規定限一男一女。

黃委員國昌：既然如此，我們還要再創制一個與現行法一模一樣的原則，這樣稱為創制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現行法被大法官宣告保障不足。

黃委員國昌：所以呢？

陳主任委員英鈴：所以大法官解釋一定要保障同性者可以有結婚的權利，只是到底要規定在民法、民法的專章或以其他形式，這是立法裁量權。其實這個公投提案只是在選擇落實同性結婚權利的形式而已。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沒有。現在我……

陳主任委員英鈴：它沒有排除同性可以結婚的權利，這一點在他們的補正理由書敘明得非常清楚。

黃委員國昌：關於他們的補正理由書，我也看過。我剛剛和你討論的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有關這個公投提案是否有違反基本人權保障的問題；現在我要和學長討論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它到底是創制案還是複決案？您剛剛指稱這是創制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對。

黃委員國昌：這樣我就覺得很困惑，因為現行民法規定的婚姻在實際操作及解釋上都限於一男一女，您剛剛也如此表示，現在這個公投提案卻要創制與現行法律一模一樣的內容，難道我可以提出一個創制案，要求中選會組織法規定主委的權限，然後內容與現行法律條文一模一樣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聽證會討論過，當時我們也有這個疑慮，不過這個情況和一般情況不一樣，因為現行法已經被大法官宣告違憲，所以現行法勢必要修正，只是修正為何種形式是立法裁量權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何這個提案是一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

陳主任委員英鈴：因為大法官解釋我們可以選 A、B、C 或 others，而這個提案的意思是是否同意不准選 A，這是一種……

黃委員國昌：好，為讓我的問題更清楚，我們持續往下推，假設今天這個公投案通過，行政機關應於 3 個月內研提法律草案，立法機關應於下一會期完成審議，所以最快 2019 年年底要完成。請問明年（2019 年）5 月過後，照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同志朋友們是不是可以依民法結婚？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啊！在大法官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如果立法者沒有制定法律，不管是修正民法、另立專章或以其他形式，他們都可以直接依民法登記結婚。

黃委員國昌：照剛剛我們這樣推論下來，萬一明年這個公投案通過，反方成立，其間會有幾個月他們可以用民法結婚，幾個月後，他們變成用專法結婚，主委聽得懂我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沒有，我不了解意思。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假設這個公投案通過，代表排除他們用民法結婚的權利，這時要用制定專法的方式處理，但是我們剛剛討論過，最快 2019 年年底才能完成法案，請問 2019 年 5 月過後到 2019 年年底完成專法以前，這段期間他們用什麼法律結婚？

陳主任委員英鈴：就要回歸大法官第 748 解釋，還是在過渡期。

黃委員國昌：所以他們要用民法結婚嘍！因為依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2019 年 5 月過後已逾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而且我們的確未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所以他們要用民法結婚，再

經過幾個月後，他們又變成用專法結婚。

陳主任委員英鈴：前提是要有專法，如果沒有專法，他們無法依專法結婚，大法官的解釋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我要凸顯、要讓主委可以了解為何我對於這個提案是立法原則的創制案充滿高度困惑，因為現行法的定義是如此，而這個公投提案是 repeat 現行法的定義要大家公民投票，這樣的話，依大法官解釋的意旨，後續法律效果會產生相當複雜的狀況，這是我針對這個公投案通過提出的挑戰。

最後，鑒於出現這麼高的爭議，你們有沒有考慮在這個公投提案正式交付公投前的任何階段移由大法官解釋？

陳主任委員英鈴：目前沒有。幾年前我和黃委員一起討論公投法草案時，各種形式都已經討論過，既然後來立法者採取這種模式，目前我們沒有考慮……

黃委員國昌：針對現在你們通過的決定，從公法學者的觀點，有提起行政爭訟的可能性嗎？現在你們通過的決定是行政處分，這應該沒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黃委員國昌：針對這個行政處分，有提起行政爭訟的可能性嗎？

陳主任委員英鈴：依行政爭訟的相關法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才有辦法提起。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這顯然是公益性很高的訴訟。你剛剛已經承認，針對這個行政處分，有行政爭訟的可能性，現在只差我們能不能找到具有適格性的原告，我這樣講對吧？

陳主任委員英鈴：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英鈴：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巧慧、楊鎮浚、黃昭順及劉世芳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蘇巧慧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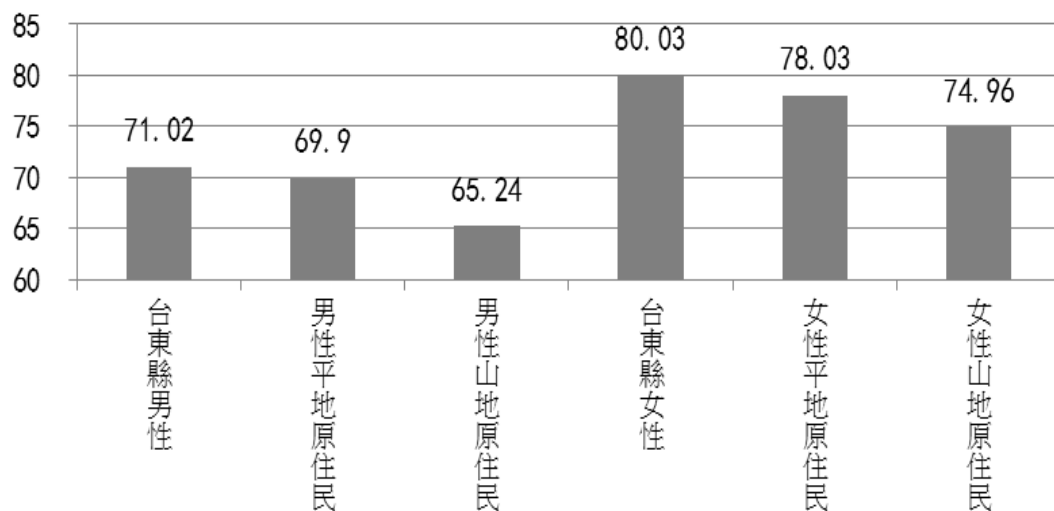
一、如何改善原住民族「醫療、壽命與健康不均等」？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 105 年的統計，主委你知道全台灣男性零歲人口的平均餘命超過 80 歲的縣市有哪幾個嗎？

只有台北市（80.54）。那麼，主委知道全台灣零歲人口平均餘命最低的縣市是哪一個縣市嗎？（台東縣，75.05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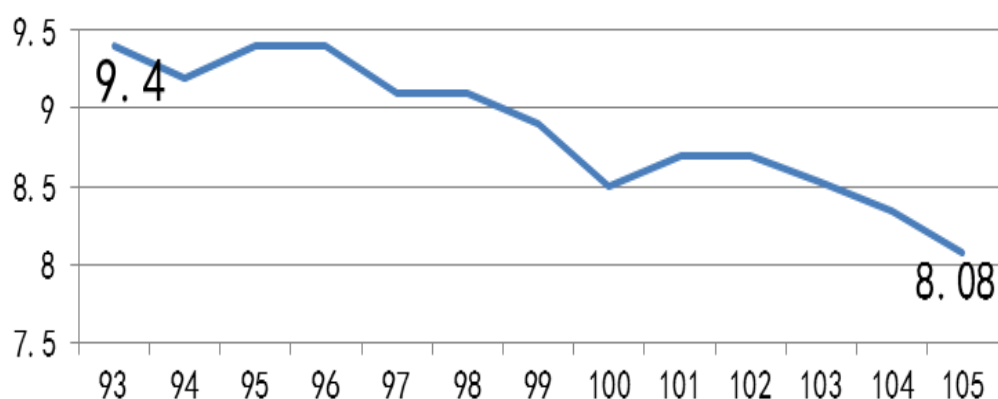
兩個縣市差異高達 5 歲。

●台東縣的零歲人口平均餘命雖然是全台灣最低，不過，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更低。從數據中看起來，原住民兩性的平均餘命，低於台東縣的平均餘命之外，山地原住民更是低於平地的原住民。其中男性的山地原住民，與台東縣男性的平均餘命差距 5.78 歲，跟台北市男性零歲平均餘命的差距更是高達 15.3 歲！



●如果看歷年的平均餘命變化，原住民族與全國的差距確實有縮減的趨勢，但是主委，你滿意這個縮減幅度嗎？

（從 93 年到 105 年僅縮減 1.32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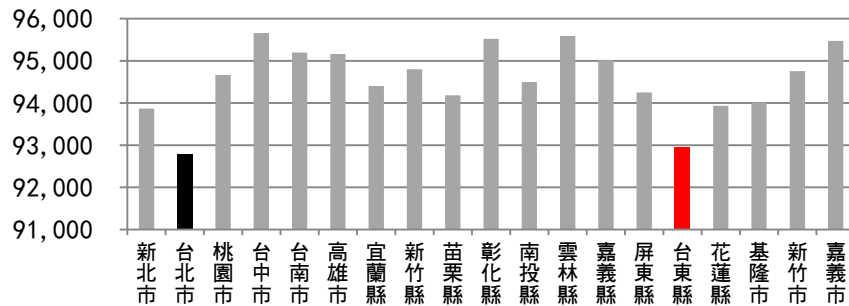
●再請問主委，今年度原民會編列的預算中，有多少是用來改善原住民族群的健康？

在 107 年度的法定預算當中，「加強原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編列了 5 億 8641 萬元，但是其中有 5 億 6400 萬元都是用在「補助原住民健康保險費」，比例高達 96%。雖然大部分和原住民醫療相關的預算都編列在衛福部，但是主委，你認為這樣的預算分配比例合適嗎？

●擴大原住民族的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據健保署統計，原住民族在 105 全年度實質納保率平均達 99.31%），雖然也很重要，但是納保人如果看不到醫生、接觸不到醫療資源，實際上也發揮不了太大作用，主委你認同嗎？

●請問主委是否知道醫療院所的「就診率」如何計算？一個地方的就診率高，代表什麼？就診率低，又代表什麼？

●從 106 年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的統計數據來看，全國就診率最低的縣市，是台北市（每十萬人有 92,789 人就診／年），第二低的是台東縣（每十萬人有 92,952 人就診／年）。主委，你認為台北市的就診率為什麼最低？台東縣為什麼是就診率第二低？



●台北市的醫療院所比例最高；台東縣的最低，因此可以合理推斷：台北市的人健康狀況非常良好，所以就診率低；台東縣的就診率低，其實是因為醫療院所的觸及率不佳。

主委應該也知道，台東縣就是全台灣原住民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臺東縣 35.92%最高，花蓮縣 28.17%次之，屏東縣 7.13%居第 3），所以這不僅是偏鄉醫療的問題，更是原住民醫療的問題。

●根據現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規定，原民處社會福利處主掌的事項包含了：

- 一、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政策與法規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二、原住民健康促進、全民健保、國民年金與長期照護之協調及審議。
- 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之推動、協調、審議及督導。
- 四、原住民族就業代金之查核及徵收。
- 五、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 六、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協調及審議。
- 七、原住民急難救助及法律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 八、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之協調及審議。
- 九、原住民族人民團體之聯繫及服務。
- 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

主委，你跟衛福部這邊有什麼具體的政策協調或合作，可以更積極地解決原住民跟全台灣民眾在平均餘命上的差異？

●衛福部在 2016 年公告的《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取消了 2008 年行政院衛生署發布的《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中的原住民族專章。主委，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你認為原住民醫療跟一般的醫療有什麼不同？

●衛福部原本預計在去年 7 月發布《原民健康白皮書專章》，也已經辦理了公聽會，主委知道目前制訂的進度如何？原民會在制訂的過程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我認為如果要提升原住民族的健康及平均餘命，《原民健康白皮書專章》必須要儘速確立，希望原民會也能夠發揮有效督促的角色。

二、原住民族醫療人才的培養

●主委，你認為要提升偏鄉的醫療品質，最重要的部分是什麼？

我認為是「醫事人員的質與量」。根據衛福部統計，在山地鄉執業的西醫師只有 138 位，平均一位醫師要服務 1185 位民眾（全台平均為 361）。

●根據歷年來的統計數據，每年從醫學系畢業的原住民生，大概都在十幾位上下，十年來培育了 154 名醫學人才。其中也包括了「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但是，在山地鄉執業的醫師數量卻沒有增加，主委知道原因嗎？

年度	醫學系學士畢業生	醫學系學士在學生	山地鄉西醫數量
106	16	118	
105	19	119	138
104	23	138	143
103	19	144	144
102	20	144	140
101	10	151	152
100	19	144	144
99	6	135	145
98	12	129	140
97	10	114	144

●在去年 1 月召開的「太平洋地區原住民醫師會議」中，有與會的台灣原住民醫學生提到：「由於族群身分、價值觀、生活方式或是家庭及社會地位的不同，不僅讓她感覺自己在班上格格不入，少了同儕間的互助，困境更直接反映在成績上，有些族人甚至會考慮要放棄學業。」

●主委，其實從教育部統計數據來看，原住民族學生確實有在高等教育在學率偏低，休退學率明顯偏高的現象。

（據教育部 105 學年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104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學率為 8.0%，較一般學生高 2.1 個百分點；退學率則為 10.6%，較一般學生高 4.1 個百分點。）

●因此，即便在入學的時候，原住民學生進入醫學系的機會有獲得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在求學過程中，仍然會因為主流社會的壓力會而導致學習與適應上的困難。主委，面對這個問題，原民會能不能提出配套方案？

●要提升原住民族的健康狀況，增加原住民族醫師數量與質量，是一項不可少的環節。本席期待原民會能夠會同教育部，共同研商如何協助就讀醫學系的族人學生，克服在主流教育中的不利處境，積極增加原住民族醫師人數，從根本改善原住民族醫療的品質。

委員楊鎮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本院第九會期內政委員會已多次召開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惟會中各方意見仍未有共識，其中有關於如何認定平埔原住民族疑義，更是各方爭論之焦點，爰此特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有關平埔原住民族之認定標準，原民會是否已有腹案？如有，按目前原民會掌握的現有資訊，平埔原住民族的人數有多少？

2. 有論者建議應成立臨時性或常設性之「平埔原住民族委員會」，透過該單位進行相關的調查與研究，並針對平埔原住民族之權利義務做出特別保障，以解決現存之爭議。請問原民會目前有針對相關建議做過研議嗎？如有，原民會對此所持之態度又為何？

案由：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於金門各級公職選舉時實有民眾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即俗稱之「幽靈人口」。爰此實務上警政、戶政與檢調單位會於各級公職人員選舉前進行戶口調查，並以戶籍法處罰之。惟中選會卻未能與相關單位建立好橫向聯繫，民眾經戶政單位認定為幽靈人口，卻仍會收到投票通知單。此舉致使民眾誤以為其仍可進行投票，因而觸犯刑法第 146 條之妨礙投票罪，有引誘犯罪之疑慮，爰此特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質詢。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中選會 2 月 1 日公布第 10 屆立委選區重劃，將採第 7 屆立委計算方式，若採用，台南市、新竹縣將各增 1 席，高雄市、屏東縣各減 1 席，該案若最晚將於 5 月 31 日前送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經院會三讀通過、於明年 1 月 31 日前公告，將會於 2020 年立委選舉。

本院有數十位立法委員已連署「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此提案將固定 73 席區域立委分配至各縣市，改為每 30 萬人 1 席，超過 30 萬的人數在 15 萬人以上者，再增 1 席，並由不分區立委隨之調整席次，維持現有立委總數 113 席。

本席以該提案試算結果如下：

直轄市 縣市別	106年11月 底總人口數	106年11月 底原住民 人口數	106年11月 底區域人口 數	各縣市至 少一人	區域人口數 每30,000人 應選1人	所餘人口 數	所餘人口數 超過 150,000萬人 增選1人	第10屆立法 委員應選出 名額	備註	
									第9屆立 法委員 名額	名額增 減情形
臺北市	2,683,321	16,418	2,666,903		8	266,903	1	9	8	1
新北市	3,986,291	55,347	3,930,944		13	30,944		13	12	1
桃園市	2,184,655	71,973	2,112,682		7	12,682		7	6	1
臺中市	2,785,159	33,868	2,751,291		9	51,291		9	8	1
臺南市	1,886,465	7,718	1,878,747		6	78,747		6	5	1
高雄市	2,776,846	34,195	2,742,651		9	42,651		9	9	
宜蘭縣	456,688	16,991	439,697		1	139,697		1	1	
新竹縣	551,816	21,402	530,414		1	230,414	1	2	1	1
苗栗縣	554,267	11,258	543,009		1	243,009	1	2	2	
彰化縣	1,282,669	5,655	1,277,014		4	77,014		4	4	
南投縣	501,474	28,995	472,479		1	172,479	1	2	2	
雲林縣	690,662	2,393	688,269		2	88,269		2	2	
嘉義縣	511,520	5,820	505,700		1	205,700	1	2	2	
屏東縣	830,303	59,202	771,101		2	171,101	1	3	3	
臺東縣	219,627	78,876	140,751	1				1	1	
花蓮縣	329,374	92,736	236,638	1				1	1	
澎湖縣	104,005	515	103,490	1				1	1	
基隆市	371,560	9,354	362,206		1	62,206		1	1	
新竹市	440,717	4,010	436,707		1	136,707		1	1	
嘉義市	269,338	1,060	268,278	1				1	1	
金門縣	137,255	1,055	136,200	1				1	1	
連江縣	12,841	195	12,646	1				1	1	
合計	23,566,853	559,036	23,007,817	6	67		6	79	73	6

本席請教 中選會主委：

我國屬單一國會，不若美、日兩院制，能將票票等值的精神融入，若以中選會無法源依據的公式，作為減少高、屏選區席次的根據，國人實不能接受。但依該提案調整是否合宜？

2014 年蔡英文當選民進黨主席時曾發表過「我對憲政改革的主張」一文，文中寫道「票票不等值問題，主要是行政區間人口差異懸殊所造成，因此適度增加國會席次就有其必要，特別是增加不分區的席次」。並主張以德國「聯立制」取代現行「並立制」。

本席再請教中選會主委：

在審查中選會人事案時，本席曾詢問過陳主委對立委席次增加的看法，陳主委僅以前任主委的說法 150 席最適宜回覆。而今，陳主委上任已逾 4 個月，對我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的規劃上當應更有建樹，是否請主委就您的專業及職責，對於若於修憲案同時調整立委席發表看法？

中選會於本（107）年 4 月 17 日宣布，有四項公投案經委員會議審核認定合於規定，將函請戶政機關查對，該四案包括：

一、馬英九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

二、曾獻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三、游信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四、曾獻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本席請問 中選會主委：

本黨由盧秀燕委員代表所提「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遭中選會認定「經委員會議審核有舉行聽證會必要，以釐清相關爭點」，請問本案所謂爭點為何？

本席要慎重地提醒主委，中選會作為公民投票的主管機關，應當恪守職責，立場中正公平，切勿為求保官而淪為執政黨的打手！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立法院為我國之單一國會，是重要憲政機關，肩負中央立法機關之重要職能，含法律之形成、預算之審查及行政機關之監督等。惟自第七屆起改制為一百一十三人，採取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後，陸續致生選區劃分不公、「票票不等值」等爭議。

目前立法委員選出方式分為各直轄市、縣市、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以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其中各直轄市、縣市固定選出立法委員七十三人，又保障每縣市至少一人，在此狀況下，更容易發生「票票不等值」之現象。

縱使人口稀少縣市保障立法委員至少一人尚屬合理。然，因立法委員席次總數採定額制，加之席次保障，對於立法委員席次超過一人之各直轄市、縣市而言，卻加重「票票不等值」現象

發生之可能。以第七屆至第九屆立法院為例，2007 年人口數為五十五萬餘人之苗栗縣分配得立法委員二人，而人口數近四十八萬人之新竹縣卻僅配得立法委員一人。

除同一屆內不同直轄市、縣市間之「票票不等值」，各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七十三人的定額制，亦致生選區劃分檢討前後，因席次必然此長彼消，同一直轄市、縣市「票票不等值」。以高雄市為例，其人口數自第七屆至今雖無減少，第七屆至第九屆分配得席次九人，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區劃分檢討方案，第十屆卻將減少至八人，則每名立委之選出人數，由三十萬餘人，驟增至三十四萬餘人，亦不可不謂「票票不等值」。

選區劃分檢討亦難以切實反映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數變動。以現行選制之始的第七屆至預定檢討選區劃分的第十屆期間為例，桃園市增加二十三萬人、新北市增加十八萬人、台中市增加十七萬人，其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未有變動；然而，同一期間，新竹縣僅增加五萬人、台南市僅增加一萬四千人，其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卻各增一人。

換句話說，現行區域立委固定七十三席，按各縣市人口多寡分配，選區無論如何劃分、使用何種計算公式，立委席次必然此消彼長，「票票不等值」難以避免，強行通過重劃，皆無法說服受影響之相關直轄市、縣市。

除了「票票不等值」，貿然選區重劃也可能造成「南北城鄉失衡」惡化。台灣長期以來不僅南北不均，非直轄市更遭受城鄉差距的雙重失衡。國境之南的屏東縣，即飽受此一問題之苦，若要改善，亟需中央挹注地方資源，立法委員是民意溝通的重要管道，減少立法委員席次，恐加劇失衡狀況。

亦即，縱使各直轄市、縣市配得之選出立法委員人數係以該直轄市、縣市人口為基礎，但若採取定額制按比例分配，將致使人口流失區域，席次幅度大於人口減少幅度，使得資源分配更加不均、加劇人口流失的惡性循環。

然而，事實上，無論中華民國憲法本文，或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後，第二屆及第三屆適用的，1997 年第四次修訂前之憲法增修條文，皆未明文規定立法委員之總人數，僅以各區域之人口為基數，按一定人口數選出立法委員一人。

是故，縱然立法委員席次維持一百一十三人，仍可能為現今社會多數之共識，惟是否必要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出的立法委員為七十三人，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三十四人，容或有討論空間。

本席業已準備提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將固定 73 席區域立委分配至各直轄市、縣市，改為每三十萬人一席，超過每三十萬人之人數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再增加一席，不足三十萬人之縣市，保障一席；並由不分區立委隨之調整席次，維持現有立委總數一百一十三席。

按此構想，應可將「票票不等值」及「南北失衡惡化」爭議，衝擊減至最小。

上開本席提出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已獲得超過三十位之院內跨黨派同仁連署，其中受本次選區重劃之害的高雄、屏東地區立法委員，幾乎皆已參加連署，高屏地區民意對於立委選區重劃之重視。

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審慎考慮是否繼續執意孤行，堅持按目前方案推動選區重劃，或懸

崖勒馬，普遍傾聽各方意見，並思考一同檢討立委選制之可能，而非單純重劃選區，俟通過更符合「票票等值」精神，且不犧牲中南部地區權益之立法委員選制後，再行變更選區。

委員姚文智書面意見：

質詢主題：公投與憲法位階、人權價值的競合

內容架構：

中央選舉委員會 17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14 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決議其中 4 項公投提案合於規定，將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

這四項公投提案包括：

一、馬英九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

二、曾獻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

三、游信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

四、曾獻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

其中第二項、第三項提案，被視為反同婚，並違反日前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請教主委，假設該兩案公投案投票結果通過，是否會有違憲疑慮？

其次，人權價值是否可成為公投提案？第四項提案是否違反保障人權價值？

當然，中選會依法不得進行公投案實質內容審查，但，如果提案內容已明顯與憲法牴觸、並悖離人權價值，該如何處理？

質詢主題：公投成案門檻下修 年底選舉如何因應

內容架構：

《公民投票法》下修公投門檻後，提案源源不絕，根據中選會資料，目前有 25 案公投案，倘若皆順利成案，年底大選的選票數將會是歷史新高，中選會針對當天選務如何因應？

質詢主題：原文會網路商城營運績效

內容架構：

本席於去年預算審查時，曾就原文會網路商城營運績效提出質疑，從 2016 年至今編列了 210 萬元預算，過去每年的績效約只有 1 萬元左右，執行長備詢時曾承諾明年的銷售績效以 80 萬元為目標，請教原文會今年至 3 月底的營運績效為何？有何加強行銷的做法？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6 案，請宣讀。

1、

案由：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的政策，其本意是在還地於原住民，維護原住民的基本生存權益，計畫推行至今確實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獲得所有權，但也凸顯地方政府在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重要性，一旦地方政府擺著，原住民基本上可說是無處求援。

目前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案大多集中在花東地區，且申請數量龐大，地方縣市政府、公所常常囿於人力不足無法消化案件量，再加上承辦人員屢屢更替，更讓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案辦理進度難以提升，為加速增劃編案件辦理速度，避免人員更替頻繁，爰此，提案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增加地方政府承辦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人力，擬具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張麗善

2、

案由：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的政策，其本意是在還地於原住民，維護原住民的基本生存權益，計畫推行至今確實有為數不少的原住民獲得所有權，但也凸顯地方政府在推動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重要性，一旦地方政府擺著，原住民基本上可說是無處求援。

目前，只要原住民申請的土地有爭議，例如：土地有兩個以上申請人，且申請土地範圍重疊、或者是有其他人主張已先使用等，只要土地有爭議，地方政府基本上都是擺著，要求申請人自行解決爭議，這情況尤其在平地鄉極為常見，讓申請增劃編的族人同胞苦不堪言。

爰此，提案要求原民會於一個月內，就加速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辦理進度，擬具書面報告，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張麗善

3、

案由：為讓長者在無牙或缺牙情況之下，仍然能夠保持一定的生活品質與尊嚴，衛福部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規定，年齡限制為 65 歲以上老人（近期已修改辦法將原住民老人年齡限制改為 55 歲），但對象必須為中低收入，全台僅有十個縣市，非中低收入者裝置假牙仍可申請補助。

經濟狀況相對弱勢的原住民，經常不符中低收入標準，又因裝置假牙費用昂貴，導致缺牙情況嚴重，影響咀嚼食物及口腔健康。爰此，為改善原住民老人缺牙情形，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議非中低收入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方案。

提案人：陳 瑩 洪宗熠 管碧玲 吳琪銘

4、

案由：有鑑於部落青壯人口外移，導致部落人口老化，部落缺乏活力，「原住民族部落役」即是為讓旅外的原住民青年，可以藉由服役回到部落，學習部落文化及推動傳承，可協助部落的發展。

本月三讀通過「替代役施行條例」修正條文，增加「原住民族部落役」替代役類別，目前兵役政策 82 年次以前役男役期 1 年，83 年次之後役男役期僅 4 個月，役期雖短，但仍為相當重要之人力資源。爰此，建請委員會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原住民族部落役」相關訓練服勤管理辦法，並開始規劃針對役期 1 年及 4 個月之役男招募「原住民族部落役」。

提案人：陳 瑩 洪宗熠 管碧玲 吳琪銘

5、

案由：鑑於原住民自有住宅率與全體國民自有住宅率相較，差距高達 12%以上，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 16 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基此，政府應有保障及輔導原住民提升自有住宅之責，然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建購住宅未逾二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二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於實務上運作時，因為預算經費不足，導致人民申請無法於當年度或次年度獲補助，而無法繼續申請。

為解決鄉親們苦於預算有限及制度僵化而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增加原住民族建購住宅補助預算編列，另應一併修正上開要點，修正為：「建購住宅未逾五年（以政府會計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五年），且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但申請人有申請而未獲補助之年度，不列入五年之計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張麗善

6、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勞工從事高危險工作較多，致發生職業災害之情況亦較一般勞工高；另原住民勞工甚多為無一定雇主，故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雖有 26 萬多人，加入勞工保險者卻僅 16 萬多人，原住民勞工投保率較非原住民勞工明顯偏低。次查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為 27,129 元，與非原住民勞工平均投保薪資 31,029 元比較，計少 3,900 元，顯見原住民勞工之勞動保障明顯不足，政府實應提出保障原住民勞動條件，提升原住民之投保薪資及投保率之政策，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之就業率，降低雇用原住民之雇主勞工保險負擔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先後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及 106 年 8 月 22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協調會。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要點提報行政院核定，本院內政委員會亦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決議通過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人提案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月內核定上開要點，且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行文督促行政院核定要點，惟行政院將該要點退回原住民族委員會再研議，遲至今日尚未報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再提報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張麗善

主席：以上臨時提案另定期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47 分；4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黃偉哲 邱志偉
林麗蟬 李彥秀 何欣純 呂孫綾（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鍾佳濱 趙正宇 吳志揚 曾銘宗 林德福 林俊憲 王育敏
吳焜裕 孔文吉 陳明文 許毓仁 周陳秀霞 賴士葆 蔡易餘 劉世芳
鄭天財 陳怡潔 羅明才 莊瑞雄 陳賴素美（列席委員 21 人）

請假委員：王定宇

列席人員：（4 月 18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4 月 19 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及所屬人員（部長吳釗燮請假）

僑務委員會主任秘書張良民（委員長吳新興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蔡鴻坤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蕭振榮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俊榮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

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上午 10 時後由常務次長吳自心代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翁柏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

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南光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副秘書長王熙蒙（董事長黃志芳請假）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4 月 18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呂玉玲、江啟臣、馬文君、林昶佐、邱志偉、黃偉哲、李彥秀、林麗蟬、何欣純、趙正宇、段宜康、王育敏、鍾佳濱及賴士葆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副主任委員李文忠、主任秘書楊駕人、服務照顧處處長楊長政、就學就業處處長秦文臺、事業管理處代理處長張筱貞、退除給付處處長王德本、行政管理處處長簡世峰、統計資訊處處長張志強、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許惠恒及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劉俊鵬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孫綾及王定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4 月 19 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報告「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蕭振榮、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俊榮、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陳吉仲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垂正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呂玉玲、呂孫綾、黃偉哲、邱志偉、林麗蟬、林昶佐、李彥秀、馬文君、許毓仁及何欣純等 12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常務次長劉德立、領事事務局副局長鍾文正、亞東太平洋司司長陳文儀、亞西及非洲司副司長羅靜如、歐洲司副司長陳欣新、北美司司長陳立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副司長韓志正、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蕭振榮、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俊榮、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工業局副局長楊志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及中央銀行副總裁陳南光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王定宇及江啟臣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成效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報告事項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蔡委員適應：主席，你剛剛說的是哪一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案。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案等 5 案：

一、凍結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 50 萬元案。

二、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案。

三、凍結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案。

四、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0 萬元案。

五、凍結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 7,000 萬元案。

主席：蔡委員適應問的是討論事項所列預算凍結案，需經討論後始得動支。

現在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報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成效檢討與策進」專題。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就業輔導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年金改革為政府現階段重要施政工作，惟退伍軍人擔心年金改革以後所得將逐年遞減，衝擊其家庭生活經濟，就業需求將因此增加；而社會青年則耽憂從軍以後沒有退休俸，出路亦無法獲得保障，從軍意願益見低落，造成國軍人才招募不易。爰此，本會積極規劃各項促進就業具體配套方案，期能完善各項就業輔導工作，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及退除役官兵「退後出路」。另 107 年度計「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等 6 項凍結案書面報告併請審查（如附表），敬請惠允同意辦理。

接續，請本會就學就業處處長針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成效檢討與策進」，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指導及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報告。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為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就業，安定生活，間接穩定現役官兵服役軍心及激勵未來從軍意願，謹就本會「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成效檢討與策進」，提出專案報告如后：

壹、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安置概況

一、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區分會內安置與會外安置兩種，會內安置係指本會創設所屬事業機構或轉投資事業機構予以安置，會外安置係指由本會轉介各民營企業予以安置就業。統計至 107 年 3 月底止，現有榮民 371,148 人，65 歲以下勞動力人口計 192,396 人，已就業 121,918 人，其中經本會安置就業 28,949 人（會內安置 1,968 人，會外安置 26,981 人，詳如下表）。

區分	小計	榮民				二類官兵
		將官	校官	尉官	士官兵	
會內安置	1,968	54	832	626	421	35
會外安置	26,981	5	9,531	6,178	9,338	1,929
合計	28,949	59	10,363	6,804	9,759	1,964

二、105 年 3 月 1 日起，服役 4-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本會服務對象，經統計至 107 年 3 月底止計有 55,192 人，其中已就業計 41,629 人占 75%，須就業輔導 7,180 人占 13%，表達無就業需求 6,383 人占 12%。

貳、輔導就業具體作為與成效

一、調整施政重點，增加就業預算

將本會施政重點由資深榮民的就養、就醫照顧，調整為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為主。將逐年提升就學就業輔導經費至公務預算的 5%（105 年計 2.03 億元占 0.73%，106 年約 4.04 億元占 1.51%，107 年約 4.2 億元占 1.57%，將逐年成長至 5%約 15 億元），並由本會安置基金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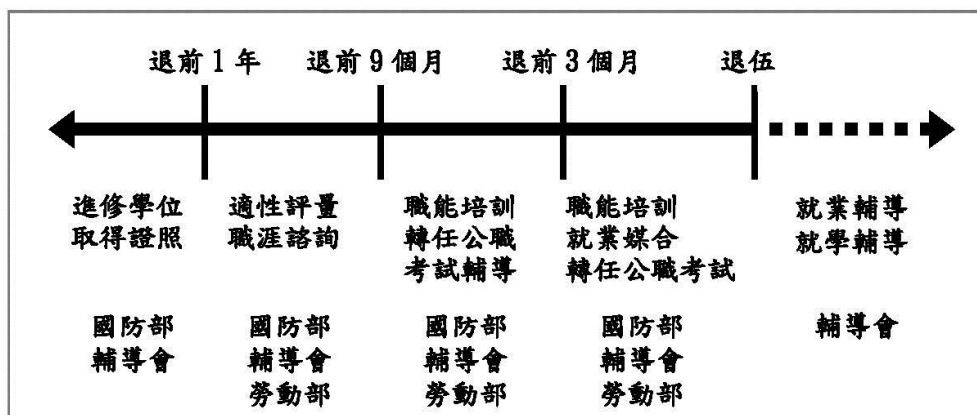
二、結合政府資源，完善退前輔導

(一) 建立就業輔導制度

本會與國防部、勞動部共同會銜推動「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在官兵退伍離營前 1 年，即開始啟動就業轉換、職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機制。

官兵在服役期間參加全時公餘進修，可獲得進修學位及取得證照。對於決定退伍之官兵，退前 9 個月實施職業適性評量，符合職訓條件者可於退前 6 個月參加職業訓練，另於退前 3 個月鼓勵其參加就業媒合活動。透過離營前就業輔導制度之建立，使其在退伍前瞭解自身職業適性與能力，並培育轉業所需知識與技能，以利退伍後進入職場順利謀得適合之行業與職務。

屆退官兵離營前就業輔導示意圖



(二)政府資源連結整合

為有效整合資源，自 105 年起至 106 年止共 5 次，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帶領業管人員拜會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農委會等機關，積極協助退後順利就業。本會將持續藉由連結各部會（如勞動部）及地方政府之就業輔導資源，有效運用於榮民（眷）及屆退官兵。

(三)就業服務前推營區

由國防部負責每季召集屆退官兵，本會進入國軍營區協助辦理適性評量、職涯發展、職訓簡介、就業媒合與創業輔導等活動，並逐一針對官兵需求建案輔導，自 105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辦理 34 場，6,398 名屆退官兵參加、476 家廠商現場徵才，提供適性評量 2,814 人、職涯諮詢 1,425 人。

三、鼓勵就學進修，提升就業知能

考量退除役官兵於軍校所讀科系或軍中所學專長往往未能與退後就業市場需求結合，且退伍士官之學歷於就業求職時仍顯偏低，爰透過推甄考選入學、補助獎勵就讀學位等措施，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另補助參加推廣教育選讀進修課程，強化個人專業知能，增進職場競爭力；以及補助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家考試補習費用，提高就任公職、公營事業及專技證照錄取率。作法如后：

(一)開闢升學管道：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循就學方式提升轉職能力，自民國 63 年起，協調教育部及大專院校採專班、外加名額等方式，輔導退除役官兵透過推甄及考選就讀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進修學位。近 5 年成效如下表：

區分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推甄二專	16	24	20	21	14
推甄二技	32	34	18	21	24
考選二技	34	21	18	34	35
考選四技	17	29	13	48	54
小 計	99	108	69	124	127
錄取率%	95.19	99.08	95.83	97.64	97.69

(二)提供就學補助：

鼓勵退除役官兵依個人職涯規劃及就業需求，重返校園就學及進修，以獲取就（轉）業相關知（技）能，並提供其就學及進修學雜費補助。近 5 年成效如下表：

區分	小計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就學補助 獎勵 (人次)	17,634	3,375	2,968	2,679	3,530	5,082
大專校院 進修補助 (人次)	6,071	1,179	1,220	1,116	1,190	1,366

(三)參加國家考試：

退除役官兵於取得學歷及獲取專業知能後，鼓勵報考公職、公營事業機構或取得國家專技證照，投入職場安居樂業，其於考試前參加應考科目之補教課程費用，可於完成考試後申請進修補助。近 5 年成效如下表：

區分	小計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就業考試 進修補助 (人次)	1,407	253	163	242	247	502
錄取人次	217	35	13	39	42	88
錄取率%	15.42	13.83	7.98	16.12	17.00	17.53

(四)辦理宣導座談：

為瞭解退除役官兵與榮眷就業現況及需求，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就學、就業、職訓說明會。106 年度共辦理 19 場，計有待（轉）業、職訓及就學退除役官兵與榮眷 1,700 人參加，提供相關意見，以作為本會就學、就業、職訓輔導之參考，今（107）年將擴大分上、下半年持續辦理。

四、開辦職能訓練，培養專業技能

本會職業訓練宗旨在「精進退除役官兵職技訓練、服務退除役官兵就業創業」，並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結合學校、民間訓練單位及企業，辦理多元化、客製化職業訓練，訓練方式區分為自辦訓練、委外訓練及會外職訓補助等三部份，分述如后：

(一)自辦訓練：

本會職訓中心為專責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機構，107 年由「機械修護、精密機械、物業管理、餐飲服務、資訊服務、觀光休旅」等 6 大職群訓練，增加為 8 大職群（增加創意設計職群、能源服務職群）訓練，開辦 74 班，培養就業專業技能；另為提升職訓中心訓練品質，106 年參加國家訓練品質系統（TTQS）評核榮獲銀牌。近 5 年自辦訓練計 321 班，完訓 8,542 人，平均就業率 76.7%，成效如下表：

區 分	自辦訓練						小計			
	養成訓練		短期班		夜間班					
	開班 數	參訓 人數	開班 數	參訓 人數	開班 數	參訓 人數	開班 數	參訓 人數	證照率	就業率
102 年	33	971	22	632	6	146	61	1,749	97.3%	66.5%
103 年	34	928	28	784	6	145	68	1,857	93.6%	73.9%
104 年	37	1,077	19	496	4	103	60	1,453	96%	77.9%
105 年	35	1,066	20	523	6	137	61	1,666	97.1%	81.2%
106 年	46	1,167	22	587	3	63	71	1,817	94.9%	84.3%
合計	185	5,209	111	3,022	25	594	321	8,542	平均 95.78%	平均 76.7%

(二)委外訓練：

為擴大職訓服務成效，由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結合在地產業與退除役官兵就業需要，辦理委外訓練，107 年開辦 171 班，並增加辦理 160 小時以上中、長時數訓練班，期使嫻熟技能，考取多項國家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增進競爭優勢，訓練經費由平均每人 8,000 元提升到 2 萬餘元。近 5 年委外訓練計 1,009 班，完訓 31,667 人，平均就業率 64.1%，成效如下表：

區 分	委外訓練				小計			
	職訓中心		榮服處					
	開班 數	參訓 人數	開班 數	參訓 人數	開班 數	參訓 人數	證照率	就業率
102 年	62	2,098	177	5,415	239	7,531	74%	52.5%
103 年	58	1,907	161	5,242	219	7,149	76.5%	58.4%
104 年	54	1,852	140	4,302	194	6,154	74.6%	68%
105 年	54	1,748	135	4,087	189	5,835	76%	69.7%
106 年	40	1,239	128	3,777	168	5,016	89.1%	71.9%
合 計	268	8,844	741	22,823	1,009	31,685	平均 78%	平均 64.1%

(三)會外職訓補助：

為因應退除役官兵照顧家庭與多元就業需求，對高錄訓資格、機具設備投資不易、參訓人數不多與就業條件高，且民間已有開辦之職訓班隊，以補助受訓費用方式，開放自行會外參訓，現行公告公、私立訓練機構所辦職訓班隊計 105 職類 302 個班；106 年成效合計 391 人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4,416 千元（詳如下表）。

區分	目標	實際	執行率
補助人次	500 人	391 人	78.2%
補助金額(千元)	4,500	4,416	98.1%

五、多元媒合徵才，拓展就業管道

本會以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為服務平台，具體執行以下作為：

(一)常態職業介紹：

各縣市榮服處經常與在地民間企業與工商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開拓優質就業職缺，並常設就業服務站為有工作需求之退除役官兵服務，可即時轉介至民間企業任職，本會近 5 年成效如下表：

近 5 年職缺開發與推介就業統計表				
區分	求職人數	開發職缺數	推介就業	就業率
102 年	11,994	192,486	5,091	42.45%
103 年	9,221	193,643	5,221	56.62%
104 年	9,594	186,234	5,303	55.27%
105 年	11,992	165,562	5,122	42.71%
106 年	11,012	160,713	6,068	55.10%
平均	10,763	179,727	5,361	50.43%

(二)就業媒合活動：

連結國防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等就業資源，經常於各地區辦理就業媒合活動，近 5 年計辦理 503 場次，徵才廠商 20,102 家，參加退除役官兵、榮眷及屆退官兵計 54,138 人，成效如下表：

區分	場次	廠商數	參加人數
102 年	101	4,696	10,967
103 年	90	4,005	9,760
104 年	91	3,697	9,479
105 年	125	4,137	11,990
106 年	96	3,567	11,942
合計	503	20,102	54,138

六、拜會優質企業，有效促進就業

本會為加強與各地企業廠商互動，定期舉辦聯誼座談，宣導就業輔導作法，105 年起配合每年榮民節慶祝活動對進用退除役官兵達指定比例之優良廠商辦理表揚，增進情誼及友好關係，協力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迄 106 年計頒發 114 家獎勵金，26 家獎座表揚。

七、建立需求資料，精進網路服務

為掌握退除役官兵需求，建立就學、就業、職訓需求資料庫，針對有需求者逐一個管協助，持續關懷作為，輔導至順利就業。107 年度 2 月為止，累計開案 20,022 人次，完成結案 11,704 人次。

八、補貼貸款利息，輔導創業圓夢

每年舉辦創業輔導訓練及各種營運主題式課程研習，協助獲取創業技術與知能，並對已完成申辦政府開辦相關創業貸款者，補貼獲得所貸利息 50%，以協助退除役官兵永續經營。

九、改善事業經營，提升安置成效

本會及轉投資公司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追求事業利潤及成長，以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依「獲利」與「安置」之政策目標，近 5 年主要投資公司平均安置率為 36.55%，尚符合大院安置榮民（眷）比率不得低於基金持股比率 70%（23.85%）之決議。近 5 年成效如下表：

區分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平均
安置率	36.53%	36.17%	35.85%	36.24%	37.94%	36.55%

十、放寬特考條件，輔導轉任公職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明定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自 88 年起，其及格人員以分發本會、國防部、海巡署、國安局、國家安全會議及中央級直轄市役政及軍訓單位等 6 種機關為限，並均受有轉調限制，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自 102 年迄今計錄取 30 人，退除役特考 102 年迄今計 280 人（詳如下表）。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		退除役特考	
102 年	9 人	102 年	82 人
103 年	10 人	103 年	未招考
104 年	6 人	104 年	102 人
105 年	3 人	105 年	未招考
106 年	2 人	106 年	96 人
合計	30 人	合計	280 人

另為增加募兵制招募之利基與誘因，本會協請考試院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放寬服役滿 10 年之屆退官兵（退前 2 個月）得以現職身分應考，已自 106 年度該項考試首度實施。另已協調考選部同意修正「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原錄取分數 60 分調降為 50 分、將行政法等應考科目修正為「問題分析與解決」，經該部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研提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函送考試院研議。

參、策進作為

一、調增專業人力，辦理獎勵措施

調整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就學就業工作人員職等、錄用勞工行政職系人員、鼓勵一般職系修習學位、學分或受訓等專業工作技能，並已辦理專業訓練 629 人及提供「服務、職訓機構辦理就學就業職訓工作獎勵措施」，提高輔導成效。

二、促進穩定就業，激勵長期任職

鑑於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經推介就業後離職率偏高（約 50%），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本會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或未參加職訓但經本會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後，發放訓後就業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詳如下表）；本案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一）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

發給對象	發給標準			
	第一類 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	
	前 6 個 月	後 6 個 月	前 6 個 月	後 6 個 月
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本會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者。	每月 1 萬 2 千元	每月 8 千元	每月 6 千元	每月 4 千元

（二）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發給對象	發給標準	
	第一類 退除役官兵	第二類 退除役官兵
經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者。	每月 8 千元 至多發給 12 個月	每月 4 千元 至多發給 12 個月

三、協助適性發展，辦理職涯探索

提供本會職訓中心技能檢定職類、級別及輔導就業方向，供屆退官兵轉職參考。已建議國防部舉辦 2-3 天「職涯探索研習」，邀集屆退前 6 個月之軍官、士官參加，提供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講授職涯發展、求職技巧等課程。

四、完善需求媒合，做好退後服務

官兵入營後即建立完整個人資料檔案，退前 3 個月實施權益說明與需求調查及就業媒合活動，未參加者由國防部統計管制，寄送戶籍地榮民服務處，提供就學就業職訓服務。另官兵退伍離營時，本會同步製發第二類官兵權益卡，併同就業權益摺頁交予退員，以達 100%核認目標。退後 15 日內，即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完成退員訪視，掌握其需求，並建立個管服務。

五、實施職類整合，致力訓用合一

依據產業政策、市場趨勢及參訓對象就業需求，將職業類別屬性相通與需區分階段訓練之系列課程，整併規劃採「一訓多證」方式訓練，培育企業所需人才，達到「為用而訓，訓用合一」目的。

六、擴大職訓補助，滿足多元需求

結合產業發展、企業用人與就業需求，擴大職訓普及化及在地化，開放參加各部會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訓練班次，按退除役官兵服務年資提供不同金額訓練補助，第一類榮民調高至 12 萬元並擴及主眷、第二類官兵維持 8 萬元補助，協助習得就業技能，永續就業。

七、提升媒合強度，有效推介就業

加強連結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就業資源，及掌握各產業用人需求，並運用 LINE@、臉書、線上媒合系統等工具，提升就業輔導成效。

八、強化就學輔導，擴大學用合一

加強以就業為導向，依在職或一般進修之不同，提高就學補助額度至 3~5 萬元；運用技職校院與產業資源，擴大辦理學用合一方案，達到就學即就業。另提供中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津貼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鼓勵退除役官兵多元就業，107 年預估輔導 6,740 人。

九、結合創業需要，開辦輔導課程

針對有創業意願退除役官兵，提供客製化服務，由專業顧問陪伴輔導；並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依官兵需求開辦創業班隊，課程設計除創業所需技能外，另加入創業評估、企劃擬定等必要之創業知能課程，總訓練時數增至 120-200 小時，提供學員完整專業協助與輔導，由專業顧問撰寫官兵「創業適性評估報告」及輔導撰擬「貸款計畫書」，提高獲得高額度貸款機會與降低創業風險。

肆、結語

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是本會存在的價值，今後將持續以新觀念、新思維，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做好就業轉換協助，期以提振軍中士氣穩定軍心，進而紮實國家安全基礎，助益國家經濟蓬勃發展。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附表、輔導會 107 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關係文書 案 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報告事項		
第 16100 號 之 254	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7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070014864 號
討論事項		
第 16100 號 之 231	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0,033 萬元中，凍結 5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7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070014847 號
第 16100 號 之 235	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7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070014855 號
第 16100 號 之 253	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7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070014863 號
第 16100 號 之 238	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7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070014865 號
第 16100 號 之 256	大院審議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 7,0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書面報告乙份，請准予動支。	107 年 3 月 1 日 輔計字第 1070014869 號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爰例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問題先請教邱主委，第一，我還是非常關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的事情，簡報上是我們之前做的一個決議，該決議寫得非常清楚，要求在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國防部交接的所有業務，離 6 月 30 日剩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請問主委，這個案子目前的作業進度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業管處長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服照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跟國防部在那邊已經完成兩次專案會議，目前為止關於單身退員宿舍，我們輔導會還是全力照顧他們，也跟國防部取得協調分五階段實施，剛剛您提的決議事項，因為執行起來可能會稍微有問題，所以我們也訂了一個非常周延的計畫來執行這個工作，全案預定 108 年完成。

蔡委員適應：那我們做的決議是 107 年 6 月，你給我搞到 108 年。

楊處長長政：這是因為我們跟國防部——國防部也召開專案會議協調……

蔡委員適應：那你就理會我們委員會的決議了嗎？這個有約束力吧？還是沒有約束力？請教主委，這是有約束力還是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有約束力。

蔡委員適應：對呀！

邱主任委員國正：詳細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講是因為看了你們提了一個辦法，叫做「修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營商）處理原則」，當然這是在主委還沒就任之前擬定的，這個辦法什麼時候公布的呢？106 年 6 月 8 日，公布完什麼時候開始執行？107 年 1 月，我看你們就是在拖，106 年 6 月就公布，不好意思，半年後才開始執行。執行的第一階段要做什麼？叫做前置作業協調，找大家來聊聊天，戶口清查要搞三個月，這就是你們的效率呀！我還是要要求重申，因為之前我們講得非常清楚了，針對單身退員宿舍當時有做出決議，退輔會就應該按照這個決議如期完成，裡面有幾個重要的事情，絕對不能沒有做到。再來是簡報上的照片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狀況，主委，應該還沒去看過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去過，任內都有……

蔡委員適應：你是在參謀長任內去的，還是退輔會主委任內去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直有，包含在軍團任內、司令任內和總長任內都有去過。

蔡委員適應：但是你就任退輔會主委還沒去過，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我想你也應該知道有這樣的情形，我們認為對於這些單身老榮民是非常不尊重的一件

事，我的理解是現在的榮家也有空床位及空的區域，事實上是足夠容納的，所以我還是會要求退輔會主委，應該要按照委員會的決議，在今年把它做起來，這是我們要求的。謝謝，以上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我要問有關退除役官兵安置就業的部分。這是你們提供給我的一個表格，是近五年退輔會輔導官兵就業安置人數統計表，包括本會、公營事業還有民營單位，我們看到就是有安置這麼多人，從 40 名、477 名到 4,830 名。請教一下，關於 106 年安置的 40 名中，將官、校官跟尉官的士官兵各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業管處長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只有統計人數，各階級部分我們已經請各公司匯報回來，是不是能夠會後提供給委員？我們已經有在蒐集。

蔡委員適應：我們很久以前就跟你們要了，你們怎麼會沒有人數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到任後，他們也有跟我報過這個案子，除了統計以外，我以後的作法會秉持當初李前主委特別跟委員報告的，會有個比例，我們不會獨厚高階人員，這是我以後會持續做的。

蔡委員適應：主委你講到重點了，我們今天在做整個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最主要要輔導的人到底是誰？之前你有提到現在新的修正辦法，對於一些將官來講其實已經夠了，但是對於某一些剛好二十年前後退伍的人，或者還會到二十年退伍的那些人，其實是輔導會特別要去照顧的，所以我看你開的很多輔導作業項目裡，包括輔導他取得證照、就業輔導、職業職場媒介等等，我相信主委跟退輔會都是在做這一塊，沒有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你們最主要的工作項目，可是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呢？你們做了這麼多的事情，可是對於退輔會自己內部的安置時，很抱歉，他們不是列為優先，我們看到是不符合比例的。簡報上有個表格是過去歷任加起來全部安置的人數，會內安置了 1,968 名，會外安置了 2 萬 6,981 名，會外安置就是職業介紹、輔導之類的部分，在校官、尉官跟士官兵的部分，士官兵會內安置 421 名，會外推薦 9,338 名，比例是 93 比 4；尉官的部分 6,178 名是會外的，會內安置 626 名，是 10 比 1；校官的部分，9,531 名是會外的，會內的是 832 名，大概是 10 比 1，但是將官會內安置 54 名，會外安置 5 名，反過來是 1 比 10，這代表什麼意思？在我看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變成只有「退除役將官輔導委員會」，看起來就是變這樣，這是過去大家一直在講對於募兵制能否有效推動的一個重點。我相信主委也看到這個狀況，這是你們自己提供的表格，非常清楚看到我們對於將官、校官、尉官及士官兵的安置出現一個很大的落差。

我建議未來有沒有可能以 10 比 1 的比例來做安置，當然這沒那麼容易，我先簡單說明就是會內安置 1 名、會外輔導 10 名，大概是這樣的比例，也就是會內安置 5 名將官，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會外安置 50 名將官或者職業推介？這就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意即我們在做退除役官兵輔導時，不是先看這個人的階級高低來決定怎樣輔導他，可是我講實際話，現階段的狀況就是如此

。我講了老半天，我舉個有趣的例子，你們有個上校以上的退除役考試，我看這幾年考試的單位有國安局、國防部、退輔會、海巡署等等，但是最後開缺的好像都是國防部和退輔會，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我看了幾年的資料，好像沒有看到海巡署，請教一下，退輔會在考試有錄取一些人，但是考試錄取進來的人在退輔會裡有沒有升遷的機會？

邱主任委員國正：也會有，因為依他的年資跟職位都會有。

蔡委員適應：如果考試轉任公務員就是常任文官，就會按照其考績逐年上升，這是我們應該鼓勵的，也讓他認為在退輔會這樣的系統裡能夠得到支持，那我請教，主委、副主委是政務官，請問呂嘉凱副主委，你是政務還是常務？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常務。

蔡委員適應：你也是軍職轉過來的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不是。

蔡委員適應：你是公務員考上來的？所以你沒有擔任過軍職，對不對？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沒有。

蔡委員適應：請問楊駕人主秘，你是軍職轉過來的還是公務員？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軍職轉任，101 年 7 月轉任。

蔡委員適應：你是將官轉任？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綜規處吳志揚處長，你是將官轉任還是一般公務員退伍軍人考試轉任過來？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100 年 7 月份轉任。

蔡委員適應：你是將官考試，上校以上考試的嗎？

吳處長志揚：對，上校以上。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是將官轉任，對不對？

吳處長志揚：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服照處楊長政處長也是將官轉任嗎？

楊處長長政：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就養處林夏富處長也是將官轉任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是。

蔡委員適應：請問就業處秦文臺處長也是將官轉任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上校轉任。

蔡委員適應：你參加上校以上軍官轉任考試？請問就醫處黃鴻基代理處長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黃代理處長說明。

黃代理處長鴻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校轉任。

蔡委員適應：請問事業處張筱貞代理處長呢？

張代理處長筱貞：我是高考。

蔡委員適應：你是高考，所以你是唯一的公務員。請問給付處王德本處長呢？

主席：請退輔會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將級轉任。

蔡委員適應：行政處處長是公務員的嗎？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適應：人事處長也是公務員，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人事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正壹：主席、各位委員。對。

蔡委員適應：政風也是政風人員考試！會計處處長應該也是吧？

主席：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進滿：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上校轉任。

蔡委員適應：主委你剛剛聽到沒？這代表什麼意思？你剛才講的跟現實看到的就不一樣呀！你剛才說我們鼓勵這些退除役軍人考試，讓他們在退輔會裡有升遷的機會，但是我看到全部的處長都是上校以上軍官轉任。看起來只有張筱貞代理處長是公務員考試考上來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所謂的升遷，當初一來也不見得是處長……

蔡委員適應：我瞭解。我的意思是剛才提到的退除役人員考試那一塊，有沒有機會升上來？我的問題在這裡，我不是否認在座上校，我承認他們都很優秀，我的意思是對於那些非上校、中校以下的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 6 科、7 科、8 科，這些人到底有沒有辦法在退輔會有升遷的機會？

邱主任委員國正：以後人事的運用，我會朝這方面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這個是給主委參考，我只是點出這個問題，因為這畢竟是行政的人事任用權，我知道各位處長都很優秀，但是我要點出有沒有可能在未來這樣的比例可以增加？另外，我看到你們有一個「拜會優質企業、有效促進就業」計畫，其中有獎金的部分，我看了一下，發現獎金給的企業大部分都是我們俗稱的三保企業，其他非三保的企業有沒有可能增加？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也是我們在努力的，外面對我們這種感覺……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為什麼嗎？你可以想想看那個畫面，你們有頒獎對不對？你唸到的公司比如某某保全公司、某某葬儀社、某某靈骨塔公司，當然被頒獎的廠商覺得他是在服務我們的國軍，可是對於很多退伍軍人來講，他會覺得難道他的出路只有這樣嗎？主委應該瞭解我的意思，這

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我們希望從今年 107 年開始，未來有更多的企業能夠成為促進就業的企業，而且不是我們俗稱的三保行業，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主要是關心就業這部分，其實輔導會的角色可能比外界的瞭解做得更多，但我們主要還是關心成效的部分，數字很完整但不完全能夠吐露出真正的情況，所以我想瞭解安置能量的部分，我們的量能到底夠不夠？根據你們自己的說法，統計到 107 年 3 月底為止，現在有 37 萬人左右的榮民，65 歲的勞動力大概是 19 萬多人，已就業有 12 萬多人，換句話說，已就業的部分在勞動力人口裡大概占 63%，而數字中沒有告訴我們的 37%，有 7 萬多人到底是不需要就業、不要就業還是找不到工作？你們有沒有研究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都有，有一些問過以後，他沒有要我們輔導就業的意願，但有些人的專業跟其性向要求的職務……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問沒有就業的 37%，而且是 65 歲以下的勞動人口這一塊有 7 萬多人，跟要不要你幫忙是另一回事，我現在是要問這些人大概都在幹什麼？是退休金夠了，所以不用了？還是他想找找不到？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剩下沒有納入在裡面的大多數有自己的人生規劃，或是他的家庭環境優渥，或是他沒有子女等經濟上的壓力，當他離開軍旅後，他選擇他的人生規劃做別的學習，就沒有再致力於就業。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認為這些人不需要你們特別照顧了？

秦處長文臺：但在我們榮民服務處都會有訪視，我們就業處的就業站也會經常做聯繫。

羅委員致政：以所謂 12 萬已就業的人口裡，你們輔導成功的大概有 2 萬 8,000 人左右，將近 24%，我想瞭解有多少榮民是想找工作一直找不到的？你們也想要努力幫忙但還是找不到的，有沒有呢？

秦處長文臺：這數據我們也有，但是有時候職場釋放出來的職缺是適應他的，因此我們有這個數字，但是今天我可能要……

羅委員致政：那補給我一下。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剛才那個蔡委員提的問題也是我關心的，其實數字是一樣的，事實上，我們不是從絕對數字來看，越低階的士官兵，被你們會內安置的比例越低，而看到這些數字如同剛才所言，越高階的，比如將官有 92%是會內安置，校官 8%，士官兵只有 4%是在會內安置，顯然這是完全失衡的情況。所以這一塊一定要特別補強，剛才蔡委員關心的部分我也同樣表達我的看法。

再來是今年你們要提一個計畫叫做「穩定就業」，但是我看到一個數字時嚇一跳，就是經過你們推介就業後，離職率偏高，可能三個月內又換工作的有將近五成，你們有沒有查過原因是

什麼？為什麼他一就業不到三個月就換工作，是你們介紹的不夠好還是當時錯誤的介紹？主要原因是什麼？

秦處長文臺：以我們瞭解，一般退除役官兵離開軍中之後的就業困境大概有三個：一、當事人的求職年齡，二、職場態度，三、專業技能。因此本會的職訓會提供輔導就學、職業訓練、以及就業媒合，用這些方式積極鼓勵他進入職場。

羅委員致政：那表示一開始推介就有問題呀！

秦處長文臺：對，但是多數進入職場後，他覺得他不適應職場等等，因此就業率不高，他會離開這個職場再找尋下一個工作，他的職業變動率偏高。

羅委員致政：可是如果將近有五成左右的人，是自動離職的比較多還是被辭退的人比較多？

秦處長文臺：我們沒有作分析，但是我們能掌握的是將近有 50% 的人是未滿三個月就離職了。

羅委員致政：這比例真的太高了，要是哪一家公司碰到你們這些退伍引介過來的，結果看到過去的經驗，將近有五成做不到三個月就離開，哪家公司敢聘這樣的人？這會有惡性循環，你知道吧？

秦處長文臺：是的，所以我們訂定這個辦法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激勵他們……

羅委員致政：但問題是我們要對症下藥，可是你們現在的方法還是都給錢，這是你們準備要提出的方案喔！還沒報行政院對嗎？你們的方法顯然還是再給錢。

秦處長文臺：已經報行政院了，這個並不是多給錢……

羅委員致政：還是用錢的方式解決呀！

秦處長文臺：這個方法裡面有兩案，第一，對於無業的參加職訓，訓後希望他穩定就業，第二，希望他沒有參加職訓，但是就業後能持續穩定就業，是這兩個方向。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就是還是用錢，就是經過職訓完後，只要能夠在同一個地方，你們的作法是指同一個工作，還是可以換工作？

秦處長文臺：同一個工作。

羅委員致政：做三個月之後。

秦處長文臺：要持續下去。

羅委員致政：持續下去後，我們每一個月補助 1 萬 2,000 元？

秦處長文臺：我們是分類分級。

羅委員致政：你這邊寫前六個月 1 萬 2,000 元，後六個月 8,000 元，不是嗎？

秦處長文臺：這裡面有區分，第一類榮民前六個月是 1 萬 2,000 元，後六個月是 8,000 元。

羅委員致政：我就是用你們給的數字啦！

秦處長文臺：是。

羅委員致政：第一類榮民就是 1 萬 2,000 元，第二類就是一個月 6,000 元，然後給六個月、再六個月，你們有沒有算過要多少錢？我算過，你們推介的 2 萬多人，如果其中 1 萬 4,000 人是過去所謂做不到三個月的人，現在開始要補助他，有沒有精算過可能要花多少錢？

秦處長文臺：以 105 年的數據來講，我們做了推估，目前是採試行一年，大概有效挹注的人數是

4,500 人左右，需要的預算大概是 4 億多元。

羅委員致政：不少喔！是用安定基金的錢還是……

秦處長文臺：是本會的安置基金。

羅委員致政：用安置基金的錢去處理？

秦處長文臺：是。

羅委員致政：我是要提醒用錢的方式未必是最好的，因為你剛才講他們離職率高的原因包括工作態度、人格專業等等，這和錢沒有關係，但你們這個所謂的穩定就業方案，主要還是錢，我不知道你們還有沒有其他作法？

秦處長文臺：當然也有其他作法，就像剛開始我們報告的，在職訓方面，我們現在開辦了中長時數班，也開放會外補助。所謂中長時數班，就是將原來開辦的 20 小時、30 小時的班，擴大為 400 小時到 159 小時的班次，這個班次我們在今年開辦了 171 班；另外，擴大會外補助部分，106 年補助 105 類、302 個班次，107 年，目前我們已經……

羅委員致政：你們之前也是有職訓，但職訓結果離職率還是高啊！

秦處長文臺：現在是把職訓擴大到在地化、普及化，讓他們隨時都可以在……

羅委員致政：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大家都知道，以前有所謂的建教合作吧！

秦處長文臺：是。

羅委員致政：就是讓他們提早進入職場，了解職場的特性，然後看是要補貼工廠或是補貼個人，都沒有關係，經過一段時間後，就可以直接接軌，你們有沒有建教合作過？

秦處長文臺：這個我們有開辦，我們稱之為產訓合作班，106 年我們跟國光客運、欣欣客運、東南客運及家樂福、統一超商等合作，都有開辦這類的產訓合作班。

羅委員致政：這對於降低提早離職率有沒有幫助？

秦處長文臺：都有幫助。

羅委員致政：我是希望能有多元方案，因為目前這個穩定就業方案，感覺就是用錢來解決問題，這樣顯然是不對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除了剛剛講的方案以外，還有擴大受訓班隊，就是其他部會有開班的，我們也予以引介。誠如剛剛講的，我們自己開辦的大概 200 班，跟其他部會的，大概有 1,000 多班，這也是一個很具體的成果。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要強調錢不是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也不是最有效的方法，如果能夠找出原因，那就不能只是用錢來解決，以為只要增加更多的錢，就可以減少離職率。

另外，你們還有一個作法，就是輔導創業的貸款利息補貼，補助 50%，對不對？譬如 3% 的利率，補助 1.5%，可是報告裡卻沒有這部分的相關數據，請問，現在實際使用利息補貼的，大概有多少人次或人數？金額有多少？成效如何？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去（106）年有 32 個人。

羅委員致政：歷年累積到現在，共有多少人？為什麼這個數據不敢提供？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我們有這個數據。

羅委員致政：但報告書裡沒有啊！

秦處長文臺：可能當初寫專題報告時，沒有寫進去。

羅委員致政：其他都有寫，為什麼這個不寫？

秦處長文臺：可能是稍有疏失。

羅委員致政：好啦！貸款總額度多少？利息補貼大概多少？

秦處長文臺：106 年是 32 人，利息補貼 432 萬元左右。

羅委員致政：1 個月嗎？

秦處長文臺：是全年度的補貼。

羅委員致政：全年度才 400 多萬元？

秦處長文臺：是，這是 105 年募兵制之後才開始推動的方案，去年推動是 450 人，今年預定計畫是 900 人。

羅委員致政：其實這是一個很不錯的作法，既然就業有困難，那創業也是一種方式，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的作法是對的，只不過人數一定會越來越多，要是成效好的話，人數一定越來越多，那麼經費的穩定來源，甚至作法上要如何精進，請主委特別費心，因為現在加入連鎖或自己開店的情形非常普遍，在此，我再加個條件，如果是退除役官兵自己創業，又願意多聘請退除役官兵，我們應該要有特別的獎勵和補助，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了解。

羅委員致政：譬如他創業請了 5 個員工，5 人中有一個是我們自己的退除役官兵，那就應該給他更多的補助，換言之，利息補助的條件之一，是不是就加上有多少員工以上就應該聘請一位退除役官兵？這才是對的作法，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我相信主委應該經歷很多不同的溝通，我認為溝通是有必要的，請問主委，你從事軍旅生涯以來，有沒有跟長官要求過加薪？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過。

李委員彥秀：都是依照國家規定的給付，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李委員彥秀：你們的退休俸有跟國家商量過嗎？在你軍旅生涯中，有機會針對制度的合理與否和長官討論過嗎？請問你從軍多久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47 年。

李委員彥秀：你有機會去爭取？或是覺得有哪些需要改善的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個人方面，坦白講，並沒有注意到這一塊，但我不注意，不代表別人也不注意。

李委員彥秀：我的意思是，你有機會針對整個退輔制度去溝通嗎？沒有吧！長期以來，一切都是按照國家的規定來做，對不對？上星期五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經付委，我一直認為軍職不是做生意，也沒有剝削勞工及欺騙顧客的問題，更沒有暴力，軍人其實就是用自己的生命犧牲奉獻，當他決定從軍開始，等於就是簽了賣給國家的契約，一切都是按照政府的規定給予，從來也沒有機會去做其他的爭取……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過。

李委員彥秀：所以這兩個星期，相信所謂的「貪婪、貪得無厭」這 6 個字，聽在很多軍人的心裡是很痛的，主委，你認同我的說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認同。

李委員彥秀：我不知道這幾天你還有沒有機會和退役或現役軍人溝通，你覺得這 6 個字在你溝通過程中，會不會增加一些阻力與反彈？有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上回我跟幾位退伍人員談到，其實每個人都有一個被刺激點，這個點也是當中之，所以我一再的跟不管是委員或同袍講，儘量避免觸碰到這一點。

李委員彥秀：主委，這 6 個字不是你講的，也不是你的同袍講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知道，所以大家都要避免，那天我在委員會裡也提到，就是儘量避免這種刺激性的言語，因為這對工作的推動絕對是有害無益。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知道你個人希望在整個條文中可以爭取更好的方案、最好的方案，讓你對過去的所有同袍有一定的交代，包括募兵制部分，未來也能有一定幫助，但是誠如你剛才講的，這幾個字確實在整個軍改過程中，一定會增加一些有形或無形的阻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以我們不樂見。

李委員彥秀：我的想法其實和主委一致，年改事實上是制度的改革，並不是對人性的批判，這 6 個字「貪婪、貪得無厭」，聽起來是對人性的批判，但是我相信所有軍人在退職之後，應該都跟主委一樣，都是按照國家規定領取退休俸，從軍不管是 20 年、30 年、35 年，甚至跟你一樣是 40 年以上，或許在從軍過程中有受傷、有加班，因為軍人的工作是責任制，所以大家一句怨言都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的確是如此。

李委員彥秀：但是聽到這 6 個字，我相信包括退役軍人本身和眷屬，應該都是非常心痛的，回想這麼多年來對國家的奉獻，或是曾經看到同袍不小心犧牲、受傷，真是情何以堪！從現在開始，在行政院版本確定之後，我認為才是真正溝通的開始。此版本確定出行政院到現在，其實還不超過兩個禮拜，之前與現役軍人的溝通，國防部回應我的是私底下有去做問卷調查。在此版本出了行政院後，溝通才真正要開始，之後民進黨會不會再改一個版本？其實有很多的不確定性，您瞭解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

李委員彥秀：之前的溝通在我看來，那只是政令宣導而已，因為版本還沒有確定，主委同意我的說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李委員彥秀：您認為足夠及誠意的溝通，包括做好後續相關的退撫制度等，這都是必須要做到的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

李委員彥秀：我從媒體看到，在來來回回之間，無論是行政院、年改會或您個人及民進黨委員，你們是不是開過 5、6 次，甚至是 10 次以上的便當會，有沒有這一回事？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大家有討論。

李委員彥秀：針對乖乖為國家貢獻 20 年、30 年或 40 年而要被年改的對象，現在國家因財政問題而認為一點錯都沒有，主委認為需不需要花更多時間及力氣去溝通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向委員報告，去年 10 月 16 日至 12 月中旬，退輔會曾經做過這種大型的討論，後來也引發了誤會，比如說有 7 成同意及 3 成不同意，在我去瞭解以後，那種溝通是意見的調查。

李委員彥秀：現在版本已經確定，數字是大家所關注的焦點，而這才是真正溝通的開始。如果我是退役軍人，當然會想確認最後的版本，到底對我老年生活的衝擊會有多少，我要提醒的是這一點。現在國民黨的要求也非常清楚，我們希望一個禮拜一場公聽會，至少要有四場以上的公聽會，就是希望給你們足夠的時間去溝通，以減少之後的衝擊，這是我今天的第一個訴求。

第二，本席要與您討論整體的退撫制度，針對第三十九條的滾動式修正，你個人接受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不是接受或不接受的問題，而是之後社會因物價波動……

李委員彥秀：我都清楚主委講的，如果您不是站在主委的位子，您看到這條條文會不會產生疑慮，就是 5 年或 10 年之後，當國家再度面臨財政問題，屆時軍人會不會又要再被改一次呢？假使是站在現在退役軍人的想法，您會不會有這種疑問或不確定性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一般來講……

李委員彥秀：會，對不對？主委認為這條條文是不是要調整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調整，以後在院會當中，也建議委員給我們支持，看如何做一個……

李委員彥秀：就主委所知，包括美國及國外較好的退撫制度，他們有沒有類似這種會增加不確定性的條文呢？尤其是現在的募兵制已經非常困難，而軍人工作也與其他者或公教人員不太一樣，您也承認這會增加很多不確定性，大家對此當然會有很多問題。如果主委支持的話，大家對這一條文可以共同去做調整，而你們也能去與所有委員進行溝通及說明。

今天的重點還是在退撫制度上，我一直認為適性發展才是重點，從你們提供的數據表中，我所關注的就是你們辦了很多職業訓練，從 102 年到 104 年無論是自辦或委外辦理的部分，我都看不出有什麼成效，而且參加的人數還不斷縮減。當然關鍵還是在適性發展上，雖然你們有轉投資事業，可是能容納的退撫軍士官卻永遠是不夠的，因此主力應該還是在民間，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李委員彥秀：在做完 4-9 年募兵的短期從軍之後，他們的第二春也就是第二份職業才是重點及需求之所在，因此提早去瞭解他們的適性發展就有其必要性。比如早一點知道他們的專長及強項，

並在其從軍之後也能提早做一些規劃，我個人認為這才是主要的重點。從你們提供的資料看起來，對於未來退役後的職業及相關輔導，我覺得還是不夠的，誠如很多人說退役後只能去做三保，我聽起來也滿難過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從長期來講，我個人沒有退役進退輔會之前，我當主官看到同仁去參加什麼職能訓練，只要不跟軍方或未來管理有關的，比如說觀光業等，我都不太同意。然而現在這種觀念改了，只要對個人未來的職能及興趣發展有幫助的，一般的主官都會同意，所以是放寬了。

李委員彥秀：即早去做一些適才適性的瞭解，並引進更多民間企業的需求而提早做訓練，對於加入短期募兵制 9 年者，在第 5 年就開始去瞭解及輔導，當他們一退役就立刻可以銜接上，其實民間企業才是主力。

我最後的訴求，由於我們的退撫制度是學美國，我認為不應該只學半套，因為美國對大企業只要雇用很多退役軍人，就會有相關的租稅優惠或獎勵等。我們不要只做半套，應該去瞭解清楚，並即早與產業界做一些結合，這樣才能將退撫制度做得更為完善，主委，我們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謝謝主委。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包括轉職訓練及就職等，由於牽涉層面很廣，我整理出可以精進的幾項來與主委討論。第一，就是有關訓練期間的問題，募兵讓想到部隊服務的人，即有百分之九十幾簽志願役者，他們都沒有受到完整的職業訓練，大概也是高中職以下者。我相信一般人都會擔心，就是今天去服役之後，將會與社會有一段疏離的時間，之前可能沒有受過訓練，即使有訓練過也空了一段時間，因此退輔會如果有很完善的輔導及轉業制度，這讓募兵制會更為吸引人。至於，如何讓想要去服志願役的年輕人，他們能夠相信退輔會有完整及專業的制度，這也是很重要的一點。

我看到的網站是有點可惜，106 年及 107 年的施政計畫大部分都是有關老榮民的照顧，針對輔導就業的部分是比較少的，而年度研究計畫也是偏向醫療及照護，雖然這部分很重要，但是我相信想要從軍的人應該會比較關注其他部分。我首先要討論的就是時間，依據現在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在接受訓練滿 6 個月就必須退伍，可見訓練的規劃是 6 個月，然後再往前推 3 個月，這是讓他們去研究其職業、興趣及適合何種工作等之評量。首先，我要請教主委，如果是用半年的時間可能會有問題，因為他們平常的一般工作與社會並不是完全連結的，現在先不要講這種人，就算是本來就在社會裡面服務與互動的人，他去參加高中、高職或是專校的學習，其實都是要用幾年來算的，我們如果參照鄰近的日本，其實也是好幾年啊！但我們只有 6 個月，有沒有考慮讓它再加長？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不光是退伍前 6 個月，我們現在有個辦法，在他們退伍以後，

都還有給他們一個時間、範圍，比如講參加任何班隊或是強化曾經受過訓的班隊的技能，如果他們想要強化的話，我們都可以讓他再繼續。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主委的意思，我大概在事前也有做過一些功課，也跟輔導會這邊聊了一下，目前大部分還是有一點像是請他們自己去想辦法。如果以鄰近國家日本的例子，他們是整個把它計畫到他自己的服役年間，他必須要去做這些訓練，只是由他自己去做選擇，所以我會認為我們應該也要朝向強制或半強制的方式，就是規劃在我們自己的訓練中，讓這些軍人朋友可以在他自己日常的時間，就有規劃這些時間要去做輔導，而不是讓他自己去想辦法。我大概有做了一些了解，我們現在的狀況是，如果他有去做這些在職訓練，他空出來的工作就會叫其他弟兄先互相 cover，意味著我們並不是有一個完整的時間，規定他服役多久以後，從當時開始，他每個禮拜的什麼時間、哪一個時間，我們會有一個完整的就業輔導措施去協助他，而是說他先去找看看，有需要的時候我們也會找人幫他 cover，如果他在這個時間要出去訓練或做什麼的話。我覺得這是不夠專業的，也會因為這樣子，讓外界想要進去服役、服志願役的朋友，他可能會看到，如果等到他的役期快結束的時候，其實已經算是放牛吃草了，結果他自己還要去想辦法，那個感覺是不一樣的，所以在這邊我是希望主委可以考慮，一方面是不是變成強制性的規劃，在我們每個月、每個禮拜的例行性訓練中，就跟他的工作一樣，我們會要求他們本來就要去做自己的輔導，未來轉業如果沒有成功，我們還可以繼續這是沒有錯的，但是就不會變成這中間的斷層這麼大，所以這個部分我是希望能夠讓它固定化，而且也應該要讓專業的教育部門來一起幫忙規劃，因為喜歡不一樣的東西，他需要什麼樣的訓練？需要多少時間？這些都是很專業的事情。可是我們現在目前的感覺就是我們會有內部的班，但是我們內部訓練的班，科目大概就是這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不多。

林委員昶佐：所以如果你要在外面找，沒關係，我們都會鼓勵你，但是我們找弟兄幫你 cover 你本來的工作，可是這樣做也是會不好意思啊！如果一個人整天到外面去受訓，工作都是要由自己的夥伴幫忙 cover。但如果是像日本那種固定式的，而且日本是 3 年哦！也就是說，如果他本來跟自衛隊簽 6 年，前三年是做訓練，後三年服役，而服役時就開始做他自己就業、轉業的輔導，我覺得由輔導會本身來輔導他們就業這件事情，就可以找專業的人大家一起來規劃，我覺得這對我們的募兵是很有幫助的，所以這部分我希望主委也可以考慮一下。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管道的部分，我相信主委也有看到，就是因為我們各地的榮民服務處跟民間企業、工商團體合作開拓的職缺，這三年真正有去運用或是說真的有進去的，大概 5 成而已，而且我們詳細追蹤這些人之後做了多久，其實數字也不一定很好。其實輔導會內部會自己也做過調查，也有一些民間企業在僱用退役軍人的時候會有疑慮，認為這些人在軍隊裡面學的東西不一定可以應用到工作上，所以我剛剛講的前面那個階段就很重要。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相信當民間企業看到原來我們是有硬性規定的，而且做了哪些該有的訓練，我相信這部分對於那些想要轉職的弟兄應該會有比較大的保障。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不只是像我剛才講的那樣，希望主委可以納入考慮。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林委員昶佐：再來是我相信這個問題在 2016 年年底的時候，應該也有經過很充分的討論，就是關於欣欣客運總經理——前副參謀總長朱玉書中將的事情，因為他那個時候被爆料說引進他自己兒子開的公司來簽約，所以造成所謂的弊案，然後他就被解職了。這件事情我之所以現在會再拿出來討論，倒不是說我們要把錢追回來，因為他後來有提告，告到法院以後，結果最後法院說雖然他是被解職、開除的，但是還是要賠給他將近四十萬元的退職金。現在我們依照法院的判決，也不可能把錢追回來，判決其實是很清楚的，因為我們自己欣欣客運內部的規定，退職金給與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都沒有區分自願性或非自願性的解職。這個部分我想要問的是，我們有沒有清查所有的轉投資公司，他們內部的相關規範現在是怎麼規定的？因為這其實是我們一再強調的公司治理的重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問題我請楊主任秘書代為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駱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的轉投資事業內部大概區分成兩塊，只要是所有的員工階層，就是比照、依照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只要是幹部、經理級以上，由會裡面推薦進去的，那就要符合本會董監管理要點的相關規定，大概是區分成這兩塊。

林委員昶佐：所以未來還會發生這種情況嗎？就是他明明是被開除，結果他居然還是可以跟我們提出要求；他明明是因為弊案遭開除的，但我們現在還要付給他退休金，以後還會發生這種事嗎？

楊主任秘書駱人：不會發生這種事，我們會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他那個部分其實是依勞基法離職規定所給與的離職金。

林委員昶佐：不過勞基法其實也有規範自願性和非自願性的不同，今天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覺得我們應該去清查這 24 家公司裡面的規定到底還有沒有這種疏漏，不要到時候這個人明明是自己搞了一堆狗屁倒灶的事情，遭到我們的開除，結果最後還可以回來跟我們要錢，我想這種事情不應該再度發生，過去的個案我們已經沒辦法再去深究了，但其他部分，我希望你們應該要去清查這 24 家公司。

楊主任秘書駱人：謝謝委員，我們回去之後一定會全面性的檢討。

林委員昶佐：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於本會委員馬文君委員詢答結束後，就先處理相關凍結案。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到對於退除役官兵相關的輔導措施，我想請問一下主委，現在我們在進行年改的時候，常會類比說我們現在是跟隨著美軍的制度，然後如何如何，但美國對於退除役官兵就職、就業的輔導，應該是大於他們對於退除役官兵年金的給與，也就是說，他們關心這些退除役官兵退伍之後工作權的問題，因為差別在哪裡？公教人員

通常很多都是屆齡退休，當他退休的時候就是真正退了，已經年滿 65 歲以上或是真的超過 60 歲以上，但在軍中退伍的時候，有時候還是正值壯年，例如有些校級軍官，雖然才 30-40 歲，就因為軍中的規定必須退伍，所以這些人應該還有很多專才及歲月可以為社會所用，而不應該純粹去過一個所謂退休的生活。因此，對於這一類的軍士官兵，其實才是退輔會主要的目標人口，如果說我們用一個專業名詞，就稱他們是目標人口。可是感覺起來，就退輔會所有的資源，不管是轉投資事業或會內的工作，包括農場或其他部門，還是有很多事實上是由高階，尤其將級的軍官在擔任。主委，本席想要請問你，你在軍職上退下來的時候，退輔會或國防部有沒有想要安排您去擔任什麼樣的職務？尤其你是三星上將退役。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

黃委員偉哲：他們沒有主動來找你？

邱主任委員國正：從來沒有找過我。

黃委員偉哲：他們怎麼對你比較不好，對別人比較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這個……

黃委員偉哲：我想您不會主動去求啦！這是可以了解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向委員報告，依照規定，通常上將……

黃委員偉哲：捷運上的照片就說明了你不會主動求。

邱主任委員國正：上將大概不會再做第二個工作的安排。

黃委員偉哲：因為上將是終身職，是不是？四星上將是終身職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四星上將是終身職，二級上將沒有，該退就要退。

黃委員偉哲：但我總覺得對於這一類的作為，其實還是應該以年紀、體力、經歷及經驗來做考量，當然將級軍官在經驗上可能會比較充足，因為他們過去在軍中扮演領導統御的角色，但軍中跟民間企業畢竟不一樣，過去退輔會也曾經有一個所謂的政策，我們擔心是不是人走政息。過去曾經要把事業體的高階主管改成三分之一是將級、三分之一是校級、三分之一是民間人士，請問有這樣的政策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我跟李前主委交接時，他有跟我提到，他當初有對幾位委員做過這樣的說明，我們把它列為目標，所以目前我都一直都朝這個目標在做……

黃委員偉哲：朝這個方向？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因為才剛起步嘛！所以我們要經過一點時間來……

黃委員偉哲：主委，欣嘉石油氣的總經理叫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畢嘉台。

黃委員偉哲：他是什麼官階退伍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士官長。

黃委員偉哲：當初怎麼會延攬他？

邱主任委員國正：從我們主秘來，我跟他說要找人……

黃委員偉哲：如果同仁可以說明，就請同仁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會裡面有所謂榮民的學人資料庫，就是針對至少碩、博士以上且學有專精的人，我們有做一個資料庫，誠如方才委員所說的，我們這次希望能夠往將級或校級以下的軍官或士官兵去找，所以我們是從榮民學人資料庫裡撈出來的，當然我們有設定一些條件，他必須要具有經營管理的專業，有一些民間的歷練，我們從裡面挑出來之後發現畢嘉台先生具有這樣的條件，就把他甄選出來了。再經過會裡面的投資事業人事審議會議決定……

黃委員偉哲：他是不是第一個士官退伍後擔任轉投資高階職務的？

張代理處長筱貞：對，他目前是第一位。

黃委員偉哲：因為他是第一位，所以受到大家的矚目。希望現階段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是因為過去幾乎全部都是將級退伍者在占缺，所以現在要慢慢朝向三分之一，將來這個三分之一拿掉了，到一定程度以後應該可以拿掉，畢竟用人唯才，而不是用人唯階級。你的人才資料庫裡，也許是士官退伍，甚至於是士兵，但他過去在社會上或學校裡表現很好，從軍時人家問他要不要去受士官訓或軍官訓，他都說不想、不要，但事實上他真的表現不錯，而且他服役也超過一定時間，可能是超過 10 年取得榮民資格，甚至超過 20 年也有可能，領終身俸的都有可能。有關這個部分，我剛剛有講到，從現在幾乎百分之百是將官，為了慢慢導正，所以改為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這是階段性的，將來還是要朝向用人唯才，主委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同意，我們就是把這個當作目標在努力。

黃委員偉哲：另外，哪些位置是我們希望他在軍中的資歷真的可以派上用場的？我舉個例子，我們的國防部長是軍人退伍，您也是軍人退伍，以美國來講，他們的國防部長也是軍人退伍，馬力斯是海軍陸戰隊退伍，即將上任的白宮國家安全顧問波頓是文人，但是他的前任，包括川普總統用過的佛林、凱洛格及接下來的麥馬斯特，事實上都是軍人退伍。軍人退伍來擔任國家安全顧問，坦白講，在美國或過去的台灣都常常會有。如果軍人退伍了，尤其是將級退伍者，他暫時放棄所謂的月退來為國家服務，這一點我們都是肯定的，不管是在美國或台灣都是，但我剛剛提到的，以退輔會本身所屬的事業體來講，這個事業體跟軍職過去的經歷沒有必然直接的關係，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以人才為考量。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

黃委員偉哲：你們接下來的計畫，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對於所謂的民間人士，到目前為止有什麼樣的新進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管是民間人士或軍中退伍人員，一定要在某方面具有專業，例如管理方面、安全概念方面或是整個企業運作方面，所以我們把這個列為共同條件以後，再考量到他的背景，但有一點是絕對的，我們是以榮民為優先，這樣久了，自然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數據就可以看到大概會比較平均一點，不會那麼偏向於高階幹部。

黃委員偉哲：不偏向於高階是一點，而我剛才提到的以專才為考量也是一點，當然董事長是董事會的代表，但是總經理必須要有專業。當然我們不能夠預設你們的轉投資或你們所屬的都是不需

要專業的，不能夠這樣講，即便有些部分是獨占或寡占，像液化石油氣就是獨占或寡占的市場，即便是獨占或寡占的市場，也有空間可以讓它的成本降低、經營更有效率，不是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黃委員偉哲：中油、台電不是獨占、寡占的市場嗎？中油、台電還有很多需要精進、改進及提升效率的地方，所以對於這部分，我們期待退輔會的效率能夠提升，不要每次看到年度預算有些地方還是虧損的，虧損的要趕快去做一定程度的處理，能夠救的就救，不能救的該斷則斷，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報告第一頁就開宗明義寫得很清楚，你說「年金改革為政府現階段重要施政工作，惟退伍軍人擔心年金改革以後所得將逐年遞減，衝擊其家庭生活經濟，就業需求將因此增加；而社會青年則擔憂從軍以後沒有退休俸，出路亦無法獲得保障，從軍意願益見低落，造成國軍人才招募不易。」，這個寫在第一頁，很清楚告訴我們的是，第一，年改是擔心的關鍵因素，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江委員啟臣：意思就這樣嘛！第二，我想請教主委，你這樣是在告訴我們募兵制走不下去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是會有關聯，但不代表走不下去。

江委員啟臣：會有關聯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有關聯，但不代表走不下去。

江委員啟臣：關聯性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會影響到將來意願的高低，這絕對會有點影響。

江委員啟臣：年改前跟年改後，或是說，在提出年金改革之前，你認為那個意願有沒有比現在高？或者抱怨比現在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我目前來看，我覺得目前還是概等，因為改了以後，據他們所瞭解，對於現役同仁並沒有什麼不好的地方，所以他要加入……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滿的完全是退役的，擔心的也完全是退役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也未必，因為造成不滿的原因是對於未來不確定，他們就會擔憂。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對未來不確定？你認為是因為 55%加 2%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而是有些條文規定未來還要再滾動式檢討。

江委員啟臣：對嘛！主委，所以這又回到上禮拜我問你的問題，未來是不是還要再改？再改要不要溯及之前的？比如說這一次修正時是現役人員，假設現役人員還有 2 年要退伍，今年通過之後，他適用新的規定，假設 5 年、10 年後又再修正，那他會不會被溯及既往？

邱主任委員國正：假使要調的話，是調得越來越清楚，越來越……

江委員啟臣：這就是上禮拜我請教你的，你也回答說這個會再討論，現在顯然沒有討論出一個結果。為什麼我要特別著重這一點？因為我覺得這一點沒有談清楚的話，我們去談 55 加幾、60 加幾，甚至給他百分之百好了，未來幾年再改的時候，大家還是一樣擔心。你剛才講出一句真話，就是現役的為什麼不講話？因為講話沒有用，是白講的，我怎麼知道 5 年、10 年後是誰來執政，到時候又要改了，或者是那時候你告訴我說國家財政不好，還要再改。甚至有人反映說連平均餘命都可以列入要不要調整的理由，因為在第三十九條的滾動檢討裡面就納入一個考量項目，叫做平均餘命，我就收到退伍軍人反映說，納入平均餘命來做滾動檢討，是在分裂軍人，讓大家相互詛咒，因為將來餘命越來越長的時候，是不是代表他的退休俸也要越來越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大概是一個修飾的方法，這可以做討論，現在的版本到立院以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國民黨團認為公聽會要開真的，溝通也要是真的、是完善的，否則這樣一個問題出來挑戰你，你身為退輔會主委也無法回答，我相信國防部長站在這裡也不敢回答我。所以我還是強調，充分溝通產生的共識是非常重要的，不要這次改了，幾年後又要再改，到時候變成大家對於這個制度是沒有信心的，對國家的承諾也是沒有信心的，那才會是大麻煩。更何況如果這樣通過，主委知道你們第二十九條寫的是什麼嗎？就是其發生收支不足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這就是白講的，因為在發生支付有問題時，根據你剛才納入的項目，你們要做的是重新試算，然後又要再調整，那政府負什麼責任？政府只是負一個重新調整的責任，並不是負最後支付的保證責任，所以這是不負責任的政府，如果這樣通過，跟詐騙有什麼兩樣？你第二十九條告訴大家是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第三十九條告訴大家是如果發生財務困難，甚至餘命增加時，就重新調整，5%之內不必經過立法院，那就調 4.99%，可不可以？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初有這樣的規定是考量到時候環境變遷等等，但這樣的表達可以修正。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不是跟你 argue 環境變遷的部分，環境當然會變遷，問題是環境變遷下，政府的承諾是什麼？現在這些現役軍人及退役軍人都要問你這個問題，他不是要問你 55 加 2 或 50 加 2.5 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我遇到的退伍袍澤大部分也是朝這方面在關心。

江委員啟臣：大家是要問你這樣的問題，而且你的條文是彼此之間相互衝突的。我問你，政府要不要負最終支付保證責任？

邱主任委員國正：要。

江委員啟臣：那到時候發生環境變遷你要不要調整？要不要溯及既往？這都是問題。再舉個極端的例子，假設兩個即將退伍的軍人，他們的經歷條件、服務年資及位階都一模一樣，只差幾天退伍，結果有可能適用不一樣的退休俸，又或者是差一、二年退伍的，也會適用不一樣的退休俸，這會不會產生同工卻不同退休俸的狀況？會嘛！那你說他要不要擔心？他當然要擔心呀！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在修正條文時可以把它更詳細的著墨。

江委員啟臣：我還沒有看到你們的精算報告，光看條文就可以隨便舉出這些問題來挑戰你，等到精

算報告送來時，你就知道這會有多少需要再討論的地方。我還是再次呼籲，這部分一定要非常詳細、好好的透過公聽會來討論。

回到你們的業務方面，退輔會的報告第 4 頁提到官兵退伍離營前一年開始啟動就業轉換職業訓練，請問以職業軍人而言，目前最短的服役年限是幾年？

邱主任委員國正：4 年。

江委員啟臣：等於他進去的第 3 年就要開始接受這樣的訓練。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可以安排他報名參加。

江委員啟臣：這是自願的還是強迫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自願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自願參與的比率有多高？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才也報告過，軍人的退伍生活及就業困境不外是三點，為了在退伍之前了解他的需求，因為這主要是供需問題，所以我們前推到營區裡面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講座、職訓簡介、就業媒合等活動，讓官兵知道他退伍後的職場……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問剛才只是問你比率有多高，因為是自願參與的，所以請問：一、平均比率有多高？二、退伍時是幾歲也會影響到參與意願，如果 50 幾歲退伍，參與的意願就不見得那麼高，如果 20 幾歲要退伍，參與的比率可能就很高，所以我需要這些數字。

秦處長文臺：我們計算的結果，大概是 35%。

江委員啟臣：平均是 35%？

秦處長文臺：對，均數。

江委員啟臣：其實也不是非常高。第 12 頁提到你們職缺開發及推介的統計，過去這幾年你們推介的就業率平均是 50%；第 17 頁提到離職率也是 50%；所以推介就業是 50%，其中離職的又是 50%。你們還說要促進穩定就業，激勵長期任職，準備編列職業訓練後就業穩定津貼，這個還沒有開始做，是在報院核定中嘛！

秦處長文臺：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會有這個想法？

秦處長文臺：我先報告第 12 頁這一段，其中的求職人數是指有 1 萬多人來求職，而職缺數是各榮服處開發出來的，開發後經由推介就業的有 5,000 多人，這個就業率是求職人數的就業率。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們推介就業的有 50%，但第 17 頁也寫到經推介就業後離職的偏高，約 50%。

秦處長文臺：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講的沒錯呀！所以你們現在才要編列津貼，鼓勵他們穩定就業，你認為這樣有效嗎？而且你們編列的是前 6 個月及後 6 個月，你們準備再給他 1 年的津貼，1 年後呢？難道他就穩定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要服務超過我們期望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就是 3 個月嘛！你們寫的是訓練後穩定就業 3 個月者，就給他這個津貼。3 個月並不難，我去待 3 個月後就可以持續再領 1 年的津貼，這樣到底有沒有效？我們當然希望所有退伍袍澤都能適性、適當的找到他想做的工作，而且是在不受到所謂排擠或其他不舒服待遇的狀況下工作，這樣才能長久。到底離職率偏高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調查清楚，然後再進行所謂穩定就業方案？而不是一味的給他補貼，結果最後獲利的是誰？可能並不是退伍的袍澤。

邱主任委員國正：基本上有三個原因，他剛才也有提到，因為他的年齡比一般就業……

江委員啟臣：他的年齡比一般就業者高。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還有他的專業……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事後再專程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只是要告訴你們，離職率高一定有其原因，你們必須對症下藥，而不是以這種方式去做，這種方式是不會長久的，不只你的計畫不會長久，他的就業也不會長久。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質詢之前，我有一件事情想請問主委，上星期三 4 月 18 日下午 4 點半，退輔會有位官員打電話到中央軍校校友總會說下星期會安排公聽會，請他們提供參加公聽會的名單，校友會的人打電話問我，我說沒有這件事，請問過程究竟是怎麼樣？當時你們的官員打電話過去，校友會的人問他是誰要召開公聽會，他回說是國民黨要召開公聽會，校友會又問說是哪位要召開，他回說是呂玉玲要召開。請問主委，你知道這個人是誰嗎？他以我的名義去接觸退輔會的團體，他究竟是誰？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未瞭解這件事，但我想當初傳達的時候有點誤會，委員後來也有打電話給我詢問這當中的來龍去脈，我將我聽到及瞭解的部分向委員報告，另外還有其他節外生枝的問題，我絕對不會……

呂委員玉玲：你覺得是誰打了這通電話？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還不知道。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還沒有查，所以不知道！這是假傳聖旨嗎？主委，你有沒有跟你們退輔會各單位說任何人要跟退役軍人接觸前要先讓你知道？還是他們想怎麼接觸就怎麼接觸？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通常他們要談什麼主題會讓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為何你不知道這件事？

邱主任委員國正：大概在傳達當中有些誤解，我現在還不瞭解他是怎麼樣的講法，我會去深入了解。

呂委員玉玲：現在是民進黨要不到這個公聽會的名單，還要假借國民黨、假借我召委的名義去要名單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絕對不是我們故意這樣做，有可能是在傳達方面造成了誤解。

呂委員玉玲：這是一問一答的過程，校友會打電話問我說，召委這是不是妳要的名單？我說下個星期不是我安排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當初有跟退協、中央校友會說要召開這場公聽會，我說屆時會……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查出這個名單，並告訴我，現在外面到處都是拒馬，拒馬還不夠嗎？還要到處放謠言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的，我們都希望這件事能很平順地告一段落，怎麼會節外生枝呢？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給我這個名字，看看是哪個人打電話過去，好不好？

接下來，我們特別針對退輔會就業穩定安定這件事來談，因為要安定，所以你們給他津貼，因為輔導退伍軍人就業這件事的離職率非常高，超過 50%，所以你們希望他們能安定，如果你輔導他們就業 3 個月之後穩定了，你們就給予 1 年的補貼，有榮民證的人，補貼 6 個月每月 1 萬 2,000 元，後面則補貼 8,000 元；如果是 4 年至 10 年者，前面給 6,000 元，後面給 4,000 元。我很肯定這種作法，你們關心他們持續在那個地方工作的這件事，但上星期我才在這個委員會告訴過你他們就業所面臨的問題，就是社會歧視、缺乏尊重、同工不同酬等，你們這種補貼方式只是更拉低他們的薪俸，更加讓他們同工不同酬，所以你知道你們應該著重在哪些面向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只是鼓舞的方法之一，還有其他的配套做法，我們會逐步推動。委員提到會造成他們有那樣的感覺，導致僱用他們的人因為知道他們有領這樣的補助而故意苛扣他們的薪資，我們絕對會避免發生這樣的狀況。

呂委員玉玲：你要如何避免？像同工不同酬這件事，他們為了能領你們的補助，他們不敢吭聲；被歧視及遭受不公平對待時，他們也不敢出聲，就為了能領這些補助，所以你要瞭解問題，定期關心他們，看看是否有歧視或同工不同酬的現象，當發生勞資糾紛時，不管是地方的勞保局或勞工局，你們要出面幫他們爭取權益，這樣才能完整地照顧到他們的權益。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

呂委員玉玲：其實歧視的問題是退輔會必須著重解決的問題，讓社會能對軍人有所尊重及肯定，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應該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上週有質詢過年改議題，退輔會也回說年改版本出爐後，每年可以節省 70 億元，問題是是哪些方面有所節省呢？主要有 3 個方案：政府可以每年編列 100 億元挹注基金，連續 10 年，就有 1,000 億元；短期退伍的退伍金可以由退輔會編列預算，不再由基金支付，這樣就可以減少基金的支出；未來 18%優惠存款所節省下來的錢也全都會挹注到基金裡，不做其他用途。若照你說的三個方案來看，現在年金就可以去救，問題是你們不救！政府可以編列預算來挹注，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也是問題產生以後，我們想加以彌補討論後的方法。剛才委員這樣一提之後，又回到問題的起源，我們努力了將近兩年，才有目前這樣的成果，也是因為發覺到問題所在，才做出這樣的改進方法，但若提到這個補救方法，就說當初早補救不就沒有這個問題的話，其實是因為有這個問題，才有這個補救的方法。

呂委員玉玲：主委，可是你看看這樣挹注的方法，就是增加現役軍人可拿的，減少退役軍人可拿的，這樣一加一減，整個預算不是都一樣嗎？這有任何的幫助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的，因為退輔會要支付臨時退伍的人，每年編列預算可以進行調整，這是每年可以掌握的。

呂委員玉玲：從你上任之後，我相信你也是帶著責任感，希望好好幫退役軍人捍衛他們的權益，在整個審查尋求年金版本共識的過程中，真的有尋求到共識嗎？主委一直在這邊說，退伍軍人同意接受，你就接受，我聽了真的很震撼，你有想為他們處理年金的問題，但是我們看到很多方面，包括上一次提到要刪減退伍軍人上校子女的教育補助費，在同一個時間裡，我們要求財政部做一些相關性的報告，瞭解為何要砍殺子女教育補助費，政府一直想說服大眾，但我們一直沒說服，你看前瞻計畫 8,800 億元就這樣灑下去，就這樣用掉了，現在的軍人呢？在整個前瞻計畫中，政府怎麼花錢？單單一項兒童百寶箱就是 2 億元，很多的預算就這樣輕易地通過了，難道軍人的年改也要這樣輕易地通過嗎？沒有召開充分的公聽會去尋求共識，蒐集民意，這場公聽會只是程序式的公聽會，無法求得社會的共識，主委也能接受這樣的版本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送到大院了，所以委員在這方面有任何修正建議，我們都予以尊重；不過，這個版本也是經過 1、2 年討論才獲致的結論，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至於通過之後，退伍軍人及所有袍澤能不能完全滿意？我有責任向他們說明，我會面對一切。

呂委員玉玲：請問主委，針對這樣的改革，你們現在整個團隊跟退伍軍人接觸時還有沒有信心？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很有信心！

呂委員玉玲：你的信心是跟他們溝通？那你們整個團隊各單位的人要怎麼溝通？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是指我自己的團隊嗎？

呂委員玉玲：對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自己的團隊當然要努力。

呂委員玉玲：就像我剛才問你的，你們自己找不到窗口去要名單，就假借我的名義……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的，可能是傳話當中有點誤會，現在我不知道是哪一位，但我找到他以後，會了解狀況再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主委一定要好好管理底下的單位，不要管不住他們，否則所有軍人對你都沒有信心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這樣啦！這是我的基本責任，我會注意。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其實我覺得主委最辛苦的地方應該就是資訊的釐清，因為你常要面對一些混淆不清的問題。以管理學的角度來看，只要把問題釐清，問題就解決一半；相對的，問題混淆，永遠無法解決，所以本席今天要花一點時間和主委共同把我們努力的過程弄清楚。

就我了解，針對這個軍人年改版本，主委已經盡了最大力量來確保退伍袍澤的權利，尤其你才接掌退輔會不久，所以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你是站在退伍將領及軍、士官那邊，你的努力

我都看到了，如果稍後我有地方講錯了，你可以馬上更正，因為我希望能夠提供正確訊息。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首先，剛才有國民黨委員詢及，這個制度改革之後，會不會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主委，民國 86 年那次的軍人年改，是否就已造成同工不同酬？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這樣來探究的話，它是有變動的……

王委員定宇：本來就是嘛！同樣是退伍上校，86 年以前和 86 年以後所領的錢根本完全不一樣，所以同工不同酬早就有了，跟這次軍改無關；相對的，這次軍改反倒是要縮小那個差距，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所謂的滾動式檢討，有人把它解釋成今年改、明年改、10 年後還會再改。事實上，如果這麼容易就改，馬政府執政時已經控制國會絕大多數席次，那為什麼不改？就是因為要動這部分非常困難，所以沒人想改啊！主委，我們能夠不改，儘量就不要改，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滾動式檢討在公教人員年改那一塊也是有的，目的就在檢討政府提撥是否不足、哪裡不足之類的。如果制度的變動那麼容易，我想這個年金改革大概在 10 幾年前就改完了，不會拖到現在，更何況滾動式檢討裡面還包括政府要負最終支付責任的規定。難道這個規定不是退休袍澤要的嗎？當然是退休袍澤要的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啊！

王委員定宇：那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怎會也被拿出來檢討說是騙人的？它就是保證大家所繳的錢以後領得到嘛！

第三點，不改可不可以？我們曾經開玩笑說如果不改，財務狀況反而更好，因為不改的話，那麼對於適用舊制的已退軍人，國家負擔會愈來愈少；可是不改，除了財務上會出現問題以外，在民國 86 年以後服役者適用新制占比例多數的人，他的所得替代率也是偏低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吃虧了！

王委員定宇：現役軍人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偏低的，改了之後，反而是讓他們的所得替代率達到一個合理標準，所以有人說不改比較好，這是不對的吧？除了財務問題以外，這次年改主要就是為了解決新舊制的問題，特別是純新制，也就是針對 86 年以後服役者的所得替代率予以適度提高。我這樣詮釋是對？還是錯？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次年改對現役軍人是有幫助的。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些常見的錯誤，請看投影片。第一個是「軍人年改不利募兵，未來沒有人願意為國家當兵打仗。」，在討論這點之前，我要先說的是，也許很多人不了解，因為軍人任務複雜，所以退撫制度也複雜，現在我就簡單的說明清楚。86 年以前叫做舊制，也就是恩給制；86 年以後叫做新制，也就是儲金制，如果我們在 107 年通過這次年改，我為它取名為改革版，我們先把這 3 個制度的名稱搞清楚，然後再來看看軍人年改會不會不利募兵？未來會不會沒有人願意為國家當兵打仗？主委，你覺得會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因為……

王委員定宇：因為改了之後比新制更好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王委員定宇：86 年以後所謂的新制施行至今也已 20 多年了，它的俸率是 40%，年增率則是服役滿 20 年以後每年增加 2%，所以我們經過試算，1 名軍官就算當到上將，退役後的所得替代率也只有 70%，士官也是 70%；但以現在的改革版來看，光是俸率的起支就是 55%，而服役年限如果延長為 40 年，那麼以軍官上限不得超過 90%來講，所得替代率大概會到 89%，至於士官，則是從 55%起支，上限可以到達 95%。請問這到底有利募兵？還是不利募兵？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於他們……

王委員定宇：相較於新制來講，改革版是有利募兵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個誘因……

王委員定宇：我聽到很多基層士官長說，這個改革版通過之後，他們還要多簽幾年留在軍中。

再以服役年限來看，我要特別告訴其他單位的人，軍人跟一般公務人員的差別就在於，軍人不是高興要做到 65 歲就能做到 65 歲，不是每個都可以拿到 80%或 95%的所得替代率，但很多人搞錯了！舉例來說，如果我擔任里幹事，只要不違法，當然可以做到 65 歲；可是如果我是 1 名軍人，以少校位階來講就是 22 年，而上尉報准可以到 20 年，這是我們去年通過的服役年限。也就是說，不管我多麼優秀，只要升不上去，就必須在年限到了強制退役，倘若今天我們不做改革，那麼按照 86 年以後的新制，服役 22 年也只有 44%的所得替代率，這是很低的；但是按照 107 年的改革版，服役 22 年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 59%，因為我們是從 55%起跳，希望能夠保障中低階的人。當然，如果是中校，服役年限是 26 年、上校是 30 年，以上校為例，如果升不上去，服役 30 年強制退役，按照 86 年以後的新制，所得替代率只有 60%，但是按照 107 年的改革版，現役軍人大概可以到 75%；至於士官跟將軍則以年齡來看，不是用服役年限，所以我大概算了一下，1 名少將如果在 22 歲就任官，所得替代率可以到 85%、中將可以到 89%，而士官長則可以到 95%。因此，以 86 年以後的新制跟現今提出的改革版相較，可以明顯看出，改革版通過之後，不僅有利募兵，而且縮小現役軍人跟新制軍人乃至舊制軍人的差距，尤其對舊制軍人來講，他們經歷 3 次大裁軍，很多人服役年限都在 20 年到 25 年之間，所以我們把俸率地板抬高到 55%，他們的權利也被照顧到了！

第二個常見的誤解是「早年退伍生活困苦的老兵會受苦，退伍軍人生活更困難。」，現在大家把少尉一級支領的 3 萬 8,990 元叫做「地板」，而我是叫它「保障線」，這 3 萬 8,990 元的意思就是，你現在每個月領的，不管是月退或優存，如果比這個數字還低，那你就不必管這次的改變，因為你所領的錢完全不會更動，像專科班服役 10 年的人，每個月才領 6,000 多元、早年老士官領不到 2 萬元，也就是說，你現在每個月領的錢只要低於 3 萬 8,990 元，根本不用理會這次的改變，因為跟你無關，所以這部分生活清苦的人，大概有 6 成不會被改變；除此之外，以均俸來看，改革版通過時，已退役和現役已滿 20 年者從舊，很多人不知道這點，其實那個影響又降低更多了，只有純新制、未滿 20 年者有被改變，而純新制、滿 20 年者也是按照舊制，也

就是退休那天而已，採用最高的五分之一，所以其實多數也沒有影響到。由此可見，生活困苦者根本不在改變的對象，多數的軍人並沒有被改變。我這樣詮釋是對還是錯？

邱主任委員國正：非常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真正受到衝擊的是適用 86 年以前舊制的中、上將，而 86 年以後的則是變得更好。主委，這部分要講清楚啦！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把中、上將所受到的衝擊降到最低。

第三個常見的誤解是「早年政府對軍人退撫基金該提撥而沒有提撥，但現在改革完全沒有處理當時政府應盡的責任。」，過去因為 3 次裁軍，很多人都搶一次退，但當年執政的政府該提撥的都沒有提撥，所以我們這次在設計上，是分 10 年提撥各 100 億元，總數 1,000 億元，且軍人的退休支出，個人負擔 35%、公部門負擔 65%，在公部門負擔的 65%當中，政府負擔 70%、退撫基金負擔 30%，為的就是彌平當年該提撥而未提撥的部分。我這樣解釋是對還是錯？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對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已經兼顧當年政府未盡的責任了！

以上 3 點都是針對事實來做說明，在財務上，我也不用現在政府所算的，就以馬英九前總統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跟關中提出的記者會資料來看，軍人退撫基金將在 2019 年破產。也就是明年會破產，一旦破產，不僅已退役者領不到錢，現在的軍人更可憐，因為他在提撥前繳了兩份，一份給已退者領，一份給自己領，結果破產之後，他統統沒得領。因此，破產問題當然要解決嘛！簡單的說，解決方法有兩種，一種就是納稅人都同意，全部以稅金補貼，但事實上不可能，所以才需要進行另一種的軍人年金改革，我想這是不分哪一任政府都要共同面對的問題。馬英九政府在 2013 年就知道這個問題，而且說軍人退撫基金會最早破產，時間點是 2019 年；但是經過我們現在提出的改革版來做改變之後，不僅衝擊減少，現役還可以調高，也就是在已退者所受影響限縮到最少的狀況下，未來 30 年，我們除了可以達到財務均衡外，還有 700 億元左右的盈餘。我這個數字有沒有錯？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這是我們當初規劃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精算過的，所以經由這個改變，未來 30 年雖然要做滾動式檢討，但要變動相關的福利、權利，機會不大。不論如何，改變真的很痛苦，你我都經歷過這個痛苦，因此我們希望提高現役軍人的退休待遇，同時降低對已退軍人的衝擊。我認為被改的人不高興，那是應該的；被改的人會不滿，是理所當然的，但面對 2019 年破產的困境，不得不改。

其實還有一個問題很少被提及，那就是 86 年以後服役的現役軍人，或是 86 年以後服役而新制占多數、舊制占兩、三年者，他將來退休，就算當到上將，所得替代率也不過 70%，如果是中校退伍則是 44%，著實偏低，跟過去舊制的恩給制差距太大！因此，這次改變，在財務上還有這層意義。

原本我還有一些輔導就業的問題要請教主委，但因時間有限就此打住。總之，我希望我們共同把這些爭議點講清楚，而且我期待軍人年改不是改革，我剛才都是用「改變」這個字眼，它是一個為了讓退役軍人可以領得到、為了讓現役軍人能夠有一個較好退休生活所做的改變，目的是建構一個保衛 2,300 萬人口的國防體系，俾使政局能夠穩定。因此，針對被改變的人所表達

的不滿，我們要注意跟社會對話的過程，讓他們知道這些真實的訊息，同時我希望在這個改變過程中，對於來自被改變者的反抗，我們要尊重，而不是用刺激的言詞去應對。主委，讓我們一起來完成這個改變，撇開你主委的身分不講，你之前跟很多退將都有相當的交情，你認為這次軍人年改是不改較好？還是推動這個改革版較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經過這番努力，就我了解，現在講不好的聲音已經逐漸降低，但我不敢保證這樣就代表好了，只能說，他們滿意，我才滿意。我這樣講絕非推托，因為如果這個版本通過，後面是我的責任。

王委員定宇：我是說就這個版本，以你的角度來看，到底是改比較好？還是不改比較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可以接受。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改比較好，因為不改的話，問題更多。我們將來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軍人年改的問題，將在本週三召開公聽會，並在週四進入相關詢答，所以這兩天在立法院周邊可能會有比較大規模的陳情、抗議或遊行。主委，你剛才回答王委員時表示，對於這個版本你可以接受，只是後續還要跟退伍袍澤進行溝通，因為直接影響他們的權益，那請問到目前為止，溝通成效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溝通沒有分時間、前後或者某個階段就可以停止。我跟他們之所以能夠溝通，是因為平常彼此就不斷接觸，因此現在我無法告訴委員說有 7 成不同意或 3 成不同意，否則會造成紛擾，畢竟我們曾經面臨過，不論贊成或不贊成，稍有偏差，人家就會追，所以我們不要節外生枝……

邱委員志偉：比起 3 個月前，溝通成效是否更好一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最起碼大家願意坐下來，而且和緩的談這些問題，所以我才能夠建議這個版本……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要提醒主委，這部分的溝通工作非常重要，必須持續加強，因為溝通得愈澈底、愈深入，建立共識的可能性就愈高。

另外，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是「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成效與策進」，主委在報告第 3 頁提及有關將、校、尉與士官會內安置和會外安置的比例，其中將官是 10 比 1、校官及尉官都是 1 比 10、士官兵則是 1 比 20。如果從你們協助就養及就業輔導方面相關的預算編列來看，過去你們就一直認為要提高比例到占公務預算的 5%，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達成？107 年度才占了 1.57%，如果目標是 5%，就要從 4.2 億元增加到 15 億元，增加金額高達 10 億元。請問大概需要花多少時間才能使就養及就業輔導的預算占公務預算的 5%？如果單以就業輔導的部分來看，退輔會目前主要核心的政策目標及政策工具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關委員所提就業部分，不管是會內安置或會外安置，我在跟李前主委交接時，

他有跟我提到，我們是規劃未來朝向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比例，這三分之一包含將官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官以下的也是三分之一；還有民間的專業人員，也就是榮民，我們也予以提升。

第二是撥到帳戶裡的預算逐漸提升的問題，我們期望分成五年以達到要求，每一年……

邱委員志偉：107 年開始的 5 年，也就是 112 年要達到 5%？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我們期望在 5 年當中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邱委員志偉：既然有這個政策目標，在編列預算時，就要往這目標來做。不要到了 5 年之後的 112 年，還是大概 2%、3%，這對就業而言並無法有實質上的幫助。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

邱委員志偉：既然主委這樣承諾，我也希望會裡的同仁一定要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想請教李副主任，您督導的協助就業藍圖與核心的政策工具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軍人不是只有年金的問題，還有出路的問題。去年有兩份研究報告顯示，軍人經安置就業後，有將近 50%離職，讓我們非常擔憂。初步研究不外乎幾個因素：第一，個性適應；第二，沒有技術；第三，年齡。年齡這問題無解，但其他兩部分則是我們要處理的。第一，適性評量和職涯是國防部執掌，因為是在部隊裡做，所以我們跟國防部建議，以前適性評量大概只有十至三十分鐘……

邱委員志偉：您剛剛說離職率偏高到 50%，主要是適應不良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最主要是專業，因為他沒有技術。所以我們已取得國防部同意，以後的適性評量、職涯的諮商大概會有二至三天。第二是他的技術，這部分我們做了很大的轉變。去年以前，每年對榮民提供的訓練經費不到 8,000 元，今年已經改成 2 萬 3,000 元。為什麼增加這麼多錢？因為以前都是短期，80 小時以內，今年都改成是中長期，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過去是我們自己做的，但今年已經改成由地方政府及政府的基金會，如資策會等財團法人，一年舉辦的五千多個訓練班，由我們全額補助。明年我們將對民間合法且通過 TTQS 認證的職訓機構，予以全額補助。

第三，我們所辦不只是訓練，還要替他找到工作，這大概是占評分的 20%至 30%。如果找到工作，超過 40%給獎金；未達 40%就要扣錢。另外，我們推動建教合作，或是讓你去實習，所以有所謂的穩定就業方案，我們試辦三年……

邱委員志偉：您所說的是最近向行政院提報的穩定就業方案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編預算了，行政院核定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院快要核定了。

邱委員志偉：用榮民安置基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一年編多少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三年 4.1 億元。如果行政院核定後，今年用在這部分的預算平均就要一點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我想跟副主委提醒，粥少僧多，三年 4.1 億元，一年也大概一億多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志偉：要用這一億多元的經費讓官兵穩定就業，還要提供就業津貼，所以能夠受惠的官兵人數其實是非常少的。請主委和副主委看一下資料。有關於一類和二類在職場上的人數，65 歲以下還未達到退休年紀屬於一類，人數有十九萬多人，有投入在職場上的人數是十二萬多人，比例是 63%；二類大概有 74%。也就是說，還沒到退休年紀的退除役官兵中，一類有 37%沒有工作，二類有 26%沒有工作，這部分退輔會有什麼比較好的解決方案？他們擁有很多專業，也許有就業的需求，但為什麼他們沒有在職場上面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剛才副主委有講到三個主要原因，畢竟他在軍中那麼久，突然換了一個環境，加上後來取得的專業沒有之前長期做的來得熟稔，所以會影響滿大的。

邱委員志偉：二類是十年以下，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邱委員志偉：十年以下一定對就業有需求，因為要養家、要養兒育女，但竟然有 26%、大約一萬四千多名還沒有工作。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就業只是輔導之一，也有一些就學的，或是自己在做工作推展或家族企業的，這些我們都……

邱委員志偉：不是，這些數字都是退輔會給的。對於 37%的一類，26%的二類，到底他們目前在職場上的狀況是如何？我想退輔會有必要做深入了解。

另外，這幾年你們開發的職缺數逐年降低，所以我要提醒退輔會，加強跟相關民營企業溝通協調，多開發一些職缺，且職缺的種類可以朝向高科技業或 finance 發展。

邱主任委員國正：還有服務業等各方面的職缺。

邱委員志偉：對，金融服務業也可以，你們這方面的職缺比較少。

這四年來你們輔導一、二類退役官兵就業統計都是幾千人，我認為這個成績還是有成長的空間，這部分也提醒退輔會注意。

最後，106 年我國退役官兵前十大就業統計，第一個，占最多的，有 1/4 都在製造業，第二是支援服務業，第三是運輸及倉儲業，第四是住宿及餐飲業。這裡面看不到高科技產業與金融服務業等比較需要專業知識的行業，我想未來可以培養高科技、半導體方面的職缺。或許有人在服役時就有這方面的專業，為什麼沒有這方面的就業統計？

邱主任委員國正：過去人家講退役軍人只能做三保工作，所以我們今年度已在改變，也包含製造業、電子業等高科技的職缺，以及金屬機械等職缺。現在已開始有成效了，現在朝這方面……

邱委員志偉：其實國外有很多，例如投資銀行、開發銀行 finance 專業及 J.P .Morgan 之類的，都有退伍軍人計畫，專門提供給財務專長及投資專長的退伍軍人，讓他們可以順利就業，我覺得這部分退輔會可以嘗試看看，畢竟統計表上看不到高科技產業與金融服務業，而這個資料還是

你們提供的。謝謝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發言，在馬文君委員發言結束後，處理解凍案和臨時提案。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詢答時，我曾經詢問過您對退輔會的業務了不了解，還記得嗎？那時是您才剛來不久，您回答正在逐步了解中。可否簡短告訴我，身為退輔會主委，除了軍人年改之外，您覺得退輔會的業務重心與優先順序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早期名稱叫就業輔導委員會，後來把就業拿掉，改為輔導會。個人覺得不是因為就業不重要，而是它的選項更多了。從軍人退伍離開軍中後，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都包含在裡面，不只是強調就業方面。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全方位的一個輔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而且是全方位的照顧。所以我們希望輔導他就業，但沒有那麼多職缺，因而擴充到跟一般社會、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只要一開班，我們都送他去做專業的……

何委員欣純：很好！我就是希望退輔會是全方位的，能夠做為軍人退役後生活輔導的重心，並提供所有資訊來源，這樣會對我們推廣募兵制有很穩定的幫助。畢竟過去我們是徵兵制。以往對退輔會的印象，就只有轉投資事業，而且是將退伍的將官安置在很多事業單位裡，至於是否真正做到輔導一般退役軍人的功能？我想事實上是很弱化的。因此，我們現在要強化，如同剛剛主委講的，要全方位。不過，在全方位裡面，最重要也最實在的是，他退伍下來就是要生活，就有經濟的問題，所以就業還是非常重要的部分。

很高興聽到剛才李副主委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時，有提到退輔會正在轉型，觀念也正在改變。過去看到退輔會對於一般退役軍官「職能轉銜」的輔導。主委知道這四個字嗎？如果以勞動部及就業中心而言，「職能轉銜」是很重要的中間過渡期，政府能給予什麼樣的幫助？而這部分在過去退輔會是很缺乏的，甚至可以坦白跟你講，應該只是做一個形式上的。在這個 step 有做到了，但五分鐘、十分鐘之後，跳過去到下個階段，就說已經有一個 quota、有一個績效在了。這種應付、形式的方式，我覺得都應該要改變。職能轉銜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看了你們的報告，我認為做得很好啊！你們有 SOP，在軍人退伍的前六個月，就開始進行相關的輔導，退伍前三個月做什麼，退伍前一個月又做什麼，但退伍後要怎麼輔導？你們的 SOP 看起來好像都滿好的，但我想知道的重點是，在職能方面到底輔導得如何？從你們的數字來看，很多委員是不滿意的。你們用了很多補助方案來推動，但是在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對於退伍軍人就業及其就業階段之生涯規劃等等的掌握度是不夠的。所以會看到離職率很高，甚至高達 50% 的離職率，這是很多委員覺得不可思議的地方。

為什麼會離職？處長剛才講，有三個原因，但是否沒有再做後續分析？舉個例子來講，剛剛李文忠副主委提到一些，我知道你想要改革，但是改革之前，希望就現況先做檢討及大數據的分析。我常強調現在是一個數位科技的時代，政府也一直在推動數位，可是為什麼對大數據的分析能力這麼差？甚至完全沒辦法掌握？你們現在呈現出來的只是數字而已，數字後面代表的

意義是什麼？有沒有進一步的分析和檢討？譬如說，剛才說有很多項的補助，例如針對提升退役軍人就學職能，你們有補助，很好！甚至就學之前要補習，你們也補助；因為就業要考各類公職考試，你們也補助考前的補習。在這些補助方式裡，有沒有進一步再去分析，所給的數字是補助的人次？或是有考中的人次？還是就學的人次？請問有沒有其他更進一步的分析？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就您剛才提的就業部分做補充說明。就業率如此不高的原因，大致可從兩個方面來說……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的回答，我都有聽到。你剛才講三個原因，現在講兩個原因，不管是三個或兩個原因，有沒有進一步去分析背後代表什麼意義？是否有進一步的評估及檢討？

秦處長文臺：我們會委託做相關的研究來了解。

何委員欣純：所以過去從來沒有過？

秦處長文臺：最近是請世新大學做研究，也提出了相關可行的方案，我們……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今年才做？

秦處長文臺：這是去年。

何委員欣純：去年才開始做？

秦處長文臺：是。

何委員欣純：去年以前從來沒做過！永遠就只有給我們數字而已！

秦處長文臺：多年以來都有，在實施募兵制之後，就整個退除役官兵的改變……

何委員欣純：處長，這個是有公開錄音、錄影，不要「糊弄」我們！我去調過你們很多資料，都沒有辦法給我，你們根本沒有所謂進一步的評估！今天為什麼會舉這個例子？因為沒有進一步的評估，就永遠不知道問題在哪裡！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就沒有辦法對症下藥。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再補充說明。第一，因為募兵是剛施行，所以今年是我們第一次委託世新大學做募兵的專業評估。第二……

何委員欣純：副主委，你剛剛講的是針對募兵的配套，我現在講的是退輔會的核心業務之一，本來就應該針對軍官退役後的輔導，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何委員欣純：剛剛主委說輔導要多元，要全方位，但就業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剛才所報告的是，那麼高的離職率，我們也很訝異，有做過兩份研究報告，今年會針對這部分做比較專業的委託評估報告，希望透過專業研究和大數據更清楚地了解原因，讓我們……

何委員欣純：因為我們從來沒有建立這樣一個評估機制！你們給我們看的檢討報告都是作文比賽，但這些作文比賽其實都是不夠專業的評估報告，你們只給我們數字，但數字到底代表什麼？

我再舉一個例子。以就學而言，參加國家考試的話也有補習的補助，但對考上及沒考上的人

，如何繼續追蹤和輔導？有考上的恭喜他，沒考上的繼續考，考到補助年限到了，補助你四年、五年，考不上就隨你去，是這樣子嗎？我相信有志要去考國家公職考試的人，一定也是對自己很有信心的人。政府給他補習的經費補助，這點我支持，但補助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如果沒有考上的時候，未來更進一步的就業輔導又是什麼？有去追蹤嗎？

秦處長文臺：從 105 年後，榮民服務處推動「開案服務」制度。只要在我們榮民服務處訪視後，包含前推營區，在他屆退之前，我們就會知道他未來會有什麼需求，從那時刻開始，就建立了他的基本資料，之後……

何委員欣純：所以每個人都有個人訪視的 file？

秦處長文臺：是的，我們就會了解他。有關委員提出的就業考試，只要他未來無法通過考試，我們就會持續了解，直至輔導到他完成就業為止。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開始建立這個制度，在訪視紀錄裡，每一個人都有個人的 file，輔導他一年、二年、三年，考不上沒關係，接著可以再輔導他職訓，是不是？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職訓之後，就輔導他去就業？我覺得這是要一連貫的，不是給予補助的費用後，考不上是你的事，我們就放手了。我現在要求的是要建立這樣一個制度。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欣純：另外，我希望能夠引進一些新的觀念進來，擴大職訓補助是從去年才開始，政府的財團法人和其他公私立訓練單位，我們也願意補助。其中第一類榮民提高到 12 萬元，並擴及主眷，所謂的主眷是誰？第二類官兵維持 8 萬元的補助，現在除了你們給的數字以外，我想知道的是，去年開始補助，那補助的成效如何？有沒有追蹤評估？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這個辦法現在正在呈報行政院，還沒有開始。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開始？可是在你們的網站上面，我已經看到啦！

秦處長文臺：先回答主眷的部分，指的是他的配偶和子女。

何委員欣純：配偶和子女都可以得到相關的補助？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欣純：除了給我補助人次數外，你們的追蹤評估又是什麼？成效如何？

秦處長文臺：因為這個案子才剛開始執行，會在今年年度結束之後做檢討。

何委員欣純：今年年度結束之後做檢討？

秦處長文臺：是的。

何委員欣純：在你們給我的數字裡面，106 年會外職訓補助的成效是 391 人，那是去年度的不是嗎？

秦處長文臺：那是 106 年度的，我指的是今年 107 年度的會持續再做檢討。

何委員欣純：106 年度的成效有評估報告了嗎？

秦處長文臺：目前還沒有做相關的評估報告。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們還沒有建立機制嘛！所以你現在就是在糊弄我嘛！

秦處長文臺：我們今年度的執行第一季……

何委員欣純：副主委，你知道我要要求什麼吧！每項補助我都雙手贊成，應該要輔導他們，讓他們有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甚至連榮譽都要照顧，這個我都支持。但每一項補助人次數的背後，是作為你們檢討並在未來更進一步推動的依據。不是每年只 routine 地在補助而已啊！補助是比較簡單沒錯，但我要看的不只是補助數字，而是要看到有多少人因得到退輔會的輔導而能就業穩定？所以主委，我深深地期許，你來擔任退輔會主委絕對不是為了軍人年改方案而已，更重要的是退輔會現在的核心業務，要拜託主委真的要多多用心，好不好？制度要建立起來，才是真正照顧退役的將官、軍官們，謝謝。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本席有一個小小的問題要和主委討論。針對貴會送來的專案報告第一頁前段寫到：「年金改革為政府現階段重要施政工作，惟退伍軍人擔心年金改革以後所得將逐年遞減，衝擊其家庭生活，經濟就業需求將因此增加；而社會青年則擔憂從軍以後沒有退休俸，出路亦無法獲得保障，從軍意願益見降低，造成國軍人才招募不易。」，有關於這部分，您覺得軍改會不會衝擊到募兵或各單位的軍人招募？你在報告裡說這就是一種衝擊！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所擔憂的。

林委員麗蟬：擔憂就是有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擔憂的，但我們要儘量降低。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在報告的前段已經說明退輔會是會擔憂的，不管是生活、經濟、就業等等都感到憂慮，加上要採取募兵制，這些都會遭遇到很多問題。本席要請教主委，軍改禮拜三要召開公聽會，禮拜四馬上就要審查。以主委在報告上所提的那段話，再對比目前要審的進度，您支不支持這樣的草案？您對這樣的草案有沒有信心？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草案是經過大家研討後獲得的，個人當然站在贊成的立場。

林委員麗蟬：主委，現在是科技時代，但您知道這個軍改草案還沒有精算報告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明天會出來，因為國防部已……

林委員麗蟬：確定？由什麼人送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上禮拜討論時已經講到，本週二精算報告會出來。

林委員麗蟬：主委，您是退伍軍人的大家長，怎麼會在沒有精算報告的情況下，就直接提軍改草案？我認為應該等精算報告送來之後，再進行審查，大家好好地談、好好地溝通！而不是先把案子送進來，後面再慢慢補。我不知道在沒有精算報告的前提下，你們是怎麼算出來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初有推估……

林委員麗蟬：所以是推估？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算過，但不稱為精算。我們一定有推估、有算過，才能定出版本。

林委員麗蟬：既然是推估，就還是大概的數字，這會造成不確定性，而且第三十九條還提到滾動式

調整。有關「不確定性」，本席必須要跟主委說，您是退役軍人及現役軍人的希望，一定要好好地把握住，尤其對報告裡所講的話更要堅定執行。有擔憂就一定要講出來，沒有精算報告就不能支持！本席再次強調，請主委要好好捍衛軍人的自尊及尊嚴，並照顧他們的生活、就業及經濟。

談到擔憂，我認為長照問題也是非常令人擔心的，因為退輔會會面對很多退役人員的照顧問題。內政部在前幾天公布，現在台灣人口老化的比例已經突破了 14%，也就是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占 14.5%。換句話說，就是 7 個人裡面就有 1 個長者。現在退輔會榮服處所照顧的榮民有三十七萬多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林委員麗蟬：那在榮民之家，在三十七萬多的榮民裡，就有將近一半是 65 歲。至於住在榮民服務處裡面的長者，平均年齡是 84 歲，表示年長的長輩是非常多的。因此，不管是他的身體狀況或體能的退化、護理照顧的需求等等都非常重要。可是，各榮民之家的護理人員與照顧人員是不足的，其實不是只有榮民之家，各單位的照服人員都是不足的，所以各單位都在想辦法解決照服人員不足與銜接的問題。去年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有委員關心到這方面人力不足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來談一下人力不足問題。有些部會或縣市政府有辦理所謂的「照服人員自訓自用」計畫，不曉得退輔會與榮民服務處在方面有什麼樣的規劃？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請秦處長來向委員詳細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職訓中心從 101 年至 106 年共開了 19 個長照相關的班，訓練了 509 人。

林委員麗蟬：留用呢？

秦處長文臺：其中有 305 人進入了本業服務。今年 107 年規劃了 11 個班，預計訓額是 335 人。

林委員麗蟬：足夠補充榮民之家與相關照服需求嗎？

秦處長文臺：我們會逐步檢討需求。

林委員麗蟬：逐步檢討？那銜接問題呢？

秦處長文臺：有必要我們就開班。

林委員麗蟬：好。再來要請教薪資待遇，請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去年照服員的薪資待遇是 2 萬 9,000 元，今年提高到 3 萬 1,000 元。護理人員本來是 4 萬元，提高到 4 萬 1,000 元。在主委的指導下，明年希望能幫照服員爭取到 3 萬 5,000 元。

林委員麗蟬：3 萬 5,000 元是您喊的？

林處長夏富：其實護理人員希望能夠增加到 4 萬 8,000 元。

林委員麗蟬：相較於民間的照服機構，您覺得是高或低？

林處長夏富：已經拉到一個水準了。

林委員麗蟬：本席必須要說，第一點是要做全盤性的比較。第二點，拉回來看我們的年改，退役人員薪資在公部門或外包的相關部門可能無法領到多少錢，如果在您期待的 3 萬 5,000 元之下，那退役人員成為長照的照服員時，他的薪資就超過退撫所領的薪資，此時他只能二選一，請問該怎麼辦？有人可以回答我嗎？如果退役人員之後進到照顧輔導的工作領域，他退役的月俸每個月不能低於多少還是不能高於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委任一職等再加專業加給，3 萬 3,140 元。

林委員麗蟬：3 萬 3,140 元？換句話說，如果我們自己開班訓練後，一個月的薪資標準拉到跟民間的一樣為三萬五千多元的話，表示他只能二選一，看他要做照服員的工作，還是要領退俸。如此一來，退輔會的培訓就全部被打倒了，因為培訓完，也只能二選一，不能再領三萬五千多元，表示培訓完了，留用是零。如果要留用，就等於不能領退休俸了。這該怎麼辦？請主委回答一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委員的意思，現在一個方法是讓他原本的月俸可以保持，但在榮民的照顧來講，不會有問題，因為沒有超過剛剛委員所講的 3 萬 5,000 元。

林委員麗蟬：可是他又是經培訓過的退役人員，符合長照人員招募資格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點我請副主委跟您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有就任公職，從公庫裡支出薪資才會受到影響。如果是參加民間機構的話，那這個不會……

林委員麗蟬：榮服處算是民間機構還是公部門？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那是委外，由其他私人的廠商來承攬這個工作，所以僱用關係是發生在廠商。

林委員麗蟬：換句話說，他不可能領到 3 萬 5,000 元，是因為要委外給廠商抽取派遣費？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僱用他的錢是由廠商來支付，因為這個錢是他自己再就業的所得。

林委員麗蟬：但聽起來是退輔會來培訓，就是我剛剛講的自訓自用。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如果是這樣的話，會限制其薪資水準。

林委員麗蟬：我必須跟主委和副主委講，我所提出的這個問題其實是會發生的。不管是委外，不管你們如何轉，都沒關係，但這就會連動到年改。請問你們是否有想到輔導他後續就業的問題？因為不能讓他領很多，但又可以貢獻其長照的長項？這些你們一定要全盤討論好。第二，相較於民間機構標準的話，委外不能再抽到低於三萬五千多元，因為這是長照照服員的標準。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希望主委之後在審年金時，要納進來做考量和評估。這是一個循環的問題，榮服處需要照服員，若照服員不足，而自訓自用之後人又留不下來；想留下來就要領低薪，且其所領低薪還低於民間單位，那就回去民間單位工作就好了。本席在此再次強調，也請主委和團隊一定要好好地討論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禮拜有一場記者會，是由許多位中南部民進黨委員所召開的，希望可以暫緩立委選區重劃並修憲。很明顯地，這次中選會提出的立委選區重劃，會讓屏東和高雄各少一席，且清一色都是民進黨籍委員。他們為什麼要求暫緩選區重劃，並希望修憲？他們有提到：「一席不減，南北平衡；一席不減，公式入法」，這些當然都是口號。本席今天提出來是想作為對比，不管是為了地方好，希望席次不要減少，或者為了個人的權益，都希望不要減少。因為席次如果從 3 席變 2 席，現在 3 席都是綠委，高雄現在可能 9 席變 8 席，也都是綠委，這是不是會對他們造成很大的影響？因為勢必有一個人不會當選。他們站出來呼籲，主委覺得會不會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每個人為爭取自己權益所做的表達。

馬委員文君：沒有關係，你覺得他們這樣的訴求會不會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否會過？我無法預估。

馬委員文君：不曉得？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是他的權益……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今天只是剛好藉由這個例子提出來，不論是為了地方或自身的權益，都要站出來，而且他們手握大權，他們可以決定。

再來看看年金，很多人以污衊、詆毀的方式，認為軍人貪心、貪婪、米蟲，不應該獲得這麼多，這就是我特別提出來的原因。今天如果會傷到自己時，大家就會非常慎重，會考慮得非常多，理由也非常地多。我們今天來談談軍改的部分，因為很快就要出來了。剛才也有很多委員關心到，想再一次請教軍改的目的到底是什麼？怕基金破產？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是目的之一，另外也讓現役及退役軍人都能感受到照顧跟……

馬委員文君：軍改對退役軍人的照顧在哪裡？都已經要砍他的福利了，對他的照顧在哪裡？他們就是認為沒有受到照顧啊！剛才委員有提到第三十九條滾動式的調整，為什麼我們覺得這點非常地不恰當？因為全世界沒有任何一個年金改革是溯及既往，而且是採取滾動式調整的，連美國的年金也不溯及既往，而且不會用滾動式調整。有人說滾動式的不容易改，怎麼會不容易改？過去不容易改是因為沒有法源，為什麼那時候鍵震公司會失敗？因為沒有法嘛！一旦入法以後，未來要推動就沒有那麼困難了。所以第三十九條一旦通過就會法制化了，且不超過 5% 的變動，行政單位可以自行調整。換句話說在經濟不景氣或任何條件不好時，5% 以下可以自行調整，這怎麼會難改？我認為必須讓現役軍人很清楚地知道這對他們會不會有影響，而不是只看到現在。現在看起來好像很好，但可能三、五年後就領不到了，而且可能薪資都還會被降低。以目前台灣的經濟發展來看，這是很有可能的，所以應該要講清楚。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馬委員文君：另外，過去剛開始討論的只針對退役軍人做調整，但現在所提出的版本卻增加了現役軍人的福利。老實說，我們支持增加現役軍人福利，畢竟軍人是一個比較特殊的行業，但還是

要計算清楚。因為退役軍人用的是軍人退撫基金，至於現役軍人，如果覺得其待遇不夠好，那麼政府不是應該從調整薪資做起，來讓他更好嗎？兩者本就不相同，不要混為一談。

主委說有看過精算報告，以這一次的行政院版來說，不僅提高現役軍人福利，還降低退役軍人福利，請問總共差多少？年省多少？把數字講出來就好了。

主席：請退輔會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和去年 11 月 14 日所公布的草案 50%加 2.5%相比，未來三十年…

馬委員文君：但現役軍人部分增加了，這點你要計算進去。

王處長德本：多花六百多億元，所以第三十年時結餘款為 1,200 多億元。

馬委員文君：三十年？你用多少人來計算？每年從現役退伍的人會越來越多，過去我們採徵兵制，未來即將採行全募兵制，所以退役的人只會越來越多。現在退役的人數和以後退役的人數，甚至是三十年以後的退役人數所進行的精算報告出來了嗎？主委說三十年後，但我認為應該每年計算，也就是從每年進來的人數與退役的人數去計算。其實軍人服役年限從四到九年不一而足，有第一類的，有第二類的，這些都算清楚了嗎？你們調高現役軍人福利……

王處長德本：這些數字涉及人事戰備，由主管機關國防部正在精算中。

馬委員文君：現在正在精算？星期三就要召開公聽會，星期四要詢答，馬上就要通過的案子，你卻說現在正在精算？我看你們根本從頭到尾都沒有算清楚！過去你們說因為退撫基金快破產了需要改革，沒想到現在不但增加這麼多現役的福利，還增加了很多津貼？這點我想你們一定講不清楚。主委，你只要告訴我差多少，年省多少講出一個數據就好了。如果現在沒有的話，會後再給我。

這次年改改最多的是中、上將，請問中、上將有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大概 500 人左右。

馬委員文君：大概可以省多少錢？砍了這些中、上將退休金以後，一年可以省多少錢？你們不是說砍最多的就是中、上將嗎？其他的影響非常少。

王處長德本：中、上將的人數只有 500 多人，其中上將只有 63 位。

馬委員文君：可以省多少？你們不是看過精算報告嗎？

王處長德本：到目前為止我還沒看到精算報告！國防部還沒有精算出來！

馬委員文君：笑話！你們負責所有退伍袍澤的福利，結果現在精算報告居然還沒出來？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可以認同？這樣可以改？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說沒精算，是有算過的，正因為有算過才能提出版本，剛剛說的是精密計算……

馬委員文君：這些你們理當清楚知道才是，你們剛剛說改最多的是中、上將，但中、上將不過 2,500 人，就算有 5,000 人好了，請問這樣可以省多少錢？

邱主任委員國正：中、上將只有 500 多人。

馬委員文君：這種算數其實是很簡單的。如果再把校級或其他階級的退役人數算進來，其實改變的

並不多，減少的也不多，既然減的不多，為什麼要改？這樣做對基金有何幫助？還增加很多現役的福利？此外，今天還需要釐清非常重要的一點是，不要分化世代，不要製造對立！現役與退役都是我們的軍人袍澤，現在的現役軍人未來就是退役軍人，因此，如何保障其福利就是你們的責任！我知道有人在誤導，說現役軍人所得替代率由 40%起跳，未來即使當到上將也不過 70%，問題是，這種條件他們早在民國 86 年進入軍中時就清楚知道，但他們還是選擇從軍，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你們不要常常拿來和過去比較！再說 86 年以前退役的中、上將是恩給制，由政府擔負最終的給付責任，這和退撫基金有何關係？你們把現役脫鉤，說改了以後對現役好，但這和退撫基金有何關係？你們應該把這些講清楚，讓現役知道，讓退役知道，讓大家都知道。現役軍人進入軍中時是很清楚這些條件的，也知道自己的退俸少，也因此國家給了比較多的現金，如果覺得不合理，那就改啊！給他們更多福利，讓募兵的誘因更好，但這些與年金改革沒有一點關係，不要混為一談！之所以要年改，是因為基金有缺口，至於想怎麼改，這些都是可以談的。現在問題在於，你們全部混在一起，讓大家搞不清楚多久後會破產！既然你們給的條件福利這麼好，受到影響的人又這麼少，讓人完全看不出有改革的必要！照你們的說法來看，我認為退撫基金並不危險，連改都不用改！我希望退輔會要把握住自己立場與角色，因為只有你們可以保護軍人！像就業津貼，如果把退輔會轉介的第一類及第二類加起來以一萬人來計算，且每個人都補貼，那麼一年動輒要花十億元以上，你們有這個錢嗎？所以請把這些問題算清楚後再說，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案等 5 案，退輔會業已將相關凍結案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一、凍結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 50 萬元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不同意。

主席：第一案繼續凍結。

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對二、凍結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邱委員志偉：退輔會既然已經提出報告，相關問題也做了詳細說明，故同意動支。

主席：第二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三、凍結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不同意。

主席：第三案繼續凍結。

請問各位，對四、凍結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0 萬元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同意。

主席：第四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五、凍結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 7,000 萬元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

邱委員志偉：請退輔會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本日所支應的對象是所有領 18%之相關人員，這在過去條文中有做過陳述。只是年改之後，將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進行規範，只要是在轉投資相關機關任職，不但停俸，而且停 18%，所以未來年改法案通過之後，就會有法律依據讓我們據以執行。在這邊懇請委員能夠同意 7,000 萬元予以解凍，謝謝。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解凍，你們在業務推動會不會受到影響？

王處長德本：因為目前還在執行當中，所以會受影響。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的報告才寫 2 頁而已？

王處長德本：報告委員，書面報告我們可以再做補強。

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五案還有其他的意見嗎？

邱委員志偉：因為年改現在正在進行，所以待年改完成之後，你們另送一份書面報告後再行解凍，只要書面報告就好，也不用專案報告。

王處長德本：謝謝委員。

主席：在場委員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蔡委員適應：不同意解凍。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們是有條件解凍，剛才講了等年改通過之後，提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有鑑於針對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仍有加強空間，我國對軍人職業的認同度不足，許多企業甚至對於退伍軍人有許多刻板印象，對於退除役官兵就業相當不利。相較美國對於退伍軍人的認同度高，甚至透過建立「企業雇主對軍人友善度排名」，並且與這些企業合作，進行職業訓練。輔導會應該努力成為友善軍人企業的人才庫，才能夠讓官兵退伍後可以在民間企業展開第二階段的工作。

此外，美國國會參議院在 2012 年通過「幫助退伍軍人就業稅收優惠法」，僱用失業退伍軍人可以獲得租稅優惠，也對於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有正面幫助。民進黨政府過去宣稱軍人年金改革，要仿效美國的退輔制度，退輔會應就建立「企業雇主對軍人友善度排名」、以及仿效「幫助退伍軍人就業稅收優惠法」兩項政策進行評估，讓面臨年金制度調整而人心浮動的現役官兵，可以安心服役。

提案人：李彥秀 馬文君 林麗蟬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現在接下來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你剛剛上任，所以我待會請教的問題，你可能也不太清楚，你就先聽一下，大概了解狀況，這都是已經發生很久的事情，如果你不知道就請業管回答。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好。

趙委員正宇：請問退輔會底下有 31 間醫院及老人機構，其中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委外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黃代理處長說明。

黃代理處長鴻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醫療機構護理人員都是自聘。

趙委員正宇：請問委外的照服員比例有多少？

黃代理處長鴻基：我們分院護理之家的照服員都是委外的。

趙委員正宇：你知道護理人員有外包制度嗎？

黃代理處長鴻基：我們醫院沒有。

趙委員正宇：我不是指醫院，我是指榮家。請問榮家的護理人員或照服員是不是外包？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若正編人員不夠的時候，就用外包人力支援。

趙委員正宇：你知道這些外包人力會產生哪些問題？我分析有四個問題：

第一個是薪資過低，一般護理人員的薪資大概是 4 萬元至 4 萬 5,000 元，外包的護理人員大概是 3 萬 2,000 元到 3 萬 5,000 元，外包的照服員薪資更低，他們扣除勞健保及廠商的服務費只領到 2 萬 4,800 元，一天工作 8 個小時，結果一小時的時薪還不到 100 元，薪資這麼低。所以如何找到優秀的護理師或照服員到退輔會工作？你覺得能吸引好的人才嗎？根本沒有辦法！請問你們的薪資是否過低？

第二個是同酬不同工，根據我的了解，退輔會的照服員是勞務委外，依照地區性將榮民醫院和榮民之家共同辦理，就像桃園市一樣，榮民醫院、八德榮家及桃園榮家一起合辦勞務委外。但是同一個地區又有醫療機構、養護型機構，而養護型機構又分醫院的護理之家、病房公務預算床；此外，還有長期養護型機構、失智照顧型機構及安養機構，這三種機構都是榮家。請問處長我講的有沒有錯？

林處長夏富：是。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覺得這五種類型的機構，他們的工作性質一樣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一樣。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同酬不同工？在醫院裡面做的事情都是在照顧病人，可是到了榮家就不一樣，例如八德榮家跟桃園榮家的工作內容又不一樣，八德榮家還是自費的機構，護理人員可能還要

把屎把尿的，但是到了桃園榮家的工作型態又不一样了，所以同酬不同工，問題是你們也找不到好的人才。主委，你覺得這個情形要如何改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大概要按照工作的性質來檢討待遇的問題。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多編一點預算？因為現在榮民的年紀都很大，他們很需要被照顧，更需要的專業人員的照顧，如果以這麼低的薪資能請到哪些人？你們應該比我還清楚，我也不好意思講。

第三個是人力不穩定，因為外包制度得標廠商的影響，比如榮家的廠商發生問題，所以契約停止了，變成八德榮家及桃園榮家也都要停止，因為他們的委外是同一個標案，導致所有業務都停頓了，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分開招標。我還問過你們的聯絡人，我記得是在 90 年還是哪一年開始，當時我已經在當議員了，後來他回復我是 90 年的時候，所以跟我記的一樣，從 90 年開始承接到現在 107 年都已經 17 年了，難道沒有其他的廠商來標嗎？老是固定同一家廠商。

第四個也是最重要的，就是招標方式缺乏競爭力。我沒有看過這種招標方式，照服員勞務委外的招標案是用評選的方式，但是主委你知道參加評選，廠商還要提供廠商實績，就是要證明他們有做過這些事情，但是搞了半天只有這一家有經驗，其他的廠商都沒有做過嘛！你們卻又要人家造名冊，根本還沒有標到這個案子是要造什麼名冊？這些過程都有問題，導致現任的廠商比較容易取得評分的優勢，從頭到尾都是這一家，長期占據退輔會各機構的勞務委外市場。這十幾年來就只有這一家廠商，我記得中間好像換過一次，從頭到尾都是同一家。我希望主委能提升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而且這個招標的方式要改進，主委，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道理。

趙委員正宇：從很久以前就是如此，你們都不求進步，也不會跟著時代改變，老是沿用傳統的方式或是同樣的這些人。不管是外面進來或是退伍轉退撫進來的人，當然榮家的照服員也都很辛苦，大多是比較弱勢的團體承包，但是他們的工作人員如果表現好一點，就被認為搶風頭，若稍微不聽話就說他們明天不要來了，奇怪耶！你們可以管這些事嗎？這不是應該跟公司反映嗎？他們怎麼好像變成是你們的部屬一樣，竟然叫他們明天就不用來了或者是做到月底，還在那邊指揮什麼的，我之前到榮家跟他們溝通，後來很多人都改了也認為他們不對。主委，你們是主管機關就要負責這些問題，退輔會裡面很多事情，我也跟你講過，我對榮民業務非常了解。

此外，主秘上次也講到天然瓦斯是以安全服務為目的，不是以營利為目的。我最近又發現幾個問題，第一個，明明是你們設計的內容，到了 18 樓卻說超高，風太大會有風切聲及震動等等，所以要求人家改，而且要改還叫人家出錢，那還是你們設計的，所以我建議他向消保官檢舉；第二個，你們施工的品質很差，而且沒有照規範施作。僑愛新村跟內政部爭取了 800 萬元，因為它是舊眷村，人行步道已經有十幾年了，早就壞了沒有整修，結果要挖人行步道的時候，你知道挖到什麼東西嗎？在地下 10 公分的位置挖到貴公司的瓦斯管線，後來請天然氣公司處理，他們說錢拿來就幫忙改。你們這種不合乎標準的施工方法，你們應該要改進，怎麼還叫人家出錢，什麼都要錢，你們這樣不對吧！老闆也是僑愛新村的人，他媽媽就住在那裡，去找董事長任季男，叫他處理啊！所以，真的要以安全為重。主委，你剛剛上任，還是要慢慢了解一些

狀況，麻煩你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費委員鴻泰、林委員德福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壓力比較大，推動有關軍人年改的部分，我先跟主委報告。過去退輔會的同仁跟夥伴都非常認真，有關國防部跟勞動部共同推動退輔官兵的輔導，這部分做得還不錯，甚至在退伍前一年就開始推動，但是我發現有一個缺點，這部分可能要請主委或副主委多留意。針對已經輔導轉業成功的退伍軍人通常在 3 個月到 6 個月之內的離職率也相當高，第一個，這部分恐怕要追蹤一下；第二個，可能要從長計議，未來不是一直降低標準，我看你們轉公職人員還從 60 分降成 50 分，我覺得這不是正道，先看看就業職場裡面怎麼幫忙他們，對於未來國家人才的長留久用，也是一個好的方向，好嗎？

另外，主委你知不知道國安法現在正在修正當中，國安法裡面有一個重要的修正條文是第五條之二，如果有退役軍人觸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的時候，若犯刑確定是所有的退俸全部剝奪，而且要從他原來支領的薪俸，從法律上不准支領的時候開始追繳。我們有很多委員已經提送在委員會裡面通過，我想要知道主委的態度為何？

我先把整個來龍去脈再跟你解釋一下，因為在 4 月 9 日之前，內政委員會審查國安法的時候，其實國防部跟銓敘部官員他們的說法是應該參照相關的法規，按照刑度多寡來減俸，現在內政委員會是一律犯這些法所有的退俸就全部取消，而且還要追繳，針對這部分我想知道退輔會的態度。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當中，也有提到這一條，但它在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怎麼把退俸扣除，這部分比較明確的是，如果犯了內亂外患等等就要扣除。

劉委員世芳：主委，我剛剛跟你說明過，現在國安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情報工作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在原來政府單位包括國防部跟銓敘部的意見是要按照刑期多寡來減俸，如果是觸犯內亂外患，那部分是維持就不講了，但是現在在內政委員會裡面，包括多位委員都提供的意見，其實已經一讀通過了，只要觸犯這些法，也就是擔任匪諜或共諜的工作，只要判刑確定是全部剝奪，而不是按照他的刑度多寡做比例上的減俸，我要知道你的態度為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針對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因為他既然違法了，就代表很多的權利會被剝奪，既然被剝奪當然就要聽人家擺布，人家怎麼訂，我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都沒意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意見啊！畢竟他違法了嘛！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比國防部還要嚴格！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嚴格，我只是沒有研究他們要怎麼懲處，但是我知道陸海空軍服役條例裡

面，也針對這部分修訂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對於相關的內容，我當然予以支持，但是對內政部所提……

劉委員世芳：這不是內政部，國家安全法只要觸犯的人是軍職或是非軍職都要受到國家法律的制裁。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我知道。剛才委員也講，就看量刑是依據哪一條，是刑期重或案情輕重，這我不予置評。

劉委員世芳：你還是沒弄清楚方向，刑期的多寡不是由我們決定，現在是刑期的多寡之後，他的退俸本來是按照量刑的多寡做比例上的減俸，但是現在是一律剝奪，你了解我的意思嗎？如果觸犯共諜案，不管是一年、三年、五年或七年，現在不是說死刑，不管你是將官、校官或尉官，所有的退俸是一律沒有喔！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部分還可以再商榷，按照刑期輕重都要考量，不能一刀切。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的態度一分鐘前跟一分鐘後不一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你講到刑期的問題，刑期由人家來定，但是案件的內容當然有輕重之分，有的案件有具體事實，有一些案件還不見得有具體事實……

劉委員世芳：那是起訴，我現在講的是定讞。

邱主任委員國正：判刑定讞也一樣要看案情。

劉委員世芳：不是，現在定讞以後，判的刑期如果是一年、三年、五年及七年，不管是幾年都完全剝奪他的退俸。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這就不合理。

劉委員世芳：你的講法跟剛剛不一樣，所以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重的話當然懲處的重，刑期輕也把它完全剝奪，就我個人來講，我覺得不合理。因為當初退俸不是完全由國家給予，也有自己繳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不一樣，那是軍人年金處理的方向，我現在是說按照刑期做減俸的方式，來，副主委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委的意思，他一定認為如果是犯內亂外患的罪就不應該有，不過對於這個法，我們不是相關部會，所以我們並不了解……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執行的機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知道，這裡面比如說有的刑度很低，坦白說，主委不瞭解，我也不瞭解，如果是內亂外患，當然應該整個剝奪，但會不會有這樣的情形？也許只判三個月，刑度很低，涉險程度很低，我們不瞭解，我想主委的意思是說，若像那樣的情形，我們應該加以斟酌。

劉委員世芳：黃執行秘書，我要說的意見就是，我們現在所提的與國家安全有關，基本上應該就是屬於洩密或涉及共諜的部分，剛才提到三個月等等的內容，大家都知道這可能只是一般的事情，一旦觸犯到共諜案，刑期都非常地高，譬如說我們剛才提到柯政盛、許乃權，可能這些主委都瞭解，在檢視國安法要如何處理他們時，他們的退休俸可能加以完全或按比例刪減，請問

法規會對這方面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法規會黃執行秘書說明。

黃執行秘書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意見，我比較傾向要依照比例原則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可是洩密就是洩密，哪有分大密或小密？

黃執行秘書進興：這可能涉及情節輕重及內容等問題，所以一般在刑法理論上，幾乎都會有比例原則的適用。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你。我想你是提供法治上的見解，可能主委及退輔會對這方面還不是那麼清楚，我希望退輔會主委在內部能有一個統合意見，尤其很多退伍軍人都會按照國安法來看待，這樣對未來在審查國安法才會有一致地標準。謝謝。

主席（王委員定宇）：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退除役官兵部分，按照你 107 年的資料，現有的榮民有 37 萬 1,000 多人，有關 65 歲以下勞動力人口有 19 萬多人，已就業的有 12 萬 1,000 多人，退輔會安置的有 2 萬 8,000 人，你認為為何會呈現出這樣的數字？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退輔會乃針對退伍人員進行職訓，確定他們有就業，等於我們是輔導轉職成功，這些數據就是這樣來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從這些數字來看，退輔會實際輔導就業的人數比例真的非常低，這是必須檢討的部分，也請退輔會提供原住民的相關資料。

主委，你在軍中服役多年，你覺得原住民在軍中的比例高不高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並不很高，我當時擔任連長，一個連百來人差不多有 7、8 個原住民，這幾年有增加，不過還是要看是哪種部隊，像特戰部隊裡，原住民袍澤是滿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按照原住民的人口比例來看，台灣原住民的人口比例占全國總人口的 2%，若按照這個比例來說，原住民在軍中的人數算很多，請主委提供方才我所提及的原住民在退役之後相關的原住民人數比例資料。

剛才的資料所呈現出來的數字，退輔會協助就業的比例非常低，我們來看退輔會會內安置的狀況，將官、校官、尉官比較高，士官比較低，第二類官兵的比例更低，請問主委，退輔會現在有沒有原住民同仁？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幾位？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請將這個數字提供給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至於會外安置部分，按照數字也是一樣，會外安置與會內安置第二類官兵與士官的比例都很低，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但基本上這不應該。還有原住民所占人數及比例的資料也請一併提供給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的部分，已就業、需要就業與現有的比例也

處於失衡的狀態，原住民所占的相關人數資料希望也能提供給我。

邱主任委員國正：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現有、已就業及需要就業的這些數字，主委認為現今需要解決的是何種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去年及前年的第二類官兵人數經統計有 1 萬多人，並不很高，我們在面臨這個問題時，也強化第二類官兵的就業機會，所以給了他們很多的福利，比如說他們有 4 年的役期，雖然不到 10 年，但他們退伍後之服務可以追溯到 8 年，這都表示我們對第二類服役人員的優惠，以強化未來第二類服役人員逐次躍升之後對他有所照顧的方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在你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提到要加強退除役官兵就業的部分，你是否可以簡要說明這部分的重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知道在部隊服役當中，他們擁有的專業與外界很多的工作是脫節的，所以我們在他們退伍前半年要他們參加職業訓練，職訓完畢退伍後，方才已跟委員報告過，他們在服役 4 年之後，在 8 年當中有很多授薪的班隊，只要他願意回來參加班隊的受訓，都是符合資格的，我們會將他們排進來，按照類別優先處理，代表他有機會回過頭加強他在歷經外界職場後之需要強化的專業職能，這種種方法對他們來說，都有滿大的幫助，對他們爾後的就業都有正面的助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才說的部分都需要去推動、加強，但我們看了你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的規定，基本上，從過去到現在，你們的重心太強調農場部分，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一些農場的輔導就業，事實上現在的年輕人，在經過幾年的志願役役期之後，想從農的意願其實沒有那麼高，所以上述條例的整體方向必須進行大幅度的調整，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今天想先就榮家長照資源的利用度來就教主委。一直以來，這項議題都是本席非常關心的長照政策，能不能夠照顧到每位老人家，退輔會的資源其實是非常寶貴的，如果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榮家的空間，在不影響榮民使用權益之下，將多出來的床位釋出給一般民眾，我想也可以達到服務人民的效果及經濟的收益。所以，在上會期本席曾經質詢過退輔會有關榮家床位使用率上的問題，2017 年 2 月時，榮家開放一般民眾申請入住，當時的空床率為 20%，到今年 2 月時，則有 18% 左右，在退輔會的網站上將床位分為一般安養、夫妻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一般民眾等，我們看到退輔會網站上有這麼多的分類，但在不同的榮家網站裡，其實資訊是有點不對稱的，因此是否可以請主委說明床位分類的標準及不同分類間不同配額的考量因素？此外，申請的民眾又須具備何種資格呢？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榮家總共有 8,000 多個床位，目前占有率大約是 6,000 多床，當初我們為了資源共用，也是有劃分階段區分年度逐級讓床位變成可以供就養之用，與民間能夠結合。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外界之所以會利用榮家來就養，大多是因為失能或失智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採逐年釋出方式處理，到目前為止，據我的瞭解，釋出的床位只有一百多床而已，數量並不多，所以，我們是分年分階段來進行，這部分我還需要瞭解，我記得是三個階段，屆時應該會有 20%的床位可以釋出供民間使用，但這還需要配合照服員及醫護人員的培訓，這需要配套並進。基本上，退輔會具有資源共用的概念，包含榮家對外的幫忙照顧，也都在這些範疇之中。

呂委員孫綾：好，在這裡本席要提醒主委的是，因為我們在不同的榮家網站裡，其實可以看到申請分類上有不同的標準，我希望退輔會可以制定出一套相同的標準，讓民眾在網站查詢時，可以清楚瞭解自身條件符合哪一個榮家的規定，也知道各榮家有何資源可以提出申請，這才是最便民的服務，希望你們能夠在這方面有所改進。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呂委員孫綾：此外，我們可以看到退輔會網站上公告的安養機構床位資訊欄上，在資源共享的部分，目前有提供給低收入的民眾來入住，但我們卻看到只有白河榮家提供床位，請問為何只有這家榮家提供床位給低收入戶呢？這其中有何考量或在預算上有何問題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要的考量因素在於一般榮民到榮家就養沒有問題，但一般民眾想入住榮家，一定要有失能等情況，失能的照護與一般照護、床位、房間隔間都不同，目前具有這樣能量的榮家數並不多，白河榮家具備這樣的能量，不過我們正逐步給各榮家期限，希望逐年增加，逐漸擴大照顧民間失能民眾的床位數。

呂委員孫綾：就是正逐步推動當中。請問明年預計有哪些榮家可以提供這樣的資源給低收入戶？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已釋出榮家空餘的床位，釋出分為兩類：一類是資源共享，就像剛才提及的，針對由縣市政府轉介過來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目前已有 30 位入住；另外一類是我們釋出多餘的床位，榮家未達到 90%的部分，釋出 2%至 5%的床位給地方政府，目前有 358 個床位，總共入住的已有 193 位一般民眾，我們希望能將資源提供給縣市政府。

呂委員孫綾：你們現在已經盤點出有哪些資源可以釋出？

林處長夏富：是。

呂委員孫綾：以目前現況看來，能提供低收入戶安養的機構只有白河榮家，方才主委也回答說，明年開始其他榮家也會提供這樣的服務及資源。

林處長夏富：是。

呂委員孫綾：請問下一個榮家是哪一個？預計的……

林處長夏富：目前北部地區除新竹之外，其餘已達 90%以上的入住率，至於中南部地方入住率未達標準者，我們都有釋出。

呂委員孫綾：因為北部目前的入住率超過 90%，所以沒有辦法提出這樣的服務？

林處長夏富：是，中南部地方都有釋出，我們與縣市政府合作得非常密切。

呂委員孫綾：好，主委，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北部榮家的入住率有達到 90%，但我相信還是有一些低收入戶的民眾有這樣的需求，所以在 90%入住的狀況下，我還是希望能研擬釋出床位的做法，提供給低收入民眾申請，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接下來，本席想就退輔會觀光資源的部分向主委討教。我們可以看到退輔會還掌管農場的部分，之前我曾經質詢過退輔會農場官方網站的頁面設計上缺少東南亞語言的部分，很高興去年在本席質詢過後，退輔會隨即做出修正，現在我們已經可以看到退輔會農場的官方網站上已增加東南亞語系的介紹，本席要在此給退輔會很大的肯定，我相信很多民眾在看到三大農場介紹網站之後，多少會想到農場來遊玩或住宿。

此外，我研究了一下訂房系統，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系統與農場官方網站有一些語言上的落差，甚至有些官方網站訂房系統只有中文介面，好一點的還有英文介面，缺少其他語文的介面，而且這個系統是個別操作的，並非整合性的系統，我希望主委能夠在訂房系統上進行建置，將系統整合起來，甚至加強其他語言的版本。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訂房系統部分，目前有一個聯合訂房網叫「寶島農林網」，但這個訂房網誠如委員所說已經 10 年，我們現已規劃在下個階段針對每個農場訂房後台及與語系，按照方才委員指導的項目進行整合及修正。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除了整合及修正之外，其實主委可以看到現在有很多國際旅客來台觀光，如何將台灣美好的部分呈現給大家瞭解，也是退輔會應該努力之處。主委應該知道國際上有很多訂房平台，例如 Trivago、Agoda、Hotels.com，很多國際旅客會透過這樣的平台預定台灣的飯店，但很可惜的是，在這樣的國際飯店訂房平台上，卻未見退輔會三大農場的住宿資訊，我希望退輔會能夠加強這部分，將貴會農場住宿資訊加入上述國際知名的訂房網，讓台灣農場的美讓大家都訂得到，讓大家能來這裡居住及觀光。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剛才處長已經說了。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主委能夠在這方面繼續努力。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蔣委員乃辛、許委員毓仁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就任多久了？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2 個多月。

廖委員國棟：2 個多月，那麼你對退輔會的相關事務不一定那麼熟悉，所以能問你的，我就問你，不能問你的，就請副主委準備。在總統開始標舉轉型正義的同時，個人去年也提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條例，當然這還沒有進入審查，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內容，就是關於土地的返還部

分。目前原住民土地除了國有以外，有的在交通部觀光局，有的在林務局，還有一些在你們退輔會的管理下，這個你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總統既然說要把原住民土地的返還正義列為優先事項，並在總統府設立原住民轉型正義委員會，也經常開會，現在正在調查相關土地返還的部分，所以退輔會也有很多土地是列為必須返還的，這你知道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們已經有在整理，可不可以把相關清單列一份給委員會及我的辦公室？

邱主任委員國正：可以。

廖委員國棟：好，這是其一。在你們的建制裡，有關原住民轉型正義或其他轉型正義的業務，是由哪一個處負責？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關於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這一塊，是由我們事業管理處負責。

廖委員國棟：目前所有農場都是事業管理處在處理？

張代理處長筱貞：是。

廖委員國棟：東海岸有非常多退輔會的農場，剛好都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重疊，在我們談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時，你必須了解這些土地，第一，位於我們傳統領域範圍內；第二，因為部隊需要，不管是山防、海防，只要部隊需要，就可以圈一塊地使用。其實原住民土地當時都沒有登記，表面上看起來是國有土地，實際都是原住民在耕作，但是當國家、國防有需要時，只要國防部提出來，我們就完全配合，但是當退輔會成立以後，因為要安置老榮民，所以很多土地包括農場土地、山防、海防土地，全部都撥給退輔會使用，這個時候是不是到了該返還的時候？主委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大概牽涉到法的問題，當然我個人站在情理法上是同意的，但在作業過程中，大概很難憑委員一句話，就界定這塊地原來是屬於誰的，這一定要完成一些手續，要有一些證明。

廖委員國棟：當然！當然！我們現在就是在走這個程序。最近原民會正在推原住民部落土地劃設辦法，主委知道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不是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你要快點去了解，前提我剛剛已經講了，很多退輔會經管的農地，現在都會碰到土地劃設問題，我舉一個簡單例子，副主委上個月也才去看過，我家後山大約 30 公頃土地，以前是部落共有土地，但是當山防需要時，我們就釋出，現在也該還給部落了。另外，隔壁村有一個大同農場，泰源那邊也有一個農場，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這些都必須處理。主委剛才提到法制問題，確實原住民土地跟海域土地相關法規都還不健全，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我們現在標舉的是，蔡英文總統已經宣示這些土地要返還，所以你們應該奉此指示，進行相關預備工作。

請問，你們有跟原民會進行相關磋商嗎？譬如退輔會經管的農場，有哪些土地是和原住民傳統土地重疊的？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去年原民會副主委有來拜訪我們，就有談到這個問題，目前這整個案子是委託逢甲大學進行相關調查與研究，就我們的部分而言，我們已經配合行政院和原民會的要求，把該呈報的部分都配合辦理，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以後就是依法大家現勘，然後劃設，經過鄉鎮公所、地方政府核准，我們都會按照這些程序辦理，這是沒有問題的。

廖委員國棟：對！你講到逢甲大學的調查，那已經好幾年了，應該有一個結果出來才是。

楊主任秘書駕人：那是原民會主管的，是原民會委託逢甲大學辦理的。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我現在問你，你們兩會之間，有沒有溝通討論這件事情？

楊主任秘書駕人：有！目前為止，我們都有配合原民會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我們都很願意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你是負責哪一個處？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現在是主任秘書，我前一個職位是事業管理處。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個業務你應該比主委更熟悉才是。

楊主任秘書駕人：對！我原來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所以我有參與。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只要求你們一定要跟原民會有一個平行的對話機制，共同來面對轉型正義的相關事務。

另外，我要請教李副主委，上個禮拜你有到都蘭農場跟部落對話，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星期五、六、日。

廖委員國棟：之前已經講好要釋出農場所屬範圍土地，在法還沒有出來之前，先讓原住民承作，跟他們共同管理、經營，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永豐餘林場那邊，本來是要清掉，但是你去了以後，聽說永豐餘案又起死回生，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這樣！報告委員，永豐餘決定把未來 40 公頃的林木收益，全部給部落。本來永豐餘是決定不採木，就統統捐給政府，但部落和台東一些環保相關學者認為應該疏伐，所以永豐餘初步願意疏伐，然後把疏伐所得交給部落。

廖委員國棟：疏伐就是砍伐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是適度砍伐，就是該砍的地方砍，因為它主要是外來種。我再跟委員報告，明天或後天，我會跟總統及原民會開會協調這件事情。

最後我再跟廖委員報告一件事情，關於土地的部分，我在前年 6 月 10 日，也就是總統就職 20 天時就跟夷將主委報告了，我們已經開始在盤點，不過主動權在原民會，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廖委員國棟：好，我知道，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都蘭的部分，我們跟退輔會已經談了很多年，現

在是該有結果的時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剛剛講的是林木的部分，關於土地的部分，我們也跟原民會討論過，請他們儘快訂定相關法規或創立一個範例，對我們來講，就只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主委提到的，一定要有相關法令可行，我們很樂意把這些土地依相關法令交給原民會，由原民會交給都蘭部落，這些我們都沒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法還沒有通過之前，可以用合作方式，不管是合作管理或合作經營，讓部落使用土地，這是可行的過渡作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促成，所以我們準備明天或後天到總統府協調。

主席：不管是廖委員或楊主秘都非常了解業務狀況，廖委員可以私下再跟主秘討論。

廖委員國棟：最後一句話，副主委上次去的時候，跟部落的對話，能不能整理成紀錄送給我辦公室參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焜裕、羅委員明才、林委員俊憲、陳賴委員素美、張委員麗善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業務報告第 5 頁有一張屆退官兵離營前就業輔導示意圖，我想全國大概只有花蓮縣政府編列公務預算，針對這些即將退役官兵進行職前訓練，這顯示退輔會在這個部分編列的預算是不足的，所以未來針對花東兩縣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部分，希望相關預算應予寬列。

另外，基於地方的特殊性及需求性，有關職業轉銜部分，應該要因地制宜，讓他們可以在地運用。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目前花蓮縣正在推展觀光農業，除了在地旅遊、導覽外，在農業職訓部分，退輔會是不是可以多開一些班別？因為花蓮、台東無論地景、地貌及空氣都非常好，退除役官兵願意留在花蓮的機率非常高，尤其我們不希望人口不斷外流，希望可以保人也保才，所以，針對花東兩縣退除役官兵職前訓練、就業服務部分，主委可不可以加重力度？

邱主任委員國正：個人以前在花蓮服務過，在那兩年當中，我對花蓮印象真的很好，真是好山好水。至於就業輔導方面，我知道花蓮縣傅縣長在這方面著墨甚多，所以有關開班問題，我會去了解花東開的班別數，如果地方政府或其他部會有開班的，我們也會大量投資，讓榮民或是即將退役的袍澤可以多多參加這方面的輔導，我想在地是最專業的。

徐委員榛蔚：其實也可以跟地方軍官調研，徵詢他們希望開哪些類型的班，對他們未來退役後的規劃比較有幫助，然後我們就依照這樣的比例開班，相信大家在就業轉銜時會更加順利。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徐委員榛蔚：另外，在榮家部分，花蓮榮家是全國非常漂亮的榮家之一，位處美崙，對於戎馬一生

的退除役官兵或是需要就養的老榮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發現現在的榮家越來越像安養機構，活力越來越低，是不是請主委針對榮家部分，除了照服以外，相關藝文活動也是非常需要的，亦即邀請外部團體到榮家表演，其實很多公益團體都會邀請京劇團到榮家和老伯伯們唱唱京劇、拉拉二胡，讓那些久未展露笑臉的老伯伯們可以感到歡喜，我們都希望人可以老得有尊嚴，老得非常開心。在此，是不是請退輔會可以提供戎馬一生的老榮民伯伯們更多的育樂活動？

邱主任委員國正：報告委員，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徐委員榛蔚：好，那就拜託主委多邀請一些藝文團體到榮家表演，以符合榮民的需求，這部分退輔會應該要加大力度，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本席一直非常關心壽豐鄉志學安養中心的問題，該中心已經閒置 3、4 年之久，我想主秘應該最清楚，在 520 之前，花蓮縣政府和慈濟醫院已經達成合作協議，希望志學安養中心能夠成為花蓮安養基地，並增加醫療服務，但 520 之後，退輔會來函表示該中心另有他用，所以就收回退輔會，但至今退輔會一直沒有對這塊土地提出規劃，也沒有確切目標，終於台東農場在 107 年 4 月 12 日回文給退輔會，表示這個地方可以辦理撥用。其實志學安養中心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區塊，位在中花蓮和北花蓮之間，附近又有東華大學及其他產業，請問主委，針對這塊地，退輔會是不是還有其他用途？你們有相關規劃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據我了解，現在好像要釋放出去，我請業管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夏富：主席、各位委員。志學中心在我們評估之後，認為應該釋放出去，所以我們將中心的財產逐一清理後，準備交給國有財產署，但我們也積極和花蓮縣政府連繫，希望縣政府可以運用，但目前縣政府並沒有提出具體計畫。

徐委員榛蔚：在 520 之前，其實已經提出來了，但後來你們說另有他用，所以跟慈濟的合作就原地踏步，我們是不知道退輔會已經要撥回給國有財產署，如果是這樣，花蓮縣政府是不是可以來申請？

林處長夏富：如果我們把它交回給國有財產署，花蓮縣政府可以跟國有財產署申請。

徐委員榛蔚：你們什麼時候會交回給國有財產署？

林處長夏富：要等我們把相關建物、土地帳籍清理完成後，國有財產署才會接收，我們會儘快來做。

徐委員榛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是不是可能再拖兩年？

林處長夏富：不會！我們會儘快完成。

徐委員榛蔚：有沒有時間表？

林處長夏富：大概年底之前，因為裡面的建築物還有很多，我們必須清理完，國有財產署才會接收。

徐委員榛蔚：你們要把所有的建築物全部打掉嗎？

林處長夏富：不是，是要建冊，有財產價值的都要建冊。

徐委員榛蔚：所以會保留這些建築物？

林處長夏富：是。

徐委員榛蔚：另外，有關軍改部分，目前最新版本 3 月才定調，去年你們是有進行巡迴座談，但當時並沒有任何版本出來，現在定調的版本，主委認為如何？你有到北中南東各地去跟現役、退役軍人座談、溝通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簡單報告，我就位以後，在去年 11 月到 12 月中旬，有到各地進行調查，蒐集袍澤們的疑問，現在就是針對這些疑問，設計出這樣一個版本，目前我們還在努力中，我不敢講已經定調，但個人希望法案通過以後，其他後續部分應該如何跟退伍袍澤溝通，請他們配合，是我們應盡的責任。

徐委員榛蔚：你要通過法案以後，再到地方溝通？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誠如我剛才講的，這個法案之所以會出來，是經過大家……

徐委員榛蔚：的確，你聽過大家意見之後，集思廣益提出這樣的版本，但是你們 3 月份定出版本以後，現役或退役軍人有接受嗎？他們知道這個新版本的細項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大部分的人知道，但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逐步針對他們的問題給答案。至於大家滿不滿意？我想就是一半、一半，我只能這樣跟委員報告，我不能講是七成、三成，或三成、七成，這樣會造成爭議，但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還是有人不知道，本席認為他們有知的權利……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啦！所謂不知道，是個人的小問題，針對他的個案，他不了解，但是我們只要碰到他們有問題，就立即回應一個範例給他，這樣問題才會越來越釐清。

徐委員榛蔚：針對這個部分，本席還是建議要先跟現役及退役官兵溝通清楚，看大家是不是可以接受現在這個版本，否則未來相關陳抗會越來越多，你的壓力也會越來越大。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邱主委，你應該為你們的版本據理力爭，因為這是根據退伍袍澤在座談會中提出來的疑問所設計出的版本，但是在三讀未通過之前，你不能替立法院決定是否會定案，這才是你剛才應該說的標準答案。也就是說，目前這個版本是經過你們溝通後所希望的版本。

登記詢答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二週內提供。

今天我們處理有關預算解凍案，未經同意解凍的 3 個案子，我們會另定期再處理，也請業管單位積極和委員進行溝通。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25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6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培慧 蔣乃辛 柯志恩 黃國書 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吳思瑤

鍾佳濱 陳亭妃 蘇巧慧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許淑華 吳志揚 呂玉玲 邱志偉 林俊憲 吳焜裕 蕭美琴 李彥秀

孔文吉 何欣純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人員：（4 月 16 日下午）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梁真榆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俐君

（4 月 18 日）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聰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4 月 16 日下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案。（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蔣乃辛、張廖萬堅、吳思瑤、李麗芬、洪慈庸、鍾佳濱、黃國書、陳學聖、蘇巧慧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保險條例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4 月 18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處理）

決議：

一、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74 億 7,622 萬 9 千元，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1,412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4 億 9,035 萬 7 千元。

2. 基金用途：406 億 2,522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1 億 4,900 萬元，減列 1,412 萬 8 千元，改列為 31 億 3,487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2 項：

- 1.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原列 5 億 1,713 萬元之 1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 2.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原列 11 億 1,524 萬 5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 3.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 43 億 7,900 萬 3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洪慈庸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李麗芬 陳亭妃

- 4.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創新及應用科技」中「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原列 4 億 7,751 萬 7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 5.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32 億 7,811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柯志恩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洪慈庸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 6.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原列 10 億 5,911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 7.凍結「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項下「學術刊物編印及部務報導」1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蔣乃辛 陳學聖 洪慈庸

8.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下稱科研採購）係指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採購，其法源為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科研採購本意為簡化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之採購程序，然查部分學研機關，一般庶務性之工作亦採科研採購，與科研採購設立之原意不符，應重新檢討科研採購之基準；另查現行各學研機構辦理之科研採購，多以機關為單位，並未彙整於單一入口網站，建議參照一般政府採購，評估成立單一入口網站之可行性；綜上，爰要求科技部與相關部會就上開事項，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洪慈庸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雖較 106 年度減少，但仍影響部分科目類別，因應年度基金預算編列而減少預算，例如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等項目，造成外界之疑慮，因此科技部對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之編列，應就增減幅度分配上詳細說明緣由，並於每年針對「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所執行之成效做檢討及討論，以符合預算之編列原則。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洪慈庸

10. 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中，每年皆有針對「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惟查歷年預算書中都未列出整體專案補助經費預算，雖此編列方式為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但比較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預算內容，104 年度是以「推動具有前瞻性、跨領域整合或具有改善研發環境、提升基礎設施利用及增進團隊合作溝通合作等性質之計畫」等項目方式編列；105 年度則是與 106 年度相同以「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或因應世界重要前瞻議題及趨勢等重點研究計畫」項目方式編列。

檢視所補助的專案計畫發現，近 3 年其補助的計畫內容多集中於同樣項目，恐非如預算考量的係為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爰此科技部宜檢討該補助項目之妥適性，應將整體預算經費詳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書中以避免影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審議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李麗芬 張廖萬堅 洪慈庸

1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7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4 億 8,000 萬元，以及同項下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編列「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元，均屬自 107 年度起辦理之跨年期推動人工智慧（簡稱 AI）計畫。科技部為推動發展 AI，除前揭二項跨年期計畫，尚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辦理「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計畫。爰要求科技部針對計畫間之整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2. 依科技部提供資料，科發基金 107 年度編列 16 億 4,204 萬 1 千元辦理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其中 6 億元辦理產學研價值鏈躍升計畫，為 107 年度新增計畫。因產學合作計畫型態眾多，科技部應整併計畫及簡化提案程序與限制之可行性。另科發基金近年挹注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大幅成長，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惟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且過半數國立大專校院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之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應用。爰要求科技部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3. 科發基金 107 年度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9 億 5,000 萬元。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底，部分項目因遭遇困難致進度未如預期。爰要求科技部積極研處，並密切配合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及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運作以發揮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4. 科發基金 107 年度「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6 億 2,269 萬 4 千元及「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1 億 6,000 萬元。科技部運用科發基金經費延攬及留住頂尖教學、研究之特殊優秀研究人員，執行結果彈性薪資對象以留任現職人才為主，新聘人才占比甚低。又科技部及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均以大專校院優秀人才為範圍，亦包含研究優秀人才，理應整合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促使獎勵補助資源更具效率運用及提升延攬優秀人才成效。爰要求科技部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洪慈庸

15. 科發基金 107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23 億 0,152 萬元。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執行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應於預算審議結果公告後 4 個月內，就各細項計畫執行內容及回歸部會自行編列之明細等資訊，由科技部會同相關單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6. 科技部為落實「五大創新產業政策」主軸並發揮國內產業優勢利基，科發基金 106 年度編列 93 億 1,000 萬元，重點投入綠能科技產業、航太科技、生技醫療產業等地區性重點產業，並集結國內優秀創新人才，產出新創團隊與南台灣新興智慧產業接軌。為符合權責、業務執行統籌及利於立法院預算監督，爰要求科技部會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於 107 至 109 年期間按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俾利持續監督產業創新旗艦計畫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17. 科發基金中，有關大眾科學教育計畫—科普影視產品南向發展及合作計畫，計畫細目中指出「補助培訓 10 位越南或印尼籍留學台灣之學生執行翻譯工作」、「對越南或印尼籍學生試片並收集收視及推廣意見，以利在當地推廣」，國家經費支出除產出相關影視產品外。亦可研議本國新移民子女有參與南向計畫之方案。於計畫中得以與南向國家學生交流之機會，科技部研議參與相關大眾科學教育計畫之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洪慈庸

18. 鄉村發展，除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資源投入，鄉鎮公所、社區行政單位的人力設置與職能實為關鍵角色，特別是第一線行政單位的人力設置與地方職能，需有推動由下而上、社區自治的訓練與能力，推廣以鄉村為主體的意識與論述，才能取代目前普遍將鄉村視為都會休憩、資源供給者，而非安生立命的三生場域。

為培育具備鄉村發展素養的人力，科技部作為台灣高等教育引領者，應建立主題學群，納入相關專業師資群，包含鄉村發展主體規劃、農業經濟、鄉村社會、地方行政等學科專業，以誘導相關研究、學位學群的後續接軌，帶動國內鄉村發展的主體建立與永續經營。爰請科技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建立鄉村發展主題學群、建立主題研究項目補助計畫。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洪慈庸

19. 科技部 106 年度在北、中、南、東召開四場「計畫審查機制改革諮詢座談會」，並主動提出調整審查委員遴選機制與主動公開審查委員名單之改革政策，以完善科研創新生態，營造公平公正的審查環境，並消弭外界對於「學術資源分配」出現在學術界特定領域之質疑。惟科技部計畫審查長期最遭受批評的是在於計畫申請人未受匿名保障，縱然科技部有制定利益迴避之原則，然學術圈內之學術審查仍可能導致部分審查受

到人情、先入為主等壓力。爰請科技部就計畫審查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申請人匿名制施行之評估報告，以落實計畫審查之監督與制衡性。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2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7 年總預算為 329 億 8,000 萬元，其中農業科學研究預算為 5 億 9,000 萬元，加上新增農業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5 億，共計 10 億 9,000 萬元（3.3%）的預算用於農業發展。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農業科學研究計畫，包含農產資源科學、生農環境與多樣性兩種學門，研究範疇涵蓋農藝、園藝及農化、漁業及水產、畜牧、獸醫及實驗動物、森林水保、生工生機、植物保護、土壤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等物學科，然農業與人工智慧、資通訊及智慧精密機械等技術的結合，需要由科技部的介入與媒合，方可促成跨領域之合作，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與輔導政策，回應環境變遷下的農業困境，引領產業前端研究，促進發展。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2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4 億 8,000 萬元，以及同項下之「巨量資料智慧應用研究」編列「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所需經費 10 億元，均屬自 107 年度起辦理之跨年期推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計畫。

科技部為推動發展 AI，提出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建置 AI 創新研究中心、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以及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等計畫，允宜注意計畫間之整合、共享與擴散，掌握業界需求及市場趨勢，並督促國家實驗研究院如期如質辦理相關計畫，俾發揮計畫成效。爰此，科技部應於 2 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22. 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二期），牽涉到我國對再生能源之研究，包括太陽能、風能、潮汐、地熱能等各類再生能源項目，與國家能源轉型之重大政策目標，至關重要。尤其在諸多再生能源當中，地熱能為少數可作為基載電力之能源型態，對於能源轉型至關重要。揆諸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主軸中心部分，地熱分項僅就宜蘭平原及利澤地區有進行相關研究，惟依據工研院 1994 年所作之研究，國內總發電潛能約 989MWe，其中大屯山地區之潛能就高達 514 MWe，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針對大屯山地熱創能部分之調查及研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洪慈庸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

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57 億 7,290 萬 7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500 萬元、「業務外收入」5,000 萬元，共計增列 5,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8 億 2,79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22 億 4,89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35 億 2,391 萬 6 千元，增列 5,500 萬元，改列為 35 億 7,89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0 億 8,417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原列 45 億 0,639 萬 6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柯志恩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2.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科技部得設立科學工業園區；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11 月 8 月召開「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意見徵詢會議中，與會委員指出，為提升土地出租率現行科技部之科學工業園區與經濟部下之一般工業區幾無差異，且科學工業園區間亦以光電、生物科技為主，工業園區間無太大差異，造成科學工業園區間定位亦不明；爰要求科技部對科學工業園區之定位進行全盤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3. 查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資料庫之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使用情形表，現僅統計各園區之總面積、可供出租土地面積、已出租土地面積及土地出租率；然部分土地雖已出租，廠商並未實際進駐，造成出租率與實際利用率仍有落差，亦顯示本項統計未充分揭露土地實際使用情形；爰要求科技部與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擬新統計指標，以期充分揭露土地實質利用情況，並建立長期租用卻未實質開發廠商之退場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4. 科學工業園區內部設置之公共藝術品多半有年久失修之情事。然細觀其維護經費狀況，除南部科學園區外，其餘園區之維修經費皆不甚足夠。爰此，請科技部研議，檢討維修經費之相關額度，避免因公共藝術品維修狀況不佳對市容產生不良之影響甚至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5. 科工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45 億 0,639 萬 6 千元，全數由自有資金支應，另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108 億 4,566 萬 1 千元。政府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高達 3,152 億 6,500 萬元，而 94 年度起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其餘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金額高達 1,173 億餘元，本息償還壓力沉重。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園區管理局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確保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6. 科工基金 107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租金收入 63 億 9,456 萬元，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44 億 3,815 萬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9 億 5,641 萬元。科工基金 107 年度土地出租收支相抵雖有賸餘 19 億餘元，惟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仍待加強招商。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園區管理局加強招商，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7.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工基金）107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 157 億 2,270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 億 3,99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5,020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9 億 0,902 萬元，以上收支相抵後賸餘 35 億 2,391 萬 6 千元。科工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為一附屬單位預算，未能完整呈現各園區經營成果。為利營運績效考核與財務責任歸屬，科技部應參酌預算法規定就基金所轄各園區編列分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列席就「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政策」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新任教育部部長列席就「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政策」進行業務報告並備質詢。給部長提個醒，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理性問政、實事求是，非常期待您今天的報告跟答詢能夠讓與會的委員認可，率領新的教育部門大家一起繼續加油。

現在就請新任教育部吳部長進行業務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夠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部的施政方針，茂昆自 4 月 19 日接任教育部長以來，深知各界對教育發展的關心及期待，也瞭解所肩負責任及使命的重要。儘管社會各界對當前教育議題的意見或有不同，但皆出於對教育的熱忱與關切，與教育部團隊將秉持一貫為教育服務與奉獻的精神，逐步解決當前教育難題，對各項教育議題尋求社會的共識，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務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群策群力，讓教育成為我國社會發展的最大動力。

教育具有改變一個人未來的力量，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身為教育工作者，願意貢獻所長，參與教育大業，為我國的教育和孩子們實現更多更美好的願景。過去在國內、外從事教育與研究工作數十年，觀察到學前教育是人格養成及人我關係發展的基礎，理想的教育是協助每個個體適性成長與多元發展，在教育的過程中，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不應該只有考試制度，政府應為下一代規劃多元彈性的課程內容，培育優質且具有教學熱忱的教師，讓學生樂於學習。因此，本部以「建構多元體制、實踐全人教育、培育世界公民」為施政核心理念，期望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思考能力、富有科學精神，且能明辨是非、實事求是，成為與國際接軌的人才。

教育乃百年樹人大業，也是延續性、不間斷的工程，在潘前部長任內已積極推動多項教育政策，如加速幼兒教保公共化、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優化技職教育實作環境、穩健落實十二年國教及進行體育改革等，奠定了堅實穩固的基礎，未來，茂昆將秉持對教育的理念與熱忱，在此基礎上繼續努力，與教育部同仁齊心協力面對各項工作與挑戰，共同開展教育新局。

以下謹擇要報告各項當前重要政策，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一、學前教育階段

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推動主軸，除 106-109 學年公共化幼兒園 1,247 班已規劃完成外，將持續盤整場地提升公共化供應量，並建置準公共化機制，與具備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增加家長就近選擇平價幼兒園機會，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另外，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並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讓幼兒園相關資訊透明化，以確保家長及幼兒權益。

二、國民教育階段

強化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機制，預定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逐

步落實完全免試入學；推動實驗教育三法，將實驗教育突破向上延伸至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三、技職教育方面

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藉由友善教學環境及實習場域，讓學校與產業共同培養具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的優質技職人才；並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青年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四、高等教育階段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並配合研修「學位授予法」，加強國際育才留才攬才；以「在地連結」、「人才培育」為核心，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研擬「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並設置基金；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預定於 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招生與考試制度變革，落實多元選才。更進一步深入討論設置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的建議，落實大學自主的理想。

五、師資培育方面

因應「師資培育法」之修正，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尊重多元差異、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師資培育制度；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建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培訓 108 新課綱師資，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主專業發展模式。

六、數位教育方面

培養學生具備深度學習的關鍵能力，成為數位時代負責任與良好態度的數位公民；提升教師數位教學知能，發展多元應用數位課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建設智慧學習環境，消弭平數位落差現象，讓學生享有公平數位機會。

七、保障弱勢學生方面

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學習差距；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各類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扶助，並引導學校完善各項學習輔導措施；健全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八、建置安全校園舉方面

防制校園霸凌、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全面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並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轉型，落實生命、情感、人權法治、品德及性別平等教育。

九、原住民族教育至面

鼓勵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協助成立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文課程權益，推動大專校院培育族語師資及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積極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聘任原住民籍教師；鼓勵大學增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並提供原住民族外加名額或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權益。

十、多元語文與文化方面

成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及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推動新住民及其

子女教育，鼓勵母語及文化傳承，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

十一、終身教育方面

研訂「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建構高齡教育體系，完備家庭教育推展機制；形塑優質社教機構學習場域，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並持續精進補習班管理作為。

十二、培養國際人才方面

持續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優質教育產業與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並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強化對境外臺商子女的教育照顧。

十三、體育運動方面

落實「國民體育法」，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營運效能、完善運動選手培訓及照護措施；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厚植各級運動人才，奠定競技運動基礎；積極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十四、青年發展方面

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青年創新能力；擴大青年多元參與公共政策，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開展青年國際視野；整合青年服務平臺，創新青年服務工作。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以及促使社區大學永續發展，本部未來工作重點將著重於「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草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以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等三項優先法案之立法與修法作業，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此外，本部亦將積極建置幼兒教保準公共化機制，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另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政策，有效落實適性揚才精神，並廣續縝密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如期自 108 學年度起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

本部將秉持「建構多元體制、實踐全人教育、培育世界公民」之施政理念，積極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共創教育新紀元，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部長有一點緊張，所以有一點口誤，不過沒關係，之後就會漸入佳境了，期待等一下質詢時，大家都能有很好的詢答內容，再次謝謝部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發言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部長看起來一點都不緊張，至少比我第一次站在質詢台上穩多了，畢竟您任職過國科會主委，站在這裡備詢應該不是一件難事，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有一點經驗，不過……

蘇委員巧慧：部長曾想過有一天會當教育部長嗎？

吳部長茂昆：說實在的，我完全沒有預料到。

蘇委員巧慧：你什麼時候接到徵詢？

吳部長茂昆：應該算是上上週了。

蘇委員巧慧：大家都知道現在爭議和難題很多，你為什麼願意接任呢？

吳部長茂昆：我稍做說明，那一天我接到電話時人在伊朗，不在台灣。

蘇委員巧慧：在伊朗？

吳部長茂昆：是的，我帶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團隊在伊朗參加一個非常有趣的國際競賽，團隊成員有一位是台大的老師、有一位是成大的老師，他們各自帶著博士班學生，我們在伊朗參加第一屆國際奈米奧林匹亞。這是給研究生、大學部學生的創意競賽，但它的創意競賽主要是針對目前面臨的重大議題，譬如環境資源、水資源缺乏等等，在這樣的大架構、大課題之下，學生是否可以利用奈米科技去建構一個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案，提出來實做，而且如果可能的話，要有最後的產品，如何推廣變成一個商業化產品的過程……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用新技術來解決現實的問題？

吳部長茂昆：是的，這也是我們希望達到的，而且用這樣的方式讓學生去做更好的學習及培育他們的能力。台灣是非常了不起的，在這一次比賽……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還是必須打斷你，因為一位委員只有 12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要表示善意，所以我剛剛已經給您兩分鐘了，但是我還是必須趕快繼續質詢。部長要表示的是，就像這些學生一樣，你在參加這麼有意義的競賽，然後？

吳部長茂昆：因為我接到電話，院長問我：你願不願意來教育部？一開始我的回應是：為什麼要來？我現在很好，有各種研究。但是院長跟我提了，他說：我們希望找一位科學家，這位科學家也許可以帶著我們從學習中讓學生根本地了解如何實事求是、明辨是非，讓學生具有科學精神、國際化的人格素養。他提的這個部分，我覺得與我的理念很切合，再談了一些目前教育部在推動的方案，當然沒有很多時間詳談細節，不過事後我徵詢了很多朋友、親人，包括兒子，我兒子說我應該去，最後我就決定來接受這個挑戰。

蘇委員巧慧：從您一路的心情剖析，到剛剛的施政報告，其實部長確實很希望為台灣的教育環境做出一番貢獻，並且一再強調用科學的背景來提出新的方向，為現在的爭議和種種難處提出解方，這是您現在的心情，應該沒有錯吧？

吳部長茂昆：完全正確，蘇委員完全瞭解。

蘇委員巧慧：你的稿子由我來幫你寫好了。部長，包含假日，今天是您上任的第五天，如果從您剛剛所說的，從開始徵詢到消息發布之後大概有十來天，這十來天中其實社會對您的討論相當多，你也就這些爭議問題一一提出答復，所以現在部長還沒有實現抱負之前，就有這些對您個人的爭議，您的心情又是如何？您打算怎麼面對社會對您個人的這些質疑？可不可以請您簡單回答？

吳部長茂昆：很簡單，因為我已經很明確地針對這些爭議說明了反駁的地方，我只有一句話，我做

的事情，沒有一件事情是不對的，我問心無愧，他們針對我陳述的任何事情都沒有事實根據，我這一輩子最自傲的就是我認為我是一個沒有做過任何錯事的人。

蘇委員巧慧：部長，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事實就是事實，不管是惡意的抹黑或謠傳，其實都不會改變事實的狀況，事實就只有一個，所以我認為您願意面對爭議，具體務實的提出解釋，對於您在這部分的態度，我是表示肯定的。我認為願意面對爭議、誠懇提出解釋，這才是要擔任首長應該有的擔當，我也認為要做一間學校的校長，尤其是龍頭大學，應該也要有這樣的態度才是。上一任部長——潘部長，在國教的部分受到各界肯定，很多同仁和各界都表示對潘部長的去職非常不捨，尤其是對國教的部分，大家覺得會不會有人去政息或變革的情形，但是畢竟他是因為管中閔教授事件而離開的，請問部長對此爭議事件打算如何處理？有預設的期程嗎？

吳部長茂昆：我們預計在週三就要召開潘部長任內所設定的諮詢委員會，把資訊更完整的呈現出來，週三開完會議後，我們就會做最後的確認。

蘇委員巧慧：所以週三會有最後的決定？

吳部長茂昆：週三開完會後，我們再做整理，這個週末前會把這件事情……

蘇委員巧慧：這週末以前會讓引起這麼大風暴的事情有所決定，是嗎？

吳部長茂昆：我希望……

蘇委員巧慧：我們非常期待這個爭議事件可以儘速落幕，讓臺大及臺灣教育界可以重回平靜，這是我對新部長的第一個期許。

部長，我們還是要談談您個人的施政理念，因為我看到這麼多年來，一任教育部長的平均任職時間大概是兩年，坦白說，教育部長這樣不停更迭，對於政策的延續並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想知道您和潘部長到底有多少政策是延續的？又有多少政策會更迭？在您的書面報告和口頭報告中，如果只看文字，本席會認為是完全延續的，可能因為時間太短，報告都是由同仁寫的，所以文字上看起來完全一樣，只有部長提到的建構多元體制、培養全人教育、培育世界公民和科學態度等四句話是新的部分，但是從整體報告來看，我並沒有看到這四句話的深入討論。

所以，我幫您把洋洋灑灑提到的 12 個面向重新做調整，當前教育部的職掌非常多，可以分成學前教育、國民教育和高等教育，甚至包括體育署和其他諸多教育。關於國民教育的部分，因為部長剛剛把時間用掉了，我們只能快問快答，我想知道您個人的態度是什麼？12 年國教最大的爭議——「108 課綱」能不能如期上路？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盡全力在 108 年度上路。

蘇委員巧慧：當上部長後，幾乎不能再說「盡力」了，到底能不能保證？這一定是委員站在這裡要求您答復的。

吳部長茂昆：就我們現在的進度和規劃，應該是可以的。

蘇委員巧慧：保證可以？

吳部長茂昆：應該。

蘇委員巧慧：這是你的第一項承諾。第二項是關於技職教育的部分，部長剛剛說希望能和業界接軌

，但是它最大的問題在哪裡？您能不能快問快答地說出您認為技職教育的幾項問題？

吳部長茂昆：關於技職教育的問題，目前我看到的就是如何與業界結合的一些細節，我們需要做調整……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業師進不來、實習時數過少，還有設備和現在的現實狀況無法連結，這些是技職教育相當大的問題。再來是關於師培的部分，您剛剛的報告也有提到，可不可以再告訴我，您認為師培的狀況如何呢？

吳部長茂昆：我們要建構更完善的師培，能夠有多元的能力，推動……

蘇委員巧慧：部長，這樣還是太空洞，坦白說，這兩年我們看到師培固定在大學裡，培育系統如果沒有更新，我們再要求國教改革、翻轉教育，其實都翻不了，因為如果第一線老師的整體觀念沒有改變，後面所要推動的教育革新都動不了，這是我非常期待也關心的事情。

再來是考招制度，它的問題太多了，不管是現在的會考或加分等等，我相信這些部分都是你之後馬上要面對的問題，因為 5 月就要到了，考招馬上就會是最新的問題。

國民教育有這麼多問題，高教呢？高教的留才及攬才、私校退場和轉型，還有大學的法人化和學費鬆綁等，部長是高教出身的，關於這些部分，您應該有把握吧？就這幾個問題，您能不能簡單告訴我們，您的理念是什麼？

吳部長茂昆：我認同剛剛委員說的大學法人化機制對我們的高教有很大幫助，如何把這件事……

蘇委員巧慧：現在還有學費問題。

吳部長茂昆：關於大學高等教育，含括委員會如何能讓大學法人自主。至於學費問題，其實要跟大學談，我一直認為透過大學自己的努力，有很多方法可以把學校資源……

蘇委員巧慧：部長，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能告訴你，光是教育的掌管部分就有這麼多，接下來再看看體育署的體育事務，也是您的業務範圍。現在體育改革的部分其實爭議都還沒平息，但是我要提醒部長，2020 年東京奧運就要到了，如果時間回推回來，其他國家已經都組成國家隊要開始訓練了，尤其是團體賽的部分。

歷年我們非常重視的國球部分，我們多麼期待在這一次東京奧運，我們的棒球能夠有好成績，但是別的國家已經開始組隊訓練了，我們連名單都還敲不定。所以，如果 2020 年要參加奧運，時間往前推算，組訓應該是在 2019 年，選拔應該是在 2018 年完成，但是現在已經要到 2018 年 5 月了，我們什麼都還沒做，部長的頭真的不是只有兩個大而已，我看是十幾個大。

體育署的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大項業務，我不曉得部長從高教出身，您能不能對體育署表示意見？您的想法是什麼？目前我們都還沒看到。如果再說其他部分，不管是終身教育、原住民教育、族群教育與語文教育等等，業務也相當多。

吳部長茂昆：謝謝委員告訴我這些是我要做的。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我告訴你可能就太慢了，但是我們非常期待可以有更多時間來就這些問題做請教，我代表所有的孩子們，衷心期待這一任部長能帶領我們走出新的、穩定的方向。

吳部長茂昆：一句話回答，我覺得一件事情不是由一個人做的，我們有一個團隊，我們怎麼把這個團隊好好發揮，這個團隊應該可以被全力授權，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絕對不能只靠部長一個

人把事情做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今天因為有非常多委員登記質詢，所以本席會比較嚴格控制時間。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潘部長在 14 日宣布辭職到部長上任，其實非常火速，不到一週的時間，當然在這過程當中，剛剛您有說出關於您怎樣做出這個決定的心路歷程，我想請教部長真的有想清楚嗎？因為是這麼快的時間，這不是你自己認為沒有做錯事，或是你自己覺得過去的表現如何而已，而是外界全部的人都在檢視您，請問您的心理準備做好了嗎？您對於整體教育的思考到底有沒有清晰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當然不能說完全思考清楚，因為時間有點短促，但是多年來，我對教育是非常關注的，我很清楚這一點。對於該如何幫台灣的教育做提升，我也有想法，在這個架構之下，我想我還可以回來與很多人一起共同努力，應該有機會可以把它做好。

洪委員慈庸：部長剛上任，我們對您有很多期許，我們希望您的任期能夠長一點，因為歷任教育部長好像都無法逃脫任期不超過兩年這件事情，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對您有一些期許，接下來有很多事情要做。您今天在上任沒幾日之後就交出這一本政策理念的說明，請問這一本是您自己的理念，還是同仁的理念？

吳部長茂昆：我們大家一起討論過。

洪委員慈庸：這些理念代表的是台灣教育的深層問題，這些問題也不只是教育問題，包含一些文化與社會的問題，部長在教育界的時間這麼久，您過去與教育部應該也有頻繁接觸，請問您覺不覺得教育部有什麼問題？

吳部長茂昆：我認為教育部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教育部是一個工作很繁重的單位。

洪委員慈庸：部長，台灣的各個部會其實工作都非常繁重，不是只有教育部。我跟部長分享，我有很多的學界朋友說，台灣教育的最大亂源其實就是教育部，如果砍掉重練，台灣的教育可能還有救，剛開始我覺得這是在開玩笑，因為這是學界朋友們的一些反映。但是，我進到這個委員會後，我其實沒有比您資深多久，只有資深兩個月而已，我發現教育部好像有一些滿嚴重的問題，我覺得以您的科學家精神，您到時候應該會遇到一些挫折。

譬如這兩個月來，我們要的很多資料都要不到、問政策也問不到，追弊案的時候，很多部會說他們已經努力過了、盡全力了，雙手一攤就說沒辦法、就是這樣。我先跟部長分享幾個小案例，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臺東縣私立公東高工校長的性騷擾案？您有聽過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茂昆：你說台東？

洪委員慈庸：對，公東高工。

吳部長茂昆：藍振芳校長還是？

洪委員慈庸：應該是吧！

吳部長茂昆：我還不知道這件事。

洪委員慈庸：這件事我先跟部長做個簡要說明。其實在 104 年教育部就已經認定是性騷擾屬實，當事人有提出申復跟訴願，被認定沒有理由，105 年 2 月時教育部就發函公東高工和董事會要他們處理這件事，從 105 年 2 月到現在，部長知道現在是幾年幾月嗎？

吳部長茂昆：107 年 4 月。

洪委員慈庸：4 月了，已經過了 2 年多的時間，全教總和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還是到處陳情，反映這位校長不但沒有受到任何懲處，而且看起來位置是坐得四平八穩。署長，你要不要跟部長及大家說明一下這件事？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這件案子基本上如委員所說，在事實認定的部分是屬實的，也有做一些決定，認為行為人應該要有一些性平教育的時間以及向被害人道歉，但是現在就是行為人有提出申復跟訴願，這兩個部分都被認定是無理由，所以我們在署的部分有督導並發函董事會跟學校，希望能夠依照性平會的決定來做處理，但是董事會這邊是比較消極，認為他有提出一些司法程序，所以就沒有做處理，我們認為就算司法程序進行中也不影響性平會的決定，所以這部分後續我們會做兩個處置，第一，我們會在 5 月中請性平委員到學校去做專案處理，如果學校持續不做處理，我們會依照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提私校諮詢會做處置。

洪委員慈庸：署長和部長，這件事情到現在已經有兩年的時間了，106 年開始國教署幾乎每 2 個月就發函給學校一次，要學校限期處理，國教署回給全教總的函裡也很明確寫到這個學校就是一直在拖延，就是不想處理，然而我們除了要求學校限期處理外，難道沒有其他作為嗎？剛剛署長也有講到，依照私校法第五十五條，我們可以扣它的獎補助或要求它要減招，其實我們有很多手段，為什麼一直不處理？都這麼久的時間了，剛剛署長也講到，他提出一些司法程序並不影響他去跟當事人道歉的行為，那為什麼教育部可以容忍這件事情這麼久？這不是一個月、兩個月，已經是一年、兩年的事情了，我想這些當事人已經經過這麼長的時間，受害者在心情上已經沒有辦法再跟大家說些什麼。

剛剛署長有提到私校諮詢會，你們自己有定一個組織跟運作辦法，這個辦法裡有講到委員的正反意見及主要論點應該要做成一個會議紀錄，但是卻又提到討論內容或議程不能對外公開，我想問那什麼可以公開？

邱署長乾國：涉及到個資的部分就不適宜公開。

洪委員慈庸：好，那議程跟議題能不能公開？

邱署長乾國：議程跟議題在調查階段，可能也不適合公開，如果已經做了一個處置跟決定，應該就可以公開。

洪委員慈庸：那會議的結論能不能公開？

邱署長乾國：剛才提到如果不影響其他司法或個資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公開。

洪委員慈庸：因為本辦公室去索取資料時，承辦人都會告訴我們他什麼都不能給，只能告訴你哪一天開過會，其他的會議資料一概都不能跟委員報告。我想，我站在這邊是在監督行政部門，基於公開政府的理念以及政府資訊公開的精神，而且私校法並沒有規定不能公開剛才我所提到的

議程、討論的內容跟會議的結論，即使你覺得細部的討論過程不便公開，但是這是有牽涉到重大公益的案件，應該要對外做必要清楚的資訊交代，教育部真的沒有必要針對不能公開的部分擴大解釋。

部長，這是一個小案例。另外我再請教部長一件事，你知不知道最近高醫又出了什麼事情？

吳部長茂昆：好像董事會跟校長——我只是在報紙上看到，細節還沒有……

洪委員慈庸：好，就是高醫的學生向高教司檢舉董事會黑箱遴選下一任校長的事情，高教司就把學生的檢舉名單完整轉給董事會，部長覺得這樣合理嗎？

吳部長茂昆：應該是不合理的。

洪委員慈庸：那為什麼這樣的事情會發生？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只是要讓董事會瞭解有這麼多學生陳情，不是只有少數幾個學生，當時的用意只是這樣，但是我們也表示基於行政保密的原則，不可以對這些學生進行各種秋後算帳事宜。

洪委員慈庸：司長，你覺得你這樣跟學校講，學校就會照做嗎？

李司長彥儀：如果學生提出董事會有對他做秋後算帳的事情，學生可以跟我們說，我們會來處理。

洪委員慈庸：你要學生提出來，然後呢？他都已經被秋後算帳了。不是！這個行為就讓人匪夷所思，怎麼會是學生跟你檢舉，你會把這樣的資料完整提供給董事會？

李司長彥儀：以往我們大部分都會轉交，因為這是陳情，所以我們會把陳情的資料都給單位處理。

洪委員慈庸：他是跟教育部陳情，不是跟學校陳情。

李司長彥儀：對，但是他就是在講董事會的一些事情，所以我們轉給學校及董事會知道這樣的情況。

洪委員慈庸：當然，來檢舉的人是希望教育部要介入這件事情，他不是要你們把這件事再轉給學校自行處理，因為學校根本不會去處理這樣的爭議。

李司長彥儀：因為有一些部分是屬於校內，就是董事會跟學校之間的一些細節，所以我們請董事會要去妥處。

洪委員慈庸：司長，我不能接受你的說法。部長，我希望你去關心這件事情的後續，我想這是不合理的，學生跟董事會及學校的關係是不對等的，你還把這樣的資訊直接轉給董事會，那我們怎麼能確保這些學生的權益能夠受到保障？這件事情我之後會繼續關心。

吳部長茂昆：好的，我會去關注這件事情。

洪委員慈庸：部長，潘部長在任時有非常多的政策希望推動，我想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關於現在少子化所衍生的幼教問題。部長，你認為您在幼教這一塊有什麼新的想法嗎？

吳部長茂昆：我很早就一直在想少子化是個必然的趨勢，可是不見得是一個壞事，因為我們可以把教育資源做更有效的運用，以前我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生師比其實是不好的，學生太多、老師太少，這是我們可以在這個時候好好討論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好。請問部長，針對現在賴院長的政策之一——私幼公共化，您支持嗎？

吳部長茂昆：我覺得是件好事啊！因為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年輕人養小孩花費太高。

洪委員慈庸：我不曉得你有沒有清楚地瞭解這個政策，因為上個禮拜我們詢問這件事情的時候，教育部還不能提出一個完整的規畫，當然他們是說這樣的政策還不能跟大家講，所以我也希望部長好好地關心這個政策。這件事情對很多年輕……

吳部長茂昆：我了解。我們的業務單位已經向院長提出一個報告。

洪委員慈庸：好，你要儘速來處理這件事情。

吳部長茂昆：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高教裡面著墨非常的多，而且也在國外待過，所以我想利用這個機會針對未來高教人才的競爭力跟你好好切磋。但是面對高教，我們有些更重要的問題需要釐清，開宗明義，我們先來談管中閔的例子。目前為止，你認為管中閔有沒有到大陸去兼職，特別是有沒有收研究生，是否有違法兼職之情事，你覺得這是影響他可不可以當台大校長的重要因素嗎？請教部長目前的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關於他是否有兼職，目前我們還不知道，仍在調查之中。按照我們現有的規定，他是一個公務人員而去兼職，本身是有違背法令的地方，如果確實有這樣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所以禮拜三的專案小組，你們會在這個層面上做一些釐清嘛！釐清之後，在這個 weekend 之前，你就會把……

吳部長茂昆：對，禮拜三我們想了解的是，在司法上，我們要釐清這個兼職案有沒有明確的事證……

柯委員志恩：明確的事證……

吳部長茂昆：是不是有，我們並不知道。

柯委員志恩：除了明確的事證之外，赴大陸不見得是唯一的部份，可能在整個遴選程序上也是一部份，是不是？

吳部長茂昆：其實赴大陸分為很多層次，正式兼職……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還是鎖定在他兼職；對於兼職的部分，你也有很多的解釋，因為部長也去大陸交流非常多次，你也提出八大聲明，但是都是你說了算！民進黨政府對你其實還不錯，你說了之後，他都沒有成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再進一步地去釐清，馬上就幫你來背書。而且你所學是關於超導，還主持我國奈米國家計畫，比起管教授所做的計量經濟對國安來說，其實你的是更加貢獻卓著。

吳部長茂昆：但是我必須明白地說，我去大陸都只是學術的交換，完全沒有牽涉到任何機密……

柯委員志恩：先請問一下，你做非正式的諮詢有沒有領諮詢費？因為你上次回應說，你去大陸很多的時候都是做非正式的諮詢。

吳部長茂昆：那都是學術上。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領諮詢費？

吳部長茂昆：只是開會。

柯委員志恩：當然會有領諮詢費嘛！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沒有。

柯委員志恩：你的奈米計畫及超導體計畫，可能對大陸的國家科技跟軍事也帶來很大的功用。

吳部長茂昆：我必須說明，有關奈米，我只是主持奈米國家計畫，但不是我的真正專業，所以他們不會找我去談奈米，找我去都是談超導。

柯委員志恩：超導也是對他們有很大的——好，你說你都有申請，而管教授沒有申請，所以你要利用這個跨專業小組來看看到底有沒有辦法，這是你的第一個回應。其次，你也特別提到，潘部長聲明有關各項爭議模糊帶過、擱置不處理，你覺得有關行政程序上也是一個問題嗎？

吳部長茂昆：我今天沒辦法正式、明確地跟委員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禮拜三還會針對這個部分，從適法性等各方面詳細討論，討論以後，我再回答。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已經這麼久了，他們都沒有來跟你報告！因為今天報紙已經有特別提到，回到程序上，有關資訊、利益等部分都可能是你考量的一個重點，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我不知道這個報紙的消息是怎麼來的，事實上我們不完全……

柯委員志恩：不過我現在已經可以幫你稍微定調了，如果按照行政程序來看，有關利益迴避的問題，我們知道教育部在六、七月的時候可能要修法，要修的部分是關於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牽涉到利益迴避的問題，因為目前法規訂得不是很清楚，所以遴選委員會根據台大的一個辦法，他們認為整個程序沒有問題，而教育部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還有待商榷，因此你們才會在六、七月希望把這個遴選辦法針對利益的問題，再把它做更完整的規範，沒有錯吧？

吳部長茂昆：據我了解，是要討論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就根據現有的遴選辦法……

柯委員志恩：不溯及既往啊！過去台大在 1 月 5 日選出校長之前，顯然在這個遴選辦法上，你們對於利益迴避這件事情並沒有很完整的規範，所以台大的程序就是針對他們目前所訂的辦法一步一步往下走。

吳部長茂昆：我只能說禮拜三我們會更詳細地根據現有的辦法，而不是新的辦法。

柯委員志恩：現有的辦法，我已經可以幫你做出一個雛形了，就是管教授個人本身可能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整個台大遴選委員會，包括行政的程序上可能出現了瑕疵，所以你們這些辦法是不是為了要重啟遴選而鋪路？

吳部長茂昆：這一點可能就是我們要釐清的部分之一。

柯委員志恩：你們這麼做如果是為了重啟遴選而鋪路，我們現在就可以來預告。你現在告訴我說你都不知道，要等禮拜三才知道，但是有些事情你應該很清楚地知道，那就是關於部長個人的問題。請教部長，你該知道這個地點吧？Torrance, Spiranthes Biotech 裡面有 5 間辦公室，其中有一間辦公室的兩個負責人之一就是部長，您在美國跟 James Y. Oyang 設了一個公司，是在 2015 年 8 月，然後你在 9 月的時候，以該公司到大陸去申請專利，部長也是其中的發明人之一。

吳部長茂昆：是的。

柯委員志恩：這個部分，你有跟院長了解嗎？

吳部長茂昆：這件事是因為當年在東華的時候，我們做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實驗，我當東華校長……

柯委員志恩：部長，請問這個專利目前是屬於東華大學，還是屬於你？

吳部長茂昆：東華的。

柯委員志恩：那你怎麼可以用你的名字去美國申請公司，又到大陸再去申請公司呢？在大陸這個公司裡面……

吳部長茂昆：沒有，我們只是發明人。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但是你怎麼可以！在你擔任大學校長任內，你有沒有違法啊？

吳部長茂昆：申請的時候，我已經在中研院了。

柯委員志恩：沒有！部長，你看清楚！是 2015 年 8 月 18 日，你是 2016 年 2 月才離開東華大學的，而且這個權利是在東華大學，不是在吳茂昆個人，也不是在 James Y. Oyang！你怎麼可以到美國成立公司，9 月又到大陸去成立另外一個公司！專利權是在東華大學，不是你！你個人為什麼可以做這樣的事情？東華大學的趙校長要不要跟你打個訴訟官司啊？

吳部長茂昆：當初大家發明這個專利，去申請這個專利，希望它有更好的運用……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強調，東華有沒有技轉給你？

吳部長茂昆：還沒有。

柯委員志恩：那你怎麼可以用個人的名義到美國成立公司？而且最重要的是 9 月……

吳部長茂昆：沒有，事實上是東華的一些同仁……

柯委員志恩：沒有！名字就是你跟 James Y. Oyang，我都調查非常清楚了！你沒有說清楚那是在你擔任大學校長任內，而且經草的專利權是屬於學校，所以你到底有沒有損害東華的權益，這點你必須要先說清楚。再者，你還到大陸去。位於美國的師沛恩公司，你是負責人，最重要的是，你還到大陸去申請專利，你也是大陸的發明人，在網站上公布，難道這又是另外一個移花接木嗎？

吳部長茂昆：它是透過在美國申請 PCT 的專利，那是一個世界的專利。

柯委員志恩：但是發明人是吳茂昆先生，不是東華大學。

吳部長茂昆：當初我們確實是有參與研究工作。

柯委員志恩：重點是你堂堂一個東華大學校長，在那個時間點，你覺得可以在美國成立公司、在大陸申請專利嗎？部長，你很忙，8 月去美國、9 月赴中國大陸，你果然很忙，有 6 成時間都在請假；部長，你必須對這件事情做個交代。

吳部長茂昆：我 8 月去美國是去參加一些學術研究會議，而且是和人家合作的關係。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知道你 1 年去了七、八十次，這些都沒問題。我現在只問，這個時間點為什麼你可以在你校長任內到美國、到大陸做這些事？你必須要交代清楚。

吳部長茂昆：我們沒有到大陸去，我們只有申請這個專利，而這個專利是向大陸申請的。

柯委員志恩：你可以嗎？你可以用個人名義申請嗎？這是東華大學的智慧財產權，學校並沒有技轉給你，你可以用個人的名號去做這樣的事情？你覺得這可以說服我們嗎？

吳部長茂昆：我沒有要說服你，只是我在做這件事情的過程其實是完全為了……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你有沒有違法？大學校長可以到大陸申請專利？大學校長可以在美國申請成立公司？2015 年 8 月你還在東華大學校長任內，而你是兩個負責人之一，你回去看清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的規定。

綬草是 biotech，我相信你對它很有興趣，我對於未來能夠好好發展也非常有興趣，但除此之外你還擔任陳慶男的慶富集團陳水來文教基金會的董事，當董事沒有問題，但是你有沒有經過教育部的申請核可？

吳部長茂昆：當初應該都有申請，我擔任董事是我在當校長之前的事，因為陳水來是淡江的校友。

柯委員志恩：慶富集團陳慶男也是淡江校友，我每年都會看到你和他，因為我是淡江的學務長，所以我很清楚，我就是從這個地方開始查起的。你有經過核准嗎？這沒有問題吧？

吳部長茂昆：應該都有啊！

柯委員志恩：教育部把當初核准的相關資料拿來看。陳水來基金會有 3 次捐款指名用途都是授草研究，雖然只有 60 萬元，錢不多，也都是給授草研究。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是你最大的問題是 2015 年在美國登記公司，你是其中一個負責人。

吳部長茂昆：不，我們是專利發明人。

柯委員志恩：你在美國成立公司。

吳部長茂昆：關於這點是這樣的，是 James……

柯委員志恩：他是 UCLA 畢業的 Ph.D.。

吳部長茂昆：對。

柯委員志恩：我很清楚。

吳部長茂昆：他希望幫我們在美國申請專利，專利擁有人是東華 4 位同仁、老師、學生，還有我。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在大陸有 4 位，但美國公司只有 2 位。

吳部長茂昆：就我的了解，我們就是一個發明專利……

柯委員志恩：沒有，是在美國設立公司，而且在那個地址的 5 間辦公室其中一間是和歐陽的其他公司體合在一起。

吳部長茂昆：對。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最主要目的就是透過在美國申請公司，然後 9 月能夠到大陸申請專利，在臺灣還有一個臺灣師沛恩公司在南京東路三段，你指導的那個學生是董事長，30 歲不到就可以在南京東路上設立公司……

吳部長茂昆：是的，這完全正確。

柯委員志恩：而且你的夫人就在裡面當董事。

吳部長茂昆：是，因為我們要鼓勵學生創業，這都是私人資金給他的。

柯委員志恩：屬於東華大學的東西，校長……

吳部長茂昆：我已經離開東華大學了。

柯委員志恩：這是 2015 年的事，成立時是 2017 年，可是你是晚 1 年才申請專利，部長，你不能只

說你已經離開東華大學，重點是東華大學並沒有技轉給你，你怎麼可以未經東華大學同意用個人名義申請專利？你能夠不給東華 5%或 10%的權利金嗎？

吳部長茂昆：這個我要說明一下，現在專利在申請的過程中，當初為了要讓專利能夠 cover 更廣，包括美國、中國、日本甚至歐洲，所以希望歐陽在美國幫我們提出專利。

柯委員志恩：那也不應該由你掛名。

吳部長茂昆：不是我掛名。

柯委員志恩：是你掛名啊！

吳部長茂昆：因為我們是專利發明人。

柯委員志恩：對不起，要不要我把英文念出來給你聽？資訊揭露、利益迴避、不違法兼職，有一項是你符合的？部長，你是中華民國的教育部長，是最重要的行政單位，你要以身作則，如果在這件事情上你沒有做到利益迴避、你沒有做到資訊揭露，到目前為止都是我們問一個你回答一個……

吳部長茂昆：我只能說明，當初確實是為了專利申請去做這件事情的。

柯委員志恩：你不會認為這樣的標準……

吳部長茂昆：我們是以專利發明人的身分去申請。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告訴部長，兩位負責人分別是 James Oyang 和你，你們就是唯二的負責人。到大陸申請專利的是 4 個人，而到大陸申請專利和在臺灣成立公司的是一樣的人數，部長，這個叫做真正的利益迴避。關於大學校長可不可以在外申請成立公司，科學技術基本法已經有放寬規定，但這個法是去年才訂定的，在 2015 年，甚至更早之前都是有法律界線的。所以當你今天來告訴我們不是你去大陸兼職，說那是非正式諮詢，或是什麼、什麼，而別人去那邊兼職就是如何、如何。部長，不要有兩套標準，好不好？一碼歸一碼，現在我只告訴你，針對 2015 年這件事情，你如果沒辦法提出完整的解釋，就只告訴我那是一個發明者，我必須告訴你美國正式登錄的就是公司負責人，2015 年在你大學校長任內，你是負責人，這才是確切行政上的重大瑕疵。

部長，你是中華民國的部長，請你要以身作則告訴我們，否則你如何告訴你所統領的所有大學標準在哪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教育部人事處就就任公務人員前民間團體兼職及就任後再擔任的差異性，應該提供給部長了解。其次，有關發明專利權及發明人格權，也請部長回去釐清。因為專利發明人是擁有發明人格權，發明專利權如果申請到了，那是另外一個權，針對這個部分，部長可能要加以釐清。繼續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相信在這段時間要擔任這個職務，所有資訊都要被一一檢驗，所以我相信事先揭露所有資料及訊息，可能會預防一些無謂的政治操作。

主席（吳委員思瑤）：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還是認為把所有大家質疑的部分很坦然地向外說明清楚，到底有沒有成立公司？到底只是一個專利發明的權利人，還是真的有成立公司？我覺得這都是一個事實的過程，就把它說明清楚，不要變成他人的政治操作，這是我提醒部長的。

吳部長茂昆：謝謝，回去之後我會將此事釐清。

陳委員亭妃：對，就很清楚說明，該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清楚的，對於過去曾經有的學術交流，或是針對發明人的權利做過什麼申請，所有相關訊息都要一一釐清，我相信就不會有人在這個部分做文章。

吳部長茂昆：是的，謝謝。

陳委員亭妃：所以麻煩部長。部長，其實不久以前 4 月 11 日我問過潘文忠部長這個問題，也跟他討論過，我覺得大學校長的遴選，是制度面的問題，而不是管中閔的問題。但我認為大家現在都將這個問題政治化，變成卡管或不卡管的問題。我必須說，即使今天不是管中閔，換成任何一人有相關的狀況時，我相信也會遭到檢視。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今天的問題應該是他有沒有做到資訊揭露，因為現在礙於個資法的關係，我相信如果他沒有做到資訊揭露，沒有人知道他曾經在哪裡擔任獨董，甚至擔任獨董的公司與遴選委員有利益衝突的關係，也就是沒有做到利益迴避，這部分誰可以知道。如果他做到資訊揭露，遴選委員還是做了這樣的遴選，這樣當然是遴選委員要負起絕對的責任。可是今天他擔任獨董，又非常清楚遴選委員的身分，為什麼他沒有做到資訊揭露？如同我剛才要求部長，應該一一揭露自己過往會被質疑的所有相關資料，自己揭露，不用別人揭露，都採一樣的標準。

我們對一位大學校長要以最高的標準看待，因為他要帶領學校並作為學生的楷模，如果今天在這樣的遴選過程，他隱瞞所有的資料，請問我們如何相信他會成為一位好的校長？所以現在利益迴避的問題當然很重要！程序上沒有做到利益迴避，即使之後要修法，我們是否應該一一檢視曾經發生的問題？這是我非常堅持的部分！他到底有沒有自行揭露？有沒有曾經向相關人員說過他是台哥大的獨董？如果有，那就是遴選委員會的問題，是台大的問題；但如果沒有，是誰的問題？

第二，他有沒有兼職？我請部長看一份資料，當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函詢教育部關於簽署學術交流協議事項相關事宜，螢幕顯示的函文是教育部回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的公文，我相信所有相關的學校應該都有收到這份公文。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亭妃：當你做學術交流時需要謹守的分際為何？我再放大資料來看，這份公文是 98 年 12 月 2 日發出的。為什麼我說我們從制度面處理？制度不會因為誰執政而改變，制度就是制度！這份公文當時由吳清基部長發文，吳清基部長應該不是民進黨聘任的教育部長。

吳部長茂昆：當然不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就以同樣的標準來看。當時詢問教育部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

職或研究職務事宜。這應該寫得非常清楚。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標準已經很清楚，有了這個分際，也就是短期客座講學交流可以被允許，但是聘任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就不被允許，這很清楚！

吳部長茂昆：這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亭妃：教育部應該很清楚這條線到底要怎麼畫？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亭妃：不會說現在就不清不楚，因為管中閔而有不同解釋。這份公文在吳清基擔任部長時就寫得非常清楚，大家就依照這樣的標準。所以今天更應該說明的不是卡不卡管，我覺得這一點都不重要！管中閔沒這麼重要！今天我們要的是制度。

吳部長茂昆：是的！這也是我們要強化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這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管中閔在 2007 年個人英文 CV 上詳述他 2005 年 4 月在廈門大學，2006 年 10 月在華中科技大學，2007 年 6 月在西安交通大學。此外，他在 2015 年個人英文 CV 上的兼職欄也羅列在中國兼職的經歷，如廈門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

吳部長茂昆：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是說他就是這樣，而是他個人 CV 就這樣寫，如果是他的助理寫錯也應該站出來說明，表示當時寫錯整個兼職欄位，但他並沒有對外說明。請問他到底有沒有兼職？剛才部長提到，未來將於星期三召開第 2 次會議有可能討論兼職的部分有無明確事證。

吳部長茂昆：是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如何確認什麼是明確的事證？

吳部長茂昆：希望能在很多明確的管道拿到這些資訊是不是……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明確的管道？

吳部長茂昆：比如……

陳委員亭妃：他們會認為你取得資料的管道是確實的嗎？

吳部長茂昆：對，這些都是我們要釐清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如同你剛才說的，我們要確定兼職有無明確事證。現在曾經在廈大的國際學生招生網顯示，管中閔列為 2018 年英文授課博士專業的導師名錄，資料不僅只有這個，還有很多，這些都是網路顯示的資料。請問兼職的明確事證？為什麼我今天提到這個？部長，我不希望因為台大校長遴選案，導致潘文忠部長離開，下一位呢？如果大家將這個問題政治化，我們需要幾位部長離開才可以處理好這件事情。我認為原則就是原則，制度就是制度！為什麼要把它政治化？我必須說，管中閔的案子真的不是他本身的問題，而是今天制度上的問題。即使不是管中閔，我們的標準也是一致的！我們所有的部會首長、相關人員也應該用這樣的標準！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兼職有無明確事證？部長，這個標準到底要怎麼做？

吳部長茂昆：我們到時候會請任職機關查證，我們會查明……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這個說法要小心喔！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亭妃：任職機構？你可以問中國嗎？

吳部長茂昆：我們試著做，但是……

陳委員亭妃：你不能問中國，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對。

陳委員亭妃：你看國台辦說的話……

吳部長茂昆：還有國內的任職機構，比如曾經任職於中央研究院、台大等，台大真的要負責任將這部分做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覺得在開會之前先對外說明清楚你們的原則，因為第 1 次會議的決議要再請他們補資料，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對，我記得會議紀錄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第 2 次會議呢？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依據第 1 次會議後回來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資料就可以補足嗎？

吳部長茂昆：我們希望看——我們現在還沒有開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要先訂好原則。

吳部長茂昆：好。

陳委員亭妃：我這是語重心長。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亭妃：我不希望因為一件台大校長遴選案，我們又折損另一位部長。

吳部長茂昆：我當然也不希望。

陳委員亭妃：你們先訂清楚原則，包括如何確定明確事證，在未開會前，這些話先講清楚，讓大家沒話說。

吳部長茂昆：是、是、是。

陳委員亭妃：這是原則。

吳部長茂昆：是，包括您剛剛提到的制度、遴選過程等細節，我們可能也要釐清。

陳委員亭妃：就是先講清楚原則。

吳部長茂昆：對、好。

陳委員亭妃：我真的非常遺憾一件台大校長的遴選案被政治化，使得認真用心的潘部長必須離開。

吳部長茂昆：我同意，我非常同意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真的很擔心如果我們再沒有事先講好原則，優秀的吳部長是不是也會因這件事而被逼下台！

吳部長茂昆：若真是如此，我們的教育真的要全盤檢討。

陳委員亭妃：真的啊！所以我還是提醒，原則先訂，我們就以制度的角度處理，沒有任何政治……

吳部長茂昆：是的。

陳委員亭妃：也沒有卡管與不卡管的問題；即使今日換作另一人參與遴選，我們一樣以這樣的標準和制度處理，這才是最重要的！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經歷這樣的風波，讓一位部長下台，另一位部長上台，我相信你在這個位子的壓力更大，而且過去你所有的學術研究、走過的每一條路可能都會被用放大鏡檢視，所以我還是提醒部長，自己一次講清楚，講清楚所有過去自己曾經進行的研究、參與的合作方案。

吳部長茂昆：是，謝謝。

陳委員亭妃：麻煩以同樣的標準。

吳部長茂昆：是的。

陳委員亭妃：無論檢視別人或檢視自己。

吳部長茂昆：是，謝謝。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日您大概是相隔 12 年後再回到立法院備詢，經歷在我之前的在野黨及執政黨剛好各兩位委員的質詢，您有何感想？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委員們對我很好。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柯委員這樣質詢你，你也覺得他對你很好，你可以……

吳部長茂昆：坦白講，對於那件事，我完全沒想到是如此，因為當初我們只是為申請專利，現在我要回去了解清楚，再說明相關細節。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知道今天換一位部長是管案的關係；至於管案，剛才陳委員講得很好，一開始是制度上有很多問題，之後就被解釋成卡管，於是任何質疑都成為對立性或情緒性的。坦白講，這件事不好處理，前任部長一直想要很周全地就法律面、適法性、制度面詳細探討，結果他尚未詳細探討，人就先下台；現在您也一樣，一上任就備受爭議，所有您發生過的事，只要 google 得到的、問得到的、探聽得到的，大概都會被提出檢討，到目前為止，你覺得這些都沒有問題？

吳部長茂昆：我不認為我有問題，我認為我做的事都沒有違背法令。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可以依據法律、各種制度性的標準及現行辦法處理現在你要面對的任何事？

吳部長茂昆：我相信我有這樣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有這樣的能力處理。

現在大家都注意的焦點是你如何處理管案（台大校長遴選的問題），我也想請教部長，您認為這個案件到底是管中閔校長的顏色問題，還是制度上出現問題？他先有利益迴避問題、學倫問題，後有兼職問題，你認為這些問題是制度性問題、人的問題還是政治上的問題？

吳部長茂昆：我認為剛才陳亭妃委員講的很正確，我們的制度上、程序上可能有些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大家對管案的立場分成兩種，剛才的講法是一種，他們認為如果制度有問題，修正制度不應該溯及既往。

吳部長茂昆：是，我們不會溯及既往，現在我們談的都還是根據現行的遴選辦法……

張廖委員萬堅：依據現行辦法處理時，現在有一個問題，包括台大遴選委員會及台大校務會議都認為他沒有問題，既然如此，我們怎麼認為他有問題？

吳部長茂昆：這要詳細檢視，從適法性檢視，所以我請教過一些法律專家，正在仔細檢視這些問題，我們希望星期三這些東西能夠進行最後確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認為這件事應該趕快落幕。

吳部長茂昆：是的，我們要趕快讓這件事落幕，不落幕的話，我們真的不能做事了。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為你會不會挺住處理這件事承受的壓力？你有沒有壓力？

吳部長茂昆：當然有壓力，可是我不覺得這個壓力會影響現在我坐這個位子或我想將教育做得更好……

張廖委員萬堅：你認為這個壓力為何？

吳部長茂昆：當然是大家覺得這件事要趕快處理完畢、儘快解決，在最快的時間內釐清這些事……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件事處理好、處理正確應該比較好，大家都希望如此。

吳部長茂昆：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大家覺得你好像在重重砲火中上任，與你上一次入閣時是完全不一樣的情況。

吳部長茂昆：對。

張廖委員萬堅：因此，剛才你一上台時，主席說你有點緊張，你的緊張應該是來自於不同的氛圍……

吳部長茂昆：我只能說，十年前大家 google 吳茂昆時，Wikipedia 上的所有大概都是好事，最近大家 google 吳茂昆時，那些都變成壞事。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認為在這個情況下上任會有這樣的問題，你也都準備好了，不怕……

吳部長茂昆：也不是準備好，只是沒有預料到，但是不得不承受。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沒有預料到的事還很多，你也認為都沒有問題啦！我們希望……

吳部長茂昆：我只能說，以我的認知，像剛剛柯委員提的事，我認為沒有問題，我們只是為申請專利的目的做這件事……

張廖委員萬堅：我希望你好好說明，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是。

張廖委員萬堅：在這個殿堂上，如果大家只是在色彩上、立場上質疑，我覺得你也無法很清楚說明。

吳部長茂昆：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倒比較想知道，部長上任之後，您的理念到底為何？其實潘部長下台之前做過很多事，尤其在國教方面，我們都非常肯定，至於高教爭議方面，他也開始嘗試要做。兩年多前他上任時，曾經提出六個施政方向，包括全面免試、就近入學；對於當時的課綱爭議，他也有

清楚的立場，12 年國教課綱本來要 107 年上路，後來基於一些問題，他為求完整，改為 108 年上路；大學退場問題也在處理，相關草案業已送至立法院；大家所談技職教育的學用落差問題也有處理；至於高教創新，當時他們正在擬定一個高教深耕計畫；還有當時大學校園延續性計畫持續補助的事等等。

現在我想請教部長對於高教這個議題的理念，最近大家都在談，台灣的高教人才不斷流失，剛才我也特別聽到你提到少子化不是壞事，生師比可能會提高，可是有一個問題，部長你知道吧！現在大學校園普遍面臨「缺」很少的問題，很多國外人才（包括國內人才）拿到博士學位回到台灣以後，很難找到正職的缺，大部分都是兼職的工作。昨天跑行程的時候，我碰到一位從加拿大回來的青年學者，30 出頭就拿到博士回來，結果目前在台中科大兼職，一回頭這個兼職工作已經做了 10 年，一個月只領一萬多元，這也是一個問題。前陣子大家一直在講，在中國的惠台政策下，很多人一個拉一個相繼前往大陸，因為青年學者拿到博士學位回到台灣以後，先不論待遇，連缺都沒有，一年畢業好幾千位本土博士，在此情況之下，請問你們要如何招攬國外人才？部長，你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吳部長茂昆：我覺得大學一個很重要的架構是要真正自主，現在國內大學……

張廖委員萬堅：你講的生師比可能是另一個問題沒有錯，但是研究人力的老化、研究能量下降……

吳部長茂昆：我覺得台灣的大學目前太依賴教育部給的員額，學校內有這麼多有能量的人，何以不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給年輕人，世界各國的大學員額管控是大學自己可以確定的，舉例來說，東華有 500 個老師，如果他們願意努力，每個人積極跟外界合作、接計畫，一個人帶 50 萬元的計畫回來，500 個老師就有 2.5 億元的計畫，那可以 create 多少新的 job，這是我們可以走的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這不是一兩所學校的問題，而是普遍如此，我們探討過國科會、教育部、科技部的研究計畫，過去的研發能量以 30 歲到 40 歲的學者居多，後來慢慢老化到 40、50 歲者超過一半，甚至 50 歲以上的比例也在提高，這個現象是我們要面對、解決的問題。潘部長任內也想面對這個問題，後來提出玉山計畫、玉山青年學者等等，玉山計畫方面，司長可能比較清楚，因為部長才剛上任，現在高教問題很嚴重，司長可能要跟部長好好講一下。現在因為少子化問題大學要退場，少子化以後提高生師比固然很好，但還有很多面臨退場的問題，退場條例也送到立法院來了，過去廣設大學，現在卻因少子化而要讓大學退場，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吳部長茂昆：其實大學可以發揮很大的功能，例如協助地方、社會、產業的發展，如何活化這些人員，讓他們幫忙地方發展，是我們要思考的。

張廖委員萬堅：幫忙地方發展？事實上，其實還沒有提出退場、轉型之前，很多大學就面臨退場問題，之前我們也根據原來的法令輔導他們轉型、退場，但令我們幾位委員質疑的是，很多學校在轉型的過程中被上下其手，董事會其實是私下被買賣的，有些資源甚至私人化，所以轉型退場條例應該把國家資源做個盤點，除了教育部以外，還包括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其實高教資源這樣退場，讓我們滿心痛的，有人建議改為照護中心，這都沒有關係，可以根據地點決定，例如中研院在台南設一個院區、經濟部設一個產業研究中心等，其實這都可以跟教育部一起

合作，讓退場的學校做這樣的轉型比較有意義，如果退場條例給他們一段時間轉型，他們如果真的能轉好，那還好，但以目前的情形來看，在轉型的過程中幾乎都被上下其手、私下買賣，甚至有長期占有、浪費資源的情形，那麼大的校園只做一點點，然後就占住校產。部長，你剛上任，雖然你對在野黨、國民黨或民進黨對你的期待、對你的質疑有信心超越，但是你要面臨的問題、考驗更多。教育部長的任期平均都不長，據統計，從 2000 年到現在，平均大概 2 年多，我不知道部長能做多久，能不能挺得住。如果你挺住了，更遠大的目標是解決很多高教的問題，另外還包括私幼公共化、提高公共幼托的比例等，部長，這有很多延續性的政策在做，但高教的問題層出不窮，希望部長能根據過去在學術單位、治理大學、在國外求學的經驗對症下藥，來解決這個問題。雖然並不容易，但這是大家對新部長的期待，不要在卡什麼案裏面繞來繞去，希望這件事情趕快解決。謝謝。

吳部長茂昆：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等吳委員思瑤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教育部國事如麻，我很佩服你敢來接這個位子。請問你跟賴清德院長熟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見過幾次面。

黃委員國書：很多人問我，到底是誰引薦給賴清德院長，讓吳部長接下這個擔子？

吳部長茂昆：我真的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那不重要，最重要的是，在這個時候，除了學養之外，還真的需要一點勇氣。特別你是一個科學家，現在教育問題這麼多，目前最迫切的問題就是管案怎麼解決，整個台灣社會都在看，希望你們有一個明確的處理。

吳部長茂昆：目前很明確的是，這個禮拜三諮詢委員會開完會以後，我們就會整理所有的資料，希望禮拜五能把這個事情解決掉。

黃委員國書：禮拜五會處理掉？

吳部長茂昆：是，希望。

黃委員國書：希望禮拜五就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其實社會都在等這個答案，到底是准還是駁。不過我還是要勉勵部長，怕熱就不要進廚房，管它清風拂山崗或明月照大江，我要送你金庸的話，金庸的神鵰俠侶有一句很重要的話，就是「俠之大者，為國為民」。

吳部長茂昆：這句話我看過。

黃委員國書：這句話送給你。

吳部長茂昆：謝謝。

黃委員國書：你心中只有國家跟人民，沒有其他的私利，也沒有任何政治立場，就只有這個事情，你現在做的任何決定都是為國為民。

吳部長茂昆：是的。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們來談管案，過去的處理不明快，延宕這麼長的時間，這個時候要怎麼處理，

還是要掌握節奏。我再送你一句話「手中無劍，心中有劍，無招勝有招。」，這是金庸所著笑傲江湖裏面的一句話，管他怎麼出招。這件事情從一開始到現在，不斷有政治立場干擾，今天吳部長上任了，我敢保證在野陣營一定會圍吳救管、打泥巴仗，既然管中閔有這些事情，就開始丟泥巴，自從公布你要接部長以後，你每天都要因應這個泥巴仗，是吧？

吳部長茂昆：好像還好。

黃委員國書：還好？那很好。你要因應這些挑戰，未來還有非常多的事情，管案有幾個癥結，雖然禮拜五會有一個明確的答案，但我希望過程中還是要有一些討論。就你對這件事情的理解，台大校長遴選過程有沒有瑕疵？包括沒有資訊揭露、擔任某家公司的獨董，你認為這個有沒有瑕疵？

吳部長茂昆：禮拜三我們會釐清法律上的過程。

黃委員國書：禮拜三是跨部會……

吳部長茂昆：法律專家會給我們一些意見。

黃委員國書：禮拜三的跨部會會議是針對赴中的問題吧？

吳部長茂昆：可是相關的議題也可以在會中討論。

黃委員國書：搞了老半天，遴選過程到底有沒有瑕疵，還要等到禮拜三才能確定嗎？

吳部長茂昆：裡面有一些適法性的問題，我們不是法律人，不可能……

黃委員國書：你的立場呢？

吳部長茂昆：我的立場完全是依法辦事，大學遴選辦法有清楚的規範，台大作業單位在整個遴選過程中是不是有失職的地方或者完全做得正確，我們會從中判斷這個結果。

黃委員國書：這 3 個月來，教育部還搞不清楚嗎？

吳部長茂昆：我不知道前面怎麼做的，最近研究相關資料後，我們認為還有一、二點還需要釐清，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禮拜三會處理？

吳部長茂昆：重點。

黃委員國書：根據你的了解，管教授赴中有沒有兼職？

吳部長茂昆：這個部分我真的沒有辦法判定，因為他寫的和談到的，包括個人的資料，我不能確定。

黃委員國書：你現在還不能判斷？

吳部長茂昆：對。

黃委員國書：現在各界質疑你也曾到中國大陸。

吳部長茂昆：我去學術交流是確定的。

黃委員國書：你是學術交流還是兼職？

吳部長茂昆：我是學術交流，這是確定的，完全沒有兼職。

黃委員國書：外界還有很多爭議喔！

吳部長茂昆：我知道，他們提了很多。

黃委員國書：包括你擔任他們那邊西部某家公司的顧問。

吳部長茂昆：那完全是被冒用名字。

黃委員國書：你認為你是學術交流？

吳部長茂昆：100%是學術交流。

黃委員國書：你可以不可以明確告訴我，不管是去中國大陸進行學術交流或兼職，你覺得你個人跟管中閔教授有差別嗎？

吳部長茂昆：我不敢說，從管先生的資料，我們現在還不能判定他是不是明確沒有兼職。他當初赴中應該有跟台大或是中研院申請，整個內容如何，我們要考慮清楚。

黃委員國書：我可以同意你到今天對所有的問題都還在了解中，因為這個部分需要很明確。我再請教一個之前也問過的問題，如果調查結果、跨部會諮詢會議認定管教授到大陸的確有適法上的問題，的確違反相關的規定，請問教育部會聘用還是不予聘用？

吳部長茂昆：教育部的規定很清楚，教育部是聘任校長，如果當事人有適法上的問題，當然就不會聘用。

黃委員國書：就不會聘用？

吳部長茂昆：假設是在這樣的架構之下。

黃委員國書：如果的確有出現適法性的問題……

吳部長茂昆：很明確。

黃委員國書：包括遴選過程有瑕疵，教育部的立場是不予聘用？

吳部長茂昆：這是一個假設。

黃委員國書：你是科學家，這個邏輯當然要很清楚，所以你們會不予聘任？

吳部長茂昆：是。

黃委員國書：准或駁、聘用或不予聘用，你們會在禮拜三諮詢會議結束之後，在禮拜五做一個決定？

吳部長茂昆：我跟部內同仁討論後，大家覺得應該這樣，讓這件事情有一個結果。

黃委員國書：禮拜五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們不希望這件事情再延宕下去，應該早日做一個明快的決定，讓這個事件快一點落幕。因為現在教育部面臨非常多教育的挑戰，我們有非常多的問題要處理，你是專業的科學家，過去也擔任過東華大學的校長，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非常艱鉅。我們有高教深耕問題、高教競爭力問題、私校退場問題、留才攬才問題、國教課綱問題、升學制度招考問題、偏鄉教育、私幼公共化、體育改革等等非常多的問題，你要在很快的時間內進入所有教育問題，並進入問題的核心。教育部有幾位次長，林騰蛟次長在教育部工作非常多年，很清楚所有問題，林騰蛟次長一定要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姚立德次長過去也是高教出身的。

吳部長茂昆：是，我們有一個團隊，不會是部長單獨作戰。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跟兩位次長合作無間嗎？

吳部長茂昆：沒有問題啊！

黃委員國書：好。其實技職教育及其他問題我們都談很久了，技職教育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現在還是面臨這個難題，根據最近的調查，105 年的就業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多，升學率終於降到 8 成以下，但還是高居 79.33%，怎麼辦？我們有發萬元獎勵的政策，教育部國教署 103 年就開始推動高中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實施以後，103 年有 2,421 人專班畢業，卻只有 667 人拿到萬元獎金，這些資料告訴教育部，過去這個做法並不算成功。部長，你上任以後，有沒有新的思維、新的思考、新的方向？

吳部長茂昆：坦白說，這件事情我還不完全了解。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吳部長茂昆：總統請教育部推動高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回來的政策是很好的方案，高中畢業後，先出去工作一段時間，這是一個新的思維。

黃委員國書：你接任部長以後，可能要了解潘文忠部長甚至更早之前教育部擬定的政策及其發展脈絡，盤點後若發現哪些政策有具體成效，當然就得「潘規吳隨」，如果有些政策的確碰到問題，是不是要有新的思考、新的作為？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

黃委員國書：是不是應該這個樣子？

吳部長茂昆：是，大方向不要變，但是很多細節……

黃委員國書：你可能要去盤整。

吳部長茂昆：是。

黃委員國書：我是以這個做為例子，邱署長對這個業務非常嫻熟，現在教育部碰到很多國教的挑戰，你不是國教出身的，所以很多國教的問題你要趕快進入狀況，因為很多家長、團體對於你在國教這個領域是有一點擔憂的，未來邱署長可能要提供很多的策略、政策方向給部長參考，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部長在高教方面非常有成就，也知道你的背景來自花蓮玉里，相信偏鄉的狀況你也了解。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那個照片是不是玉里？

蔡委員培慧：很希望去玉里，但這個照片是池上的良田。我相信在我們求學的階段，包括本席、黃委員國書和你，可能努力唸書後會到不同的地方學習，取得工作、技術的進展，可是現在偏鄉的小孩卻缺乏陪伴和機會。今天我要跟你講一個小故事，我認識一個小朋友，坦白說，我會認識他是因為他被指責霸凌別人，我到那個農村以後，就坐在教室外面和他聊天，在聊天的過程中，我問他為什麼要打人？他說：我哪有打人，我們只是推撞而已。我問他：你不喜歡唸書，你以後打算做什麼？他說：不喜歡唸書也沒辦法。他的意思是，在他學習的過程中好像只能念書。坦白講，我們應該在國中階段開啟一個機會，讓他們去看看其他的可能性，之前我就跟技

職司司長討論過，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國中階段，特別是國三的時候，為他們開啟一個機會，因為國三是一個轉折，他們可能在成長過程中受到很多的撞擊，而想要反叛體制，因為他們對這個社會無所適從。可是現在的媒體、手機、臉書可能會把他們限制在一個框架裡，我們或許應該要開展一個技職列車，讓他們去看看，假設他將來學了一個技術，可能會成為一個修車師父、服裝設計師或美容師，我們要讓孩子知道他的人生選擇具有多面性。

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坦白說，在我成長的過程中，有一位跟我年紀差不多的魚池鄉畢業生，現在就中部開一家加工廠，日子過得不錯，可是他並不是透過教育來改變他，他很早就投入技職的訓練。我講這個只是要提醒你，我知道你在高教的領域是非常傑出的，但是我們在技職、偏鄉、營養午餐方面還有很多具體的事情要做。

現在很多家庭有隔代教養的問題，這表示他的收入不足以讓孩子跟他一起在都市生活，雖然夫妻都在工作，但是他們請不起保母，負擔不起高額的幼稚園費用，就把孩子放在農村給阿嬤帶。可是給阿嬤帶的結果是，他們完全得不到政府的支持，現在只有都市有育兒津貼，農村沒有。換句話說，這個社會最需要育兒津貼的這群人是以隔代教養的方式由家族、親屬承接育兒的責任，但是沒有任何支持。當各縣市政府對托育補助有歧異的時候，我們不應助長這個歧異，反而應該拉平，不管南投、花蓮或台北，全台灣人都要有育兒津貼，這件事情你要放在心上。

吳部長茂昆：根據我的了解，最近提出來的方案是有這個考慮。

蔡委員培慧：是有這個考慮，但是在立法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把親屬的托育列入政府支持的方向，不是把小孩子送到幼稚園才給津貼。我們設計一個制度時，應該讓最需要的人取得支持，為什麼父母在都市工作，卻把孩子放在鄉下給阿公阿嬤帶？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他在都市的收入不足以支付育兒、幼稚園托育的費用。如果只給都市育兒津貼，對最弱勢但未必是低收入戶的這一群人是不公平的，他們很認真工作，可是他的收入不夠支應相關費用，但他們反而得不到政府的支持，這是第一點，請你協助。

第二個問題是校園的營養午餐，這件事情我們持續討論過，也認為現在的午餐執秘只是兼職，應該給予減課等支持，因為他們為了讓孩子健康承擔了營養午餐供應過程合理化的規範。我知道國教署有針對營養午餐的規範進行專案研究，但是我覺得太慢了，這個慢不是時間的慢，而是我們的預算就這麼一些，我們應該給予承擔這個責任的人合理的支持。我認識一個在新北市工作的老師，他是電腦老師，為什麼被派去當執秘？因為電腦課的時間比較固定、比較沒有壓力，所以就派他去擔任午餐執秘。可是午餐執秘也要有專業訓練，本席認為午餐執秘及整個營養午餐的體制都應該好好規範。現在孩子如果要吃得健康、吃得好，自設廚房是一個方式，或者很多都市學校都是訂購團膳，但是負責團膳的廠商可以供應 5,000 份、1 萬份、5 萬份還是 10 萬份，是沒有設限的，這部分我要求你跟國教署要合理的規範。因為業者往往會因削價競爭而忽略了供應的品質，如果沒有辦法自設廚房在校園供應，對供餐的團膳要有一個規範，希望他的設備、運輸距離可以給孩子最健康、最營養的內容。

根據國教署提供的資料，目前鄉村型學校一餐平均 30 元，都市型學校一餐平均 45 元，光看

食材就不一樣了，難道住在農村的人要吃得比較差嗎？不一定吧！即使你們要分級訂價，也要規範採購的對象，因為現在四章一 Q 的採購未必是直接跟農夫買的，以目前的制度，農村未必會買到比較便宜的菜。如何讓孩子健康，牽涉到營養午餐的層面，從午餐執秘到供餐的型態、費用的擬訂，你們需要好好做。當然，食農教育是我推動的，但我今天就不講了。

最後，有關體育的部分，很多孩子在年輕的時候，就能夠展現出他的才華，在此情況下，應該有相應的設施給予支持，但是現在政府的體育預算，一樣都集中在六都。所以有時候我會很惱怒，因為我們的奧運，甚至亞運金牌、奧運銅牌的袁叔琪，也是我們南投埔里人，他目前在暨大擔任教練；劉明煌也得到亞運銀牌，他們受訓的學校是大成國中，從投影片上可以看到，他們的設備非常儉樸，只能用地下室的操場，還好那個操場在 921 重建過，中間沒有柱子間距，可以做他們的設備，這就是他們的訓練基地。你看了會不會傷心？我相信你也會傷心，有那麼好的學生，很認真的在打拚，而且老師不止要教他們技術，因為射箭的穩定度要很高，他們還會寫日記跟老師討論，所以日記不是只有寫射箭而已。你知道這些孩子在訓練時，吃的晚餐是什麼嗎？是吃營養午餐剩下的。

我講這個會難過的原因，是覺得這麼好的孩子，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國家給的資源卻是遠遠不夠的，特別是偏鄉的小孩。不管他們得到亞運、奧運，或在國際公開賽中有好的成績，甚至得到奧運銅牌，並在體育成長過程中，展現出他們的才華，但是我們的國家，未必把預算放在這些需要的地方。像螢幕上的學校，有的是在 921 重建，有的是設施有釘子，去年在我幾次反映後，你們才去改善它的設施，今年草屯國中的孩子們在一個比賽中，翻新臺灣 32 年的紀錄，但他們跑步的步道卻是補丁的，你能想像要補丁嗎？所以整個偏鄉、偏遠地區，並沒有得到合理的支持，儘管這些孩子表現得很優秀。因此，在托育、營養午餐及體育設施的部分，就麻煩部長運用你的專業，把心思放在這些技職孩子、偏鄉孩子及體育長才孩子的身上。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也會很注意、詳細的檢視這件事情，因為我是從偏鄉出來的小孩，有看到過去這些問題，希望未來能夠加以改正。我要讓所有的孩子，都在同樣的起跑點上競爭，而不是讓他們完全沒有機會，這個很重要，要提供孩子最適合的機會，所以針對委員講的這些問題，我們一定會做全盤檢討。

蔡委員培慧：既然要做全面檢討，我就提一個可以做的，能否針對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設一個專案計畫？雖然體育署有跟我說，他們有要設，但到底是既有預算持平使用，還是針對偏鄉體育設施做專案規劃？

吳部長茂昆：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每年編列 3 億元，預計 4 年一共 12 億元。

蔡委員培慧：我要知道的是這 3 億元是過去既有、原本就編在偏鄉的體育設施經費，還是比以前多 3 億元？

林署長德福：目前是從現有的預算挪支，希望往後能夠爭取到。

蔡委員培慧：那我們可不可以再爭取更多？坦白講，他們是替臺灣爭取體育光榮的孩子啊！

吳部長茂昆：我同意，像去年的楊俊瀚就是來自花蓮的小孩。

蔡委員培慧：對，所以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增列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的經費。

吳部長茂昆：是的。

主席：謝謝蔡委員非常令人感動的質詢，並請蔡委員暫代主席位。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風雨之中接任，吳部長到底行不行？您除了要面對眼前的爭議，儘速定爭止紛，更要建立長程政策的穩健推動，所以對您有無限的期待，希望您是一個很行的部長，發揮科學家實事求是的精神。我盤點一下您的使命，在高教、國教、幼教上，各有不同的挑戰。在高教的部分，包括大學校長遴選制度改革；兩岸學術、科研交流明確化；學術倫理制度改革及高教深耕計畫，這些跟過去舊政府不同高教經營的新理念，等著您來貫徹；還有我們一直在強化，小英總統最堅持要推動的技職體系翻轉，這是高教的五大挑戰。在國教的部分：108 年課綱如期推動；還有延續國教到高教端的考招新制，111 年也不能夠跳票。在幼教的部分：擴大現行幼保公共化政策，以及研議賴院長想要積極推動，私幼準公共化的政策，所以本席在此提醒，這就是您眼前最重要的新時代使命，

我今天會聚焦在高教的部分。教育部前部長潘文忠的辭職聲明中，點出了幾個問題：一、從楊泮池校長開始，臺大的學倫案重創臺大學術形象；二、在新校長遴選過程中，所引發的各項疑義；三、針對管教授當選人赴中兼職的爭議，恐有適法性爭端需要釐清。這三個面向，也點出從臺大的個案來看，我們必須做通案制度性的盤點、檢討和再建立，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吳委員思瑤：請問您個人跟管教授有沒有任何私交？

吳部長茂昆：我們當然很熟，但教書在不同領域，而且以前在中研院時曾經是鄰居。

吳委員思瑤：解鈴還須繫鈴人，過去潘部長出身國教，他也許對高教的人脈，沒有您那麼熟稔。請問您上任前後，有沒有試圖跟管中閔教授聯繫？因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如果他個人不再迴避、不再神隱，可以加速釐清事實爭議的過程，不需要再勞師動眾用跨部會諮詢會議去解決，可能跟中國很多學校在資訊傳遞上的落差。請問你有沒有試圖跟管教授做任何聯繫，或是請他出面？

吳部長茂昆：上任之前，我對這個事情只是片面了解，加上我們的領域差很遠，所以沒有太多的來往；但在上任以後，我是不是適合再跟他聯絡，這一點我不太清楚。

吳委員思瑤：所以目前沒有聯繫？

吳部長茂昆：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關係，如果沒有聯繫，我們就回到制度面，延續跨部會的諮詢會議。您剛剛提到，禮拜三要召開第二次會議？

吳部長茂昆：是。

吳委員思瑤：我個人認為，雖然需要快刀斬亂麻，但對於整個過程的嚴謹、適法性的釐清，還是要

非常周延。您剛剛說，希望週三開完會議，週五就要拍板了，我再確認一次，針對臺大校長這件事情，是週五就要拍板了嗎？

吳部長茂昆：我們希望這樣，如果您提的適法性、周延性完整，就可以做出結論。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需要給您做一個安全的防範。

吳部長茂昆：謝謝。

吳委員思瑤：不要讓外界認為，為了快刀斬亂麻，你為快而快，因為我真的擔憂，如果禮拜三適法性諮詢會議，可以獲得全盤釐清，當然很好，但現在的困境是兩岸關係，尤其中國是否有意、無意在協助、隱匿很多事情，我們並不知道，所以我還是認為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畢竟臺大校長是臺灣龍頭大學的領導人，不能夠為快而快，務必尋求周延、嚴謹，才能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而不是衍生新的爭端，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部長茂昆：我了解。

吳委員思瑤：很好，請您把握這個原則。我現在就針對高教幾個需要補破網的部分，就教於部長，並給予提醒。

第一，在遴選辦法的部分，我們從臺大的個案來看全國的通案，本席非常感謝潘文忠部長，他至少在制度性的建立上，做了很大的努力，開始修訂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而且 4 月初已經公告，我們有十一條要修正，目前正在擴大社會的多元意見，包括修訂針對候選人資格審查的部分，必須要求候選人在報名文件上主動揭露，然後經學校指定的專責單位初審，再由遴選會複審，也就是針對資訊揭露的部分補破網。

第二，遴選會在討論議案時，應當針對議決方式到底是共識決，還是多數決先做決定。基本上，我們還是授權各校遴選委員會決定，到底是要採多數決還是共識決，但是這個原則，必須要求各校先確定，才不會衍生爭端，這是修正條文第四條，我也支持。

再來是第四點跟第五點，都在處理同一件事情，也就是遴選委員與候選人之間的關係為何？如果有需要迴避，應當迴避，而且應當揭露。所以在我看來，潘部長任內主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的修訂，已經相對在補破網了，強化了事前的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以確保候選人適任資格明確化，目前正在做公告。

吳部長茂昆：對。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加速完成公告程序，做好這件事情。

吳部長茂昆：是。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這個制度性的改良，也就是從管中閔的個案帶給臺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全面性制度檢討最大的正向意義。我們不要流於個案的口水，不是在卡誰，不是要做泛政治化的爭端，請您一定要 follow 已經在公告的校長遴選辦法，本席非常支持。

從臺大案我們看到學術倫理辦公室的建立，其實這個遠溯到去年楊泮池校長發生被檢舉學倫案之後，教育部去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並在去年 5 月 31 日已經修訂。我要追問的是，新的原則修訂完成已經快 1 年了，教育部應當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以便執行各項學術倫理教育相關事項，請問到底什麼時候要成立？

吳部長茂昆：據我了解，五月底會正式成立。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覺得等太久了，因為去年就修訂了，不過沒有關係，但是五月底一定要成立，好讓未來的學倫，都有更明確的審查機制來認定。

接下來，在兩岸交流的部分，我必須重申，我相信您跟我的態度是一樣的，包括您過去的個人經驗，您也勇敢到中國去做短期交流，這代表政府對兩岸的學術交流、文化交流，完全給予正向支持，只是在適法性及程序上要捍衛，您跟我的立場是一樣的嗎？

吳部長茂昆：是一樣的。

吳委員思瑤：我向您做以下幾個提醒：第一，去年爆發很多學校去簽「一中承諾書」，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三的規範，在一中承諾書中有各種樣態，但是過去規範的不明確，根據投影片上 before 跟 after 的資料顯示，過去在不明確的狀況下，157 個學校中有 72 校並未依法規報核，但潘部長做出有效改革，讓現在的報核機制更明確化，雖然過去有高達 46% 的學校沒有報核，但現在有新的一中承諾書的前車之鑑，已經有 23 校、42 件來報核，代表只要機制明確、政策明確，各校就可以依循，也不會不慎觸法或引發爭端，請您繼續 follow 這部分。

吳部長茂昆：這個很好，也是非常正確的一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好，這是我給你的提醒。

接下來，我要提醒的是赴中兼職這件事，其實管教授在適法性上，他可能觸及的部分，就是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其中非常清楚的規範，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在公立學校有兼職處理原則，私立學校也有一個函釋，這當中的關鍵在於，長期兼職和短期講學，到底怎麼區分？現在只有一個函釋，就是教育部在民國 98 年 12 月 2 號的函釋，我們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的交流，僅限於研究教學人員短期的部分，可是這個函釋，第一位階不夠，第二它還是寫得不夠清楚，請問指導學生算不算？領薪水若是領短期的車馬費或是講座費，這樣有沒有違規？包括主持研究計畫，算不算觸犯這個函釋的內涵？還有，參與學位的口試，又是哪一種面向？無論如何，第一，現在的函釋不夠明確、位階也不夠，我希望能夠提升到要點，甚至是法令，讓大家有強烈的法律效力可以查察。第二，我說的很多樣態，即便是短期教學就扯不完，現在管派一直利用這個模糊地帶，挑戰我們對於適法性的堅持，可是管案跟我說的短期教學，完全是不同的事情，因為他是長期教學，之前也沒有報備，已經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但無論如何，需要為未來那麼多的兩岸交流，在我們的政策鼓勵之下，對於短期講座跟交流的部分，都要更予以明確化，你同意嗎？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

吳委員思瑤：還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把這個東西補強？

吳部長茂昆：我們回去評估一下，應該會很快。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在三個月內，把這個提升為要點？

吳部長茂昆：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三個月內把這個函釋提升為要點，讓大家能夠有所依循，避免事後造成爭端。

在兩岸交流方面，除了我剛剛說的老師本身去講學之外，還有一個是現在交流法規制度的缺

漏，包括學生的部分，教育部回覆本席的內容是，教育部主管所涉兩岸交流法規命令及辦法共有三項，其位階都是實施要點或是審查要點，都有同樣的問題：第一，都是位階過低、不痛不癢；第二，潘部長已經承諾本席，要針對這些位階過低、不痛不癢、內容模糊的提醒事項，再做更明確的提升，同樣在三個月內，完成法制的健全，讓大家有所依循，好嗎？

吳部長茂昆：好。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所做的提醒是，雖然我們鼓勵兩岸交流，但學校有學校間的遊戲規則，教授兼職講學也有明確規範，乃至於學生團體的交流，也都應該把整個法制健全、再健全。這就是我說的我們不要泛政治化，我們要法制化，在這件事情上我對您有無限的期待，將法制程序建置完備是您的時代使命，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吳部長茂昆：謝謝，我們一起努力吧！

主席（吳委員思瑤）：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結束後下一位輪到蔣委員乃辛發言，請通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進入立法院之後遇過鄭瑞城部長、吳清基部長、蔣偉寧部長、吳思華部長、潘文忠部長，現在是您吳部長，第六位部長，可是沒有一位部長在還未上任之前就有這麼大的爭議，就被別人起底。部長，你在接受部長一職之前有沒有想過在你擔任部長之後，你過去所有的事情會通通被翻出來重新檢視？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沒有想到，我只能說幾年前如果打維基百科看吳茂昆的介紹，大概都是好事，這兩天看到我的介紹大概都是壞事，當然這中間有多少是事實我已經說明過，別人怎麼說我問心無愧，我認為我做的事情都是正確的。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會被起底？為什麼過去都是好事，現在都變成壞事，你有沒有想過？

吳部長茂昆：別人為什麼這樣做，我無法去替別人說……

蔣委員乃辛：對，那你自己的講法是什麼？你自己對過去別人都說你好，現在很多人都說你不好、有問題，你的想法是什麼？你對這些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吳部長茂昆：我不能指責別人，因為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可能不一樣，可是一切要按照事實來判定，有人要把一件事情用某個角度去檢視，我無法禁止，但我認為我做的所有事情用那樣的角度檢視不是一個正確的方法，可是我不能禁止別人這樣看。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也發表了一個聲明「貢獻所長不應被刻意栽贓抹黑」，換言之，你認為現在對你的講法都是栽贓抹黑，是不是？

吳部長茂昆：對，就我所認知的。

蔣委員乃辛：你認知的都是栽贓抹黑，所以你說「提出似是而非甚至違背常理、毫無根據事實的問題」？

吳部長茂昆：是的。

蔣委員乃辛：真的是這樣嗎？

吳部長茂昆：就全面否定……

蔣委員乃辛：真的是這樣嗎？你想想看如果你過去都是 OK 的、都是正確的，別人有什麼理由來追究你？也許這些針對你的行為並不是真的針對你而是針對教育部，也許是在看你如何檢視你自己，看你用什麼標準來檢視你自己，來看教育部怎麼處理你自己所面臨的這些問題，而不是說我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因為……

吳部長茂昆：那當然，我還是會再持續檢視、檢討這中間到底發生什麼狀況。

蔣委員乃辛：若是之前沒有臺大校長的問題，我相信你這次就任部長也不會有這麼多爭議。

吳部長茂昆：事實上如果沒有臺大……

蔣委員乃辛：就是因為之前有臺大校長一案，臺大校長一案有很強的爭議性，教育部延宕了一百多天沒有辦法解決，不管是 8 道金牌或者召開跨部會的會議都沒有一個答案，有問題早早就應該要有問題了，為什麼到這個禮拜三開會的時候才會有問題呢？難道禮拜三開會之前就想不到這些問題在哪裡嗎？所以大家就認為是你們教育部表裡不一，檢視的標準不同，為什麼內政部長被外界起底，上午發出聲明，下午教育部就說合法，跟管中閔的事情一模一樣的情況下教育部馬上幫他背書。吳部長你個人的問題，為什麼媒體一報導、網路一傳之後，各單位馬上幫你澄清？

吳部長茂昆：沒有，是我自己提出來要澄清。

蔣委員乃辛：你自己提出來，各部會也幫你澄清，為什麼？為什麼管中閔得不到同樣的待遇？這就是為什麼今天你會有這麼多問題產生，大家眼看教育部後面要怎麼做，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

蔣委員乃辛：不管禮拜三的結果，禮拜五的結果，對於學校學術單位來講，對這些教授來講，對所有的民眾來講都是在教育，所以潘部長在離開的時候講了一句話，教育人員必須堅守一件事，不可以講假話、做假事。我想這是根本的問題，不只是教育人員，任何人都不能講假話，任何人也都不能做假事。

吳部長茂昆：是。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潘部長離開的原因是什麼？

吳部長茂昆：我真的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是因為他不能講真話，他不能做真事，上面要求他講假話，上面要求他做假事，所以他離開了？

吳部長茂昆：我不太清楚，我想應該不是這個原因吧？不是這樣子。

蔣委員乃辛：那是什麼原因？

吳部長茂昆：我不能幫潘部長解釋他自己的決定是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還是說他說了假話、做了假事，面對社會大眾他無法違背教育人員的良心，所以他辭去部長一職？

吳部長茂昆：就我所看到的潘部長……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就整個脈絡，不管潘部長講這個話是什麼意思，可是教育部真的是不能說假話、不能做假事，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看你這份說明，潘部長在 106 年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上就講過國內的高教有六大惡，其中有一項就是「大學追求排名，導致論文掛名浮濫」，這段時間網路都在流傳說你跟兒子共同掛名了 13 篇論文，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這一點我要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兩個完全沒有掛名的問題，我兒子是個物理學家，他從 Columbia 大學畢業，在 Duke 拿到 Ph.D.，然後到瑞典的 Lunds 做博士後研究，後來回到 Stanford，所以他是完全獨立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的說法是你的公子從來沒有跟你共同掛過名？

吳部長茂昆：不，不是掛名，而是我們共同發表 paper，我兒子對我們共同發表 paper 寫了一個很清楚的聲明，只是還沒有發給大家，他看到報導之後非常不高興，他說要發表一篇論文一定要有貢獻，在實驗或是工作上的貢獻，有著作書寫上的貢獻，要有實質上的參與，他是有的，而且要……

蔣委員乃辛：對，所以你也有參與那個論文？

吳部長茂昆：那當然。

蔣委員乃辛：你也有紙筆寫過那個論文？

吳部長茂昆：當然。

蔣委員乃辛：有嗎？

吳部長茂昆：都有。

蔣委員乃辛：你如何證明？

吳部長茂昆：可以，把文章拿給我看我就知道。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是你講的，對不對？但社會大眾的觀感是什麼？

吳部長茂昆：論文要送去發表之前上面都要寫誰的 contribution。

蔣委員乃辛：另外，東華大學的教授還跑到法院去檢舉你，說你一年請假了一百多天，占整個學期的百分之六十幾，你說按照規定請假，都有上網登錄。雖是按照規定請假，但是合理不合理？一個校長為什麼要請假一百多天？一年要請假一百六十幾天，什麼事情要讓校長請這麼多假？

吳部長茂昆：很多事情已經詳細的在審議、調查之中，上面很清楚地……

蔣委員乃辛：對啊！現在在調查當中，可是看你的聲明，你也只是輕描淡寫的講過去，對不對？可是部會首長就幫你背書證明。

吳部長茂昆：我每一天的行程，其實監察院有清清楚楚的記載這一天在哪裡、什麼事情……

蔣委員乃辛：合理不合理？

吳部長茂昆：也不是不合理……

蔣委員乃辛：按照規定請假是一件事，可是該不該請假？是不是可以由別人去處理？不是校長每天都要請假，如果一年校長請假一百多天，占整個學期的百分之六十幾，那校長的職位誰來做？

根本無心在校嘛！對不對？這個校長本身要自我檢討，為什麼要事必躬親，別人不能去？

吳部長茂昆：不是。校長很多事情……

蔣委員乃辛：就是不重視學校的事情，重視校外的事，所以你才要請假嘛！

吳部長茂昆：校長其實有對外的責任。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講的這些話就是外界的解讀，不管你再怎麼澄清，外界有外界的看法，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我了解。

蔣委員乃辛：所以關於西部超導，你說沒有這回事，也沒有擔任顧問，只是學術交流而已。

吳部長茂昆：這都是事實啊！這些完全都是事實。

蔣委員乃辛：真的是這樣嗎？沒有擔任任何的技術顧問嗎？

吳部長茂昆：當然沒有。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不知道。可是學術的交流本身是不是也涉及到國防機密，也會吧？絕對會嘛！

在這個情況下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吳部長茂昆：就我真正的看法，確實是沒有牽涉到這些。

蔣委員乃辛：這麼多事情要解釋，到目前為止都是你自己在講，別人沒有看到實質的東西，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這是可以被檢視的，就是要被查。

蔣委員乃辛：同樣的事情，為什麼別人說他 OK，你們卻要檢視，開了三個多月的會，還召開跨部會會議，檢調單位也去查，查到現在也還沒有任何一個答案啊！這就是人民在看政府到底在檢視人民跟檢視自己時裡外一致不一致，標準一致不一致？

吳部長茂昆：是的。

蔣委員乃辛：對別人用顯微鏡來檢視，對自己就遮一隻眼睛來檢視，這種檢視結果人民會信服嗎？人民不會信服的，對不對？部長，今天我為什麼一再提這件事，我就是希望部長從接任教育部長開始就做教育的事情，教育不要跟政治結合在一起。

吳部長茂昆：是的，我們確實就是要做這件事，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單純做教育的事。

吳部長茂昆：是。

蔣委員乃辛：而且教育的標準都比較高，待人待己律人律己絕對不能「律人以嚴待己以寬」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是的。

蔣委員乃辛：至少要做到裡外一致，標準一致，人己一致。當然照理說教育的水準應該更高，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同意。

蔣委員乃辛：應該「待己以嚴律人以寬」，這才是最高的道德標準，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你應該用一種更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你自己，你應該用顯微鏡放大來檢視你自己，照你剛才講的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對。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過去所有發生的事情，針對網路上所有的質疑，你是不是都可以用這種標準來檢視你自己？

吳部長茂昆：我是提供完全的證據。

蔣委員乃辛：我不敢要求你對自己比對別人還要嚴格，可是至少裡外一致、檢視的標準一致，你用了放大鏡去檢視別人，就要同樣用放大鏡來檢視你自己，所有的結果民眾都在看。

吳部長茂昆：我要說明一下，對於管先生我們從來沒有用放大鏡去看他，我們現在檢視的是臺大…

蔣委員乃辛：對，你沒有用放大鏡去看他，你是用顯微鏡去看他，你是用高倍數的顯微鏡在看他們。

吳部長茂昆：顯微鏡只能看小蟲。

蔣委員乃辛：我講的不是你，我講的是過去的教育部，因為你才接任，你還沒有開始檢視，對不對？甚至如果你要用哈伯望遠鏡來檢視，也可以啦！

吳部長茂昆：那是看得更遠而已啦！我希望看遠一點。

蔣委員乃辛：針對這件事，教育部最近又發了一個文給所有的大學教授、學校，今年赴大陸的計畫全部都提出來重新檢視。

吳部長茂昆：這可能是發文的時機不對，其實跟這件事沒有關係。

蔣委員乃辛：若是發文的時機不對，而且報紙講過去也有，過去就有為什麼沒有人講話？對不對？過去也有，為什麼教授都不知道？

吳部長茂昆：是否讓本部人事處說明？

蔣委員乃辛：不需要！為什麼獨獨今年會做出這樣的事情？

吳部長茂昆：好像每年都有發文，是不是？

蔣委員乃辛：誰知道？每年都有送，送到哪一個程度，要求到什麼點，這才是根本嘛！

吳部長茂昆：據我了解每年發的文都是一樣的。

蔣委員乃辛：兩岸之間如果不能做學術交流，部長，你過去跟大陸之間的學術交流做了多少？

吳部長茂昆：沒有不准，按照法律規定唯一不准的就是不能兼職，其他的交流其實是被鼓勵的。

蔣委員乃辛：那幹嘛要檢視？如果真的要檢視，那就好好的一個、一個去看，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據我了解他們是去了解經費運用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然後發一個文給人家，讓人家去填表，這叫做恐嚇，不叫做檢視。

吳部長茂昆：這一點我們回去會檢討一下，因為坦白講對這件事我不是那麼了解，它可能就是針對經費的運用要做一些調查跟了解，每年都在做，這是公務預算。

蔣委員乃辛：因為這段時間人事處的表現已無法讓人相信，所以我不要處長上台說明。

吳部長茂昆：好的。

蔣委員乃辛：他講說社會大眾可以接受一個違法的人當校長嗎？所以台大校長一案到現在不通過。

同樣的，部長的解釋是你自己的解釋，別的單位還沒有檢視啊！同樣的我們可以用他這句話，我們可以接受一個違法的人來擔任部長嗎？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假如我被發現違法，當然我就下台了。

蔣委員乃辛：對，沒有錯，所以遴選歸遴選，有沒有違法是另一回事，兩者是不同的事情，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的。

蔣委員乃辛：遴選出來的結果，你就要發布讓人家當校長；至於如果你發現他有違法之處，下台啊！也就是你剛才的講法，可是為什麼過去台大校長一案不是這樣做呢？把所有的東西通通混在一起，檢視到所有的問題大家通通都相信他，沒有任何一個問題才可以？

吳部長茂昆：對不起，那不是我任內。

蔣委員乃辛：主席，請再給我 1 分鐘，我馬上結束。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蔣委員，已給你很多個 1 分鐘了。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部長對別人怎麼樣，對自己就怎麼樣，要求別人什麼，自己要比別人先做到，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同意。好。

蔣委員乃辛：希望以後教育部都是用這種方式來做，謝謝。

吳部長茂昆：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來好好的關心我們的教育。首先我們來看一下這本書，這位作者部長應該很熟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不知道好不好講，講了好像有幫我的媳婦推廣書的嫌疑，不好意思。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這本書其實是部長的二媳婦所寫的，我看了這本書還滿感動的，如果將這本書的英文書名直接翻成中文就是「跟派翠克一起閱讀」。這位作者在大學畢業之後到美國偏遠地區的學校當老師，當時派翠克是他的學生，他離開這所學校之後某天接到一個通知，他被告知這個學生竟然因為殺人入獄了，他感到非常難過、震驚，因為他記得當他還是這個學生的老師時，這位學生其實是很優秀的，可是為什麼會殺人入獄，後來他甚至到監獄去跟派翠克繼續一起閱讀，看到這個故事我確實覺得非常感動。

看到這個故事我想到台灣也有少年矯正機構，我們有所謂的兩校兩院，其實這些……

吳部長茂昆：請容我打個岔。陳副總統因為這件事給這兩個學校各送了不知道多少書。

李委員麗芬：好，我覺得這是很值得閱讀的一本書，對這些少年來講應該也是非常勵志的一本書。現在的兩校兩院就是讓一些犯錯的少年進入司法矯正系統，在過去其實都不覺得在這樣的機構裡面要給這些少年教育，後來發現其實他們都是未成年人，都還在國教的年齡層，所以應該讓

他們接受教育，就我所知目前在兩校兩院有一般的課程，當然還有職業訓練課程。但我去年發現為何這麼重要的兩所不論是中學或是少輔院竟然都沒有專業輔導人力，在本席要求下，國教署也非常認真的協助，從今年開始兩校兩院都有 3 個專業輔導人力進駐，我想這部分對於矯正學校的少年來講非常非常重要。

我在這本書中看到派翠克寫了一首詩，這首詩講到其實他們就是沒有人可予以協助，所以一旦他進到矯正系統，他更需要的就是專業輔導人力的協助。我認為專業輔導人力進入兩校兩院除了協助這些少年之外，我相信對於矯正學校的管理人員一定也可發揮影響的功能，讓大家認知到其實我們可以透過教育的方式來影響這些少年，讓他們可以回歸到社會。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

李委員麗芬：目前兩校兩院由法務部矯正署主管，有個問題請教部長，如果兩校兩院改制由教育部主管，部長是否同意？你覺得適合嗎？

吳部長茂昆：我覺得這件事可以討論，在我尚未接任部長之前，我曾經跟同儕、朋友及家人討論，台灣真的可以做一件事，應該讓我們的學生到矯正學校甚至包括監獄，為什麼不能讓學生去陪伴監獄內的犯人一起讀書、看書，相信這會改變很多人。事實上我的媳婦就是因為同時跟我的兒子到監獄內去教重刑犯讀希臘文明的經典而認識進而結婚，國外有這樣的活動，為什麼台灣不做這件事？所以我很同意這個看法。

李委員麗芬：是。好。我相信這是體制性的問題，目前兩校兩院確實歸法務部矯正署主管，是否應改由教育部主管？我相信這個問題需要很多的討論，但是在此本席要直接給部長三個建議。我知道目前矯正署很積極地希望兩個少輔院能夠改制為學校，我建議這件事不要只讓矯正署單獨去做，教育部可否一起思考如何輔導讓這兩個少輔院可以改制為學校，這件事教育部可否一起努力？

吳部長茂昆：我們跟法務部之間可以討論如何合作是最好的方式，這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李委員麗芬：好。這些少年因為犯錯而進到司法矯正系統，所以在管理這部分可能確實有其特殊性，管理這部分固然由法務部矯正署負責，可是教育這部分能不能就由教育部主責？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目前我們確實看到兩校兩院負責教育這一塊的不全是教育人員，所以第二點也給部長參考，是否可能管理部分由矯正署做，教育部分則由教育部負責？

第三點，我知道教育部跟法務部之間有一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目前這個委員會由次長主持，可是只有兩個部會在開會，之前我聽到一些民間團體反映，似乎這個委員會的功能還需要再加強。上次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時也曾就此事質詢邱部長，我希望一定要強化這個委員會的功能，不該只有教育部跟法務部，應該再把司法院、勞動部納進來，因為這幾個部會對這些在司法系統內的少年而言是最重要的，所以能否請部長趕快強化這個委員會？

吳部長茂昆：很好，謝謝，我們一起努力往這個方向推動。

李委員麗芬：好。我剛才提到的都是因為犯錯而進入矯正系統的少年，其實我真的希望如果我們的孩子發生了狀況，我們的學校應該要有能力接住他們，不要讓他們再走向中輟或是因犯罪而進入司法系統。之前我也跟邱署長一直在討論，我看到香港有群育學校，是針對無法在正式的教

育體系內受教，或是在適應上或者家庭有一些狀況的特殊孩子，給予特別的協助跟教育的學校，我知道邱署長很認真在規劃所謂的中介教育，今年教育部也結合了各縣市政府在推動一些方案，請部長務必一定要支持中介教育，因為如果前端做得好，這些少年是不用進入矯正系統的。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是的，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去做。

李委員麗芬：好，這部分的人力、經費希望部長多多支持。

吳部長茂昆：好的。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要跟部長討論學前教育，其實這件事很多委員都關心，所以從去年到今年很多委員都曾召開公聽會，我們在公聽會中得到一項很重要的結論是，要讓家長能夠得到更多元化的幼托服務。

吳部長茂昆：是。

李委員麗芬：這次我們也很高興看到教育部提出的幼教法修正案中，也增列了職場互助式的新興教保服務型態，我覺得這部分真的非常重要。還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是準公共化幼兒園，關於這部分我很贊同目前教育部的規劃，也就是如果要找私立幼兒園一起合作有幾項條件，包括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要達到一定的水準；服務品質要有一定的水準；收費一定要合理；同時教育部也會訂定輔導跟退場的機制，這四項指標我都非常贊同。

但是在用詞部分，過去新聞媒體一開始報導時是講「私托公共化」，後來我們將它改成「準公共化幼兒園」，可是我還是覺得這個用詞不那麼精準，因為我們並非要把私幼變成公共的，我們也不是因為把私幼納入公共服務體系就不去推動公共化政策。我要特別指出的是，因為用詞不精準而造成一些不一樣的意見，所以關於用詞可能部長還要再去了解、斟酌一下應該如何論述。在目前公共服務的量還無法滿足更多父母親需求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私幼一起加入這個服務提供體系，不過是在政府相關機關訂定的標準之下及支持之下，可是政府部門公共化的腳步不會慢下來。

吳部長茂昆：不要慢下來，是的。

李委員麗芬：現在公共化裡面包括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我想特別提的是非營利幼兒園這一塊，我們過去想像的非營利幼兒園只會在都會區，因為它要自負盈虧，然後在偏鄉地區要設置公立幼兒園，可是如果我們希望能夠更快的提供服務，我們可以考量的是可否鼓勵非營利幼兒園去偏鄉，不足的部分政府再給予補貼，這樣做比政府設置公立幼兒園需要投入的資源還是少很多。

吳部長茂昆：了解。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覺得在非營利幼兒園這部分可以想像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將它們導入偏鄉，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

吳部長茂昆：是。好，謝謝。

李委員麗芬：最後，今天部長的報告比較可惜的是沒有針對輔導人力這部分去論述，輔導人力非常重要，可是現行的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高中以下學校 55 班以上才配置 1 名輔導人員，縣

市管轄高中以下學校合計 20 校以下可以配置 1 名輔導人員，可是現在因為少子化的結果，各個縣市大都是 20 校以下聘請的專業輔導人員，因為現在要符合 55 班以上的學校真的非常、非常稀少，可是我們不能因此導致我們在學校的現場專業輔導人力不夠。最近我也聽到一些縣市政府因為之前無法達到 55 班，所以無法聘足輔導人力，可是他們確實有需要，所以之前我也曾經就學生輔導法質詢過潘部長，要求檢討學生輔導法，這部分也希望部長要繼續支持，因為輔導人力一定要足夠，才能夠在第一時間可以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

吳部長茂昆：同意，我們會繼續做。

李委員麗芬：以上是我對部長的重要期許，希望在國教這部分，我們能夠好好的來推動。謝謝。

吳部長茂昆：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部長辛苦了，先喝口水。待會我們商量一下開會時間，如果要一路質詢下去可能會到一點半，看看中午要不要休息一下，還是就把油門催下去？第一天就「遮硬篤」，可以嗎？好，稍後主席再處理。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很努力的看完教育部的施政理念跟政策報告，請問這本報告是誰幫您填的？是幕僚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綜規司稍微談過，但這個有點趕，很抱歉，可能還不是很完整。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知道這個有點趕，但是有幾點我必須糾正您。我一直強調偏鄉的孩子之所以弱勢不是因為先天上不足，而是非常多政策、資源上的不足，所以我們不希望在您所謂的「保障弱勢學生方面」又看到偏鄉以及原住民的孩子。您的報告第 11 頁「七、保障弱勢學生方面」寫到「如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加強補救教學」，既然您在第 13 頁已經談到「九、原住民族教育方面」，就不應該再把原住民的孩子放在弱勢學生這部分。

吳部長茂昆：對不起，這是我們的筆誤。

高金委員素梅：我一直強調偏鄉、弱勢或是原住民的孩子不是因為先天上不如人，而是政策、資源的不足，所以你們把偏鄉跟原住民孩子放在弱勢，本席要提醒教育部，這是政策上的霸凌、文字上的霸凌，這是更不應該的。

吳部長茂昆：抱歉，這個要改正。

高金委員素梅：我以後不再希望看到教育部有任何這樣的文字放在偏鄉孩子跟原住民的身上。謝謝。

吳部長茂昆：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其次在第 13 頁「九、原住民族教育方面」，其中你有談到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要建構完善的課程發展跟教育的輔導體系。請教部長，目前台灣唯一有原住民族學院的學校是哪一所？

吳部長茂昆：東華大學。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部長就是國立東華大學的前任校長，請問您上任之後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期待是什麼？您上任之後針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又是什麼？請您簡單說明，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其實我在東華大學時最喜歡原民院，我認為原民院的孩子真的很有活力、很有創意，我認為針對原住民孩子們的教育方針要跟一般不一樣，因為原住民族具備多元文化，如何加強他們的原生觀念跟多元文化，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我們要保留他們原來在台灣最原生的文化特質，這樣才能源遠流長。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他們學數學就不能用一般的數學方法去教他們，因為他們對數字的概念就跟漢民族不一樣啊！很多文字、語言……

高金委員素梅：您在國立東華大學接觸到非常多原住民的教授、學者及學生，能不能這樣講——你發現原住民的教學模式不應該是一般體制上的教學模式？同意吧？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

高金委員素梅：在前任教育部潘部長的團隊帶領之下，整個原住民族教育的建構已經慢慢有一個雛形，不知道您的團隊有沒有跟您做簡短的報告跟說明？

吳部長茂昆：還沒有，因為還沒有機會談到這部分。

高金委員素梅：還沒有？好。

吳部長茂昆：我馬上會去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剛剛部長的一席話讓我放心得多，您理解原住民族的教育不應該像現在一般的 12 年國教這樣進行，所以目前我們正在推動雙軌制，也就是民族小學的教育體系如何建構到大學。目前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有幾間，請問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茂昆：這個很抱歉，可能要請人家代打一下，我不太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知道？好，沒關係，那就請署長上台，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我知道北、中、南、西好像有幾個地方都有，對不對？有 4 個。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部長不知道，我讓您看一下我下一張圖表，其實這些都是潘部長帶領他的團隊們，尤其是綜規司以及國教署很努力的建構起來的，您看一下，南區是屏東大學，東區是台東大學，宜花是東華大學，西區是台中教育大學，您看到了嗎？南、東、花宜、西區全部都是國立大學，看到了沒？

吳部長茂昆：是。

高金委員素梅：也就是說國立大學願意參與這個計畫，我們樂觀其成。再看下一張，部長，我們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的宗旨或是說它存在的價值是什麼？

吳部長茂昆：我們當然還是希望把原住民的整個文化再更深化、更強化，讓它能夠……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我幫您整理好了，可以請您念一遍嗎？尤其是紅字部分。

吳部長茂昆：是。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之所需，支援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工作，以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為就近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建構我們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

高金委員素梅：好。最重要的是「建構原住民族的教育體系」，所以設置協作中心來協助建構原住民族的教育課程。再請問部長，現在有了南區中心、台東中心、西區中心，未來在北區會不會

也設立一間協作中心呢？

吳部長茂昆：我覺得假如北區確實需要，我們當然就應該去做。

高金委員素梅：我為什麼問部長這個題目？我要提醒部長，北區協作中心鄰近非常多泰雅族的部落跟族群，部長知道我是泰雅族族人吧？

吳部長茂昆：是，知道。

高金委員素梅：好。目前新竹尖石聯合五校已進入民族學校的籌備期，但是卻無鄰近的協作中心可以協助學校。我提醒部長，北區有剛剛我提到的尖石聯合五校，包括嘉興國小，桃山國小、新樂國小、尖石國小、尖石國中，為了建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這五所學校聯合起來。關於這部分，站在您旁邊的署長非常清楚，接下來讓署長回答，請您在旁邊好好聆聽一下，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好。

高金委員素梅：署長，為什麼我們需要在北區建構一間協作中心？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協作中心有一個很重要的目的就是問題解決導向跟陪伴、協助這些學校成長，以目前現有的輔導能量而言，如果只有西區中心，可能它輔導的學校數會過多，為了能夠更細緻的做好這件工作，確實有必要成立北區協作中心。

高金委員素梅：好。部長聽到了嗎？

吳部長茂昆：聽到了。

高金委員素梅：您的署長先前已經幫你做了非常多的規劃，現在只剩一個北區協作中心尚未成立，部長您可不可以答應我，近期要趕快處理？

吳部長茂昆：好的，我會盡全力把這件事情做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再看下一張，這是泰雅族校長給部長的陳情書，之前原本要給潘部長及國教署署長，本席暫且將下面的聯名遮住，因為有個資法的問題。這份陳情書仍在我辦公室，它有兩個要點，第一，希望教育部趕快整理北區協作中心。就我了解北區其實一直在規劃，之所以推動的很慢是有一些因素存在，部長不知道，請邱署長再私下告訴部長。其實北區馬上就要推動了，卻一直沒有推動，因為有一些個人因素跟主導在裡面，我們不希望這個因素跟主導阻礙北區泰雅族的校長們跟孩子們成立北區協作中心。既然它是非常重要的，就請署長趕快成立。

第二，大家看到前面幾個協作中心都是國立的，他們是有經驗的，長期以來也都懂得原住民的政策，所以千萬不要弄一個原住民族非常了解是不適妥的人在一個學校，然後指名要用他；其實我手上也有非常多的資料，但我不好意思也不方便在這邊提供給大家，希望署長能告訴部長。部長剛剛也承諾了要馬上成立，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我會想辦法去了解、協調，然後把這件事情搞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未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是非常重要的，讓原住民族的孩子真正成為有靈魂的人，就好像我泰雅族稱我自己為「Atayal」，意思就是真正的泰雅人、真正的人，包括我們說「Tao」是人的意思、「Bunun」是人的意思、「Paiwan」是人的意思；而不是現在用國字所

賦予的泰雅族或布農族、排灣族，我們自稱為我們是人，而且是真正的人，我們期許自己能夠做一個真正有靈魂的人。希望您在政策上面繼續延續下去，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一定的，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在東華的時候，最喜歡的一批學生就是從原民院來的，他們真的有活力有創意……

高金委員素梅：我問過很多在東華的師生，大家給你的評價都非常高，希望你真正了解原住民的教育政策之後，我們再來細談，因為今天只有十幾分鐘的質詢時間……

吳部長茂昆：請委員多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可以用 40 分鐘到 1 個小時的時間，請你的團隊為您做簡單的報告——我們目前已經做到什麼程度、需要部長再做什麼樣的決心，我們繼續推動下去。

吳部長茂昆：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另外，我要提醒部長，希望您做全民的部長，而不是某個政黨的部長，我們非常尊重每個人的政黨傾向，但也希望你的政黨傾向不要帶到您的位置上；我還要再提醒你一句話，我也曾經將這句話送給前林全院長：「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意即：沖走的往往是人物，沖不走的是歷史！將來我們回頭看這一段歷史，要看有沒有你的位置，就要看你現在有沒有智慧來處理一些政治紛爭。本席期許部長是一位有風骨、真正的知識分子！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這是我應該有的本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分得清楚「裝潢」和「起厝」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啊！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是裝潢還是蓋房子會花比較多的錢？

吳部長茂昆：要看個人，有人喜歡屋子裡面金碧輝煌，就比較貴。

鍾委員佳濱：了解。原則上，蓋房子需要比較久的時間，裝潢只是稍微修飾一下，所以它投入的資金、花的時間及對象都不太一樣。一般來說，蓋房子的使用人大都是自己去蓋的人；改建就不一定，有時候是自己改建，有時候是改建之後賣掉；裝潢大部分是買了之後，再來裝潢。

我們回頭來看教育，現有 55.4% 的上班族學非所用，說明我們的技職學用落差高於普通大學。過去高等教育和技職教育可說是壁壘分明，以前說高等教育是通才教育，畢業之後到職場上，可能會被延攬為儲備幹部——管理階層；技職學校則是以技能為主，一出學校就要就業。我們來看看這部分出了什麼問題，過去國校畢業在 12 歲的時候，就出去當學徒，大概 3-5 年，從師傅那邊學到技能，就能出師當師傅；有了國民義務教育之後，念完 3 年高職，可以出來當技術藍領。現在不同，唸完國中 15 歲再唸高職 3 年、科大 4 年，或是唸完高中 18 歲，再去唸科大 4 年，不管是 7 年還是 4 年，出來之後，畢業即失業，學用落差這麼大。部長擔心嗎？

吳部長茂昆：我想我們應該檢討這個措施，20 年前的高職可能沒這個問題，現在大家唸科大，這可能就是一個狀況。我的理念是高職畢業就應該能夠好好去工作。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現在高職畢業，沒辦法進入職場工作？

吳部長茂昆：我想是我們整個學習理念，有了一點改變；我還要了解，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鍾委員佳濱：我跟部長介紹，中華民國有一個行政機關專門在幫人家找工作，它就是勞動部的勞發署，就是原來的職業訓練局，後來改為勞動力發展署，它的工作是幫忙做就業媒合，幫勞工找工作。基本上，勞動部是幫準備好的勞動力，讓他在就業市場上有一個好的勞動條件；也讓雇主有準備好的勞動力可以使用，這是勞動部的責任。但它最近有點撈過界，不只做就業媒合，還辦職業訓練。

部長知道就業博覽會會裡面有哪幾種人？第一種是初出社會、剛從學校畢業要找工作的人；第二種可能是中年失業，公司不需要我的工作技能，我被裁員、被解僱了，再來這邊找工作；另外一種是騎驢找馬的人，覺得自己的工作條件、待遇都還不夠，他要找更好的工作。這三種人的心態不同，最後一種人他的技術有沒有過時？沒有！只是那個職缺能不能滿足他的需求，他要跳槽，這種人會來找工作；另外一種失業的人怎麼辦？他的技術不好，沒有工作條件，就得回鍋再訓練；剛畢業的人，就不是騎驢找馬，有馬最好，沒有馬，驢也可以！

我們對照剛剛提到的房屋市場，如果你是自地自建，你畢業後就去當學徒，工作就在那邊等你了，你進來就是要學技術，要做這個工作，當學徒不會失業！過去國中畢業生去技職教育，市場上的需求很旺盛，學校訓練出來的學生，好像預售屋的房子剛蓋好，就被訂走了；比較麻煩的是中古屋，中古屋也是有人買，買了之後，整個敲掉重新裝潢。至於轉業者、騎驢找馬者，就像店面出租，房東覺得租金太低，他要漲房租，就將原來的租約終止，讓房仲業幫他找更好的條件來租他的店面。像你現在從中研院、從東華大學來到教育部，算不算是店面房仲轉租，現在轉到更好的條件？

吳部長茂昆：可以這樣說。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你這個當然不是房仲業。所以就某個程度來講，你覺得教育部應該做那件事情？是蓋房子？去裝潢房子？還是找人家來看房子？

吳部長茂昆：其實這些都可能牽涉到，因為你要開始教人家怎麼去做，轉業也很重要，讓他有能力可以轉職、轉業。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像營造業，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其實說營造業都有一點侮辱教育先進。教育這個行業，把人才培養出來之後，要讓他做棟樑之才；今天如果是就業媒合，頂多像房仲業一樣，介紹供需雙方而已。部長可以去打聽一下，現在的職業訓練主要是勞發署在做，分自訓和委訓，有六個類別會去委訓，訓練單位包括學校、人民團體、專門的電腦補習班等等，學校是其中之一。我們長期觀察勞發署的職業訓練，短期訓練越來越少，長期的越來越多。我們要裝潢房子或是貼紅紙出租房子，大都一、兩個星期，或一、兩個月就可以了，為什麼一個勞動力要去就業市場就業，得花一年以上的時間去做訓練？這不是證明之前的教育有問題？

吳部長茂昆：我同意，但有一些可能是新型的專業，他可能要增加新的知識、智能，就要花一點時間。如果只是原來的工作，他需要再加強一點，可能就真的不需要那麼長。

鍾委員佳濱：基本上，今天這個工作完全由勞動部來做，是很奇怪的事情，因為現在都流行「下單

後生產」，有了訂單，要生產什麼產品，就很清楚。教育也是一樣，如果我們對就業市場的資訊非常了解，如果教育部技職相關單位經常參與就業博覽會，就知道現在市面上的雇主需要什麼勞工，就可以回過頭來安排相關的教育課程。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吳部長茂昆：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參考一下澳洲的教育體系，澳洲從 10 年級之後開始分流，有的學生打算去唸技術學院，有的學生要升大學，要升大學的話，就要唸完 11 年級、12 年級的課程。若是進入技術學院，它的課程有兩種，一種是證書，一種是文憑；拿證書大概是 1 個月到 1 年不等，拿文憑的話，就要 2 年，如果你要拿進階文憑，就類似我們的更高專，要到兩年半。澳洲的流程很有趣，從技術學院出來後一定是就業，因為就業端所需要的各種證照，技術學院都已經幫你安排了，你也可以唸完技術學院之後去升大學，台灣過去也是這樣，但是我們少了一個軌道——就業中如果技術不夠，你可以回過頭進入學院繼續唸書，所以澳洲的技術學院不只是年輕人、青少年，還有很多已經進入職場的人回流，部長應該有這個概念。

吳部長茂昆：事實上，我在東華的時候也一直在提，我們應該開這個回流課程。

鍾委員佳濱：另外一種，澳洲人唸完大學找不到工作，他們一樣會回到技術學院來拿這些證書，台灣就缺乏這一塊。我知道教育部也希望扭轉，不要所有高中生都跑去唸大學，我們甚至鼓勵大學生如果發現自己志趣不合，覺得技術重要，也可以回過頭來念技術學院。我們看澳洲的技術學院如何安排，就昆士蘭州國立技職學院聯盟為例，它統合該地區上百所技職學校，分地區、分專業技術，有超過 400 多種的課程。今天我們看到報紙上說，有個學校的畢業生到台電上班，5 年後年薪可達百萬元，部長知道這個學校嗎？

吳部長茂昆：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它就是北科大附屬的桃園農工，桃園農工當年如果沒有併入北科大，搞不好今年沒有這麼「夯」。另外還有一個老牌的學校，1960 年代就成立的明新工專，部長有沒有聽過？

吳部長茂昆：我聽過，我有好幾個在實驗室裡面工作的學生，就是來自明新科大。

鍾委員佳濱：明新科大推出很多先進課程，包括 AI 人工智慧、Fintech 等等，學校還保證出國跟就業。今天在台灣的技職教育裡面，有幾所學校可以像明新科大做到這個程度，讓學生知道畢業就就業，甚至還有出國機會，有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蕙：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很多科大的教育目標，就是讓學生畢業即就業，這也是科大的一個任務。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部長，南部有一所科大打出保證班，學生畢業後如果沒有找到 4 萬元的工作，學校賠錢給你，有可能嗎？所以本席今天要跟部長說幾件事情——盤點技職學校輔導學生的就業作為。

吳部長茂昆：可以。

鍾委員佳濱：希望你們去考察勞動部勞發署自辦跟委辦的職業訓練，它的行業別、課程，還有期程、師資及設備，其職缺如何媒合及媒合成果。教育部要接地氣，要了解我們的就業市場，才能

夠去調整我們的技職教育。部長可以這樣做嗎？

吳部長茂昆：可以；其實，我在幾年前也思考過這個問題，有沒有大學畢業生畢業的時候就拿到某種職業認證，也就是所有畢業生的畢業證書上還有一個認證，有沒有可能？

鍾委員佳濱：如果教育部能把就業市場的職缺掌握清楚，你們就有辦法去告訴這些學校或者要求學校要掌握職缺，讓他的學生畢業就可以就業。就像預售屋一樣，預售屋的概念就是買主都已經找到了，就等你把房子蓋好，我們是不是希望這樣子？本席希望我們的技職教育就像預售屋的概念一樣，入學前，你的老板都已經在那裡等你畢業！

最後一點，請問部長認得這一位嗎？

吳部長茂昆：他是我大姊夫。

鍾委員佳濱：是你的大姊夫，不是你的老師？

吳部長茂昆：兼老師。

鍾委員佳濱：他是你的國小的自然科老師？

吳部長茂昆：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本席今天從哪裡下載這張圖？這是曾世杰教授 po 在臉書上的。

吳部長茂昆：曾世杰是他的兒子。

鍾委員佳濱：對，他也是台東大學師院院長。本席看了這則報導之後，覺得人都應該念舊，我也很佩服部長，你說自己在科學方面的成就，這位小學自然科恩師給你很大的啟發，是不是？

吳部長茂昆：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本席要再次重申，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學生的未來，教育過程中最重要的資產就是老師，愈是基層的老師愈是重要！我們希望部長把恩師放在心裡，對最基層的老師要投注最多的關注，對學生最初的學習階段要投入最多的教育資源，尤其是中南部的孩子。部長是花蓮人，我想當年很多西部的國立科大、國立大學都邀請你，你願意到東部，應該是基於這個使命。本席來自中南部，從小到大都在南台灣求學，南台灣的孩子最需要的是好的技職教育，部長可不可以就我剛剛講的兩點，去做考察，做報告，讓我們知道部長未來要如何發展我們的技職教育，讓孩子可以畢業即就業，好嗎？

吳部長茂昆：好的。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本席看來，你是還沒有上任之前爭議最多的一位教育部部長，你自己有沒有看到你的爭議非常多？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媒體很多的報導。

王委員育敏：而且這樣的爭議好像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喔！今天最新爆發的是你在美國開公司，這件事情真的是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非同小可喔！你在 2015 年的 8 月就在美國申請公司，我覺得這件事情吳部長你必須說清楚講明白，請問你現在是不是還擔任美國 Spiranthos 公司的董事？到目前為止，你是不是董事的身分？是不是？

吳部長茂昆：我應該沒有董事身分……

王委員育敏：應該沒有？有還是沒有？

吳部長茂昆：我的瞭解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目前已經沒有？

吳部長茂昆：因為我是專利發明人。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不是董事，所以你也沒有持股？

吳部長茂昆：應該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不可以用應該，有或沒有？

吳部長茂昆：這個公司沒有任何股份，它只是為了去申請一個專利，它有一個很好的……

王委員育敏：沒有股份的公司？

吳部長茂昆：目前是沒有的。

王委員育敏：然後只申請專利？那這個專利如果未來生產製造有獲利的話……

吳部長茂昆：會回到東華。

王委員育敏：那你是不是要出具文件？你做這件事情的時候，當時你是東華大學校長，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是你個人的決定，還是開過校務會議決定？

吳部長茂昆：這倒沒有，因為是學生為了……

王委員育敏：沒有開校務會議，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可否讓我講一句話？學生是希望這個很好的東西應該有國際的專利，在美國是可以先申請所謂的 PCT 專利。

王委員育敏：所以誰是主要申請人？是你嗎？還是東華大學？還是這位學生？

吳部長茂昆：是由學生們大家，還有老師……

王委員育敏：那你的名字在裡面啊！

吳部長茂昆：因為我是發明人之一啊！

王委員育敏：你也是發明人？

吳部長茂昆：我當然是發明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件事情並沒有經過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的同意，那要怎麼證明這樣的一個權利最後會回到東華大學？

吳部長茂昆：這是我們當時一定會去討論的。

王委員育敏：那你要留下紀錄跟證明啊！

吳部長茂昆：是，沒問題。

王委員育敏：因為現在大家最大的爭議就是，目前台灣的專利是屬於東華大學，但是大陸的專利現在是屬於美國這家公司。

吳部長茂昆：因為台灣沒有辦法去申請中國的專利。

王委員育敏：對。

吳部長茂昆：這是個問題，所以大家就覺得也許可以用這個方法，正好我們……

王委員育敏：那你必須提出證明，就是將來的專利不是屬於美國這家公司，而是會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回到東華大學，這個文件你提的出來嗎？

吳部長茂昆：我要回去跟他們談一下，然後瞭解……

王委員育敏：你都是用「應該」，這個會涉及觸犯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這是滿嚴重的事情，因為你當時的身分是一個國立大學的校長，按照規定是不可以的。

吳部長茂昆：我應該沒有任何公司的董事身分，我只是在……

王委員育敏：那你看剛才那個網站，上面有你的名字耶！你知不知道？

吳部長茂昆：我再深入瞭解一下，當初我們一起去申請專利，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今天媒體都已經報導出來了，我覺得吳部長對於這件事情要給外界一個很清楚的說法，不是說「應該」就可以帶過去。接下來我要問你之前大家質疑你的問題，請問你從 2000 年到現在，你總共去過中國大陸幾次？

吳部長茂昆：我真的記不得，太多次了，因為我都是去開會，每年大概兩三次。

王委員育敏：你願不願意出示你到中國大陸的這些出入境的紀錄給大家參考？

吳部長茂昆：沒問題，我可以提供。

王委員育敏：到現在有沒有超過 30 次？你一年平均去幾次？

吳部長茂昆：2000 年到 2016 年的 16 年……

王委員育敏：應該不只，因為你的出差還滿頻繁的。

吳部長茂昆：但是出差不一定去中國。

王委員育敏：你一年平均去幾次？

吳部長茂昆：有時候 1 次，有時候 2 次，有時候 3 次，不一定，看那邊跟我的會議來往，像今年我到現在都還沒有去過。

王委員育敏：那你去年去過幾次？

吳部長茂昆：去年我去過 2 次的樣子，我要回想一下。

王委員育敏：這樣可以自清嘛！所以本席要求你應該出具證明，大家質疑你其實很頻繁到中國大陸。

吳部長茂昆：我可以把出入境的紀錄全部……

王委員育敏：公開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沒問題啊！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前面的聲明，我們都沒有看到。其次，你說這個叫非正式的諮詢，你提供中國大陸非正式的諮詢，對不對？非正式的諮詢指的是什麼？是不是顧問？

吳部長茂昆：他不叫顧問……

王委員育敏：他們怎麼稱呼？

吳部長茂昆：那是開會，他們提出一個很大的計畫想要做，跟超導有關的……

王委員育敏：他有問你啊！這就是顧問啊！一般坊間這就是顧問啊！

吳部長茂昆：我去演講。

王委員育敏：你只是去演講……

吳部長茂昆：對，但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沒有個案的討論？

吳部長茂昆：沒有顧問的名義，沒有正式的……

王委員育敏：那他們掛這些名字到底是為什麼？而且有的掛了很久，你也沒有抗議啊！

吳部長茂昆：諮詢啊！哪一家？你說西安超導那個嗎？

王委員育敏：是啊！

吳部長茂昆：那個我根本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那最近的中科院呢？

吳部長茂昆：中科院是因為他們要提一個計畫，請我提供意見。

王委員育敏：那就叫顧問吧！提供意見就叫做顧問啊！而且那張照片你有沒有看到，你坐在最中間耶！非常重要的位置。

吳部長茂昆：是。

王委員育敏：表示他們也非常尊崇你。

吳部長茂昆：那當然是很尊重我，沒有錯，因為學術上我……

王委員育敏：那你為什麼要否認顧問這個職稱？顧問不是尊稱嗎？

吳部長茂昆：但不是兼職啊！我否認的是兼職，我沒有兼職啊！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我們也看不出葉俊榮部長有兼職、管中閔教授有兼職啊！你這邊的兼職我們也看不出來啊！兼職是另外一回事，我是說你有沒有擔任他的顧問這件事。

吳部長茂昆：他叫諮詢，英文叫 advisory。

王委員育敏：你確定你有被諮詢，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對。

王委員育敏：請問你的諮詢費用是多少錢？

吳部長茂昆：沒錢，沒有諮詢費用。我不記得那時候他有沒有幫我付飛機票，可能是有飛機票，就這樣。

王委員育敏：只付飛機票，連住宿的費用都沒有付？

吳部長茂昆：他們有幫我安排住宿。

王委員育敏：這邊是立法院，部長可否告訴大家，從 2000 年到現在，你去中國大陸接受諮詢，你沒有領取過任何一毛錢？你敢不敢承諾「如果被查到你有領過任何一筆錢，你就下台」？

吳部長茂昆：那個錢都是因為常常被邀請演講，是一個比較……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在國際上聲望很崇高啊！

吳部長茂昆：對，我去國外人家都會幫我付飛機票及住宿，這都是有的，但是除此之外，沒有任何因為我的專業所以他們給我薪水。

王委員育敏：那你願不願意承諾，你到目前為止去中國大陸沒有領取任何一毛錢，如果有的話就下

台？你敢不敢做這樣的承諾？

吳部長茂昆：我可以承諾啊！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請你記住，我們會列入公報，如果事後被發現在中國大陸你有收取費用的話，那就表示你的誠信方面有問題。

吳部長茂昆：費用的話，演講費那些是不能排除的。

王委員育敏：當然包括演講費啊！

吳部長茂昆：演講費當然可以領啊！

王委員育敏：那你領多少錢？我剛剛問你，你又說沒有領錢。

吳部長茂昆：我不知道，這個不一定……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是避重就輕啊！

吳部長茂昆：但是沒有兼職……

王委員育敏：你怎麼會不知道每次的演講費多少錢呢？你有國際行情的價碼吧！有沒有超過 10 萬元人民幣？應該有吧？

吳部長茂昆：我記得最明顯的是楊政寧先生請我去演講的那一次，那次的演講費很高。

王委員育敏：多高？

吳部長茂昆：我不記得數字……

王委員育敏：你都不記得？

吳部長茂昆：但因為那是一個基金會給他的錢，那是一個 honor position……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直接講嘛！

吳部長茂昆：我要回去查一下。

王委員育敏：因為外界在質疑你到底有沒有收錢，可是你都說沒有嘛！

吳部長茂昆：那是用美金給我的，我現在不記得是多少美金了，那是演講費。

主席：時間到了，抱歉，因為後面很多委員等著質詢。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有收演講費，你說你沒有收諮詢費用，但是你有收演講費。

吳部長茂昆：楊政寧先生給我演講費，我不能說我不要啊！對不對？

王委員育敏：那中科院的錢你有沒收過？

吳部長茂昆：中科院只有幫我付機票的錢……

主席：很抱歉，主席必須打斷，後面的委員都在等，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我把這個問題釐清後，很快就結束。所以你說你沒有收過中科院的錢？

吳部長茂昆：那次去中科院是有的。

王委員育敏：那其他的時候呢？有沒有收過？

吳部長茂昆：我要回去瞭解，要看什麼樣的會議……

王委員育敏：你要回去瞭解？

吳部長茂昆：因為我現在真的不記得，有些會議有，有些會議沒有。

王委員育敏：那我要拜託教文委員會跟召委，我剛剛有請教幾件事情，第一個是你去中國大陸的次

數，公布給大家看；第二個是你出訪中國大陸的諮詢費用、演講費用，有領的總共領了多少錢，是不是也願意公開給大家看？

吳部長茂昆：你要我去查那些數字，有一些我真的是不記得了，太多了……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提一個書面出來，好不好？這是現在外界最大的質疑，只要你澄清清楚，我想會有助於你在教育部部長的位置上繼續當下去。我就要求這 2 個資料，謝謝。

主席：首先請王委員諒解，因為後面還有很多委員，我們要到將近 2 點的時間，我必須掌握時間。有關要提供資料的部分，再請用書面資料來提供。但是主席作為教委會召委，我也是要請求，如果今天請部長提供這些東西，那是不是請其他當事人也應當主動提供必要的東西，這樣才有一致性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也一併給其他委員，一併嘛！

主席：沒有，我是說其他應當提供相關資料的人，也應當一併提供，這才是一套標準。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據網路民調，有 7 成以上的民眾認為，行政院長賴清德找您接任教育部長的首要任務就是要處理台大校長聘用案，而您自己也對媒體表示，本周將召開第 2 次的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會議，有結論就會做決定。但有律師認為，根據大學法，教育部對國立大學校長人事無實質審查權，跨部會諮詢專案小組於法無據。從管中閔在台大遴選委員會出線後，教育部不斷「卡管」，行政權凌駕一切，可以看出蔡政府為所欲為，喜歡的人才能擔任，不喜歡的就用各種方法抵制。本席認為「卡管」已經卡掉一位教育部長了，希望民進黨不要再用雙重標準處理台大校長的案子，應儘速讓台大校長當選人管中閔就任，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法令上，教育部要聘任這個校長，所以在聘任前，當然會有一個程序……

林委員德福：那需要這種跨部會的審查嗎？

吳部長茂昆：有關跨部會，我當然是要跟……

林委員德福：因為遴選委員已經選出來了。

吳部長茂昆：前部長所規劃的最後……

林委員德福：他要是規劃不對的話，你難道一定要……

吳部長茂昆：對不對我們去看整個過程。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認為要有自己的定見，而且遴選委員選出來以後，就像中選會一樣，我們每一位民意代表只要當選，中選會就要發證書給他。但是當選以後，他要是有任何賄選案等等之類的官司，要等最後法院判定以後，才能夠為最後的定奪。

吳部長茂昆：報告林委員，大學校長遴選跟選民意代表是不太一樣的，那是學術很重要的一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但問題是遴選委員只要一遴選出來，你們沒有權責去卡人家。

吳部長茂昆：我們現在要去瞭解遴選委員整個做的事情是不是適任、適法，在這裡面會決定這個人是不是適合當台大的校長。

林委員德福：不是適不適法，今天你跟管中閔教授比較起來，其實差不多啦！大家看得心知肚明，甚至你還有很多過去讓人家感覺奇怪的地方，當然你有你學術的地位，但是你有一些作為讓媒體及雜誌都登了很多你的報導，我相信你也很清楚。那我再請教部長，您就任教育部之前，爭議事件不斷冒出來，本席先從您之前赴大陸學術交流合作兼職等爭議問起。請問您去大陸參加過幾次會議？應該很清楚吧？

吳部長茂昆：其實從一九九幾年開始，多年來事實上次數滿多的，都是學術會議……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那我請教您，您去了那麼多次，像您剛剛說您有收一些演講費，那有沒有收顧問費和出席費，有沒有？

吳部長茂昆：沒有，那個倒是沒有。

林委員德福：就是只有演講費，其他都沒有？

吳部長茂昆：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我想因為這是國會殿堂，沒有顧問費？

吳部長茂昆：沒有。

林委員德福：沒有出席費？

吳部長茂昆：他們沒有出席費吧！從來沒有過這樣的過這樣的費用，有演講就是給你一個榮譽的費用，英文稱為 honorary。

林委員德福：吳部長，根據 2004 年 3 月 1 日公布的「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務人員和縣市長得經申請進入中國大陸參加國際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我相信你也很清楚。

吳部長茂昆：是，我參加過一次，2005 年，在我國科會主委期間，那是 ICSU 的會議。

林委員德福：然而，這場論壇的主辦單位是浙江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合辦，是不是？

吳部長茂昆：這是 2 場會議，第一個會議叫 ICSU，這是國際學術聯合會的理事會，當初帶隊的應該是李遠哲院長還有我代表台灣去參加會議。另外一個也是一個國際學術會議，是由香港科技大學朱經武教授跟浙江大學合辦，就是 ICSU 完了以後，請大家到浙江參與高峰會，參加會議的人都是各國的科技政策……

林委員德福：因為……

吳部長茂昆：包括韓國、日本、愛爾蘭、美國等科技政策相關的人員。

林委員德福：因為部長當時是擔任國科會的主委，你一直辯說那是一個國際會議……

吳部長茂昆：那確實是國際會議，你可以去看參與人的名單，而且那是禮拜六跟禮拜天。

林委員德福：2005 年 10 月 20 日到 22 日。

吳部長茂昆：對，那是禮拜六跟禮拜天開會。

林委員德福：那是「高新技術高峰論壇」？

吳部長茂昆：對。您可以看一下與會的人，包括日本 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

的理事長，還有愛爾蘭科技部……

林委員德福：那我再請教您，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說，吳部長回國任教不是為了錢，以您在學術上的地位，是令人敬佩的。但不知為何您常常與錢的問題扯在一起，譬如過去您溢領獎金的爭議……

吳部長茂昆：其實根本就是媒體亂報。

林委員德福：壹週刊還曾報導您涉入東華大學「安居住宅開發計畫」炒地皮的爭議，有沒有這個事情？

吳部長茂昆：我已經都說明過了，那完全是不實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查了監察院網站財產申報資料，只查到您擔任國科會主委時的紀錄。2005 年，您與妻子名下有 400 萬元的存款，但有 793 萬元的房屋貸款，應該是內湖房子的貸款吧？

吳部長茂昆：是。

林委員德福：最後您在花蓮又買了幾棟房子？是否有貸款？

吳部長茂昆：有啊！現在有貸款，但是我只有一棟房子，東華 20 年前有個安居計畫，那時候我正好去東華演講，同仁就說那裡在辦安居計畫，問我要不要參加。

林委員德福：請您會後提供本席，最近一次您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時的財產申報資料，最後一次。

吳部長茂昆：應該都有吧！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您把申報資料給我，讓我瞭解一下。

吳部長茂昆：委員，我先說明一下，房子那時候還沒有蓋好，所以沒有房子的資料，只有地。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總是有申報吧！

主席：好，申報的資料監察院都有公報可查。時間到了。有關個人私務的部分，也不需要——我是覺得這個分際還是要存在。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切都要依法啦！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部長更要依法行政。大學法規定很清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光從自治權來看就很重要，什麼是自治？包括地方自治、大學自治，切記！人事處搞不清楚自治權啊！你做過校長，而你現在是部長，你要從大學法開始一切依法行政。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學法的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有沒有？

吳部長茂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學的遴選委員會，大學組成校長的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你要看清楚，遴選出校長，大學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後，他就是校長了，由教育部聘任之。在程序上你只有聘任，沒有審查權……

吳部長茂昆：報告鄭委員，其實大學遴選有一個大學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這邊很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既然你提到這個辦法，我們就談談第三條「遴委會應本獨

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其中第四點規定「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我們剛剛談到大學法第一條規定自治精神，何謂自治？就是中央不能干預，大學法第九條也規定得很清楚，剛才你又提到這個辦法，這個辦法第三條第四點一樣規定「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這是教育部訂的辦法，對不對？

吳部長茂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教育部訂的辦法從第一條到最後一條都沒有……

吳部長茂昆：請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請問，你不能質詢我……

吳部長茂昆：這個辦法第六條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六條沒有關聯……

吳部長茂昆：可否看一下第六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提到的資料，我都有。根據這些規定，教育部只有聘任或不聘任，不聘任當然是遴選程序有問題，但是現在程序都沒有問題，而且之前教育部針對台灣大學第 1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有一些疑義時，曾經正式行文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也因此召開第 5 次會議，然而會議決議第五點指出「本會自成立至今，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規辦理。本會確認 107 年 1 月 5 日管教授之當選資格，並無疑義。」，尤其這個遴選委員會成員有教育部代表，他們有參加，而且其中一位還是教育部次長親自參加，會議又召開非常長時間，討論結果是「並無疑義」，所以……

吳部長茂昆：所以我們星期三要召開一個諮詢委員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不應該，那個是前任部長做的決定，你不一定要依循，現在你做為一個部長，就依法行政。

吳部長茂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件事，李家同教授說卡管讓學術界淪為惡鬥戰場。有一些委員也認為一開始沒有卡管，就沒有這個問題啦！你知道卡管從何時開始嗎？從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本來提案、後來撤案，時代力量黨團也提案、後來也撤案，之後法務部檢調系統開始偵查，教育部開始調查，監察院也開始調查，這個政治介入不是在野黨可以介入的，完全無法介入，都是教育部開始這件事，所以部長要用你的政治智慧處理，而這個政治智慧要回歸到法律！回歸到法律！

吳部長茂昆：是，對於這一點，我很堅持，一定以法為基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此，不論前任部長做何種決定，人事處做何種建議，一切還是要回歸到法律，包括大學法和教育部訂的辦法等等。

吳部長茂昆：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後，因為今日你是到立院談教育理念，所以我簡單提供幾個數字，讓部長回去能夠好好深思，以協助原住民族的教育。

吳部長茂昆：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在東華大學……

吳部長茂昆：委員很清楚我對原住民教育的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當時你是在東華大學，它畢竟不是全國的大學。

根據統計，原住民族的大專校院粗在學率與全國平均落差高達 33.9%，休學率也比一般學生高，退學率也高，而原住民族的平均收入與教育程度呈正比，所以大學辦得好，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大學粗在學率的問題能夠解決的話，對整個國家及原住民族的發展，都是非常有幫助的。

吳部長茂昆：是，我會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請部長回去好好……

吳部長茂昆：沒問題，您知道我對原住民同學們的重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了解，但是現在你畢竟不是只看東華大學……

吳部長茂昆：對，現在我是負責全國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是的，沒問題，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有勞部長多多費心。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聽到您答復黃國書委員的質詢，他詢問台大管中閔準校長案有沒有瑕疵？您的回復是星期三才知道，是不是？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確定如此，星期三開會時，全部問題進行最後釐清之後，我們就做一個……

陳委員宜民：請問部長，您覺得陽明大學的校長遴選過程有沒有瑕疵？

吳部長茂昆：我要回去再了解，因為我對那件事實在不太清楚。

陳委員宜民：你都不看報紙？

吳部長茂昆：我還沒有機會去了解，因為也沒有……

陳委員宜民：過去這一年您是待在台灣嗎？

吳部長茂昆：我在啊！但是……

陳委員宜民：你都不看報紙？

吳部長茂昆：不太看。

陳委員宜民：您不關心？

吳部長茂昆：不是不關心……

陳委員宜民：你之前不是東華大學校長嗎？

吳部長茂昆：那大概是兩年前……

陳委員宜民：你不了解陽明大學嗎？這些不都是頂尖大學嗎？

吳部長茂昆：但是那件事……

陳委員宜民：他們都是頂尖大學，但是你不關心？

吳部長茂昆：不是不關心，因為那件事……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不清楚？

吳部長茂昆：細節不太了解？

陳委員宜民：你也不曉得這有沒有瑕疵？既然如此，麻煩部長星期三決定管中閔任台大校長案時，也費心、關心一下陽明大學的校長遴選過程有沒有瑕疵。

吳部長茂昆：可以的。

陳委員宜民：你們可以給本席一份報告嗎？

吳部長茂昆：對於這個校長遴選案，有人……

陳委員宜民：站在部長身後這位人事處處長非常了解……

吳部長茂昆：陽明大學校長……

陳委員宜民：而且我可以告訴你，它是有問題的，所以請你好好問問他，如果還有不清楚的部分，我也可以跟你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好的，了解。

陳委員宜民：謝謝。

另外，剛剛很多委員都問到您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時申請專利的問題，就是經草（清明草）這個問題，剛剛王育敏委員詢問你時，你好像說這個專利是無法在台灣去向大陸申請的，是嗎？

吳部長茂昆：不、不、不，不是這樣的說法。

陳委員宜民：那是什麼？

吳部長茂昆：當初我們有在台灣申請專利，也在台灣申請美國專利，可是大家認為應該有更廣泛的 cover，包括日本、歐洲等全球性專利，只是對於那個部分，我們不了解……

陳委員宜民：那個不能在台灣申請？

吳部長茂昆：當時他們建議最簡單的方法是找一位有美國身分者，但是我們都沒有人有美國身分，所以無法申請，這時正好我們有一個朋友……

陳委員宜民：哪一位？

吳部長茂昆：歐陽先生是在美國……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講出他的全名嗎？

吳部長茂昆：他的中文名是歐陽彥堂。

陳委員宜民：所以歐陽彥堂成為你在美國成立的這家……

吳部長茂昆：事實上，在這個研究過程中，他是支持東華做一些事的很重要人士，他給我們一些…

陳委員宜民：他給你們很多錢？

吳部長茂昆：不是，他在東華和我們一起合作……

陳委員宜民：捐很多錢給東華大學……

吳部長茂昆：有捐一些錢，但是……

陳委員宜民：這個資料可否提供本席參考？

吳部長茂昆：這要請東華大學提供，我沒有資料……

陳委員宜民：他和你是好朋友？

吳部長茂昆：他是一位物理學家，他到東華大學……

陳委員宜民：他在加州……

吳部長茂昆：對，他到東華大學推動一些事……

陳委員宜民：這是本席下載的東華大學所有專利一覽表，其中第 23 項是「牛樟芝化合物及其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方法」，請問這個發明人是誰？

吳部長茂昆：我有在裡面，還有翁慶豐，共計兩位學生、一位教授及一位校長。

陳委員宜民：這張表上不是只有翁慶豐嗎？牛樟芝這一項也有你……

吳部長茂昆：不是，這和牛樟芝完全沒關係。

陳委員宜民：我講的是牛樟芝這一項，你要仔細聽我問的問題，我問的是第 23 項，牛樟芝這一項……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宜民：發明人是翁慶豐教授；至於第 24 項，這是現在我們講到具有爭議的，含綬草萃取物這一項的發明人有四個人，包括你、翁慶豐教授，還有史閔元、謝蕙雯，共四位。

吳部長茂昆：這兩位是學生。

陳委員宜民：這只有申請中華民國的專利。

吳部長茂昆：我們有申請美國專利。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申請，可是這是你自己在美國申請……

吳部長茂昆：不是，另有一個在台灣申請的美國專利。

陳委員宜民：是。

吳部長茂昆：後來這有新的東西，他們也……

陳委員宜民：你不要模糊焦點……

吳部長茂昆：我沒有模糊……

陳委員宜民：現在我們講的是綬草這件事。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宜民：第 13 項的發明人是邱紫文教授，我和他很熟，我們是同一年公費留學到美國，他在 MIT，我在哈佛，他做很多都是大型發酵槽方面的事，而他這個專利是和韓鴻志、林欣榮合作，這個專利是 cover global 的，包括中華民國、美國、日本、中國與歐盟的專利；換言之……

吳部長茂昆：它是一個 PCT 嗎？

陳委員宜民：是啊！為何你們這個綬草的專利無法以這樣的方式申請 PCT，而必須你自己在美國成立公司申請專利？

吳部長茂昆：沒有，當初有人告訴我，申請 PCT 必須我們有一人具美國人身分，我不知道邱紫文

是不是有美國身分？

陳委員宜民：沒有、沒有。

吳部長茂昆：我不知道，因為台灣人是不能申請 PCT 的。

陳委員宜民：可以。

吳部長茂昆：可以嗎？對於這點，我不懂。

陳委員宜民：本席做過陽明大學研發長，也做過高醫副校長，我很清楚，這都可以。

吳部長茂昆：這樣的話，我們可能被誤導，我們不清楚這件事。

陳委員宜民：拜託！當一個校長，你不能什麼事都被誤導……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宜民：現在你又當教育部部長，更不能被誤導。

吳部長茂昆：當然。

陳委員宜民：很多事就是要追求真理。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的狀況是要在美國申請那個專利，但是有人說東華大學必須有一個人具美國身分才能申請，所以你就去申請，之後你又在台灣註冊登記師沛恩公司……

吳部長茂昆：這是學生開的公司啊！

陳委員宜民：為何你們不直接技轉在台灣的那個專利呢？台灣不是有一個專利嗎？

吳部長茂昆：對啊！

陳委員宜民：為何不去技轉？從東華大學……

吳部長茂昆：有，他們正在辦技轉……

陳委員宜民：可是這是美國那家公司的專利，不是嗎？

吳部長茂昆：不是，他們技轉是與台灣東華大學……

陳委員宜民：所以翁慶豐才是實際研究的指導者……

吳部長茂昆：這是不對的，兩位學生才是真正的主力。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指導教授應該是翁慶豐……

吳部長茂昆：所以他在發明人名單裡面。

陳委員宜民：他是口試委員嘛！

吳部長茂昆：對。

陳委員宜民：為何口試委員可以做專利的發明人？

吳部長茂昆：他有指導，我也有指導，我有實際參與他們的研究……

陳委員宜民：你是學物理的……

吳部長茂昆：不要以為我學物理，就不能做生物研究，我學物理，照樣可以做生物研究。

主席：請注意時間。

陳委員宜民：當然可以。我不是說一定不可以，但是我希望你的 real contribution 要比較清楚……

吳部長茂昆：I have real contribution，因為 original idea 是我提供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就是開了一門通識教育的課……

吳部長茂昆：是的。

陳委員宜民：這樣的話，如果我開一門本草綱目的課，難道可以包山包海，全部專利都掛我的名字嗎？

吳部長茂昆：問題是我們真的有去做那件事……

陳委員宜民：拜託！尊重實際執行者，好不好？

吳部長茂昆：對、對、對。

陳委員宜民：台灣的師沛恩這家公司在經濟部登記的董事長是那位研究生，但是董事唐慧晴是誰？

吳部長茂昆：他是我太太，沒有問題，他可以投資。

陳委員宜民：歐陽彥堂……

吳部長茂昆：他是董事啊！

陳委員宜民：這是他的公司。但是請問其他發明人在哪裡？不是還有指導教授翁慶豐嗎？

吳部長茂昆：他有技術股，我們都不是董事，我們都有技術股。

陳委員宜民：了解。

吳部長茂昆：我想這是完全合法的……

主席：不好意思，詢答時間結束了喔！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和歐陽彥堂是美國這家公司的負責人？

吳部長茂昆：完全錯了！在美國……

陳委員宜民：這是美國這家公司的資料，我們是從網路上下載的，而且這家公司在 California 有註冊，它是有 ID 的；換言之，這是不能騙人的，在 California 註冊的這家公司名為 Spiranthes Biotech……

主席：陳委員，抱歉！好多委員在等……

陳委員宜民：它的負責人是歐陽彥堂，還有吳茂昆。

吳部長茂昆：我們再回去了解……

陳委員宜民：我建議你必須說明，現在你當教育部部長……

吳部長茂昆：我記得負責人應該是謝蕙雯……

陳委員宜民：但是國外這家公司的資料載明你也是負責人之一，我覺得這有很大的道德瑕疵喔！

主席：謝謝陳委員。

吳部長茂昆：負責人應該是謝蕙雯……

陳委員宜民：今天東華大學也聲明他們正在查這件事，代表他們不知道你們在美國也申請這個專利，甚至授權到台灣……

吳部長茂昆：沒有，這絕對還沒授權到台灣，這個專利還沒通過……

陳委員宜民：這是很不理想的事，也很不光榮，我希望部長在這個方面……

吳部長茂昆：陳委員，我和您說明，這個專利還沒通過，所以沒有授權的問題……

陳委員宜民：麻煩你再給我一些資料。

吳部長茂昆：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你可以一個星期給我資料嗎？

吳部長茂昆：可以。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主席：如有未及答復部分，請教育部以書面提供。

跟陳委員報告，同時跟部長抱歉，我也很想讓您有充分時間清楚說明，但是我必須控制時間。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是抱持何種心情接下教育部部長這個職位？對於這幾日的爭議不斷，你有沒有後悔？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希望真正將我的所學專長貢獻給台灣教育，至於這幾天，沒有後悔不後悔，我會繼續做我該做的事。

曾委員銘宗：好。請教部長，當時您贊成太陽花學運的學生侵入立法院……

吳部長茂昆：對不起，我沒有帶領……

曾委員銘宗：您有去慰問他們，也支持他們發表的看法。既然如此，假設有一天大家對您的施政有意見，我帶人侵入教育部，你贊不贊成？

吳部長茂昆：我已經講過，假如我做的事違背整體學生的權益，他們要抗議，我應該接受。

曾委員銘宗：不是抗議喔！到時我們侵入教育部，占領十多天，你贊不贊成？

吳部長茂昆：美國哈佛大學的學生曾經入侵校長辦公室，我對此曾經說：如果這種事真的發生，學生要做的事，我們也擋不住。

曾委員銘宗：因此，基本上，你贊成。

再者，經過調查，監察院認定你溢領獎助金，這是不是事實？

吳部長茂昆：這是一個錯誤，當初我們人事、會計的瑕疵所導致，我該有的……

曾委員銘宗：這一份資料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上面敘明得清清楚楚，後來你有沒有繳回該款項？

吳部長茂昆：我有繳回錢，但這不是溢領，這句話是我不能接受的。

曾委員銘宗：這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你何時繳回該款項？

吳部長茂昆：我說明一下，監察院認為我領取兩個不同的獎助金，其實我領取的是一份錢，但是作業上它變成兩份……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何時繳回該款項？

吳部長茂昆：很早的時候，我尚未離開東華大學之前，錢已經繳回。

曾委員銘宗：此外，您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一年請假超過 160 日，約占要出席時間的 66%，部長，這是事實吧？

吳部長茂昆：因為我有很多公務，要到台北或其他地方開會、演講等等。

曾委員銘宗：既然如此，其他所有國立大學也比照辦理，你贊不贊成？

吳部長茂昆：我的一個朋友曾經說：校長不是就應該在外面幫學校爭取各種資源嗎？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贊成國立大學……

吳部長茂昆：我認為如果校長能夠在外面幫學校爭取資源，我應該支持。

曾委員銘宗：所以請假超過 60% 以上沒有問題？

吳部長茂昆：其中包括寒暑假呀！

曾委員銘宗：寒暑假不用請假啦！

吳部長茂昆：校長寒暑假要請假。

曾委員銘宗：不管有沒有請假，你贊成大學校長比照你的標準？

吳部長茂昆：不是比照，他要有事實根據，才……

曾委員銘宗：對，他有事實啊！

吳部長茂昆：這樣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另外，剛剛陳宜民委員和王育敏委員都提到，您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時，到美國申請成立公司，據剛剛他們的資料，現在您還是負責人？

吳部長茂昆：這個我真的要去搞清楚，我知道是那兩個學生，但絕對不是我。

曾委員銘宗：這會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的規定，請教陳處長，該怎麼處分呢？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曾委員銘宗：你跟我講法律的規定就好，是不是事實還會去調查。

陳處長焜元：事實部分要先釐清以後……

曾委員銘宗：假使是開公司做負責人，這該怎麼處罰？

陳處長焜元：從過去銓敘部的處理，在程度上有很多差別的處理，假使違法失職很嚴重的話，就是移付懲戒。

曾委員銘宗：請處長將條文唸給我聽，條文就是撤職！你在部長面前不敢講，我就唸給你聽，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就是撤職，文字是寫撤職，對不對？

陳處長焜元：如果移付懲戒的話，懲戒法上有很多輕重不同種類的懲戒。

曾委員銘宗：時間暫停，請處長唸第十三條的條文。

主席：委員會沒有時間暫停，請處長快一點。

陳處長焜元：委員提到的是第十三條第一項嗎？

曾委員銘宗：唸最後一項。

陳處長焜元：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曾委員銘宗：對，應先予撤職。部長上任後可能會被撤職，這是你們人事處處長唸的條文。在部長上任後及未撤職之前，你有沒有辦法做到依法行政、一套標準？

吳部長茂昆：當然是啊！一切事情都得依法行政、一套標準。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您能依法行政、一套標準。另外，就是涉及大陸的部分，我會要求台北地檢署依法行政、一套標準，對您到底有沒有違反兩岸關係條例進行偵辦。謝謝部長。

吳部長茂昆：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高教系統出身，您應該很清楚台灣人才外流的危機，中國在今年 2 月底提出對台 31 政策，針對台灣的年輕學子及學者提出相關條件，以爭取他們到中國去發展。有關年輕學子的部分，據估計我們 1 年大概有 1,400 名高中生到中國就讀大學，其實數字應該更高才對，因為這部分不必經過教育部的審核，教育部對確實數字有沒有基本的估計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瞭解，我想這一點確實是在發生之中，因此台灣應強化自己的教育體系，以留住我們的人才。

李委員昆澤：他們不止是吸引年輕學子到中國大陸去唸大學，中國對他們的就學、實習、就業及創業也提出一條龍的設計，教育部對此有何因應措施呢？

吳部長茂昆：我希望未來能儘快提出相關架構，因為台灣還是有很多機會可以讓年輕人留在台灣貢獻，比如他們在質疑的那兩名學生，我覺得他們出來創業就是非常美好的事情，比如研究並申請美國專利。

李委員昆澤：部長，美好的事情要有具體的政策，也要向社會大眾及立法院作說明。

吳部長茂昆：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剛就任，我希望您針對此議題能與相關幕僚進行討論，並儘快提出因應措施。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

李委員昆澤：其次，有關挖角年輕學者的部分呢？

吳部長茂昆：這也牽涉到大學畢業以後的研究生，尤其是博士們不容易找到教職，如果國外有機會，他們當然就會去，我們這邊……

李委員昆澤：針對中國對台 31 項政策，他們提出有關年輕學者的優惠條件，以及讓我們的科技研究機構的相關研究人員可以參加中國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也包括提供科學基金、專案補助及鼓勵台灣教師到中國大學任教，教育部對此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嗎？

吳部長茂昆：有，就是高教深耕計畫，我們希望將深耕計畫與玉山學者及科技部的愛因斯坦、哥倫布等計畫整合在一起，這方面的誘因會比中國提出的還要好，除了薪水以外……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還是不夠，教育部有提出玉山計畫，該計畫有兩種，一種是玉山學者，另一種是玉山青年學者，基本上，經費都是以 3 年來做規劃，可是在 3 年之後呢？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評估，全世界都是如此，即表現好就會繼續下去，還能與學校的深耕計畫結合，而且學校也有彈性薪資的架構可以結合。

李委員昆澤：玉山學者的初步門檻非常高，只能是少數中的少數及頂尖中的頂尖，部長擔任學者可能可以列入，可是很多青年學子是無法列入的。

吳部長茂昆：對青年學者不是太難。

李委員昆澤：我們對青年學者的薪資有做調整，包括彈性薪資及直接加薪的部分，而後者是以教授為限；有關彈性薪資的部分，則要看補助經費的百分比去做撥補。

吳部長茂昆：比較重要的不是只有薪資問題，還有研究條件及環境，我們會加強這部分，因此高教深耕計畫與……

李委員昆澤：我認為問題出在人才出走是因台灣沒有活水，您在高教系統應該非常清楚，我們的專任缺越來越少，而專任教師的平均年齡也越來越高，有研究潛能的年輕學者沒有機會貢獻所學，何況師生比還越來越高。目前每年新科博士大概有 4,000 名，這些年輕學者的研究能量非常高，他們有三分之一都希望投入學術或教職，目前你們都是採專案計畫或一年一聘，這會變成專任教師少了，而兼任教師則變多的狀況。

吳部長茂昆：這就是我們要改變的地方，如果他們是以教職為職志的話，台灣還是有很多元的就業機會，他們去別處的貢獻會比教職部分來得高，我們要如何導入到不同的產業去連結……

李委員昆澤：今天是部長第一天就任，我希望您能夠儘速提出具體的政策，比如多元就業的部分。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提出來。

李委員昆澤：今天要讓部長知道我們對教育的重視，現在還有很多委員仍然糾纏在您個人過去的經歷上，部長對此必須儘快澄清說明。當然我們希望部長能夠儘快回到專業，以提升及改革整體教育的問題。我也要期許部長，除了花大錢及將經費給少數的玉山學者之外，教育部應該投入更多資源給底層的教師，以改善師生比過高的問題，所以要釋放更多專任教師缺，這方面還請部長要好好研議。

吳部長茂昆：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部長上任的第一天，首先要恭喜你。我看到你今天的報告，感覺非常遺憾的，就是沒有看到性別平等教育這一塊。部長比較專精科學的部分，不過性別平等是社會上非常重要的議題，現在世界各國也發起所謂的「Me Too」運動。我們可以看到性騷擾、性侵害及同志被霸凌等都發生在當今的社會中，上星期剛好是葉永鋕逝世的 18 週年，部長知不知道葉永鋕這個人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聽過名字，可是不是太瞭解。

尤委員美女：葉永鋕是一位國中生，他較屬陰柔特質，就是所謂娘娘腔的男生，因此從小到大不斷受到霸凌。他在國中時不敢去上廁所，因為男生會包圍他，並脫他褲子驗明正身，看看他到底是男生或女生？他講話聲音非常高，有點類似女高音，也喜歡烹飪並做得一手好菜，還會做縫紉，對於貓哭也會哭泣，可見他具備所有陰柔的特質。就因為如此，他在國中時就受到同學的霸凌，大家都想看他到底是男生或女生？所以每次他上廁所就會脫他褲子，他嚇得不敢去上廁所，只能利用下課前 10 分鐘去上廁所。他有一次去上廁所就沒有再回來，下課後同學看到他躺在血泊中，此一事件發生在 2000 年。他到底是怎麼死的，當時弄得非常轟動，由於學校慌了，

將血跡清洗掉，當然就死無對證了。後來經過人本教育及婦女團體的協助，學校必須負責，然而只因為他的陰柔氣質就受到霸凌，此事因而引起重視，在 2004 年時催生及通過了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條首揭立法目的，就是「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所謂性別平等的實質平等意涵，就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細則所指的，即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男生或女生）、性傾向（所謂男生愛男生、女生愛女生的同志傾向）、性別特質（男生娘娘腔的陰柔氣質、女生像男生的陽剛男人婆）或性別認同（男生軀殼裝著女生的腦袋、女生軀殼裝著男生的腦袋），而後者尤其是到青春期後，比如大腦還一直認同自己是女生，可是身體卻是男生的樣子，因此其身體與腦袋無法 match，這種小孩在成長過程中會非常痛苦，自己會與自己衝突，當然也會受到霸凌，因此他們可能會憂鬱及自殺等，然而這都不是他們自己所願的，何況這些人也都是上帝造的人。

吳部長茂昆：是的。

尤委員美女：部長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應該讓每個人都適才適性去發展，所以教育就要多元化。針對性別平等教育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同志教育，以使每個人都可以瞭解自己是怎麼樣的人。

吳部長茂昆：昨天在談 12 年國教課綱時，這個主題就花了非常多時間去進行深入討論。

尤委員美女：比如當我沒有辦法認同我自己，那我到底是誰，當所有人都告訴我不應該怎麼樣，而應該是怎麼樣時……

吳部長茂昆：這是天生的，基因上也是如此。

尤委員美女：因此部長應該認同上述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

吳部長茂昆：是。

尤委員美女：既然認同的話，根據資料的統計，因性傾向、性別特質被霸凌者，有高達 87.6% 的人是從小學就開始被霸凌，甚至有 83.4% 的人一直到國中都被霸凌，還有 42.2% 的人還持續到高中，針對上述的這種現象，我們的教育體系要不要去處理呢？

吳部長茂昆：我們要好好將這件事做好。

尤委員美女：學校的平等教育是非常非常的重要，雖然 2004 年就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至今已經整整過了十幾年，但是校園還有這麼高的霸凌現象。剛才部長也有提到的課綱，其實審定教科書及補充教材是分齡規劃及適齡教育，絕對不像外面所講的，即小孩不應該上課的部分會放入他們的年齡中去教。所謂的同志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其實是依照年齡及需求去做各種不同的規劃及教育，所以不會將給大人的教材拿去給小朋友看，而外面卻經常將給老師的教材說成是要給小朋友看的，這是在混淆視聽。本席希望教育部要站穩自己的立場，即站在教育專業的立場，以使性別平等教育能真正在校園中被落實。

吳部長茂昆：一定，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走。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部長榮任要職，身為花蓮人對同鄉能成為部長，我覺得應該要特別重視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根據行政院發布您出任教育部長的新聞稿，您的資歷相當完整，擔任過國科會主委，所以是有行政經驗的。您還擔任過東華大學校長，對於高教事務也非常熟稔，同時您本身也是傑出的科學家，即國際知名的超導體研究學者。本席相信在您上任之後，對於高教轉型、人才培育、產學合作及科學教育的推動，您應該都會有所貢獻。

針對科學教育的部分，雖然我有一點時差，但是我有仔細去看您提出的施政理念及政策報告，其中共有 20 頁，本席一字、一字去看，就是沒有看到「科學教育」的四個字，這應該是您的專長啊！為什麼在您的施政理念中，我看不到科學教育呢？

吳部長茂昆：我們要有科學精神，但不需要特別強調科學教育。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中特別提到的是科學精神，所以我們只要有科學精神就不需要有科學教育嗎？

吳部長茂昆：也不是。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你管轄之下，有一個是叫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你的意思就是只要有科學精神，就不需要有這個司來處理相關科學教育的問題？

吳部長茂昆：對不起，這個可能有錯誤，在我認知裡，台灣的科學教育一直是被強調、被重視的一塊……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知道部長的報告是由誰來提出建議的？是司長嗎？

吳部長茂昆：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我們基本上是根據潘部長以前所寫的，那是在 3 月才完成的報告。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是科學家，你應該會特別重視科學，但現在反而感覺你是為了避嫌還是有其他什麼原因？

吳部長茂昆：不是，多年來台灣的科學教育一直很完整，我們會強調，但如果只強調這部分，其他需要更加強的如性別平等教育、偏鄉原住民族教育及各層次的教育……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偏鄉原住民族教育就不需要重視科學教育嗎？

吳部長茂昆：當然要啊！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提到只有科學精神，沒有科學教育，所以我才想知道身為科學家的您，對於我國的科學教育尤其是偏鄉和原住民的科學教育，有什麼想法？

吳部長茂昆：以原住民族的教育來講，他們多年來累積對自然的了解和知識是很不一樣的，我們要

把它科學化。剛才有很多爭議是說，我們把清明草拿去申請專利，其實我們就是在做這件事，因為國內很多原住民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部長有科學化的想法，那麼請你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

吳部長茂昆：好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如何推動我國整體科學教育，包含本席所關心的原住民的科學教育，一併思考規劃出來。

吳部長茂昆：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多久可以提出？

吳部長茂昆：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們會儘快，委員希望多久時間？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個月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我們試著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兩年本席一直在推動原住民的科學教育，這部分不是只有本席在努力，部長身為科學家，我希望以後原住民的科學家能越來越多，這部分就請部長加以規劃。

再來是有關原住民的教育應該要有開創性的思維，除了原鄉部落和偏鄉地區，也不要偏廢都會地區的原住民教育。

另外，大學以上研究所頂尖人才培育也是部長的專業，請問有沒有原住民的拔尖計畫？

吳部長茂昆：目前的規劃沒有特別針對這一塊，不過年輕學者不排除原住民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看看原住民博士以上、大學以上的人才比例，目前原住民有五十幾萬人，可是讀到大學、拿到博士的只有一百多位。對這樣的比例，部長認為……

吳部長茂昆：我在東華的時候，曾經試著把一位在日本的原住民夥伴挖角回來，他是一位很好的數學家，可是後來沒有成功。事實上是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部長可以推動，把一百多位變成三百多位，我會大力地支持你，希望你能提出相關高教拔尖計畫的想法，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從上任以來一直推動原住民的實驗教育，現在已經有十幾所原住民實驗學校，接下來會增加到 30 所。教育是一棒接一棒的，對的政策要延續，也要有對的人來執行。原住民教育尤其是大學以前的 K12 教育，都是國教署的業務範圍，對於署內的人事安定和政策的延續，希望部長能特別注意。

吳部長茂昆：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上任後也有自己的人馬，但是我覺得能做事的、真正為原住民或我們的教育產業積極負責的，都是部長的人馬，希望部長能謹記在心。

吳部長茂昆：是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五加二人才培育，請問部長知道五加二是哪七個產業嗎？

吳部長茂昆：我背不出來，但是大概知道是新農業、綠能、循環經濟等等，都是很重要、很好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人才培育有沒有針對五加二產業提出…

吳部長茂昆：這次我要加強，一定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部長有發現被漏掉的地方，我們必須透過教育的宣導計畫拉動五加二產業，比如說東部要設置能源示範區或公民電廠的綠能科技相關議題，儘管補助再多的設備資源，還是要從校園的能源教育做起。例如歐洲國家的再生能源所以那麼蓬勃，有位學者告訴我，不是因為政策付出多少錢，而是再生能源、綠能的教育根植於人們心中。請問部長能對花東校園補助能源教育、數位學習的中程計畫成立相對應的推動小組和輔導團隊嗎？

吳部長茂昆：這應該是整體，不應該只有花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關注花東，我們如果要平衡，花東應該要變成教育優先區。我希望教育部能針對花東地區、原住民地區成立相對應的推動小組，這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茂昆：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未及答復部分再以書面為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吳委員志揚及許委員淑華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這段期間有很多指責，但我同時也接到許多東華大學師生希望幫部長加油。本席以花蓮有位教育部長為榮，也希望未來部長對偏鄉教育及對弱勢族群的教育，尤其是對東部地區整體教育環境的改善能有一番作為，這是我們對部長的期許和期待。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部長從科學家、學者到大學治理，經驗非常豐富。不過今天我想針對 12 年國教的均質化就教部長，現在我們正在推動 12 年國教，很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所有的高中都能均質化。部長施政報告提到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逐步邁向完全免試之 12 年國教基本教育目標。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希望每一所高中，即便是技職學校，整體的品質在全國也能有一定的平衡。比如說部長的故鄉玉里，從玉里高中畢業的年輕人一樣能進入台灣最優質的大學，或是光復高職畢業的技職生一樣能接軌到台灣最頂尖的產業，這是 12 年國教整體均質化的目標和期待。

可是憑良心講，以現在偏鄉教育的品質讓人無法有信心。而且這是其他許多面向發展很重要

的配套，例如玉里地區缺乏醫護人員，我們要請優秀的年輕醫師到偏鄉服務，他們會關心他們的子女在這個地方有沒有好的教育環境，他們不去的原因之一可能就是因為這樣。或許他的小孩在台北，他自己到偏鄉服務，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們要發展產業，經濟部長提到東部很適合發展需要動腦的智慧型產業或是文創產業，但是很多創業的人才也會顧慮到孩子的教育。東部雖然有好山好水，但是我們提供的教育是否能讓這些人才有足夠的信心，是否足以配合產業東移的腳步？這其實是我們要建構國家均衡發展、人才培育的最基礎的環境。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

蕭委員美琴：對於 12 年國教均質化，尤其是對偏鄉地區教育品質的改善、資源的增加、建立國人對偏鄉教育的信心，部長有什麼樣的規劃？

吳部長茂昆：這個問題很好，我從很久以前就思考這個問題。以我自己為例，50 年前我在花蓮從小學、初中念到高中，基礎都是在那裡打下來的。我檢討為什麼那時候可以做得好，現在卻有變化？最重要是當時我們有很好的老師，現在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把老師帶起來，我想這是整體的。我們希望能有更好的機制和誘因，讓好老師願意到東部去。東部的生活環境其實好很多，只是我們要把國小整體帶上來。在我們那個年代，從花蓮中學畢業的有很多人才……

蕭委員美琴：對啊！以前從花蓮中學畢業可以像部長成為非常傑出的……

吳部長茂昆：我常講我是一個特例，沒有念任何的名校，卻是少數台灣人擁有美國國家科學院士頭銜的人。這當然是一個特例，可是如果說這可以做得好……

蕭委員美琴：我們未來的目標是不需要念台北的名校，花蓮的小孩也能有這樣的機會……

吳部長茂昆：這就是我希望推動的。事實上我有一位學長是我們的院士，他是哈佛很重要的語言學教授，他就是花蓮中學畢業，鳳林人。所以這樣的情形是有，我們今天要如何讓同樣的情境再發生，其實花蓮有很多條件可以吸引人，生活環境也好。我知道委員很關注，把交通做好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地區中小學教育，尤其是年輕人最關注的就是小孩的教育問題。基於我自己的經驗，我最好的基礎都是在 K12 也就是高中畢業以前打下來的，之後只是再加深而已，我的讀書習慣、學習能力都是那時建立的。

蕭委員美琴：部長有自身經驗，不過部長過去念的玉里小學可能有數百位學生，現在很多學校只剩下二、三十位學生，花蓮南區學校如果有超過 100 個學生就算是大學校了。人口外移和整體教育資源的投入是有點像雞生蛋，也就是相互的配套。未來在資源的投入上，要讓年輕人有信心留在偏遠地區，提供足夠的就業環境、小孩也有好的教育環境，把更多的產業帶進來，這是我們的期待。

吳部長茂昆：完全同意，委員很清楚，現在有很多年輕人願意去花蓮創業，推動很新的觀念，他們也在苦思為什麼找不到人，所以我們要配合他們把很好的理念吸引更多人進去。

蕭委員美琴：由於時間關係，無法有更多時間跟部長討論偏鄉的教育。

吳部長茂昆：有空再請委員請教。

蕭委員美琴：我們對部長有信心，請部長更關注這一塊。除了基礎教育之外，關於偏鄉的體育資源，其實花東地區的人才很多，我們要讓人才留下來接受更好的培育。例如前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的體育設施要如何活化改善，整體體育環境的建置、教練的資源等等都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希望部長能多花一點心思來關注，謝謝。

吳部長茂昆：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俊憲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世大運舉辦的時候，部長有沒有看？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昌：感不感動？

吳部長茂昆：很感動。

黃委員國昌：去年世大運結束以後，本院所有的委員為了協助推動體育改革，修正通過國民體育法。今天部長的報告一開始就舉世大運當作例子，也提到國民體育法的修改。請問部長，體育改革到現在，你打幾分？

吳部長茂昆：我很難打分，因為我剛上任，對這部分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作為一個關心體育的公民，對我們的體育改革推動到現在要打幾分？在今天以前，你上任的事情，都不關你的事情，我現在只是要請問你，對目前推動體育改革的成果是否滿意？

吳部長茂昆：我不是太了解體育法要改哪些，不過我知道現在台灣體育的整個架構是需要改善的。我當年在東華本來強力爭取楊俊瀚到東華大學，結果失敗了，這表示有些架構上是欠缺的。

黃委員國昌：從部長的回答可以看出，部長顯然對體育改革這一塊的業務還不是很清楚。

吳部長茂昆：確實。

黃委員國昌：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回去後搞清楚目前的體育改革讓多少當初支持體育改革的人失望？今天書面報告只寫一些非常華麗的辭彙，曾經出現的弊端以及體育署的不作為，讓多少推動體育改革的年輕人因此傷心、因此憤怒，甚至有人乾脆說對這些弊端體育署都不處理，我們全部都退出、全部都不要參與。這樣的成績和狀況，部長能不能承諾我，你回去以後一定把它搞清楚？

吳部長茂昆：好，我承諾。

黃委員國昌：其次，請問今年體育署投入多少經費協助選手準備亞運？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總的嗎？

黃委員國昌：對。

林署長德福：從去年就開始培訓了，頭尾大概有 7、8 億元。

黃委員國昌：這 7、8 億元是不是都花在刀口上？

林署長德福：很多經費是由國訓來執行的。

黃委員國昌：這些經費的管控不都是體育署負責，現在又要推給國訓？這件事和體育署無關，是國

訓要負全責？

林署長德福：我沒有這樣講。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請教你，對這 7、8 億元都花在刀口上，體育署有沒有信心？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有督導的作業，國訓花的錢也是我們編列預算去補助的。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你任內的事情，但是我要跟署長和部長說，所謂的經費花下去有接受督導，但實際狀況是什麼？2016 年我國為培訓奧運選手出國比賽，希望能有隊服，這沒有問題。可是這個隊服不是我們花錢買的，是他們私下去找廠商，請廠商贊助，因為我們國家很窮，連一件外套都沒有，要求廠商贊助，結果，整個奧運培訓完、甚至奧運都舉行完了，部長，你看一下給我們體育署的服裝費買了什麼東西，根本不是這個，這種經費是這樣詐領、這樣浪費的！這個事情從我開記者會揭露以後至今，署長你有沒有去了解？

林署長德福：據我所知，那個協會有對外說它跟美津濃是沒有贊助的關係。

黃委員國昌：那你有去瞭解這個衣服是從哪來的嗎？是他們跟美津濃買的嗎？發票在哪裡？他們當初跟你們申請這筆錢去買什麼衣服？署長有掌握了嗎？還是你也不知道？根本沒有去關心、瞭解？署長，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嗎？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我早就開過記者會了！協會說它跟美津濃沒有贊助關係，那這個衣服從哪裡來的？第一，花錢買的。第二，路邊撿到的，還是天上掉下來的？署長，你去瞭解了嗎？

吳部長茂昆：我想我們應該要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部長，這就是我跟你講的態度的問題，今天如果是我第一次在這裡講這件事，署長跟我說他要回去了解，我百分之百欣然接受，但距離我開記者講這件事到現在都多久了？結果，泳協就只講了一句，說它們跟美津濃沒有贊助關係，就這樣混過去了，我也可以跟部長說，這件事情一定要查一個水落石出，這已經是明顯的違法行為了，我現在只要求你一件事情，針對我國目前體育改革的成效，您贊不贊成在今年世大運一週年的時候，由教育部來主辦一個體育改革成效的回顧與展望，好好跟國人報告一下？當初留下了這個多感動以後，我們的體育改革到底改了什麼、國人滿不滿意，部長能否承諾？

吳部長茂昆：我先請教一下，如果要報告的話，時間是什麼時候？

黃委員國昌：今年 8 月。你有很充分的時間準備。

吳部長茂昆：應該可以，那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期待今年 8 月教育部辦一個公開的論壇，好好檢討現在的體育改革，我也希望部長能多花一點時間去關心此一議題。

吳部長茂昆：好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非常多的年輕人對此事投入了他們的感情與心血。謝謝部長。

吳部長茂昆：是的。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今天是第一次以部長身分到立法院來備詢，但直到上週都還有很多爭議，例如你被控赴大陸講學、兼職，還有在東華大學校校長的任內

，一年有六成上班時間都是請假，還涉及學術研究費的爭議。現在又有新的事證指出您在東華校長任內，在美國開設師沛恩生技公司，到大陸申請專利，也申請到了專利，但是同一個發明在中華民國的專利上所有權人卻是東華大學，有這麼多的爭議，部長，你認為你還適任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這些事情除了最後提到的師沛恩的事情，因為我不認為我是該公司的董事，我不知道為何會在名單上，其他的部分都不是事實。

呂委員玉玲：有這麼多的爭議都尚未釐清，你今天就來上任了，有關赴大陸講學的部分，跟你一樣有這種情形的人，他是未能夠上任的台大名義上的新校長——管中閔先生，他跟你同病相憐的，我為何會說「名義上」？因為他是通過台大遴選會層層的考核獲得共識、決議由他來上任台大的新校長，不過也許是教育部潘前部長不喜歡他或者是我們教育界不喜歡他，或者是我們政府機關的高層不喜歡他，所以就拖到現在還沒有上任。但我要說的是，潘部長一句「我不幹了」，這個責任就到你身上了，這個火要由你來救，但是我看這把火都還沒有救，你又放了很多把火了，是不是？因為你有這麼多爭議在，今天一早質詢到現在，你還是在做這些說明。教育是採高道德的標準，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我想問你，你要來擔任這個教育部長時，有沒有人去徵詢你？你有沒有告訴他你有這麼多的爭議？

吳部長茂昆：不是我有這些爭議，這些爭議是別人……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到今天還是講不清楚啊！

吳部長茂昆：我認為我已經都講得很清楚了……

呂委員玉玲：可是，一樣是赴大陸講學，你就是非常正常的學術交流，那管中閔的爭議就很大，連聘用都不行。

吳部長茂昆：管中閔的爭議其實不是教育部也不是吳茂昆講的，所以就這件事情，我還是只能回歸到我自己的評估，我來教育部也許還是可以發揮我的一些專長，幫忙把教育做好。

呂委員玉玲：可是，就像你講的這些爭議，雖然你說你溢領的 176 萬元有繳回，但監察院還是提出糾正，認為你是不法的。

吳部長茂昆：沒有、沒有。這個是沒有不法的。

呂委員玉玲：另外，你在擔任國科會委員時，個人研究計畫中，你特別先預演作業等等的過程，結果你從國科會的個別研究到了另一個學術單位時，自己又向國科會來申請補助。

吳部長茂昆：不是這樣的。

呂委員玉玲：這根本就是為你量身定做的嘛！

吳部長茂昆：我從國科會回到中研院當所長，按規定那個計畫要由所長提出去，我只是在行政職務上代表所有的團隊，而不是我的計畫。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吳部長是很有前瞻，知道自己未來卸任之後會到哪裡去，為自己鋪陳……

吳部長茂昆：No、No，因為我是從中央研究院借調到國科會，但是研究計畫的主持人一直都是中央研究院的團隊。

呂委員玉玲：不僅是如此，東華大學一個諮商臨床心理學教授王純娟，今天還特別去控告，說你一

樣有獎助金的詐領情形，金額是 804 億元。

吳部長茂昆：那都是錯誤的。

呂委員玉玲：這個現在都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好，你都說是錯誤的。還有一個人，台大的陳翠蓮教授，你應該認識吧？

吳部長茂昆：我看過他的名字，但不認識他。

呂委員玉玲：他曾經在管案中有發表過自己的看法，他說：「不但使問題越捲越大，讓台大的聲譽跟著陪葬，相對於為台大著想、自動放棄連任的楊泮池校長，管中閔如果上台，如何領導台大，讓人不敢想像。」，如果我把這段話用在部長身上的話，本席是否可以說「部長的爭議不但使問題越捲越大，讓教育部的聲譽跟著陪葬，相對於為教育部著想、應該自動請辭的潘文忠部長，吳部長如果上台，如何領導教育部，讓人不敢想像。」？是不是可以這樣子用呢？

吳部長茂昆：您這麼說，我不一定認同。

呂委員玉玲：因為教育是採高道德標準，在你的個人操守、工作倫理、廉潔風範都有爭議的情況下上任，真的會傷害全國教育分子。

我最後就問一個問題，請教部長，您上任了，你什麼時候要做出駁回管中閔當選台大校長的決定？

吳部長茂昆：我不是說駁回，而是說這整個遴選過程的最後我要不要聘任……

呂委員玉玲：最後要不要聘任？

吳部長茂昆：本週三我們會開一個會，我們希望在週末之前可以確認。

呂委員玉玲：換言之，週三的會議決定了就會駁回了？

吳部長茂昆：我的用詞不是「駁回與否」，而是因為他是被聘任，我要不要聘任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你就是駁回、卡住他，不讓他上任嘛！

吳部長茂昆：不是這麼說吧！

呂委員玉玲：你要不要聘任他？

吳部長茂昆：我現在不能告訴你我的答案。

呂委員玉玲：部長，大學有大學法，我們應該要回歸大學的自治、自主，依法行政，好不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萬安、周委員春米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兩個大概是上一屆任內，大概是 4 年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在東華大學任職。

邱委員志偉：當時在 9 樓大禮堂……

吳部長茂昆：是，當時是東華大學校長。

邱委員志偉：您當時的回答讓我印象深刻，所有的校長都在座，大家面面相覷，沒有人敢講真話，只有你敢講真話，令本席印象深刻，也很佩服。

吳部長茂昆：謝謝。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你是一個講真話、做實事的學者。現在應該是一個講真話、做實事的教育部部長。

吳部長茂昆：這是我一向的態度。

邱委員志偉：孔子曾說：「盍各言爾志？」，我看了你的報告，你的施政理念有四點，包括學前教育、個體適性成長、多元發展、考試制度不應該是唯一標準，包括教師素質與課程規劃是教育工作的核心。談到教育工作，你們會寫「師資與課程規劃」代表你對教育工作的期待跟前景的想像，請教部長，現在我們教師的素質是否每況愈下？

吳部長茂昆：也不能這麼說，事實上，可能真的有很多是我們給它的框架，我們的確有個課綱沒錯，但是我們應該給一個比較彈性的課綱，可以告訴學生要學哪些東西，但是不要太強化，應該讓這些老師自己有機會去討論研議，因為隨著地區不同、特性不同……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個教育部長應該管戰略性的教育政策，培養國家未來需要的人才。

吳部長茂昆：對，不要去管小細節。

邱委員志偉：而不是拘泥在小細節，細節由司長層級就可以……

吳部長茂昆：對，這是我們要做的。

邱委員志偉：我也認為，無論是台大校長案或其他案子，你應該是從部長的高度去規劃，如何建構一個好的教育制度，以培養更優質的未來國家人才。

吳部長茂昆：是，這是我們要做的事。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應該要充分分工。

吳部長茂昆：對。

邱委員志偉：面對中國的磁吸效應，他們對台統戰，無論是文攻武嚇、經濟的威脅利誘壓迫，甚至於也想挖空我們的人才，所以有所謂的惠台 31 項，我們的人才明顯地會受到他們薪資所得等物質條件所吸引而到對岸去，而這些高教人才都是我們訓練出來的。

吳部長茂昆：對，但我所認識的、我們認為在國內目前最好的人才都沒有人去。我只能這麼說。

邱委員志偉：也許你的想法是如此，但是這已經成為一種趨勢，這種流動的力道會越來越強。

吳部長茂昆：對，所以我們要強化國內更好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制度的優勢是我們比起對岸更有優勢之強項所在。

吳部長茂昆：是的。

邱委員志偉：民主、開放的校園是我們的優勢，我們可以運用這個優勢來抵抗他們的經濟誘因。除了東南亞國家之外，我覺得我們也許可以把觸角伸向歐美國家，讓他們願意來臺灣學習漢文化、中文或臺灣的經濟發展模式，所以觸角不應該侷限於東南亞國家，其實還有歐美國家、東北亞。

吳部長茂昆：事實上，在中研院的物理所前陣子才吸引了一位法國的資深教授來我們所裡。

邱委員志偉：那只是一個點，我講的是要全面性，有一個制度之後，如何去引進更多的跨國性人才或學生來臺灣。

吳部長茂昆：這就是玉山學者所規劃的一個主要目標。

邱委員志偉：另外一個要面對的就是少子化問題，大學未來要面臨很多經營上的挑戰，這個挑戰就像海嘯一樣，沒有任何的學校可以避免，多少都會受到衝擊。所以，全人教育或終身學習是未來一個很好的政策工具，即提供誘因，讓在職人士透過在職進修去讀碩專班或在職專班，一般而言，這些人可能都有經濟壓力，必須養兒育女，一方面還要負擔學業，所以你們應該跟財政部協調，針對這些就讀在職進修者所負擔的學費某種程度可以在稅賦上得到減免，可以這樣提供誘因嘛！

吳部長茂昆：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對，提供誘因，然後又可以增加生源。

吳部長茂昆：對，很好。

邱委員志偉：你要責成哪一位同仁去跟財政部密集開會？

吳部長茂昆：我可以先找部長談談。

邱委員志偉：我每次找部長談，部長都說這個有損稅源，對國家財政可能會有所影響云云。為解決少子化問題及高教的危機，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方法。

最後，教育資源分配永遠是不均的，都會區永遠比非都會區分得更多的教育資源，北部的資源相對比南部多，因為很多教育資源需要中央與地方協力，南部地方政府的財力當然比較吃緊，所以我今天為什麼請邱署長、林署長上台？對於偏鄉教育資源的挹注、分配，我覺得他們都很認真，特別是在南部，尤其本席來自北高雄的岡山即過去高雄縣縣境，很多的教育資源都不夠，相較於比原先的市區、北部都會區，我們的教學資源面臨到很窘困的狀況，還好邱署長、林署長都大力支持、協助，所以你要給他們鼓勵。

吳部長茂昆：繼續。

邱委員志偉：未來本席還會向體育署、國教署申請偏鄉學校包括軟硬體、教育經費補助，屆時請你務必要支持兩位署長，支持兩位署長就是對偏鄉教育的支持，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麗蟬、何委員欣純、許委員毓仁、吳委員焜裕及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恭喜部長，花蓮出了一位部長，尤其是基層教育統統都在花蓮完成，一直到玉里高中，也是在花蓮完成。其實，談到以前的老師，第一個就是師尊，另外，以前的老師普遍以老師為志業，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相信您在整個就學過程中遇到非常多的貴人，然後啟發了部長，讓您成了中研院院士，也得到了諾貝爾獎提名。其實，在花蓮還出了一位中研院院士，就是黃正德教授。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他還在哈佛大學教書。

徐委員榛蔚：對，他也是富里鄉明里村人，兩年前他回到了花蓮，他說他是郵遞區號最後一號，郵遞區號最前面是 100，最後一號就是 983，這是明里村的郵遞區號，可見他非常以花蓮為榮。由於您整個基礎教育都在花蓮完成，部長最清楚花蓮目前教育的困境，剛才也有很多委員的質詢著墨在偏鄉教育上，偏鄉教育的問題有教師不足、教師難聘、教師流動率高，現在花蓮的孩子從一年級到六年級可能換了 6 個老師，老師的流動率太高了，所以如何留住師資人才？在您的業務報告裡也提到，從教職員專業發展、住宿設施以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面向多管齊下。請問部長，這些現在是口號，要如何把這些理想真的付諸實現、要如何提高老師的福利以及住宿的設施設備？

吳部長茂昆：我會去更了解目前架構及情況，把現有制度或辦法做一些變動，讓在偏鄉的老師有更好的機會。很重要是，現在年輕老師很多都有小孩，如何改善整個教育體系，讓他們覺得孩子一起去那邊是好的事情。

徐委員榛蔚：對，那是針對有家眷的老師，針對單身的老師可能可以提供集中宿舍，像瑞穗和玉里都有，但其實從 921 之後，到現在校舍都還在做耐震補強，更何況是教師的宿舍也還沒完全修繕，要留住老師應該提高他的生活品質、生活環境，讓他安全無虞，安心的留在花蓮。現在花蓮也是最適宜人居的地方，很多老師到花蓮後應該不想離開，但是如何讓他不要離開是很重要的，所以要如何留才、攬才？

另外，花蓮的教育工作占將近 6 成的縣預算，這裡的老師為了克服交通的不便，對於智慧網路及智慧教學如何提升非常用心，所以除了傳統文化思想的灌輸以外，在程式語言的部分花蓮的普及率是 88%，我們硬體的普及率可能沒有那麼高，可是我們在教學中的普及率卻這麼高。今年世界台商協會以及聯發科對於花蓮 48 所學校不論在硬體或軟體上給與支持，民間的力量無窮，所以我們非常感謝民間，但是強國要先強種，強種要先強根，這也是教育必須做的。

吳部長茂昆：我完全同意，這些都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

徐委員榛蔚：我們如何在基本 12 年教育裡幫助花東地區的孩子，讓他們能夠留在偏鄉，能夠克服交通以及經濟發展的障礙，讓他們在花蓮發展？我們不斷地在推動程式語言，就是希望能夠用程式設計跟國際接軌，當然教育部的支持也非常重要，所以在這次的前瞻中，我們花東有將近 2 億多元的經費，要謝謝邱署長非常支持，但是未來針對很多的硬體設備以及軟體的老師部分，真的要拜託部長多多幫忙。

吳部長茂昆：我們會全盤考量偏鄉要如何改善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還有，要留住花蓮的孩子，技職教育很重要，現在技職教育第一個面臨的還是老師的問題；第二個是技職實作上的設施設備有沒有辦法隨著時代環境的變動而更新，也就是更新設備的部分。對於花工、花農等技職學校，是不是可以補助他們實作場域的設施設備，讓他們趕快更新？

吳部長茂昆：我們可以加強這部分，當年有推動一個高瞻計畫，就是希望與農校合作、利用地方的特色，真的把職業訓練做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花蓮是體育人才的故鄉，不論是棒球、跆拳道或是拔河，景美女中因出國拔河揚

名國際，然而花蓮推動拔河 30 年，宜、花、東可能只有花蓮有拔河及拔河道，對於如何訓練我們的體育人才，部裡是不是應該給花、東兩縣的孩子們更多機會？

吳部長茂昆：應該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羅委員明才、陳賴委員素美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也是花蓮人，也是玉里人。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發言。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是嗎？那你知不知道什麼叫做「璞石閣」？

Kolas Yotaka 委員：當然，「璞石閣」就是玉里。

吳部長茂昆：我是說它原來的用語，「璞石閣」最原始的意義是布農族從山上下來，看到秀姑巒溪一片風飛沙，玉里叫「璞石閣」的由來是如此。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部長，不過您剛才講到的就是我要關切、要跟您討論的，原民應該是教育部要非常關注的焦點之一，因為我們經常覺得原民教育長久以來被我們的教育系統忽略。有幾件事情，首先，目前我們原住民族的族語在學校裡面，從國小到中學一個禮拜只能教一個小時，您覺得這是合理的嗎？

吳部長茂昆：應該要改善，但我還要多了解現在的狀況，族語應該被強化。

Kolas Yotaka 委員：族語要被強化，而且要提醒部長，去年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個語言發展法要求從我們的幼兒園一路到大學，需要設立相關的科系及學位，鼓勵原住民族甚至非原住民的任何人，只要他想要學原住民族語言學，都必須提供他這樣的管道跟學門，好讓他未來取得學位之後，可以回到學校甚至到機關裡面服務。我鼓勵部長，你們有時間的話應該要努力 review 一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每一條條文內容。

接下來要給部長看這張表，這張表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 show 了非常多次，首先看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全國原住民族的教育預算，不得少於教育預算總額 1.9%。全國教育預算的 1.9%要用在原住民族的教育，在民國 101 年或 102 年立法通過時，看起來機關的帳面或法條修得很漂亮，可是其實造成的結果就是所有的機關各自把原本可以跟原住民族沾上邊的預算累一累，總共加起來湊到 1.9%，然後就告訴原住民族說，我們原住民教育預算有占全國教育預算的 1.9%。它造成的結果就是這樣。

這張表是從 101 年到 107 年的歷年情況，這個就是所謂的 1.9%，而我們的國家從哪兩個部會把這 1.9%挖出來、拼湊起來呢？就是教育部還有原民會。我們看到，每一年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分別來自教育部跟原民會，教育部大概是 70%左右，原民會 30%左右。每一年稱為所謂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的錢，在教育部跟原民會裡累一累，給它一個名目，就說這個叫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

您是教育部長，我就要給您看，教育部是不是真的名符其實的把科目預算都用在原住民族的教育？我們發現並不是如此，例如在去年，紅色的部分是督導補助地方結合中輟生各項工作活動、補助地方政府教育部執行學校安全防護。這個到底叫不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吳部長茂昆：這個我要再深入了解。

Kolas Yotaka 委員：沒關係，我只給你看一些科目，讓您知道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您的選擇跟分類的標準是什麼。再來也是 106 年，學校午餐廚房的精進計畫，您能不能說它叫做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就算這個學校沒有原住民，我要整建我的廚房，為什麼你們就覺得它叫做原住民族的教育經費？只因為這裡面可能有原住民的學生，但其實你的錢是用來蓋廚房、蓋漏水的天花板。

吳部長茂昆：我們署長說 107 年已經調整了，不過我還是會去了解。

Kolas Yotaka 委員：沒關係，我們看 107 年，例如為便利高齡者在地學習，建構完善終身學習的體系，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成立樂齡中心，結果這個錢用在原住民族教育。我想跟部長討論的是，我們希望可以合理的分配國家資源，真正的用在原住民族的教育，我們不希望我們只是立了一個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漂亮的方法，但其實只是把不同機關的預算累一累，就說這個叫原住民族教育。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把每一分、每一毫的錢用在原住民族的教育上面？我們希望部長來了之後可以三思，也可以重新調整，在資源分配必須做選擇時的那一把尺，在教育部的腦海中到底什麼叫原住民族教育？因為時間有限，如果未來有機會再跟部長討論。

吳部長茂昆：有時間我們再好好討論、商量一下，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寫簡訊給我，我沒有回你的原因是因為我覺得你不僅在專業上面還沒有準備好做部長，在資格上面我也認為還有待商榷。甚至包括今天我是不準備質詢的，後來我覺得如果我不質詢的話，人家會覺得是讓你輕易過關就上任部長，很多人會覺得不公平。

現在大家要廢課綱裡面的文言文，我先想請教部長，「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這 8 個字是什麼意思？也許年輕的小朋友不太知道這句話的意思，因為現在學的文言文愈來愈少了，我們那個年代還知道「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茂昆：主席、各位委員。我如果做不正，誰敢——對不對？

陳委員學聖：再講一次。

吳部長茂昆：「子帥以正」就是說我們要做得正，誰就不敢——我中文不太好。

陳委員學聖：如果你正，別人就不敢歪。

吳部長茂昆：對啦！

陳委員學聖：沒關係，你也可以用英文講給我聽。

吳部長茂昆：「子帥以正」就是做正事，別人就不敢歪。

陳委員學聖：對，那麼我請教你，這次你做部長，你有帥以正嗎？

吳部長茂昆：我很有自信，我沒有做不對的事。

陳委員學聖：你當然沒做錯事情，我只是問你，跟你同等命運的管中閔，他不能上任的原因跟你差在哪裡？

吳部長茂昆：我要明確的說，禮拜三我們會把最後的事證全部討論完，才做最後的結論，我並沒有說他不適任。

陳委員學聖：不是，部長，你已經上任了，管中閔還不能上任，我只是想問你，你們兩個人的差別在哪裡？

吳部長茂昆：他是因為有一個程序，資料要送上來，由教育部聘任；我上任是因為院長找我，這兩者是不太一樣的，我沒有經過聘任程序。

陳委員學聖：所以我才要提「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今天你能夠上任，是因為賴清德點頭；如果之前潘文忠點頭，今天管中閔上任就天下無事。現在的差別就在於有沒有長官點頭，如果再去細究，差別在有沒有公開說明。為什麼我說我覺得現在沒辦法確認部長的資格？如果今天要同等待遇，如果你全部都要比照管中閔，對不起，第一個，你要先被移送檢調，先從檢調確定你沒有任何的犯罪事實，你才能夠準備上任；第二個，行政院有組織跨部會的小組，要跨部會小組都同意之後，你才能夠具備資格；最後，就是看你的命，看長官要不要點頭。差別就在這裡，就這麼簡單。

你知道我為什麼要拿「子帥以正，孰敢不正」？你讓我想到「寬以律己，嚴以待人」，我們今天都在講文言文，因為我怕大家文言文的素質不好，也怕部長你不懂，你不覺得你是「寬以律己」嗎？如果管爺今天只要出來公開說明，他就可以免受檢調調查，可以免行政院跨部會小組的追殺，我當然鼓勵他公開說明，差別只差在有沒有公開說明！那只是一個形式，真正的原因是因為管中閔不是執政黨要的人，而你是執政黨要的人。部長，你知道嗎？早上這麼多媒體，他們不是要來聽你談你的教育專業。多悲哀！談教育的話，媒體全撤了；談教育政治，大家都在這裡。部長，曾幾何時教育部淪落到成為政治打手？我真的很難過也很痛心，我在教委會這麼長的時間，我做召委的時間比任何一位委員都長。部長，我真的很歡迎你來，你在東華大學做校長的時候，我們也去學校參觀過，不管對高科技、對原住民文化，坦白講，你有用心。可是你接了這個位置，我希望你的第一步就做出一個教育專業的判斷，不要跟前一任部長一樣，最起碼前任部長還保留了晚節，在座各位教育部的同仁都很清楚，我最後一次質詢他的時候曾經提了一個臨時提案，你知道臨時提案的內容是什麼嗎？

吳部長茂昆：不知道。

陳委員學聖：部長，要做功課，你如果不能以前人為車、前人為鑑，你怎麼知道你會不會犯同樣的錯誤？他是我們教委會有史以來第一個被委員提案要把他列為不受歡迎人物的部長，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他偏離了教育，他完全被政治所籠罩，我今天很希望過去我認識的潘文忠，過去的局長、過去的副市長，他就跟現在的邱署長一樣，都是在國教領域裡面讓大家覺得他是一個非常專業、稱職的教育人員，可是他沾上管中閔案件之後，過去說的一切全部毀壞無遺。最後，我希望那個臨時提案不要送出去，雖然我知道民進黨會全力擋下來，可是部長，我不希望我跟你的質詢最後是以不受歡迎人物作為一個結尾，後來他辭職了，部長，我今天沒有準備不受歡迎人物給你，因為我還沒準備接受你來做部長，但是你說這個禮拜要有結論，我不希望你今天跟我的承諾是「這個禮拜的結論是：我們靜候行政院、靜候檢調的調查結果」。如果是這樣

，部長，我以後會瞧不起你，我會提前把你列為不受歡迎人物，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當然啊！如果我作這種決定，當然我就不應該是適格的、做這件事的人。

陳委員學聖：好，今天我就暫且回到過去我所認識的東華大學吳校長，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可以的。

陳委員學聖：你身為教育部部長，希望這個禮拜你不要讓我失望，這是我對部長最大的期許。第二，我要請教部長，假設你這個禮拜作了很好的決定，我也覺得你負責任，面對所有的陳抗，你可以告訴所有同仁，大門是打開的，不需要把人堵在教育部大門前，也免得同仁受到雞蛋洗禮，部長，你不是鼓勵「只要訴求是對的，攻占校長室也 OK」嗎？

吳部長茂昆：是的。

陳委員學聖：不需要攻占校長室，也不需要攻占部長室，部長，以後只要有任何陳情抗議，很多喔！在座幾位次長都很清楚，單單一個流浪教師，私校高教工會三不五時就會去陳請，還有很多包括幼教體系、對於課綱、對於性教育及性平權的各種看法，部長，以後是不是可以不要把人攔阻在中山南路上？歡迎大家進入教育部，可以嗎？部長，這樣才和你當初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時的態度是一致的。

吳部長茂昆：我一定以盡量溝通的方式來處理事情，這是確定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那以後可不可以不要請求警力支援？不要讓駐衛警為難？只要有人來陳抗，就歡迎到部長室坐，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當然不能一大堆人啦！我歡迎人家來討論。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再仔細想一想，你做東華校長的時候說太陽花學運的訴求是對的，攻占校長室也 OK，我現在換成訴求是對的，不要攻占部長室了，來部長室泡茶也 OK，可以嗎？

吳部長茂昆：當然可以啊！

陳委員學聖：你講的哦！

吳部長茂昆：我講的。

陳委員學聖：如果以後你讓我看到有警力把人擋在教育部門口，你就食言而肥哦！

吳部長茂昆：沒問題。

陳委員學聖：各位聽好，以後所有教育部的陳抗，不會被擋在中山南路的鐵欄杆外面。

吳部長茂昆：我出去跟他們面對面。

陳委員學聖：幹嘛要出去，進來泡茶嘛！

吳部長茂昆：可以啦！怕的是坐不下。

陳委員學聖：好，我多給部長一個選擇，姚次長、林次長請記得，以後沒有你們的事，不要讓我看到你們代部長出來，部長說他親自出來。我今天講的話句句實言，所以要嘛就是請來部長室坐，要嘛就是部長親自來迎接陳抗的民眾，沒有第三種選擇，請告訴所有的教育部同仁。我沒事經過就會看一下，如果有人被擋在外面，部長就是譁眾取寵、討好大家，今天你講的話要實實在在的，今天我替你作了這個宣示之後，民進黨已經非常緊張了，他們在咬耳朵、串眼神，希望趕快扳回一城。對不起！請所有媒體幫我把這句話留下來，以後教育部會打開大門，善待所

有陳抗團體，這件事情沒有扭轉的餘地。

最後一件事情，回到專業，第三階段了。你已經同意第一個你會在這個禮拜妥善處理管中閔的案子，第二個對於所有陳抗案件，要嘛你出來接受陳情，要嘛歡迎大家到部長室坐。第三個就回到專業，部長，我讀過了你的報告，請問其中有哪一句話是你的話？請告訴我！部長，雖然你剛剛跟我講你中文不好，可是我讀過以後，發現跟中文好不好沒有關係，這是理念的問題，請部長告訴我，這裡面哪一句話是代表吳茂昆的？我去東華大學的時候，部長，你那時候跟我講很多學校理念，我聽了很開心，可是我在這個報告中聽不到也看不到哪一句話是你的，請你引述給我看，我好複頌一下。

吳部長茂昆：像建構多元體制、實踐全人教育、培育世界公民，基本上是我說出來的概念，是我要推動的很重要的觀念，當然細節沒有陳述在這邊。然後我們希望能夠讓高教更自主，所以推動高等教育規劃委員會這樣的架構，讓高教能更自主的去規劃，教育部只是站在從旁監督、協助的角度來看，這個其實是我們要走的方向。從這裡開始怎麼把幼教、國教做好，這樣整體就可以做出來。基本概念是這樣，但是很多細節因為時間不夠，在這裡沒有辦法講清楚。

陳委員學聖：部長沒有準備好，以前在你的專業領域可以做到院士，但是一個人從出生開始到斷氣都跟教育部有關係。

吳部長茂昆：是。

陳委員學聖：部長，你在專業準備上還沒有準備好，如果要確認你這個位子，請跟你的幾個同仁好好請教一下，我覺得那個觀念還不夠，單單是世界公民，青發署署長就可以直接回答這個問題了。部長，我對你有很高的期許，但是也請部長在下一次報告時能夠拿出你真正具體的建議來。

吳部長茂昆：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為我們上課，但是就是不鼓勵沒有經過合法申請的陳抗，陳抗還是以依法申請為宜。作為立法委員，我還是要表達，雖然部長有表達了他的立場。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曼麗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許淑華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許淑華書面意見：

自吳部長將接替潘文忠出任新任教育部長之時，連日來已爆出在中國大陸講課、擔任大陸超導科技公司顧問，包括在東華大學擔任校長期間溢領講座教授獎助金等爭議，部長可說是：「台灣百年來，上任之前爭議最多的一位教育部長」。如今上任了，這些爭議還是沒有好好說清楚，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稱：「您是科學家，上任後起每個問題都會作詳細說明」。首先，關於擔任我國政務官是不能擁有雙重國籍，如果真如部長說言，1981 年拿到居留權，早在 2002 年接任國科會副主委一職後，就已經主動放棄居留權，其實有無放棄美國國籍，部長只要出示「棄籍證明書」即可，短短幾分鐘就可以解決此質疑，為何在第一時間無法做詳細說明，並出示呢？而行政院面對此質疑，卻是以疑問句表示「應該」已經放棄了吧，讓人不禁懷疑，我國對於政府聘任政務官，關於人選資格是否合法要先「確認」的，而不是想當然耳，如此敷衍行事

。本席認為，如果連自己是否擁有雙重國籍、何時放棄並提出證明都無法，其正當性是有所質疑的。

再來，針對被推薦準校長管中閔赴大陸大學兼職爭議，即便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已明確表示管中閔「不上課，不取酬」，但會支持該校的學術活動。至於被列為「兼職」，是因為該學院只要教授來廈大開個講座、同學去聽，就會列入師資名單中。該校的兼職教授名單和客座教授名單中都沒有管中閔的名字。管只是一個被推薦準校長，與教育部尚未有直接之關係，教育部如今卻以教育部之規準，處處放大解釋、多方阻撓。

反觀內政部長葉俊榮遭爆到大陸兼課，教育部認定符合規定，但對比管中閔案卻大不同，難怪外界認為是兩套標準。部長，您也是在被推薦準教育部長時，遭爆到大陸兼課，對此您的看法是如何？如果為此教育部以教育部之規準，處處放大解釋，你會採取什麼方式自清？你會不會對教育部質疑去過大陸上課跟聘任部長有什麼關係？但部長您很幸運，你是小英總統欽點的教育部長，即便遭受如同管教授相同去大陸講課質疑，不僅教育部跳出來幫你解釋「赴大陸講學不違法」，就連行政院亦強力背書強調公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短期講學並未違法。請問教育部的赴陸講學的依據標準是什麼？相同爭議不同標準，本席認為，這樣的評判依據難以讓社會大眾信服。

如同羅生門般的爭議，就是吳部長在任東華大學期間，所衍生如溢領頂尖人才獎學金 176 萬元、以校長職權為自肥加薪、以及在任東華校長期間上班日請假高達 6 成等。明明白紙黑字、證據確鑿，根據監察院 103 教調 0052 的調查報告中就明確指出，您擔任東華大學校長期間每年違法加領講座教授獎助金、學術獎勵金並享有一切福利，又濫用校長職權修改校內規定，免除自己授課義務，經監察院調查發現違失，要求東華大學必須檢討改進，並要求當時擔任校長的您歸還溢領款項。敢作，就要敢當，面對上述這些爭議你僅用「舊案重提」一泯而過，部長，您摸著你的良心、身為一名教育工作者，這樣的失德的作為，您覺得您適格當我國教育部長一職嗎？即便擁有赴美高學歷、頂尖學術成就，但上述之種種顯見個人操守明顯失德，難以適格。先前就有以職權之便，涉及多項工程弊案，白肥加薪，視法律規定為無物，如今現接任教育部這樣龐大的機關，會不會重操舊業，倚仗部長之職權，掠取教育資源、從經費上下其手、挪為自用，乃造成社會大眾極大之疑慮。

部長的爭議大大小小不斷，近日爆出的爭議您與行政院都有所回應，但是回應內容皆是您個人的說詞，請問行政院有查證過嗎？還是只是詢問過您的答覆而已？若是僅有您的答覆政院就全盤接受，那針對台大校長的案子，校長審查是否依循部長您的審查模式？若是符合您的審查模式，那台大針對教育部提出的疑義皆有說明，那教育部不同意的理由為何？根據 2013 年的監院糾正案中指出，您在擔任國科會主委時，以專題研究計劃為名，編了 5 億元的經費，同時以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所長的身分向國科會申請該經費，這件事你一直沒有說明，關於此事，你的說法為何？這五億元花到哪裡去了？

針對東華大學校長任內涉嫌溢領教師獎助金，掏空校務基金及人事案黑箱操控、赴陸擔任多所大學講座、出任大陸國務院下中科院顧問、支持兩國論與擁有雙重國籍等，顯見個人操守及

政治立場問題恐難以適任需學術中立、操守優良之教育部長一職。

中國在 2015 年就將航空母艦可進行電磁彈射設為重要目標，而 2016 年 10 月 16 日由 10 多個相關單位的 30 多位專家及科技部、科學院組成「實用化學高溫超導材料產學研合作組」成立，部長您當時也是座上賓，再過來 2017 年 7 月南華早報披露中國第 2 艘國產航母能在不採用核動力的情況下，安裝現今最先進的飛機彈射系統—電磁彈射器，中國海軍的殲 15 艦載機在電磁彈射方面，已完成百上千次的彈射試驗。近日根據中國新聞網站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報導指出「實際上中國的 003 號航母早在 2015 年就已經動工建造，但由於電磁彈射等關鍵技術尚未成熟，因此進展緩慢，但經過中國科研人員的臥薪嘗膽，電磁彈射裝置已經可以如期的安裝在航母上並能夠正常使用。」，由此可見中國以在「這兩年」中技術技術有重大的突破，部長電磁彈射跟您的專長息息相關，請問您對於中國近日宣示航空母艦的電磁彈射技術已超越美國這點有何看法？這些消息的可信性有多高？

中國從 2015 年的電磁彈射等關鍵技術尚未成熟，到 2016 年組成「實用化學高溫超導材料產學研合作組」，再到 2017 年宣示航空母艦已能安裝電磁彈射技術，至今年 003 型航母船體模組建成今年可望亮相確定安裝電磁彈射技術，相關科技可說是大躍進，而據了解「實用化學高溫超導材料產學研合作組」對中國大陸研發高性能武器極為重要，此外，根據規定，「合作組」每 3 個月必須召開 1 次會議，「聽取各項目組工作進展報告，協調合作單位之間各項事宜。」請問你可以提供或說明您與會的內容，讓我們相信你沒有透漏相關技術給陸方進而危害我國國防嗎？

吳部長過往爭議不斷，包含溢領講座教授獎助金案、濫權包庇親信、兩國論、具有美國籍、曾任大陸 2 官方研究機構顧問等問題，如今又爆出在東華校長任內差假日數過多，異於常理，其中 101 年全年請假天數多達 160 日，占工作日數的 61.5%。更被質疑曾在 2004 年擔任中國大陸「西部超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術顧問，該公司是大陸「軍用」稀有金屬科研生產基地。

有鑑於此我們的新任部長不只是貪汙舞弊的部長，也是個毫無誠信的部長，更是個落跑部長，還極有可能是通敵的部長，這麼「優質」的經歷實屬難得，還受到行政院的可及護航，這些作為正敲響我國教育的喪鐘。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有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委員鍾佳濱等提案：

鑑於大專院校教授赴中國大陸兼職兼課衍生諸多爭議，教育部近日發函各國立大學調查明年度赴陸計畫，引發學者批評因噎廢食、阻礙學術交流等；又因中國大陸掌握我國教授赴陸兼職兼課資料，為避免中國大陸利用所掌握的兼職兼課資料操控我國，衍生學術界寒蟬效應，請教育部全面清查大專院校教育人員自 2009 年至 2017 年在中國大陸兼職兼課情形，包括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正式提出申請或未提出申請者，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同仁。我的提案倒數第三行提到「全面清查」，應該是要清查「公立大專院校」，因為私立的沒有必要，然後是「專任教育人員」，因為如果不是專任的也沒有必要清查。我要說明的是，包括我手上拿的這份報紙，外界已經在質疑或擔心這樣引發的諸多爭議，甚至連教育部依慣行計畫的例行性詢問，也被以為要開始作全面清查，那麼與其被人家誤以為教育部在清查，我覺得不如就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來要求作一個全面的清查。為什麼要作全面清查呢？其實我們向來都很正面的看待包括兩岸在內的國際學術交流，因為學術這個東西越交流越能促進彼此的發展，問題是因為中國對台灣不友善，我國赴大陸學術交流的人員，資料都掌握在對岸手中，是真是假台灣也很難辨明，然而現在有許多烏龍爆料，包括今天我看到報章媒體的爆料很多都引述對岸的資料，這些資料經過一段時間的查證、釐清之後，可能發現是經過變造、毫無此事或根本沒有牴觸到我國的相關法令。與其讓這些爆料層出不窮，我們是覺得教育部何妨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專任教育人員兼課兼職規定，全面性的去清查公立學校專任人員向學校申請赴中國大陸兼職兼課情形。因為我們知道這些申請都是由各國立大學自己去審查，這種情況教育部過去也不曾掌握，經歷過這個風波以後，我們看得出來教育部也是左支右絀，因為所有的爆料，教育部手上都沒資料，都要回到各大學去查。那何妨趁此期間將這些過去已經核准的做個全盤性的掌握？對於未來到其他國家或專任教育人員兼課兼職到底有沒有比較明確的規範，讓大家心裡好有個譜？否則，現在這樣子，大家惶惶不可終日，包括報章媒體上所寫有很多教授都提到過去兩岸一些交流與考察，原本就是很正常的事情，現在只因為政治圈裡面有人在搞烏賊爛泥巴戰術，弄得大家都好像違反兼課兼職相關規定，與其等人家亂爆料，不如自己先自清，所以本席等才提出這個臨時提案，希望教育部好好斟酌辦理。

主席：本席也提一點跟剛才質詢內容有相關的部分，第一，我們有明確的法律授權，就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本來公立大學教育人員赴中或是其他國家，依法都應當先進行報核的動作，就法律上的依據，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也搭配我剛才質詢所拋出來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從這個個案衍生出對於通案制度的建立，這樣就可以讓許多公立大學的老師不再無法可資依循。

針對兩岸學術等交流活動，我們絕對是站在鼓勵的立場，但不能讓老師們因為制度不明確而不慎觸法，所以對這個提案的處理方式我非常認同。另外一個理由是，如果沒有做一個清楚且全面的清查，可能就會流於剛才鍾委員所說被選擇性的揭露，甚至有可能會被作為爆料操作的依據，這都不利於學術圈內兩岸正向的交流與發展。所以，我也認為應該可以做這樣的清查動作，至於處理的方式，我覺得還是要細緻一點，不要讓人有動作粗魯的感覺；當然，依法這件事情本來就要做，我只是覺得過去好像都沒有在做這件事。以上是就我個人所提的補充意見。

請問黃國書委員有無其他補充意見？

黃委員國書：教育部提出的修正文字中有關「以作為未來統一規範依據」……

主席：如果黃委員是針對教育部修正文字表達意見，因為教育部還未提出說明，所以先請教育部作說明之後，再請黃委員發言。

吳部長茂昆：各位委員剛才提出的概念，我完全同意並支持，未來我們要做這件事，這樣才能讓所有大學教育人員有更好的依據與規範。

對於鍾委員等人提案，經過本部同仁討論後建議將「全面清查」後面一段文字改為：「檢討各公立大專院校對教育人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學術交流審核規範，以作為未來統一規範之依據，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相信在檢討的過程中就可以了解這方面更多的細節。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針對教育部修正的文字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書：有一件事可以確定的是，教育部未來將針對這部分作一個規範，但教育部提出的修正文字中的「以作為未來統一規範之依據」，尤其是「未來統一」的字眼讓本席覺得心裡毛毛的，如果把它斷句來看更會嚇死人，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解，建議將「統一」二字改為「一致性」等文字。

主席：因為涉及兩岸，所以非常敏感，謝謝黃國書委員的提醒。

鍾委員佳濱：我可以理解部長的苦心，畢竟這種清查的動作可能會讓外界誤解為就是因為部長要自清，所以把大家也一起拖出來清一清，這樣反而變成裡外不是人，但我也認為這一塊確有檢討的必要。誠如剛剛召委所說，過去對這一塊已經有規範，所以這次我們要檢討的規範，可能牽涉到過去各校已經准駁的部分，亦即包括准許與不准許的部分，藉此次檢討機會我們要把相關的樣態都收集起來。我大概知道過去各校的情況可能都是標準大家各自拿捏，這樣一來樣態就太多了，我們很難說哪個學校太寬，或是哪個學校太嚴，說不定哪個學校通過的案子，在其他學校卻是被禁止的。也就是說，某種情況在某些學校是可以通過，其他學校卻加以禁止，這種情況未來萬一有人想爭取某個職務，很有可能被對手拿來爆料，到時候大家的標準不一，評價也不同。

相信大家都了解，台灣社會最喜歡有標準答案，如果沒有，媒體一定會找部長問標準答案究竟是什麼？到時候部長一定窮於應付，所以本席建議藉這次整理的機會順帶把各校准駁的樣態也做個全盤性的了解。坦白說，所謂清查、徹查主要是希望一些已經有實際交流行為的人，心裡面不要再有疙瘩或是包袱，常常擔心將來萬一被人拿出相關資料，被說成是違法的兼職兼課，到時候扯也扯不清。因此，我個人可以接受修正的文字，但希望未來在清查與全盤了解的過程當中，對各校過去准駁的案例與樣態統統做個整理，好不好？

主席：就如我剛才所說，過去對於一中承諾書沒有進行明確的查察，以致於大家就沒有落實來做，後來經過你們一查竟然發現有 46% 的學校都沒有跟你們報核，以後我們通過制度的改正，各校的交流仍然繼續推動，根據統計，有 23 個學校共有 42 件繼續跟中國做很多講學與學術的交流，所以制度的改正就只是讓我們有一個控管的機制，如此而已！

關於兩岸各項交流活動，事實上，大家都抱持正向鼓勵的態度，現在我就把本案文字修正做最後的確認，即將倒數三行文字修正為：「請教育部檢討各公立大專院校對教育人員赴大陸地

區從事學術交流審核規範，以作為未來規範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各提案如有委員要進行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到此已處理完畢，部長真的很辛苦，你今天第一次受邀前來，我們就足足開了 6 個小時的會，由於主席時間沒有控制好，讓大家餓著肚子在這裡開會，委實不好意思，辛苦大家，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李彥秀 蔡適應 黃偉哲 呂玉玲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昶佐
邱志偉 王定宇 何欣純 林麗蟬 呂孫綾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吳志揚 林德福 鄭天財 孔文吉 林俊憲 蔣乃辛 許毓仁 劉世芳
周陳秀霞 羅明才

（列席委員 1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及所屬人員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部長嚴德發請假）

憲兵指揮部指揮官許昌

軍事情報局局長劉德良

電訊發展室主任劉得金

政治作戰局局長聞振國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林政佑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上午 10 時 30 分後由副署長邱豐光代理）

移民署副署長鐘景琨（署長楊家駿請假）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蔡清祥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部長報告「共軍 4 月 18 日於台灣海峽實彈操演，我方情資掌握與相關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及詢答（先秘密、後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及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報告，委員羅致政、蔡適應、李彥秀、王定宇、呂玉玲、江啟臣、馬文君、黃偉哲、邱志偉、林麗蟬及呂孫綾等 11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第五處張處長、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姜振中、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陳國華、軍事情報局局長劉德良、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邱豐光及其所屬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昶佐、何欣純、陳明文及許毓仁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輔導會應邀列席報告，備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在上個會期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及年度預算編製、運用的支持與指教，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回顧過去，本會戮力推動各項服務照顧工作，積極辦理青壯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推動長照及退撫制度改革政策、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管理等重要工作，同時兼顧退除役官兵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相關革新作為雖獲初步成果，惟仍持續精進強化中。

107 年度本會將廣續深化退除役官兵職技訓練及就業服務、發展社區醫療與高齡醫學照護、擴充榮家失智安養量能，以積極輔導作為，彰顯國家對曾經為國犧牲奉獻之退伍袍澤們的關懷與照顧。

謹就業務執行現況與近期重點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貳、業務執行現況

一、就學就業

因應募兵制推動及軍人退撫制度改革，本會將青壯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輔導列為施政重點，積極掌握退除役官兵需求、拓展產學合作機會、辦理多元職技訓練，並鏈結公私部門資源，擴大職缺供給，以協助官兵安居樂業。

(一)前推營區服務，掌握屆退官兵需求

主動進入臺北、桃園、臺中、高雄、花蓮、臺東等地國軍營區，舉辦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辦理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涯發展講座、職訓簡介與就學就業需求調查及就業媒合等活動，106 年辦理 21 場，計有屆退官兵 3,754 人參加。

(二)落實就學輔導，提供進修補助

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提升專業知能，就學補助從每學期最高 4 萬元提高到 5 萬元，106 年補助 5,083 人次，包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2,290 人次；另將國（公）營事業考試補習納入就業考試進修補助範圍，以促進就業，補助 502 人次，包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280 人次。

(三)整合產學資源，導向學用合一

配合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結合產業資源，主動協洽技職院校規劃適性課程，106 年計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14 所學校，提供 440 個學用合一進修與就業機會，錄取退除役官兵 74 人，達到就學、就業雙軌並進之輔導成效。

(四)培訓就業技能，建立職場優勢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辦理符合產業趨勢與企業用人所需職業訓練班隊，106 年開辦各類訓練 239 班，共培訓 6,752 人次；參加會外訓練班隊的費用補助也彈性放寬，以滿足退除役官兵參訓需求。

(五)善用外部資源，提升就業成效

結合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等中央及地方就業服務資源，以及各產業用人需求，並運用 LINE@、臉書、線上媒合系統等資訊工具，促進就業媒合成效。106 年計有 3,567 家廠商提供 16 萬 0,713 個工作職缺，求職人數 1 萬 1,012 人，成功輔導 6,068 人就業，包含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2,176 人。

二、就醫保健

本會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及 16 所榮家保健組已完成建構三級健康照護網絡，推動全方位照護服務及教學研究。積極布建與開放長照資源，協助民眾在地老化與居家安養。

(一)結合長照醫療服務，落實醫養合一政策

成立長照專案推動小組，建立 10 項長照服務標準作業準則，並由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試辦全方

位長照模式，以及高雄榮總結合高雄榮家試辦醫養合一長照模式，目前已擴增布點至各級榮院及榮家。

累計培訓長照專業人員 9,600 人及照服員 1,366 人，提供優質長照服務人力。培訓 180 位種子教師，於全國 73 個社區據點提供 3,349 人次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

高雄榮總與高雄市政府創新合作發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獲衛福部採納推出「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試辦推廣至全國各醫院，各級榮院已順利累計銜接 790 位個案。3 所榮總提供急性後期下轉服務，各榮總分院提供急性後期照護，協助成功返家。

各級榮院積極參與衛福部 106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由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蘇澳分院、員山分院及臺南分院等 5 家榮院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與衛福部屏東醫院合作設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延緩個案失智及減輕照顧者負擔。106 年底已收案 9,153 人，提供 5 萬 7,577 人次居家醫療、護理、復健及照顧等服務。

各級榮院已獲准設立日照中心，臺北榮總員山分院、新竹分院、臺東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及屏東分院等 8 家已正式營運；其餘預於 107 年底前全數正式營運。目前各榮總分院已提供 1,373 床護理之家服務，擴大長照資源使用效益。

為提供疾病末期病人安寧緩和醫療，各級榮院推廣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106 年提供安寧共同照護 1 萬 2,437 人次、安寧居家服務 1 萬 0,017 人次、安寧病房服務 2,305 人次，落實優質安寧照護，維護尊嚴善終。

(二)強化三級醫療體系，提供優質健康照護

榮民醫療體系已建立責任分區及榮家住民逐級轉診制度，提供整合與持續性健康照護。106 年各級榮院門（急）診醫療照護計 859 萬餘人次、健保住院 314 萬餘人日。另為避免榮民多重就診及重複用藥，各級榮院開設整合門診，提供一次就診之整合醫療照護。同時各級榮院結合榮服處及榮家，進行三階段訪視輔導高就診次榮民，給予關懷及衛教，協助正確就醫及用藥。106 年已完成 4,184 位高就診次個案追蹤，追蹤完成率達 100%。

(三)創新醫療教學研究，提升臨床照護品質

各級榮院 106 年醫學研究成果豐碩，發表於國際期刊 1,507 篇，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1,006 件，研究成果申請專利 35 件、技術移轉 3 件。臺北榮總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2 座銀獎（亞洲第一）、2 座銅獎（全國第一），各級榮院榮獲「國家品質標章」計 25 項。高雄榮總快速心電圖檢查裝置（定心布）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獎等 4 大國際發明獎，並推展運用於臺北市等 12 縣市救護車及空中救援，全面務實推動心肌梗塞病人救治無縫接軌方案。

(四)提升集中採購效益，降低醫療採購成本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進行藥品、衛材及儀器聯合採購，106 年藥品、衛材及醫療儀器集中採購合約品項分別為 1,665 項、896 項與 1,065 項，整體成效顯著且防杜不法。

(五)充實偏鄉醫療人力，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本會培訓公費生、以科經營模式派遣優秀醫師支援分院及管制陞任師（三）級醫師至分院服務，藉以改善偏鄉醫師不足及平衡城鄉醫療。106 年培育醫學系公費生 123 人、護理系公費生 11

人；分發分院及榮家服務公費醫師 48 人；科經營醫師獎勵計畫補助 60 名；總院陸師(三)級醫師至分院服務者 29 名。

(六)完善設施設備，提升照護品質

臺北榮總第三門診大樓及臺中榮總智能門診大樓開幕啟用，埔里分院長照大樓與屏東分院附設護理之家開工；另 3 所榮總更新設施設備，採購「達文西手術機械手臂系統」、「雙向心導管 X 光機」、「正子造影及斷層複合儀」等儀器，以提供更高品質及舒適友善之就醫環境。

三、就養養護

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積極充實榮家服務能量，營造高齡友善安養環境，釋出床位與民眾共享，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

(一)擴大榮家資源共享，協助安置弱勢民眾

本會 16 所榮家現設置 8,318 總床數，其中安養床 5,074 床、養護床 2,703 床、失智床 541 床，占床率 81.5%，並提供 339 床緊急安置受災民眾，今年 2 月份花蓮榮家協助安置地震受災者 4 人；委外經營臺東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 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 100 床，協助地方政府安置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平均每月收住 234 人。

為有效運用床位資源，開放榮家床位提供符合需求長者自費入住，並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長者，共計 193 人（含弱勢民眾 43 人）。

(二)接軌政府長照政策，提升榮家服務質量

16 所榮家均已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為敦睦社區，主動開放榮家設施、門診及復健資源供民眾運用，並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等服務，106 年計服務 7 萬 9,000 餘人次，有效接軌長照前端預防保健。另高雄榮家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收托輕度失能、失智長者，擴大榮家服務對象，協助民眾在地老化。

(三)修正就養給付方式，加強驗證查核作為

本會辦理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指紋驗證，截至 107 年 2 月底計 722 人。為瞭解渠等實際生活狀況，表達政府關懷之意，近 3 年間已完成 966 人次普訪目標；另配合訪視路線，優先將 95 歲以上 123 位就養榮民納為循環訪視對象，以落實查核作業，強化就養驗證作為。

106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明定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以出生地為大陸地區者為限，以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7 條立法意旨，並將就養給付發給方式由每半年改為每季發給，完善長居大陸榮民就養規範。

四、服務照顧

以 19 所榮服處做為地區整合平臺，積極結合地方社福資源，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適切而完善的服務照顧。

(一)精進訪視作為，滿足各類需求

依不同服務對象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關懷模式，針對青壯退除役官兵，運用各項網路社群工具，主動提供即時服務資訊；對於年長、獨居及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則藉由綿密訪視作為

、深入關懷，積極協助解決問題。

106 年運用社區組長、榮欣志工訪視服務 130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計 11 萬 7,000 餘人次受惠，發放金額共計 4 億 0,133 萬餘元。

(二)配合退舍清校作業，保障退員應有權益

督導各榮服處運用現有人力、物力，整合地區各項資源，落實對服務區內退員之關懷照顧，加強勸住榮家，俾利提供妥適服務；配合國防部辦理各項勸離與協處、轉介榮家（榮院）、社福機構、合宜住宅等安置作為。

定期與退舍自治會會長聯繫，瞭解退舍狀況及人員異動情形。每季召集榮家、退舍自治幹部及國防部輔支單位，召開「加強退舍退員輔導、服務照顧」及「勸進榮家」聯繫會議，俾維持良好溝通管道，於退員發生重大事故及需求時，迅速提供退舍退員及眷屬相關輔導協助。

(三)綿密社團聯繫溝通，齊心支持政府施政

秉持「輔導溝通凝聚共識、聯繫服務強化公益」原則，106 年聯繫拜會各退伍軍人社團計 3,900 餘次，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建立即時溝通管道，以維繫情誼、傳達政府政策；輔導各社團辦理榮民（眷）服務關懷及物資捐贈等公益活動 811 場次、服務 3 萬 3,000 餘人次。另邀請退伍軍人社團參加服務網座談及就學就業活動 145 場次，以廣蒐建言，協助問題解決。

賡續加強各社團聯繫服務，並周延社團公益活動補助審查，以提升輔導效能，促其發揮自主管理力量，協助政策溝通，支持政府施政。

(四)妥善殯葬事務，精進遺產管理

辦理在臺無繼承人之善後服務 1,000 餘件，由各機構主管主持公祭，儀式莊嚴隆重，為孤苦榮民袍澤劃下人生圓滿句點；106 年審查繼承及遺贈案 351 件，核發遺產 2 億 4,000 萬餘元；辦理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遺產解繳國庫，計 7 億 9,000 萬餘元。

(五)運用榮民榮眷基金，嘉惠弱勢榮民榮眷

運用基金孳息，辦理急難救助及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等福利服務事項，以照顧弱勢榮民（眷）。106 年重大災害救助共核發 108 筆，計 216 萬元，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共核發 3,000 餘筆，計 1,000 萬餘元。

為使榮民榮眷基金會永續經營，發揮服務效能，策進作為如次：

1. 規劃修正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提升基金服務量能，增加基金運用彈性。
2. 大學以上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金，補助金額由 2,500 元調整至 5,000 元，減輕家庭負擔。
3. 積極參與、補助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辦理之榮民、榮眷公益活動；另強化文宣，增進相關個人、團體與機構等聯繫，宣導服務宗旨，並透過基金會網頁，完整呈現服務內容，透明化捐贈暨支用明細，期吸引潛在捐贈者，提升勸募成效。
4. 秉持量入為出原則，靈活運用基金，增列有利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擴大基金收入來源。
5. 加速不動產管理及活化運用，積極辦理公開標售處分，預估新收達 1 億 1,000 餘萬元，增加基金收益。

五、事業管理

本會主管安置基金，主要投資 24 家民營公司，相關投資收益，以及所屬 6 個農林機構盈餘，均挹注安置基金，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眷屬）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在落實就業安置及提升服務品質目標下，致力精進專業經營，以達事業永續發展。

（一）強化經營管理作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6 年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 406 億 3,075 萬餘元，稅後盈餘 28 億 5,230 萬餘元。依本會持股比例可認列投資收入約 9 億 7,178 萬餘元，經營績效尚稱良好。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1,100 人，安置率 37.94%，超過平均持股率 34.07%，其中安置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占安置人數比率 98%。

每季辦理投資事業工作會報，召集各轉投資事業會薦高階經理人與會，對各事業之經營狀況切實檢討，並請公司就天然氣管線圖資精進、營運狀況及展望等提出專題報告，透過經驗分享，精進公司經營管理效能。

促請轉投資天然氣公司持續辦理營業區域內低收入、中低收入用戶回饋基本費或優惠方案，參與榮民遺孤認養及捐助弱勢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提升農場服務品質，強化土地管理作為

所屬農場配合獨特地理及生態景觀，轉型為各具特色之遊憩景點，持續投資辦理軟硬體設施設備改善，增進農場服務品質。

福壽山農場透過與泰國山地農場的地理空間軸線，於 106 年設置「華泰農業交流紀念園區」，彰顯華泰兩國多年農業交流之豐碩成果，兼具紀念與遊憩功能，已成為農場遊憩新亮點。

土地管理方面，農場 106 年度排占率達 12.26%，超越財政部國產署規定目標（10%）。另運用內政部「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以航遙測影像資料判釋應用系統輔助，於 106 年第 5 期通報資料發現林木遭人砍伐，已向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有效維護國家權益。

（三）遵循政策指導，加速榮民工程公司清理

榮民工程公司截至 106 年底，完成與經濟部工業局合意終止契約、19 件國內在建責任施工工程及處分土地建物 8 處與 6 項轉投資等，已清理資產 742 億元，清償負債 771 億元，銀行融資亦由原 704 億元降為 25 億元，清償比率達 96%。

六、退除給與

配合政府重要政策推動，本會積極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俸金按月發放整備作業及協力推動軍人退撫制度改革，落實各項給與發放作業，維護袍澤弟兄權益。

（一）精實退除給付作業，整備執行按月發效

依年度計畫期程辦理軍職人員退休俸、新退官兵退伍金及領俸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發放作業。配合軍職人員退休金（俸）及月撫慰金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月發給，於 106 年 7 月 13 日頒訂「辦理軍職退伍人員退休俸按月發放整備主計畫」，並即積極展開整備工作，完成相關作業規定及作業流程等法規修正，調修退除給付發放系統，與國防部、法務部等相關查驗機關設置 SFTP 資料交換平臺，嚴密個資安全，有效順遂執行發放任務。107 年 1—4 月份俸金及 106 年年慰金發放作業在周密規劃下如期如質完成。另軍公教人員調薪 3% 部分，107 年 1、2 月

份調整待遇差額已於 2 月 6 日補發完畢。

(二) 蒐整施政成效意見，協力推動退撫新制

配合政府退撫制度改革政策推動，持續向領俸退休人員溝通說明及蒐整意見，計辦理榮民代表懇談會 38 場次，榮服處服務網年改座談會 534 場次。拜會 50 餘個退伍軍人社團，藉宣導溝通時機，蒐整相關意見。

另於國防部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布「2017 軍人退撫新制（草案）重點」之 1 個月溝通期，與領俸退休人員溝通說明，期間蒐整各榮服處及本會全球資訊網意見專區 6,787 條意見，綜彙成法制問題、制度內涵、基金財務等 3 大類、17 項具體建議事項，其中以法制問題占大多數，悉送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國防部參處。

參、近期重點工作

一、策進轉銜輔導質量，適性發展穩定就業

因應軍人退撫制度改革，協助退除役官兵順利轉銜職場，本會擬訂多項促進就業具體措施，積極落實就學就業輔導作為。

(一) 調整組織人力配置，精進輔導服務效能

為增進對青壯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服務，預劃將各榮服處原有「服務組」及「輔導組」編制調整為「就學就業組」及「服務照顧組」，並提升工作人員職等與人力、增置勞工行政職系、鼓勵進修取得輔導知能，辦理專業訓練及訂頒激勵措施，以提高輔導成效。

(二) 辦理職涯探索研習，促進適性就業發展

為使屆退官兵提早釐定個人職涯發展與就業方向，協助國防部辦理 2—3 天「職涯探索研習」，於尚未實施前，前推營區服務由半日延長為全日，提供完整「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職涯發展講座」等服務，期使渠等退後適性就業。

(三) 放寬進修補助規定，提升知能順利就業

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大專校院進修，或參加專業補習課程，提升專業知能，並通過就業考試，順利就業，107 年起放寬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次數，提高總補助金額至 12 萬元；就業考試進修補助上限調高至 5 萬元，並將購買考試用書納入補助，以實質滿足個人職涯發展需求。

(四) 增加職訓開辦職類，提供多元訓練管道

結合政府產業發展、企業用人與就業需求，擴大職訓普及化與在地化，開放參加各部會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訓練班次，並按退除役官兵服役年資提供不同金額訓練補助，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提高總補助金額至 12 萬元，以提供多元訓練管道及激勵官兵參訓，有效就業。

(五) 訂定就業激勵措施，積極促進永續就業

研訂「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針對無業退除役官兵參加本會全日制職業訓練課程，或未參加職訓但經本會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者，發給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全案陳報行政院核定中，以促進長期穩定就業。

(六) 提供創業諮詢服務，鏈結資源協助創業

針對有意創業退除役官兵，鏈結各級政府資源，申辦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安排專業顧問輔導完成「創業適性評估報告」與協助撰擬「貸款計畫書」，以提高貸款額度；另開辦創業職類技能班，增加風險評估、企劃擬定、財務分析等課程，俾能降低創業風險穩定營運。

二、完善醫養結合服務，增進醫療整合效能

強化本會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資源整合，提供優質及可近性的健康照護。致力提升民眾健康識能，落實健康自主管理及正確就醫，促進渠等健康老化及在地安養。

（一）強化多元長照服務，完善醫養照護質能

各級榮院發展失智症優質整合照護，提升失智者認知功能異常診斷率。擴大辦理社區失能失智高風險個案介入服務、友善出院準備服務及居家服務。全面開辦日照中心，推動升級為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預計 107 年底各分院完成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設置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2,397 床，提供全方位長照服務。

（二）增進三級醫療整合效能，精進醫療設施設備

為提升退除役官兵及民眾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及落實正確就醫，本會透過服務、安養及醫療機構人員聯合輔導訪視，協助改善高就診次退除役官兵就醫行為。

推動所屬醫療機構資訊系統整合，12 所榮總分院導入臺中榮總醫療資訊系統，強化運用效益。整合榮民醫療體系及國內、外研究資源，以前瞻思維，進行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等範疇之創新研究，營造友善、安全就醫環境。

辦理衛材集中採購，擴大招標品項來源，以兼顧病人最大權益、醫療照護品質及扶植國內醫療產業。各榮總整合各分院醫療儀器採購需求，分區辦理集中採購。

賡續精進各級榮院軟硬體設施設備，臺北榮總興建醫療大樓，臺中榮總埔里分院興建長照大樓與高雄榮總屏東分院興建護理之家。3 所榮總規劃增設「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儀器」、「機械手臂系統」、「高劑量率導航弧形治療直線加速器」等醫療儀器，優化就醫環境，提升整體照護品質。

遵循國家全民均等醫療政策，本會應屏東縣政府邀請評估於屏東市大武營區，新建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賡續修正新建計畫，將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國發會及衛福部審查，以強化當地民眾醫療照護。

三、建構高齡友善環境，榮家資源開放共享

優化榮家環境設施，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已於 106 年完工，可提供 400 床符合長照設施床位，提升照顧服務品質；預計 107 年完成彰化榮家失智 36 床整建工程，提供中部地區失智專業照護；另賡續推動資源共享，加強宣導落實收住一般民眾政策、精進照顧品質，以發揮安置資源整體效益。

精進各榮家醫事及社工人員長照專業知能，完成長照訓練課程計 1,138 人次，持續鼓勵榮家人員提升長照專業知能。另因應失智人口增加，規劃辦理「提升本會失智照顧量能中程計畫」，分階段整（新）建榮家失智床位，積極改善榮家設施，提升失智床位量能，預劃 112 年完成後失智總床位數將可達 1,333 床之整體目標。

四、綿密社會關懷網絡，感動服務周全照顧

持續強化聯結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機構、公益團體、慈善組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社福資源，結合榮欣志工力量，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榮民（眷）在地樂齡生活之多元、完善服務照顧。

各榮服處積極連結服務區內各項長照資源，協助輕度失能退除役官兵（眷屬）接受妥善的長照服務。針對有就學就業需求之屆退官兵，主動聯繫服務，提供協助，滿足退除役官兵各項需求。

五、精進事業經營績效，推動農場優質觀光

轉投資事業及所屬農林機構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推動跨域標竿學習，提升營運績效，永續事業經營。

（一）強化整合共享資訊，積極配合綠能政策

推動本會投資客運業公司於路線、採購、維修等項目合作整合，以降低營運成本。

運用公民股座談及辦理會薦經理人員回訓等方式，透過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經營效率，減少資源重複投入。

配合政府綠能及改善空氣品質政策，請各天然氣公司積極推廣使用重油鍋爐業者改用天然氣，客運業逐步採用電動公車，以降低污染，提升空氣品質。

（二）旅遊服務接軌國際，合作開發有機產品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三高山農場分別至泰國、印尼及馬來西亞參加旅展，積極開拓東南亞旅遊市場，並加強人員多語導覽能力，配合建置多語別旅遊網頁、出版文宣與製播高畫質宣傳影片，以吸引國際旅客造訪。

農場依時令等面向，開發特色旅遊與生態活動，並與航空、客運及旅行業等異業結盟，增加旅遊便利性及市場競爭力。另與委營業者合作，發展有機農產品，創造農場收益。

（三）精進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為，加速完成任務

已盤點榮民工程公司各項未完成清理業務，研議處分精進作為，預劃於 107 年底完成大發廠民營化作業，108 年移轉經濟部所屬單位承接；資產規劃以標售、捐贈、抵償債務方式逐步處理，預計 108 年底將清理規模縮減至最小，109 年起即依公司法規定檢討辦理解散清算。

六、推動軍人退撫改革，便捷退除給與服務

配合軍人退撫法案送審進度，就行政院公告之草案內容，適時向退伍軍人及社團說明修法內容，並在大院正式審議前持續拜會大院委員說明修法重點與內容。以期獲致委員支持與共識，順遂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

另為便捷給付發放作業效能，將有效運用系統工具，簡化發放作業流程，落實動態驗證機制，並提供友善線上查詢與申辦服務，提升退除給與服務品質，完善退除給付預算執行效益。

七、深化交流穩固邦誼，凝聚海外榮民向心

保持與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及美國、澳大利亞等國退伍軍人組織友善交流，穩固情誼；另鼓勵榮光聯誼會積極參與僑居地活動，拓展國民外交、深化國際影響力。

(一)緊密海外交流互動，爭取國際友好支持

延續 106 年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辦理第 22 屆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亞太地區常務理事會成果，宣揚我國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的政策與成效，強化與國際退伍軍人組織之鏈結，獲取認同與支持，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協會引薦與協助，與各國退伍軍人官方機構進行互訪，增進實質情誼，促其對我國友好與支持。

(二)訪慰僑居海外榮民，凝聚團結向心

為強化僑居海外退伍軍人聯繫，於全球五大洲 20 個國家，輔導成立 43 個榮光聯誼會，協助服務旅居海外之退伍軍人及眷屬，並與各國退伍軍人協會維繫良好互動。

並鼓勵積極參與（僑居地）各項退伍軍人紀念活動，如美國國殤日、退伍軍人節及加拿大勇士節等遊行慶典，以凝聚海外榮民（眷）對我國政府的向心，協助拓展實質外交，提高國際能見度及實質影響力。

肆、結語

國家對退除役官兵的照顧，是政府對於軍人的承諾，更關係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兵役制度的推動。

本會遵循總統治國理念及行政院施政重點，秉持務實精神，致力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核心任務。另為強化行政效能與提升服務品質，將逐步進行行政流程簡化、組織人力調整，藉由跨部會、跨領域資源整合，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創新的思維，戮力推動各項服務措施革新，善盡身為行政團隊之責任。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完善各項服務照顧工作。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完邱主委的業務報告，內容寫得滿多的，但還是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這一次大家最關心的，應該就是本會期對於軍人年金改革相關的案子，未來年金改革的版本應該也會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審議，所以如果不是呂召委就是由王定宇召委來主持。而主委過去也參與幾次的會議，我就幾個年金的問題來請教主委，你認為整個年金改完之後，對於校級軍官、將級軍官或尉級軍官、士官，對誰影響最大？抑或對誰有幫助，亦即與現在相比還更好？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現役軍人幫助很大，因為他們可以看到未來；針對以前的缺點，他們現在服役完以後退役，可以很明確地得到他們應該要有的酬庸。至於對誰影響較大，我跟委員報告，都會有影響。

蔡委員適應：兼有新舊制年資的人會影響到。

邱主任委員國正：新舊制一定會有影響，在影響的層面上，我們當初調整為「50 加 2.5」跟「55 加 2」，也就是為了讓中低階的軍人影響較小，但是對於高階的軍人，我坦白講，影響只有擴大，沒有變小。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認為對於校級、尉級士官影響比較少，但是對將級的影響比較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於校官以下的，包含士官長及士官，是有影響，但是調整為「55 加 2」以後，影響會更小一點。

蔡委員適應：後來行政院的版本是把將官改到 90%。我請教主委，原來大家的講法是 85%，因為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過去我們的年資，不論是最早的舊制或現行的法律是算到 35 年的年資而已，但是在我們現在新的版本，未來可以把 35 年提高到 40 年，有媒體寫到，這樣的月退俸甚至比部會的次長來得更高，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瞭解。

蔡委員適應：尤其是它從 85%變成 90%，事實上，就我所理解到的，許多委員或者公教人員，對於你把 85%拉到 90%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請主委在此就你的看法來說明一下。

邱主任委員國正：總統在這一方面相當體諒軍人，所以第一步先把軍公教予以脫鉤，他主要著眼於軍人有他的特質，不同於一般的工作，至於是怎麼樣不同，我也不再贅述，事實上軍人是如何辛勞這一塊都不談了，我只跟委員報告一件事，同工不同酬是不合理的，但是如果不同工硬要拉成同酬或者等同同酬的話，也是不太恰當。所以我們經過年改，如同剛才委員所問到的，對哪一個影響大、對哪一個影響小？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是讓影響的程度越低、傷害越淺，這是目前我們所要做的，以後還有很多工作要推動，我們也會持續地跟退伍袍澤及委員做報告。

蔡委員適應：對於這些將級軍官來講，因為原來的規劃是到 85%，提升到 90%之後，這些退除役將領普遍的看法是怎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90%是我當初剛接退輔會就已經有的概念，所以我沒有多加置喙，後來變成 85%我就回應委員剛才那句話，就是我可以看出來超過 35 年以上這些老的，無論是將領或士官長，好像有點針對性，這樣的感覺不好，好像有點針對他們，所以當初有些委員及同仁就建議，把 36 年以後加 2 改成加 1 或加 0.5，讓他有所差別，其目的是要讓大家不會有獨厚高官卻瘦小吏的觀感，其實從我們種種改變的方法像是「55 加 2」就已經可以看出來，我很簡單跟委員報告，「55 加 2」之後，對超過 35 年的，跟「50 加 2.5」相比反而扣得更多一點。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要這樣跟主委提，就是因為當然在過去討論時，本席與多位委員都曾經參與，依然有許多委員對此有不同的看法，加上社會輿論也有不同的看法，我覺得主委可能有非常重要的責任和任務要多做溝通、說明以取得最大的共識。

邱主任委員國正：了解。

蔡委員適應：否則的話，你剛才提的部分，本席雖然了解你的意思，但是我要提醒你舊法只算到 35 年的年資而已，所以這次引發很多人有不同的爭議，所以我覺得未來的溝通還是最重要的。另外請問，把 35 年改成 40 年整體支出費用的精算報告出來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目前國防部還在精算。

蔡委員適應：就你的了解，軍人年金改革總體預算是增加支出還是減少支出？應該是減少支出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會增加一點。

蔡委員適應：但是比起現制來講，是減少的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就是讓我們軍人年金整個退伍基金的制度可以運作得更加完整，所以本席覺得你們要盡速把報告提出來，否則的話，有很多委員質疑你的精算報告沒有出來，你如何確認就財務部分你的版本是最好的版本？這點是有爭議的，所以我想這部分你應該要馬上提出來。另外，關於試算系統，確定 20 日會上線嗎？所有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都可以上線查得到？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已經上線。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提早上線，讓大家可以查詢清楚。我長期一直關心華欣跟國華這兩家公司，從楊駕人擔任處長時我就常常在問，現在他已經升為主秘了，現在處理的辦法的怎麼樣了？第一個就是華欣最近的進度如何？何時可以完成？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管理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世峰：主席、各位委員。華欣的部分預計在 4 月 30 日就可以清算完成，然後全部……

蔡委員適應：員工安置好了沒有？

簡處長世峰：已經安置好了。

蔡委員適應：已經安置好，就在 4 月 30 日，財產就交給榮民榮譽基金會。

那國華的部分呢？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國華在上禮拜已經召開董事會，已經通過要委任律師來進入所謂解散、清算、處分資產的程序。

蔡委員適應：那還要多久時間？

張代理處長筱貞：如果按照整個期程，我們希望在年底能夠把它最主要的土地資產——忠孝東路的房產處理完，明年就能進入剩餘財產分派，之後大概就能夠……

蔡委員適應：現在新的榮僑公司董事長是換人的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對，是由我們黃奕炳董事長接任，他也一樣還是繼續兼任國華董事長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有個規定，你們現在有規定退除役軍人轉任最多做多久？是否最多做到 65 歲？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這是一般的……

蔡委員適應：那黃董事長幾歲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應該跟我同年，今年 65 歲。

蔡委員適應：那他是什麼時候屆齡？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按照行政院的规定，在任的時候最低不能超過 65 歲，但是跟行政院各部會一樣，屆滿 68 歲那天就要解職，我們都是按照規定來辦理。

蔡委員適應：問題是他前任是擔任大南的董事長，他之前做了多久？

楊主任秘書駕人：做了 4 年。

蔡委員適應：調來這邊，你預計讓他再做幾年？

楊主任秘書駕人：他不是調來這邊，是因為大南是非常慘淡經營的公司，黃董事長在任內等於是整個北北基地區客運的模範生，所以我們希望國華在最後清理的時候能借重他的專長，以及希望帶領榮僑公司，因為榮僑是我們主要的投資控股公司，基於這個考量，我們留任他……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原則上會做到 65 歲就對了？

楊主任秘書駕人：不是 65 歲，最高到 68 歲就要走人，各部會的規定都一樣。

蔡委員適應：我想榮僑投資公司是你們最重要的一間轉投資公司，所以我看到他轉任，我還滿好奇的，因為他本來是大南汽車客運的董事長，我記得是 102、103 年就已經就任。

楊主任秘書駕人：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覺得奇怪，你們怎麼沒有找新的退除役將領來接任，而找他來接任，所以我覺得有趣。關於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特別注意，因為國華欣業原來在李翔宙主委任內有推動一個轉型方案，後來也搞得風風雨雨的，反正你們確定不需要國華欣業這家公司，所以他的資產希望能在年底一併完成處分就對了？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們會一併交給擔任清算人的律師。

蔡委員適應：還是一樣全部交給榮僑？

楊主任秘書駕人：沒有，會委託律師擔任清算人。

蔡委員適應：如果一清算拖個一年、兩年還沒有處分完畢的話呢？

楊主任秘書駕人：不會，他只剩資產而已，他就是把不動產資產處分完畢，整個公司就進入解散了。

蔡委員適應：好，謝謝。

楊主任秘書駕人：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人年改現在進入關鍵的階段，行政院已經把提案送交到立法院來，接下來就進入溝通說服的過程，我知道主委一上任就積極在做跟榮民之間的溝通，請問行政院的版本定案之後，目前溝通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溝通並沒有停止過，在溝通的過程當中我聽到正面的、負面的聲音都沒有停過，所以我現在不敢下任何定論，但這個工作持續在做。

羅委員致政：到底贊成的多還是反對的多？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碰到的對象所持的立場都不同，有些人的認知如果是比較粗獷的當然就表示不同立場。

羅委員致政：你總是要有一個大方向。

邱主任委員國正：大方向我覺得一半一半兩方面都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支持跟贊成大概各一半左右？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不能講支持，但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人支持？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是，很多人問我滿意不滿意、支不支持，我個人沒有意見，如果退伍的袍澤他們滿意或支持的話，我通通滿意支持，所以我現在的版本已經經過……

羅委員致政：其實沒有什麼支不支持，因為要砍他們的年金，他們當然不會支持，只是對於這個版本他們的態度是否能夠接受？是統統不接受？還是他們的態度從來沒有改變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的人的態度是沒有改變過。

羅委員致政：就是不接受？

邱主任委員國正：還可以溝通，但有的人態度沒有改變過，他就是不接受。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這個版本推出來之後他們的態度還是不接受，那八百壯士的態度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可以溝通。

羅委員致政：可以溝通的意思是他願意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我在正面的溝通方面可以得到成果。

羅委員致政：等到那個法案提交到我們這邊來之後，我們就看你溝通的成果如何，不是只有可以溝通，要看你溝通的成果怎麼樣這才是重點，如果到時候一樣，完全不能接受，一毛都不能砍的話，那樣的溝通也沒有必要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不會。

羅委員致政：我們常講大數據管理，我一直認為退輔會應該是最重要，並且要好好運用整理大數據的單位，這麼多年來我們榮民的相關資訊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未來在照顧榮民就學、就業、就養等各方面，大數據的資料是很重要的，本席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資料庫或是這樣的單位專責在處理這塊？現在所謂榮民身分一類、二類的人數各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榮民大約有 37 萬人左右。

羅委員致政：總體。

邱主任委員國正：榮眷大概有 70 多萬人。

羅委員致政：榮民大約有 37 萬人左右，那一、二類大概的比例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第二類比較少，有兩萬多人。

羅委員致政：從今年開始，所謂的募兵制推動之後，有沒有推演未來 5 年，甚至 10 年，這些榮民人數的可能變化？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則上掌握的大概就是從國防部轉過來這些退伍軍人的資料，目前榮民的部分因為高齡、老化的因素大約每個月減少 1,400 人左右，第二類官兵今年 1 月到 3 月每個月大約以 700 人的速度在增加。

羅委員致政：可是今年開始採行全募兵制，理論上來講，我們未來榮民的人數會逐年增加，所以到某個階段就已經超過你們原來的想像規模，所以你們的預算一定會增加，趨勢上一定是這樣子，所以我還是希望輔導會能好好規劃一下未來五年、十年你們整個單位的成長，以及成長所可能帶來預算的增加、配置等。現在平均退伍年齡是幾歲？

楊處長長政：軍官大概是 43 歲。

羅委員致政：一般的士官呢？

楊處長長政：一般的士官就不一定，榮民跟二類官兵其實有所差別。大概是 27 歲左右。

羅委員致政：27 歲退伍，當他要再度就業時還好。但是 43 歲壯年就要面臨二度就業的問題，這也是我待會要講當我們輔導我們榮民要就業時困難在什麼地方。軍官平均的學歷大概為何？都有大學以上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大專。

羅委員致政：士官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高中或專科。

楊處長長政：二類官兵大概是高中和大學各占 40% 左右，專科大約只有 15% 到 20%。

羅委員致政：所謂二類士官級在就業這塊經過你們輔導，這麼多年來拿到大學或大專學位者大概有多少人？

主席：請退輔會就學就業處秦處長說明。

秦處長文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6 年的就學補助是 5,082 人。

羅委員致政：大概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秦處長文臺：現在符合二類的總人數是 5 萬多人，這裡面其中有就業的是 4 萬 1,000 多人。

羅委員致政：其他是就學？

秦處長文臺：是的。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你們幾乎每一位都有安置到了，無論是就業或就學部分安置的比例都很高？

秦處長文臺：是的，還有職訓。

羅委員致政：關於就業分布，現在有一種說法，不見得是正面的，但每一個行業都有其神聖性，沒有什麼絕對好壞，所謂退伍軍人、榮民大都擔任所謂保全、拉保險、賣寶塔的三寶職業，這是否是事實？

秦處長文臺：這不是事實。

羅委員致政：那為什麼這樣的說法一直在社會上亂傳？

秦處長文臺：這在早期之前所謂第一代的榮民他們退役下來，因為多年長期時間都在國防領域，退役下來之後因為欠缺專長，而這三種行業是非常容易就業的行業。

羅委員致政：所以目前社會這種錯誤認知的形象，對我們榮民、退伍軍人不是一個好的形象，好像當兵之後未來只能從事這三種工作。

秦處長文臺：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已經全力致力在……

羅委員致政：好，那你告訴我我們產業或行業的分布有沒有做過統計、分析？

楊處長長政：我們去年度有特別針對二類官兵的部分，在他們退伍之後就業情況作統計分析。

羅委員致政：那很好啊！結論是？

楊處長長政：從他們退伍之後，大概平均 60 天之後可以找到第一份工作，第二個……

羅委員致政：大專畢業生 60 天還不見得找得到工作。

楊處長長政：我們是根據勞健保的資料去比對 ID 以後作一些處理，也跟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料作比對。第二，主要的工作是散布在製造業，其次是批發零售業。

羅委員致政：所以所謂三寶職業的形象是過去的，甚至是跟事實有很大落差的，沒錯吧？

楊處長長政：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以後你們要出面釐清一下。當然我並不是說從事這 3 種行業不行或不好，我只是要說我們退伍官兵的就業出路不是只有過去原來想像的這 3 種，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我們現在受訓的班隊也儘量擴大，至於其他外面部會有開班的，我們也加入，所以不只限於這幾種工作。

羅委員致政：就我了解，下禮拜召委可能會針對這個問題要求進行專案報告，我希望你們把這個數字提出來，讓我們了解現在榮民及退伍官兵所從事的行業是非常多元，甚至是非常不錯的行業，這部分的資料統計對我們募兵是有幫助的，否則大家都認為所從事的行業都是 3 寶行業，久而久之弄假成真，好像真的是這麼一回事，事實上並不是事實。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拜託，輔導會多努力加強這方面的宣導，相關的統計數據要說明一下。

再者，榮總雖然是非營利的，但是它在收入及照顧榮民方面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角色和單位，而且它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標案，一個醫院單位每年有很多標案，包括儀器設備、勞務採購非常多，這三家榮總加總起來一年標案的金額有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八百多億元。

羅委員致政：八百多億元的標案分配予三家榮總，這是非常大的數字，很多部會一年還沒有 800 億元的標案，榮總標案數額龐大超過很多部會，因此標案的管理、制度的建立，甚至未來的監督程序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希望發生在別部的部會的情況會出現在我們榮總的系統裡面。

請問高雄榮總劉院長，如果你看到這兩個標案，一個是台北榮總的門診全自動採血試管準備系統；一個是台中榮總全自動採血試管備管系統，兩個標案時間相差一個月，請問這兩個系統是否差不多？

主席：請高雄榮總劉院長說明。

劉院長俊鵬：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先不論它的量，把標案寫成這個樣子，我想不是只有你們，三總、高雄醫院及別的單位也有，請問是否為同樣的系統？

劉院長俊鵬：在標案的表面上看起來是。

羅委員致政：因為兩個系統看起來差不多，你知道兩個標案相差多少錢嗎？高雄榮總是否採購過這樣的東西？

劉院長俊鵬：也有類似的標案。

羅委員致政：價碼大概多少錢？

劉院長俊鵬：我現在不知道，我要回去查才知道。

羅委員致政：同樣一套系統，台北榮總的底標是 5,340 萬元，台中榮總是 3,200 萬元。請問中榮的院長，這個案子你們結標了對不對？

主席：請台中榮總許院長說明。

許院長惠恒：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最後標價是多少錢？

許院長惠恒：我記得是將近 3,0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不到 3,000 萬元？

許院長惠恒：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北榮院長，現在這個案子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台北榮總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副院長已經非常了解這件事，我們會把這個標取消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取消掉？我不懂，沒有問題為什麼要取消？

張院長德明：這樣比較之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了解它的細節……

羅委員致政：我告訴你細節好了，我現在就列出來給你看。從套數、內容還有相關儀器的規格等，中榮都比你們好，所以我要肯定中榮院長，這個案子標案的過程是非常嚴謹的，而北榮，同樣的標案可以差 2,000 萬元，院長方才說要廢標，你憑什麼廢標？

張院長德明：我們回去會把這個案子澈底檢討。

羅委員致政：憑什麼廢標？對於已經得標或是可能要得標的廠商也不公平啊！請告訴我為什麼要廢標。

張院長德明：就是因為過程中所訂的一些價錢、底標等相關事宜，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羅委員致政：這個 5,340 萬元的標案在公告之前有沒有經過你的同意？

張院長德明：沒有。

羅委員致政：院長不知道？

張院長德明：因為我們院裡面的標案非常多，所以我們會分層負責……

羅委員致政：授權出去了？所以公文上沒有你的簽名、蓋章？你不知道這個價錢？是這樣嗎？

張院長德明：價錢可能不是……

羅委員致政：5,340 萬元這個案子定案之後，怎麼可能說我們不知道，然後現在要廢標？再舉個例子，除了那個價格以外，還有評選表的部分，你們只有 4 個項目，包括 68 分、14 分、14 分、4 分，我告訴你中榮是怎麼做的，同樣一個案子，他們的表格非常細，表格裡面有二、三十個欄位，包括 5 分、15 分、5 分、20 分等等，每一欄都非常詳細，所以在評分時，那個標準是非常嚴格的。

張院長德明：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自己也有做檢討，就是將來對於類似案件的底標訂定要到什

麼樣的層級，因為我們的案子真的蠻多的，所以當初是授權一級主管去做決定。

羅委員致政：那一級主管要負責哦！

張院長德明：我曉得，所以我們現在把……

羅委員致政：我還對你們比較好哦！不是決標後我再去檢舉、追這個案子哦！

張院長德明：了解，我們也很感謝委員能注意到這件事。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把它廢標或是怎麼處理我不知道，但事實上會不會有問題？廢標有沒有問題？

張院長德明：我們會照法律的程序來走。

羅委員致政：請輔導會好好去了解這個案子，你們是指導的機關。我現在只是舉個例子，有太多類似的標案，在不知不覺中錢就出去了，對於預算的掌控乃至於品質的要求能不能達到？我覺得輔導會應該要有更大的責任去監督榮總等相關單位標案的進行，一年的標案有八百多億元，這是很大的預算，不輸國防部，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今天一開始我先跟你說個小故事，這個故事可以讓大家知道現在軍人的工作有多危險、多辛苦。民國 88 年，那時候主委應該剛從美國陸軍戰爭學院畢業，當時金門有座山叫做觀音亭山，當地人都叫它虎威山，上面有一座 46 反空降堡，那時候曾發生過一件事，就是那座山發生森林大火，可能會延燒到觀音亭山的碉堡，而這個碉堡上面剛好有存放一些軍用的彈藥，其中有 20 顆 500 磅的燃燒雷，1 顆燃燒雷的威力、殺傷力將近 250 公尺，超過 20 顆的話，其殺傷力真的非常大。當時在救火時，在燃燒雷殺傷力這麼大的情況下，消防隊長叫消防隊統統撤退，就留下消防車給軍方來救火，如果這個火勢蔓延到這個碉堡，你們可以想想看 20 顆燃燒雷的殺傷力，而且留下來的是軍人耶！消防隊都撤退了，可見這是非常危險的。從這張圖可以看到燃燒雷的大小。最後還好火勢有被撲滅，但是當時他們馬上就跑到彈藥庫的正上方去撲滅火勢。主委，我講這個故事給你聽就是要讓你知道，你剛剛說你不方便講，我要讓大家知道，軍人真的是冒著生命危險、冒險犯難為國家來奉獻，應該要受到社會的肯定。如果軍人沒有留下來滅火，當時的殺傷力是如何？還好火被撲滅了，沒有任何傷亡。

我們看到許多退伍軍人，他們等於是中年失業，很多是 45—50 歲退伍，他們中年就失業了，我曾問過退輔會，是不是你們的職訓沒有做好？但是軍人都告訴我，退輔會的職訓、輔導就業做得很認真、很好，退輔會沒有錯，是因為社會沒有給退伍軍人尊重與肯定。當時我曾質詢過李翔宙主委，李翔宙主委也肯定我這樣的講法，那時候有位上校退伍了要找工作，當他在找工作的時候，當時的民間公司卻表示，你有退休俸，為什麼來跟其他人搶工作？你有退休俸，為什麼還要來這裡工作？那你工作一定不會認真啊！他們用這些理由而不錄取他們。方才有提及三保，即保全、保險、賣靈骨塔，為什麼他們要做這些工作？這樣就不用去看民間公司的臉色、對他們的歧視。

在推動軍人年改的過程中，主委一直說你都有溝通，但是他們會擔心、害怕，當初政府承諾的退休金現在也拿出來檢討、要改革，那他們呢？早退的人都還要再找工作，才能安定家裡的

生活，現在把這部分再拿來改革，他們會擔心、害怕也是合理的，是不是？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尤其軍人的服役年限跟一般其他職業相比是比較短的，而且他們還沒有選擇性耶！尤其是國軍的組改，包括精實、精進、精粹 3 個組改案，他們是被國家勸退、提早退休，而現在的軍人年改裡面，起支俸率和年資的年增率都要重新修改，但他們不能再增加他們的年資了，所以他們真的會很擔心、害怕，這對他們也是非常不公平。

主委，4 月中旬版本出來了，你也有去溝通，針對方才本席所提精實、精進、精粹案的部分，你要不要分開來改革？要不要作一補償？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關於精實、精進、精粹等 3 個改革方案，其實我都在部隊裡面服役，早期精實案要疏退一批人員，那時候沒有所謂的疏退獎金，我哥哥就在那個時候大約民國 82 年……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都有去溝通，你也在當下，所以你現在來擔任退輔會主委，我真的對你很敬佩，你應該要好好的溝通，在爭議這麼大的情況下，你如何想辦法去釐清這些爭議而尋求共識？這是很重要的。版本 4 月中旬才出來，7 月 1 日就要上路，你認為溝通得了嗎？能夠解決所有問題嗎？而且溝通不是嘴巴說出來、媒體登出來、形式上的溝通，溝通是雙向的，對於這些問題，你要作回應，這才叫做溝通，4 月中旬才出來的版本，到底溝通了誰？我們國會都沒有溝通耶！可能他們說的溝通是民進黨的委員有溝通到、民進黨的委員了解而已，你們是黑箱的溝通！我都不知道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並沒有黑箱作業，誠如我跟八百壯士在溝通當中，大家都有顧慮到是否有違背多數人想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公開，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現在有很多爭議尚未釐清，我們要尋求最大的共識，我們的軍改才會和平落幕，所以本席認為現役先行，因為大家會擔心、害怕，現在如果現役先行的話可以穩定軍心，退役的部分暫緩，因為爭議這麼多，短短幾個月的時間沒有辦法達到共識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要有多一點時間來達成共識，然後再施行，這樣才能讓我們的軍改和平的執行、落幕，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在你們的年改版本送出來之後，因為時間關係，本席要請教 2 條條文，首先，第三十四條是有關支領退休俸和贍養金的軍士官兵，原來條文還沒修改的時候，他們說在任或就任於所有學校、機關、團體的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其薪俸沒有超過 3 萬 3,140 元的部分，可以不必再把他的俸祿取消掉、停止掉，但是你們新的改革連私校都要管，私校是財團法人耶！你們連私校都要管，他們的財源是自主的，結果你說在私校的這些工友、工人、技工統統都一樣，只要超過 3 萬 3,140 元的話，統統會取消他們的退休俸和贍養金，你們這樣改讓他們感到非常痛心，認為沒有照顧他們，而且讓他們不能再找尋另外一個工作，為什麼他們會做這些工作？因為社

會上的工作沒有辦法去肯定跟尊重他們，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初我們有討論過這部分……

呂委員玉玲：但你們還是改啦！可以不採用嗎？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四條的修正目的……

呂委員玉玲：這是原來的第三十二條，修正後變成第三十四條。

王處長德本：當初第三十四條在規範的時候只規範到就任公職停俸相關規定，為了讓年改退撫制度的改革在執行面上能夠更加周延，所以國防部在修訂這一條的時候，將相關只要是任職的機關、團體或學校……

呂委員玉玲：以前的退伍軍人可以，為什麼現在的退伍軍人就不行？

王處長德本：在原先的規定裡面，當初技工、工友等是排除在外。

呂委員玉玲：本席認為這一項你們再去斟酌看看，不要認為這一項要去執行，可以停止執行啊！照原來的條文就可以啦！另外，關於第三十九條，本條也是針對退伍後的退休俸和贍養金，他們原來是有穩定性，在物價指數成長的調整中，可以在細則的規定之下來執行，但是修改之後，只要超過 5%或是經濟狀況變好，你們就要來修改，經立法院同意後就可以執行，這等於是滾動式的調整。以前我們說穩定，軍人要的就是穩定，因為他們有其特殊性，所以我們希望軍人能夠穩定，國家才能安定，但第三十九條是滾動式的調整，大家就會擔心是上調還是下調？這裡規定只要超過 5%，經立法院通過後才能夠執行，但是你們又附加規定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也要送立法院，這些都是不確定性，軍人就會擔心，像這次你們還不是都調降了？退伍軍人和現役軍人都是軍人，現役軍人未來也是退伍軍人，所以我們要一致性的探討這些問題。

再者，關於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軍士官離婚之後，離婚配偶還可以領取半俸，雖然你們是退輔會，這部分應該由國防部來回答，但是你看這會造成多少動盪與不安？制度應該要有穩定性。主委，方才本席所提的幾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把相關條文都提出來討論，對於關鍵的這幾條條文，你們真的要去溝通，應該要回應他們的問題，要穩定軍心。主委，本席要再次重申，現役先行，退役暫緩，尋求最大的共識，我們不差那幾個月，好不好？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整個軍人年改的過程你參與了多少？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5 月在我退伍之前有參與片段，那時候我是在國防部服務。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就任幾個月？

邱主任委員國正：2 個月。

江委員啟臣：整個形成的過程、政策制定的過程、修法內部討論的過程中，你應該沒有全程參與過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但是整個過程我跟李前主委交接時，他有跟我提過，後來給付處……

江委員啟臣：之前的溝通工作大部分是他完成的，因為你才上任 2 個月，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你對目前行政院版的看法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剛接任時已經有一個標準在那裡了，當時還沒定案……

江委員啟臣：現在行政院的版本定案了，不然也不會送出來，行政院送出來就代表你同意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有經過討論。

江委員啟臣：至少主委、國防部部長兩位要同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我們有討論過。

江委員啟臣：你同不同意嘛！不是說有討論過，因為就算是院會通過，也是你們這兩個部會沒意見，否則這個行政院院會是怎麼通過的？是院長拍板就過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是我們討論過後才有這個版本。

江委員啟臣：你們討論過，主委為什麼不敢講你同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同意不同意這個版本……

江委員啟臣：你是一個部會的首長，國防部部長也是一樣，除非今天討論的過程裡面你沒有意見，參與討論基本上會有 3 種答案，一種是同意，一種是不同意，一種是沒意見，所有決策過程都是這樣，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在這個過程裡面，這 3 個你選擇哪一個？

邱主任委員國正：行政院版本我是同意，但是滿意、不滿意，我要看我們的退伍袍澤，他們滿意我才滿意。

江委員啟臣：這樣你很難喔！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很難。

江委員啟臣：真的很難，退伍袍澤都滿意你才滿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得到一個比例就可以了。

江委員啟臣：這個比例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在我們還在深入了解中。

江委員啟臣：你預計要多少比例？

邱主任委員國正：最起碼要超過一半以上滿意，我才能夠接受。

江委員啟臣：一半以上滿意才算你的滿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我不曉得這要怎麼計算。

邱主任委員國正：依據訪談的結果，我自己心裡會有個定論。

江委員啟臣：在你所訪談的退役軍人當中，你認為有一半以上都滿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到目前為止，大概一半、一半的比例。

江委員啟臣：一半、一半就是 50%：50%。

邱主任委員國正：而且不滿意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堅持的是「不溯及既往」。

江委員啟臣：現在的問題來了，你提到他們堅持的是「不溯及既往」，現役的會不會堅持「不溯及

既往」？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役的我倒沒有多做著墨。

江委員啟臣：雖然你現在是退輔會主委，但是你也曾經是現役軍人，你才剛退伍沒多久。年金改革不是今天才談，已經談了一、兩年了，去年其實國防部及退輔會就一直被壓著要去做了，你在服役的這段時間，就你所聽到的，現役的他們同意嗎？或是他們不要求「不溯及既往」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有的聲音都有聽到過。

江委員啟臣：所以大家對「溯及既往」這件事情的看法是怎麼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還是那句話，有人堅持，也有人覺得既然要改，在改革以後，要是對我們的傷害降到最低的方法。

江委員啟臣：改革以後要不要堅持「不溯及既往」？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既然願意改革，我當然要支持改革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支持改革版本裡面需不需要有「不溯及既往」的精神？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的條例是沒有溯及既往，有的條例跟以前都有關聯，是延續下來的。

江委員啟臣：比如像第三十九條的內容到底是屬於「溯及既往」還是「不溯及既往」？就是剛剛很多人在提的滾動式檢討調整，前面寫了很多關於因應國家財政狀況、人口、經濟成長、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等，主要是依財務狀況及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其中也提到如果調整超過 5%或低於原來的給付額時，要立法院同意。這裡面透露了幾個訊息，第一個，它是會調整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不確定性。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個調整是增加或減少都有可能，只是加了一個安全閥，如果低於原給付額時，由立法院同意，本席覺得行政院很「賊」，壞人都由立法院來做，這是題外話！但是重點是這樣的條文設計，主委，你認為算不算打破所謂的「不溯及既往」原則？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也是因為多年在工作推動當中有遇到片段修訂，所以他用這個名詞，當然我們軍中也有滾動式管理等方式，用意在這個地方。

江委員啟臣：整個年改當初設定的目標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是能夠讓基金長期的……

江委員啟臣：公平和永續是不是年改一個很大的目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但是對軍人來講，除公平和永續外，還有一個承諾的問題，這是為什麼我們在談年改時，一直講軍人的部分比較特殊，所以在樓地板的時候，你的想法也要不一樣。軍人今天願意從軍、願意加入部隊，在某種程度上，他甚至要離開家庭，不只 24 小時，有時候可能幾個月不能回家。為國犧牲奉獻的前提，其中的考量也是國家給他的承諾，所以換來他願意給國家承諾，彼此相互承諾下，我們希望國軍的軍心可以穩定，可以真正是所謂的軍隊國家化。但是現在如果這樣的承諾是浮動的、是滾動的，你認為大家會怎麼想？會不會有人這樣想，我來當個 3、5 年兵，最多 10 年，反正趕快領一領退了吧？甚至退了以後還是會被改啊！這個問題會浮現，那麼對於現役的也好、退役的也好，國家承諾似乎變成是一種假象！即便你說財務狀況可能會

有一些波動，但是當初我們在考量軍人的特殊性時，就是因為其特殊性，所以我們願意給他一些不同的、與一般不一樣的承諾和待遇，今天面對浮動調整的可能性，你身為退輔會主委怎麼看？

邱主任委員國正：它的立意是良善的，就如同我剛才講的，在以往的推動工作當中可能發現有一些瑕疵，因此要不斷滾動式調整，但這就造成兩種想法，一是不確定性，一是可能愈改會愈好，不過目前還在討論當中，我們當然都要顧慮到。而滾動式是因為有問題要加以改變，為了改良……

江委員啟臣：如果照目前來講，現在定調是 55 加 2，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

江委員啟臣：請問 55 加 2 會維持幾年？

邱主任委員國正：應該就不會變了，我們當初有算過基金 30 年……

江委員啟臣：當初 20、30 年前入伍的人，他可能也聽到這樣類似的話，就是你入伍以後這些條件都不會變，到了你要退伍的時候也不會變。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時因為是恩給制，但是後來發覺有太大的財政負擔，所以才會改成提撥制，這也是一個調整，當時沒有造成這麼大震撼的原因就是因為在役……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還有「溯及既往」與「不溯及既往」的問題，請教主委，你認為 55 加 2 看起來可能不會變，萬一未來要變的時候，要不要溯及既往？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問題也是值得商榷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主委也認為值得商榷，既然值得商榷就代表其實這個內容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你們的精算表都還沒有送來。昨天部長到我辦公室，副主委也在我辦公室，你們也沒有送來啊！整個財務的規劃到底能不能如你所講的 30 年不變、30 年永續？包括我剛才問的問題，如果未來 55 加 2 還要再改要不要溯及既往？這些問題你們有沒有想清楚？如果這個禮拜馬上就要列案進來，在下禮拜送進委員會討論的話，這些東西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當初的想法是會愈調愈好，隨著物價波動……

江委員啟臣：愈調愈好是一個理想，照理講，如果這個理想可以永遠實現的話，今天的軍公教年改會有這麼多人抗議嗎？也不會有溯及既往的問題，大家會擔心溯及既往的問題通常都是愈調愈差，如果是愈調愈好，大家怎麼會擔心溯及既往，不會啊！但是一個法案的討論和設計不能一廂情願地認為會愈來愈好，如果你可以這麼肯定會愈來愈好，現在把它寫進去啊！現在是 55 加 2，幾年後改為 55 加 3、55 加 4，不是這樣嘛！主委，務實一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務實，一個是在過程裡公平、永續、承諾，還有未來再改的時候要不要溯及既往？這件事要考慮清楚，不要草率地認為你就是押一個日期、在幾月幾號以前就是要實現、就是要這樣幹，這樣會出大事的，你待過部隊，你很清楚，如果當兵、從軍是那麼自由、是與一般職業一樣的，募兵會這麼困難嗎？不會，所以代表它真的有不同之處，也有特殊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執政黨，特別是主委也是政務官，這樣的事情不應該草率地在這邊討論形式上的立法

通過，不能這樣搞，主委可以承諾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你過去帶領部隊的人格、你的為人和做人處事給外界的形象，我們希望你在年改過程裡能發揮影響力，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非常多委員關切年改的部分，因為院版的資料已經送進來了，本席想請教邱主委，對於這一次軍改，您的個人看法是什麼？因為您是退輔會的大家長、是所有退伍袍澤的大家長，保障所有同袍的權益是退輔會主委這個職務的核心價值，你一定不是聽命行事，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主委，對於這一次軍改溯及既往的部分，您的個人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工作本來就是已經在執行的，所以我會再努力，不讓傷害加深，其他傷害降低……

馬委員文君：對於溯及既往的部分，請問主委的看法是什麼？對於軍人這個職務、這個角色，對於溯及既往的部分，我想請教您個人的看法，好不好？撇開職務不談。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認為一樣工作的推動，假如現在發覺有所缺失，要調整是必然的。

馬委員文君：目前它的缺失在哪裡？您認為的缺失在哪裡？不應該領那麼多？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基金假使再這樣下去，可能會面臨破產邊緣。

馬委員文君：主委看過這個精算報告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有看過，假如快的話，可能明年或是這幾年就……

馬委員文君：這次年改以後，它可以撐多久？

邱主任委員國正：三十年，這是我們當初推估的。

馬委員文君：大概節省多少錢？

邱主任委員國正：回注 1,000 多億元，包含退輔會每一年……

馬委員文君：包含我們修正現役軍人提高的福利與薪資待遇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都包含在裡面。

馬委員文君：全部都包含在內精算以後，30 年內可以省下 1,000 多億元？

邱主任委員國正：退輔會每一年會挹注 100 億元，分十年的挹注，再加上現在節約的與將來支出的，這個概略……

馬委員文君：你們都看過這些部分了？所以就主委的看法，其實現在年金改革溯及既往是有必要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覺得已經勢在必行。

馬委員文君：勢在必行是政府說的。

我們現在來看一個街頭訪問的影片，如果我們投保終身型保險，當合約期滿時，保險公司說因為很多因素要倒閉了，我們應該怎麼做？

（播放影片）

馬委員文君：主委，我們在街頭訪問了各行各業，包括學生、上班族、勞工和其他公教人員等等，如果一般民眾選擇保險公司，他們做了投保，主要的概念就是「老有所終」，他們希望年老時生活是有保障的。保險與年金的觀念其實是一樣的，我想請問我們所謂的軍保、勞保、公保，是哪一個「保」字？是寶貝的「寶」？保護的「保」？還是寶可夢的「寶」？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保護的「保」。

馬委員文君：是保險的「保」。我們都希望老有所終，今天我們在街頭訪問的所有人，如果他選擇了一家公司、選擇了一份適合他的保單，他繳了錢以後，他都不認為可以任意片面更改所有合約內容，去損害到他的權益。今天所有軍、公、教、警、消，為政府付出那麼多，可是他們獲得什麼？當初他們選擇這一份職業，就是因為他們相信政府不會騙他們、是可以信賴的、是可以保障他們的，所以選擇軍、公、教、警、消，他們的工作也許是辛苦、危險的，可是他們都願意。

尤其是軍人，今天你們都是這樣走過來的，你們還認為溯及既往是合理的嗎？今天保險公司如果要倒、會倒，請問是保戶的責任嗎？請問是所有保戶要幫它設想嗎？可是，今天我們看到政府為了要更改年金，已經很明顯的挑動現役與退役軍人分化對立了。我剛剛有請教過主委，你說你們看過精算報告，請問現在退役的軍人有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 12 萬多人是領月俸的，其他還有 9 萬人，共有 21 萬人左右。

馬委員文君：請問現役的有多少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大概有 20 萬人。

馬委員文君：你們調高現役的薪資、福利，它可以撐多久？因為當初政府說要年改時，是說我們的財政有缺口、我們的年金要倒了，所以要砍掉所有退休人員的某些薪資保障，可是你現在又拉高了現役軍人的福利、待遇。當然，如果你要選擇更優質的人來從軍、付出，我們支持、贊成你可以提高他的待遇、薪資和福利，可是不是從砍了過去退役軍人的保障而來，因為當初他們與政府的協議就是這樣，現在的現役軍人，他們要進來時很清楚地知道沒有 18%，他們沒有這些福利，他們也沒有想到他們的福利會被提高，你今天是砍退休人員的保障來補給現在的人，請問可以補多久？這些有精算出來嗎？我們看不出來。今天這些改革，30 年才省了 1,000 多億元，可是我們的新南向編了多少預算？我們要執行能源政策，光是風力發電就要花至少 1 兆 3,000 億元，我們的太陽能發電至少要花 1 兆 2,000 億元，總共要花 2 兆多元。新南向還有政府其他的政策要花那麼多的錢，如果你可以好好的去審視你的政策，還包括我們的國防政策，一個獵雷艦案隨便就讓 200 億元不見了，我們 30 年才省 1,000 多億元，而且還是人家以前付出的。我想要請教，政府這樣是真的要改革年金嗎？年金真的會破產嗎？大家不用特別去算缺口，今天讓現役的增加那麼多，現在有 21 萬多人，在 3 年、5 年、10 年以後呢？現役的是不是會一直增加？這些人是不是會一直增加？你現在給的這些福利可以撐多久？所以我們在這一次年改

的版本裡面很清楚的在第三十九條設定一個滾動式的修正，所謂的滾動式就是隨時，在街訪的時候大家連兩年都不能接受了，更何況是隨時！我在這裡要提醒所有現役的軍人，現在的退役軍人所爭取的、他們所說的、他們現在的立場就是現役軍人在未來會面對的，而且可能更快。我們希望政府在擔心年金會倒的時候，先從自己的財政狀況去做修正，而不是犧牲這些退伍的袍澤在過去所做的付出。

主委，我希望你可以在夜深人靜的時候靜靜的想一下，請你們心自問，軍人其實是一期傳一期、一代教一代，是代代相傳的，他們脈脈相傳的這種最核心的價值，可能會因為這一次的年改而整個崩潰瓦解，因為把退役和現役的人分化掉了，這樣未來還會有什麼？所以本席在此要非常沉痛的呼籲，你們要敢講話，尤其是為你們的權益去講話，而且也是為了國家的未來。今天我們用生命去換來的一個合約還比不過我們跟保險公司簽訂的保險契約，跟保險公司簽保險契約只要付錢就好了，其實所有軍人跟政府之間的這個保險合約都有付錢，可是你們付出了你們的青春，付出了你們的自由，還付出了你們的生命，過去他們保護了我們國家，保護所有的人民，今天就只是為了 30 年要省 1,000 多億元，政府在別的地方可以大大的浪費，難道為了 30 年省下 1,000 多億元，就要砍掉所有軍人對政府的信賴嗎？請主委再好好的想一想，老實說這個職位並不重要，軍人的核心價值還有政府整體的誠信和國家的未來才是最重要的，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關於轉投資公司的著墨並不是太多，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跟主委討論關於轉投資公司的部分。關於為什麼會有這些轉投資公司，退輔會從過去成立以來有其脈絡，當然漸漸的在業務以及政策上面有做一些修改，怎麼樣把這些轉投資公司變成有比較正常的公司治理，可以在一般市場上跟大家競爭，也比較公開透明一些，我相信主委你也是進行一樣的改革方向。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這是肯定的。

林委員昶佐：在我進來國會以後針對這個部分有一再追蹤，也看到李翔宙前主委朝這個方向逐步推動的一些想法，但是我認為進度還是不夠快。我記得李前主委在 2016 年 8 月說那一次在 12 位高階經理人裡面有從民間去找人才，以前有些人用肥貓等比較難聽的字眼去稱呼，但是不管怎麼樣，漸漸地開放，讓民間比較專業的人才進來，讓這些公司變得比較正常。我記得之前李主委曾說過，那次遴選的 12 位就有三分之一是從民間進來的，但是從那次之後、從他宣示這個改革方向一直到現在，從董事長、總經理的名單來看，14 位聘任的名單一字排開，14 位裡面還是有 12 位是退休軍官直接轉任，比例還是高達 8.6 成，那時候他宣示的改革又要「倒退攔」？還是現在又有什麼其他因素？請邱主委說明你對這個方向的想法以及對這些數字的了解。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的我要予以肯定，我個人是完全支持的，我也不認為一定要某個階級的人才能擔任這個職務。李前主委去年曾答應您，因為有些還是現任的，所以我們現在在等他們任滿 3 年，總要有個時間的律定，我們現在是越來越朝向將級、校級、民間專業人士各占三分之一的方向，我會持續做這個工作，將來會朝這個方向去完成。

林委員昶佐：在李主委宣布改革之後，我剛剛提及的那 14 位，在那之後陸續任用的 14 位，這個比例還是相當高，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像邱主委方才所講的達到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目標，我希望能夠看到確實落實這部分，外界都用比較不好聽的名稱去形容這些人，這樣也未必公平，但是這畢竟顯示了一種現象，這應該是要努力去改變的。

除了聘任的部分以外，我們希望可以朝向越來越正常的公司治理方向，關於現在正在任用的這些董事長、總經理的學經歷，除了過去每年 36 小時的管理課程等等以外，有沒有在職相關能力的補充，讓他們更能夠面對外部競爭。為什麼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我跟前主委有溝通過，我相信他們在軍隊裡面有其本來的能力、專業，包括如何帶人、管理等等，但是軍隊畢竟是一個封閉的空間，他不是面對市場的競爭，今天要做為一個高階經理人、主管，除了要會帶人、能夠跟他的團隊溝通以外，最重要的是他要了解如何在這個市場裡面競爭，所以他一定要去補充他不曾有的東西，所以請主委說明你對他們專業能力的提升有何看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先跟委員報告，如有不足之處，再請主秘來補充，以前他曾擔任過這個業務的處長。現在我們會強化他擔任什麼職務就要有什麼樣的條件，我們會更加強化這部分，舉例來說，原本天然瓦斯公司的總經理、董事長不用什麼專業，只要在軍中服役多少年以上、什麼階級就會優先調任，後來就改了，要受過天然氣班隊的相關訓練、要拿到證照，他才有資格，雖然這部分還沒有訴諸於文字，但以後我會朝向要經過管理相關班隊的訓練，包含企業管理、人員管理、物資、工作的管理等，有這種學歷的人會優先聘用，所以我們就是朝委員方才所提醒的方向，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部分也會文字化？現在已經有這樣的目標？

邱主任委員國正：會的。

林委員昶佐：請問文字化的擬定何時會出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要逐步來做。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駱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方才委員的期許也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不管是國防部推薦來的或是從業界徵才，我們要求必須具有一定企業管理的背景，事實上，對於現任人員經理級以上的部分，每年都會有在職進修的班次，這個班次的開設都是比照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董事的要求，我們每年都會辦，而且是委託金管會相關單位來辦理。

第二，針對所有人員包括會薦的董事，我們要求每個人都要上過財務報表分析班，也就是說，基本的要求是你要看得懂公司四大報表，從報表裡面找出管理的意涵、找出公司經營的缺點，這是公司能否永續經營的重要原因。而方才委員所關心的，將來我們都會落實到董監管理要點裡面，把這部分文字化。目前的徵才是擴大目標，行政院院長上禮拜剛批定一個人事案，我

們找了一位士官長，他是退伍後取得博士學位，我們把他推薦到欣嘉當總經理，也就是方才主委所言，我們會排除階級並採專業取向，未來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林委員昶佐：請問這部分文字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我相信你們也有這樣的方向，但是最後在聘任時，如果能有一個清楚的文字，我們就可以就那個文字來監督。請問這部分大概什麼時候會出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逐步來做，我們的每項進度會請業管人員向委員回報。

林委員昶佐：好，我希望可以儘快看到精準的文字以及對專業上的要求，我們就以這樣的方式來監督，也不會問你們的理念是否跟我們一樣，那就不用理念上再進行溝通了。

此外，在監督的過程中我也一直強調，在公司治理上，除了希望公司成為一個正常的公司又可以賺錢，另外一塊則是勞工權利的部分，我想公司賺錢未必代表員工可以得到更好的福利，這要經過員工有團結權的表現，過去勞基法的修法過程有很多爭議，所謂的政府不適合介入勞資之間太多，最重要的還是如何讓勞工自己可以組工會，或是在董監事裡面有他的代表，這是執政黨常常在講的，所以為什麼要放寬勞基法的限制，因為最重要還是工會可以有自己的主張，所以政府不要介入。對於這樣的看法，我未必能夠認同，但如果執政黨在說帖上常常這樣講的時候，轉投資公司本身有沒有辦法鼓勵自己的員工組成工會？如果員工沒有組成工會的話，在公司是不是應該有勞工代表擔任董監事，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根據本席調查目前退輔會 24 家轉投資公司，僅 5 家有組成工會，至於勞工代表擔任董監事的部分，我想可能沒有。本席認為，現今這一任可以採取新的方向，因為過去大家希望公司治理可以朝正面的方向邁進，都希望它會賺錢，也希望它在市場上可以有正常的競爭，但是現今時代不一樣，年輕的一代更重視勞工權益，也就是在公司治理正常化的過程中，勞工有被重視。希望主委也可以給我清楚的 promise，屆時你們要如何逐步強化這些部分，請退輔會給我一份報告參考。

邱主任委員國正：據我的瞭解，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位勞工在自己任職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我們也沒有這種情況，但這是勞動部本身要做統一的規定。如果政策上有此規定，我們一定會朝著此方向執行……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們會再做協調，但是我相信不管它的規定為何，退輔會為了要表現你們轉投資公司有保障勞權，可以鼓勵員工站出來捍衛自己的權利，這是我們應該要有的標準，未必要等到勞動部做出統一的規定。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

林委員昶佐：如果我們會後有機會，希望再與退輔會主委討論。本席希望未來每一家公司都有勞工代表願意站出來為自己爭取權益，如此也符合政黨所提出的標準。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因為行政院已經送出軍人退撫新制的版本，而且草案內容大致抵定隨即與相關人員進入溝通程序，以過去主委的經歷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相對較具有說服力。目前退撫新制已經大致定案，其主要的目的要善待現役官兵，也要照顧退

撫袍澤，財政平衡且永續而不致破產。請問主委，行政院院會通過退撫新制之後，你在這段期間進行溝通的過程，有人向你表達不同意見或感到不滿之處為何？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一半的人同意、另一半的人不同意，他們表達不同意並不是要反年金改革。誠如方才委員提及，年改團體強調政府如此的變動違反誠信原則，所以他們建議不要溯及既往。對我而言，這是我正在推動的工作，我要努力以最圓融的方法、在不傷和氣的情況之下，思考如何把傷害降到最低，我期望能夠推動這項工作……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退撫新制的版本，你個人對此有何意見？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經過大家討論的結果，當然，我也是參與討論者。因為我可以接受版本的內容，所以我才會決定大家共同努力往前邁進。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主委。

其次請教李副主委，我相信李副主委參與退撫新制的過程一定有非常多的參與，現今外界關心軍人年改是否不溯既往及採用滾動式檢討等問題，就你參與討論的部分，包括退撫新制的草擬、與外界及退撫袍澤的溝通，您對整體退撫新制草案的評價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最主要的溝通是由本會李前主委與邱主委進行溝通，當然，我也有參與一部分的溝通，此其一。第二，如果要砍某人的錢，當事人一定會有意見，這才是人之常情。至於年改團體要求不溯及既往也有其道理，不過，大法官釋字第 117 號已經針對這項議題做過解釋了。第三，世界各國都面對年改問題，如果不溯既往是通則的話，那麼世界各國都不必進行改革了。第四，現在軍人退撫基金虧損，我們是不得不改。依照退撫新制來看，我大致可以接受，譬如原定於 109 年軍人退撫基金即將破產，但因為我們已經挹注下列 3 筆錢：（一）本會每年編列 100 億元，為期 10 年，10 年總共編列 1,000 億元。（二）18%優惠存款節省的經費全部挹注到基金（三）以前軍人服務未滿 20 年者領一次退撫金，以往是由基金支付，現今則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經過這些努力，30 年後軍人退撫基金仍有 1,300 多億元的結餘，當然現行採用「55 加 2」的版本，預計 30 年後基金尚餘 600 多億元，未來我們不只讓實行退撫新制的軍官與士官的所得增加，我們還讓他們維持 3 年不變，所以從整體來看這是非常好的改革方案。

邱委員志偉：你們現在要與外界多做溝通，特別是針對退撫袍澤，我建議你們要做一份比較詳細的說帖，譬如退輔會在各縣市榮民服務處均設有櫃台，任何有關退撫新制的問題，大家可以前往詢問。本席建議退輔會應該針對退撫新制的內容做詳細的說帖，並主動寄送相關資訊給袍澤，待大家看完這份說帖之後，不但可瞭解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及世界潮流的趨勢，以及我們推動退撫新制的目的。請問主委能否做到？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的，我們已經在做……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退輔會要製作一份說帖，讓每位袍澤都能夠收到這份說帖。

邱主任委員國正：事實上，我們連懶人包都有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本會期國防與外交委員會的重點工作即是推動退撫新制的改革，方才我聆聽主委的回答，本席認為目前退撫新制的方案，大致上能夠善待現役官兵、照顧退撫袍澤，至於他們感到不滿的部分，你們正持續溝通中。請問主委認為，現今退輔會的溝通成效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雖然目前有成效，坦白說，我不敢針對溝通成效打包票。事實上，群眾運動就連指揮者都沒有辦法完全清楚的掌握，基本上經過我不斷地溝通，已經看得到成效。譬如，他們從不願意談，直到他們願意談，再到彼此討論愈來愈接近，在我心中我是予以肯定，而且我會持續努力去做。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未來在立法院修法過程中，年改團體會不會有激烈的抗爭或大規模的陳抗？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我一直在做的事情，希望不要發生這種情況，大家應該都滿理性的……

邱委員志偉：當然，任何一項制度改革不可能讓所有人都感到滿意，而要讓大多數的人都能夠滿意。我們務必達成照顧現役官兵、照顧退撫袍澤、維持財政紀律及永續經營的宗旨，本席認為這是社會大眾都可以接受之事，有些人雖不滿意但可接受。最重要的是要讓全民有共識，不要因為退撫新制改革形成社會對立，也要避免造成退撫袍澤對政府的不信任，或是反對政府的政策。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瞭解，我們正在努力防止造成……

邱委員志偉：因為退撫袍澤實為穩定國家社會的力量之一，我們要讓他們在心理能有穩定的安全感，生活上也能有所保障，所以主委的工作實屬重要。謝謝。

請問李副主委有沒有需要再補充說明之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沒有。

邱委員志偉：再者，本席詢問張代理處長有關轉投資事業的部分，退輔會對於轉投資事業一定要有績效管理，當然，過去大家會質疑用人的問題，為何用人不能由外部舉才，而一定要由退撫將官擔任，就某種程度而言，這部分已經有所改革，但我認為轉投資事業要跟得上現代化管理與企業經營的腳步，績效管理實屬重要。請問張代理處長，在過去一年中，你認為轉投資事業的整體績效有沒有比過去更好？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加以統計，將去年我們 24 家投資事業的稅後盈餘換算投資報酬率，是達到 11.93%，比前一年成長。

邱委員志偉：前一年是多少？

張代理處長筱貞：我的印象是 11.2%。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目標報酬率是多少？

張代理處長筱貞：12%，雖然還差一點，但在去年整體國內的景氣狀況之下，我們算是很往這個目標邁進。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事業通常都具有一定的獨佔性，我覺得你們盈餘或投資報酬率的目標應該要拉高，12%可能太保守了一點。

主席：請退輔會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駕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追求獲利是公司經營最重要的目的，但是我們所有轉投資事業除了安置之外都帶有一些公益性質，舉例來說，我們 16 家轉投資的瓦斯公司不是以獲利為最主要目的，公安才是最重要的，要給民眾一個安定、安全的空間，這幾年我們要求他們所有獲利要集中在輸儲設備及管線設備的更新，而這要投入很多資本設備，所以我們允許他們的獲利不見得要每年往上衝，但對公安要持續要求。

邱委員志偉：公安很重要，獲利也要重視。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於這 24 家轉投資事業要滾動式檢討，汰弱存強，其中有沒有長期虧損的？

楊主任秘書駕人：關於長期虧損的，目前是有，譬如歐欣公司從成立到現在都沒有正式營運，所以是長年虧損。

邱委員志偉：既然長年虧損，就要有個退場機制。

楊主任秘書駕人：有，我們也報院了，現在是整個配合行政院的政策指示，配合行政院辦理。

邱委員志偉：類似你剛才說的那家公司一樣，還有沒有其他公司也是長年虧損的？

楊主任秘書駕人：沒有。原本有一家農藥公司，我們已經將它處分掉了。

邱委員志偉：24 家公司中，有一家長年虧損，其他都是獲利盈餘？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獲利的，但可能獲利比率的高低不一。

邱委員志偉：要滾動式檢討，也就是你們的投資項目、投資事業要將退輔會的強項發揮出來，把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與分配，所以我說要每年滾動式檢討，如果績效不如預期或是表現不如預期，就要找出原因，是不是產業環境有問題？還是有其他因素？

楊主任秘書駕人：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努力，而且是依照產業別訂定不同獲利目標。

邱委員志偉：共同努力啦！

楊主任秘書駕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年改是大家都很在意也很重視的，年改分為現役及退役兩部分，既然要做年改，就一定有人的權益受損，除非是一點都不改，現在也有些反對年改的團體就提到一毛錢都不要改，但這部分又無法配合，因為不符合年改的用意，如果能夠大家都做好人，一毛錢都不要動，當然就沒有人要做壞人，所以這還是要做一些溝通。大家都會講溝通，藍也講溝通，綠也講溝通，但怎麼溝通得讓大家覺得心裡比較可以接受，雖不滿意但勉強接受，這就是最高的境界。國防部有國防部的立場，退輔會有退輔會的立場，行政院也有院方的想法及立場，接下來可能就慢慢進入深水區，因為行政院也通過年改小組的版本，所以希望現在這個最後關頭，大家就想法不同的部分能夠將距離拉近，如同剛才主委所說，原先連談都不談的，現在願意談了，在談的過程中，有些部分他們願意接受，有些部分還是有歧見，這方面還是拜託主委持續努力。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偉哲：我想提到另外一個看法，以退輔會提供的資料來說，因為現在政府要推動長照 2.0，對於退輔會一些榮家的配置，我們感覺：第一，護理人員是否有些不夠的現象？第二，目前床位的占床率可能還是有些偏低，當然比起以往是有緩步增加，以前更糟糕，占床率只有十幾%、二十%，現在慢慢提高，有些到 40%、50%，但還是有空間，這部分你們要如何改善？包括人力不足的部分又要如何改善？

邱主任委員國正：關於長照 2.0，我們退輔會也是配合政府政策在努力，以床位而言，現在榮家總共有 8,000 多個床位，但目前能夠提供出來的並不多，大概才 100 多床……

黃委員偉哲：8,000 多床之中，只能提供 100 多床？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有條件可以做長照工作的，但我們有設定目標，未來逐年增加，最後大概可以提供 5%的床位。

黃委員偉哲：即便是還沒有提供出來的床位部分，占床率還是很低。

邱主任委員國正：占床率大概有 6,000 多床。

黃委員偉哲：如果 6,000 多床就很不容易，大概有 75%，但數字顯示的不是如此，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有些可以努力。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強化。

黃委員偉哲：其次，我再順著剛才邱委員提到的轉投資事業問題，以年度而言，每年的盈餘是繳庫還是如何？

邱主任委員國正：要繳庫，但也有……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代理處長說明。

張代理處長筱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用投資比例來認列我們的收入，以去年來說，大概可以認列 9 億多元，一部分是股票股利，一部分是現金股利，這都是進入安置基金，做為輔導就學就業的財源。

黃委員偉哲：去年 9 億元，前年呢？

張代理處長筱貞：這 3 年平均起來，差不多都維持在 9 億多元。

黃委員偉哲：以這樣的絕對數及這樣的獲利率而言，剛才你們提到因為有些事業是有公益性的，要配合政府政策，如果扣除公益性的部分，你們獲利的比率是多少，這有沒有一個數字？

張代理處長筱貞：有。

黃委員偉哲：最近這幾個月因為油價要漲，油價漲半年之後，天然氣的價格又要漲，因為它大概是落後半年，對於天然氣價格的上漲，你們要十足反映還是部分反映，這牽涉到你們的公益性是否能接受的問題。如果你們為了照顧民生，對於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你們一部分自行吸收，一部分反映出來，當然就會造成你們的獲益不足。但除了這部分外，你們還有其他事業，包括農場、製茶等，感覺上這部分的獲益是每年減少，是吧？

張代理處長筱貞：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轉投資的公司，如果以農場這幾年的盈餘而言，5 個農場合起來，去年是因為有些業外，但整個是逐年成長的，去年整個農場貢獻安置基金的盈餘已經達到 6 億多元，因為會裡面也希望我們公家機關在所有農產品及入園門票、住宿部分能維持穩定

，這幾年都是不調漲的狀況，所以的確有發揮我們做為政府機關……

黃委員偉哲：你講到農場部分，是包含住宿、入園門票及農特產品？

張代理處長筱貞：對。

黃委員偉哲：除了農場之外，還有哪個區塊？

張代理處長筱貞：農場之外就是剛才說的轉投資公司，誠如剛才跟委員報告的，24 家轉投資公司中，單以瓦斯公司就有 16 家，整個來說就是受到氣價管制，必須由經濟部能源局及各地方政府做個限制，所以像這種公用事業是不會……

黃委員偉哲：你們就只有這兩個區塊嘛！

張代理處長筱貞：大的區塊是這兩個，其他像是客運業也受到票價管制，其實我們目前安置的這些公司當年都是有政策任務的，沒有廣泛在各行各業裏面。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另外，大發廠現在已經由私人的廢棄物處理公司取得經營權與股權，據報載，你們希望維持一定程度的公益性，請問有什麼方式可以做？

張代理處長筱貞：大發廠已於 4 月 3 日正式決標給可寧衛集團，事實上是 2 家公司，一家是高雄的可寧衛上市公司，另外 50%（換算持股是 29%）是由法商蘇伊士環境集團取得，蘇伊士環境集團是全球廢棄物處理的領導廠商，由這兩家公司合組一個投資人集團，公益部分，我們在招標文件中已經明確要求……

黃委員偉哲：政府的股權維持多少？

張代理處長筱貞：維持 42%，是單一最大股東，另外兩家都是 29%。

黃委員偉哲：兩者合起來大於政府。

張代理處長筱貞：對，這是一個民營化的過程，公益部分，我們在招標文件中都有做相關的設定，包含要提供 50% 的處理能量給工業區的廠商、優先處理南部地區的事業廢棄物，這些都列在得標人的承諾事項。

黃委員偉哲：原先大發廠處理的部分是什麼？也呈虧損狀態嗎？

張代理處長筱貞：沒有，這兩年經過內部檢討之後，從 104 年到去年，連續 3 年都是盈餘的，其實這跟國內的廢棄物供需有點……

黃委員偉哲：國內的事業廢棄物處理能量遠遠落後於製造出來的廢棄物，不管是有害或無害的，有害的是一個區塊，無害的是另一個區塊，每年生產的廢棄物遠遠高過你們的處理能量，顯然是一個賣方市場，你們在這個時間點把大發廠民營化，會讓人覺得是殺雞取卵。國家本來就在處理，你們現在把經營權和大多數股權給私人公司，屆時可能會出現兩個問題，一是處理能量低於製造量，價格会上漲，在這個過程中，利益就歸屬比較大的股東，對廠商而言，他們要負擔的廢棄物處理費用可能會年年節節升高，在此情況之下，公益性不見了，請問你們要如何取得平衡？當初會做這樣的決策，會讓人覺得很奇怪。你們要主導權，廠商也可以說價高者得，本來 1 公噸多少錢，現在我要提高價錢，就公股而言，你們持有 42%，也可以因水漲船高而多得到一些，但公益性就不見了。如果維持原來的模式，100% 是公營的，雖然上漲幅度比較溫和，但國家的獲利可能會更多。我必須肯定你們這幾年來已經轉虧為盈，但是我很難理解過去為什

麼會虧損，在供需市場不平衡的情況下，還能做到虧損，你們真的很厲害，希望邱主委上任後好好整頓一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把管控方法融入未來成立的公司章程裏面，不會隨意哄抬物價。

黃委員偉哲：謝謝主委，謝謝處長。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今天雖然是業務報告，但你非常清楚這個會期來接這個位子，主要是處理軍改問題，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跟你討論過了，這段期間你拜訪我好幾次，也跟幾位委員溝通過，在這個過程中，溝通是最重要的，在行政院版還沒有確定出行政院之前，在我看來所有的溝通都叫做政令宣導，因為你沒有最終版本，你最近一定有到民進黨團拜訪很多立委，請問大家對行政院的版本有沒有共識？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應該是有共識才出得來。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不同意見？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些許不同意見，但是都可以再討論。

李委員彥秀：過去處理公教年改問題時，我也以為那是民進黨、行政院最後的版本，但最後顯然不是如此，所以在軍改討論過程中，我們會存在很多不確定性，你的立場是捍衛行政院的版本，但進到立法院後可能是不同的狀況。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也期望這個版本能一以貫之。

李委員彥秀：不是你期望，你今天坐這個位置，就應該跟你的長官陳建仁副總統、年改會林萬億主委報告：如果這個版本是不確定的版本，對不起，你沒有辦法對外溝通，你既沒辦法跟所有退伍軍人溝通，也沒有辦法跟在野黨溝通，因為你的版本是可以隨時被調整的。你最後一次來看我的時候，我請你先回去確定所有民進黨委員的版本後再來跟我溝通，否則我原本以為這是最後版本，結果到最後又被砍了一次，那你來找我的意義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誤會了，我沒有刻意留一手，這是要經過大家討論的。

李委員彥秀：據媒體報導，部分民進黨委員對現在的版本還是非常不滿意，有委員認為起支俸率上限最高只能到達 85%，我不知道有沒有更低的，不管我對行政院版本的想法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在這裡保證這是天花板、不是樓地板？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所謂天花板的問題，我會努力維護這一塊，我已經講過了。

李委員彥秀：不是維護，你能不能保證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盡力，現在決定權在委員這邊。

李委員彥秀：你要展現軍人的個性，回去跟年改會、行政院、賴清德報告，如果沒有辦法保證，對不起，我根本沒有辦法跟退役軍人溝通，也沒有辦法跟在野黨溝通。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沒有辦法達成目標，這不是我個人滿意不滿意的問題，而是退伍袍澤的問題，他們滿意，我絕對滿意，他們若不滿意，我這個位子不會繼續坐下去，就是這麼簡單。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說這個話，我覺得不夠負責任，因為你今天的角色已經不一樣了，既然你承擔上面賦予你的責任，就要為這個版本盡力溝通，你的長官也應有責任協助你。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的定位很清楚。

李委員彥秀：你溝通的對象包括在野黨及退役軍人，你要回去告訴他們。我支持你的部分說法，但如果你不能保證這是最後的版本，恐怕很難跟在野黨溝通，因為這個版本可能隨時會被調整。

剛才有幾位委員關心第三十九條中的滾動式修正，看起來，這好像對現役軍人非常好，但是滾動式修正也讓大家對年改產生很多的問號，擔心隨時會被調整。條文規定會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但是年改基金處理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因為物價膨脹而提高原本比較低的退休金。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是因為它的……

李委員彥秀：過去沒有嘛！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沒有。

李委員彥秀：現在因為國家財政困難而要改制，隨著物價上漲，和 10、20 年前比較，現在進養老院每個月的支出和過去相差很多，我相信主委非常清楚我在講什麼。本席認為第三十九條有太多不確定性，即使這個基金可以永續經營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未來這 30 年，我不知道是誰執政，不管誰執政都有可能調整，所以如果沒有一個更明確的公式，由於每個政府對國家財政困難的感受度不一樣，連執政者可能都不一樣，隨時都可能再改，但是該跟物價調整的，從來沒有對這些軍公教人員好過，所以這個法條對他們還是有太多不確定性，表面看起來對現役軍人好像很好，但是大家對中華民國政府是還存在很多問號，這是我要提醒主委的。相對的，請你回去問你的長官，物價膨脹的時候，會不會增加？有沒有可能增加？麻煩你回去問他們，再回來告訴我。

主委，你一定聽過勞工董事，這 1、2 年修正勞基法時，我們都希望勞資平衡、勞資和諧，勞工董事其實有機會減少勞資爭議，也可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國營事業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雖然這是規範國營事業，但是我們對政府轉投資事業也有規範，立法院在 92 年 6 月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作的決議，就要求轉投資事業至少要有 1 名事業工會代表擔任董事，這個決議已經 15 年了，主委，你們的轉投資事業不算少，但是政府只鼓勵民營企業要設勞工董事，國營事業轉投資的公司卻從來不做這件事情，立法院有作成決議，更何況勞工董事部分是勞動部長期推動的，勞動部跟退輔會對勞工董事竟然不同調，主委，立法院作成的決議要不要遵守？

邱主任委員國正：要遵守，勞動部規範以後，我們絕對按照政府的規定辦理。

李委員彥秀：主委，什麼時候可以落實？以欣欣客運為例，該公司有 12 席董事，你們不要以為勞工董事是去董事會搗蛋的，12 席董事中設 1 席勞工董事，反而可以協助企業更了解消費者的想法，不要總以為勞工董事一定會站在對立面，到董事會搗蛋。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會。

李委員彥秀：如果連政府的轉投資事業都不能遵守這樣的決議，勞動部乾脆把勞工董事廢掉好了，

請問你們把立法院的決議放在哪裡？主委，什麼時候可以落實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欣欣客運……

李委員彥秀：勞工董事要不要落實？我不知道你的困難點在哪裡，如果勞動部有這樣的規定，12年前立法院也有這樣的決議，你們就要想盡辦法克服，不要跟我講任何理由，主委，什麼時候可以落實？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只能努力，我到任以後，這個問題委員也指導過，整個來龍去脈不是這 1、2 年造成的。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把它了解清楚。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了解了解。

李委員彥秀：你到退輔會不是只有處理年改，每一件事情都對你非常重要，立法院有做成決議，設置勞工董事是有機會創造勞資雙贏的，之前政府還說要給勞工更多平台，做更多的溝通，但我們的國營事業卻阻擋這件事情，我覺得不妥，給你一個月的時間。

此外，我要提醒你的是，現在我們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增加福利，以照顧員工，但是榮總不屬於醫療財團法人，目前衛福部正在修這個法案，三讀通過後，醫療財團法人的員工福利會增加，但因榮總不算醫療財團法人，未來照顧員工方面，可能會產生民間醫院的員工福利比較好、公部門所屬醫院的員工福利反而有落差的現象，你們要思考如何提高員工的待遇，否則，在市立醫院、榮總員工的福利沒有醫療財團法人好，反而變成一種懲罰，於是大家可能會往民間醫院跑，屆時恐怕很難留住人力，落差會非常大。衛環委員會針對這個法案所做的修正已經出委員會了，現在就等朝野協商，這件事情榮總系統要做一些因應，看看如何提升員工的待遇。

目前衛環委員會正在審查初級照護、分級醫療問題，其中教學醫院如何減少門診量是重點，但我們知道很多民眾還是喜歡往大醫院跑，我擔心健保局會開始扣門診的點值，大家願意掛這個醫生的號，醫生是被動的，最後卻將責任轉嫁給醫師，我覺得這是不合理、不公平的，我有聽到這樣的聲音，我們不能因為這個醫生的醫術比較好，大家都掛他的號，就扣他的點值，把責任轉嫁給醫生，就是懲罰醫生，因為病人多而被懲罰，這是不合理的，如何克服這個問題，請榮總等相關單位審慎思考。主委，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了解，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兩個月了。

林委員麗蟬：你還記得上個月你接受媒體採訪時針對軍改議題說的一段話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記得。

林委員麗蟬：你可以重複媒體打的標題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媒體的報導有兩篇，一篇說我有一個新的想法，還有人說，如果這個新的想法能把問題好好解決的話，我會得諾貝爾獎。

林委員麗蟬：主委，你沒有講到我要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請委員指導。

林委員麗蟬：媒體報導你反對年金改革有天花板。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我講過。

林委員麗蟬：這是你講的，你談了很多，包括在同一單位待久了，俸率一定要高，不能待越久俸率越低，而且你還引用美國總統林肯的一段話，可以告訴我們你當時說的那一段話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說不能以殲滅富有的人代表我們幫助貧窮；後面還有一句是不能為了要幫助勞方而否定資方。

林委員麗蟬：你說不能以殲滅富有的人代表我們幫助貧窮，現在送進立法院的版本寫得很明白，服役滿 20 年者，應核給的俸率 55%，逐年增加 2%，但是軍官核給的俸率不能超過 90%，士官不能超過 95%，這好像在打臉你當時受訪的談話，當初你說「做得越久，福利、照顧應該越高，俸率也要越高」，不知道主委有沒有被打臉的感覺？第二個，你也說「不能以殲滅富有的人代表我們幫助貧窮」，那我不知道對於這樣的軍人年改版本，主委滿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謂滿意不滿意，我沒有個人認知，這都要看我後面那些退伍袍澤，他們滿意，我就滿意；他們不滿意，我就不能滿意。

林委員麗蟬：對於主委受訪時講的那一段話，本席看到時不僅肯定，也非常認同，但是當這個版本送來時，我卻感到你沒有被尊重，因為整個內容跟你講的話完全相反。基本上，對於年金改革設立天花板這個限制，本席贊同你受訪時講的話，對於相關內容我也反對，理由很簡單，現行制度針對服役軍人就有年資限制及年齡限制，沒錯吧？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錯。

林委員麗蟬：那現在針對年資及年齡再次加以限制，豈不是對軍人雙重剝削？打了 2 次，不是打 1 次而已耶！原本制度就已經有了嘛！本席不瞭解為什麼退輔會無法捍衛軍人權益？

另外，就像主委說的，做得愈久、領得愈少，所以你鼓勵大家不要去當這樣的軍人，因為很多軍人，包括當時我們談到的，哪有一個工作是在出勤前必須先寫好遺書？哪有一個工作是出門前必須告訴家人說：「或許你再也看不到我了！」？有這樣的工作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

林委員麗蟬：還有人願意來做，就表示他對國家的認同、對這份工作的認同，結果你現在告訴他說：「這些認同都沒有了，因為我們國家有困難！」，可是你又說現役軍人就領多一點，因為國家要照顧他，對此我也同意，因為整個國家的資源、財源必須全盤作調整，問題是你這樣說，到時所謂的滾動式調整會不會也影響到現役軍人？下一個 5 年、2 年或者 1 年，是不是要換他們走上街頭？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向委員說明兩點：第一，當初這 90%的俸率上限是怎麼來的？我接任時這 90%已經有了，基本上，我並不同意，但是為了不讓社會觀感覺得是獨肥高官而瘦小吏，所以我們做了調查，發現年資能夠超過 40 年以上的有兩種人，一個是老將，也就是上將以上，一個是資深士官長，其他的話，除了士官俸率上限是 95%以外，中將以下幾乎都碰不到的，所以加上

這一條之後，要姑且把它當做天花板，那我也沒辦法，因為在我的觀念裡面是沒有天花板的，反正就是按照年齡、年資，這點從版本裡面可以看得出來。

林委員麗蟬：言下之意，你對這個版本是相當滿意嘍？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可以接受，沒有說滿意，因為剛才我說了，只有退伍袍澤滿意，我才滿意；但我是接受的。

林委員麗蟬：主委，所謂的滿意、所謂的問卷到底目標族群是哪些人？你們有沒有問過被砍年金的那些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都有。

林委員麗蟬：我要再次請教：第一，這個版本送來之前，國防部和退輔會都有參與討論過嗎？還是只有高層或更高層……

邱主任委員國正：都有。

林委員麗蟬：第二，這個版本還沒出來之前，是否有找過在野黨委員，尤其是關心軍改的委員們討論？不管是國民黨、時代力量或親民黨，你們有找過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就我了解，這裡面有他們共同的想法……

林委員麗蟬：有沒有先討論？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有討論。

林委員麗蟬：這個版本還沒出來之前，有找過在野黨委員或關心這個議題的退伍軍人一起討論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有的，在版本出來之前，我們是經過討論以後……

林委員麗蟬：那是找哪些在野黨討論？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要對象是退伍袍澤，包括抗爭的袍澤……

林委員麗蟬：找了哪些在野黨委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去拜會時……

林委員麗蟬：有針對你要提出來的版本去做一些討論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什麼討論，就是我有說明，但涉獵不多，因為那時候沒有版本出來。

林委員麗蟬：意思就是版本出來之後，就直接叫大家把它吞下去？你只是在宣導，告訴我們這個版本就是這樣，反正吞下去就對了？是這樣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這樣講就太嚴重了！

林委員麗蟬：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尊重我們在野黨委員，也非常不尊重退伍軍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沒有不尊重，如果不尊重，就不會經過委員同意……

林委員麗蟬：照說版本是出來之前就要討論，不是出來之後才告訴我們就是這個版本，不能改也沒得改！不可以這樣啦！我覺得這樣的作法非常不當！

另外，針對第三十九條，除了主委剛才講的之外，副主委在前兩天也說，這個條文可以保障現役軍人維持穩定達 20、30 年，可是第三十九條又明定要做滾動式檢討，如果你有自信可以維持穩定 20、30 年，為什麼還要押這個霸王條款在裡面？而且你的精算報告說可以保障現役軍人 20、30 年，真的可以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基本上可以。

林委員麗蟬：既然可以，為什麼還要做滾動式檢討？難道你的承諾是滾動式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環境會怎麼變化，我們不能完全掌控，所以要有滾動式……

林委員麗蟬：現在進行軍改也是因為環境啊！所以根本沒有所謂的永續嘛！可不可以很穩定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要改了以後……

林委員麗蟬：軍人保衛國家並非滾動式的，一定要讓他安心、穩定，他才能全心全意保國衛民啊！

如果你現在告訴我這件事無法確定，那我不知道你滾動式的承諾是什麼？不永續？不穩定？

主席：請退輔會退除給付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本：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九條是新增條文，設計這個條文初始的立法意旨就在保障領俸人未來的退俸，因為長久以來，退俸隨著現職人員薪資做調整，並沒有明文規定、沒有法的定義，所以從這次入法之後，便可隨著物價波動來做調整，將他的俸給往上調；也就是說，未來在……

林委員麗蟬：只有多、沒有少嗎？你的意思是說不會像現在……

王處長德本：條文裡面已特別強調，在 5% 以內，就由行政院內部來討論；如果超過 5%，就送到立法院交由委員審議。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啦！這就是滾動式嘛！你講的全部都在滾動啊！主委，請明確告訴我，這次調整完畢，多久以後還會再做調整？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保證 30 年以內可以達到……

林委員麗蟬：你有精算過嗎？你的保證可以讓軍人安心 20、30 年嗎？如果無法做到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初估 30 年以後盈餘會有 1,300 多億元進到基金裡面；至於詳細情形，國防部……

林委員麗蟬：你可以給我這方面的精算報告嗎？算到 20、30 年後的……

王處長德本：國防部預定在下週會將精算報告由國防大學精算團隊計算完畢之後分送各位委員。

林委員麗蟬：那就等整個精算報告出來之後，我們再討論這件事嘛！精算報告之後，我會請主委在這裡跟我們保證是永續的。是不是這樣？有沒有永續？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永續的。

林委員麗蟬：是穩定的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它會有滾動式管理，就是如果變更……

林委員麗蟬：有滾動就是不穩定嘛！所以這張保單是一直在調整的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這樣講的話，那我們就無法保證……

林委員麗蟬：剛才馬委員也說，如果這張保單是不穩定的，那誰要投保？相信主委本身也有很多保險，大家都知道，除非保險公司倒了，國家才會介入，可是我們的國家讓軍人投保，竟然是這樣對待！本席認為一定要全盤完成溝通才能討論這個版本，希望對於軍人，不管是現役或退役，都不要採取滾動式調整。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主委在上個月回答媒體的說詞跟現在講的話是有落差的，所以你一定

要通盤檢視，摸著良心想想看，這些軍官及士官都有家庭，他們當初為什麼會投入這行？如果只是一味檢視他們現在領的錢，真的不妥，希望主委深思。謝謝。

主席：剛才王處長就第三十九條提出說明時，忽略了一點，那就是「或是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也必須經立法院通過。」……

王處長德本：我特別強調的是 5% 這個數據……

主席：第三十九條的確是新增條文，但這是希望未來調整能夠有法源……

王處長德本：今年年初現職人員調薪 3%，為什麼月退俸也跟著調整 3%？這就表示它必須調整才能跟得上社會的物價水平，所以未來的領俸人也必須有這樣的機制放在法裡面，以保障他所領取的月退俸能夠隨著物價波動來做調整。

主席：處長，我是提醒你剛才的說明沒有把全文講出來，你只有說提高 5% 時必須經過立法院同意，並沒有提到低於原領給付金額時，也必須經立法院同意。希望你以後說明法條要完整……

王處長德本：是。

主席：因為這個法源依據是很重要的，未來我們審查時都會討論到。

王處長德本：是，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主委之前，我想說的是我們必須正視聽，因為剛才有很多委員講了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據此我要告訴大家，這次軍人年改方案並不是在殲滅誰；當然，我尊重主委之前引用林肯總統的話，但在野黨委員卻把這些話無限延伸。我再強調一次，這次軍人年改方案並不是在殲滅誰，我們的軍人永遠只有一個殲滅對象叫做敵人，所以這個方案不是在殲滅誰，那是為了兼顧什麼？相信主委很清楚，為的就是年金的永續經營以及總統常常講的「長留久用的原則」，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更好的制度，不是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是，長留久用。

何委員欣純：不僅如此，也為了讓年金能夠永續下去，不要讓它破產嘛！對不對？這是兩個最重要的大前提嘛！所以絕對不是在殲滅誰，也無涉富有或貧窮，這是我認為首先要正視聽的地方。主委，不要讓你的話被在野黨委員拿來無限延伸，然後誤導下去，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才很多委員詢及行政院版本能不能改？今天你身為退輔會主委，為了這些退伍袍澤們，當然要站在你的立場捍衛版本，但是否能夠調整？那是立法委員的職權。林委員及李委員要自我限縮職權，那是他們的事，但最終所有法案版本還是要回到立法院經過朝野各黨派委員來共同審議。也許再過不久，在野黨委員就會提出他們的版本，認為退休軍官俸率以 90% 為上限並不合理，應該要提高到 95%，甚至 100%，那我也沒意見，因為它叫做在野黨版本，當然可以一併送來委員會或提報院會共同討論。不過，我要提醒主委，不要落入在野黨委員的誤導陷阱，否則反倒不利於你捍衛行政院版本。

接下來我要請教李副主委，過去你長期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應該知道軍人年改不是今天才提出的，早在以前就討論過，只是沒去做、做不下去罷了！如果以過去的版本和現行尚未修正

通過之前的版本以及未來推動修法的版本相較，其間一定有很大的不同，而且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推動的修法版本對現役軍人更好，同時無損退役軍人尊嚴，也不會影響他們的生活，導致他們陷入貧窮。我相信現在要修正的版本絕對是這樣，副主委看法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馬政府時代曾經送了一個版本到立法院來，而且是維持 40% 的所得替代率，只是對整個財源部分著墨不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很多委員詢及所謂的滾動式調整，其實它對現役軍人包括公教都是比較好的，但這些人不免擔心未來會不會再做調整？我想這是合理的，只不過我們當然要做滾動式檢討，此話怎講？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做滾動式檢討，所以軍人退撫基金將在 109 年破產，如果早做滾動式檢討，就不至於碰到這樣的窘境……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現在要推動的軍人年改版本比馬政府時代提出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好太多了！第一，所得替代率原本只有 40%，但現在提高到 55%。第二，30 年不變，因為我們挹注了 3 筆錢，首先是退輔會 1 年編列 100 億元進去；其次是 18% 優惠利率省下的錢，全部挹注到基金裡面；另外，原本年資在 20 年以下領一次退是由基金支付，現在則由退輔會編列預算支應。正因為這樣，我們經過精算，30 年後會有 1,300 多億元的盈餘；不過，現在因為改為 55 加 2，所以到時只會剩下 600 多億元的盈餘。也就是說，這個版本是可以維持 30 年不變的，它既解決了問題，也讓基金能夠長期維繫……

何委員欣純：既然現在行政院版本比馬政府時代的版本還好，那國民黨委員在反對什麼？他們不是也要更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啊！但委員們有各自的立場去做反映……

何委員欣純：根本是為反對而反對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能這樣說，還是要尊重他們啦！我只是說明……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也尊重啦！但我剛才說了，這個版本能不能改要看立法院，所以我歡迎在野黨提出版本，可以加碼啊！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要特別向現職軍人及公教人員說明一點……

何委員欣純：大家共同來溝通、來討論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必須要採取滾動式調整，才不會重蹈覆轍。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

另外，我要提醒主委，現在我們推動的軍人年改版本，已經比以前好上太多、太多了！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要殲滅誰，也不是在分貧窮跟富有，相信退役軍人目前的生活品質、子女教養及家庭經濟壓力，在這次年改方案通過之後，差不到哪裡去啦！以現在台灣社會的平均所得及生活水準來看，並沒有嚴重到說我們好像拋棄了退役軍人！主委，你為了退伍袍澤應該要有所捍衛，我絕對尊重，但我希望大家理性面對，能夠在委員會裡面好好討論，你該溝通、拜訪的，就一一去溝通、拜訪，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也一再強調，這次軍人年改沒有要殲滅哪一個人，當初會引用這句話是因為有

人問我，說這個版本設計有點肥高官、瘦小吏，所以我說你不能為了幫助窮人或低層人而把高層人拉下來，這樣沒有意義……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啦！

邱主任委員國正：但我這個例子一再被引用，而且被刻意……

何委員欣純：就是被無限延伸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那不要緊，但我現在說明以後，委員是不是能夠同意？這是第一點……

何委員欣純：我們就比較平衡的來講……

邱主任委員國正：第二點，既然行政院版本出來了，我絕對要維護，因為我是行政團隊的一員。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剛才一開始就說了，你應該要捍衛，我也表示尊重；但是這個版本能不能調整？能不能改？是立法委員的職權，因此我歡迎其他委員、其他黨團也提出版本，大家共同在立法院裡面討論，而你身為退輔會主委，就要一一去溝通、討論，我都支持啊！民主社會、立法院就是民主的殿堂，就是這樣來進行的，剛剛只是在提醒你，軍人年改希望能盡快討論、盡快排審、盡快通過。主委，你什麼時候來當主委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2 月 26 日。

何委員欣純：你對退輔會的業務熟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還在持續努力進入當中，退輔會的業務真的是滿多的。

何委員欣純：你有沒有看過退輔會以往的施政績效報告？

邱主任委員國正：概略看過。

何委員欣純：我也大略看了一下，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底通過之後，就要求各個行政部門、單位通通要公開，其中一項該公開的就是施政績效報告，我翻了一下，你們從 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104 年以來，這是 94 年就通過的法令，在總統府公布後即日實施，結果你們是到 105 年才開始上網公告這些東西，這是第一點，我要提醒我們的效率要夠好！好不好？第二點，你們所有的施政績效報告，我都很認真看，不好意思，每一份都是四十幾頁、五十幾頁，但我只看了前 5 頁就看不下去了，這是為什麼？幾乎都一模一樣，我不知道你們這個施政績效報告是不是有設定一個程式或格式在那裡，只要把不同數字輸入並改幾個字就好了？本來 10 項，再把後面的句子貼來變成第 11 項，這樣就好了嗎？我是提醒，請檢討，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的。

何委員欣純：最後，你知道你們的 105 年施政績效報告還沒出來嗎？105 年 520 因為碰到政黨輪替，好吧！沒關係！我給你時間，那你知道 105 年施政績效報告出來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志揚：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的施政績效有關於關鍵的策略目標，還有關鍵的 KPI……

何委員欣純：整體寫出來了沒啦？

吳處長志揚：都有報到行政院，因為 105 年政黨輪替……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政黨輪替啊！我說我給你們時間，你該修正的、調整的我也支持給予時間去修正去調整啊！理論上 105 年的施政績效報告要在 106 年的 5 月公開，如果沒有的話，也應該在

106 年年底要公開吧？

吳處長志揚：我們可以在會後把資料呈給委員，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依法要公開，你還沒上網公開耶！

吳處長志揚：行政院有文針對這個部分指示。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希望效率，我之所以要問主委這些事情，因為今天有其他委員提到，退輔會裡有很多的業務，不管是事業處也好，或很多的業務單位，效率常常遭人詬病，還有經營的專業能力也常常遭人詬病。我之前就提過，下次有機會我還要再來談談退輔會的所屬其他轉投資事業單位的經營專業、經營績效跟經營能力，我今天只是就行政程序上，而且是個非常小的例行性業務，讓主委知道這是不夠即時的，很多是沒有與時俱進的，很多時候是沒有效率的，我只是期許主委，除了軍人年改是今年必須要捍衛的，退輔會裡還有很多業管的事務是需要效率與革新的，主委，拿出你的魄力，我知道你治軍嚴明，而且你治軍的時候是讓人非常稱讚、非常有魄力的，該辦就辦、該怎樣就怎樣，也希望把你的魄力用在整頓退輔會，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當時馬政府推出年改的時候，就是有太多的問題沒有釐清與共識而擱置下來，所以我們希望爭取共識，才能穩定軍心，謝謝。

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主席有講，改革從以前到現在，就是從馬政府開始第一炮的年終獎金，退休的年終獎金取消之後，問題重重到現在。一早就聽你們在滾動來、滾動去，退輔會搞這個滾動我也覺得很奇怪，我當公職人員二十幾年，各個單位都去過，大部分是工程部分有滾動式的，為什麼？要滾動它來補助，滾動它做哪條路，滾動它做什麼東西，退輔會就是依物價波動，來增加就好了嘛！一般聽不清楚為什麼要滾動這個東西。我今天想請教主委一件事情，就是大家才講的年金改革，為什麼要講這個東西？第一個，我和蔡適應委員是 113 個委員當中，就我們二個有當過短期志願役職業軍人的，所以要為我們的學長、學弟爭取一下福利。我想請問你，軍人年改行政院版本已經推出定案了，為什麼軍人年改跟公教年改要分開？請問為什麼？有什麼特別的意義？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第 6 次委員會的時候，特別感應到軍公教的「軍」的特性，跟「公教」不一樣。

趙委員正宇：有哪些不一樣？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管它待遇、平常輪值的狀況、平常生活罣礙與條件，還有去的地方，都不一樣，上山下海的，一般公務人員是不會的，有特定職務的才會去，但軍人是任何職務都有可能上山下海、本島、外島。

趙委員正宇：一個命令、一個動作嘛！我想分三個，第一個是工時，第二個是工作內容，第三個是職業的發展。講到工時，我也當過職業軍人，雖然很短暫，不管是做參謀還是做基層的帶兵官，一天大概都 12 個小時以上，將近 24 小時隨時待命，也沒有休假、慰勞假，工時是比一般公

務人員長，也沒有加給，一般公務人員還有補休、加班費、不休假獎金與國民旅遊卡。在工作內容方面，國防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天災還有高危險的工作都要去做，就像主委講的，上山下海什麼都要去做，還有救災、防災等甚麼都要做，一般公務人員都是行政工作，並沒有這些危險工作的地方；還有工作年限，按軍階有服役年限，比方說上尉、中尉多久，就要從 17 年開始算，很多少尉做了一輩子 17 年，最後少 3 年不到 20 年就領不到月退俸的也有。我看過一個比較特殊的，我的一個秘書從士校轉過來，從士官到空軍機校、空校，再過來轉服軍官，這樣才算到有 20 年，因為他也沒辦法升，我常常都要講他，這個少校能領月退俸大概只有他一人，這不容易的，還有我剛剛講的，到期限就要強迫退伍。

第二個，最重要的是轉職不易，一般公務人員不管通過的是普考、高考或簡任考，都可以做到 65 歲，所以工作的職業類別是不同的。以我自己本身來講，30 年前從少尉畢業，一個月領 1 萬 9,000 元，可能你比我還低，因為你更早。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畢業時大概 3,000 元。

趙委員正宇：對啊！我沒有要講清朝，現在講民國的事情，這個少尉一級，我是觀測官砲兵的，我並沒有當觀測官，我還是要帶部隊、帶兵、當排長，但我沒有加給，為什麼？我們叫觀測官嘛！我們不叫排長，我同學領 2 萬 1,000 元，我大概領 1 萬 9,000 元。另外一個同學當初叫我去考警校，我跟他說我要去當軍人，我有跟著他去考，因為他叫我考，我就不好意思不跟他去考，我警校跟官校都考上了，我跑去讀官校，結果他 1 年就畢業了，他現在二線四，準備要升三線一，官階也是滿高的，他笑我，他畢業領 3 萬多元，我畢業只有領 1 萬 9,000 元，我還 24 小時待命，這就不同嘛！我講個人本身的不同，我覺得各界應該要支持我們以少尉一級作為樓地板的標準。主委認同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應該的。

趙委員正宇：在年金改革裡面的所得替代率，行政院原來的版本是訂 50%，後來加到 55%，個人認為應該加到 60%以上，對中低階退役的軍士官比較能有照顧。主委願不願意朝此方向邁進？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開始我也這麼期望，但是經過討論之後，我們也要考慮到整個國庫支出、基金如果破產等問題，因為有這個問題才會逐步……

趙委員正宇：剛才也講了，退輔會就像小型的行政院一樣有生財能力，可以注入很多……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也特別去問過李前主委，他說他有提報過。

趙委員正宇：你們很多事業單位都可以賺錢，是不是？你們每年都有編基金進去，就不會用到我們的退撫基金……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誤會了，我們的投資事業雖然有賺錢，那個錢也不可能進退輔會的口袋，要進也是進基金會，基金會也是拿來用在所有榮民身上。

趙委員正宇：基金會進去的話，可以挹注退休的問題，是不是？所以退輔會是非常重要的。

有關內部管理問題，主委今天來，談的不只是年金改革而已，退輔會裡面都要改革。本席去年曾跟退輔會會的主管說過，如果要到國會殿堂上來講，某榮家主任行為不檢，有婚外情，真的很不好意思。一般人會有婚外情，就是有錢、有閒嘛！顯然他在退輔會工作真的太閒了，錢

也領得太多了。他說為了長照 2.0 要在桃園榮家裝設基地台，這個說法真的很好笑！即便自治會會長跟家主任說他們非常反對在他們的寢室旁邊架設基地台，一樣無解；而且不是只架設一個，是所有基地台都架設，因為他的女朋友在衛生所醫療室裡面收不到訊號，兩人不好溝通，還講得那麼好聽！主官跟屬下搶女朋友，不是只有一件，而是很多件，顯然內部管理是非常有問題！會長都來向你們反映、抗議，還到我這邊來叫我處理，我也跟你們講私下講了，你們也不處理。後來就叫我出一台遊覽車，他們要來抗議，我說我出啊！結果主委又跑下去跟那些長輩講。你們說沒有階級觀念，卻用他是將官來跟這些榮民講，拜託他們不要去，事後還把自治會解散。主委，這樣好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聽委員這樣講，我也滿遺憾的……

趙委員正宇：不是滿遺憾而已……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不推責任，我有責任在我任內注意到這一塊。

趙委員正宇：不是只有這一件，你們裡面的問題非常多，事業單位一堆問題，地方也是一堆問題！

你們跟榮民溝通，每個地方都有退伍軍人協會，是不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都有。

趙委員正宇：本席當了 10 年以上退伍軍人協會會長，最近才剛交接，因為我已連兩任，加上前面的補任，前後大概擔任 12 年之久。為什麼榮民服務處都沒有派人來這邊說明，也不跟地方打交道，真不知道你們在服務什麼東西？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會努力，會改進。

趙委員正宇：這是很重要的是方法，是不是？因為我是立委，他們來跟我講這些問題，我說好，我會支持。但是我跟他們說明的時候，他們認為這都是官方的講法，因為你是立法委員。所以你們真的要派人去跟這些長輩溝通，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主委應該要改進。

邱主任委員國正：是。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版本的軍人年改方案，事實上已經對年改會原來的版本做了修正。退輔會本來的版本 40 年是 100%，從退輔會的版本到年改會的版本到行政院版本，有一個很大的變動，那是我們幾位委員跟副總統開會說明之後得來的，因為常聽到國防部跟退輔會說職業軍官有服役年限，對短年資的退休人員會比較不公平，一般在 20 年以上開始可以領年金，比起公教來說，超過 30 年的年資都不算短，因為公教平均退休年資差不多是 30 年，所以特別針對 20 年到 30 年，大概是少校到上校的服役年限做了調整，起支由 50% 往上調到 55%，每增加一年就增加 2%，以此方式計算，我們可以看下一張表。

行政院的版本也是我當初提出來的建議，從 20 年到 30 年每一個年資都比原來年改會版本的俸率要高；也就是說，經過民進黨立委的溝通，我們對於短年資——20 年到 30 年年資的軍官，他的俸率其實都比退輔會、國防部接受年改會的版本要高，到了 30 年也就是上校的退役年限 30 年，又跟原來的版本一致，到 75%，對不對？本來我的主張是 30 年到 35 年的少將或中將從 75% 到的 80%，年資每多一年就多 1%，他的俸率到 80%，之後就不再往上調。後來行政院版本

變成到 90%，或許你們覺得我好像對你們太苛了，但到今天，我還是認為 80%對你們來說其實已經非常優渥了。因為可以到 80%的都是中將以上，你們原來的版本超過 80%也大都是少將、中將，請問誰有辦法享受到 90%？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上將跟士官長。

段委員宜康：我們對士官長沒有任何的意見；但是從 80%到 90%，中間還曾出現過 85%的折衷，你們都不接受，這是為了誰？就是為了上將！你們努力爭取半天，就是為了上將！我講的不是你，如果今天只有你個人，我相信你不會堅持，對不對？你有可能是因為你的長官、學長的壓力，但我們同時也要面對合不合理的問題？

對軍人應該要特別優渥照顧這一點，其實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我認為優渥照顧應該是在職的時候，因為你們在職的時候很辛苦，可能要準備打仗，要訓練、要承擔責任，我們在審公教年金的時候都有一個邏輯——無論你在位的時候多辛苦，退休的時候就是退休了；不論你是次長、司長，或是五職等的公務員，退休之後都同樣沒有承擔責任。為什麼我們處理軍人年改的時候邏輯會不一樣？

我給你看下一個表，這個年改版就是行政院現在的版本，以 38 年年資的中將為例，他在年改前優存加上月退大概領 11 萬元，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改革之後，還超過 10 萬元，少領 1 萬元約 9%；如果用本席的版本，也就是你們覺得比較嚴苛的版本，大概就少了 2 萬 1,000 元，從 11 萬元變成 9 萬 1,000 元。如果拿中將來對照 14 職等的常務次長，他在改之前是領 10 萬元，本來就比中將少，因為舊制只採計到 35 年，沒有 38 年的年資，這一改下來，就算採計到 40 年，他也只領 7 萬元，少了 30%。你也可以說常務次長不需要訓練，也沒有危險，那麼我們來看警政署。

警察在承平時期的時候，他們承擔的責任、他們的風險、辛苦也不比你們少，警政署長領的退休金跟常務次長一樣，從 10 萬元刪成 7 萬元，也是刪掉 30%。請你們告訴我，不論這些中將、上將在部隊的時候有多辛苦，為什麼退休之後還可以領這些錢？上將未退休時，領的薪水超過 20 萬元，如果照行政院的版本，退休之後領的也超過 17 萬元，如果用我的建議 80%到頂，你們領的還超過 15 萬元。你們退休之後，還有任何的風險嗎？對不起，我講話比較激動，我沒有對軍人有任何不敬，但是我對貪婪、對貪得無厭，非常、非常的厭惡！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用「貪婪、貪得無厭」這樣的字眼，我們沒辦法接受。

段委員宜康：如果你們今天真的是為了那 20 年到 30 年短役期的軍官，我沒有話講，我們也會想辦法增加給你們，這樣子還不夠，但是從 80%、85%到 90%，為的是誰？為的就是少數的中將和上將！

邱主任委員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特定去把 85%、90%設為一個框架，我們要很合理的來講，今天如果要整個降低的話，就要從他的本俸來著手，55 加 2 是已經成立的版本，為什麼 55 加 2 之後，上將會特別多，是因為他的本俸比較高。有句話說：同工不同酬，大家不能接受；但是不同工要……

段委員宜康：薪資結構可以調整，你們有沒有辦法去調整薪資結構？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今天薪資如果不合理，為什麼要從退休金來處理？那個邏輯為什麼會跟公教不一樣？

你告訴我，為什麼退休上將，一個月還要領到 17 萬元，他承擔了什麼責任？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對他以往在部隊裡面，按照年資乘出來的，他是有特別……

段委員宜康：有人告訴我，如果這樣改的話，有些中將就不想升上將，上校就不想升少將。歡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不、不、沒有這樣的講法……

段委員宜康：本席就不占太多時間，我們審年改方案的時候，可以好好的討論！我就在隔壁會議室，過來很方便。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認為，在這次軍改案當中，我們是不是要把握一些原則？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把握原則。

王委員育敏：你的原則是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原則就是對現役的要考慮到，對退役的也要照顧到，就是要善待現役，照顧退役，而且改了之後，要能讓我們軍人的職務可以長留久用。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說的這些原則，本席都非常同意；本席要在這邊特別提醒大家，就在現在這個時候，中國大陸正在泉州進行所謂的實彈演習，這幾天我們看到蔡英文總統登艦，金門的軍人朋友們就要去練習備戰，這都是軍人的辛勞；尤其在兩岸關係這麼緊張的時候，主委認為現在真的是討論軍改的好時機嗎？如果軍改版本還要將軍人的權益下修，再修改，你真的認為，此時此刻我們對內募兵不順利，對外看到中國大陸軍事武力的崛起，兩岸關係緊張對峙，我們國家對軍人的需要是越來越多，不會越來越少，軍人的重要性在台灣社會應該是越來越高，不會越來越低，這一點你同意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同意。

王委員育敏：在這樣一個大環境的氣氛底下，如果要討論軍改，有兩件事情必須考慮到，一個是時機點對不對的問題？如果以我們現在對軍人的需要性這麼高的情況下，這個時候還動刀來砍他們的權益，絕對會挫傷軍人的士氣！如果軍改改得不好，身為主委的您認為會不會重創、挫傷現役軍人的士氣及退役人員的權益？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必然會的；至於時機點的問題，要挑一個完全可以來討論這個議題的時機，是找不到的……

王委員育敏：找不到點？

邱主任委員國正：因為現在問題出來了，我們要針對眼前的問題來探討它的解決方案，不講求時機……

王委員育敏：但至少不要在這麼壞的時機點，今天要在一個壞的時機點改革、動刀，這就好像醫生

要幫病人動刀，你不要在他最虛弱的時候，應該讓他的體質在比較健康，有抵抗力的時候再來做。所以，第一點我認為現在並不是最恰當的時機點；第二點制度合不合理的问题，我剛剛聽到民進黨的委員批判有些軍人是貪婪的，這個我也不能同意！有哪一名軍人去竊取國家的錢嗎？他是去搶了，還是去偷了嗎？不是吧！這所有的制度都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設計下來的，他就是按照制度來領取而已，有沒有個人的行為在這裡面取巧，然後幫自己去領更多？有或沒有？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的！就是一個很合理的制度延伸下來的結果。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我們就來檢討制度問題，今天把軍人的議題跟公教的議題及其他類別放在一起談，這樣合不合理？不合理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現在已經脫勾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應該要脫勾嘛！既然脫勾了，就應該從這一個系統、這個制度，現在最需要什麼，什麼樣的版本、方案最能穩住軍心，留住軍人，讓我們的軍隊是可以長長久久，為國家所用，這也是你剛剛講的話，也才是我們應該追求的目標。今天若你的目標不明確，那麼在討論改革的過程裡，我只能說那就會像台語所說的會「走精」，就是你又會拿其他的職業類別的權益相比較，又說給太多，又想要往下砍，這就是我們現在在軍改議題上所遭遇的困難。所以，即使行政院版本現在送出來，都不是最終版本，我想主委也不敢在這裡打包票，說現在行政院定出來的版本就是最終版。你應該心知肚明，民進黨立院黨團包括剛才民進黨委員的發言都聽得出來，他們不滿意你現在提出來的版本，還想再改。如果又再改、再修，又上演上次公教的版本呢？你知道當時是怎樣的情況嗎？當時就是在院會審查時突然丟出一個臨時修正動議，案子就過了！如果軍改同樣上演上次那樣的戲碼，你這個主委還當不當得下去？你的任務是要捍衛現役及退役軍人的權益，如果現今這個版本又被改得亂七八糟，你還會不會仍穩坐這個職位？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就是我現在正在努力的部分，一旦發生方才委員所說的狀況，我當然心中會有定案，不過畢竟此事還未成事實。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會捍衛到底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一定要捍衛到底。

王委員育敏：你這個決心有多堅強？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個決心要等事情發生之後，屆時再看我的決心有多堅強吧！我們不事先評估。

王委員育敏：你身為退輔會的主委，你願意承諾會捍衛這些退役及現役軍人朋友的權益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腦中想到的就是退伍軍人袍澤。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肯定你這一點的看法。身為退輔會主委，如果你缺乏同理心，無法站在退役朋友的立場設身處地幫他們著想的話，你當然不可以擔任這個職位。如果你能做到這一點，那本席會比較相信在未来的改革過程中，你會強力地捍衛自己的版本。過去在公教改革上，我們看太多了，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沒有看到公家機關出力捍衛公務人員的權利；在教育人員的部分，也沒有看到教育主管機關挺身捍衛老師的權益，一路上就是這樣不堪的情況，執政黨想怎麼改就是怎麼修！我希望在軍改的這個版本上，能夠看到不一樣的退輔會主委的表現，

你應該要一路捍衛軍人朋友的權益。我要再次提醒執政黨，目前不是軍改最好的時機，如果你們硬要在這個時候啟動軍改，請看看我們現在面臨多麼險峻的時刻，請給我們的軍人朋友最大的力量及鼓舞，並且保障他們應有的權利，我覺得這是現今執政黨應該認清的一個現實。謝謝。

邱主任委員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知道公教年改與軍人年改最核心的差異是什麼嗎？我簡單以這個圖表來說明，公教年改與軍人年改有何差異呢？年改主要的問題有三：第一個是費率，就是我們在職的時候提撥得少，退休時領得多；第二個是在職的時間短，退休後到離開時的時間長，比如說我服務 25 年，可能平均餘命還有 20 年可活；第三個是在人數部分，公教年改裡的公務人員如果在職的人數越來越少，退休人員越來越多的話，想以在職人員所繳的錢去養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就會很辛苦。主委你瞭解這個過程嗎？好。軍人則是怎樣的情況呢？在費率部分，公教年改及軍改是一樣的，若就時間來計算，平均壽命延長，我想縱使軍人職業風險高，其實其平均餘命跟一般人也不會相距太多，兩者最大的差別在於公務人員是自願退休，他們可以幹到 65 歲，可是軍人卻有屆時需強制退休的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差別所在。他想久任都沒辦法。在人數方面，公務人員的總員額沒有動，可是報考人數還是很多；而國軍現在則實施精簡政策，現在的軍改問題是因為現在的軍人是退休提撥得少，退伍的人越來越多。我們現在看看兩者基本的差別，軍人的生涯若以一般官校來看，22 歲畢業下部隊開始任官，國人男性平均頭胎的生育年齡是 34 歲，但根據國防部的統計，軍人平均退役的年限是 42.4 歲，換言之，一個職業軍人退伍後，他的孩子還在小學階段，所以我們才要跟主委說，因為這項強制退伍的規定，導致多數的職業軍人在退伍、退役時，他的孩子尚在學齡階段，這是很關鍵的因素。此外，我們再來看看社會對公教是怎樣的印象？我們都有小學、國中老師，左鄰右舍也有很多退休的公教人員，主委有沒有聽過：月領 7 萬元，老師 55 歲搶著退休；週休 7 日、年遊 7 國的這種話？

邱主任委員國正：聽過。

鍾委員佳濱：這當然對公教退休人員是不好的形容，但是社會對他們是有這樣的印象的，可是反觀社會對軍人是何種印象？軍人平均退休年齡是 42 歲，公務人員平均 57 歲，教師則是 54 歲，依照年齡來說，多數公教人員在退休時，孩子都大了，我要說的是最後一句話，因為要照顧家庭，職業軍人在退休後有持續就業的需求，所以社會是支持軍改條件比較優渥的這件事，主委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同意，我很感激。

鍾委員佳濱：好，你聽過職業軍人退休後有三保，你知道有哪三保？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聽過。

鍾委員佳濱：這對軍人的尊嚴也是很大的傷害，他們退休之後只能賣寶塔、拉保險及到公寓大樓去擔任保全工作。我們在當兵時，真的看到我們的長官在少校或上校退伍後幹這些職業。好，國家及民眾也支持軍改有一個比較有尊嚴、合乎其生活需要的內容，檢視現今的俸率，你很清楚這是對現職人員的部分，可是退輔會面對的是退役者，現在行政院的本是版本一，就是不管是現職或退役者以後都按照這個俸率，其中少校可以到 44 歲，22 年年資；中校可以到 48 歲，年資為 26 年；上校可以到 50 歲，年資 30 年。按照版本二，這是剛才段委員所說的，如果我們要照顧那些從少校到上校的中階軍官，我們看到他們退役之後，因為需要照顧家庭，我們將版本二的俸率提高，主委你同不同意這樣的做法？

邱主任委員國正：如果照這樣推算的話……

鍾委員佳濱：我只說到上校為止。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版本二與版本一最大的差別是超過 30 年之後，年增率改為 1%，甚至在上將的部分，還設有天花板，行政院的本沒設定天花板，可以到百分之百，你知道公教年改的替代率是多少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最高 62.5%。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我覺得社會會支持版本二，雖然最後士官長可以領到百分之百，甚至到八十%，比公務人員好太多，社會仍然是支持的。我要說明的是，為何社會會這樣看待這些事？因為在生活中，我們遇到很多退退休的公教人員，我有沒有機會遇到像主委這樣的上將？你知道台灣有幾位退役的中、上將嗎？有 68 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上將 68 人。

鍾委員佳濱：對，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那些從事三保工作的退役者就有 1 萬 4,000 多人之多，那些人很年輕，國中畢業就報考軍校，18 歲畢業後擔任士官工作，一路做到士官長有 1 萬多人，在生活當中民眾所看的是這將近 3 萬多個非常辛苦的基層中階軍官及士官兵，主委，你覺得我們要不要照顧這些人？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要照顧。

鍾委員佳濱：好，為什麼今天包括段委員在內，社會會對高階將領有意見呢？我們來看一下，我沒有在生活中遇到高階將領，但多數民眾看到的是赴中的退將有 32 個，我們才 68 個退將，竟然就有這麼多的中高階將領到中國去，在年改時，社會大眾看到八百壯士揍柯 P、踹立委，主委，我要說的是這些是極少數的例子。今天社會都尊重軍人，但大家對軍人的認知，所珍惜的是那些中階軍官退役者，而社會對高階將領的印象，雖然我沒在生活中遇過這些人，我都從報紙新聞中得知這些人，相較於我們生活周遭遇到的從事三保工作，那些我們要照顧的職業軍人退役者，你覺得社會會比較支持高級將領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說什麼支持不支持，我們就講個道理，因為 55 加 2 是其中一個版本，他為何會比較高？當初我們也算過 55 加 2 這個機制，這對中低階者的幫助會高一點，至於高階者為何看起來很多？那是因為其本俸的緣故。我一再強調，同工不同酬不對，但不同工卻硬要拉成

同酬，那很簡單，你就從本俸來檢討，檢討另外一個案子，我們檢討年金的問題是就事論事，55 加 2 沒有上限，為何沒有上限？因為有年資的限制，這已經明擺在那裡，若真要改變，我們沒有話講，但沒有改變這部分，卻變成 35 年以上的年資變成 1%，40 年以上的年資不計，坦白講，要我跟這些前輩說「報告長官，我覺得你幹滿 36 年以後，因為每天只出 2 分力，所以才變成 1%」，這種話我實在說不出來！

鍾委員佳濱：主委，其實我今天花時間跟你溝通不是要你去改變你與你同僚、同學、學長的觀念，因為你們這個階級的人非常少，就是因為很少，所以社會透過媒體及生活經驗來認知，今天我敢說包括我來自中南部，我們的基層民眾都支持要照顧職業軍人退伍後的生活，為什麼？因為在我們生活的周遭看到這些中階的職業軍人退役後，生活是辛苦的，是需要國家幫助的，這件事大家都支持，為何公教年改一再說不公平，民眾都認為就是要對軍人好一點，你看，鄰居的退役者都很辛苦，小孩都還很小，但你不能理解的是，你講的道理社會不是這樣解讀，所以我今天告訴你，對於方才段委員的主張，這是社會的一個印象，退輔會針對這些事可以做兩件事：你要先瞭解民眾對不同軍階形象區隔化的現象，你要有所掌握，民眾看待高階將領與中階職業軍人是不同的。其次，你要注意極端少數人的偏差行為會影響到我們幫退伍軍人不分官階爭取國家對其應有之照顧。最後，我希望主委您要做一件事，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我們不希望再有一些偏激的行為造成社會的對立，導致我們的幫忙無法克盡其功，主委，你聽懂了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聽懂了，而且我也保證如果沒有給他們刺激言論的話，他們也不會有什麼刺激的動作，但如果再說他們貪婪、貪財，那後果我無法保證！我沒有辦法保證！這件事是雙方互相的，我也在努力通過這項法案，你們也要努力，大家要有所節制，要講道理，我也願意講道理。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上任之後，我聽到外界的聲音，對你評價並不差，也有所期待，當然希望你比任退輔會前主委李翔宙做得更好，李翔宙主張軍人最低的樓地板應該是 4 萬元，現在提出來的數字是 3 萬 8,990 元，怎麼沒聽到你針對這個部分表示意見呢？你怎麼就這樣「喔！很滿意！大家很滿意！」？請問你滿意嗎？

主席：請退輔會邱主任委員說明。

邱主任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委員。李前主委大家都予以肯定，我尤其肯定。

賴委員士葆：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所以我在擔任這項職務之前，跟他有一個 3 個鐘頭的會談，他有跟我提到目前工作的進度。

賴委員士葆：是。

邱主任委員國正：他曾經試過，我後來也試探過。

賴委員士葆：那為何達不到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我們現在不討論前面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前事不說了，就講結果。

邱主任委員國正：結果就是現在這個版本，我要努力爭取。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剛開始說你不錯，但是我告訴你……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我無所謂……

賴委員士葆：你要替退伍軍人多講話……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是在考量……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一件事情，軍人跟其他行業最大不同在於軍人會死人！講坦白的就是這個，他們把命賭上！我舉個例子，我在美國唸書的時候，當時是民國七十幾年，我的親弟弟在服義務役行軍時被卡車一撞當了 12 天的植物人，當時我的家裡很窮，我人又在美國，我姐姐挖了我弟弟的大便了十幾天，因為他當時已經成了植物人，最後什麼都沒拿到就勒令退伍，當時的軍人是這種狀況啊！隨時有生命危險，你要大聲講出來！軍人理當不一樣，我們都知道得很輕楚，這次的年金改革就是道道地地的階級鬥爭！勞保年改案出來 1 年多了，沒人理會，講得多偉大，說這是因為財務困難的關係，為何勞保那一塊都不動？就因為軍公教非執政黨族類，要先修理嘛！這種話你沒有講出來！我知道你當然不敢講，因為你人在屋簷下，這是道道地地的階級鬥爭嘛！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知道……

賴委員士葆：你不講就我講，請問按照這個版本去走，1 年可以省多少錢？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們現在正在精算。

賴委員士葆：大概省多少錢？總要給我一個數字。

邱主任委員國正：1 年大概 70 億元。

賴委員士葆：70 億元？各位，蓋間深澳電廠要花 1,000 億元！我們的核四燃料棒買的時候是 80 億元，現在賣回給美國損失就差不多要 60、70 億元，錢就是這樣花的！這是改革嗎？前瞻一搞 4,000 億元就沒了，現在殺了老半天才省 70 億元，你說提撥有基金的問題，重點是基金問題是因為政府提撥不足所致，你們要將這些話講出來，我都替你們說出來！主委，我問你一個核心問題，你今天是不是很满意這個版本？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已經講了很多次，退伍軍人滿意，我就滿意；他們如果不滿意，我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好，你告訴我，現役者滿不滿意？

邱主任委員國正：你請國防部人員回答。

賴委員士葆：國防部有沒有代表出席？沒有！我們的蔡總統說，年改使得很多年輕人喜歡當兵，我怎麼都沒有看到這種事？今天國防部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的募兵人數還少 1 萬多人，她是睜眼說瞎話！賴清德院長那個大嘴巴，每天講台獨不離口，明天人家要演習，引發緊張態勢，誰要去保護？就是軍人！結果你們在這個關鍵時刻還要急著上岸，我們跟執政黨說你們緩一緩，明天他們要實彈射擊演習，動作慢一點，我們實在不知道你們在急什麼？1 年就省 70 億元！主委，現在的版本是你捍衛的版本，對不對？我告訴你，百分之九十以上這個版本來到這

裡絕對會被蹂躪、被修改！請問你要如何應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還是捍衛，委員的決定我……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公教的版本進來之後，原本 18%6 年歸零變成 2 年歸零，這裡的 10 年可能也會變成 2 年。

邱主任委員國正：若要變，就要越變越好，我能接受……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接受 10 年變成 2 年嗎？

邱主任委員國正：當然不能接受。

賴委員士葆：既然不能接受，那你怎麼辦？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是假定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假定的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遇到了……

賴委員士葆：邱主委，這是態度問題，如果被改呢？你要不要辭職？我就問你，你要不要辭職？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的態度就是有所假定……

賴委員士葆：假定被改了，你要不要辭職？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有我的做法……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辭職？我就問這個問題。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不要答……

賴委員士葆：那你今天說要照顧退休弟兄的話是假的！你連這個決心都沒有，你要拿出決心！

邱主任委員國正：你想講就講，我們想的永遠都是退伍軍人及袍澤！

賴委員士葆：你今天在這裡要拿出決心，就是「我邱某人在此若不能為袍澤捍衛這個版本，我就走人」！這樣才能顯出你的大度。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走不走人，是我自己決定！

賴委員士葆：今天最重要的，就是你至少要把捍衛退伍軍人權益的態度表現出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這樣捍衛退伍軍人袍澤，請問在態度上我還要怎樣表達？

賴委員士葆：你表達得不夠清楚。

邱主任委員國正：在這裡表達的態度，我會問袍澤們覺不覺得清楚，如果他們認為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我覺得就夠了！

賴委員士葆：在這裡我再跟你講一遍，以前你們當兵的時候，調到外島不但沒有發給任何加班費，有時候還會為國犧牲，如今來到這裡卻還要被立法委員糟蹋，這話你怎麼不敢講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以前我在這裡也被糟蹋過，是哪一屆的立法委員我都還記得清清楚楚。

賴委員士葆：你被糟蹋過什麼？

邱主任委員國正：沒事就羞辱軍人說：你們這些軍人吃香喝辣、貪婪，這還不算是糟蹋嗎？當時我對這樣的羞辱也覺得非常不服氣！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版本，請你告訴執政黨不要再做修改，我可以告訴你：國民黨黨團如果要做調整，也只會加不會減！

邱主任委員國正：坦白說，改或不改的決定權是操在委員的手中，我完全不能做決定，當然我會請各位委員幫忙，支持這個版本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們國民黨黨團還要再增加，不過，因為國民黨在國會的席次比較少，所以，我們也加不了，現在民進黨黨團主張要再做刪減，這是第一個問題。

其次，你們的袍澤希望現役的部分先走，至於退役的部分，他們還有意見，不過，目前大勢已定擋也擋不住，在此前提下，能不能分成兩個階段且第一個階段先走？

邱主任委員國正：這要看委員如何決定，我不能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要對這個意見表達態度！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的態度就是永遠站在袍澤這一邊，至於要用哪一個版本的決定權則是在委員手上，不在我這邊，所以，你們要怎麼決定就怎麼決定，我也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講這話到底是在講什麼話？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講的話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你講得簡直像是神仙在講話！

邱主任委員國正：請委員不要講這種話，你這樣講，我也可以回應你！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應啊！

邱主任委員國正：你覺得我在講神仙話，同樣的，我覺得委員好像也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講得很具體，就是問你：贊不贊成現役的部分先行、退役的部分則緩一下？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無所謂贊不贊成，方才我已清楚說明這是由委員決定的事。

賴委員士葆：不能這樣講，請邱主委多讀一下憲法，今天你來這裡備詢的身分乃是政務官，所以你有義務、有責任照實回答委員的質詢。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所說沒有錯，我今天來這裡就是要努力讓這個版本進入決議的階段，這也是我的期望。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即退役的部分是不是跟現役的一樣，都做一樣的處理？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只能管退役的部分，至於現役的部分則應由國防部來回答，委員不能老把別的部會主管的事情丟到退輔會這裡來，這部分我當然不能回答。

賴委員士葆：請邱主委仔細聽我問的話，不要情緒用事，你在這裡動輒說要照顧袍澤的權益，但我們聽到你們軍中袍澤告訴我，甚至你以前的長官也都來找過我，他們都告訴我：希望現役的部分先走，退役的部分則暫緩。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也聽到這樣的聲音。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贊不贊成這個意見？我覺得至少你要有個態度出來！

邱主任委員國正：姑且不論我贊成與否，這個案子既已送來立法院，就等立法委員做成決議，那就是我們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這完全是一種黨棍的態度，主委，當初我對你的期待是很高的，現在我對你非常失望！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對我的期待如何不要緊，我的目標是袍澤不要對我失望。

賴委員士葆：現在軍中袍澤對你感到失望，因為你有話卻都不敢講！

邱主任委員國正：好，以後面對他們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認錯，至於委員對我失望，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在這裡回答委員質詢請不要耍嘴皮子！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耍嘴皮子。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在這裡嘴裡口口聲聲說要捍衛袍澤，他們的主張就是你的主張，結果你剛才所表達的主張是什麼，我看你根本就沒有主張。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在委員面前提出任何主張都是沒意義的。

賴委員士葆：你在這裡主張當然會有意義，透過國會實況轉播，全國人民都在看，怎麼會沒意義呢？

邱主任委員國正：對，我希望退伍的袍澤都能好好看。

賴委員士葆：對邱主委這樣的回答，讓本席感到相當失望，殊不知我們原來對你的評價非常高……

邱主任委員國正：若委員真的很失望，我只能跟委員說：很抱歉了！

賴委員士葆：不僅我對你感到很失望，你們退伍袍澤也都會覺得失望，你是不是至少講一句話，那就是：我願意努力做好這件事情。

邱主任委員國正：事實上，我一直在努力啊！

賴委員士葆：但他們就是不改，而你對現役部分是否先行、退役部分暫緩一下都不願意再談，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已經講過，這確實不是我能決定的，因為這個案子已送來大院並交付委員會審查，所以，未來要怎麼走悉由委員會決定，我所能捍衛的……

賴委員士葆：如照主委所說，我看你也不要當主委好了，乾脆換人來做，到時候別人來做可能也比較順一點，看你現在做成這個樣子！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回去趕快打包，並跟長官講請別人來做主委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打不打包，不是由委員來做決定。

賴委員士葆：當然不是由我做決定，你自己就可以走人，因為你完全沒有替退役人講話，從一開始跟你對話到現在，我覺得你一直抱持當官的心態，完全沒有替袍澤講過一句話，這是讓人感到很遺憾與難過的地方，也許有人覺得邱國正態度非常親切，但在當主任委員的立場上卻是非常不堅定，可以說完全沒有當官的立場。

邱主任委員國正：我對委員也同樣覺得滿遺憾的。

賴委員士葆：我很難過，邱主委，我對你實在非常失望，我認為你完全沒有替退伍軍人講話，你這個主委是做假的！

邱主任委員國正：委員，真是對不起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林委員俊憲、吳委員志揚、吳委員焜裕、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及林委員德福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以外，到此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另有王委員定宇及呂委員孫綾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請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提供。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會議日期：2018 年 04 月 18 日

★會議事由：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書面質詢提綱：

- 一、亡故榮民不動產之出租、活化成效。
- 二、榮民榮眷基金會管理不動產之活化成效。
- 三、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訪查機制。
- 四、龍崎廠案。

★書面質詢內容所需資料，請輔導會於兩週內（2018 年 05 月 02 日前）函覆本席。

一、榮民榮眷基金會管理之亡故榮民不動產，是否低價出租？活化再出租成效不彰！

根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不動產管理原則第 6 項規定：「為活化資產得將受捐助較有價值之不動產優先出租使用，並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其收入依相關規定使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2018 年 03 月 15 日提供本辦公室資料顯示，榮民榮眷基金會截至 2018 年 03 月已出租亡故榮民遺留之不動產統計共 3 筆，竟與 2017 年之資料無異！

其中包含高雄市大社區中里里○○號，房屋 13.85 坪、土地 19.67 坪，月租金 1 萬元；台東縣綠島鄉上南寮段，土地 26.22 坪，月租金 1500 元；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七巷○號，房屋 20.75 坪，月租金 4166 元，合計年度總收入 18.8 萬元。

本席於 2017 年 05 月 2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會曾經針對此問題向輔導會詢問，當時服務照顧處林夏富處長並未針對此問題做出明確答覆，時隔一年，本席要求輔導會正式書面說明此低價出租之原因，是否依據相關要點規定參酌市場行情訂定租金，以及榮民榮眷基金會管理之亡故榮民不動產活化再出租之成效與策進方案，並說明為何迄今僅 3 筆不動產活化出租。

此外，輔導會於 2018 年 04 月 1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業務報告書內容，針對榮民榮眷基金會管理之不動產部分，僅於報告書第 15 頁中簡略提及「加速不動產管理及活化運用，積極辦理公開標售處分，預估新收達 1.1 億元，增加基金收益」，並未詳細說明，鑑此，請提供本席活化運用之詳細策進方案，並說明「預估新收達 1.1 億元」之計算基準為何。

二、榮民榮眷基金會管理之不動產，活化成效不彰！

輔導會 2018 年 03 月 15 日提供本辦公室最新資料顯示，輔導會所屬機構已移交榮民榮眷基金會管理之不動產統計共 477 筆，總面積共計 1 萬 3088 坪，與 2016 年底相較略有增加（2016 年底共計 410 筆、總面積 1 萬 202 坪），其中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管理共 407 筆、各縣市榮民之家

管理共 70 筆。截至目前，針對上述不動產之活化運用作為，本席尚未得到輔導會之明確答覆。

關於此議題，本席亦於 2017 年 05 月 2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向輔導會詢問，當時服務照顧處林夏富處長回答本席表示，活化成效不彰之主因為不動產之產權持分問題、不動產地點偏遠不易活化、以及畸零地等相關因素，當時本席要求輔導會整理各筆不動產無法活化之樣態、數量，然迄今，未有明確答覆。請輔導會以書面資料詳細函覆本席不動產活化之策進方案與無法活化之樣態與數量。

另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第 68 條相關規定，1996 年 09 月 17 日前之無人繼承榮民不動產為撥交榮民榮眷基金會管理，1996 年 09 月 18 日後之無人繼承榮民不動產待產權釐清後將撥交國庫，請輔導會提供本席應撥交國庫之不動產，但產權尚未釐清之案件樣態與清單。

三、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指紋驗證機制仍存在侷限性，輔導會應強化查核及訪查機制，避免浪費人民公帑！

輔導會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及 2018 年 02 月 06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將每半年一次之驗證與發放給與改為每季一次，此精進作為，本席深表肯定。

然指紋驗證確實存在漏洞，例如偽造之矽膠指紋模、檢驗機器軟體判別誤差、檢驗人員之人為因素等。鑑此，輔導會赴中國實地訪視之工作更顯重要，根據輔導會 2018 年 03 月 21 日輔養字第 1070021955 號函文資料，迄 2018 年 01 月底仍有 737 位於中國長期就養居住之榮民，平均年齡高達 90.4 歲，95 歲以上高達 123 位，2017 年僅完成訪查 305 位，再經查，輔導會各年度實地訪視發現已亡故者之比率（2.08-9.21%）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1%），由此可見實際上之亡故者比率可能更高。

爰此，請輔導會提供本席迄今於中國長期就養居住之榮民人數、平均年齡、近一年來之實地訪視發現已亡故者之比率與指紋驗證模糊比率。

根據『輔導會 107 年派員訪問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計畫』，輔導會預計上、下半年各派 6-10 員赴中訪視，訪問時間為 4-6 月、9-11 月兩梯次、就養榮民年齡逾 95 歲以上者。鑑於國人男性平均餘命約為 78 歲，本席在此建請輔導會評估將訪視榮民年齡降為 80 歲以上之可行性，並請輔導會提供本席本年度訪視之目標人數、以及最近一次之訪視狀況。

四、本席自本屆立委上任以來就非常關心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二期龍崎廠（下稱龍崎處理中心）開發案相關議題，除就場址地質安全問題召開公聽會之外，也數度在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質詢。最近本席再度函請輔導會以及經濟部工業局提供歐欣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歐欣公司）財務年報以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轉讓合作開發協議權利義務（契約）等相關資料，經辦公室同仁整理後，發現仍有一些問題尚未釐清，特利用本次會議提出，請輔導會詳查並逐一回覆本席：

1. 本席依職權索取資料過程，輔導會以歐欣公司拒絕提供為由抗拒！

本席於 2017 年 06 月間兩度發文要求輔導會提供歐欣公司，一度拒絕（以財報僅向股東揭露

為由)，一度僅提供部分報表，未提供完整資料。第三度始提供較完整財報，函覆承認立法委員問政監督之公益大於其營業秘密之保護（歐欣至今未完成開發營運，何來營業秘密？）。輔導會以政府資本投資事業機構，或與私人資本合資成立民間公司，均涉及政府預算之運用，本應受國會議員監督。再者，上開公司輔導會亦派有董監事參與或監督該公司之經營，亦屬輔導會事業處業轄管業務範圍，本席函詢相關資料應為輔導會日常即掌握，怎反以該民營公司拒絕提供為由，向依法行使職權之立法委員隱匿資訊規避監督？

2. 財務報告內容與其他資料比對後發現嚴重問題！

2-1.本席於 2018 年 02 月 02 日再函請輔導會提供該公司提供人事費及敦親睦鄰費用相關資料，經比對後發現問題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輔導會提供的資料年度人事費用金額均少於財報的人事費用（詳下表），輔導會應再詳查！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及虧損統計表 2006-2017

項次	年 度	用 人 費 用 / 虧 損 (占 比) ※ 用 人 費 用 / 營 業 費 用 (占 比)	備 註
1	2006-2007	227 萬 1694 元 (2006 年) +850 萬 6038 元 (2007 年) =1077 萬 7732 元/1778 萬 5588 元 (60.60%) ※營業費用 1892 萬 9274 元 (56.94%) 薪資 141 萬 7373 元/年/人 11 萬 8139 元/月/人 (2007 年)	財報 P.3, P.13 員工 6 人 2006 年 07 月 24 日公司設立
2	2008	806 萬 8436 元/1012 萬 723 元 (79.72%) ※營業費用 1217 萬 3919 元 (66.27%) 薪資 746 萬 3370 元 106 萬 6196 元/年/人 8 萬 8849 元/月/人	財報 P.4, P.9 虧損累計 2790 萬 6311 元 員工 7 人
3	2009	852 萬 7541 元/998 萬 7401 元 (85.38%) ※營業費用 1117 萬 0416 元 (76.34%) 薪資 777 萬 9768 元 97 萬 2468 元/年/人 8 萬 0139 元/月/人	財報 P.4, P.9 虧損累計 3789 萬 3712 元 員工 8 人
4	2010	942 萬 8479 元/33 萬 5570 元 (2809.7%) 薪※營業費用 1245 萬 9887 元 (75.67%) 薪資 850 萬 0931 元 77 萬 2812 元/年/人 6 萬 4401 元/月/人	財報 P.4, P.9 虧損累計 3822 萬 9282 元 員工 11 人

5	2011	1087 萬 7195 元/910 萬 5835 元 (119.45%) ※營業費用 1341 萬 8684 元 (81.06%) 薪資 976 萬 1179 元 81 萬 3431 元/年/人 6 萬 7786 元/月/人	財報 P.4, P.9 虧損累計 4733 萬 5177 元 員工 12 人
6	2012	1188 萬 6368 元/1244 萬 9869 元 (95.47%) 薪資 1060 萬 1178 元 75 萬 7227 元/年/人 6 萬 3102 元/月/人 ※營業費用 1561 萬 0289 元 (76.14%)	財報 P.4, P.9 虧損累計 5978 萬 4986 元 員工 14 人
7	2013	1242 萬 9275 元/1506 萬 2802 元 (82.52%) ※營業費用 1663 萬 3661 元 (74.72%) 薪資 1087 萬 8609 元 77 萬 7044 元/年/人 6 萬 4754 元/月/人	財報 P.4, P.8 虧損累計 7484 萬 7788 元 員工 14 人
8	2014	1220 萬 6427 元/1541 萬 3742 元 (79.19%) ※營業費用 1535 萬 1304 元 (79.51%) 薪資 1075 萬 6269 元 82 萬 7405 元/年/人 6 萬 8950 元/月/人	財報 P.4, P.8 虧損累計 9026 萬 1530 元 員工 13 人
9	2015	1161 萬 1037 元/1337 萬 2785 元 (86.83%) ※營業費用 1339 萬 4641 元 (86.68%) 薪資 1041 萬 8840 元 104 萬 1884 元/年/人 8 萬 6824 元/月/人	財報 P.6, P.8 虧損累計 1 億 363 萬 4315 元 員工 10 人
10	2016	703 萬 1474 元/1289 萬 6319 元 (54.52%) ※營業費用 1141 萬 6598 元 (61.59%) 薪資 616 萬 4849 元 56 萬 0441 元/年/人 4 萬 6703 元/月/人	財報 P.6, P.8 虧損累計 1 億 1653 萬 0634 元 員工 11 人
11	2017	薪資 830 萬 8082 元 59 萬 3434 元/年/人 4 萬 9453 元/月/人	2018 年 03 月 21 日輔導會 提供資料 員工 14 人

註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事費用總計 1 億 284 萬 3964 元占累計虧損比 88.25%。

註 2：龍崎處理中心實際出資額：3 億 3036 萬 1554 元（歐欣公司 2 億 1594 萬 7078 元，含代墊榮工出資額 4746 萬 2685 元）、榮民公司：1 億 1441 萬 4476 元）。

註 3：龍崎處理中心股權結構為歐欣公司 51%（其中輔導會 24.82%、台灣歐多貝斯公司 34.05%、其他 41.13%）榮民公司 49%

輔導會實際持股：

24.82% X 51% = 12.66% (歐欣公司) ; +榮民公司 49%=61.65%

台灣歐多貝斯公司 34.05% X 51% =17.37%

其他 41.13% X 51% = 20.98%

註 4：資料來源，歐欣環保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2006-2016 年，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整理製作。

2-2.上開財務報表未揭露董監事車馬費，正式員工及約聘雇人數，約聘雇人員薪資，以及敦親睦鄰費用，有無違反相關法令？

2-3.輔導會於 2016 年 07 月 06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自 2009 年起為撙節開支，該公司總經理和董事長減薪 10%。經查財報資料，該公司人事費用仍逐年增加，顯示輔導會會派董監事未善盡監督之責！

2-4.同前新聞稿，輔導會亦澄清該會派 2 席董監事均按規定支領兼職費，未坐領高薪。經查，該公司含會派董監事共 9 人（董事 7 人，監察人 2 人），自 2011 年至 2017 年每年平均發放 91 萬 2977 元車馬費。根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2017 年 01 月 23 日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第 3 點支給方式規定，視其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或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有所不同，如依實際開會次數每次最高 2 千元支給，經核算 7 董 2 監每人每年支領車馬費 10.1 萬元，會派 2 席董事 1 年開 50 次會，（每 7 天開 1 次會？）。經詢輔導會，會派董事所支領兼職費（歐欣公司以車馬費名義支給？）如係後者按月支給，雖未超過規定且依規定繳回安置基金。然其餘民股董監所支領車馬費雖無前引規定之限制，支領情況究竟為按月支給或是依實際出席會議情況支給？輔導會實應進一步詳查該公司此項目支出明細資料，究竟有無違法？

2-5.歐欣公司約聘雇人員薪資 2015-2017 年由 2014 年 32 萬 6000 元「暴增」為每年平均 492 萬 4750 元。約聘用人數自 2014 年 12 人驟增為 2015 年 18 人、2016 年 20-24 人、2017 年 35-40 人。該公司既未開始營運，近 3 年劇增的約聘雇人員職司何事？是否與 2014 年龍崎場周邊牛埔、龍船、大坪、石槽 4 個里成立「台南市龍崎場周邊居民福利促進會」，於 2016 年 08 月向台南市政府提交 900 份居民連署書，有條件支持本案開發之運作有關？輔導會應詳查歐欣公司執行業務董監有無涉嫌背信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加以追究！

2-6.歐欣公司自 2006 年成立至今 12 年未完成龍崎廠開發營運，但至 2016 年底已經虧損 1 億 284 萬元，其中人事費用高達 95%？監察院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過之 106 國調 0015 調查報告貳、調查意見第二點指出，「歐欣環保公司自 95 年 7 月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未有營運收入，卻以持續負擔相關「前置作業開辦支出」為由，逐年虧損，截至 105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新臺幣 1 億 1,653 萬 634 元。歐欣環保公司既為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該會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分析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復未就虧損情形確實檢討評估，相關檢討機制形同虛設，洵有怠失。」輔導會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3. 民營化≠私相授受？政策指示≠違法移轉？

榮民公司辦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結束計畫，依政策指示退出龍崎處理中心開發案，回收資金過程涉有違失！

3-1.有關行政院於 2001 年 06 月 26 日台九十環字第 032083 號函核定，依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經濟部擇定輔導會所屬龍崎工廠為「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 2 期工程」，由經濟部委託並輔導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與龍崎工廠合作開發。榮民公司參與該案合作開發投入政府資金 1.1441 億元，佔該開發案 49%股權。後因榮民公司辦理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退出龍崎處理中心開發案，榮民公司 2013 年 05 月 10 日與歐欣公司簽訂協議書，雙方同意歐欣公司給付 1.1441 億元給榮民公司，以承受榮民公司於該案「合作開發協議書」之一切權利義務。

3-2.該協議書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興建營運契約」中榮民公司之權利義務由歐欣公司概括承受為生效條件。經榮民公司於協議書簽訂後 12 度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修訂興建營運契約），經濟部工業局以 2006 年輔導會龍崎工廠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以土地作價，經「公開招標」方式和台灣歐多貝斯公司合資成立歐欣公司為例，請榮民公司提出「公開招標相關文件」辦理相關資料，方符合上開條例規定之要件。

3-3.榮民公司於 2015 年 04 月 13 日授權委託歐欣公司以工函字第 1040404 號函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終止」及「興建營運契約」，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5 年 04 月 22 日以工永字第 1040026070 號函復同意協議終止。

3-4.關於榮民公司政策性退出開發案，未依法「採公開招標」方式出售榮民公司投入資金，甚且在未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同意下，堅持以「私下協議」方式由歐欣公司繼受榮民公司的權利義務，而因為輔導會持有歐欣公司的股份，該協議等於輔導會本身也要掏錢回收榮民公司所投入的資金，協議本身即有可議之處，最後榮民公司以「終止」興建營運契約方式規避法律規定，實有違失！

3-5.榮民公司退出龍崎處理中心合作開發案，從未「未公開徵求對象」逕洽歐欣公司協議繼受榮民公司權利義務，除違反前開條例規定之外，經濟部工業局亦從未同意由歐欣公司承受榮民公司在興建營運契約之權利義務，則依照上開合作協議書成效條件未成就，應視為協議自始不生效。（※輔導會龍崎廠以土地作價「經公開徵求」後與台灣歐多貝斯公司合資成立歐欣公司；榮民公司「公開標售」南區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大發廠股權案參照）

3-6.輔導會於 95 年和台灣歐多貝斯合資以龍崎廠土地作價成立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歐欣公司則持有龍崎廠 51%股權（榮民公司 49%），雖未參與 2011 年起歐欣增資，持股遭稀釋為 24.82%，加上榮民公司 49%，龍崎廠實質持股為 61.66%，卻放任民股公司以有違常理每年近千萬元人事支出造成公司鉅額虧損，蠶食輔導會及榮民公司投入資金！

※相關法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第 6 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由事業主管機關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出售股份。

二、標售資產。

三、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四、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

五、辦理現金增資。

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

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依第一項將其業務所需用之公用財產，於事業民營化時隨同移轉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我國於今年起將邁入全面募兵制，為提升募兵成效，維持國防戰力，國軍士官兵於退除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養是否順利，關係甚鉅；另外，退輔會所屬相關單位如榮家，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之發展，亦在重要之轉型期。本席就此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據統計，退除役官兵之職業訓練，低階士官、士兵之參訓人數比例較軍官為低；退輔會曾表示，為改善此一情形，將加強屆退時之在營宣導，並與國防部協調，提供為期 3 天之職涯探索研習，由專家輔導官兵。目前職涯探索研習是否已開始辦理？若有，辦理成效為何？又該研習之成果，是否有作為退輔會未來開設職訓班隊之參考？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予本席。

二、據了解，退輔會所屬彰化榮家，於本月初拜會彰化縣政府，就如何進行合作，配合長照政策來運用榮家資源，開設「日照中心」進行討論。此項政策方向立意良好，若能推行，將有利於榮家資源與民共享、為資源不足之地區強化長照服務網之目標。目前退輔會除彰化榮家外，是否有規劃其他地區榮家與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合作進行類似計畫？退輔會就此是否有整體之規劃？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予本席。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的第一天，現在休息，明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三、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報告「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外交部劉次長報告。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本人謹代表外交部出席本日會議，就「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

美中近期輪番祭出貿易制裁措施向對方施壓，不僅使兩國可能陷入貿易戰的漩渦，也對全球經貿秩序之穩定投下不可預測的風險變數，尤其我國經濟型態及貿易模式與國際連動接軌程度頗高，故對此一問題必須審慎因應，盡一切努力降低美中貿易衝突對我國產業之衝擊。此外，美中在經貿議題上之相互較勁，亦牽動國際戰略版圖之競逐，後續發展普受各國關注，所以不僅是在經貿層面上必須妥善因應，外交部也會密切關注本案對其他層面之可能擴散效應，以作為我評估情勢及研提因應策略之參考依據。

以下謹就近期美中貿易衝突之背景及重要發展、對我國影響之評估及因應作為等節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背景及重要發展

一、川普總統自競選期間即矢言處理美國對外龐大貿易赤字問題，尤其點名中國作為美國第一大貿易逆差國，長期以不公平貿易手段掠奪經濟成果，雙方雖曾透過美中「全面經濟對話」等機制溝通，但始終缺乏交集。

二、在上述背景下，美方自本（107）年起採取一系列貿易反制措施，先是實施全球性的太陽能光電產品防衛性關稅，接續宣布 232 鋼鋁國安調查最終措施，最近則依據 301 條款就中方侵

害智財權等不公平貿易行為，決定對總值達 500 億美元之 1,333 項中國輸美產品加徵關稅，不滿中國初步回應之川普政府甚至又宣布，考慮再針對總值達 1,000 億美元之中國輸美產品徵收高額關稅。

三、面對美方上述行動，中國之公開回應基調毫不示弱，先是針對 232 鋼鋁案，公布 128 項美輸中產品列為制裁清單，另亦針對 301 案以相同力道反擊，宣布將對美國黃豆、汽車及飛機等 106 項總值達 500 億美元之產品加徵關稅。就在對抗情勢看來似乎逐漸升高之際，中國領導人習近平於本(4)月 10 日「博鰲論壇」演講中指出，未來中國將推動金融改革、放寬汽車等產品進口、改善投資環境並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等措施，對於美方各項關切作出具體回應，川普總統隨即推文表示歡迎，凸顯美中雙方不無嘗試為雙邊貿易緊張關係降溫之意圖。在各方關注美中貿易戰是否將引爆之際，美中相關決策者迄今仍步步為營，相互測試底線及攻防策略。

參、對我影響及相關評估

一、美中兩強貿易戰之結構性問題難解，貿易保護主義浪潮恐方興未艾

中國領導人習近平在「博鰲論壇」提出各項降低關稅及放寬市場進入之承諾，或許有助於稍微緩解美中貿易鉅額逆差問題，惟實質上並未真正處理美方在 301 調查報告中之強烈要求。換言之，中國除強制外國技術移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不公平貿易手段一向為人詬病之外，對於美方關切之「中國製造 2025」，實為其提升未來產業創新驅動能力之重要發展策略，斷無可能對美讓步。然而川普政府為不負支持其當選之民意所託，除致力恢復「美國製造」之榮景外，面臨情勢險峻之國內政治情勢，尤其是 11 月之國會期中選舉，未來恐仍將持續對包括中國乃至其他各主要貿易夥伴，採取強硬立場。即便課徵關稅並非解決美中長期貿易失衡問題之良方，美國可能仍將以此做為迫使對方就範之第一步，倘其他國家亦紛紛仿效此類壁壘措施，貿易保護主義之浪潮恐將興起，各國均難倖免。

二、美方雖劍指中國，然施壓對象仍及於主要貿易逆差夥伴

川普總統自競選期間即抨擊過去政府未正視鉅額貿易赤字問題，惟 2017 年美國對外貿易赤字竟反較 2016 年上升，川普政府因此面臨更大壓力，最近連番針對中國祭出貿易制裁措施，惟亦同時對其他主要貿易夥伴施壓，包括指控歐盟對美傾銷汽車，聯合在貿易上欺壓美國。另外再以 232 鋼鋁案為例，多國爭相要求與美方協商豁免，日本與美同盟關係雖然密切，迄今仍未獲納入豁免清單，而南韓則以在汽車進口額度上讓步，換取豁免地位。綜上，可見美方各項貿易施壓之目的在於迫使對方談判，進而從中獲得對美有利之成果。鑒於我國迄今仍被美方列為貿易逆差主要來源之一，勢須妥善研擬相關談判策略，以免承受更大壓力。

三、現行供應鏈面臨強迫性位移，臺商朝全球多元布局之壓力陡升

考量兩岸長期以「臺灣接單，大陸生產」之緊密三角貿易模式運作，惟如今遭逢美中貿易衝突之連鎖效應，臺商恐須儘早未雨綢繆，思考產業未來生存發展契機所在。倘川普政府最終決定對中國 1,000 億美元輸美產品加徵關稅，以兩岸高度整合之生產鏈，新增報復清單恐難排除臺商在大陸製造生產之產品，或臺商在中國布局已久之產業，尤其在智慧手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類別，屆時對我經濟整體衝擊影響不容低估，臺商企業在東南亞乃至全球轉變中之供應鏈，

究將扮演何種角色，宜儘早調整朝多元化布局。

肆、政府因應之道

一、積極因勢利導，化危機為轉機

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恐將對未來國際貿易產業鏈造成衝擊改變，各國無不積極透過產業升級及分散市場等策略因應。面對此一變局，強化我在國際貿易體系之競爭力及不可替代性自為當務之急，蔡總統已提出四項策略，包括第一，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第二，加速內需投資，透過前瞻基礎計畫、推動能源轉型及都市更新等刺激內需之政策，使內需成為支持經濟成長主要動力；第三，提高創新能量，加速執行及增加投資「5+2 產業創新計畫」等計畫，發展科技並強化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第四，多元化布局生產基地，積極推動貿易及生產基地的多元化，尤其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布局。

二、持續展現善意，深化臺美合作

外交部將協調政府各部門，並透過駐美各處，持續與美行政部門、國會、智庫及產業界等說明臺美緊密之經貿關係，並以具體行動展現我為美重要的經濟及安全戰略夥伴，包括運用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及「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SelectUSA Investment Summit）等各種經貿交流平臺，持續強調臺美產業互利互補，透過包括軍備、飛機、天然氣及農產品之適時採購，降低貿易順差，向美方展現我提升雙邊經貿夥伴關係之決心。

三、維護多邊機制，爭取參與合作

我國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正式會員，透過該組織各項會議及活動積極參與國際貿易法規之建制及運作，以我高度仰賴國際貿易之經濟型態，維護 WTO 正常運作符合我國家利益，爰就美國在 WTO 對中國大陸侵害智慧財產權所提出之調查案（DS542），我已申請以第三方身分參與。此外，我亦將與歐盟及日本等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友好國家加強聯繫合作，分享情資，以利精準掌握國際經貿局勢之脈動，制訂有助我經貿永續發展及長期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之最佳策略。另我積極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工作，亦將持續，其效益包括降低他國單邊貿易制裁之風險及尋找出口替代市場，在美中貿易戰可能爆發之際，對我更形重要。

伍、結語

持續提升臺美關係一直是我政府跨部會努力的目標，近年來臺美在政治、經貿、安全、商務及民間合作等全方位之正面進展有目共睹，而「新南向政策」不僅是我對區域國家之重點戰略，更與川普政府之「印一太戰略」相輔相成，美中貿易衝突短期必將對各國造成衝擊，我國家利益之長期目標係讓臺灣獲接納並融入全球貿易體系，且應朝更公平、開放及自由之方向邁進。此外，臺美關係友好密切，我亦須努力在既有良好合作基礎上，結合雙方優勢產業，共同探索開發亞洲市場。外交部將持續相關努力，也期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報告。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奉委員會指示，謹研提「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

因應戰略」之書面報告，主要就美「中」經貿緊張情勢、美國 301 調查案、中國大陸回應、當前情勢評估及我國因應措施等要項進行報告，敬請指正。

壹、美「中」經貿緊張情勢提升

美國川普總統自 106 年初上任以來，訴求「美國優先」推動相關經貿政策，與中國大陸的經貿緊張情勢確有提升，美方最近半年之政策措施包含下列各項：

一、川普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直指中國大陸為其「競爭者」（competitor）。

二、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107 年 1 月發布中國大陸履行 WTO 規範之報告，指稱中國大陸並未實踐自由化承諾，且持續採取干預市場政策。

三、川普總統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宣布，針對太陽光電產品及大型洗衣機發動 201 防衛措施，分別課徵最高 30%及 50%保護性關稅，該措施於 2 月 8 日生效。

四、川普總統於 107 年 3 月 8 日宣布分別對於進口鋼鐵及鋁製品課徵 25%及 10%額外關稅，該措施於 3 月 23 日生效，預定於 5 月 1 日前公布豁免國家。

五、川普總統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簽署 301 條款備忘錄，對中國大陸課徵產品總額約 500 億美元之關稅，並於中國大陸宣布採取對等增稅措施後，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評估增加 1,000 億美元增稅產品清單之可能。

六、USTR 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18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關切中國大陸未履行在「中」美雙邊及 WTO 架構下的承諾，且認為 WTO 無法有效處理解決，包括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外資限制（如服務業）、以安全管理政策為名而歧視國外科技產品（如網路安全法）、國家補貼及 2025 中國製造等。

貳、美國 301 條款調查案進展

前述美方政策措施中，301 條款調查案與美「中」貿易緊張情勢最具直接關聯性，美方在此提出 3 個方案：

一、針對包含航太、資通訊及機械設備等 3 類至少 500 億美元之產品課徵 25%關稅：USTR 已於 4 月 3 日發布建議產品清單，其內容主要基於「中國製造 2025」政策涵蓋之重點項目，美方正進行美國國內評論程序，預定於 5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後再做出決定。

二、針對中國所採取之歧視性科技授權措施：USTR 已於 3 月 23 日在 WTO 爭端解決架構下要求諮商，歐盟、日本、烏克蘭、沙烏地阿拉伯及我國已表達擬參與諮商。

三、針對企圖取得美國敏感科技之中國大陸企業投資案：美國財政部正徵詢相關部會意見，應於 5 月 22 日前提出限制方案。

參、中國大陸似擬避免貿易紛爭情勢惡化

儘管中國大陸經貿與外交部門曾宣稱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堅決捍衛自身合法權益，惟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4 月 10 日博鰲論壇宣示下列改革措施，雖然並未明訂相關具體時程，似乎若干程度回應美國對中國大陸當前關切事項：

一、大幅放寬市場開放：包括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方面，落實放寬銀行、證券、保險行業

外資比例限制，加速保險行業開放進程，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限制與業務範圍，拓寬中外金融市場合作領域）及製造業（儘快放寬汽車行業外資限制）。

二、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包括加強國際經貿接軌、增強透明度、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投資設立前的條件符合國民待遇並加速完成修訂負面表列清單。

三、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包括重新組建國家智慧財產局加強執法、鼓勵中外企業正常技術交流及保護外資企業合法權益。

四、主動擴大進口：包括降低汽車及部分其他產品的關稅、鼓勵進口民眾需求較為集中的產品及加速簽署 WTO 政府採購協定的進程。

肆、情勢仍在快速變化當中

一、美國對中國大陸之主要關切，包含對於國內產業補貼措施、智慧財產權之保障、要求國外合資企業強制技術移轉以及貿易逆差等議題。

二、美「中」交互揚言貿易報復之際，其他貿易夥伴或因仍在評估可能的衝擊，評論立場相對審慎，主要關注美國可能的增稅措施產品清單，以及中國智慧財產權法規等 WTO 適法性問題。

三、現階段美「中」貿易紛爭陰霾仍存，不過情勢仍可能快速變化。例如：川普總統 4 月 8 日表示，不論發生何種貿易爭端，與習近平主席永遠是好友，雙方關稅將會互惠，智財權議題將成協議，兩國都有美好未來；習氏於 4 月 10 日博鰲論壇之宣示，似乎若干程度回應美國當前訴求。惟整體而言國際經貿局勢變動快速，仍須密切關注未來發展情勢。

伍、審慎研議我國因應措施

一、政府持續密切關注美「中」貿易紛爭之情勢與主要國家之評論，考量國家實質利益研議回應立場，並積極做好相關應變措施，協助產業界面對可能的衝擊。例如儘管美國目前所提 500 億美元的建議產品清單經研析後對我國影響不大，惟倘美「中」經貿關係持續惡化，雙方擴大報復規模，我國必須關注全球產業供應鏈之可能變化，以及臺商在區域供應鏈的角色是否受到影響等問題。

二、持續提升國家產業能量與推動多元布局相關工作，包括：

（一）落實「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製造與服務相關產業轉型計畫，轉變產業結構，強化經濟發展能力；

（二）持續推行「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南亞、南亞國家之產業鏈結，擴大我國產業市場；

（三）積極規畫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等區域經濟整合工作，強化我國在亞太地區的經貿關鍵地位。

三、積極強化與美日等重要夥伴之經貿關係；以美國為例，USTR 相關首長人事任命案已於 3 月 5 日獲國會通過，我國盼於本年內舉辦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就雙邊經貿議題進行更為廣泛深入之討論；此外，我國正積極籌劃參與本年度美國商務部舉辦之 Select USA 活動，並加強與美國相關智庫合作，期以增進美國產學界對強化臺美經貿關係之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指教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謹就委員會交付之「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川普總統上任以來，以「美國優先」為訴求，擬透過嚴格執行貿易相關法規（如 1974 年貿易法）以降低貿易赤字，維護美國利益。

綜觀美國近期依據國內法所採行單邊貿易措施，主要目的除降低美國對進口產品之依賴外，擔憂「中國製造 2025」以強制技術移轉、強迫合資與併購等方式取得美國科技，對美國國力、經濟與勞工造成損害，亦為重要原因。

二、美中貿易摩擦升溫

近期美國對全球包括中國大陸陸續採取一連串經貿措施，舉如：對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課徵 30% 的保護性關稅、對橡皮筋發起「雙反」（反傾銷、反補貼）調查；以「損害國家安全」為由，宣布全面性對鋼鐵及鋁製品分別課徵 25% 與 10% 的額外關稅；根據「301 調查」報告，以強迫技術移轉等措施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為由，對中國大陸提出 1,333 項約值 500 億美元產品加徵 25% 懲罰性關稅之建議清單，目前刻正徵詢各界意見，預計 5 月 15 日舉行聽證會後，才會確認開徵關稅的最後清單。

中國大陸商務部表示，美國「301 調查」所列徵稅清單並不恰當，已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提起磋商請求；此外，中國大陸外交部亦宣稱中方已擬定十分具體的反制措施，希望美方「不要誤判形勢、心存幻想，不要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否則會「毫不猶豫立刻進行大力度的反擊」。

近期美中貿易摩擦重要事件

美 方 重 要 措 施	中 方 反 制 事 件
川普總統 3 月 8 日簽署公告，宣布將「長期」全面性對進口鋼鐵、鋁課徵國家安全關稅，於 3 月 23 日生效。	中國大陸 4 月 5 日就美國進口鋼鐵和鋁產品 232 措施，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項下向美方提出磋商請求。
川普總統根據貿易代表署（USTR）的 301 調查報告，3 月 22 日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由 WTO 爭端解決、關稅措施及投資限制等三大面向，對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	中國大陸 3 月 23 日公布進口金額達 30 億美元之 7 大類、128 個稅項產品加徵 15% 至 25% 關稅，於 4 月 2 日施行。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4 月 3 日宣布對中國大陸實施關稅建議清單，涵蓋航太、資通訊、機器人及機械等 1,333 項、價值約 500 億美元的產品，課徵 25% 關稅。	中國大陸 4 月 4 日宣布將對原產於美國的大豆等農產品、汽車、化工品、飛機等 106 項進口產品加徵 25% 關稅，總價值約 500 億美元，生效日期則另行公告。
面對中方的反制，川普總統 4 月 5 日發布聲明表示，已指示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基於	中國大陸外交部 4 月 9 日表示，若美方公布新增 1,000 億美元的增稅產品清單，中方會「毫

301 條款，評估再對 1,000 億美元中國大陸商品加徵關稅。	不猶豫立刻進行大力度的反擊」。

三、可能影響

(一)對全球經貿

—世界貿易組織（WTO）2018 年 4 月預估今年全球商品交易量成長率為 4.4%，略低於去年的 4.7%，若國際間貿易緊張情勢持續升溫，將影響企業信心及投資決策，並傷害全球貿易前景及復甦動能。

—國際貨幣基金（IMF）總裁拉加德（Christine Lagarde）2018 年 4 月表示，保護主義興起與貿易戰威脅使多邊貿易體系處在崩解的危險中，不僅使民眾面對產品價格提高與選擇減少，並限縮貿易對提高生產力與研發技術的貢獻。

—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8 年 4 月警告，如果世界兩大經濟體威脅對彼此出口徵收關稅，將使全球貿易和經濟成長前景蒙上陰影；若引發報復性措施或中國大陸出口及成長前景因而受到衝擊，許多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國家與中國大陸經濟緊密相連，對該地區經濟前景恐造成巨大的負面影響。

(二)對臺灣經貿

—美中貿易對峙若持續擴大或僵持不下，將干擾國際貿易秩序，壓低全球貿易成長，進而成為臺灣出口的重要變數。此外，臺灣高度參與全球製造業供應鏈體系，貿易戰風險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恐影響廠商全球投資生產布局。

—美國所宣布 301 條款關稅清單，主要係針對被「中國製造 2025」等產業政策所特別優惠的業別，尤以機械類產品為大宗。惟臺灣外銷中國大陸的機械類產品主要以供應當地市場為主，而非加工後出口至美國；而最受外界關注的積體電路、筆記型電腦與手機，均未列入 301 課稅清單當中，所受衝擊相對有限。

—美國在公布制裁清單後，按照行政程序將有 2 個月意見諮詢期，與中國大陸也許會有若干溝通或磋商談判後，方才定調最後制裁項目。此外，美中雙方後續是否有新增報復措施等，本會將持續追蹤與關注可能的衝擊。

四、因應對策

為避免美中貿易摩擦升溫，可能影響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行政團隊將隨時掌握美中貿易戰的狀況，做好相關的應變措施，並提出四大策略以為因應：

(一)加大研發生產比重

我們必須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技術提升的貿易基地，突顯臺灣的製造優勢與不可替代性。政府將協助業者加強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及經營管理技術，增加產品的臺灣成分；建構完善創新生態環境，打造下一世代新興產業，並透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加大臺灣在地研發及製造能量，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加速內需投資

除了外貿以外，內需也是影響臺灣經濟的關鍵，政府刻正加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落實，並

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內需發展計畫，推動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此外，並優化臺灣投資環境，吸引國內外投資，包括鬆綁法規與國際接軌，放寬海外人才引進。同時，發展高階服務業，強化智財管理，轉變臺灣的貿易模式，發展軟硬體整合，在商品貿易外，逐漸轉型強化智財等服務貿易，以降低商品關稅威脅。

(三)提高創新能量

徹底轉變臺灣產業結構，強化自身經濟發展能力，積極落實「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產業轉型策略。同時，透過新創強化軟硬整合，發展系統整合（SI）企業及產品，避免關稅威脅。此外，將加強相關輔導機制，以協助中小企業因應。

(四)多元布局

面對新的全球經貿局勢，行政團隊將以多邊多元的經貿合作計畫，結合東南亞、南亞國家的產業發展進程，布局臺灣的產業發展。同時，積極規劃臺灣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等亞太、印太經貿合作體系，重建臺灣在亞洲的經貿關鍵地位。

五、結語

WTO、IMF 與世界銀行等國際經濟組織，均警示全球前二大經濟體貿易摩擦升溫，將對全球貿易動能帶來負面影響，除對美國及中國大陸自身經濟影響深遠之外，亦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成為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政府部門將密切注意後續效應與發展，適時因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報告。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提出專案報告，謹就美中貿易戰背景、美方公布對中國大陸 301 調查報告、美國國內各界反應、中國大陸反擊及美後續回應與本案對我影響及因應措施分述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美中貿易戰背景：

川普總統自競選期間以來即不斷揚言將對中國大陸採取貿易限制措施，以處理美中貿易長期失衡、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中國大陸產品以傾銷或補貼等不公平方式輸銷美國、以及中國大陸侵害美國智慧財產權等情形。

自川普總統就任到本（2018）年 4 月 16 日為止，美國已對中國大陸展開 17 件反傾銷及 16 件平衡稅調查。美國對中國大陸產品實施貿易制裁，以及美中貿易關係緊張，已造成全球市場相當波動。

本年起，美方更採取一連串影響全球貿易之調查行動包括：

（一）201 全球太陽能光電防衛調查：在針對中國大陸太陽能光電產品進行二次雙反調查（反傾銷、反補貼）仍無法稍解美國大量進口情況後，美方展開 201 全球太陽能光電防衛調查，並於 2 月 7 日起對進口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採 4 年防衛性關稅，稅率逐年依序為 30%、25%、20%及 15%；但進口電池享有每年 2.5GW 免稅配額。

(二)232 國安鋼、鋁品調查：美國川普總統 3 月 8 日就 232 鋼、鋁國安調查發布總統文告，指出美國因進口量激增及全球鋼品產能過剩情形，危害其國家安全，鑒於各國無法就解決國際產能過剩問題達成共識，故公布自 3 月 23 日零時起針對進口鋼鐵、鋁分別加徵 25%、10%之關稅。川普總統另於 3 月 22 日簽署總統文告，公布包括加拿大、墨西哥、澳洲、阿根廷、巴西、韓國及歐盟會員國等，獲得暫時豁免，該關稅的暫時豁免至 5 月 1 日為止。

(三)對中國大陸 301 調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4 月 3 日公告依據對中國大陸之 301 調查報告結果將加徵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另將對陸採取限制投資並向 WTO 提告等措施。美中關係逐趨緊張，以下將詳細說明 301 案及後續發展。

二、美方 301 調查報告：

川普總統於 2017 年 8 月 14 日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就中國大陸在智慧財產權、創新及科技之法律、政策、及措施或行為是否損及美國利益啟動調查。

美方本年 3 月 22 日公布 301 調查結果認為中國大陸(1)以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強迫美商技術轉移；(2)以非市場價格要求美商技術授權；(3)政策性支持陸企在美投資以獲取尖端技術；(4)網路竊取美商營業秘密等。川普總統於同日簽署備忘錄，指示 USTR 對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採取行動，包括訴諸 WTO 爭端解決，並於 15 日內提出加徵 25%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及課徵關稅，並指示財政部限制來自陸方之投資。

三、美方就 301 所採行之措施：

(一)有關投資限制：美國財政部刻就如何避免中國大陸透過投資取得美國技術研提報告，可能採取限制之作法包括：(1)採取互惠投資限制（即中國大陸開放的產業部門，美國才對中開放）；(2)「中國製造 2025」計畫涉及之產業不開放中國大陸投資。

(二)有關智慧財產權部分：訴諸 WTO 爭端解決，美國就中國大陸違反 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TRIPS）協定之法規及措施，於本年 3 月 23 日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諮商要求，目前已有歐盟、日本、烏克蘭、沙烏地阿拉伯及我國要求以第三國身分參與本案。

(三)公布加徵關稅產品清單：向陸方貨品加徵 25%額外從價關稅，該等貨品的年貿易值相當於美因陸方不公平行為所受損害；USTR 已於 4 月 3 日公告加徵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

四、美方對中國大陸加徵關稅產品建議清單項目

USTR 於 4 月 3 日公告建議對中國大陸課稅清單，該清單經跨部會貿易專家會議討論，包括航太、資訊及通訊科技、機器人及機械產品等 1,333 項產品（2017 年該等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 464.16 億美元）加徵 25%額外關稅。估計 2018 年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上述產品金額約 500 億美元。

在該等清單中，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前 3 大類依序為機械產品 200.4 億美元（占美國該類產品自全球進口比重 13.67%）、電機類 144.59 億美元（20.1%）、儀器類 64.47 億美元（9.71%）。

五、301 案後續時程

USTR 公告指出，各界可就前述清單提出評論意見，重要期程包括：(1)5 月 15 日舉辦公聽會

；(2)欲出席公聽會陳述意見者，需於 4 月 23 日前提出要求並摘述其意見；(3)所有書面評論意見需於 5 月 11 日前提交；(4)公聽會後之反駁意見需於 5 月 22 日前提交，USTR 將於完成前述程序後做出最後決定。

六、中國大陸之反擊及美中雙方後續回應

美方公布 301 產品建議清單後中國大陸商務部及外交部立即表達嚴重抗議，表示將對美產品採取同等力度、同等規模的對等措施，爰陸方於 4 月 4 日提出清單，對自美國進口大豆、玉米等農產品、汽車、化工品及飛機等 106 項產品加徵 25%關稅，2017 年中國大陸自美國進口此類產品金額 488.34 億美元，最終措施及生效日期則另公布。2017 年中國大陸自美國進口前 2 大貨品（大豆、飛機）占該清單總金額之 5 成。另，中國大陸亦於 4 月 5 日就美國 301 條款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諮商要求。

針對中國大陸上述措施，川普總統於 4 月 5 日發表聲明，命令 USTR 考量增加 1,000 億美元的額外關稅是否適當，若適當，則提報增課關稅之產品清單。該聲明亦下令農業部長，藉由其他內閣成員之支持，使用其權力執行保護美國農民及農業利益之計畫。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4 月 10 日博鰲論壇上宣布陸方將採取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主動擴大進口四項措施。川普總統發布推文表示，非常感謝習主席之新措施並稱雙方將取得良好進展。

七、美國國內各界反應

(一)國會：支持政府採取行動導正中國大陸不公平貿易行為，但仍應提防可能之報復威脅，並對於讓公眾參與決策過程給予肯定。部分國會議員表示陸方報復關稅將帶來嚴重衝擊，要求川普總統說明將如何協助農民。

(二)智庫：川普政府可能先讓報復關稅生效，待期中選舉前 2-3 個月再與陸方達成協議。另，中國大陸對美農產品報復，美對中黃豆出口損失約僅 17—33 億美元，美方可以安全存糧理由，由政府收購部分農產品，減少衝擊。

(三)產業界：

(1)美國農業聯合會：美中貿易爭端已使美農產業者陷入危險之境，美農產業者均有許多待付款項及債務須支付，渠等無法承擔失去中國大陸等市場之損失。該總會促請美中回到談判桌並達成符合雙方利益之協議。

(2)美國全國商會：認為川普政府致力於導正美中間貿易關係之政策洵屬正確，惟針對美國消費者之日常用品及有助美企業創造就業機會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恐無法達致該政策目標。

(3)全國製造業者協會：美製造業者認同川普政府之看法，蓋中國大陸之不公平貿易行為及竊取美國智慧財產權之作法明顯威脅美製造業競爭力及美國製造業就業機會，惟質疑採取關稅報復措施可能帶來更多挑戰。

(4)資訊技術產業協會：鑒諸過去歷史經驗，對中國大陸採取關稅措施只會帶來反效果，蓋該等關稅將提高科技產品價格，對美國消費者造成懲罰效果，而不會導正中國大陸之不公平貿易行為。該協會曾於 3 月與 45 家產業協會聯名致函川普總統，促其勿以關稅作為解決中國大陸不

公平貿易行為之救濟作法。

八、本案對我影響

本次美方公布 301 產品建議清單中，在電子產品方面，其中外界關注資通訊產品可能受到影響，主要是考量臺灣電子製造與零組件，例如代工廠商在中國大陸生產製造的貨品，可能因為關稅增加 25%而受波及。但經查積體電路、筆記型電腦與手機均未在 301 清單中，爰本次清單中臺廠代工之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平板均未納入，目前評估衝擊較 3 月底之預估為小。

在機械產品方面，我國產業機械及工具機在中國大陸的布局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為主；在光學及儀器產業方面，我國出口面板至中國大陸主要係供應其內需市場。另涉案產品醫療儀器及器材，使用臺灣出口之原材料占比小，預估影響亦為有限。

另，LED、面板、電視雖列入 301 清單，已洽業者瞭解，對臺灣中間產品銷往中國大陸，或有少許影響，但是影響不大。從短期來講，301 清單對臺灣的影響有限，不過座談的業者提醒我們，當中國大陸那些產品進口不了美國時，有可能會賣到其他市場，所以會與臺商的产品有間接性競爭。其次，大家比較關注的就是美中雙方會不會還有後續升高貿易戰的情況，這必然會影響到台商。

九、我方因應措施

本部於美方公布建議清單後，隨即盤點該清單各品項內容，並洽業者瞭解該產品清單是否涉及美中臺供應鏈，並召開會議分析對我產業可能影響。

惟鑒於 301 案之最終清單尚待公布，目前美中雙方之互動情形料亦將對本案產生關鍵性影響，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持續與我產業交換意見，以瞭解本案對我產業之具體影響。在詭譎多變的全球經貿環境下，我政府將更加強下列因應措施：

(一)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的比重：持續強化臺灣作為生產與技術開發貿易基地，擴大技術開發關鍵零組件製造，提升附加價值與經營管理技術，增加輸美產品的臺灣成分，強化臺灣產業體質，提升我在全球價值鏈的地位。

(二)擴大內需投資：近年出口貿易及內需持續擴大，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持續回升，將加速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持續推動能源轉型，讓內需擴大成為支撐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來源。

(三)提高創新能量：對外貿易需要科技發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支持，將積極執行 5+2 產業創新與各項科技產業發展計畫，增加投資，提高產業創新能量。

(四)多元布局：積極推動貿易和生產基地的多元化，尤其透過新南向政策，加速臺灣在新南向國家的布局。另，我國可透過分散市場如積極拓銷新南向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或協助臺商進行產品客製化之製造、銷售等策略，以達海外訂單移轉效果。

在上述四項方向之下，經濟部正在研擬相關措施。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莊次長報告。

莊次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就「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安排

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經濟部建議對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發動反補貼及反傾銷調查。

5 件調查案經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均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決議進行調查，並於 16 日公告。其中，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 3 案已課徵反傾銷稅，僅進行反補貼調查，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則進行雙反（傾銷及補貼）調查。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美中貿易戰對我國農業的影響，我不再就書面報告作說明，而是具體補充一些資訊。經濟部及國發會對美中貿易戰都有作過分析，貿易戰在未來是短期或長期，還有會不會改變整體 WTO 的多邊架構，這都充滿了不確定性，我就美中貿易戰對我國農業的影響作以下口頭報告。

中國大陸對美國的黃豆、小麥、玉米、牛肉、豬肉及相關水果加徵 25% 的關稅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中國大陸在 WTO 的架構底下，任何農產品的進口稅率，比如黃豆、小麥及玉米應該是 3%，而牛肉及豬肉是 12%，水果則是 10% 至 18% 不等。如果加徵 25% 之後，整體關稅就會變成 28% 至 43% 不等。依據我們去查的貿易模型及文獻，未來關稅只要增加到 10% 至 30%，美國這些貨品出口到中國大陸，大概就會減少 30% 至 70% 不等。換言之，在提高關稅稅率後，對美國農產品減少出口到中國大陸的彈性，大概就是在所謂 1 到 2 的彈性。在美國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成本增加以後，當然美國就會減少這方面的出口，這對我們國內的農業有什麼樣的影響呢？以下提出一些具體統計數字。

台灣農產貿易 1 年平均大概是出口 1,500 億元，進口則是 4,500 億元，因此我們有 3,000 億元的貿易逆差。中國大陸及美國是我國最大的兩大貿易國，每年從美國進口的農產品大概有 1,100 億元，出口到美國只有 150 億元。我們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大概是維持平衡，每年從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大概是 300 億元，而出口到中國大陸大概也是 300 億元。如果中國大陸對美國加徵 25% 的關稅，有關台灣農業部門的影響，我們認為是正面多於負面。

首先，我說明什麼是負面的部分，因為加徵牛肉、豬肉及水果 25% 的關稅，在美國生產量不變之下，就如經濟部龔次長所言，當然就會出口到其他國家。就以現在我們觀察進口牛肉為例，每年大概是進口 10 萬噸牛肉，主要是來自美國、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如果美國增加的話，減少的可能就是澳大利亞及紐西蘭，將不會影響到國內牛肉產業，因為國內及國外的牛肉產業是有不一樣的替代性。其次，有關豬肉的部分，過去 5 年每年平均進口約為 8 萬多公噸，美國已經是在第 3、4 位，主要是加拿大的進口會比較多，我們也發現加拿大的進口價格比美國還便宜

10 塊錢，因此美國豬肉不會大幅進口到國內。

至於，唯一會增加的部分就是水果，這是負面的部分。我為什麼會說正面多於負面呢？第一，當美國水果減少出口到中國大陸，如果以我們現在每年平均出口到中國大陸的水果為 25—30 億元來看的話，其中最具有競爭力水果，包括鳳梨、釋迦及芒果等，這部分的水果產值約占四百多億元。如果我們的出口增加，對國內這幾種水果的產值將會有貢獻。第二，我們預期今年的黃豆、玉米及小麥的價格會上漲，這部分對國內的豬價或民生物價也會造成上漲。在中國大陸對美國加徵 25% 的關稅之後，當黃豆、玉米及小麥從美國進口到國內時，我們認為價格剛好會下跌，當然對我們的養豬成本就會造成下跌，包括對穩定物價的部分，這都會是正面的。

針對加徵 25% 關稅的議題，對國內農產品是正面多於負面，誠如國發會、經濟部及外交部所言，我們也會配合行政院的四項措施，不過國內農業部門最重要之處，還是在提升本身的競爭力，尤其是冷鏈體系的建立才可以做好內銷及外銷的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及因應策略」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壹、近期美中貿易衝突相關情形

一、美國近日貿易措施及作法：

(一)美國川普總統於本(107)年 3 月 2 日宣布依據 232 條款對鋼鐵及鋁產品課徵關稅，8 日核定自 3 月 23 日零時起分別針對鋼鐵、鋁產品加徵 25%、10% 從價關稅。

(二)美國川普總統於 3 月 22 日宣布「301 調查」結果並簽署備忘錄，調查報告認為，中國大陸的政策及法律，強迫技術轉移及侵犯智慧財產權，破壞美國投資和技術的價值，削弱美國公司在全球的競爭力。因此，美方除於 WTO 控訴中方之歧視性技術授權行為，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亦將於 15 日內提出加徵 25% 關稅之貨品建議清單，川普並指示行政部門處理中資企業對美關鍵科技之投資，相關部會將與財政部合作研擬限制措施。

(三)USTR 4 月 3 日依據 301 條款調查結果，提出對航太、資訊及通訊科技、機器人及機械產品等 1,333 項約 500 億美元加徵 25% 關稅之產品建議清單。繼中國大陸 4 日公布反制清單後，美國川普總統 4 月 5 日表示，由於中國大陸對美 301 措施的不公平報復，指示 USTR 研究額外再對 1,0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進口商品加徵關稅。

(四)美國白宮發言人 6 日表示，不希望與中國大陸發生貿易戰，希望藉由雙方談判來解決問題。

二、中國大陸之反應及作法：

(一)針對美國對進口鋼鐵和鋁課徵關稅之措施，中國大陸於 4 月 2 日提出對自美國進口約 30 億美元的 128 項貨品課徵關稅，並表示此係中國大陸運用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維護利益而採取的正當舉措，希望美方儘快撤銷違反世貿組織規則的措施。

(二)美國 4 月 3 日公布 301 調查建議課稅清單後，陸方商務部及外交部 4 日表示強烈譴責，反對到底，認為美國嚴重違反世貿組織基本原則和精神，並將對美國產品採取同等力度、同等

規模的對等措施。中國大陸於 4 月 4 日立即宣布對美國大豆等農產品、汽車、化工品、飛機等 14 類 106 項，約計 500 億美元的進口商品對等採取加徵關稅措施，稅率為 25%。

(三)針對美國川普總統 4 月 5 日表示將研究加徵 1,000 億美元清單，中國大陸商務部及外交部表示，如果美國堅持單邊主義和貿易保護行徑，將奉陪到底，已作好應對準備，擬定具體的反制措施，若美國公布新增 1,000 億美元徵稅產品清單，將不惜付出任何代價，立刻進行大力度反擊。

(四)針對美方 232 及 301 調查之徵稅措施，中國大陸分別於 4 月 4 日及 4 月 5 日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起磋商請求，啟動爭端解決程序。

(五)中國大陸駐外官員已開始向各國發動輿論戰，批評美方藉由 301 調查指稱中國大陸竊取智慧財產權及對中國商品加徵關稅之作法。

貳、美中貿易衝突未來可能發展及對我可能影響

一、301 清單據初步評估對我影響有限，仍須密注美「中」後續諮商及情勢發展

兩岸「臺灣接單、大陸生產，出口美國」的三角貿易營運模式普遍，美國對中國的貿易制裁措施，可能對臺商營運、布局、產業供應鏈運作及臺灣進出口與整體經濟成長產生影響。依經濟部初步評估，美國 USTR 公告 301 加徵關稅建議清單，由於積體電路、筆記型電腦、手機等不在清單中，評估衝擊影響不大。惟美國後續是否會續就價值 1,000 億美元之相關產品加徵關稅，由於美「中」將進行經貿諮商，本會與經濟部將密切注意相關情勢發展，評估對我產業及台商的影响。

二、美「中」近期將採相關作為，衡量對方反應，在後續談判爭取最大利益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將於 5 月 15 日舉行公聽會，在此期間，陸方已開始進行國際外交輿論戰及宣傳，譴責美國貿易保護主義；中國大陸 4 月 10 日舉行博鰲論壇開幕式，習近平提出中國大陸對外擴大開放市場准入、加強智財權保障等，對外塑造自由貿易形象，雖陸方否認與美中貿易有關，惟仍藉以降低外界對其經濟崛起之疑慮。

三、美「中」在 WTO 場域持續角力

近期美「中」貿易衝突，美國與中國大陸分別於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控訴案件，未來美中兩國在各項貿易議題上（如非市場經濟地位、智慧財產權侵犯等），將持續拉攏各國加入陣營，我方應審慎應處。

四、我方應防範受到美「中」貿易戰相關衝擊，及早研擬對策因應

美「中」貿易戰，對我從事三角貿易之在陸臺商、以及出口中間財到中國大陸之業者影響最大，亦將影響未來臺商生產經營型態及相關產品供應鏈布局，政府將研議輔導措施，協助業者因應。另，美國 301 調查係針對「中國製造 2025」計畫，或將降低中國大陸對臺高科技產業及人才之吸引力。

參、因應作為

一、兩岸政策維持一貫，避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

我方將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避免近期美「中」關係起伏不定的情形影響兩岸關

係，我方立場希望美「中」雙方藉由談判解決問題，避免貿易戰影響臺灣經濟及國際經貿發展。

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協助我廠商及臺商因應

面對美「中」貿易衝突，蔡總統已指示，以加大臺灣研發及生產比重、加速內需投資、提高創新能量、多元市場布局等策略因應。目前經濟部等部會刻研提具體措施，持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與發展，減少受美「中」貿易衝突之影響。相關具體措施包括力爭美國鋼鋁關稅豁免、提供廠商供應鏈轉型與臺商回臺投資等協助、協助國內企業強化技術提升、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等，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臺商相關資訊，協助臺商因應變局。

三、持續密注美「中」貿易議題後續發展，並據以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美「中」為全球第一及第二大經濟體，雙方貿易摩擦升溫，可能波及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穩定，本會亦將密切觀察美「中」貿易衝突之後續發展，持續關注近期區域情勢變化及中國大陸可能採取相關措施，並據以研擬相關因應對策。

四、美國貿易措施亦為對抗「中國製造 2025」，須因應中國大陸後續對臺相關作為

中國大陸為持續推動「中國製造 2025」，可能擴大磁吸臺灣高科技及人才之誘因，要求臺商供應鏈融入「中國製造 2025」，政府將密切注意陸方 31 項措施對臺灣企業之磁吸作用，以及後續對臺相關作為，提醒臺商及企業產業經營及布局時，應考量相關風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各單位還有沒有補充報告？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美中貿易戰對臺灣的影響，你們寫了很多篇報告，其中有關臺灣加入國際經貿體系的議題，我想問的是由哪位次長負責 CPTPP？是經濟部、談判辦公室或外交部呢？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會統合各單位的意見，並進行最好的……

蔡委員適應：由誰進行洽談？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蔡委員適應：就是由你們負責，各國已經開過會議來討論，目前簽署的情況是怎麼樣呢？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3 月 8 日有 11 個國家在智利進行簽署，之後各國要進行國內程序……

蔡委員適應：目前有沒有國家完成國內程序？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沒有。

蔡委員適應：你們認為年底前有可能達到他們要求的 85% 經貿總和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不是 85% 經貿總和，而是 6 個國家通過就可以。

蔡委員適應：6 個國家要包括大國。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現在是沒有的。

蔡委員適應：原本的規範是包括加拿大及日本也要在裡面。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這是舊的 TPP。

蔡委員適應：新版是 6 個國家通過就可以，你覺得有可能在年底就完成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由於情勢一直在變化，樂觀的評估是……

蔡委員適應：經濟部長說台灣參與 CPTPP 有 6、7 成的機率，還有 3 成不能達到的原因是在哪裡呢？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自己的判斷是成員國裡可分為幾個部分，有些與中國大陸還是比較友好……

蔡委員適應：你擔心這種狀況嗎？

龔次長明鑫：另外，就是我們準備好了沒有，因為國際間……

蔡委員適應：我們準備好了沒有，這是國內要努力的地方。在 CPTPP 的國家中，到時候會不會出現 WTO 或 APEC 的那種狀況，就是說他們要求中國參與，台灣才能夠參與，有沒有人提過這樣的說法？

龔次長明鑫：我個人沒有聽說過。

蔡委員適應：目前你們還沒有蒐集到這樣的資訊？

龔次長明鑫：對。

蔡委員適應：這些成員國未來有沒有可能提出這樣的主張，就是中國參與，台灣才能參與；中國沒有參與，台灣就不能參與，會不會有人提出這樣的主張？

龔次長明鑫：當然也不排除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因為現在中國大陸陸續如何去運作其他友好的國家……

蔡委員適應：中國有主張也要參加 CPTPP 嗎？

龔次長明鑫：現在我沒有聽說。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部分還是要特別注意，照目前的狀況 2019 年之後整個 CPTPP 有可能就正式落實執行，包括我們有 5 個國家希望能夠在第二批次參與，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我也看到你們相關的報告中都寫到此事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如果不能參與 CPTPP，對我們非常不利。為什麼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主席今天邀請了所有的部會來備詢，剛才我在開會前還特別跟主席開玩笑說，大概行政院院會今天要在這邊召開了，所有的部長、次長全都來了。中國推動了一個「中國製造 2025」的重大政策，沒有錯吧？

龔次長明鑫：是。

蔡委員適應：根據學術單位的研究，台灣受到的衝擊可能滿高的，沒錯吧？

龔次長明鑫：是。

蔡委員適應：包括經濟部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應該都知道，看起來台灣跟德國、南韓就是中國

推動「中國製造 2025」重大政策之下最主要衝擊的三個國家，所以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2025 年距離現在剩不到 8 年的時間，我不曉得我們到底準備好沒有？當然此事還卡到兩屆的總統任期，但問題是現在不準備未來會來不及。

龔次長明鑫：是。

蔡委員適應：在美中貿易戰爭的狀況下，第一個就是關於鋼鐵的關稅稅率課徵問題，目前台灣爭取豁免的進度如何？誰可以說明？總代表鄧振中日前才前往美國，結果呢？有效果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方實際到美國進行溝通並取得一些資訊，回來之後我們也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我們會根據得到的一些資訊再做最大的努力。

蔡委員適應：現在準備怎麼做？是否要宣示什麼政策？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包括我們也……

蔡委員適應：關鍵就是什麼？你們談完回來之後不是說關鍵是因為我們輸出到美國的鋼鐵有含中成分嗎？還是沒有這個問題？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得到的相關資訊是美國非常介意這方面的比例。

蔡委員適應：所以最後我們是否可能公告一項重要的政策，例如中國的鋼鐵製品不能進口到台灣？或者是中國的鋼鐵製品進入台灣之後不能加工或轉出口美國？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我們正在跟經濟部……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關鍵嘛！我這樣講的很清楚了嘛！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是。我們正在努力的……

蔡委員適應：你們已經評估了一個月了，最後會不會做這樣的政策決定？還是你也不知道？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還在進行談判當中，但我們會盡力維護國內最大的利益。

蔡委員適應：現在不是談判的問題，現在是內部討論的問題，你們不是已經找國內業者討論過了？我的疑問是這個是不是關鍵的議題？你如果告訴我「不是」，那當然不必討論；如果「是」，你只有兩條路可以選，第一個是好吧！那就被美國課徵關稅吧！否則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對於中國賣到台灣的鋼鐵製品，你要怎麼處理？不就是如此嗎？

龔次長明鑫：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跟業者持續溝通當中，也做了一定程度的釐清，至於到底要怎麼樣……

蔡委員適應：決議出來了沒有？

龔次長明鑫：要怎麼樣做，我們有幾個方案……

蔡委員適應：現在還不能公布？

龔次長明鑫：因為現在還在談……

蔡委員適應：機密不能公布？什麼時候要公布？

龔次長明鑫：對，因為目前還持續在跟美方溝通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什麼時候要公布？請你注意看這個表「美國捲鋼主要進口來源國」，我們還超過中國耶！我開玩笑講，人家說這是針對中國，我看了老半天是針對台灣耶！台灣是最大的

苦主啊！比中國受的影響還大啊！你現在告訴我還在釐清，你要釐清到什麼時候？到我們的鋼捲業輸美完全垮台之後再來公告嗎？不可能嘛！最晚你這一、兩個月要做最大的政策宣示，沒有錯吧？

龔次長明鑫：是，目前持續在跟美國溝通當中，現在有幾個方案，一個當然就是全部禁止，但這對台灣整個產業鏈來講的話……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要評估嘛！我現在問你何時完成評估，公告究竟是部分禁止、全部禁止還是轉出口第三地禁止？大概就這幾個方案而已啊！

龔次長明鑫：對，現在已經都做了相當的評估，但是……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會公布？

龔次長明鑫：這個還在跟美方洽談當中。

蔡委員適應：月底會不會做出重大的政策宣示？美國 5 月 1 日不是還會公布第二批豁免的名單，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總要在 5 月 1 日以前完成吧？

龔次長明鑫：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呢？到現在不到兩個禮拜啊！

龔次長明鑫：對，那時候就會知道。

蔡委員適應：我都知道你都不知道，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

龔次長明鑫：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你什麼時候要公告？

龔次長明鑫：因為還在跟美國談判當中，我們現在不能講一定是怎麼樣。

蔡委員適應：好。你有沒有信心 5 月 1 日前能夠爭取到？

龔次長明鑫：那個一定要知道，就是能不能爭取到，5 月 1 日之前就會知道了。但是我也跟……

蔡委員適應：經濟部要加油，我看到這個表，對我們影響非常大，大概俄羅斯受到的衝擊最嚴重，其次就是我們。

龔次長明鑫：是，向委員報告，當初我們判斷鋼鋁加重課稅一案，如果所有國家都是同等待遇那就沒差……

蔡委員適應：那沒差嘛！問題他們就被豁免了啊！

龔次長明鑫：但是有一些國家豁免的情況下，可能會有一些排擠效應，不過……

蔡委員適應：這些被豁免的國家都沒有含中成分嗎？比如南韓？

龔次長明鑫：是，向委員報告，現在即便豁免的情況之下，他們也是有總量的限制，比如韓國來講……

蔡委員適應：就是被限制總額？

龔次長明鑫：限制 70%而已，所以不會有我們賣不進去的部分，他們可以拚命賣，不至於發生這種情況。

蔡委員適應：好。我後面還有問題，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希望最近兩個禮拜之內你要做出重大的政策宣示，其實大家都在看，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另外，5 月份有一個美國針對 1,333 項中國產品提高關稅的案子，請問其中最主要的核心項目是哪些？

龔次長明鑫：主要包括機械、電……

蔡委員適應：我們最關鍵的出口商品消費性電子有沒有可能放在裡面？

龔次長明鑫：目前沒有涉及手機、平板跟半導體，因為這是我們的出口大宗。

蔡委員適應：消費性電子沒有？電子零件呢？我為什麼這樣講，在中國的台商很多，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是。

蔡委員適應：目前中國對美銷售出口第一大公司是哪一間你知道嗎？中國出口產品賣到美國最大的企業，你要不要講幾家有名的、你們知道的？

龔次長明鑫：比較有名的大概就是華為、中興或是鴻海。

蔡委員適應：這個表「2016 年中國對美國前 20 大出口企業與其資金來源」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第一個鴻富錦精密，前 20 大出口企業有 15 個是台灣公司耶！換言之是台灣在中國投資生產賣到美國的企業，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這 1,333 項裡面到底有哪一些台資企業被卡到了，你們有沒有詢問過、統計過？

龔次長明鑫：有，詢問過了。

蔡委員適應：前 20 大裡面有沒有公司中槍？

龔次長明鑫：因為這部分大都是 IT 產品……

蔡委員適應：對，IC 或者是精密電子產品、半導體。

龔次長明鑫：對，所以大部分不在受衝擊的項目裡面。

蔡委員適應：其他的呢？你們做出統計表沒有？

龔次長明鑫：有，已做出統計表。

蔡委員適應：請你會後將資料給我。

龔次長明鑫：是。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此事非常嚴重，對於這些受到影響的台資企業，你們的規劃裡面寫要鼓勵他們回台灣投資，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廠商……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部分，我建議你要做當下就要馬上做，針對因美國對中國輸美產品提高關稅受影響的產業，假設我們歡迎他，鼓勵他配合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或者鼓勵他們回台灣的時候，我們要提出具體的政策誘因，比如減免稅率或者其他誘因，鼓勵過去外流到中國的企業能夠在這一波回台灣投資。這件事不能只是喊口號而已，你要宣布政策性的誘因，比如給予企業幾年的賦稅減免或者地價稅減免等等，這樣企業才會有感，否則口號式的說法，10 年後想的都是一樣，中國製造 2025 方案對我們來講有很大的衝擊，提醒經濟部請特別小心。謝謝。

龔次長明鑫：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召委那麼認真把十幾個部會都找來，幾乎等於是行政院的財經小內閣全部到齊，但我想我們是外交委員會，重點要放在面對目前情勢的變換，台灣的整體外交戰略有何因應作法跟策略。現在情勢的發展很清楚，川普政府的鷹派團隊已經成形，而對中的貿易政策只是反映整個大的戰略的調整跟變化，不論是國防部的 Mattis，國務院 Pompeo，還有新近上任的國家安全顧問 John Bolton 等等，到底此一新形成的國安團隊，加上原來所謂鷹派人士 Navarro 這些人，我們看到美國戰略上有沒有什麼新的變化跟調整？請問次長還是司長可以回答一下，你們兩位都是北美系統出來，應該很了解。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南美系統。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還是屬於美洲系統。好，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立國：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國安戰略是它未來外交政策的最大指標，所以包括美國將中國、俄羅斯列為修正主義強權、戰略的競爭者，可以看得出來美國利益、美國優先是現在他們所標舉的大旗。

羅委員致政：在這種旗幟之下，你認為美中之間競爭的成分是否會增加，還是維持過去競爭跟合作平衡的政策？

陳司長立國：當然競爭會大於合作，合作的部分像北韓議題或者其他需要中方出力的地方，美方可能還是會希望中方合作，但是包括在南海或者其他在經貿議題方面，雙方競爭的成分會大於合作。

羅委員致政：好。請問你們有否仔細研究過這幾位對中國的政策立場跟主張？除了大的戰略之外，針對中國的部分，有吧？

陳司長立國：報告委員，當然都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 Bolton 你們已經有研究了，有吧？

陳司長立國：Pompeo、Bolton 還有其他您所提的都已經有……

羅委員致政：都有？

陳司長立國：是。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個人——Peter Navarro，這個人很關鍵，美國總統幾乎為了他成立一個新的 council「國家貿易委員會」，由他來主導，這個人你了解深不深？

陳司長立國：他曾經訪問過台灣。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當時沒有注意到他的存在啊！你們是後來去翻照片才找到這個人，我也是，因為我也見了他，可是當時沒有注意到這個人的存在，他躲在照片的後面，可是後來回去之後馬上成為美國白宮一個非常重要的顧問。

他寫了好幾本書，第一本書「Death by China」讀過沒有？

陳司長立國：是。

羅委員致政：讀過了？好。請問其他部會的首長有讀過的，請舉手讓我知道一下。龔次長沒有讀過？這本書也有中文版喔！副主委，蕭談判代表，有沒有讀過這本書？糟糕！不要講英文版，如果把中文版讀過，仔細的看，司長，告訴他們這本書在講什麼？

陳司長立國：對於中共採取高度批判，尤其今天我們的主題是經貿的話，他認為中共用很多不公平的貿易手段掠奪式的經濟侵略。

羅委員致政：沒錯，川普現在講的這些話，幾乎有一半是他的翻版，結果我們政府官員沒有一個人讀過這本書。書中提到中國現在的貿易優勢有 8 項操縱的方法，包括不合法的出口補貼、操控匯率、破壞智慧財產權、破壞環境、勞工權益的損失、非法的關稅障礙等等一大堆，總共列了 8 項，幾乎就是川普現在講的這些，這個人重不重要？結果我們的官員裡面沒有一個人知道！除了你有稍微讀一下，可能北美司長必須要讀。龔次長，當官之後沒有時間讀書了？副主委也是一樣。

這個人是關鍵的人物之一，當然我不講他是唯一的，他這本書還拍成了紀錄片，你知道吧？紀錄片川普有沒有給它做前言？川普還寫了前言，他說他看了這本書，拍了紀錄片之後他覺得「心有同感」，中國就是這樣，所以川普現在的中國政策，某個角度反映了這本書對中國的基本認知跟看法以及作法。我不要買書給你們看，你們自己買，你們都有經費，好好讀一下。

另外，如果從這個事實來看，我們就要問一個問題，美中貿易的本質到底是「以戰逼和」，雖然動作很大但目的只是為了逼中國談和，希望最後不要出現貿易戰；還是「以戰養戰」，這個「戰」不只貿易戰，而是對中國總體戰略上的一個圍堵或者對抗。司長，你怎麼看？

陳司長立國：報告委員，我認為在短期內可能會打打談談，也就是說到時候一定會實施關稅的措施；至於長期來看，因為畢竟美國本身現在的實力有沒有辦法長期進行這樣的對抗，它可能要考慮到自己的因素，當然還有美國國內的內政因素，共和黨本身如何處理農民的損失，畢竟長期支持共和黨的農業州如果不支持的話，它也很難持續下去。

羅委員致政：可是回過頭去看，包括剛才講的 Navarro、Bolton 等人幾乎都提過一個主張，就是美中之間的衝突不可避免，沒錯吧？貿易只是一部分而已。

陳司長立國：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美中貿易的本質不是逼和的問題，我認為是「以戰養戰」，那個「戰」就是美中在戰略上絕對是對抗的。

另外一本書「Crouching Tiger」，臥虎藏龍的臥虎，書中提到中國的軍國主義是美國必須面對的，而美中之間必然是衝突的。講了半天，如果美國的大戰略是這樣的話，那美中貿易只是其中一環而已，甚至不是最重要的一環，這樣同意吧？好。我再問一個問題，川普到底怎麼看待不只是對中國，而是對所有國家的貿易談判，川普到底喜歡不喜歡 TPP 或是 CPTPP？請問次長及副主委，你們怎麼看川普政府對於 CPTPP 的態度？另外，對於多邊談判跟雙邊談判，他的立場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川普比較偏好雙邊，因為如果是雙邊，美國會認為比較可以有公平

的談判，當然美國是比較大……

羅委員致政：所以大欺小，雙邊的話，它的優勢就比較多吧？

龔次長明鑫：它不會講大欺小，而是強調公平。

羅委員致政：但從我們的角度來看就是很清楚，如果是多邊，它只是其中一環而已，但若是雙邊，相對地它的力量是比較大的。副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完全同意，其實到現在為止，川普還是在考慮 TPP，雖然他不是很支持，但是，它跟雙邊之間最大的共同點就是公平，所以他只是在考慮用多邊還是用雙邊來處理他所強調這個公平立場的問題而已。

羅委員致政：那回到我們的雙邊好了，就是 TIFA，去年有沒有談？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去年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次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美國負責這方面的副談判代表沒有上任……

羅委員致政：因為去年沒有任命副代表、沒有上任，所以沒辦法談，這也不能怪你們，你們也想談，對不對？但 Jeff Gerrish 三月已經被提名任命了，他就是負責亞洲、歐洲相關談判的業務，那今年有沒有可能談成？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正在跟美國那邊討論，希望盡量能夠在今年舉辦。

羅委員致政：我們當然也希望，可是我們也知道，因為他的提名延遲，所以不只是跟我們延後、跟所有的國家都延後了，所以臺灣會排在它的優先名單裡面？請問一下，我們的角度是希望儘快排入優先名單還是不要？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希望今年能夠召開。

羅委員致政：有在準備了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有。

羅委員致政：已經提出了我們相關的談判要求？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跟它提出希望今年能夠進行談判。

羅委員致政：我們今年主要是希望談哪些內容？這個應該不是秘密吧？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這是一個架構協定，所以在這個協定裡面可以談任何我們想……

羅委員致政：但我們一定有優先課題，沒錯吧？我們最主要想談什麼？貿易談判也是 give and take，那一定是談我們最想要的，不能說全部都談，次長，我們最想要什麼？

龔次長明鑫：貿易談判主要還是兩大部分，一個是投資、一個是貿易，投資的部分，我們一直想跟他們談兩邊的投資協定等一些情況，因為將來臺美間的相互投資案件會越來越多，那我們覺得有此必要，如果投資協議可以簽成的話，對雙方企業的保障會更好、更完整。另外，就貿易來講的話，因為現在全世界有很多貿易糾紛或摩擦，在這個貿易對外的情況之下，我們不希望造成彼此之間的誤解。這是我們希望可以著重的兩個重點。

羅委員致政：投資的部分，尤其對我們的投資一定要加強。

龔次長明鑫：是。

羅委員致政：既然我們可以搞一個 SelectUSA，為什麼不能搞一個 SelectTaiwan？

龔次長明鑫：是。以目前來講，我們推出了 5 加 2 產業，對美招商之後，美國的大型企業也紛紛到臺灣來成立 RD 或創新中心。

羅委員致政：次長，我只是要提醒一下，當我們做了包括 SelectUSA 等很多動作，讓美國覺得我們很有善意之後，我們國人會有失落感的，也就是說，有沒有類似的互惠做法？我們可以推 SelectTaiwan，邀請他們組團來臺灣投資，但還有一個比較幸運的消息，就是美台商會最近已經多次告訴我們，每一個在臺灣的廠商想要增加投資的意願是增加的，他們的民意調查結果是如此喔！那我們就要更加強才是。

龔次長明鑫：是。

羅委員致政：不要讓民眾認為我們只是去貼美國的冷屁股，基本上我們也有強化雙邊這一塊。

龔次長明鑫：臺灣本身有其產業上發展的價值，所以美國廠商也認知到這一點。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一塊要多做一點。

龔次長明鑫：是。

羅委員致政：談判部分重點就是我們要什麼、我們能給什麼，也提醒你，接下來很多委員都會問美豬、美牛的問題，你們自己要先做好準備。謝謝。

龔次長明鑫：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安排這個專報，係因委員真的有很多問題要問，才會邀請這麼多的單位過來，今天我們排了這個美中經貿戰的專案報告，其中大概就分了兩類，第一塊就是針對我們臺灣的影響評估，我知道各單位寫的報告都很詳細，但是第二塊即因應的戰略部分，我看了之後，發現大概都是抱持觀望的態度，在整個報告裡面，我們看到美中這方面是比較屬於競爭型，而臺美方面就比較和緩，針對這個情況，我們在這方面是不是有順勢操作的方式？我沒有看到你們任何順勢的操作，先請國發會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美中貿易摩擦或我們對外經貿所遇到的問題，事實上並不是今天第一次遇到，早在我們跟中國的經貿投資關係如此密切、比重這麼大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警覺到這件事情，所以就這麼……

呂委員玉玲：你可否先說明你們有沒有看到這個機會？戰略是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們認為強化自己的體質還是目前我們提出的政策裡面最重要的，我們跟美國甚至日本和歐洲在經貿各方面的接觸其實從來沒有停過，至於如何去拓展我們跟全球的連結，政府一直都持續在做，並不是只有因為美中貿易摩擦才做，這是持續一直在進行的。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沒有掌握到這個機會？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們會努力來掌握這個機會。

呂委員玉玲：蕭代表的看法呢？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其實全球其他各國包括歐盟、日本等都在觀望。第二，謝謝委員給我們提示，我們希望努力利用這個機會去加強跟其他的盟國如美國、日本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你們在這次談判過程中的整體策略呢？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其實在跟美國的洽談過程中，上個月是鄧總談判代表到美國去洽談，也接觸到相關的重要人士，相關的訊息都會作為我們整體戰略的參考。

呂委員玉玲：請教龔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主要的措施方面，我剛才也報告過，可分成三大項，第一個是針對美國對中國製造 2025 這個計劃的投資限制，第二個是智慧財產權，第三個才是關稅，所以我們可以針對這三個部分做一些因應措施。關稅的部分，企業界業已向我們表達，就是說他們如果真的持續發生這種的情況的話，不管這一次的情況是怎麼樣，分散生產基地是必須要做的。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也會協助他們。第一個，如果他們是希望在投資環境更好的情況之下、有機會移回臺灣的話，我們也已表達包括五缺的處理等等都已經在進行。第二，當然就是非常有針對性的 2025 中國製造的這個項目，他們認為將來這些中國發展的項目要出口到美國可能有其困難，或者他想要投資美國相干的業別也有困難。中國的 2025 基本上跟我們的 5 加 2 有些項目是雷同的，我們本身就已經在發展，如果中國大陸在這方面受到一些限制的情況之下，這些項目是給了我們在美國還有全世界市場很大的機會。

呂委員玉玲：經貿事涉到非常多的單位，你們一個、一個雖然都說得有道理，但都沒有去整合。我給你看一篇報導，蔡總統有提到，還特別把我們那個 A 級總裁彭淮南（前中央銀行總裁）請出來，就是希望把你們各部會好好地整合，因為你們規劃、分析的結果都需要去整合，才能讓我們幾個經濟相關單位的研究去加強經濟戰略部分，從整體面到經濟面，在不同的經濟部門的分析上，要做一個好的政策分析與研究的能量。可見蔡總統都看到這些問題了，希望你們好好做研究分析，有這個能量來整合。你們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缺少這一部分，因此我們在這一次美中貿易的部分看不到你們有任何戰略的先機，對不對？

龔次長明鑫：基本上它分成幾個層次，國安層次當然是國安會會做一些召集，行政院層次就是鄧政委在做美中的召集，至於各部位所做的因應措施還有 information 都會彙整給鄧政委做統籌性、戰略性的思考，我們有這樣的機制。至於如何結合智庫的研究能量，也許我們可以更強化這個部分。

呂委員玉玲：總統就是不滿意，才會請前央行總裁彭淮南出來做整合，你們整體經濟戰略與研究的能量就是不高，這個是事實啊！否則為什麼還把退休的總裁請出來？蔡總統在經濟層面著重的目標就是區域組織以及協定，尤其是我們要積極爭取原本的 TPP，在美國退出之後變為由日本主導的 CPTPP。昨天有報導指出，外交部認為這方面比較悲觀，我們可能會爭取不到，但經濟部

認為有機會，明年 6 月份可能會送去申請並通過。在這次的報告裡，你們特別提到我們要加入 CPTPP 和 RCEP，但是外交部在今天的報告裡把 RCEP 拿掉了，只留下 CPTPP，然而僑委會卻又把 RCEP 放進去，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呢？我們到底有沒有機會申請加入這兩項？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不管是 CPTPP 或是 RCEP 都是我們努力想要爭取的目標，但是目前因為 CPTPP 已經簽署，而且很快就會生效，並開放第二輪的國家加入，所以我們第一優先爭取加入 CPTPP，如果有機會加入 RCEP，我們也不會放棄。

呂委員玉玲：我們真的希望你們趕快做好整個戰略的方向，才能順勢為國家經貿把握一些機會。

接著，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今年和明年全球的經濟成長率約為 3.9%，並預估台灣的成長率約為 1.9%，明年大概會成長到 2%。但是與鄰近亞洲國家如南韓、香港和新加坡相較，我們還是比較低，只比日本的 1.2% 高出 0.7%。在這個情況下，IMF 對台灣的預估是不是比較保守？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其實過去幾年來，在所謂的亞洲四小龍裡，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大概都是維持在後面 2 名，所以我們現在努力試著改變這樣的情況。我簡單說明如下，IMF 有自己的計算公式，其實他也沒有調降我們的預估數，跟之前的預估是相同的，但如果我們就事實來觀察，包含國內外較多的智庫認為，我們今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其實可以超過 2% 許多。

呂委員玉玲：可是它又預估 2020 年之後，全球經濟成長會慢慢減弱，既然在 2020 年經濟成長會減弱，那麼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們對這件事情相當關心，現在政府和過去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現在非常強調內需，我們也看到政府在各項內需，包含都更、社宅、長照等各方面，都非常努力，特別也希望能夠提升薪資以加強消費的動能。只有把內需做起來，當我們受到國際景氣衝擊時才比較能夠因應，這個部分是我們持續在努力的。

呂委員玉玲：這些都要加強，既然有這樣的預測，就要防範未然，要把握住因應措施。

此外，惠台 31 項政策對我們產生的磁吸效應，你們有沒有辦法面對？我們所有的錢、人才都被他們吸走了，未來各個部門要如何面對這方面的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有關這個部分，如果說要因應的話，其實政府每天都在因應這件事情，我們覺得中國現在很多的作法其實有點超乎國際遊戲規則，特別是針對台灣來做這些事情，但是行政院和整個政府團隊也針對中共對台三十一條做了很多短期因應的作法。回過頭來講，真的要結構性的因應這個問題，還是要把自己的經濟做好，透過改善我們的經濟體質、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來留才……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的錢流和人才都被吸走了。這不能用口號，太空洞了，你們應該要提出在實質上怎麼讓這些人才不要流失，否則我們只能坐等大陸一直把我們的人才和錢流都吸走。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包含國發會在內的很多部會都有在努力，以國發會為例，關於育才、留才、攬才等方面，我們在過去幾個月已經提出很多具體的作法。至於中國的磁吸效應是不是如同外界所擔心的那麼強？至少以目前的觀察，其實是還好。我們具體的政策也已經端出來了，總共有 21 項，也正在努力的落實當中，有些行政命令的部分已經上路，有些希望立法院支持的部分，

也希望立法院能夠想辦法讓法案趕快通過，讓這些政策能夠很快地發揮效果。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各單位在美中台經貿大戰裡要好好掌握機會，所有的戰略因應方式一定要事先準備好。雖然在兩岸關係僵化之下，他們的磁吸效應影響我們的金流、人才等等，但在各方面我們不能坐以待斃，要好好把各部會的意見整合起來共同研究，如此才能找到突破點，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去年 8 月 18 日美國宣布正式對中國發起 301 調查之後，美中貿易問題一直都是國際間的重大議題，上個月的 22 日川普宣布對中國 500 億美元的商品加徵關稅，美中貿易的摩擦也開始升級。美中兩國是世界前兩大的經濟體，又是我國排名前二的貿易對象，這兩個國家之間任何貿易政策的改變對於我們國家都會有一定的影響。

由於我們國家缺乏天然資源，相對的也依賴很多對外的貿易，CPTPP 最近的走向也值得我們關注，如果能夠加入 CPTPP，對於我們的貿易出口也有相當的幫助。我想先請教次長，在這次外交部的報告當中有提到，雖然習近平提出放寬市場的承諾，或許會有助於稍微緩解美中貿易鉅額逆差的問題，但是實際上其實沒有真正處理到美方在 301 調查報告中的要求。因為川普未來在 11 月必須面對期中選舉，我們預估他之後會採取強硬的態度。根據外交部的判斷，這樣子的貿易戰爭是不是會延續到 11 月美國期中選舉之後呢？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會。

呂委員孫綾：次長在報告當中有提到，美國目前施壓對象除了中國之外，也及於主要的貿易逆差國家，我們國家其實也被美國列為主要的來源之一，所以報告當中也有提醒，我們必須要妥善研擬相關的談判策略。請教次長，你們目前有沒有和其他相關部會研擬因應措施？

劉次長德立：有，跟相關部會彼此都有很多的互動。

呂委員孫綾：相關部會是哪些部會？你們針對這部分的因應研擬了哪些措施呢？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立國：主席、各位委員。在國安階層，很多會議都已經召開，包括現場在座的其他很多部會，我們都有保持密切的聯繫。委員可以看到，我們在政策立場上，對於 232 的鋼鐵案，希望能夠爭取豁免，有關美中貿易戰對我們產業及台商有任何衝擊，也希望能夠朝多元佈局的方向，這些策略基本上在報告中都有陳述。

劉次長德立：我在這裡做個簡單說明，剛剛提到 RCEP，外交部沒有說要放棄參加，我們會繼續努力。

呂委員孫綾：不管參加任何經貿會議或是國際組織，希望外交部都要採取積極的態度。

另外，剛剛提到的 CPTPP，目前有新的進度，3 月時有 11 個國家在智利簽署了 CPTPP，也強調要促進全球貿易，對抗保護組織。在 CPTPP 的成員國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都是我國目前前十大的貿易夥伴，如果我們能加入 CPTPP 的話，對於我國與這些國家的合作及發展都是相當有幫助的。根據我們的瞭解，明年初會有第二輪的申請加入，請問我們目前對於第二輪申請加入有做什麼因應措施嗎？我們做了什麼樣的準備？

劉次長德立：我們推動加入 CPTPP 的策略有四個方向，第一是更新整體影響評估，第二是持續對內溝通，第三是法規落差的檢視，第四是爭取成員國的支持。外交部在爭取成員國支持這部分是責無旁貸，這是我們的責任，目前外交部的作法就是密切注意 CPTPP 審查批准的期程與生效時間點，第二是要求外館要極力進洽爭取支持，或至少不反對我們加入 CPTPP，另外就是透過多邊的機制，比如 APEC 的平台來爭取支持。

呂委員孫綾：我想外交部在這方面也做了非常多的努力，我希望次長在這方面要繼續加油。

劉次長德立：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CPTPP 的另一個發展就是美國的態度，美國從原先歐巴馬政府主導 TPP，之後川普宣布退出 TPP，才由日本接手繼續運作。川普之前也曾表示，如果要獲得更好的交易條件，不排除重返 CPTPP，我想請問次長，對於美國態度上的轉變，你的判斷是什麼？他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

劉次長德立：川普永遠是要爭取美國最大的利益嘛！所以會有很多的轉變，現在又表達不排除，而我剛剛看到一則消息又說不會再加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觀察、密切注意。

呂委員孫綾：對於這個部分，不管是我們國家加入這些貿易會議或是其他大國的態度，我們都必須要密切注意，因為這種態度的轉變對於我國未來的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希望外交部及其他部會能繼續合作與努力，讓我們未來可以加入 CPTPP。

劉次長德立：一定，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蔡總統這次出訪史瓦濟蘭是蔡總統任內首次出訪非洲，在這次出訪的過程中，蔡總統表示要將史瓦濟蘭發展成為非洲市場最重要的一個基地，而我們也可以看到史瓦濟蘭的國王在聯合公報上提到要堅定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ICAO）等等國際組織，可見史瓦濟蘭對於我們的邦誼是非常的重視與友好。另一方面，我們看到中國最近在非洲的外交動作非常多，包含投資礦產、提供基礎建設的援助等，使得非洲各國對於中國的依賴也越來越深。我國在非洲的邦交國現在只剩下史瓦濟蘭及布吉納法索，我們可以預測到中國對我國在非洲邦交國的動作一定也會更加積極。目前中國在非洲也有投資鐵路，中國在非洲這樣大張旗鼓的布局，你認為對我國，甚至是這兩個我國在非洲的邦交國，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劉次長德立：影響是一定有影響，中國大陸對我們友邦的爭取從來沒有停頓，而且會越來越加強力度，我們該做的是繼續跟我們友邦間一貫的、永續的合作，而這個合作一定會一天、一天的加強。

呂委員孫綾：次長，我們在非洲這兩個友邦國家的經營上，會有什麼更積極的作為？

劉次長德立：我從去年 5 月回國擔任常務次長以來，蔡總統一直揭示我們在三個面向一定要加強，第一個面向是對友邦產品的採購，第二個是對友邦當地的投資，第三個是對友邦基礎建設的興建，這些都是我們要加強的，我們在這三個面向的努力也一直是一天、一天的增加。

呂委員孫綾：次長剛剛提到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產品的採購，第二個面向是對當地的投資，第三個面向是對當地基礎建設的興建。就產品採購的部分，針對這兩個非洲友邦國家，我們採購了哪些產品？能不能舉例？

劉次長德立：有關我們對友邦國家產品的採購，根據我的瞭解，大部分都是農產品，我們是透過技術團想辦法增加他們的農產品產量，這個我們都在努力當中。除了這兩個友邦之外，我也兼督導拉美國家，以宏都拉斯來說，我們希望採購他們的甜瓜或酪梨等等，這些我們都有在做。以甜瓜的採購來說，他們的貨櫃大約在兩個月前到達，我還參加了貨櫃到達的儀式，我也問過我們的水果進口商，他們表達剛好這個時間可以補我們產品的不足，他們認為這個時間點非常好，這些採購都是滿理想的。

呂委員孫綾：除了總統指示要從剛才那三個面向來努力外，我們從另一方面也看到台灣醫療團體的水準非常高，也提供了友邦國家非常多的協助，在這方面，我們要如何透過台灣有限的資源人力來達到最大的效益，也就是讓我們與邦交國之間的關係更加鞏固，這是外交部必須要再繼續努力的地方，我希望外交部能跟其他部會做更多的橫向聯繫……

劉次長德立：通力合作。

呂委員孫綾：對，要通力合作，除了維繫我國在非洲的外交能量，還要將這個能量拓展到其他的國家，希望你們可以更努力的來突破我國的外交困境，謝謝。

劉次長德立：好，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玉玲）：次長，你剛才說 RCEP 非常積極爭取，但是今天的報告並沒有將這個部分放進來，表示你們這個目標不夠清楚，請你們要繼續努力。

劉次長德立：沒有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到美中的貿易問題，可是最近因為一些局勢動盪，像敘利亞局勢影響產油國的部分，導致石油的價格漲跌很多。這段時間剛好有很多現象巧合地同時出現，中間有沒有因果關係要問你們，請問中央銀行副總裁，最近看起來台幣的匯率似乎有點波動，一會兒升、一會兒跌，您覺得這樣的波動是屬於正常的範圍嗎？坦白講過去彭總裁時期，台幣的匯率都一直維持相當長時間的穩定，即便有些升值的壓力我們都看到了，但是在一定期間比如一、兩個月內，台幣並無暴升暴跌的狀況，何以彭總裁剛卸任不多久，台幣的匯率就跟著波動得這麼嚴重，你的解讀是什麼？

主席：請中央銀行陳副總裁說明。

陳副總裁南光：主席、各位委員。未來我們所面對的國際金融環境已經有轉變的現象，就是說……

黃委員偉哲：跟彭總裁在任的時候有何不同？

陳副總裁南光：各種國際政經形勢的變化相當劇烈，地緣政治的情勢也處在緊張中，未來我們所面對的情況當然跟過去不一樣，因此楊總裁在不同場合中已做過幾次宣示，請國內的廠商及銀行在匯率方面要多採取一些避險的措施。

黃委員偉哲：我留時間讓你充分表達的目的就是想聽聽看你的講話是不是還是講官話，那我這樣問

，彭總裁卸任之後有沒有留幾個錦囊妙計給你們，危急的時候可以打開？要不然怎麼看起來彭總裁在任跟卸任之後差那麼多？有沒有差？彭總裁有沒有常常給你們耳提面命？沒有？

陳副總裁南光：這個我倒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常常打電話給你們？

陳副總裁南光：這個我也不清楚。

黃委員偉哲：還是打給楊總裁，你沒有接到電話？

陳副總裁南光：這個我沒有聽說。

黃委員偉哲：沒有聽說？那你們怎會表現出這樣的結果呢？我們很期待，其實廠商也都很期待，我們希望在一段時間區間內匯率能夠持穩，但是為什麼感覺起來卻沒有辦法維繫匯率的穩定，請問有沒有辦法？

陳副總裁南光：跟委員報告，過去一段時間……

黃委員偉哲：還是過去本來就這樣動盪？沒有啊！我們看到過去彭總裁在任時，至少喝喝咖啡台幣的匯率就相對的穩定，因為彭總裁有個想法，就是他不願意用貶值來換取外貿，所以匯率一定要守穩在所謂的「彭淮南防線」，即便他不承認有這個防線，但是至少我們看到的結果是這樣。有些貿易商也許不喜歡彭總裁這個政策，但是至少他可以預期未來的新台幣匯率不會大幅劇烈變動，但是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你覺得呢？央行有沒有辦法做到匯率穩定？

陳副總裁南光：跟委員報告，平常時候匯率市場基本上可說是接近由市場決定，當然若有大幅波動時，央行還是會進場去穩定匯率。

黃委員偉哲：還會不會請人喝咖啡？還是總裁走了，咖啡室就關了？

陳副總裁南光：到目前我還沒有見過有人進央行喝咖啡的情況。

黃委員偉哲：對於想要炒匯或者外匯匯入後留在市場不動，沒有實際從事投資的業者，央行會不會請他喝咖啡？還是楊總裁比較喜歡喝茶？喝白開水也行，只要能夠維持匯率穩定，我們都樂見。

陳副總裁南光：跟委員報告，匯率問題要綜合考量各種因素，不是只有出口商單方面的……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啦！我剛剛有提到只有出口商嗎？我剛才沒有提到只有出口商，我是說所有的業界，甚至副總裁剛才提到外匯匯入後不實際從事投資，那是進口耶！那不是出口商耶！我講的是央行能不能提供一個匯率相對平穩的環境。

陳副總裁南光：跟委員報告，如果從過去幾個月來看，台幣的走勢相對於其他國家來講還是相對算穩定的。

黃委員偉哲：哪有？光是這個禮拜以來的變動幅度就高居世界各國之冠了！

陳副總裁南光：最近幾天已經有穩定下來。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是希望能夠維持穩定，好不好？你們還要加把勁，可不可以？

陳副總裁南光：好，謝謝。

黃委員偉哲：如果彭總裁的電話沒有到，你們覺得事情棘手的話，去拜訪他也可以啊！也可以改請彭總裁喝咖啡啊！行不行？他喜歡喝咖啡的嘛！好不好？謝謝副總裁。

接著請教國發會邱副主委，剛才好幾位委員都提到美中的貿易戰只是美中之間大國競逐、大國對峙或是大國整體戰略的其中一環，可是我們今天就聚焦在所謂的貿易戰。即便大家都不承認，但是美國川普總統剛剛提出 301 條款沒多久，還在觀察期準備要提出貿易制裁的項目，提出之後還有 60 天的觀察期，還有 60 天的討論期，中國馬上就提出所謂的貿易因應對策。換言之，中國早已準備好在等他，雖然中方提出的金額不大但都切中要害，說是像標靶療法一樣的精準打擊，打擊誰？打擊川普主要的票源州，打擊農業，打擊美國重量級參議員的選區。說真的，這就是玩政治嘛！對不對？比如台南的芒果如果受影響，我們一定第一個跳起來說如何如何，美國民主政治就是這樣。

你可以說中國沒有民主政治，它可以不用 60 天的審閱期，它直接就準備好等著發動精準的打擊，所以第一回合看起來美國並沒有討到什麼便宜。如果將來有軍事衝突或武力衝突，情況會變成怎樣我們不知道，但在貿易戰的第一回合來講，似乎美國並未占到什麼便宜。我想請問你，以現在的情況來看，美中如果引發貿易衝突，因為中國手中有外匯存底、有美債、有其他工具，還有習近平可以一直無限制延長任期，川普最多只有兩任，而且第二個任期目前看起來仍然踉踉蹌蹌，能否連任還未可得知，所以習近平或是中國可以老神在在的跟美國對峙，就先天的條件比起來，你看誰比較有利？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從短期、長期來看，現在事情發展的態勢是雖然中國也提出很多反制的作法，但是根據觀察，現在比較委屈求全的還是中國，在檯面下去尋求和解的還是中國，所以現在看起來美國……

黃委員偉哲：沒錯啊！可是美國現在喊價要中國每年減少 1,000 億元貿易逆差，可是中國說 500 億元好不好？美國說不行，中國說那 600 億元好不好？看起來是這樣，但是它的底蘊比你長。我現在不做所謂親中親美的辯證，你剛才說中國要跟美國談，美國每次祭出 301 條款，對象國家都必須跟它談，包括我們，包括中國也會跟它談，這都沒有錯，但是若把時間拉長，把角度拉高，你覺得美中的競逐將會是如何？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中國有很多占優勢的地方，我完全同意委員剛才的分析，美國也完全了解這個情況，美國最重要的武器就是它的技術、科技，如果讓委員剛剛提到的「底蘊」延長下去，美國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除了貿易赤字之外，無論如何川普現在一定要想辦法防止美國的科技流向中國。關於這件事，如果把時間稍微拉長一點，過去很多人也都以為中國要超過美國了，但事實上從 2012 年以後全球經濟表現最好的還是美國，美國擁有中國所沒有的重要科技武器，因此，就長期發展而言，這確實難以預料。

黃委員偉哲：站在台灣的立場來看，我們面對美中貿易競逐之際，有許多人都告訴我們，我們千萬不要變成在兩頭大象中間被踩死的小老鼠，但我還是希望我們必須密切關注此一問題。今天主席安排這項議程非常的好，針對美中貿易戰對臺灣所造成的衝擊，我們希望各部門能夠提出良好的因應策略，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好的，我們會密切關注此事。

黃委員偉哲：謝謝邱副主任委員。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美國川普總統是非常具有戰略觀的人，他在處理美中貿易問題有一連串的策略、戰術，並排出先後順序與步驟，他算是非常聰明的人，一言以蔽之，他就是在殺猴儆雞，而不是殺雞儆猴。現今美國最大的貿易競爭對手就是中國，川普總統一定要先擬訂大的戰略，其實他所擬訂的大戰略非常清楚，即是美國優先，而會破壞美國優先大戰略原則的國家就是中國。針對美國優先的大戰略很清楚明白可知其對手為中國之後，隨即對中國先做定調、定性。所謂的定性是將中國對美國的貿易威脅與國安威脅定位成為競爭者，他在國家安全戰略報告中寫得很清楚，過去並沒有如此清楚明白的將中國定位為競爭者，在他定調之後，就要做定性，主要在攻打中國的貿易，所以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即以中國未實踐貿易自由化原則、持續干預市場為由，將中國的缺失定調、定性之後，隨即進入戰術階段，而他的戰術是由弱而強。

今（107）年 2 月 23 日發動第一波的「201 防衛措施」，我相信蕭談判代表也很清楚此事。接著 3 月 8 日針對鋼、鋁額外課稅，採用逐步增溫、逐步加強的方式，當手段的強度增加之後，最後美國在 3 月 12 日簽署 301 條款備忘錄，所以他從戰略到戰術都非常的清楚，所以我將視其戰略為「殺猴儆雞」；換言之，他從最大的國家先做處理，至於其他對美國貿易有影響或違反美國優先原則者，警告你們都要注意，因為我有可能會拿你來開刀！在此大原則之下，台灣有很多廠商在中國大陸投資，台灣廠商在鋼、鋁額外課稅部分也會受到影響。雖然美國主要攻擊的對象為中國，但是，除了對中國之外的其他國家，他認為對美國實行不公平貿易、損害美國國家利益，這是採取進攻型的現實主義，所謂進攻型的現實主義即是將國家利益極大化，只要違反國家利益，我就開槍掃射，所以我們必須要以戰略觀點來思考，各部會要如何因應此事？今日會議有這麼多的部會人員列席，我光是閱讀相關報告就花了近一小時的時間，事實上，核心單位還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外交部；外交部對台中美三角關係要有所折衝；經濟部對產業的溝通及對產業的影響評估，這部分需要做很多、很多的功課，當我們知道問題所在之後，要提出有效且能趨吉避凶的 solution，當我看完外交部的報告，你們只是把目前國家的經貿政策重複提出而已，並沒有針對川普美國優先的攻擊現實主義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結果反而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經濟部所提出的建議較具有可行性，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許多事情非操之在我，它是結構性的問題，也就是台灣在美中貿易角力之下要如何趨吉避凶，這正是我們需要思考的問題，我們要如何把對個別產業影響衝擊降到最低，這才是首要之務。

首先請教龔次長，台灣在面對美中貿易戰爭對於產業的影響評估，你有沒有最壞的想像？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根據短期及後續所進行的研判，在短期之內，針對現今 202 條款及 301 條款，目前美國針對某些產品增加 25%關稅，金額 500 億美元，就目前看來，我們有提出一些因應對策，相關衝擊也相對沒有那麼大，但依照後續的研判，因為川普總統也有

責成 USTR 可能再考慮增加對規模 1,000 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課稅的部分，如果美國再增加規模 1,000 億美元關稅，我們臺商重要的出口項目，抑或是臺商在中國生產出口的項目很難加以避免，屆時這部分就會受到一些衝擊。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經濟部對內溝通非常的重要，不應該讓產業界感到非常的茫然，也非常不了解現今政府的因應作為，經濟部對內部的溝通應該做最好的準備工作。

龔次長明鑫：這一系列下來，至少部會層級的部分，我已經與業者有舉辦兩場座談會，部長也有舉辦二、三場座談會，工業局則舉辦更多……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這樣的分工還是不夠，像我的選區中，有些鋼鐵業當然會對美中貿易戰爭不知會持續多久，以及對臺灣的鋼鐵產業會有什麼樣影響感到非常的憂心，所幸我看到最近習近平與川普的態度都已經放軟了，川普總統在 4 月 10 日是最後一次針對美中貿易進行談話，而且他的態度已經有放軟，他說美中貿易的未來還是很美好，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都會解決了，而且習近平在博鰲論壇中，好像也從善如流的願意配合川普的要求，譬如有關貿易逆差、智慧財產權保護、外資合作技術移轉等問題，這方面好像已有善意的回應，看起來問題沒有那麼的嚴重，有時候我們不能自己在嚇自己，但是我們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所以我希望經濟部要與產業進行溝通，不要讓產業感到過度的憂慮因而誤判形勢。尤其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與外交部是在前線作戰，要替臺灣爭取最有利且趨吉避凶的做法。

劉次長，本席要請教歐洲司、亞西司與拉美司三位司長，目前兩岸關係的情勢較為嚴峻，不管是在外交上全面圍堵；在經濟上對我們的壓榨；在人才上的挖空；在軍事上的恫嚇，以致兩岸關係與過去兩年前相較確實相對嚴峻，所以他們確實有可能拿出一些制裁臺灣的方法，所以我們要防患於未然。事實上，現今中國的動作在軍事上是強度最高的，在經貿上有旅遊限縮，在外交上對我們的邦交國有一些小動作，甚至我們的外館及非邦交國也都有些干擾，這有可能是他們對臺灣所採取第一步的作法，因此我們擔心總統此次出訪史瓦濟蘭，至於此次總統出訪未到布吉納法索，我們對外公布的原因是，該國內部的狀況並不是那麼穩定，為了元首的安全所以未安排，但事實上真的是如此嗎？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次我們到史瓦濟蘭最主要是因為 4 月 19 日……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了解，我是說布吉納法索的狀況，而且王毅也說所有非洲的好朋友一個都不能少。

劉次長德立：王毅這種說法其實是對我們友邦主權的不尊重，也會令我們的百姓很反感。

邱委員志偉：反感歸反感，但他好像透露出他有所作為了。

劉次長德立：可能是一種喊話，但我們也是想盡辦法在固邦上做一切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是做一點努力，要做很大的努力。

劉次長德立：我講的是「一切」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們跟布吉納法索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劉次長德立：我們在穩定當中求發展。

邱委員志偉：穩定當中求發展？

劉次長德立：是的。

邱委員志偉：我請問亞非司羅副司長好了，你覺得有像劉次長講得這麼樂觀，現在很穩定，還要求發展嗎？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羅副司長說明。

羅副司長靜如：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跟布吉納法索的邦誼目前是穩定的。

邱委員志偉：非常穩定？好。接下來請教歐洲司陳副司長，你當然知道我要問什麼嘛！教廷呢？

主席：請外交部歐洲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欣新：主席、各位委員。教廷現在也還算是穩定，他們現在在教務協議方面的確是有一些……

邱委員志偉：算是穩定，這個期間是半年之內穩定，還是一年之內穩定？

陳副司長欣新：我們會密切注意。

邱委員志偉：密切注意是你的工作，但我作為國會監督的角色，請問一年之內穩不穩定？

劉次長德立：我們希望它是永遠的穩定。

邱委員志偉：當然，每個人都這樣想，我問你一年之內是不是穩定，你就回答我這個問題嘛！

劉次長德立：我們盡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我看你面有難色。

劉次長德立：我在微笑。

邱委員志偉：你要有自信一點，一年之內絕對沒有問題，可不可以這樣講？

劉次長德立：委員說的，委員開了金口，我們一定繼續努力。

邱委員志偉：如果做不到呢？

劉次長德立：我們想辦法讓它做到。

邱委員志偉：我就相信你做得到好了。

劉次長德立：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再請教拉美司，我們主要的邦交國是在拉美司，司長你覺得呢？目前所有邦交國都很穩定？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韓副司長說明。

韓副司長志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是副司長，司長今天有事。我們在維繫拉丁美洲的邦交方面當然有壓力，一直以來都有，我們也一直想辦法在壓力之下追求跟友邦之間的合作，以強化雙邊關係。

邱委員志偉：他們可能針對一、二個國家騷擾，或是干擾我們的邦交國，目前有沒有這種狀況？

劉次長德立：委員，這個我代他回答。其實他們不是針對一、二個國家，而是針對我們所有邦交國都在騷擾。

邱委員志偉：全面都在騷擾？

劉次長德立：原則上，我們的了解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對於 21 個邦交國全面都在騷擾？

劉次長德立：20 個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20 個邦交國全面都有這種狀況？

劉次長德立：原則上，我們手上的資訊是如此。

邱委員志偉：騷擾最嚴重的是哪個國家？

劉次長德立：各有一些強度上的差別。

邱委員志偉：對我國邦交國騷擾強度最強的是哪個國家？

劉次長德立：今天這個強度高一點，明天那個強度高一點，所以委員就把我們的邦交國……

邱委員志偉：我們國會外交也要做一點努力，對於強度很強、外交有危機的，我們召委可能要組個團去鞏固邦誼。

劉次長德立：委員是我們拉美國家友好協會會長……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責無旁貸，必須了解哪個國家可能被中國騷擾，或是情況比較嚴重，我們在休會期間立刻組團。

劉次長德立：好，我們會把我們密切注意的一些了解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私底下講，是嗎？

劉次長德立：是。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外交部的回答，我覺得有一點緊張。我本來還不覺得緊張，但聽了次長針對有關我國邦交國這麼重大的詢問，你的答復是這麼沒有把握，其實我們還滿緊張的，你這樣笑笑的說，也不知道到底是緊張還是不緊張，我們則是直冒冷汗。

現在就針對今天的議題跟各位做一些討論，我們台灣有比較特殊的政治處境，這是大家都認同的，我國與其他一些比較重要的貿易夥伴都沒有簽署雙邊貿易協定，看起來我們幾乎把所有雞蛋都放在 WTO 這個籃子裡，我覺得是有風險的。我們台灣有簽署的只有 FTA 的幾個地區而已，並沒有很多，看起來是明顯不足。雖說中美貿易戰與我國並無直接關係，可是等一下我們來討論看看，我覺得有很多東西是有間接性，甚至感覺應該是有直接的關係，因為我們進出口的前三名是仰賴美國跟中國大陸，沒錯吧？請問蕭代表，我們申請 WTO 第三方旁聽者的身分，最近爭取得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按照 WTO 的規範，只要我們跟爭議的案件是有實際相關，我們可以申請為第三國。

林委員麗蟬：針對中美在 WTO 的協調，我們不是要申請為第三方的旁聽者嗎？我們可以申請進去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這個必須當事的兩個國家都同意。

林委員麗蟬：要他們都同意嘛！我們有提出申請了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有部分案件我們已經提出了。

林委員麗蟬：我們被核准的可能性高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在爭取也跟相關的國家進行說明為什麼我們會有關係，是因為這個案件裡有怎樣的利益或是我們的產業有什麼樣的關連度，我們會說服相關國家，讓他們可以同意。

林委員麗蟬：可是當事國有美國跟中國大陸，而現在兩岸之間的關係降到冰點這麼久，你覺得我們被核准的可能性高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基本上我們是把一些貿易與產業關連的事實提出來，跟相關國家……

林委員麗蟬：可能性高嗎？這個問題已經講三次，你直接回答我就好了。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會儘量爭取。

林委員麗蟬：儘量嘛！何時才會知道這個答案？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它有它的程序，而且要等相關國家進行回應。

林委員麗蟬：程序要多久？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想應該幾個月內會有結果。

林委員麗蟬：幾個月？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不一定，要看其他國家回應的速度。

林委員麗蟬：11 個月？15 個月？還是 1 個月？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應該不會到 10 幾個月那麼久。

林委員麗蟬：我希望你們經貿談判辦公室一定要掌握時程，不能都在等待人家給我們通知。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都是積極的跟相關國家進行協商。

林委員麗蟬：對，一定要有個時間點，定期追蹤，不是講講就算了。其次，我們看到紐約時報之前用了一個插圖來諷刺我國與美國及大陸之間非常尷尬的三方貿易關係這種情境，裡面讓我們看到蔡英文政府上任以來跟大陸的關係到了冰點，冰到不行，可是跟美國卻是動作頻頻，這些動作看起來似乎忽略了大陸一些暗示的警訊。這樣子的曖昧、尷尬，連紐約時報都畫出來了，台灣很多媒體也有報導，我必須說，相關單位一定要加以掌握，畢竟大家都看得出來，我們自己不能都不知道。

再來，對於美方公布 301 清單，今天的報告裡提到，對我方的衝擊不算很大，因為只有 LED、面板和電腦產業被列入清單而已，所以衝擊不是很大，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的清單評估起來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有諮詢過一些人，或是做過一些調查分析嗎？

龔次長明鑫：是，我剛才就說，事實上，從美國根據第 232 條款課徵鋼鋁關稅開始，一直到 301 條款清單，以經濟部來說，部長與業者的座談已經有兩、三次，我自己跟業者也談了兩次以上，工業局也和業者互相溝通。

林委員麗蟬：那你們有針對這 301 項產業去溝通嗎？

龔次長明鑫：301 條款總共涉及 1,333 項產品。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針對 301 條款做過溝通，認為衝擊不大？

龔次長明鑫：目前來講，被列入這 1,333 個項目中的產業比較不是我國產業。這樣說好了，台商直接從中國大陸出口到美國的重要項目都沒有被列入。

林委員麗蟬：直接的衝擊不大，但間接的產業衝擊大不大，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龔次長明鑫：有。

林委員麗蟬：台灣有很多零件產業，又屬於中小企業。

龔次長明鑫：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在我們間接出口到美國的部分，重要項目沒有被列入清單。

林委員麗蟬：在這 1,300 多項中，或許零件產業應該更多吧！

龔次長明鑫：但重要產業沒有進入現有清單項目，被列入的產業，主要目標也是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林委員麗蟬：本席必須說，無論是您剛才談到的 LED、面板或電腦產業，台灣都有許多企業名列前茅，你們必須加強了解產業到底會不會受到衝擊、以及衝擊量多大，而不是只講一些安慰的話，或諮詢完就算數，一定要去分析、了解。

再請教一下，中美貿易戰對東南亞的影響有多大？

龔次長明鑫：現在我們主要還是分析我們的部分。東南亞部分是有業者向我們強調，美中之間如果真的發生貿易糾紛，其生產供應鏈與生產基地勢必要有一些布局……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中美貿易戰對東南亞的影響與台灣沒有關係。

龔次長明鑫：我不是說沒有關係，而是台商可能把生產基地從中國大陸移到東南亞。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是覺得就我們看來，應該是正向的、應該是正面的、應該是有利的，是這樣嗎？

龔次長明鑫：是從這個方面來講。但是一旦美中真的持續性進行貿易大戰，當然對全世界都不是很好。

林委員麗蟬：其實，我會提到東南亞，是因為蔡總統一直喊新南向政策，又邀約了許多產業往東南亞發展，台經院孫明德主任的說法也和你一樣，認為是正面的，你們說不定也是聽他講的。但是，世界銀行東亞與太平洋地區首席經濟學家謝蒂談到，中美貿易戰對東南亞來說是很大的風險。國外說風險，我不知道為什麼國內形容為正面，所以，我們的評估與判斷真的會讓台商或產業界在前往東南亞發展時沒有後盾。還有，我們與東南亞的雙邊貿易與多邊貿易，包括現在要談判的 CPTPP 或 RCEP，到底談得如何？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在 CPTPP 部分，必須等到六個國家完成國內同意程序之後，我們才能申請第二輪參與，所以目前我們正在做國內的準備工作。至於國內的準備工作，剛才外交部好像也提到，最主要是從幾個方向準備，第一是法規落差的檢視，對於需要修正法規的部分，我們要趕快修正；另外就是國內影響評估，與國內廠商密集溝通。

林委員麗蟬：昨天在經濟委員會，經濟部沈部長在回答委員時好像曾經提到 CPTPP 的成功機率。成功機率是多少？你可以再說一次嗎？

龔次長明鑫：部長是說六至七成。

林委員麗蟬：六至七成？

龔次長明鑫：對。

林委員麗蟬：這顯示政府很樂觀，我們也希望。到時要是沒辦法成功，不要又賴到大陸干擾。我覺得大陸干擾這件事不是現在才有，既然你們敢講成功率有六至七成，到時候如果成功率沒有達到這個水準，就別再賴給別人，因為這個因素早就存在了。既然經濟部現在說成功率有六至七成，那絕對要達成。這樣的達成率沒問題吧！

龔次長明鑫：是，我們自己要先努力，才能要求他人幫助；自己若是不努力，沒有人可以幫助我們，所以我們自己要先努力。

林委員麗蟬：不管是自己努力也好、或別人幫助也好，我都希望不是口號，一定要積極，而不是等待他人通知我們通過審核。我們應該想盡辦法，用各種管道讓所有產業往東南亞發展，否則，政府高喊新南向政策，難道是讓廠商趕著到那裏賠錢的嗎？大家可以理解嗎？我必須說，中美經貿戰對我國來講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不管是我們往東南亞發展，或是進出口與中國、美國都有關的產業，請大家站在台灣經濟發展面向一起努力。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大家針對美中貿易戰做了很多層次、不同面向的討論，我就不再一一重複。當然，有些委員要求提供資料，也麻煩經濟部同樣送一份到本席辦公室。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昶佐：還有一件事我想進一步了解，我記得在日前的委員會中討論過，今天的報告中也看到，就是因應外部變化，最重要的還是研究如何克服過去在國際貿易上過度依賴中國的現象，以及如何讓台商在全球布局，尤其是東南亞，這樣的策略其實是蔡總統以及整個政府團隊不斷宣示的方向，之前也已經討論過。但我看到的報告都比較缺乏這兩年的成效，例如在數字上，有多少家數移轉、或者從百分比來看，原本過度依賴中國的企業在新的布局方向上，達到什麼樣的效果，能不能請次長簡短說明現在的成效？

龔次長明鑫：總統與行政院已經指示四個方向，一是強化台灣研發與生產的比重以及擴大內需、創新能量與多元布局。基本上，廠商也預料到，依現有貿易情況來看，未來會有一些貿易糾紛，所以他們也開始做一些生產基地分散的布局。尤其是在這次的情況下，他們主動調整優先順序，也就是如果生產線可以回到台灣，他們會優先考慮，再來是東南亞與墨西哥，最後才考量到美國，畢竟美國有生產成本與其他問題，我們會與企業界討論在方向上要怎麼搭配。

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這兩年國內啟動五加二等產業創新等許多相關計畫。過去台灣的生產主要還是以代工、製造硬體為主，但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提升到很多面向，無論是服務貿易也好、創新應用也好，不再只是零組件商品上的貨品貿易，而是我們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給其他國家，在這個部分，就可以避開許多關稅問題。我們最近也看到，國際上尤其是歐美國家許多

大型先進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富比世雜誌也提到，包括微軟在內。

林委員昶佐：你現在討論的還是趨勢，但我要問的其實是成效，如果你手邊沒有詳細數字，就請同仁準備給我。

龔次長明鑫：是，可以。

林委員昶佐：我們已經努力兩年，所以我想知道，要怎麼樣從過度依賴中國走向布局全球，最實際的就是看移轉廠商數量，第二就是如同剛才次長講的，從產業轉型方式來看有沒有成效。其實，我日前在委員會也曾要求經濟部，因為我希望不再只繼續追逐勞力成本的降低，以及哪個地方的環保要求比較低，我們就去荼毒當地環境、壓榨當地勞工。我曾在國際特赦組織工作擔任會長，其實在這個部分上，台灣部分企業的國際形象並不是太好，所以我上次也一直提醒，不能只是因為不願過度仰賴中國，就找別的地方，哪裡便宜就去哪裡用、哪裡的環保法規有疏漏，我們就去，也就是把一樣的東西改到別的地方生產，這不是我們希望達到的布局或調整，我們希望的是產業真的轉型。由於次長大概也提到這個部分，而我想看到的除了數字上的成效，還有轉型上的成效，這樣我們就可以檢討未來還有沒有需要調整的工作內容。

接著，我想請教外交部領務局鍾副局長，我要討論的是另外一件事，雖然不是今天的主題，但因為沒有其他機會，所以我現在跟你討論一下。關於外籍人士依親境外面談，其實在民間已經被討論很久，目前針對二十一國國民，如果要與台灣人結婚，必須先在當地結婚，再到我國駐該國使館驗證婚姻關係、確認不是假結婚，才能申請來台依親居留證。這二十一個國家我不一一念，其中有一些東南亞國家是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大宗，但是最多國民跟國人結婚的國家，程序卻是最麻煩的，我們還把對方當賊，懷疑對方有何企圖，結果中間反而造成很多上下其手的機會，我相信應該有太多民間反映，例如支持外籍配偶的人權團體，之前監察院也提出認為現行政策應該檢討的報告，一直到 2016 年，外交部也辦過公聽會，但我到現在還是看不到任何進度。而且如同我剛才講的，業者可以上下其手的空間很多，從中牟取暴利，因為我們把程序弄得很複雜，代辦的人就有很多機會。但是，除了這二十一個國家以外，對於其他國家，不知道是基於差別待遇或是種族歧視，他們要來結婚就簡單多了，在台灣就可以處理。所以，我想請問外交部領務局鍾副局長，你們既然已經檢討這麼久，也聽到外界聲音，到底現在的政策為何？下一步可能怎麼樣檢討或改革嗎？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鍾副局長說明。

鍾副局長文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民國 93 年，基於移民管理需要，我們設立了境外面談機制，外交部在這方面也設定了面談作業要點據以施行。按照目前規定，假設境外面談通過，我們就會核驗其結婚證書，等申請人完成兩地的結婚登記之後會依序辦理其國內結婚登記，並發給依親簽證。對於未通過面談者，我們也按照行政程序法規定做成書面處分，當事人如有異議，也可以進行訴願。

林委員昶佐：副局長，你把我剛才講的複雜程序講得更複雜了，你有沒有發現？我已經說這麼麻煩了，你現在又講一遍給大家聽，證實就是這麼麻煩。

鍾副局長文正：我是先陳述一下當事人的權益，現在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相關修正或轉型案已經達

到相當成熟的階段，現階段的主要工作目標是朝向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我們未來會在境外面談審查制度中引進更多客觀條件，盡量排除外界可能質疑的主觀判斷，比如說面談官的主觀判斷，我們在這方面加強。第二，現行面談作業要點第七點設有一些免面談的條件，也就是說，有一些很明顯、不會有虛偽婚姻之虞者，我們也會放寬免面談的條件。事實上，我們已經排好五月初要與移民署進行工作會議。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把這項工作交給你們規劃也滿辛苦的，因為老實說，就其本質而言，可能有部分屬於要由移民署判斷的，這也是爭議之一，長期以來，對於這到底是外交部的工作還是內政部的工作，的確有很多不一樣的討論。你剛才提到已經草擬出方向，也請先給我一份書面資料，許多不同國家人民來到台灣，和台灣人談戀愛、結婚以後共組家庭，這都是好事，然而某些人可以在地就完成這些手續，某些人卻要花很久的時間，例如半年、一年甚至更久，還要包給不一樣的廠商完成其中所有程序，而且還可能失敗，難怪會有人質疑歧視。何況，事關本國人自己的婚姻權利，不只是一名外國人想入籍。假如是外國人要入籍，我們當然要好好檢查他到底是什麼樣的背景，但既然涉及本國人結婚的權利，就應該盡量一視同仁、平等處理，這是我希望能看到你們檢討以及設計新機制的方向。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注到，總統在媒體上接受專訪時特別提到，兩岸問題已經成為經濟區域問題，大家都在不斷累積實力，評估情勢，伺機而動，尤其她特別邀請彭前總裁整合台灣所有經濟研究單位，提供經濟策略研究，未來也將成立類似國防研究院這樣的單位。我想先請教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和經濟部，如果未來誠如總統所言要成立一個類似經濟研究單位，那目的是什麼？有沒有任何主要目標、是否定位得非常清楚？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不是最近才發生，總統從上任以來就一直非常關注這件事，主要是因為政府在許多政策上其實都與智庫合作，以經濟領域來講，包含中經院、台經院等幾個智庫。

李委員彥秀：所以，總統的意思是，過去有這麼多不同單位，卻形成多頭馬車，所以我們需要再多架設一個單位？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不能講多頭馬車，因為各單位其實有不同分工，總統希望統合戰力，為國家做更多規劃。

李委員彥秀：目的是統合戰力？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應該是，我想，總統的意思應該是這樣。總統沒有直接告訴我們此事，但因為之前……

李委員彥秀：所以國發會在之前完全沒有涉入？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總統現在指示的是對民間智庫去做，不算是在政府體制內的例行工作。

李委員彥秀：既然是針對民間智庫去做的，那我們也不知道有任何期待或目標？如果這個單位未來有任何議題需要詢問，或者需要你們配合，你們是不是就會進行整合？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這件事情剛剛發生，所以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都不是非常確定方向。

李委員彥秀：喔！所以，這件事完全是總統一人在腦筋裡想，你們各部會配合，而不是由下而上？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如果統合的單位包含央行、國發會在內，那當然就是我們的事。我想，總統的意思是，因為國家的研究戰力包含公部門與民間部門，希望將來能有比較好的整合。

李委員彥秀：任何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整合當然都是好事，但如果只是口號，卻看不到具體目標或內容，我就會認為這叫做多頭馬車、疊床架屋，就像政府成立了跨部會少子化辦公室、節能減碳辦公室等等，但是在這些政策上，我都看不到各部會有什麼具體成果，只是多了很多口號、多了很多組織，看起來好像很好看。蔡英文總統上任之後，多了多少個整合辦公室、整合了多少辦公單位，但我卻看不到政策有具體目標。照理說，立法院必須要看到所有部會單位的具體目標，才能加以監督，但我更擔心的是，這些都是疊床架屋。

另外，我想請教外交部與農委會，4 月 15 日東港籍漁船大鮪 13 號事件，已經是印尼政府今年以來第七次對我國籍漁船實施登檢，請外交部回應我，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執法過當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本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李委員彥秀：到底印尼政府有沒有執法過當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似乎有。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似乎有」？有就說有、沒有就說沒有，什麼叫做「似乎有」？要捍衛漁權，我們當然要理直氣壯，你講「似乎有」，我聽不懂！

陳司長文儀：昨天，我們召見印尼代表時，用了最強烈的語言向對方表達抗議，而對方也有他們的說法。

李委員彥秀：我方是否違反海洋公約或相關法規？

陳司長文儀：印尼方認為，若是在該海域無害通過或航行通過，他們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他們有沒有證據證明我方違規？對方一定是先證明我方違規，才可以登船檢查，這是 SOP 標準模式嘛！

陳司長文儀：他們自認掌握情資。

李委員彥秀：什麼叫做掌握情資？難道隨便宣稱掌握到情資，都可以這樣入港檢查？以前會這樣嗎？

陳司長文儀：報告委員，昨天我也用同樣強烈、委員剛才使用的語言向印尼代表表達了。

李委員彥秀：好。這不是第一次，這是第七次，那就代表你以前的嚴正抗議與表達都沒有用，對我們的漁民與漁權來講，漁民只會認為我們的政府不夠強硬，他們背後的肩膀不夠硬、不夠大，才會出現這種情況，這叫做「軟土深掘」。你的表達、你的嚴正抗議叫做例行性工作，沒有用！因為已經第七次了，還可能有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次。我今天在質詢台上，誰可以回應我，印尼政府相關執法單位還會不會有下一次？除非我方違規，如果沒有違規，會不會再有第八次？誰可以保證？有沒有人可以向我保證不會再有第八次？

陳司長文儀：我在這裡沒辦法保證，但……

李委員彥秀：是嘛！連政府都沒辦法保證。

談到我們的漁權，在蔡政府上任之後，漁民變得很可憐。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你有什麼要回答？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要回答，漁民當然是農委會要照顧的對象。

李委員彥秀：是，那會不會有第八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要給委員一個資訊，這次其實是第八次。

李委員彥秀：我們的漁民違規了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回顧過去四年的案例，2015 年沒有半次，去年也沒有半次。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回答我第幾次，我只問你會不會有下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極力捍衛漁民的權益。

李委員彥秀：會不會有下一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至於會不會有下一次，要看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如果違反相關規定……

李委員彥秀：我說的就是如果沒有違規，會不會有下一次？如果我方漁民違規，我們只能摸摸鼻子。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當然是要避免，不會有任何下一次，只要我方漁民沒有任何違反規範的事，而這當然是要跨部會處理，所以……

李委員彥秀：對嘛！所以我要問政府應該交涉的相關單位。沒有你的事，你閉嘴！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當然要考慮漁民的權益，而我在這裡，當然就是要捍衛漁民的權益。

李委員彥秀：主席，我不要問陳吉仲副主任委員。我要問的是，要是我們的漁民沒有任何違規情事，會不會又有下一次被「軟土深掘」？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要讓我有機會解釋啊！

主席：李委員是問漁業署啦！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把資訊講清楚，是因為最近國際上每個國家都在查毒，畢竟緝毒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我不要你回答，你閉嘴！請外交部回應我。

主席：你先請回。

李委員彥秀：你雖然宣稱在捍衛漁民的漁權，但其實你老是在打擊漁民啦！你還有臉站在這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這樣講不對喔！農委會絕對捍衛漁民的權益。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發言的前提是，如果漁民沒有違規，會不會有第八次類似事件，我的前提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我們絕對會跨部會……

李委員彥秀：外交部誰要回答？陳副主委，我沒有問你！

主席：請陳副主委回座。

李委員彥秀：我只問，要是漁民沒有違規，還會不會第八次被印尼相關執法單位過當執法？誰可以回應我？我在幫漁民問！

陳司長文儀：報告委員，我剛才講了，昨天我也用同樣的語言表達，除了聲調沒這麼高之外，我也用了非常強烈的語言向印尼代表提了，他跟我……

李委員彥秀：你聲調沒這麼高？不管你用的是多強烈的字眼或是不強烈的字眼，都代表政府的抗議是無效的嘛！

陳司長文儀：事實上是有效的。

李委員彥秀：有效？既然有效，你敢不敢跟我保證不會有第八次？

陳司長文儀：我剛才提過……

李委員彥秀：所以才會問，自蔡政府上任之後，我方漁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們的漁民現在非常弱勢耶！就算乖乖地、合法地，都會被人家這樣執法過當，還宣稱他們有情資，所以可以登船檢查。以前需要有明確證據，我方才准他們登船，現在，對方明明沒有明確的證據，只說「我有情資」，只不過生了一個影子，馬上就可以進入船隻。

陳司長文儀：報告委員，我可以回答嗎？事實上，印尼代表昨天也很講理，他說，該海域是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聯合執法的海域，他們有分工。印尼掌握線報之後，其實沒有歧視，對馬來西亞……

李委員彥秀：我們如果認為印尼執法過當，在這整件事情上，我方漁民也沒有任何一點是違規的，印尼事後要澄清時，其實什麼理由都可以講，但是，對於行事合法的我方漁民來說情何以堪？我的重點在此。漁民乖乖地行駛在合法海域上，沒有任何違法行為，印尼卻憑單一情資就可以登船檢查，我們的漁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這是我要講的，因為你也沒辦法保證不會又在我們沒有違規的情況下，第八次被這樣處理。

陳司長文儀：但是我們有提出建議。

李委員彥秀：我主張你們要跨部會處理這整件事，否則我就會認為你們捍衛漁權不力，這是我的前提。

其實，我今天還有幾個議題要問，包括 CPTPP 的議題，剛才已經有幾位委員問過了。我聽到幾位官員回應其他委員說，政府正在進行法規修正，希望有機會在第二輪加入，但我們都知道，中美貿易談判等整體局勢一直在改變，川普也說他希望再回 TPP。不管是為了 CPTPP 還是 TPP，我國都在進行法規調整，包括藥事法連結，這是美國要的，雖然對我國的學名藥廠商有很大的打擊，但為了配合美國，算了！我們還有什麼其他法規在準備？誰可以回應我？國發會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這件事主要由行政院 OTN 辦公室負責，其實國發會也負責一部分。

李委員彥秀：什麼是一部分？哪個部會在整合統合？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應該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李委員彥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代表有沒有來？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波的法規落差已經檢視、盤點完成。

李委員彥秀：有哪些？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包括漁業法、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藥事法在內，皆已完成修法。

李委員彥秀：照你這樣講，我們已經全都調整完了嘛！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還有部分條文在立法院審議中。

李委員彥秀：還有什麼？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包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郵政法、專利法等。

李委員彥秀：原來這些法案最近急著修，都是為了配合國際。其實依我所見，在這些領域，對於國內現有廠商的輔導都不夠，包括藥事專利連結對國內學名藥廠商其實是有打擊的；化粧品管理法也是。但我更擔心的是美國貿易商也一直在談的農產品開放問題，包括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等等，還有最近日本代表處一直在立法院遊說的核食產品，我都擔心是接下來被要求交換的籌碼之一。這些都沒有排除，是他們要的，對不對？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關於食品問題，因為目前在 WTO，韓國……

李委員彥秀：你不要這樣回應我，我只問，這會不會也是影響我國能不能加入的原因之一？無論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無論是開放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是否開放會不會也是原因之一？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萊克多巴胺美豬是美國關心的議題，並不包含在 CPTPP 之中。

李委員彥秀：不過美國也表示後續還要加入。好，那我先講日本，核食產品輸入也是日本一直要的，對不對？最近他們已經開始在立法院遊說，主張他們的核食沒有問題。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根據 CPTPP 的規範，要視其是否符合國際規範。

李委員彥秀：那你認為日本有沒有要求這件事？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目前在 WTO 的……

李委員彥秀：日方有沒有做這樣的要求？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我們看到很多報導，日方不論是在他們的網站上以及相關場合都有提出這個要求。

李委員彥秀：所以他們都希望嘛！我必須再提醒你們，不要為了貿易犧牲國人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我知道這是他們想要的，但是找到其他方法、方式是完全執政的政府應該負起的最大責任，絕對不該以犧牲食安交換貿易！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漁民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屏東漁船大鮑 13 號 15 日在麻六甲海域的國際航道遭到印尼軍方登船檢查，並且扣押，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後來有沒有查獲違法事實？依你們掌握的資訊，有沒有？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之前為了打擊 IU，建立了……

馬委員文君：有沒有違法事實？印尼人員已經上船，而且還兩次。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馬委員文君：沒有嘛！兩次都沒有，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第一次是扣押，第二次是在該船離開時登船檢查，基本上……

馬委員文君：結果兩次都發現有問題嗎？都沒有，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確實沒有問題，所以農委會與外交部在第一時間當然要向印尼政府表達嚴正抗議，這些該做的動作，我們都有跨部會執行。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動作是什麼？抗議？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馬委員文君：就是抗議而已？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嚴正抗議。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嚴正」？「抗議」與「嚴正抗議」的差別在哪裡？你們要不要說明？我讓你們說。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儀：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上午 10 點，我們約見……

馬委員文君：怎麼抗議？「抗議」與「嚴正抗議」差在哪裡？而且，包括我們日前問到與日本之間的糾紛怎麼處理，政府也是回答抗議，那我們抗議的作用在哪裡？從 2 月到現在，印尼已經 7 次登上我方船隻檢查，他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陳司長文儀：我先回答您第一個問題。對於您問何謂嚴正抗議，昨天我們用的語言，事實上已經……

馬委員文君：剛才你在回答李委員彥秀時已經講過了，就是用很強勢、直接的用語。

陳司長文儀：對，我們用很直接的語言，向對方講得非常清楚，就是我們不能接受過去 7 次被他們登船檢查。

馬委員文君：對於你們表示不能接受，他們怎麼說？說以後不會這麼做？

陳司長文儀：當然他們不會這麼說。

馬委員文君：不然要怎麼說？

陳司長文儀：他們是主張有這個權力在那個海域……

馬委員文君：什麼權力在沒有違法的前提之下，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兩度登檢？第一次就已經在我方船隻沒有違法的情況下扣押了，接下來，馬上發生第二次強制登船，結果該船也沒有問題，這叫什麼權力？中華民國在哪裡？

陳司長文儀：我就是針對查無具體事實表態。

馬委員文君：那可以把對方怎麼樣？你要有做法啊！不要再說抗議喔！

陳司長文儀：我們有提供建議給對方。

馬委員文君：什麼建議？

陳司長文儀：我們提供的建議，第一就是共打國際走私販毒，兩國都願意這麼做。

馬委員文君：不要談那個，現在談的是我們的漁船從 2 月開始，現在才 4 月中旬不到，已經七度被以這樣違法的方式對待，重點是對方違法！為什麼他們的軍方可以隨便對我方船隻登船檢查？我們可以做什麼？我要問的是我們可以做什麼？從這張圖看來，我們是沒辦法做什麼啦！上個禮拜我們還在問日本漁事糾紛，緊接著就發生印尼事件，從廣大興號漁船遭到菲律賓掃射，甚至有人犧牲生命，接下來，包括在我們西南方印尼也可以對我們這樣做，想上船就上船，明明沒有發生問題，對方仍可以強制扣押、也可以強制登船，更不用說我們北方還有日本，台灣的漁民可以去哪裡？你要不要劃出來，告訴中華民國的漁民可以到哪裡捕魚不會遭到干擾、不會被他國槍枝打死或不會遭到水砲攻擊？請你們在此告訴我國漁民，才不會讓外界懷疑中華民國漁船聲名狼藉，或者有另外一種可能，就是我們好欺負，因為我們沒有國家可以靠。漁民可以走哪裡？請告訴我們。

陳司長文儀：我們一定是站在我方廣大漁民這一邊，做他們強大的後盾。

馬委員文君：你站在他們的後方沒有用！因為他國人員要上船就上船、要打就打、要用水砲攻擊就攻擊。從以前講到現在，只有在廣大興號被菲律賓攻擊之後，對方道了歉、甚至願意賠償。當時是為什麼？除了那次以外，我們有什麼作為，你們要不要告訴全體國民？

陳司長文儀：事實上，我們的鄰近國家，包括菲律賓與日本，後來因為涉及……

馬委員文君：不要再說抗議，因為抗議沒有用，我們現在要的是具體作為。而且從剛剛講到現在，我們花很多時間讓你們談這個部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聽到做法。

陳司長文儀：我們昨天向對方提出一個做法，就是對於對方打擊國際販毒走私，我們同意與對方合作建立對話機制，印尼代表處也承諾將這個訊息帶回雅加達。第二，我們向對方講得很強烈，我們指出，共打國際反毒是一件事，但更重要的是，在台灣與印尼的關係中，我們認為保護我方漁民這一塊也一樣重要，所以我們不能接受對方再任意登船或任意扣船，在這部分，我們已經發出強烈訊息，並請印尼代表傳回雅加達。

馬委員文君：如果再發生呢？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如果再發生，除了抗議、表達、轉達以外，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做法？如果對方不願接受，這種情況繼續發生呢？請告訴我們一個做法。

陳司長文儀：我們會採取最適當的做法。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適當作法？請具體講出來，包括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農委會的立場是什麼？

陳司長文儀：我們當然會……

馬委員文君：可以怎麼樣？

陳司長文儀：台灣與印尼的關係是全面性的關係。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全面性的關係？

陳司長文儀：全面性的關係就是不只漁業這一塊，而我們在斟酌……

馬委員文君：所以漁業可以犧牲？

陳司長文儀：不是可以犧牲，但是……

馬委員文君：我方賺到什麼？

陳司長文儀：當前我們與印尼的關係，在新南向政策中他是占龍頭地位。

馬委員文君：新南向政策是什麼？你到現在還在講新南向政策！農委會的新南向政策是什麼？我們把我們的農業技術全部轉移到新南向國家，而台灣最好的其實就是農業技術，我們在這個部分有非常好技術和很優質的人力資源，如果全部帶到中國大陸，教會他們，就怕之後會影響台灣、傷及台灣；那這樣的技術與能量現在轉到東南亞，對於台灣有什麼好處？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向委員說明，農委會在新南向政策與這些國家的交往上，以印尼來講，絕對是雙方要互惠，我們不會只是單向輸出。

馬委員文君：可以互惠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可以具體舉例，我們協助卡拉望專區發展時，我們把我們的肥料賣出去，也把我們的種苗賣出去，將來我們甚至在這一區的蒜頭外銷……

馬委員文君：種苗賣出去以後，如果他們可以培養起來以後呢？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透過新南向，把貿易單一依賴的國家移轉到新南向，對農業部門絕對是一個雙向互惠的……

馬委員文君：現在有沒有成果了？我們的種苗本來就有外銷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有，舉例來講，最近我們的肥料黑旺特特別好用，我們預計明年……

馬委員文君：賣了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今年預計至少賣超過 5,000 公噸，未來……

馬委員文君：他們賣多少過來？印尼賣多少東西過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印尼目前來講……

馬委員文君：他們有什麼東西過來？不只農產品，你今天講到新南向政策，我剛剛提到的，我們的種苗非常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

馬委員文君：可以賣過去以後他們會不會學？當初你們弄到大陸以後，你也擔心他們學到了……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所以……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是一個，你賣農藥可以很高興嗎？農藥可以賺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反而不是賣農藥……

馬委員文君：肥料可以賺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機的包括微生物的農藥跟……

馬委員文君：未來它的技術會不會達到這樣的成果？這都是短暫的，剛剛提到的就是這個部分，對於新南向這些國家，我剛剛提到的，包括菲律賓、越南、印尼、馬來西亞。今天我們才剛剛看到一則新聞，馬來西亞的軍工都是跟中國大陸合作，未來中國賣給他們的飛機、船艦，甚至登陸艇等等，他們如果在軍工合作，表示他們在這個部分是非常非常密切，新南向國家對我們到現在為止看不出它的友好。剛剛印尼我們已經講到，很簡單地，如果你們有做法，可以很簡單地告訴我們全體國人，包括我們的漁民，政府可以怎麼保護他們？讓他們下一次不會再受到傷害，今天在座的各位，你們家如果收到情資說，你藏有毒品或者你有贓物，我就可以到你家去搜索，或者到你的辦公室去搜索，然後沒有人可以保護你，你的感想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所以非常同意委員所提到的……

馬委員文君：一樣的道理，今天我們的漁民、國人到這些國家的時候，我們受到的待遇就一直是這樣，結果我們一直熱臉貼人家的冷屁股，我們用了很多的資源過去，投入很多資金，甚至還要貸款給人家，可是人家是怎麼對我們的？今天為什麼我們會特別提漁民，他們是最弱勢、最無辜的，像我們的謝大使說的，他說因為臺灣的漁民比較活潑、神出鬼沒、四海為家，所以政府很難保護。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去年一整年印尼從來沒有扣押或是登上我們的漁船任何一件，今年上半年……

馬委員文君：對我們作業這樣的扣押……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對，那就是因為……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在我們新南向這麼熱絡的時候，它特別在短短的不到兩個月的時間，7 次違法的扣押，甚至登船檢查？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提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說他的登船檢查……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聽你的說明，我們要的是，今天我們代表所有全體國人來要求，甚至來幫漁民請託，怎麼樣可以讓他安全無虞或者在沒有違法的情況之下，他們可以在基本、必須是公共海域的地方，可以去做補魚的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完全同意。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政府從來沒有給他任何保障，沒有給他任何保證，你們應該以剛剛強勢的態度去對付其他的國家一對我們取予求的國家。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也一定是這樣，只要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是這樣做……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站在保護農、漁民的角度……

馬委員文君：到現在我們還沒有得到具體的答案，剛剛外交部也提了，因為你也講不出答案，而且已經連續好幾次我們的漁民受到很多干擾跟欺負，請你們把做法給我們，書面資料好了，1 個禮拜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瑞雄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龔次長，中美貿易大戰，我最近注意到對臺灣科技廠商非常重要的一個新聞，就是在川普所提出來的這 1,300 項的採購清單裡面，課與重稅的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公司是華為。這兩天你有沒有衡量過，以華為這家公司臺灣在它的供應鏈裡面會占有多少成分？另外，以這個貿易大戰來說，目前對臺灣廠商的影響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當然它先從太陽能光電開始，然後到 232 鋼鐵，然後再到 301 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對。

龔次長明鑫：以 301 的部分來講，現在有分成 3 個部分，一個部分是投資，針對 2025 那個部分，然後才是智慧財產權部分、關稅這個部分。以關稅這個部分來講，因為華為的部分比較屬於 IT 產業，所以它目前受到的衝擊比較好，不過今天已經有消息了，就是美國川普已經針對美國有關聯邦補助那個部分不能採購，就是任何公司接受美國聯邦有補助的，它不能採購中興跟華為相關的產品。

許委員毓仁：這個部分就是我擔心的部分，因為已經有科技業者跟我陳情說，在他們的供應鏈裡面，因為有這兩家廠商的單，目前他們面臨到有可能整個生產線會受到影響的狀況，因為川普所做的這個貿易關稅簽字。我想問一下，到底我們經濟部對這些會連帶效應影響到臺灣的高科技廠商部分有沒有做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我在講的這個廠商也是臺灣目前非常重要的上市半導體公司。

龔次長明鑫：經濟部的部分，之前針對 232 那個部分，後來的 301 這個部分，301 應該有 1,333 項，我們經過了一些盤點以後，因為那個部分不含 IT 產業，所以受到的衝擊比較少。你剛剛提到的中興或華為的部分，是最近兩天才出現的。

許委員毓仁：是，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次長來做一個研究？

龔次長明鑫：是，一定會。

許委員毓仁：因為這兩天川普下令禁止採購這兩家公司的產品，對臺灣廠商的影響，請你們來做一個風險的評估，看怎麼樣協助廠商去做一個相對應的措施。

龔次長明鑫：是。

許委員毓仁：好，這部分請你注意一下，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劉次長，臺灣旅行法通過了之後，6 月 AIT 的開幕美國這邊是不是會派一位現任的高層官員來參加開幕？

主席：請外交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德立：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北美司司長來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立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問，雙方的溝通一直在進行當中，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具體結論。

許委員毓仁：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個層級大概會是在什麼樣的層級？是不是現任的官員？

陳司長立國：我們希望是現任的官員，層級的部分當然希望愈高愈好。

許委員毓仁：我這邊有得到一些消息指出，美國的國家安全顧問 John Bolton 那個時候可能有亞洲行，他會不會是 AIT 總部開幕的可能的人選？如果是他的話，對兩岸關係的影響會是什麼？

陳司長立國：目前有關於這個事情我看到報導，但是一切都是謠傳，沒有事實根據。

許委員毓仁：所以不會是他是嗎？

陳司長立國：目前都沒有任何的情況有顯示。

許委員毓仁：我可以這樣定調說，目前在臺灣旅行法通過的情況底下，我們會積極地爭取一個現任次長級以上的官員來？Yes 或 No？

陳司長立國：如果有其他的可能性，但是跟這個案子有相關的連結，我們當然也希望，只要對臺美關係有正面發展意義的，我們都歡迎。

許委員毓仁：你現在不方便回答，我知道。次長，我問一下我們現在 WHA 的狀況怎麼樣？

劉次長德立：目前我們已經有 14 個友幫為我們提案，還有 7 個國家也聯合 2 次替我們逕洽，然後我們做了很多的文宣，我請我們……

許委員毓仁：今年 WHA 什麼時候要召開？

劉次長德立：5 月 21 日到 26 日。

許委員毓仁：通常我們什麼時候會接到邀請函？

劉次長德立：委員瞭解，之前有在 5 月接獲邀請函的情形。

許委員毓仁：今年的狀況怎麼樣？做一個比較實際的評估的話。

劉次長德立：我記得之前陳時中部長講過不容樂觀。

許委員毓仁：不容樂觀？

劉次長德立：對。

許委員毓仁：新的 WHA 秘書長我們有沒有去接洽？

劉次長德立：我們有透過 like-minded 國家還有友邦國家都去接洽。

許委員毓仁：他們現在對我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劉次長德立：到現在為止我們可以說不友好。

許委員毓仁：今年可不可以收到邀請函？其實非常困難。

劉次長德立：一定是困難啦！

許委員毓仁：在這個議題上，我期勉外交部同仁繼續努力，雖然知道這個處境還是一樣困難，不管是不是換了秘書長，都還是一樣地困難。

劉次長德立：是的。

許委員毓仁：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要放棄，好不好？

劉次長德立：是，謝謝委員！外交部一定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毓仁：好。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楊副局長，我一直很關心，美中貿易大戰裡面，臺灣要如何為國內的產業界爭取一個最有利的地位、空間和國家利益？今天很多委員說了很多也問了很多，確實在國際上面臺灣有它的難處，但是就因為有如此大的挑戰，我們才必須要更努力，尤其臺灣的中小企業裡面很大一部分在傳產裡面是出口導向，必須賺外國的

錢回來臺灣，所以我一直說，今天龔次長不在這裡工業局副局長你也要告訴你，因為你在第一線最直接面對臺灣的傳統產業、中小企業，所以我請你必須如實地告訴我，你們有沒有去評估，你們現在觀察得到訊息，對臺灣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在這一次美中貿易大戰裡面，我們的處境如何？你們瞭解多少、掌握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中美 301 的事情，經濟部貿易局跟工業局都在部裡面長官的領導之下做了一些評估和瞭解，包括這個禮拜在次長的主持之下跟我們的業界做一個懇切的座談，昨天也發布新聞稿，目前針對中美 301 的一個影響評估，短期間我們看起來是影響還好。

何委員欣純：你所謂的影響還好是哪一方面的還好？前面那些官方的話都可以省略了，講重點啦！

楊副局長志清：是，這禮拜在次長的主持之下，我們把業界請來座談，每一個產業本身對它……

何委員欣純：請了哪些產業界？

楊副局長志清：像電子零組件、生技、造船的產業與鋼鐵等等，都有邀請過來。

何委員欣純：中部的機械、工具機、汽車五金零件、手工具等等都邀請了嗎？

楊副局長志清：也有一部分的代表，我們總共邀請……

何委員欣純：你們聽了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是什麼？

楊副局長志清：目前包括中部的工具機產業，我們之前也跟他們有做過一些調查，主要還是看整個供應鏈的流向，譬如這一次中美 301，剛剛也有委員指教，就是針對中國大陸 2025 的一些項目，是有針對性的，未來對國內的產業，我們知道是不是有一些替代的效果？比如工具機產業有沒有機會再進一步拓展到美國市場，這個我們都可以來做一些努力跟瞭解，所以現在政府在五加二產業裡面的智慧機械，我們會更加努力來做這方面的一些布局。

何委員欣純：除了工具機以外呢？其他的產業啦！

楊副局長志清：其他產業目前譬如……

何委員欣純：我在跟你考試，看看你對每一個產業到底夠不夠瞭解，既然你有邀請產業界來座談。

楊副局長志清：是。事實上那一天在座談會裡面，業界有把自己的狀況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明，像電子資訊產業我們在東南亞有一些布局的生產基地，可以做一個彈性的調配，譬如 for 美國的就在臺灣生產，過去臺灣的業者到大陸布局的基本上都是 for 大陸的內需市場，目前業界的聲音反映起來，在這一波的影響看起來是還好。

何委員欣純：看起來還好？

楊副局長志清：是。

何委員欣純：我就必須告訴你了，我在業界、基層聽到的是大家人心惶惶啊！不是你說的還好，其實這個落差是經濟部要去檢討的，為什麼人心惶惶？第一個，你剛剛講的工具機是不是有機會進美國？最大的是什麼？匯率、匯差嘛！這是長年以來他們在反映的，為什麼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比得上日本，能夠抓到更大的市場？因為匯率、匯差嘛！我們要跟韓國比較，為什麼？也是因為匯率、匯差，我們的品質有輸給人家嗎？我們的品質沒有輸人家呢！但是因為匯率、匯差，我們的報價就比別人高，所以人家去買日本與韓國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進去歐美

市場其中的一個因素，我不敢說是絕對的因素，但是是其中的一個因素。反映了那麼多年來，當然中央銀行要考量、衡量很多因素，所以匯率、匯差也不是這麼單一，為了工具機來做一個變動調整，但是我還是必須告訴經濟部，在中美貿易大戰中，這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在國際之間這樣子的競爭，臺灣工具機產業的競爭力，我們政府要扶植、注意、幫忙啊！這是第一個，所以你說的還好，我倒覺得跟我認知的有一點落差。

第二個，你剛剛講到的電腦零組件，說真的，你說是為了大陸的內需，過去在那邊設基地、設廠生產，但是他們要往新南向的時候，也有電腦零組件所有的廠商在跟我反應，說我要往新南向、東南亞國家，請問一下你剛剛講的布局，我們政府在新南向政策裡面，到底如何幫忙這些產業到東南亞國家去布局？要布局要有基地，要有基地必須要有人、要有錢，人從哪裡來？至於錢我們政府的融資從哪裡來？最近網路 Line 群組有在散播一個謠言，說臺灣為了要新南向政策，所以我們的融資不斷地放出去國外，這些以後都會變成呆帳、爛帳，會讓臺灣人負債，這是真的嗎？

楊副局長志清：感謝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相當的關心，在產業端的部分，工業局選了 6 個國家，而且是用雙向互惠的方式，也就是我們先用雙方的產業公會去做對談，瞭解彼此的需求，然後把對方……

何委員欣純：現在還是在前期對不對？先媒合讓大家相互瞭解，還在評估？

楊副局長志清：從去年開始，我們有針對這 6 個國家，比如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還有印度等這幾個國家，我們做產業的高峰論壇，把雙方的產業界聚在一塊，而且我們的產業界參與……

何委員欣純：現在還沒有談到融資那一個階段對不對？

楊副局長志清：個別產業是有這樣的需求，像在菲律賓的一些太陽能光電。

何委員欣純：個別產業我知道啦！我現在在講 Line 群組那些謠言是真的或假的？你沒有回答那個最重要的問題，我在給你機會去回答真正的訊息是什麼。

楊副局長志清：這個部分可能比較涉及國貿局的專業。

何委員欣純：國貿局誰可以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蕭資深談判代表說明。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行政院經貿辦公室說明有關媒體刊載苦苓先生「南向政策的真面目」的一篇文章，我澄清表示，這個文章指稱的「推動國家政策促進會」，事實上根本沒有這個促進會，可以去協助企業獲貸，這個完全是不實的消息，請大家務必要謹慎避免上當。委員剛才也提到了，就是企業到新南向的國家去發展需要融資，其實從民國 63 年跟 77 年開始，政府就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的貸款，這兩大信保的審核都會針對借款的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與風險報酬等等原則進行嚴格地審查，所以跟流傳的文章裡面所提到的，只要有那個所謂不存在的什麼政策促進會的推薦函就可以獲貸，完全是不符合實際的狀況。所以我們認為，他原來那篇文章裡面完全不是事實，而且毫無根據的，我們建議……

何委員欣純：我要提醒，不是只有那一篇文章，Line 群組裡面還流傳了很多，我是希望國貿局在這個方面，第一個，我們的政策方向是對的，但是實際的執行狀況並不如很多社群網站的謠言裡面所說的，最重要的是，我們臺灣人民關心的是，我們國家貸放出去的錢會不會變成呆帳？會不會讓臺灣人負債？我覺得這樣子的邏輯是錯誤的，這個部分政府應該要積極來破除這樣子的謠言，而且要解釋清楚啊！雖然很多程序不見得一般人搞得懂，但是我們必須要用一般人聽得懂的話來說明給大家聽，我們政府絕對會保障投資人的錢對不對？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是。

何委員欣純：銀行的錢絕對不會讓它變成呆帳、爛帳，不會因為新南向政策導致大量的呆帳，這樣子簡單的邏輯事實上是不成立的對不對？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是，委員剛剛說明得很對，我們行政院經貿辦公室會跟經濟部貿易局或相關的單位，針對不實的謠言，我們會做相關的澄清。

何委員欣純：馬上、立即用；有效而且是簡單易懂的話語來說明好不好？

蕭資深談判代表振榮：OK。

何委員欣純：最後，再請教工業局副局長，另外一件事情，我還要一直提醒，我剛剛講到中小企業的傳統產業，這一次的美中貿易大戰裡面有一個叫做鋼品關稅的豁免，在我們要向美國爭取豁免的階段裡面，最重要的含中成分的鋼鐵不是只有輸往美國，你如果輸往美國要去限制，去告訴美國說我們沒有，要獲得這個豁免，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很多鋼品從國外進口是給我們國內的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在使用。我再提醒一次，我剛剛講的工具機、機械、手工具、汽車五金零件等等，在我中部的所有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統統要用到，所以拜託你們在管制相關的鋼品的時候，第一個，必須思考這個原料供貨的穩定，供應鏈要穩定；第二個，價格要穩定，這個我知道跟國貿局也有關係，我只是希望經濟部工業局是第一線面對傳統產業跟中小企業，他們也是為我們拚經濟最主要的一群，我們要照顧他們，要顧及到他們的發展跟未來的生存，不要讓整個完整可以說是臺灣之光，甚至隱形冠軍的產業鏈，因為這一次的美中貿易大戰，對鋼品品項的一個管制，讓他們人心惶惶好不好？

楊副局長志清：是。

何委員欣純：拜託！好，謝謝！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王委員育敏、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焜裕、吳委員志揚、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王委員定宇及江委員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

委員王定宇書面意見：

• 質詢提綱：

- 一、外交部加強運用社群媒體及數位外交策略。
- 二、外交部提升外國館處設備及駐外人員福利待遇之規劃。

三、外交部針對「眾多友我美國國會議員即將退休」之因應作為。

四、經濟部辦理「新南向 ODA」最新狀況。

五、中央銀行研議發行各縣市紀念貨幣。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中國政府交涉「李明哲案」最新狀況。

• 質詢說明：

一、外交部加強運用社群媒體及數位外交策略。

外交部長吳釗燮曾在 2018 年 3 月 9 日提出的「上任 100 日內優先推動之外交工作目標」中提到「加強運用新社群媒體等平臺，強化公眾外交及國際發聲能量」，並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於外交部官方推特帳號撰寫首篇推文。惟仍有多處外館仍未設置社群媒體平台，72 國中僅 21 國已設置社群媒體平台，且成效均有待加強。外交部應針對國家品牌行銷、跨部門及跨館處協調暨合作規劃、資訊暨網路安全防護、事實查核與即時回應機制及工作及人員訓練計畫等領域進行研議並提出官方數位外交策略，於必要時成立專責辦公室（例如：美國國務院 Office of Digital Engagement）及訂定使用準則（例如：英外交部國 FCO social media guidance）。煩請貴部參考他國成功數位外交案例，提供本席有關規劃及進程。

二、外交部提升外國館處設備及駐外人員福利待遇規劃。

鑑於我外國館處設備及駐外人員福利待遇皆與其他社會經濟發展與我相近國家之駐外機構及外交人員有所差距，煩請貴部提供本席「我駐外館處設備及駐外人員福利待遇現況」及「提升規劃」等相關資料。

三、外交部針對「眾多友我美國國會議員即將退休」之因應作為。

鑒於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鮑伯·寇爾克（Bob Corker）、眾議員泰德·柯克蘭（Thad Cochran）、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艾德·羅伊斯（Ed Royce）及眾議員羅絲·雷提南（Ileana Ros-Lehtinen）等多位友我國會議員皆已經對外宣布將不在 2018 年期中選舉中尋求連任，我對美國會外交工作將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外交部對該情形是否有所掌握，並針對其影響進行評估？煩請貴部提供本席外交部針對「眾多友我美國國會議員即將退休」之因應作為等相關資料。

四、經濟部辦理「新南向 ODA」最新狀況。

鑒於美國及中國相繼對彼此採取貿易措施對我國經貿布局產生衝擊，政府應加強推動新南向政策，並協助我業者爭取承包新南向國家政府當地公共工程案。煩請貴部提供本席該政策自推動開始，有關案源開發、案源評估及選商情形等相關資料。

五、中央銀行研議發行具各縣市特色之紀念幣。

鑒於中央銀行過去未曾發行具各縣市特色之紀念幣，煩請貴局參考美國 50 州紀念幣就發行台灣各縣市紀念幣進行研議，並提供本席可行性評估報告乙份。

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中國政府交涉「李明哲案」最新狀況。

鑒於我國公民李明哲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遭中國政府以不合理之罪名監禁至今已超過一年，煩請貴會提供本席我政府就該案與中國方面交涉之最新狀況。

委員江啟臣書面意見：

CPTPP

在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為「優先保護美國就業」宣布退出 TPP，劇烈影響國際貿易局勢。而後剩下的 11 國，在日本牽頭下決定繼續推進，並於 2017 年 11 月 11 日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CPTPP）。雖然川普曾在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表示，如果能夠得到一個更好的協議，有可能重新加入，但是 CPTPP 公布的協定最終版本內，包括最初應美方要求加入的知識產權相關規則像是對藥品智慧財產權加強保護等美國當時堅持的條款都被中止或修改，總共有 20 項條款都被擱置，如此就外交部和經濟部的評估與掌握，美國第二輪重返 CPTPP 的機會有多高？如果美國加入，我們與美國的交往策略是甚麼，如果預測不會加入，我們現在與美國該做甚麼來彌補？雙邊的貿易談判目前進行的如何，從鄧振中政委自美回台以後，我們與美方在這方面的溝通管道是如何執行？美國商會的態度又是如何？

回到 CPTPP 的部分，政府在宣傳上面都著重在我們能不能加入，但是對於我們為什麼要加入的宣傳其實我們看到很稀缺，立法院也缺乏監督的標準，我們只看到經濟部長表示明年中申請加入第二輪 CPTPP 通過機率 6~7 成，但是讓我們看看美國的反應，川普政府雖然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後，美國當時的國務卿提勒森（已卸任）卻立刻表示，川普政府正研究 CPTPP 如何影響美國勞工，以及美國在印太地區利益，我們有沒有掌握美方目前所作的相關研究？此外，借鏡美國，以台灣的立場，無論有加入沒有加入，對於台灣的衝擊與影響是甚麼，我們都還沒有我國政府看到相關的分析，而美國卻不管加不加入都沒有輕忽這些影響，如果沒有這些分析，如何讓國人明白了解加入與否的利弊得失？我國政府相關報告可以在一個月內做出來讓國人有一個基本輪廓？

此外，剛剛提到沈部長提到，明年中申請加入第二輪 CPTPP 通過機率 6~7 成，我們知道現在 CPTPP 的主導者是日本，與此同時，也傳出日本對台灣全面展開核食開放游說，這是否透漏一個訊息，想加入 CPTPP，核食一定得買單，而且實現就是在明年年中前？我們的回應是甚麼？食安標準是甚麼？有沒有受到比以往更大的壓力？進口核食就能換到加入嗎？或者不進口就真的無法加入嗎？

美國貿易制裁

外交與經濟部長，我們看到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戰中，鋼鐵及鋁製品是重大爭點，我們也知道美國對韓國等國家有採取豁免措施，但是那是用汽車市場開放以及自限自降鋼鐵進口額度上限來換取，我們與美方勢必也會面對同樣的狀況，但是鄧政委回來以後，目前似乎也沒有明確的市場開放或者談判方向，本席倒是聽到業界反應，經濟部在與鋼鐵界的會晤中明確表示，在今年四五月間以後，將不再准許台灣廠商從中國大陸進口的鋼鐵，也就是透過行政強制的手段來減低「含中成分」以此博取美國信賴，請問此事是否為真？有沒有考慮過廠商斷貨的考慮？如果為真這是美方的要求還是我們自己單方面的作法與期待？這樣的做法妥當嗎有沒有考慮這樣對於兩岸關係是否也會產生負面影響？有無做過評估？對於我方在大陸的台資企業有影響嗎？

此外，對於之前我們十分擔心的，美中談判半導體，最後結論居然是中國大陸提議減少對台灣晶片的採購，直接對美採購來減少中對美順差，這方面我們到底理解了美方的態度沒有，台灣會不會莫名被犧牲掉？我們的替代方案是甚麼？是到美國設廠？還是說服美國不要接受陸方提出條件？還是請陸方收回這樣的提議無論是哪一種，我們有訂出策略嗎？

第三，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對於雙邊皆有高度互賴的台灣，必須加倍小心，無論哪一方得勝，我們台灣都有一部分會受傷，所以如何保持靈活反應與應變，甚至預先溝通接觸，分析利弊得失，就非常重要，從那些產業會受到制裁與衝擊，這些制裁與衝擊中，那些我們會受傷，那些我們有利可圖，那些我們應該預做移轉，經濟部目前的評估有多具體？比如最近中國大陸中興電通受到美國裁罰，美國商務部禁止美國企業未來 7 年出售關鍵零組件給中興，中興通訊產品包括通訊基地台及手機兩大區塊，美國供應商包括美光、高通、微軟、英特爾等，以中興對美國產品與軟體的依賴程度來說，美商務部這項處罰，恐衝擊中興產品生產進度，對手機出貨及 5G 布局造成衝擊；不過業界認為，台零組件廠在其手機供應鏈中，原本供應中興比重就有限，預期受此事件影響程度有限，而且可能向聯發科等企業反而有轉單效應，但是中興是否只是個案？未來的華為或者其他那些目標可能會再為美國鎖定？有那些是可能對我們台灣的產業供應鏈或者在陸台資企業連帶造成影響的，並且透過評估報告給予這些產業建議？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部分需要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人分別擬具「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2）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鍾佳濱、許毓仁、賴士葆、高志鵬、林岱樺、蘇震清、鄭運鵬、 周陳秀霞、莊瑞雄、孔文吉、陳超明、賴瑞隆、黃國昌、吳焜裕、施義芳、王惠美、 邱議瑩、蘇治芬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鈐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頁次：63－130）

發 言 者	洪宗熠（主席）、趙正宇、陳怡潔、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Kolas Yotaka、吳琪銘、管碧玲、廖國棟、林德福、高金素梅、張麗善、劉世芳、尤美女、林淑芬、陳 瑩、周春米、黃國昌、蘇巧慧、楊鎮浚、黃昭順、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報告「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成效檢討與策進」，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100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案；三、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凍結案等5案

(頁次：131－194)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蔡適應、羅致政、李彥秀、林昶佐、黃偉哲、江啟臣、呂玉玲、邱志偉、何欣純、林麗蟬、馬文君、趙正宇、劉世芳、鄭天財 Sra Kacaw、呂孫綾、廖國棟、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列席就「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政策」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5－286)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蘇巧慧、洪慈庸、柯志恩、陳亭妃、張廖萬堅、黃國書、蔡培慧、
蔣乃辛、李麗芬、高金素梅、鍾佳濱、王育敏、林德福、鄭天財 Sra Kacaw、
陳宜民、曾銘宗、李昆澤、尤美女、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蕭美琴、黃國昌、呂玉玲、邱志偉、徐榛蔚、Kolas Yotaka、陳學聖、許淑華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國正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87－350)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馬文君、林昶佐、邱志偉、黃偉哲、李彥秀、林麗蟬、何欣純、趙正宇、段宜康、王育敏、鍾佳濱、賴士葆、王定宇、呂孫綾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資深談判代表、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副總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報告「美中貿易戰我國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頁次：351－406)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羅致政、呂孫綾、黃偉哲、邱志偉、林麗蟬、林昶佐、李彥秀、馬文君、許毓仁、何欣純、王定宇、江啟臣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